

林振翰著

川

鹽

紀

要



川

民國八年三月

鹽

紀

趙熙題



要



編者林振翰蔚文



己未年三十五歲

C. H. LIN

增訂 川鹽紀要例言

再版

一 是書原著成於民國四年冬係專就不在川年餘調查所得編輯成書迄今五載重翻前稿遺誤闕漏觸處皆是且數年來川省鹽務遞有變更不揣固陋用特博訪周諮旁蒐廣摭按類增削爰付手民然後之視今猶今視昔自知究不能無遺憾也

一 是書內容仍照原編分四川鹽務沿革及產運銷共四編惟每編分章節目則不盡從同良以今昔異時因革損益不能無大同小異之處

一 川鹽產銷場岸井竈推煎以及行鹽比較分別繪圖攝影冠諸編首俾覽者可按圖索焉

一 製鹽器具圖說詳第二編第十一章其圖則列於攝影之後

一 所有表式及章程爲便翻閱均以類相從不另列編

一 附刊專件內丁會辦斯副會辦意見書係節譯大意其與各編重複及事實已經過去之處概從割愛

一 編中詳載關於鹽務之法規章程及一切簡明辦法以便隨時省覽

一 叢錄門附列全國鹽稅比較各表俾閱者於各省鹽務得以窺豹一斑

一 編中材料除得諸耳聞目見外或摘錄報章或採取私家記載以及印行報告用特誌之不掠美也

一 是編純係調查報告性質於四川新舊鹽法不加判斷見仁見智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一 是書係編者個人著述與機關絲毫無涉幸諒察焉

一 編中分年各表多留空白俾便隨時自行增入

再增訂 川鹽紀要 例言

二一

一是編己未初夏經始刪訂迄孟秋凡四閱月而稿定伏處孤陋見聞多阻數月以來同志君子若黃君
彤宣李君敬五鄭君守堪雷君仲武葉君從周以及場稅鹽官川南分所同人或見惠鴻篇或商榷體
例或分任繪圖校錄磨錯交資成茲巨帙謹備書簡端以附風人弗諉之義

編者識



增訂
再版
川鹽紀要目錄

圖 川鹽產銷區域圖

四川鹽場分圖(共二十九圖)

場產攝影

四川最近四年銷鹽比較總圖

四川鹽區最近五年每月行鹽比較圖

富榮鹽場最近五年每月行鹽比較圖

序文

原序 後序

第一篇 四川鹽務沿革

第一章 前清四川鹽法(至辛亥反正四川鹽政部成立之日止)

第一節 官運未興以前之鹽務

第二節 創辦官運以後之鹽務

第一目 官運辦法及續辦計岸情形

第二目 引鹽徵稅之科則

增訂
再版
川鹽紀要 目錄

官運邊計兩岸及商運濟楚鹽勛每引攤征正雜各款表	五
第三目 額引之分配	七
歸丁州縣額定水陸引張表	七
富榮官引局商行濟楚引張表	一一
計岸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一二
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一五
第四目 每年應行額引之數	一八
第五目 清季配引之狀況	一八
第六目 清季徵稅之衰旺	一九
第七目 民國二年以前十年間銷引數目	二〇
第八目 票釐緣起及其弊害	二二
第九目 票鹽徵釐之科則	二三
票鹽正加釐款表	二三
第十目 滇黔邊計官運各廠岸局卡之設置	二四
第十一目 鹽道計岸官運各廠岸局卡之設置	二五
第十二目 官引票釐局之組織	二五

第十三目	滇黔邊計官運鹽務安定水師之編製	二六
第十四目	鹽道官運計岸鹽務保安營之編製	二六
第十五目	川鹽濟楚之交涉史	二七
第二章	實行就場徵稅之鹽務(至民國四年六月公司公垣成立日止)	三〇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改組	三〇
第一目	鹽政部之創設	三〇
第二目	鹽務局之組織	三〇
第二目	鹽運使之簡派	三一
第二節	徵稅科則之更定(表二)	三一
第三節	川鹽行銷湘鄂滇黔陝各省之加徵	三三
第四節	富榮行楚水運鹽勛納稅及退稅補稅之規定	三六
第五節	瀘州提鹽及抵繳欠稅補還銀兩之前後事實	三六
第三章	創辦公司公垣以後之鹽務(自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起)	三八
第一節	運鹽公司	三八
第一目	創設公司緣起及其經過情形	三八
	四川鹽務組織公司辦法大綱	二九

晏運使開會演說詞	四一
第二目 公司之組織	四二
四川運鹽公司細則	四三
四川運鹽公司經理人駐在地資本保證金表	四五
第三目 暫行引稅科則及引額之分配	四七
四川運鹽公司新定稅率並每年銷鹽引數應徵銀數表	四七
第四目 涪萬納萬江涪裕記公司之改組	四八
第五目 鄧關引鹽之改配	四九
第二節 取消運鹽公司	四九
第一目 取消運鹽公司及其理由	四九
第二目 公司時代行鹽納稅之實況(表一)	五一
第三目 自由貿易時期行鹽納稅之實況(表二)	五三
第三節 積鹽補稅之規定及其補稅引張稅銀數目(表一)	六二
第四節 川鹽行楚退稅補稅新章	六三
運楚川鹽繳納正稅及退還餘稅辦法	六四
第五節 查勘鹽船失事及補配鹽舫之辦法	六五

自流井關內鹽船失吉請予補捆辦法	六七
五年至七年每年各廠實運鹽觔及失事補配數目	六七
川江灘險調查表	六八
第六節 邊鹽稅率之核減	九八
第七節 滇黔邊岸鹽務最近狀況	九九
第八節 票鹽公垣	一〇三
第一目 公垣之組織	一〇三
各場實行徵收新稅日期表	一〇三
票鹽簡章	一〇四
第二目 暫行票稅之科則及行鹽之概算	一〇六
票鹽稅率並每年銷鹽徵稅數目表	一〇七
新舊票稅稅率比較表	一〇八
第九節 整頓各場票鹽辦法	一一〇
改訂公垣簡章	一一〇
川南各場公垣管理員經費預算	一一一
稽核總所規定整頓川南公垣辦法	一一四

第十節 川南各場票鹽公垣之近况(表一).....	一一五
第十一節 富榮官垣之設立.....	一一二
富榮官垣暫行辦法十七條.....	一一三
富榮辦理官垣經費預算.....	一一五
富榮各區官垣灶戶鍋口產鹽數目表.....	一一五
第十二節 設置公倉.....	一一六
第一目 富榮設置公倉前後事實.....	一二六
第二目 富榮公倉辦法.....	一二九
辦理公倉經費預算.....	一三一
第三目 鞦樂公倉辦法.....	一三三
公倉容積鹽引數目表.....	一三五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	一三七
辦理公倉經費預算.....	一四〇
第十三節 富榮官倉之籌備(圖一).....	一四二
第十四節 引票皮重及耗鹽之規定(表二).....	一四三
第十五節 黔稅取消及協餉之規復.....	一四五

第十六節	徵收粵鹽行黔稅款情形	一四六
第四章	鹽務機關之組織	一四六
第一節	鹽運使署之組織	一四六
	鹽運使公署經費預算表	一四七
	代理運使運副及運使運副准假之所屬人員應領薪額數目	一四八
第二節	川北運副之添設	一四九
	運副公署經費預算表	一五〇
第三節	鹽務稽核分所支所之設立	一五一
	川南分所經費預算表	一五二
	川北分所經費預算表	一五三
	五通橋支所經費預算表	一五四
	經協理助理獎津表	一五五
	主任獎津表	一五六
	代理津貼表	一五六
第四節	運使所屬機關之改組	一五六
第五節	分所所屬機關之添設(表三)	一五七

第六節 鹽務防護軍之編製(表一).....	一六一
第七節 鹽場巡警之添設(表二).....	一六三
四川各場鹽巡警編製章程.....	一六三
第八節 鹽務軍警改編緝私營隊之計劃及統部之設置(表四).....	一六八
第九節 鹽務行政經費之總預算.....	一七三
鹽務各機關員役及緝私官兵人數統計表.....	一八三
第十節 縣知事會辦鹽務.....	一八五
第一篇 產.....	一八七
第一章 地域.....	一八七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坵分卡詳表.....	一八七
四川鹽場沿革.....	二〇一
第二章 氣候(表一).....	二〇六
第三章 井(表一).....	二〇八
第四章 灶(表一).....	二一四
第五章 梘.....	二二一
第六章 製造(表一).....	二二二

汲水機車 (表一)	一一二五
煎鹽燃料表	一一二九
煎鹽時間表	一一二九
製鹽成本表	一一三一
第七章 物質	一一三一
各場產鹽種類表	一一三三
各岸銷鹽種類表	一一三六
各場滷質濃淡比較表	一一三七
第八章 鹽之副產品 (表一)	一一四六
第九章 工本	一一四七
第十章 產數 (表一)	一一四八
第十一章 器具 (表一)	一一五〇
第三篇 運	一一五五
第一章 前清運務之分配	一一五五
第一節 官運	一一五五
第二節 商運	一一五五

第三節 民運	一五五
第二章 運道	一五五
引鹽運道表	一五六
四川水運引鹽場岸距離里程表	一五七
第三章 運費	一五九
第一節 前清官運引鹽運費	一五九
第二節 公司時代引鹽運費	一六五
第四章 富榮引鹽運務之今昔	一六六
第五章 井鄧鐵道之敷設與富榮運務之關係	一七一
第六章 軍事與鹽務之關係	一七四
第四篇 銷	一八一
第一章 銷地	一八一
引鹽行銷區域表	一八一
票鹽行銷區域表	一八二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一八四
第二章 舫重	二〇七

第一節 鹽載引張包舫之計算法	三〇七
各廠耗鹽及稱桿舫重表	三〇七
第二節 司碼秤之解釋	三〇九
第三章 鹽價	三一〇
各場鹽價表(二)	三一二
川鹽行銷邊計各岸零售平均價格表	三一六
第四章 行鹽	三二一
三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行鹽總表	三二一
三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川南北按月行鹽總表	三二三
三年七月起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二五
四年六月至八年六月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三四六
第五章 徵稅	三五八
四年六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徵稅總表	三五八
三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川南北按月徵稅總表	三六〇
四年六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六二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三八三

四年六月以前各場納稅貨幣表	二八八
八年更定稅率表	二八九
第六章 徵收富榮引稅之現行手續	三九三
第七章 徵收富榮票稅之現行手續	三九五
第八章 管理鹽稅之進行(表一)	三九六
第九章 貨幣	四〇一
前清官運各處平碼與九七平大小比較表	四〇四
第十章 軍票與稅收之影響(表一)	四〇五
第十一章 兌券與稅收之關係(表一)	四〇八
第十二章 緝私	四一〇
沿江各局所巡船調查表	四一一
第十三章 軍隊借撥鹽款之詳情	四一二
第十四章 川省匪患與鹽務之影響	四一七
第十五章 蘆鹽銷楚之始末記(表一)	四二〇
第十六章 民國五六年四川運使川北運副銷鹽考成(表一)	四二九
第十七章 民國三年稽核分所成立後四川鹽款收支確數(表二)	四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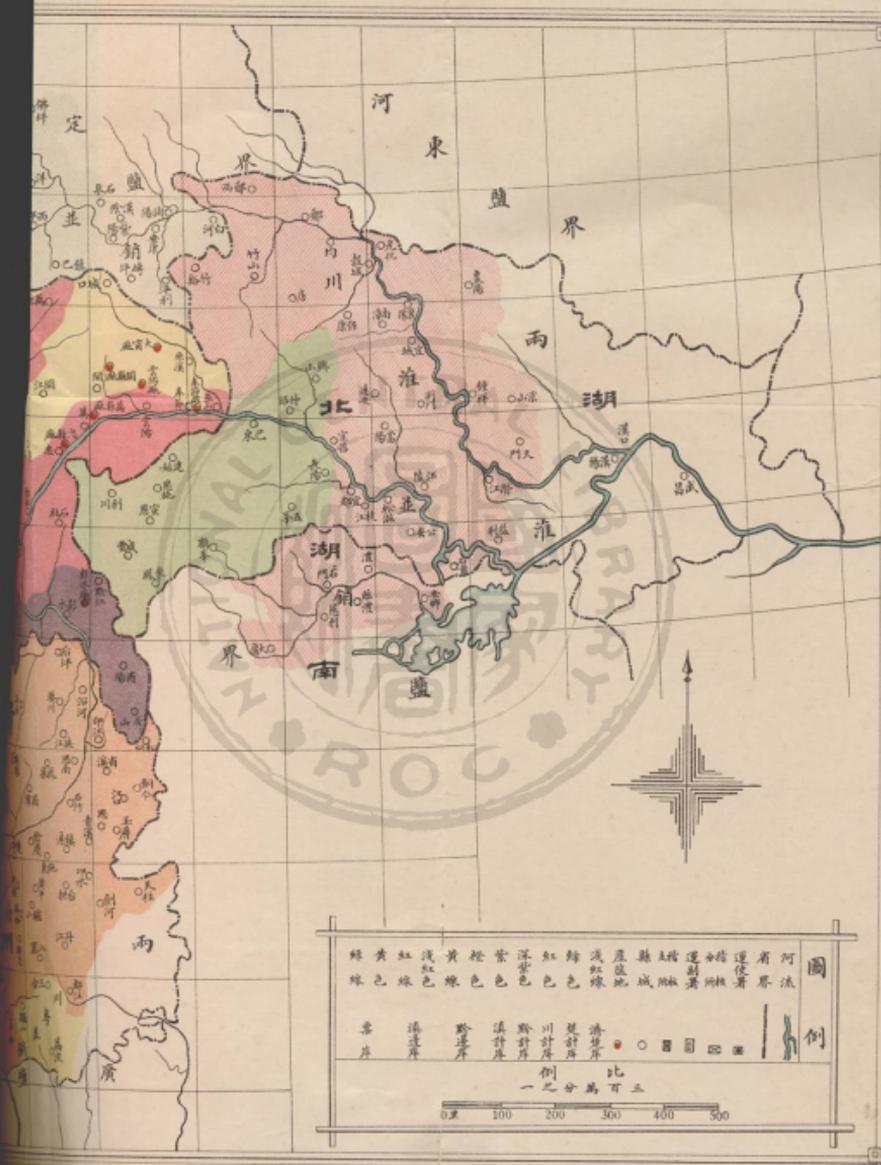
專件

- 四川民政長呈大總統轉報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現在補救辦法文……………四三七
- 財政部呈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次呈准地方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請將出力人員擇
尤嘉獎文並批令……………四四〇
- 財政部呈陳明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文並批令……………四四一
- 財政部呈陳明四川辦理鹽務經過情形及現在變通辦法文……………四四四
- 鄧孝可力辭鹽政部職書……………四四六
- 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四川鹽務意見書(節譯)……………四五三
- 稽核總所副會辦斯泰老四川鹽務意見書(節譯)……………四六九
- 稽核總所副會辦斯泰老川北公垣辦法意見書……………四七三
- 鉀鹽說明書……………四七九
- 四川鹽務贅言……………四八八
- 提倡獸類飼鹽議……………五〇〇
- 法規章程
- 鹽稅條例……………五〇七
- 修正鹽稅條例……………五〇八

製鹽特許條例	五〇九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及書式	五一二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	五二三
銷鹽考成條例	五二三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五二四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全文	五二七
鹽務署官制	五四七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五四九
稽核總所分所章程	五五〇
鹽運使公署章程	五五四
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五五六
四川鹽務緝私營統部辦事權限章程	五五六
鹽務緝私營辦事章程	五五七
運使運副任人簡明辦法	五五七
鹽務署獎章條例	五五九
私鹽治罪法	五六〇

私鹽罪罰金辦法·····	五六一
私鹽罪并科罰金辦法·····	五六二
解釋私鹽治罪法將售賣私鹽灶戶送交法庭治罪辦法·····	五六二
緝私條例·····	五六二
緝獲私鹽分給賞款辦法·····	五六三
私鹽沒收變價辦法·····	五六四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五六四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五六七
財政部鹽務署運鹽執照規則·····	五六八
鹽務署禁止鹽商越級呈訴布告·····	五六九
開支旅費章程·····	五七〇
稽核所請假章程·····	五七三
鹽務人員卹金章程·····	五七四
稽核分所與運使所屬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五七五
運使所屬機關造送稽核所例行或特別文件表冊手續·····	五七五
補發運照單辦法·····	五七五

川鹽產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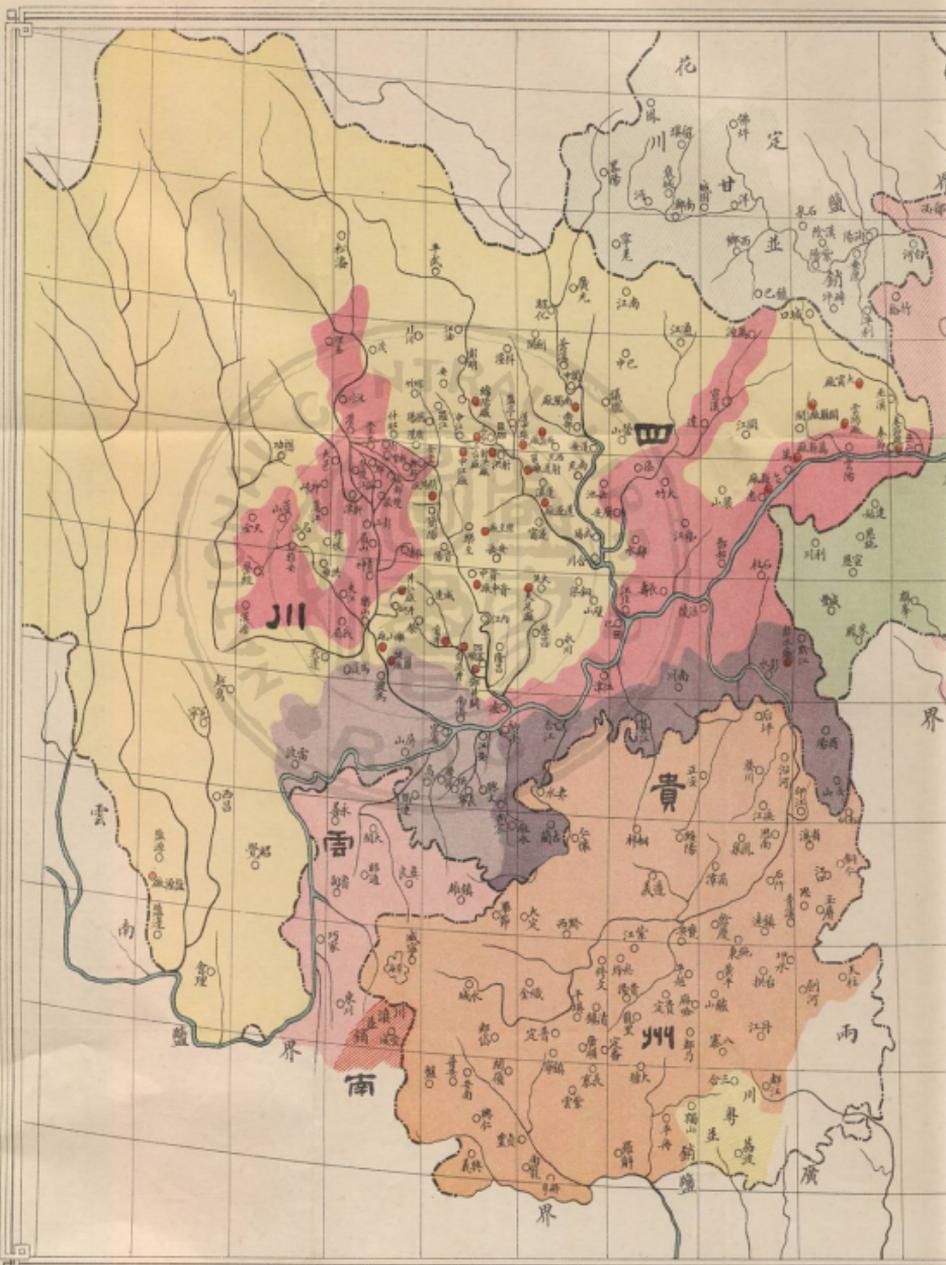


綠	黃	淡紅	橙	紫	深紫	綠	淡紅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鹽	產	運	銷	分	銷	分	銷	分	銷	分	銷	分	銷	分	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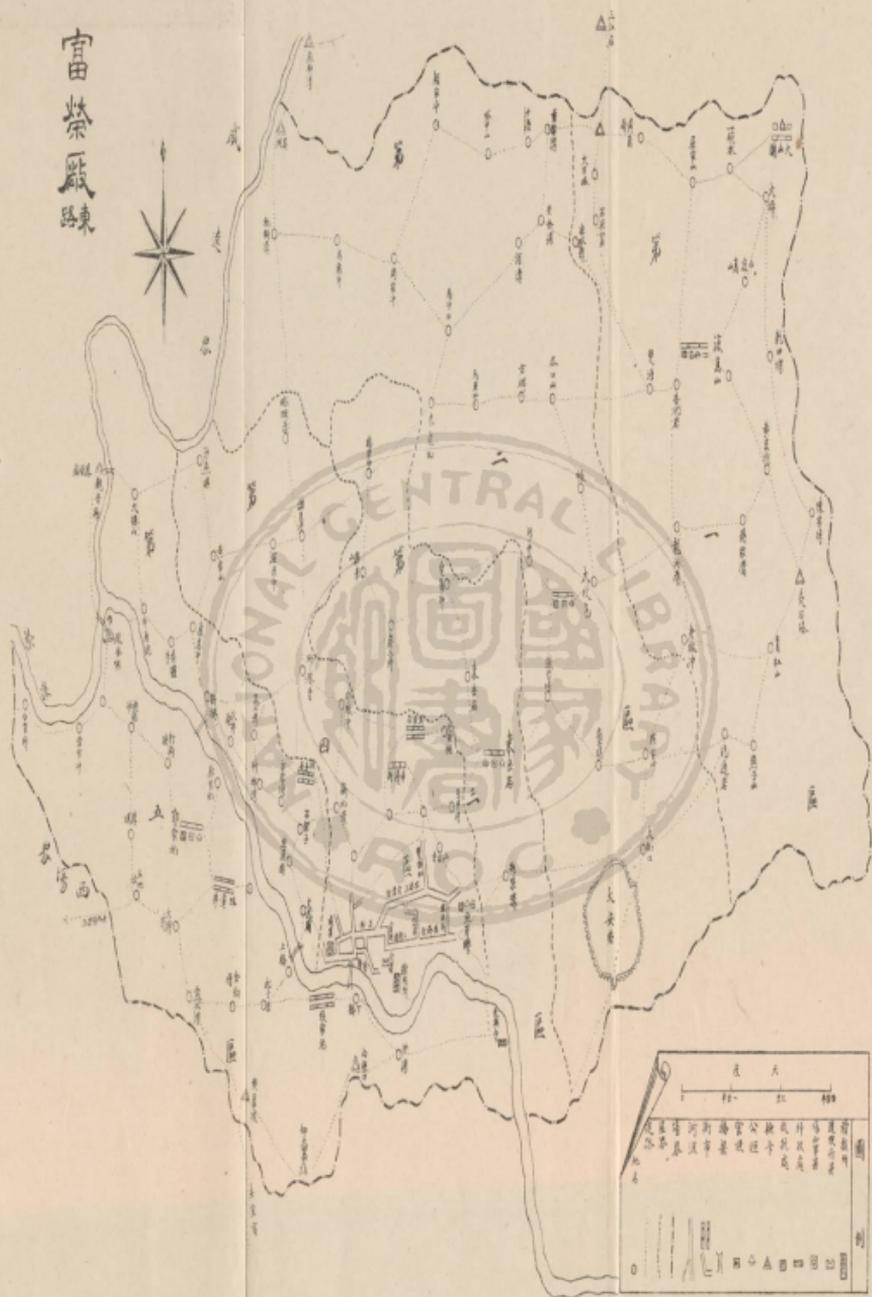
例 比 一 之 分 萬 百 五

0里 100 200 300 4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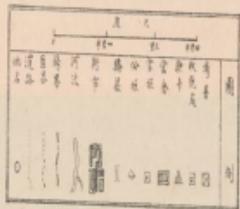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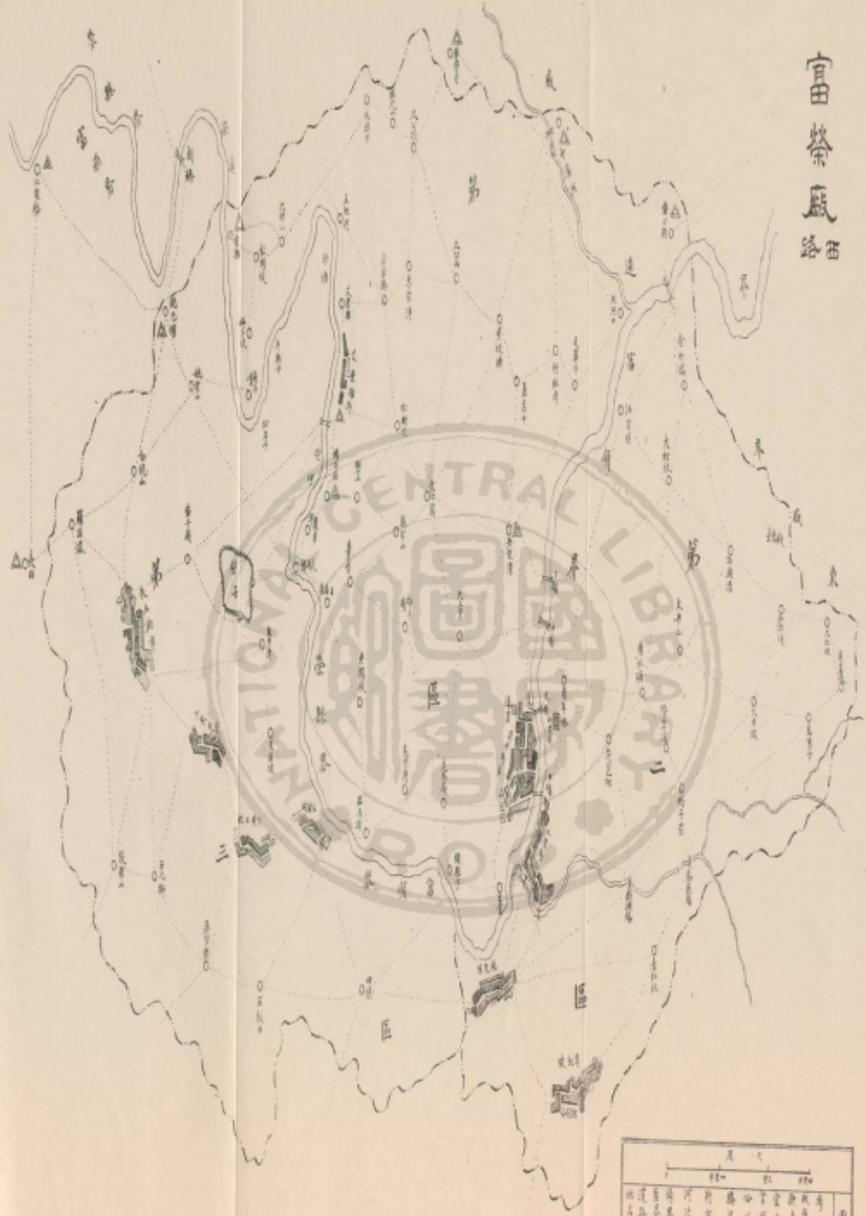
產銷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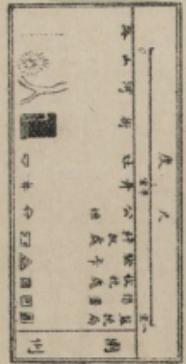
富察殿路



富茶殿
略圖



雲陽縣



厦仁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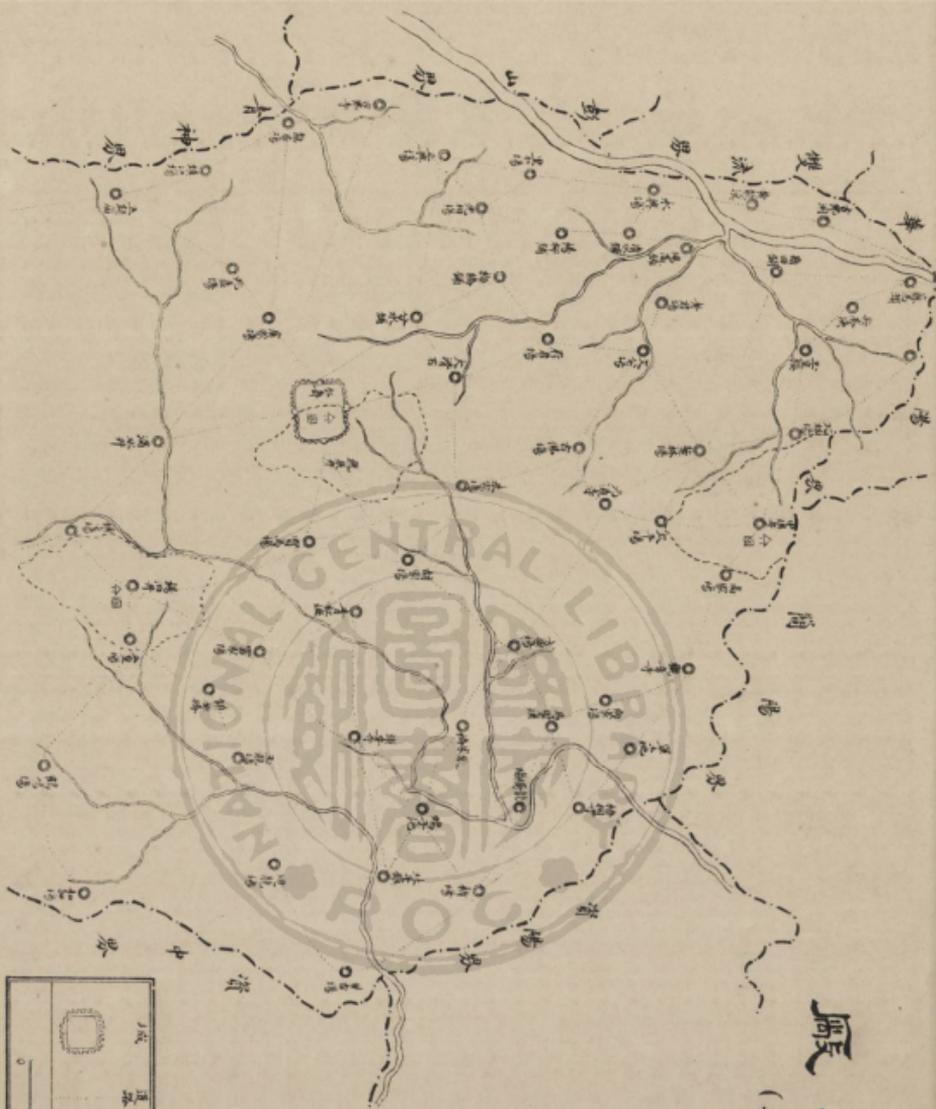
(研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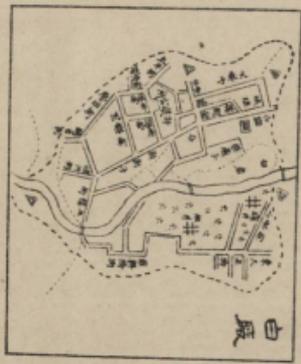
圖例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界
	河流
	市場
	鄉鎮
	村莊
	山
	湖

廩仁井

(壽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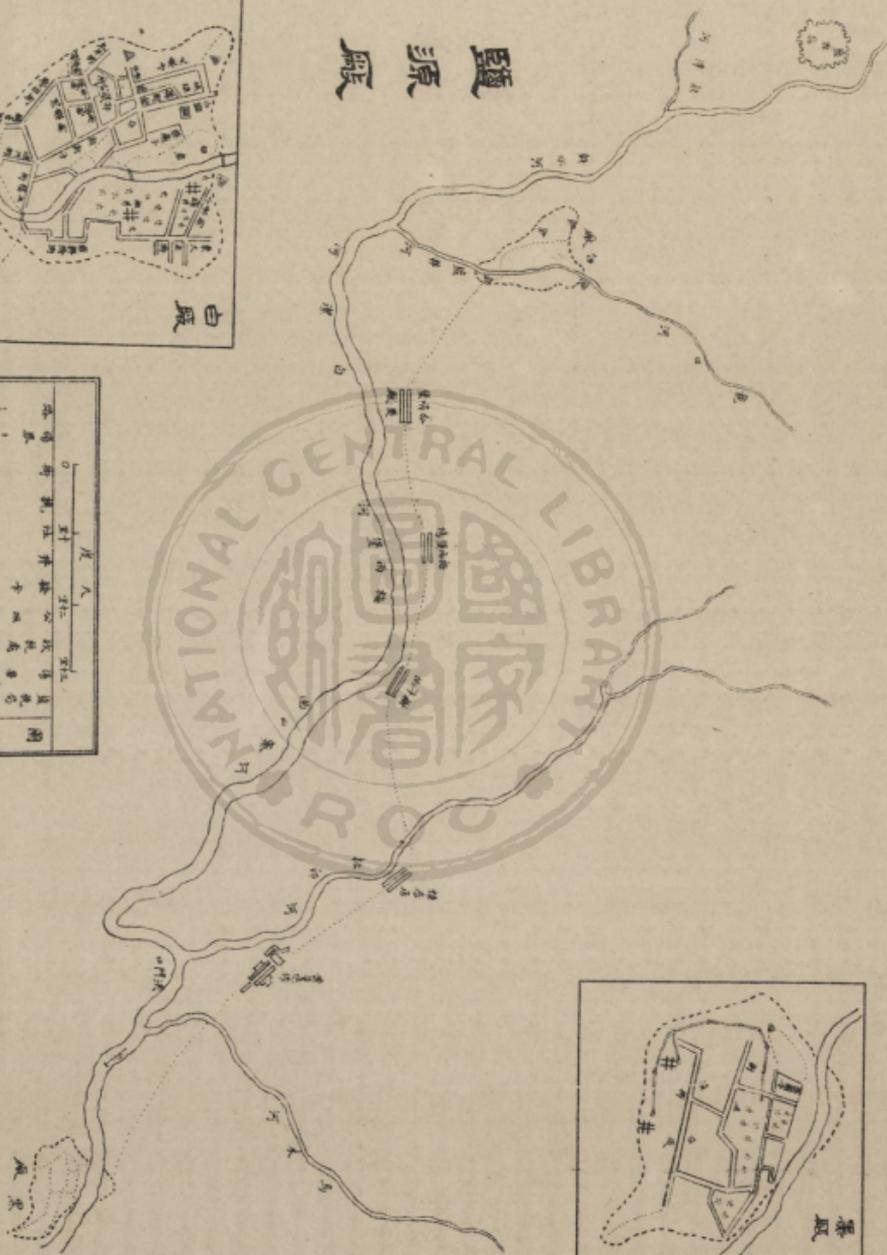


鹽源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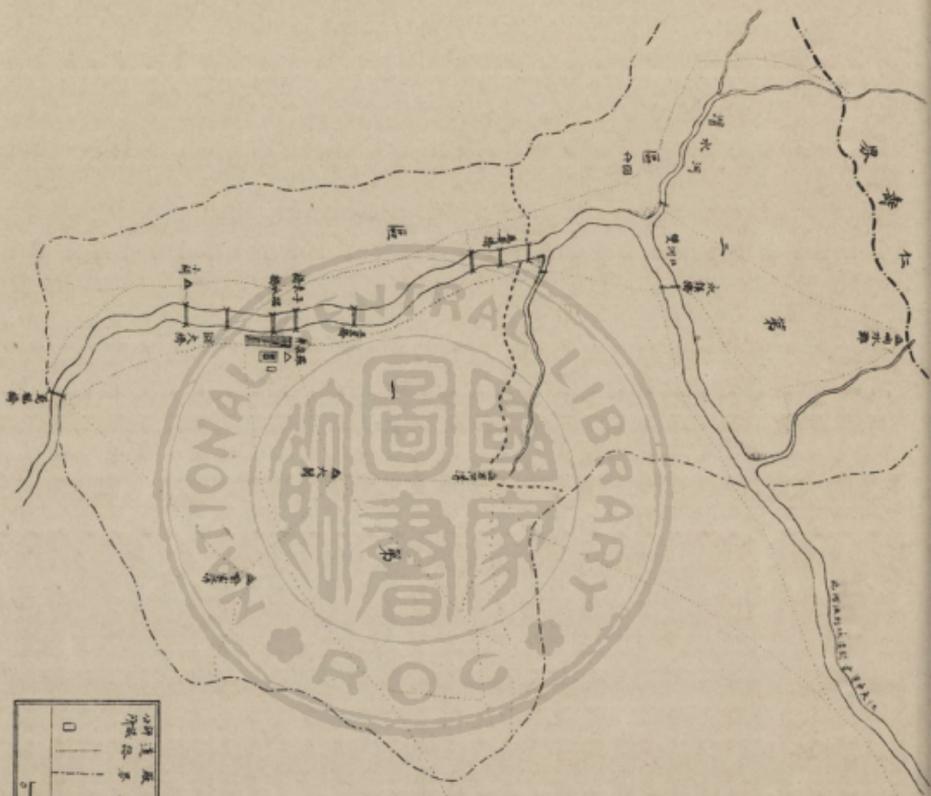
白飯

比例尺	1:50,000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落 □ 井 ▲ 鹽池 △ 鹽池 △ 鹽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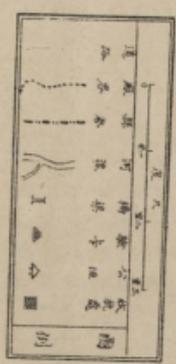
白飯

資中縣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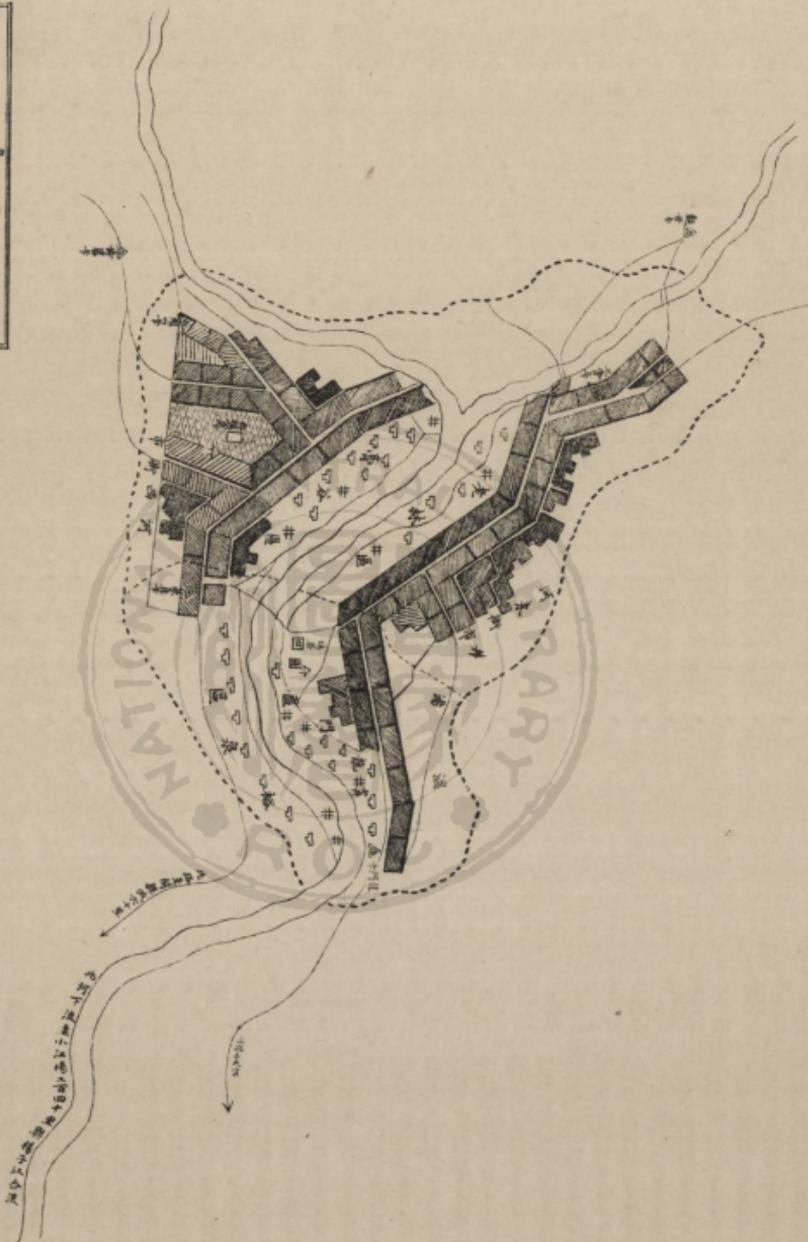


資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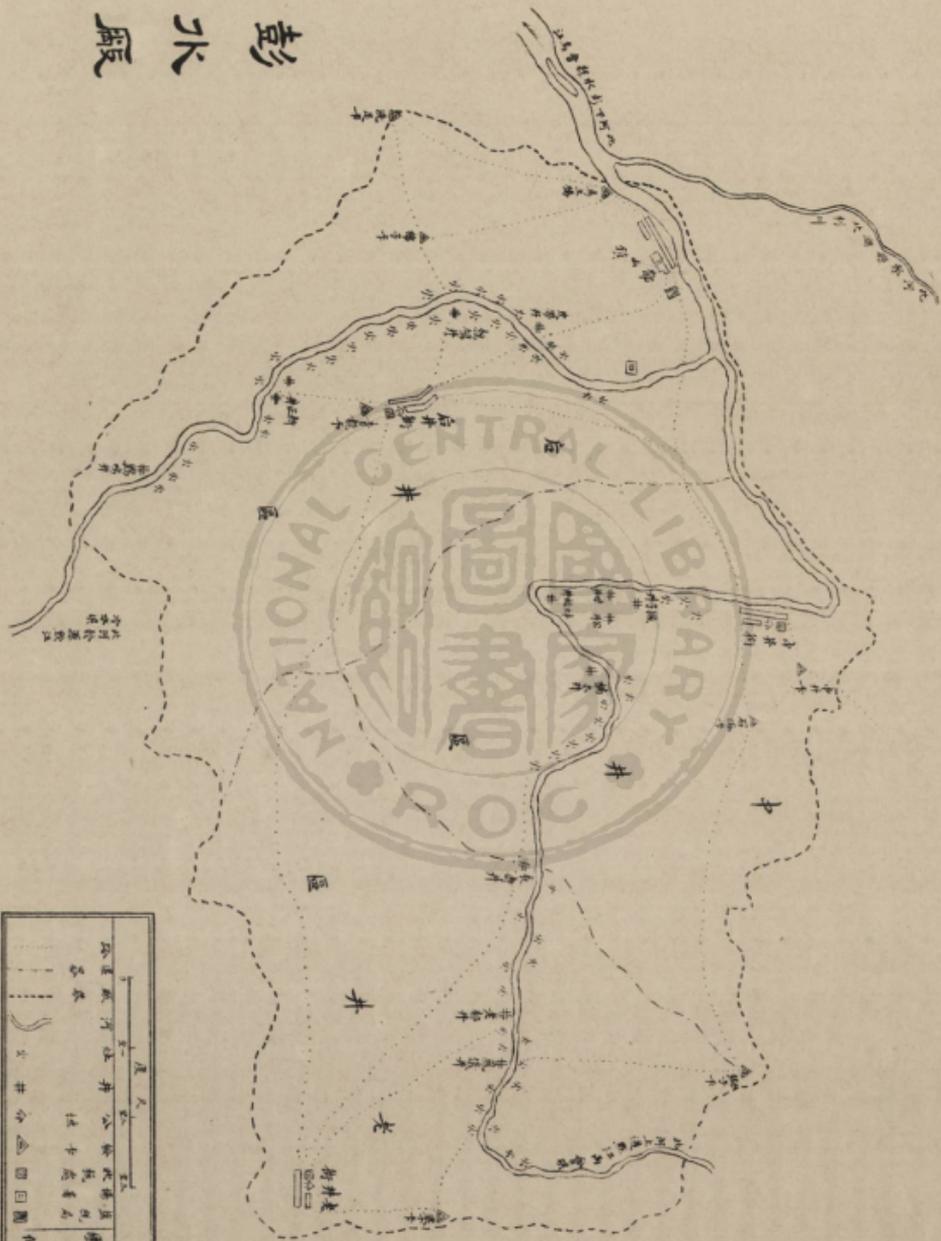
(全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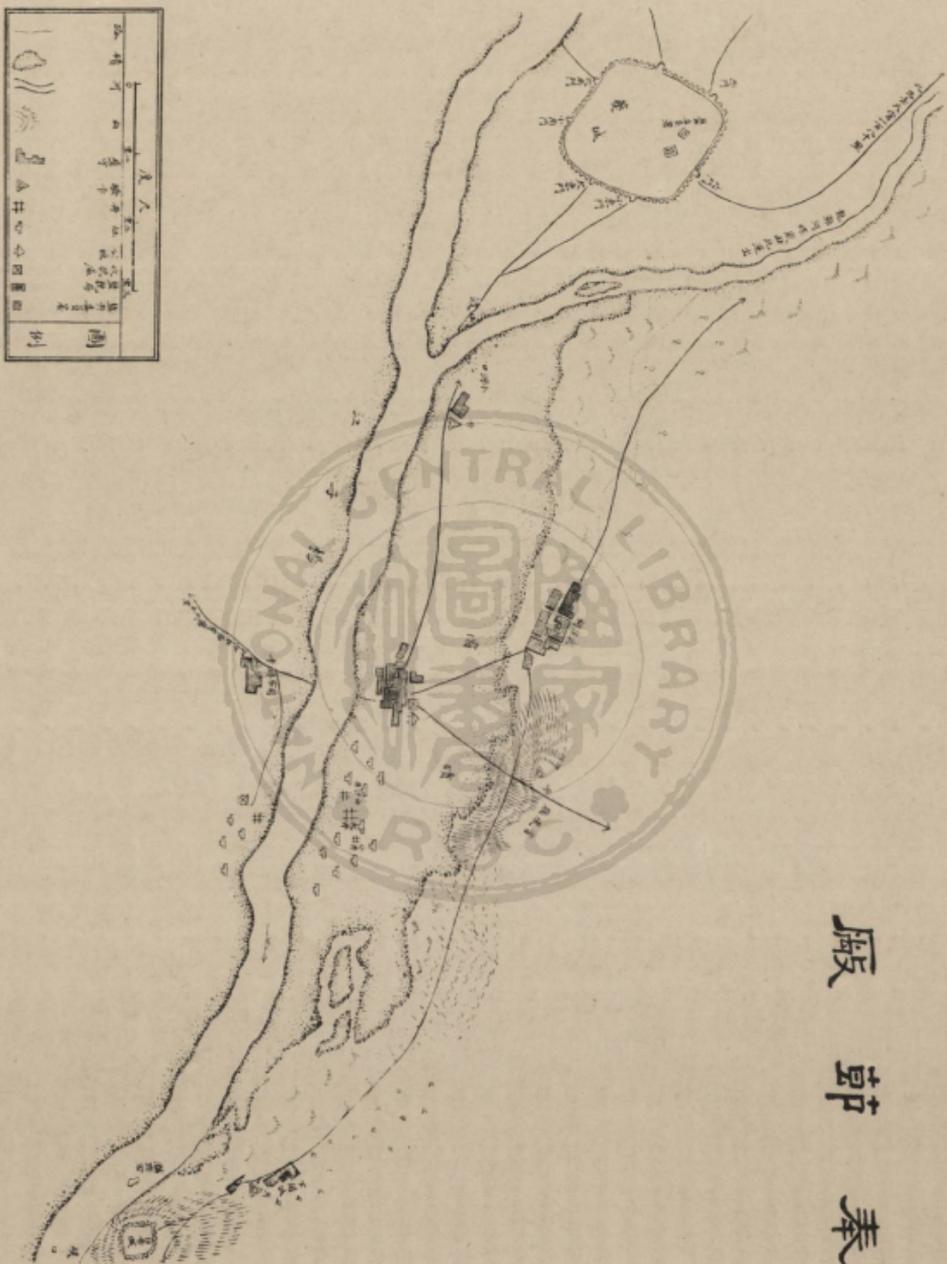
開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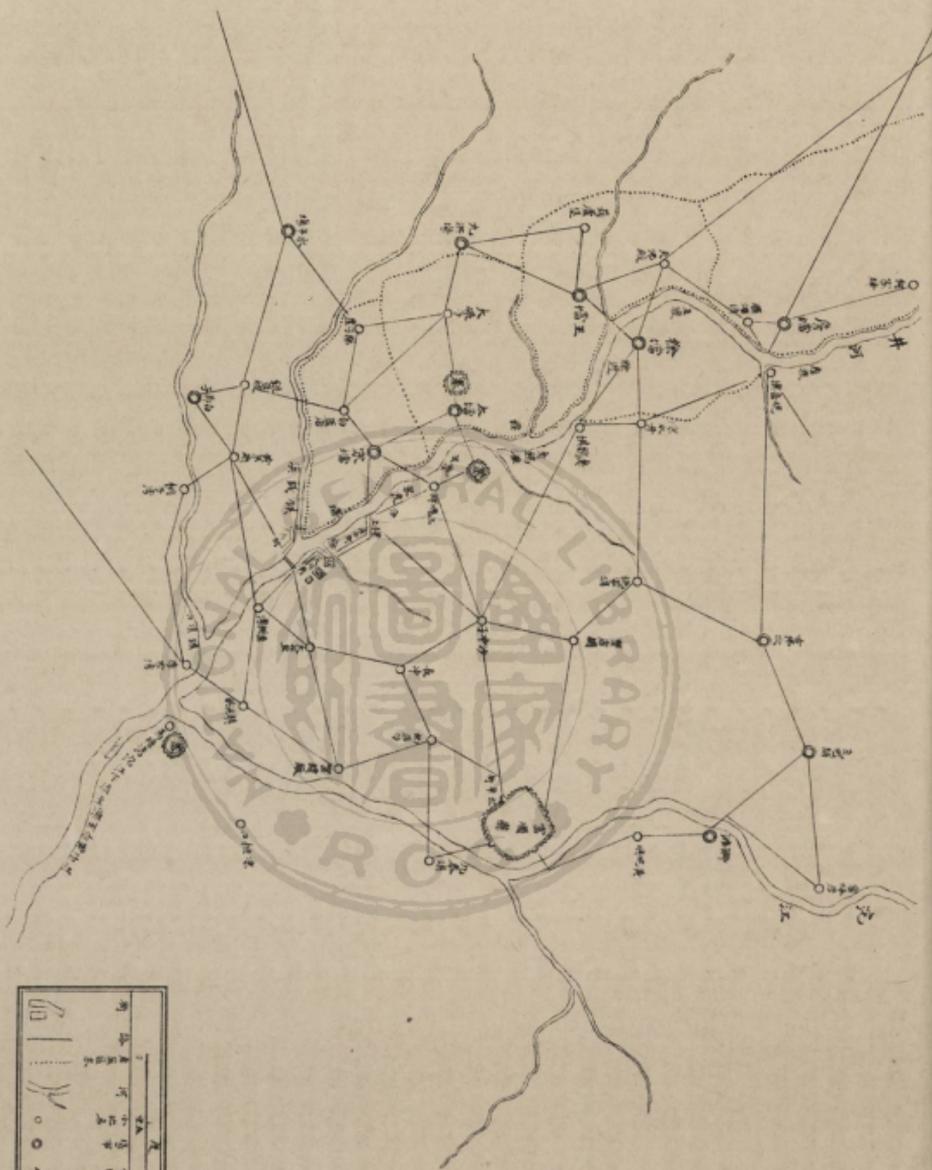
彭水縣



秦 節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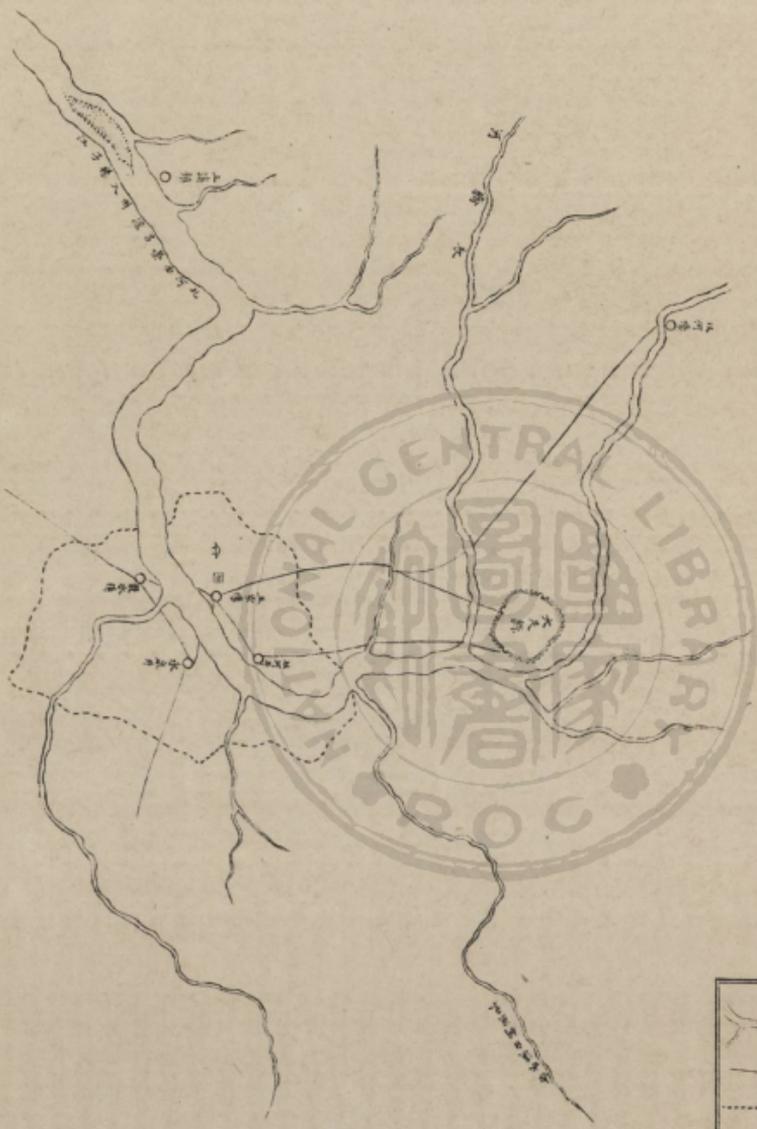


下五當鄧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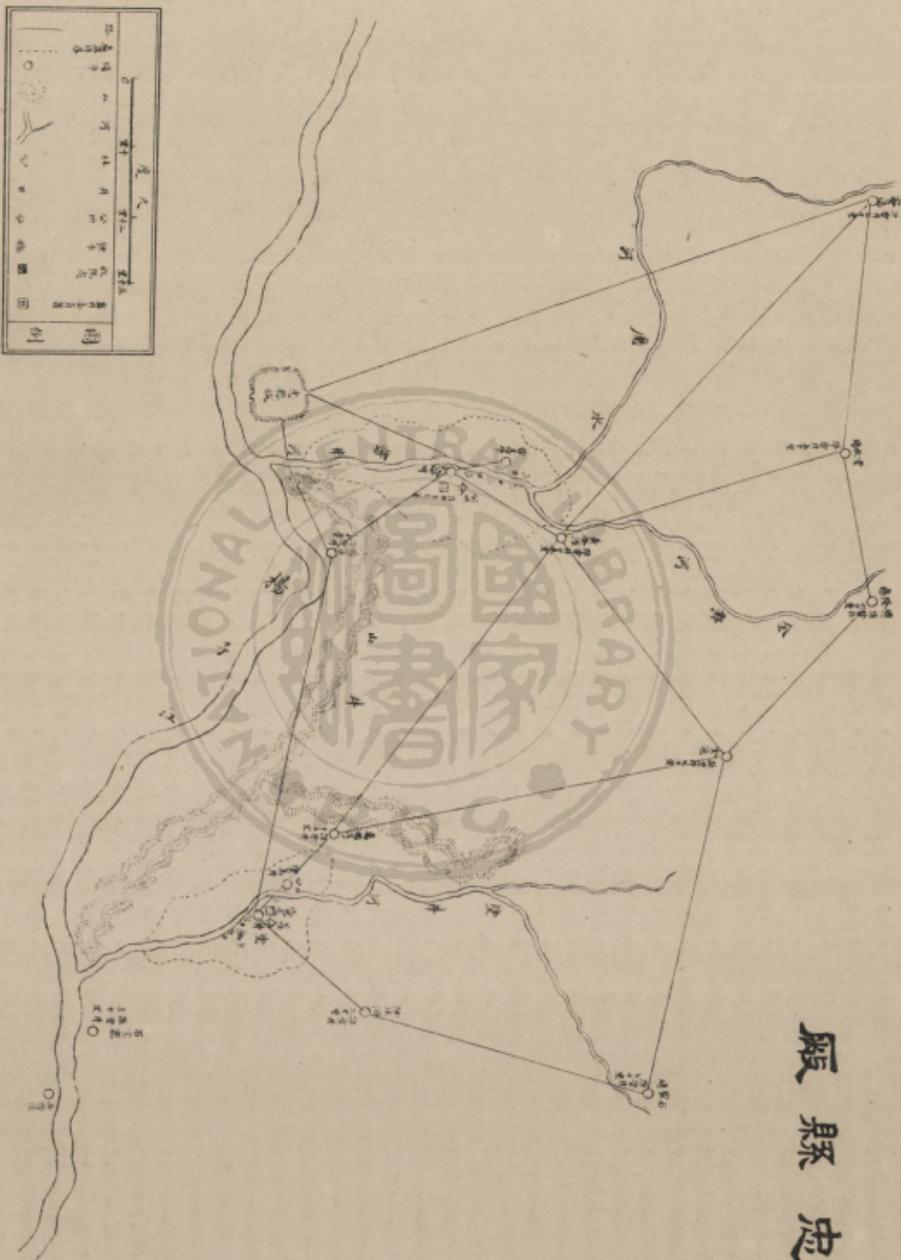


圖例	
○	縣城
△	鎮城
○	堡
○	村
—	大路
- - -	小路
≡	溝渠
~	河流
▨	山地
▩	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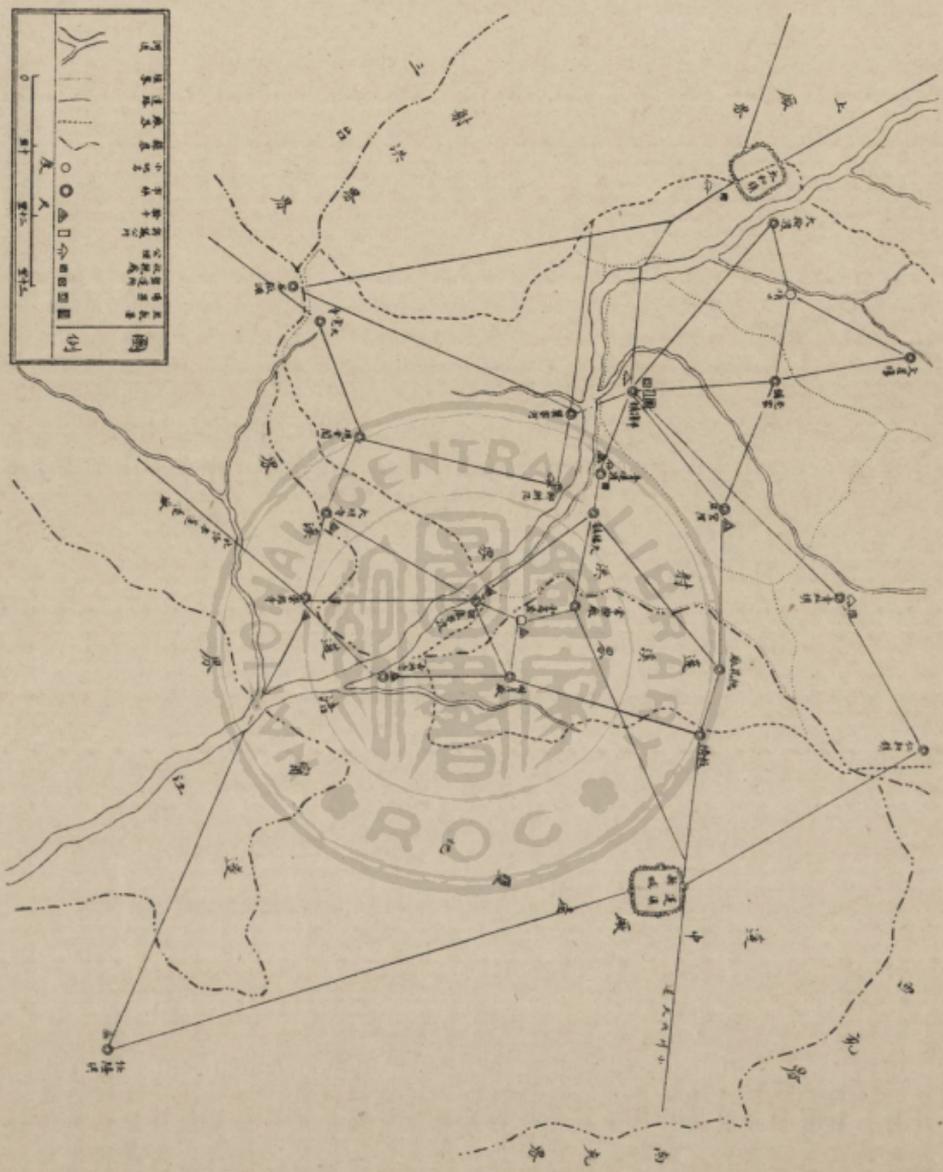
大 豆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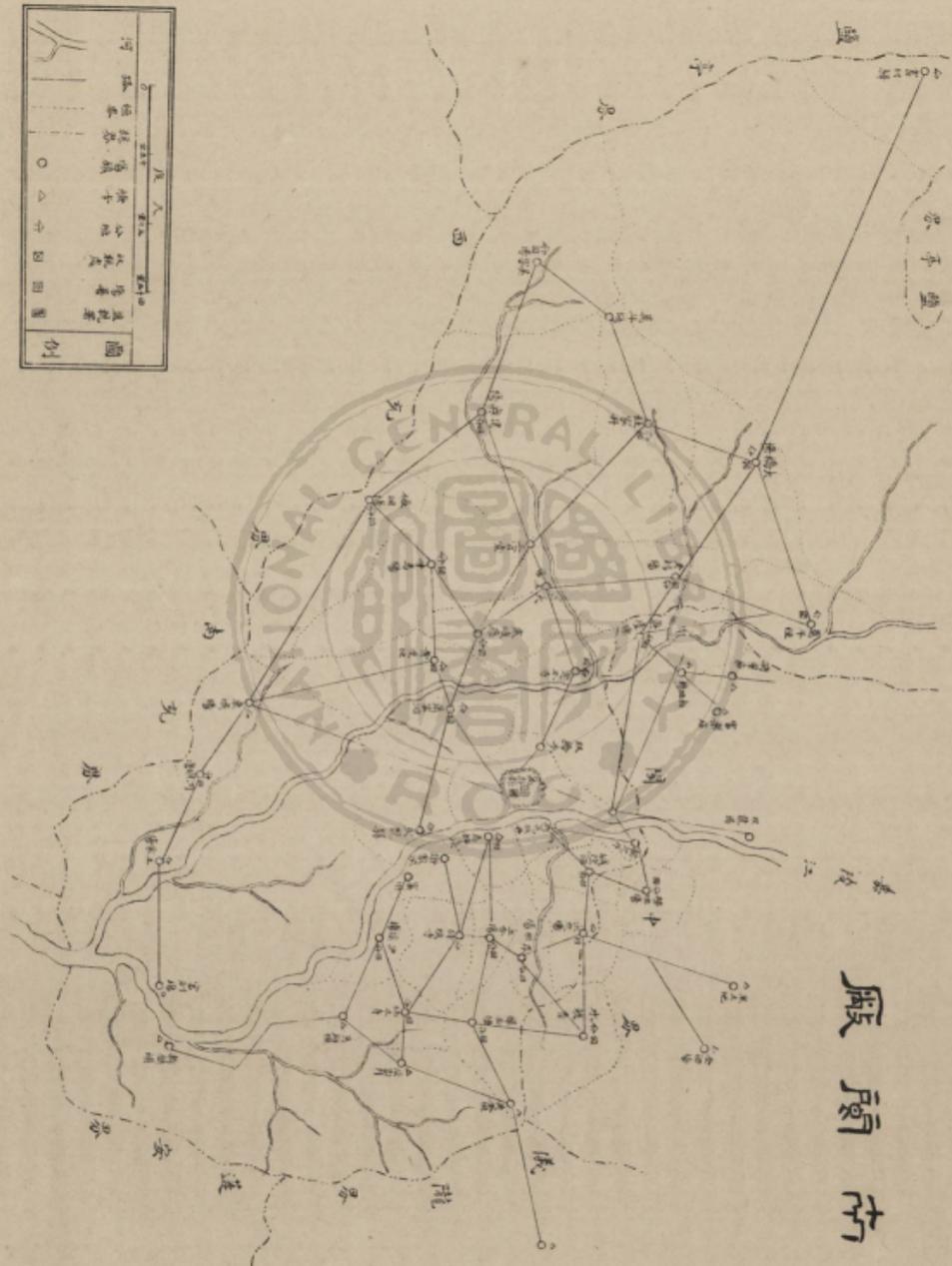
忠 縣 圖



射蓬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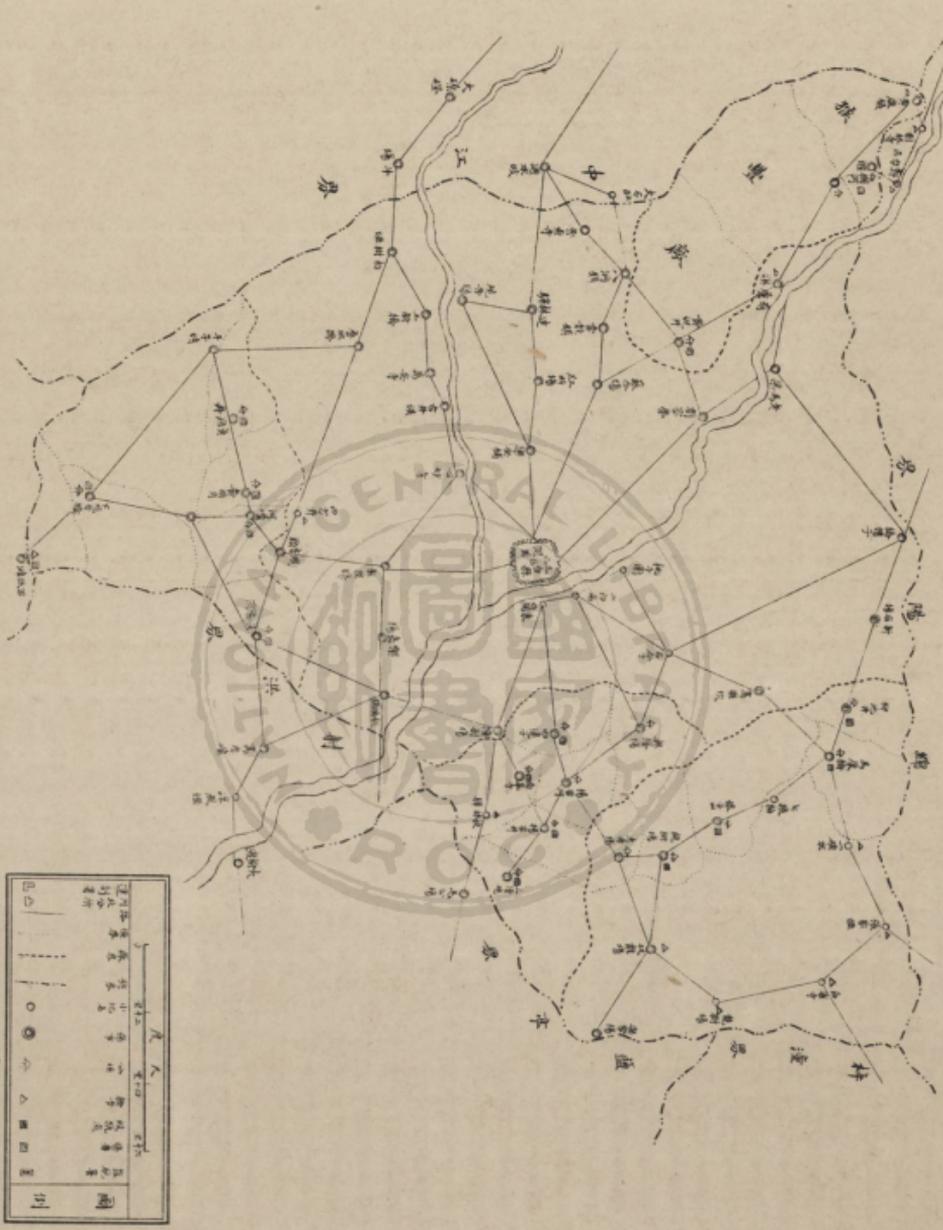
南京商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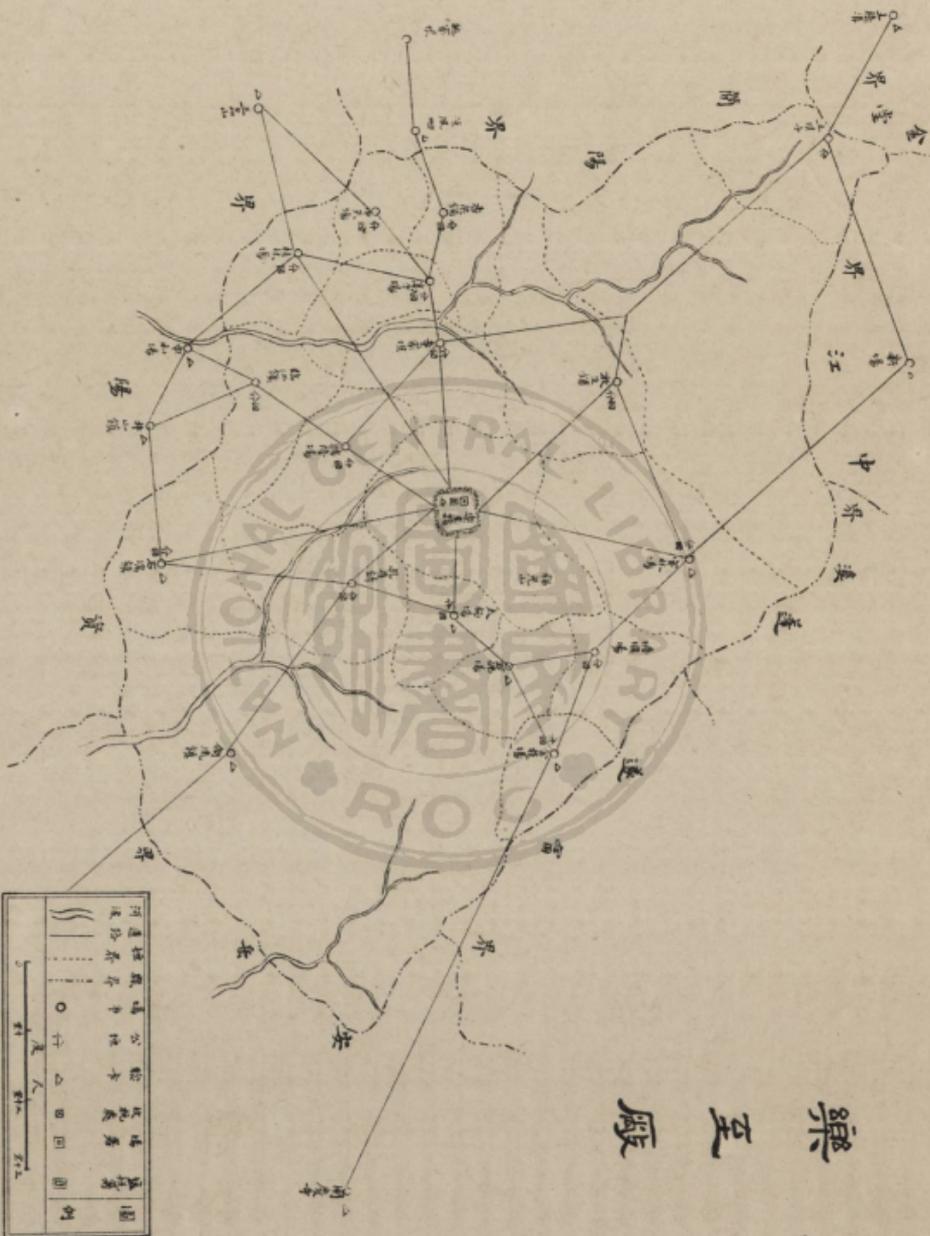
	河
	路
	堤
	鐵道
	電線
	橋
	車站
	碼頭
	公園
	學校
	廟宇
	官署
	商埠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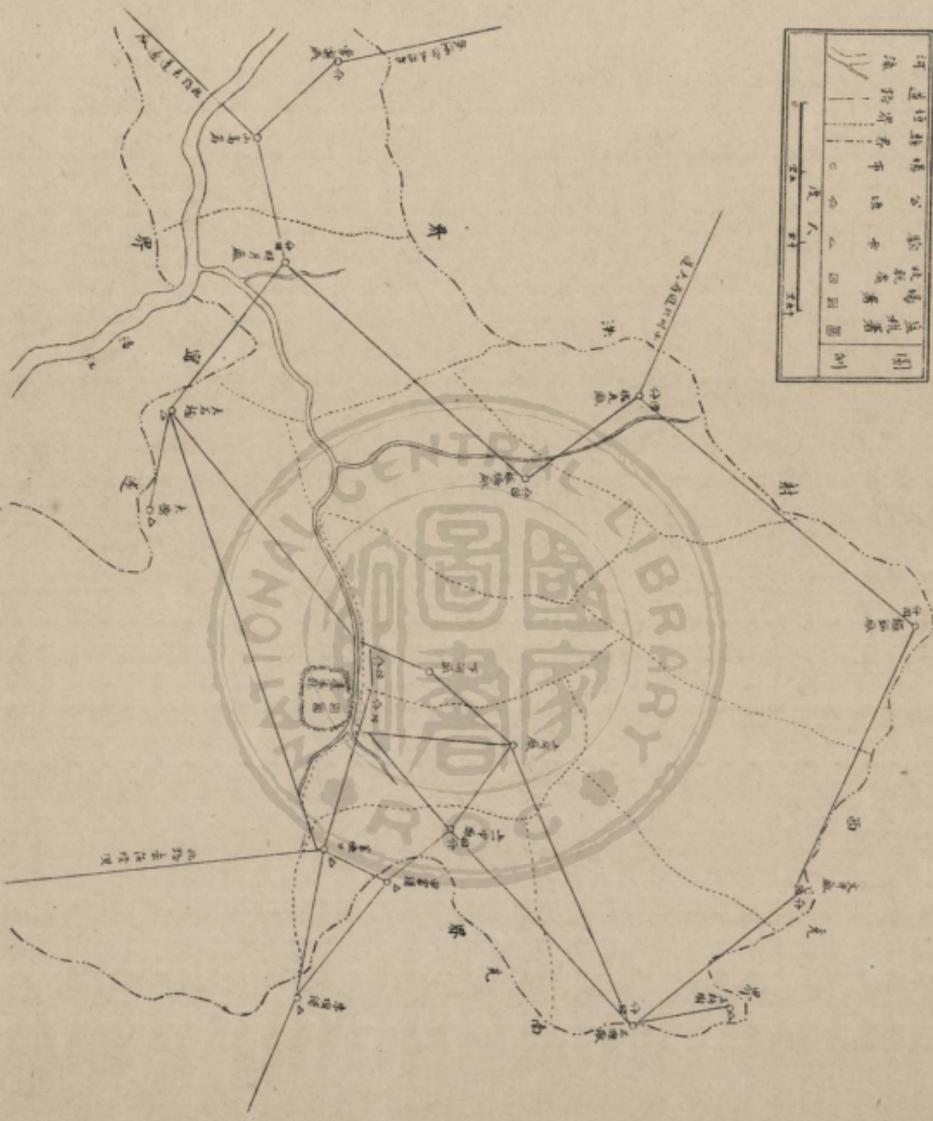
三台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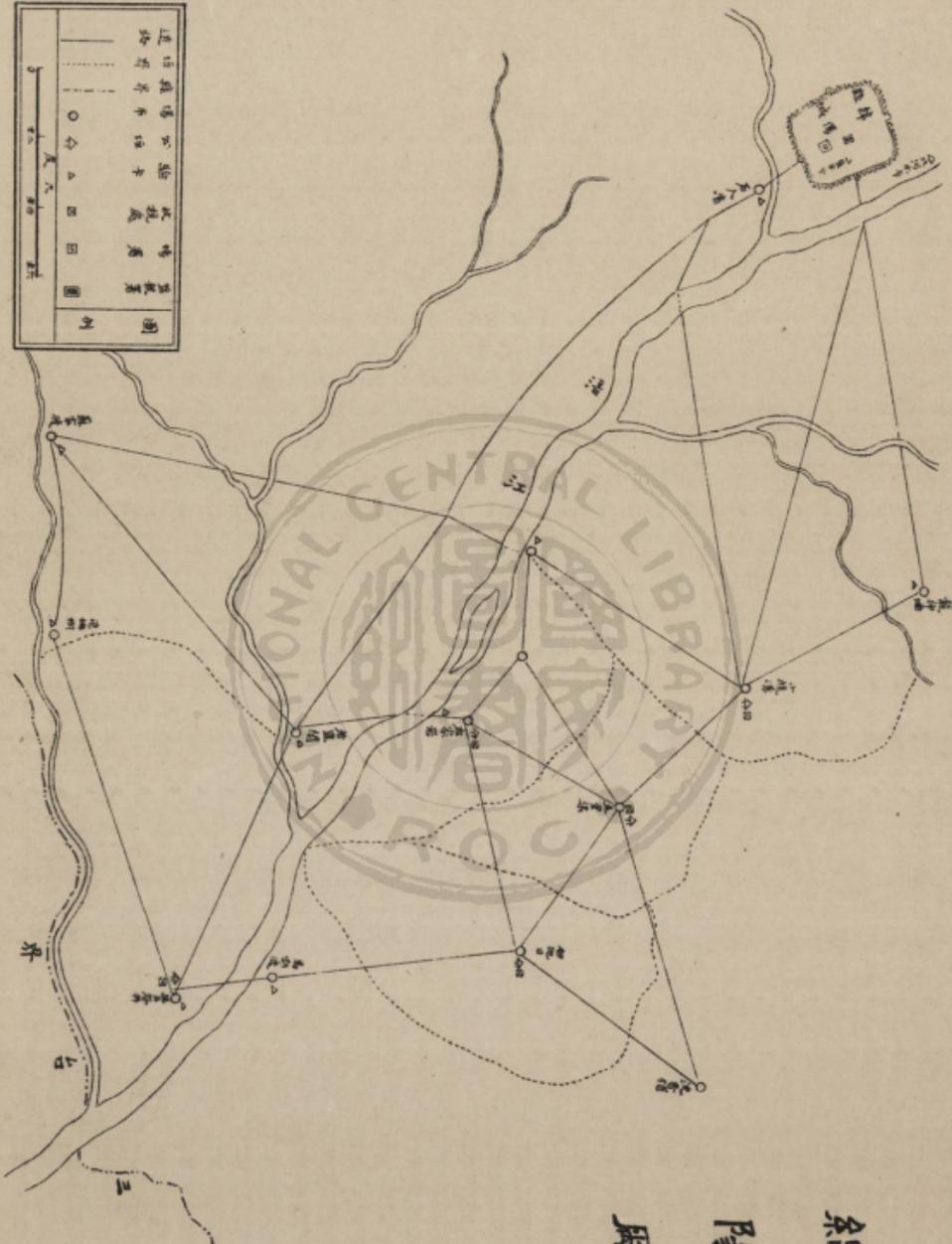
樂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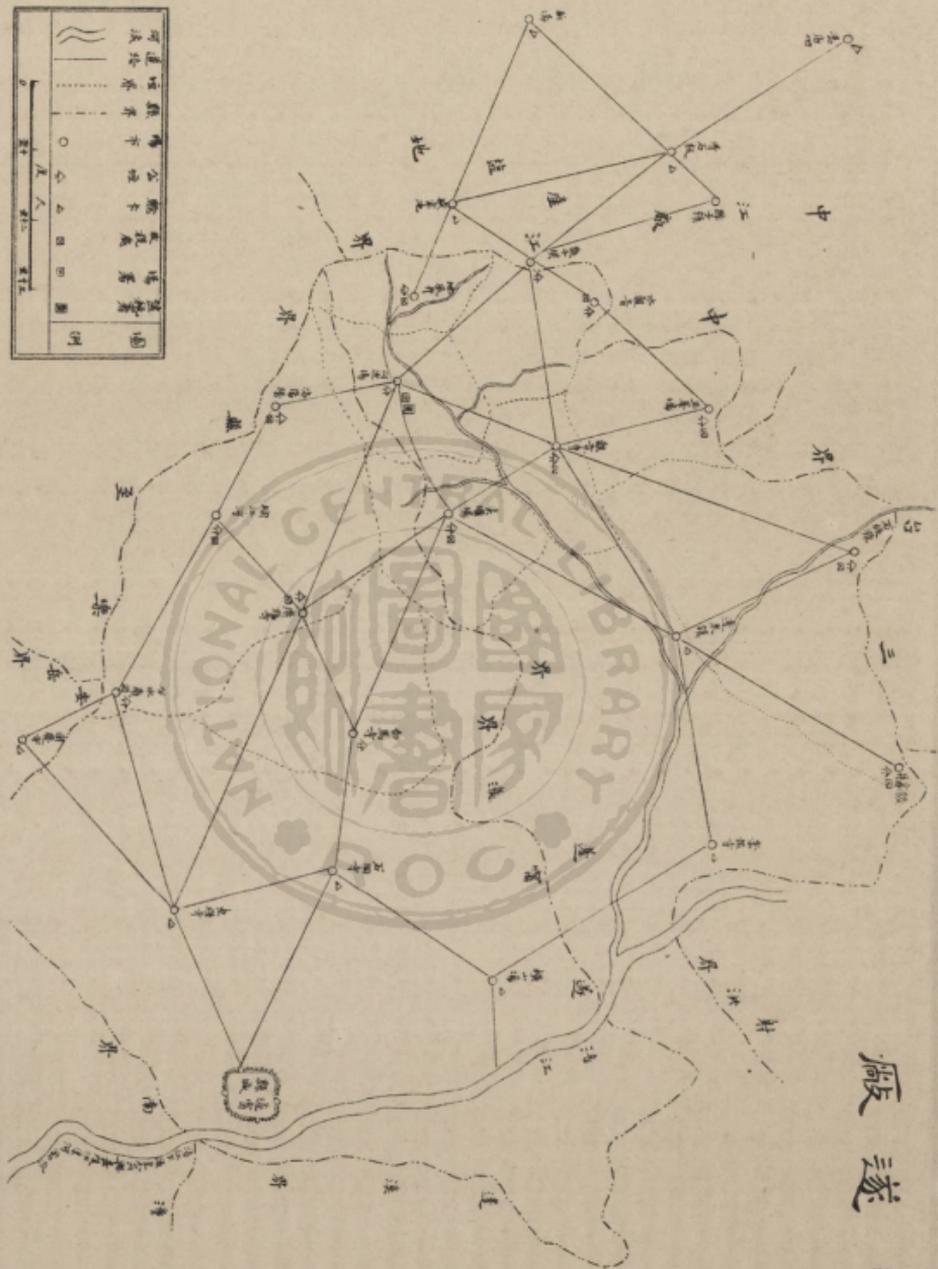
蓬中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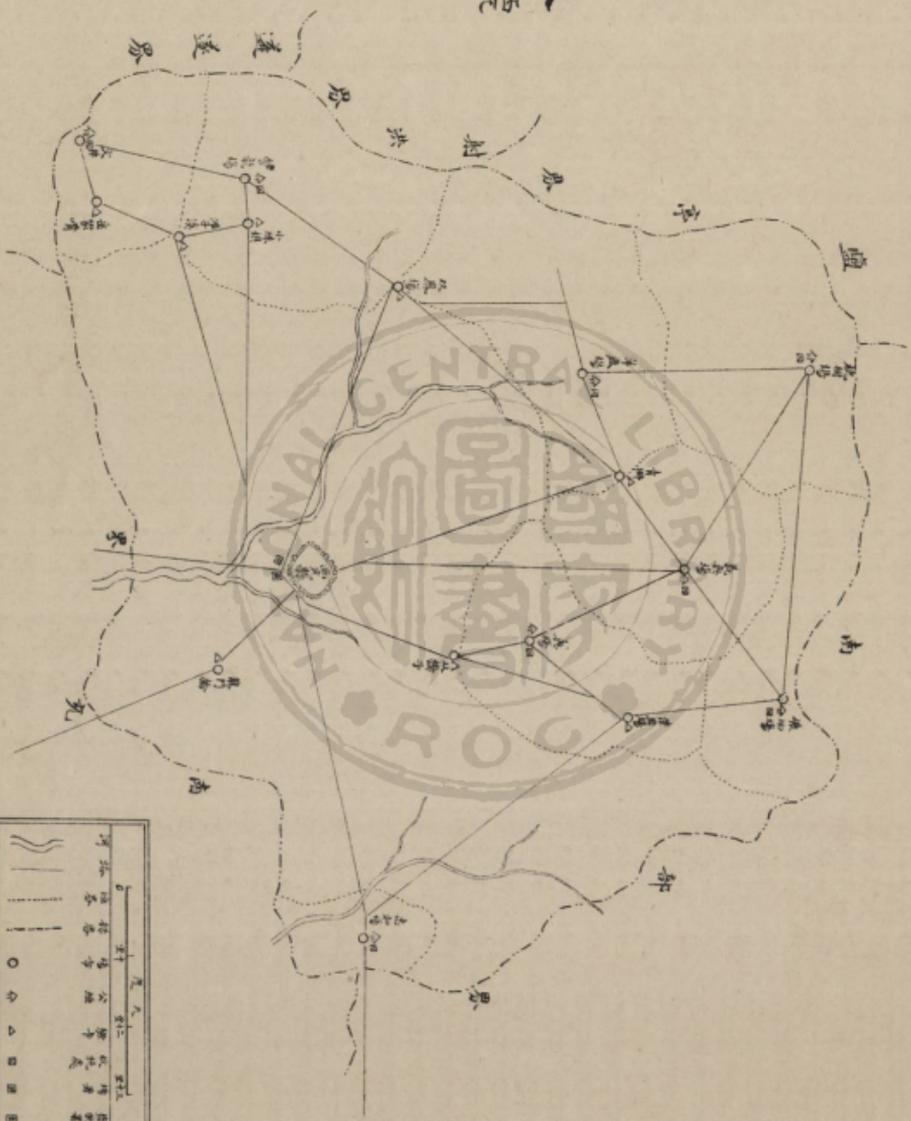
帛陽縣



蓬遂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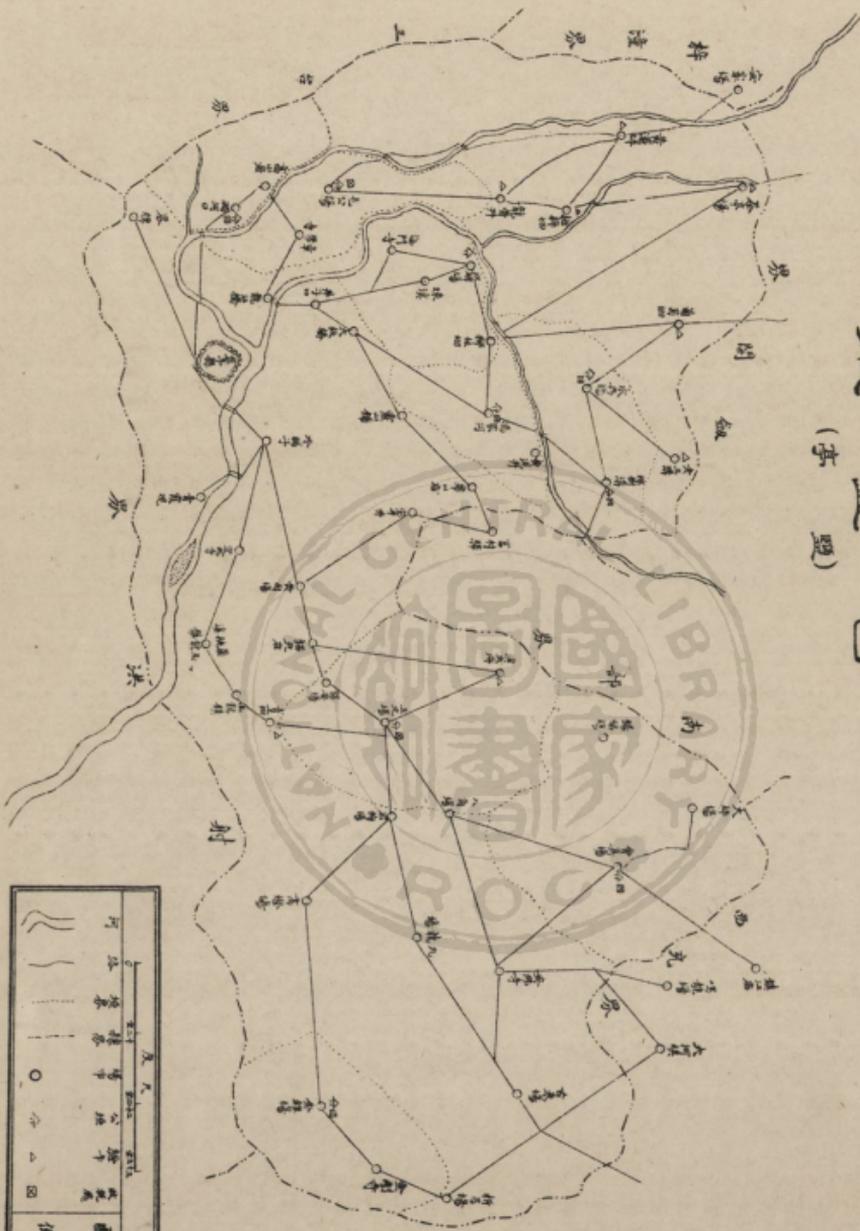


西鹽廠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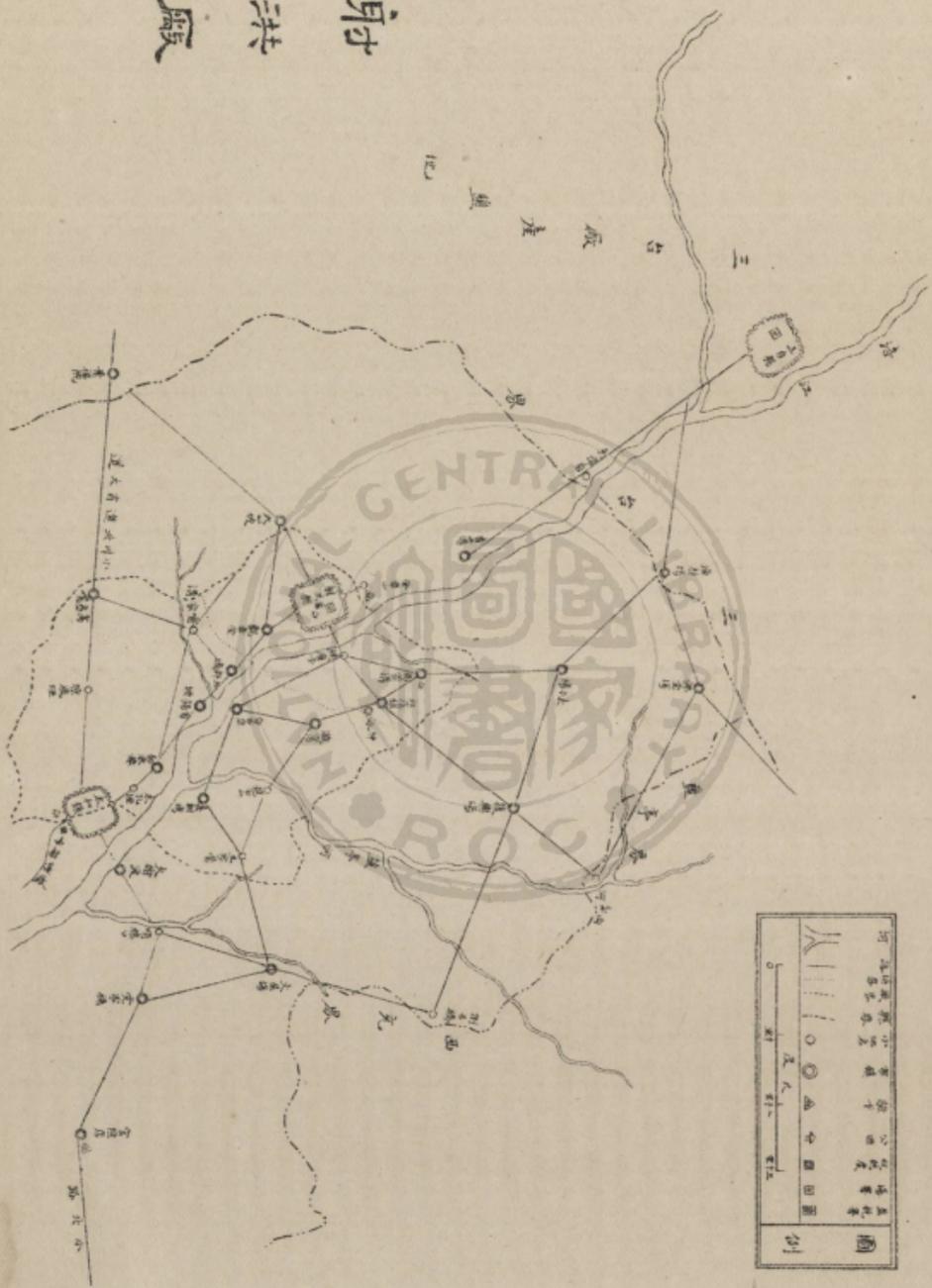


圖例	
	河流
	公路
	縣道
	區道
	鄉道
	村道
	鹽廠
	車站
	村莊
	山嶺
	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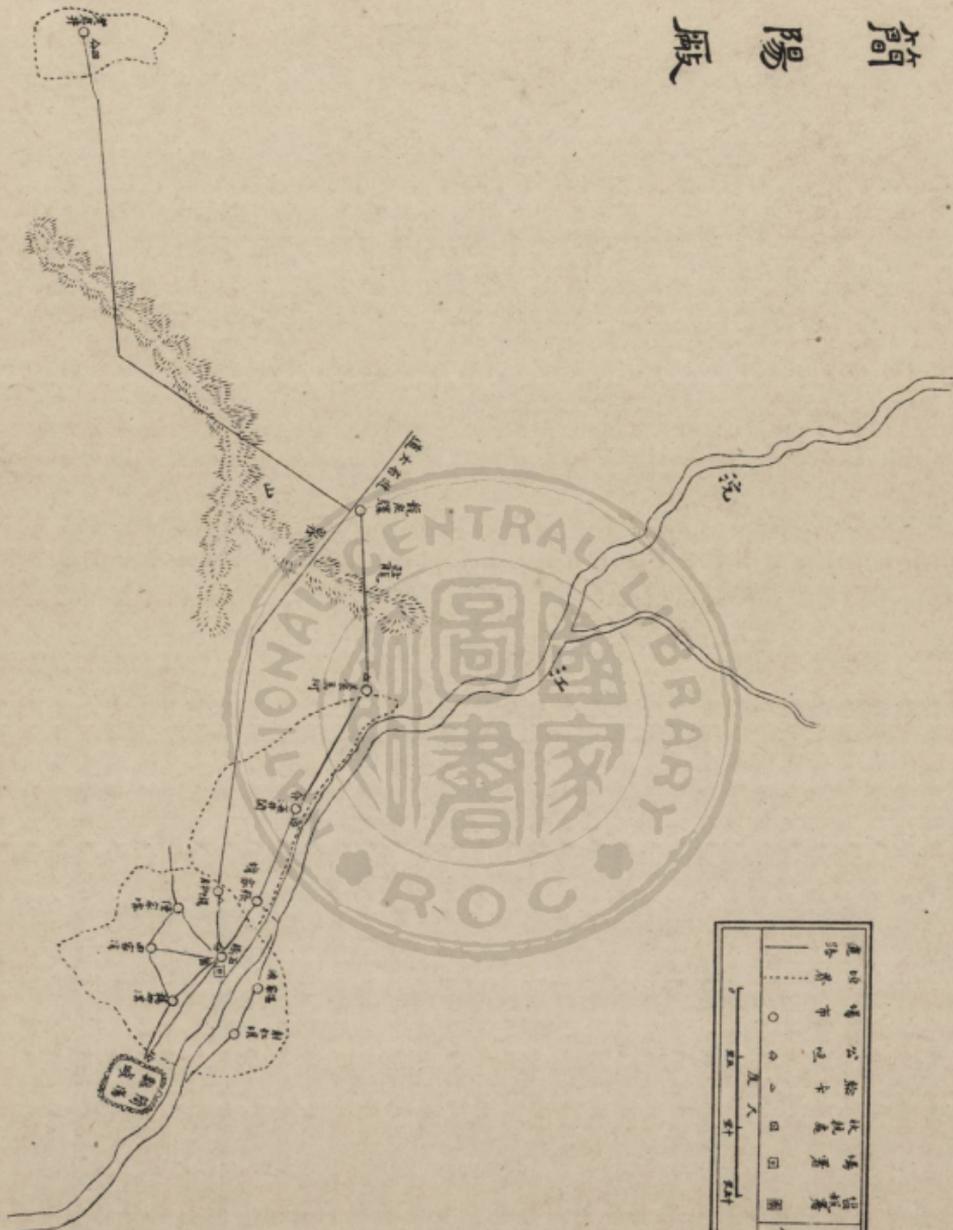
西 鹽 廐 (字)



射洪縣



簡陽廠



○	縣城
●	鎮
○	村
—	公路
—	鐵路
—	界
—	路

圖例

五尺

1:5000

中 五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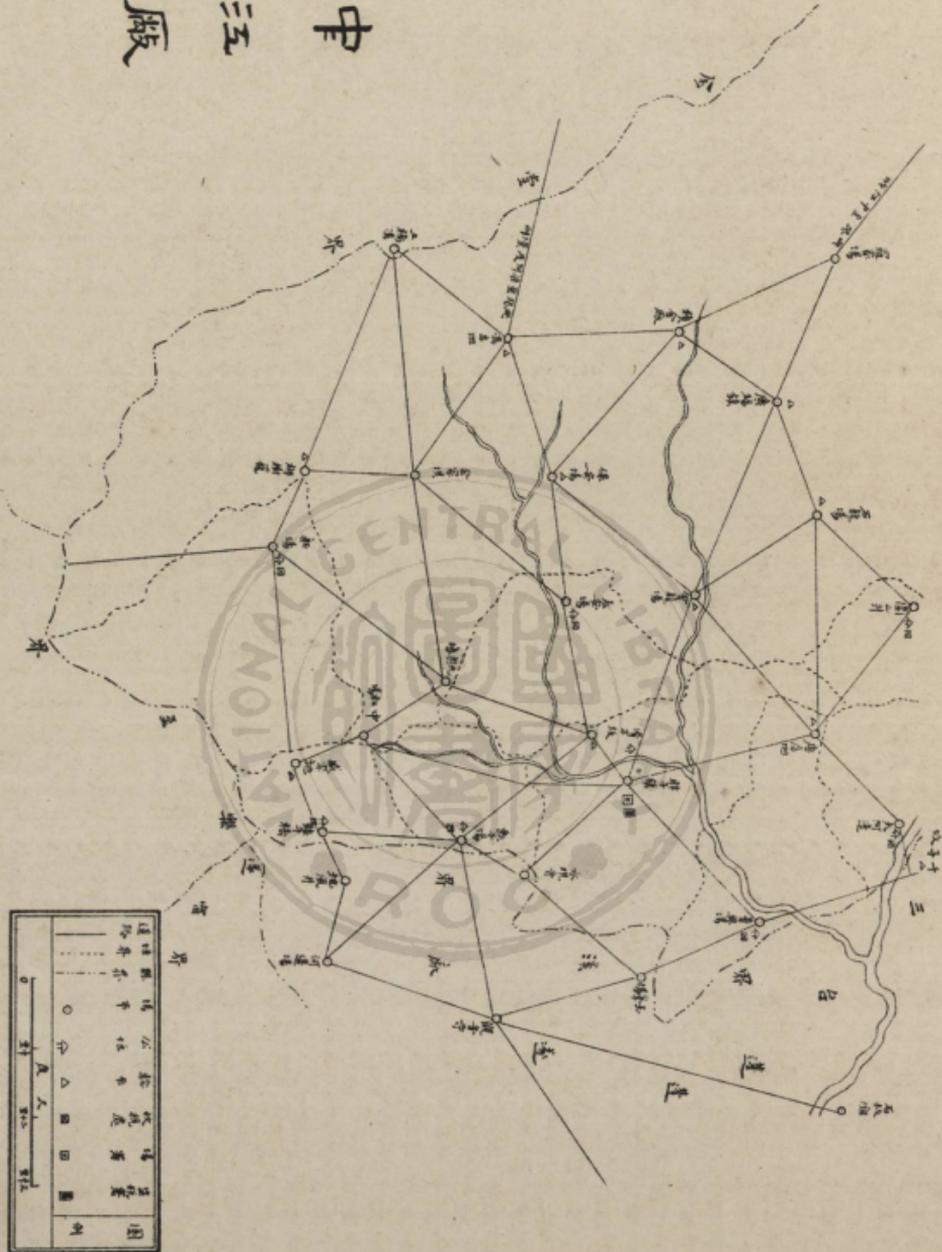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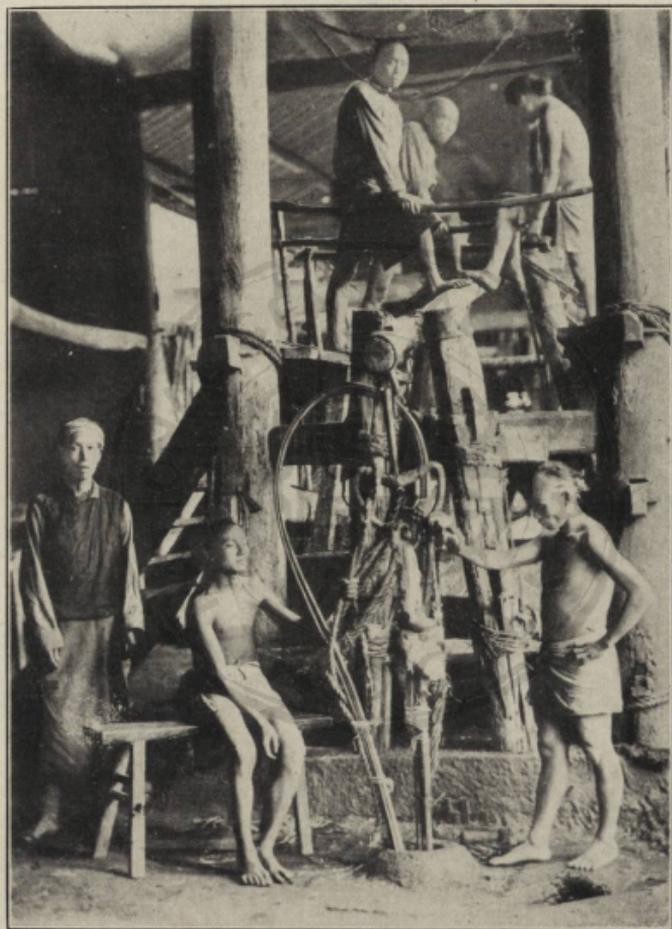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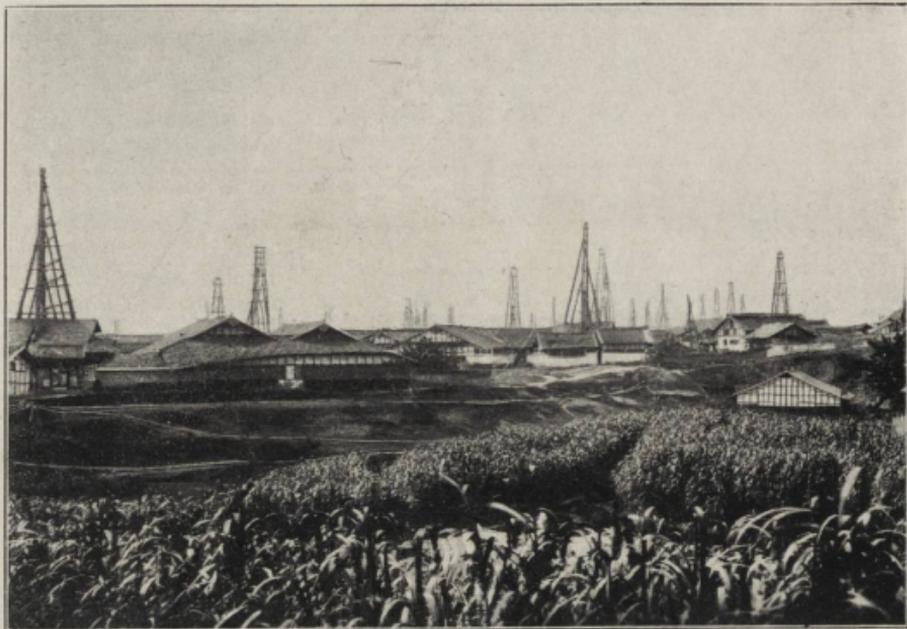


圖 井 銼 井 流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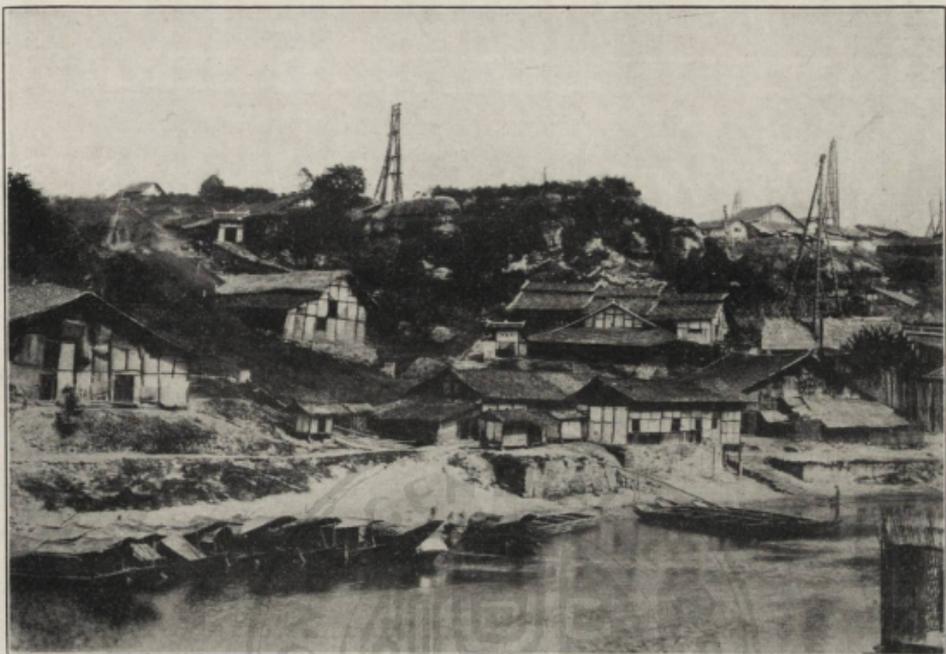
貢井黃石坎鹽井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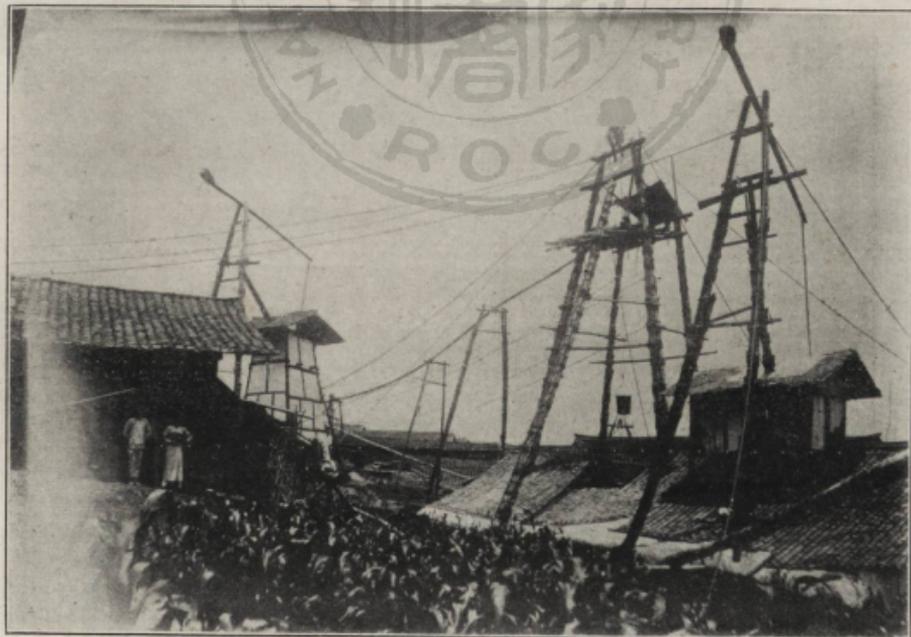
貢井艾葉灘沱灣井房街道圖



貢井艾灘王爺廟下沱灣之圖



自流井郭家壩由水井扯鹽水上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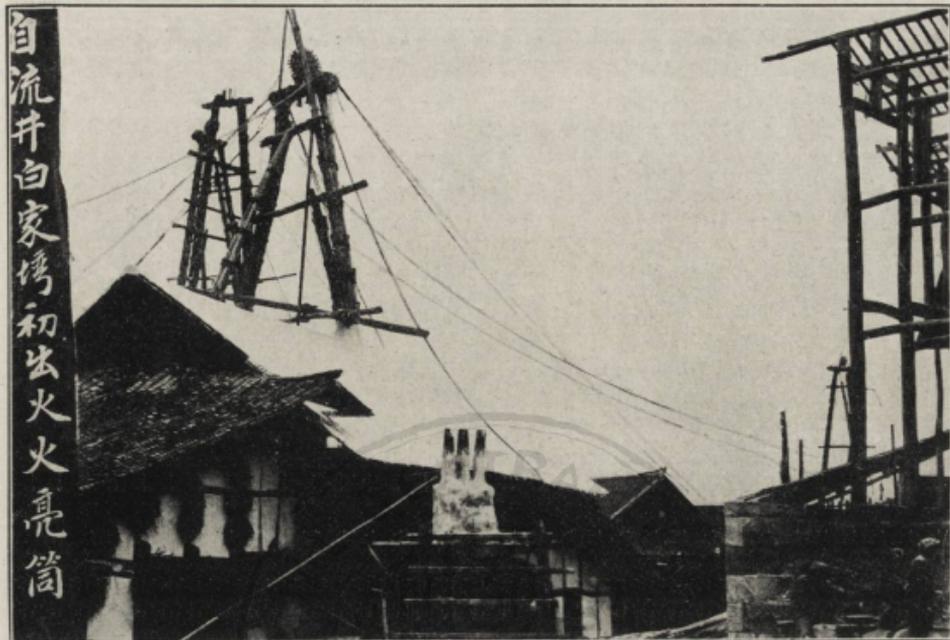
貢井菲菜河邊各井圖



鹽井推水出井口水取圖



自 流 井 白 家 灣 初 出 火 火 亮 筒 圖



自
流
井
白
家
灣
初
出
火
火
亮
筒

自 流 井 郭 區 龍 旺 井 初 出 火 之 時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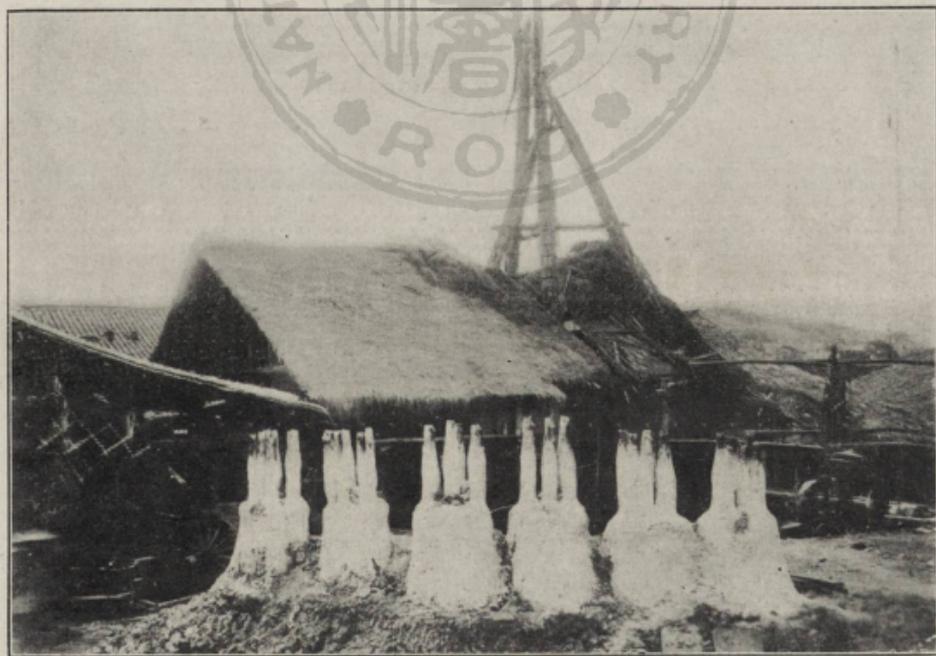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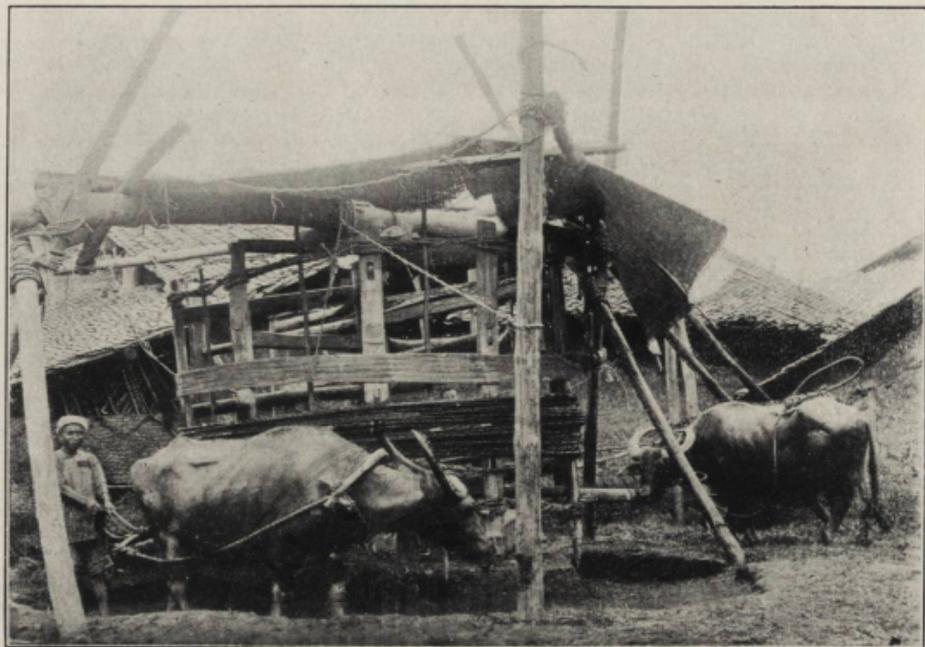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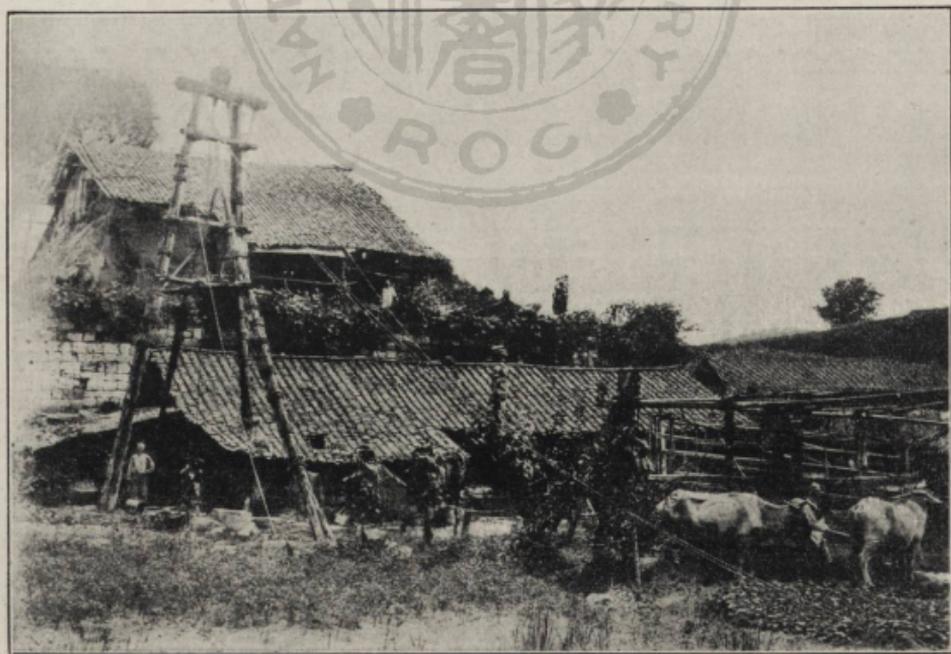


圖 水 推 車 牛 車 水 牛



影 之 水 推 車 牛 用 井 鹽 水 枯



自流井鹽水過視圖



自流井大墳堡水高窩圖



圖 車 馬 崖 子 蜂 井 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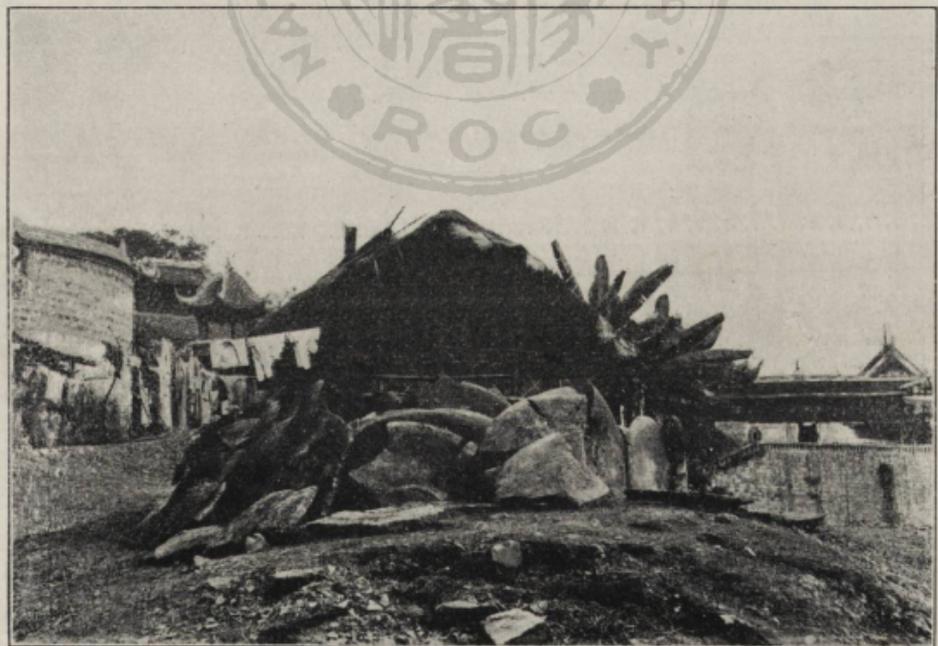
圖 水 車 門 對 井 流 東 游 下 廟 泗 楊 灘 葉 艾 井 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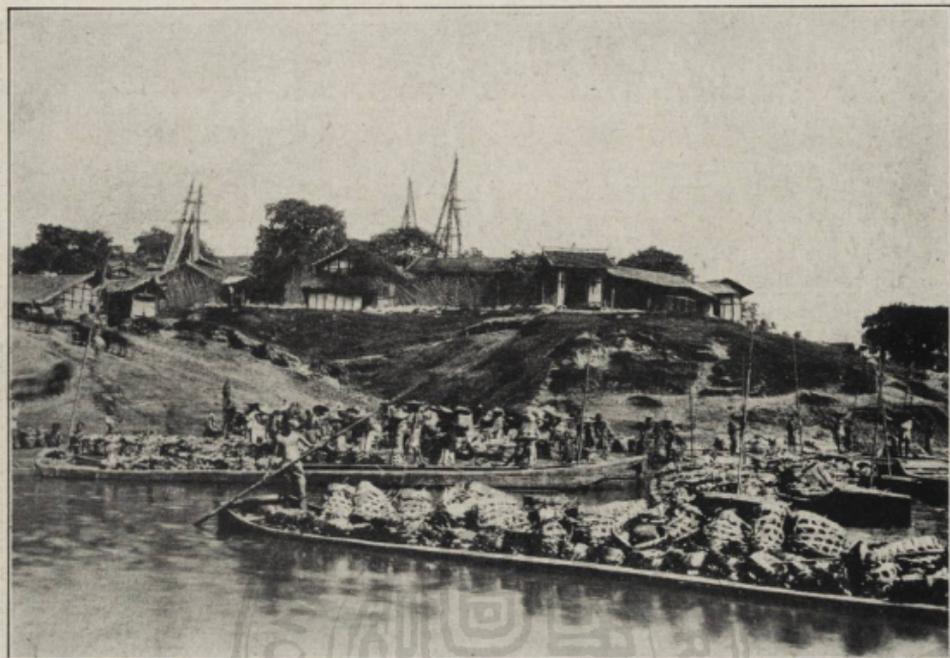
影撮鍋新鹽熬放堆邊河灣沙井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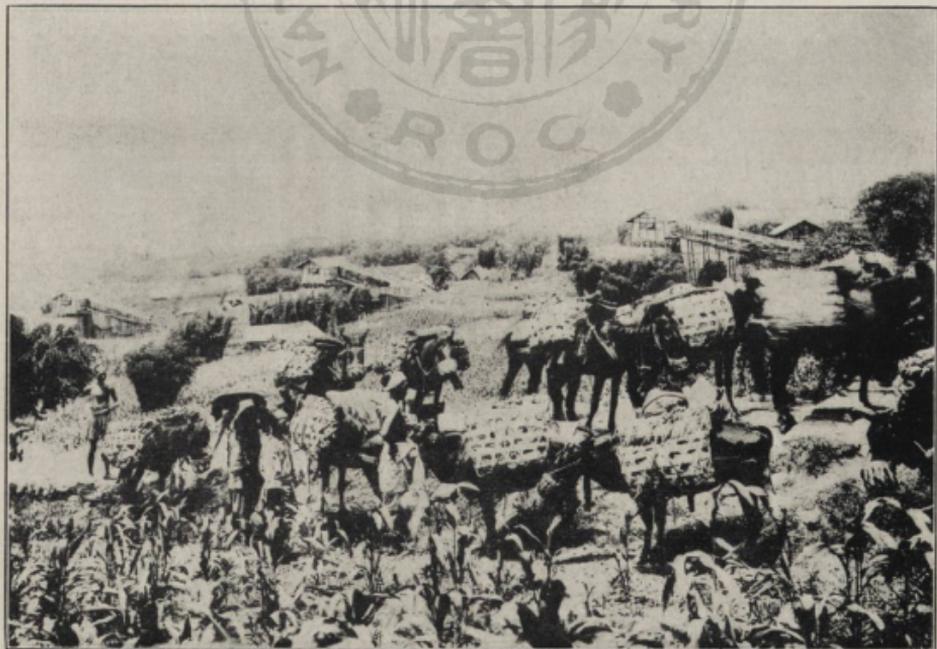
圖鍋廢放堆邊河灣沙井流自



影 撮 船 鹽 載 撥 沱 家 張 井 流 自



影 撮 運 駝 灣 欄 牛 井 流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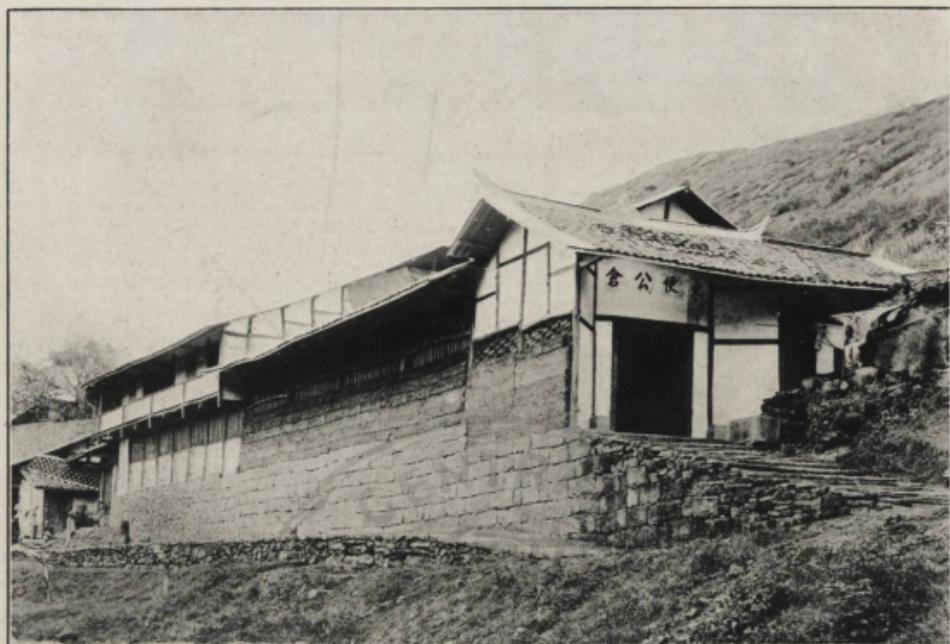
富榮東場豆芽灣第二公垣攝影



貢井蓆草田第三官垣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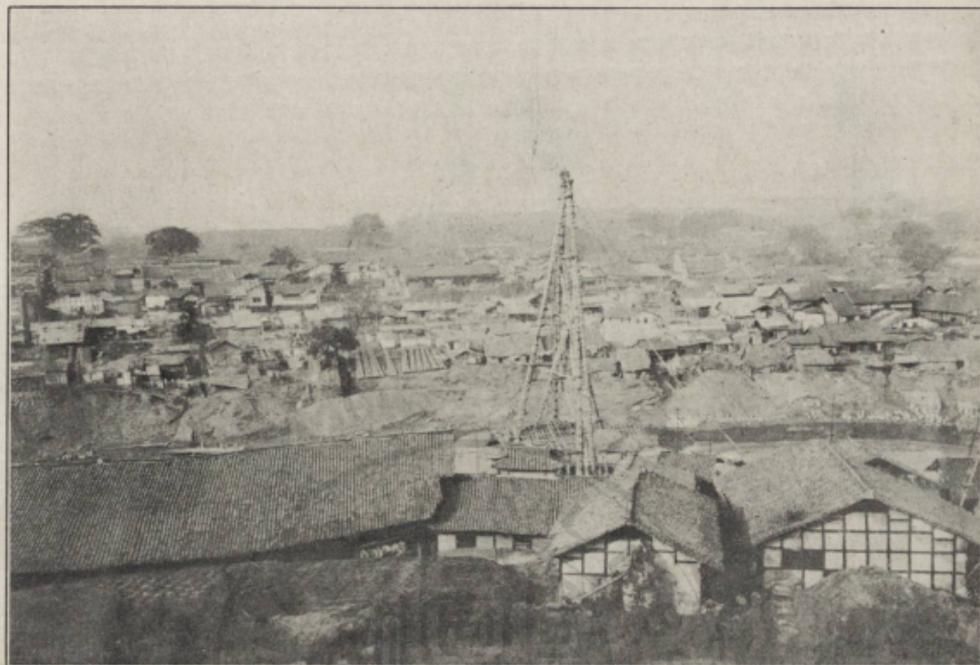


自流井外東嶽廟新區東便公倉圖



貢井西固公倉堆積花鹽攝影





貢 井 小 溪 石 堰 圖



貢井彼溪官倉興工建築圖



自 流 井 河 道 遠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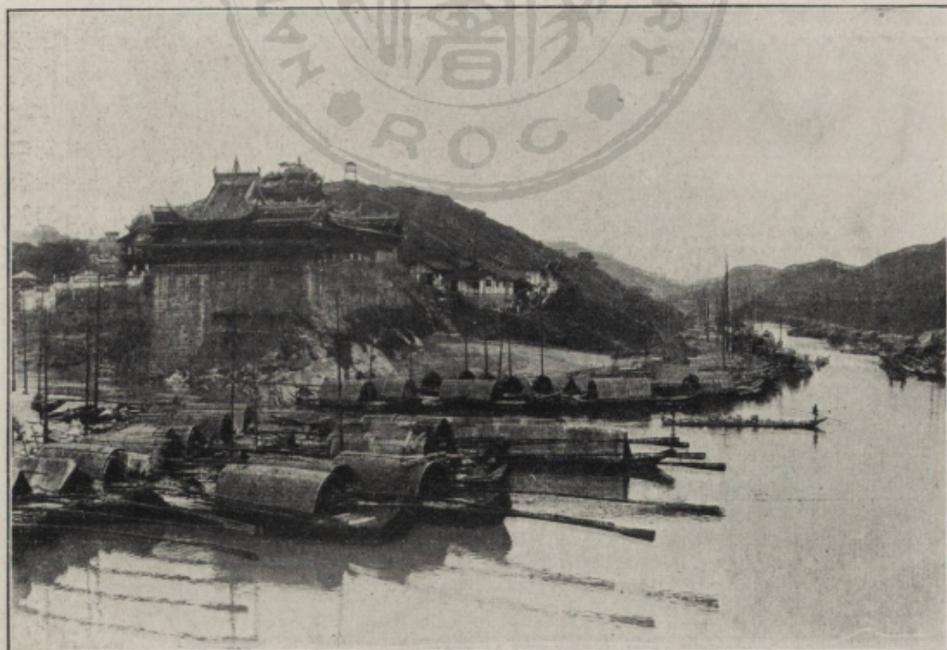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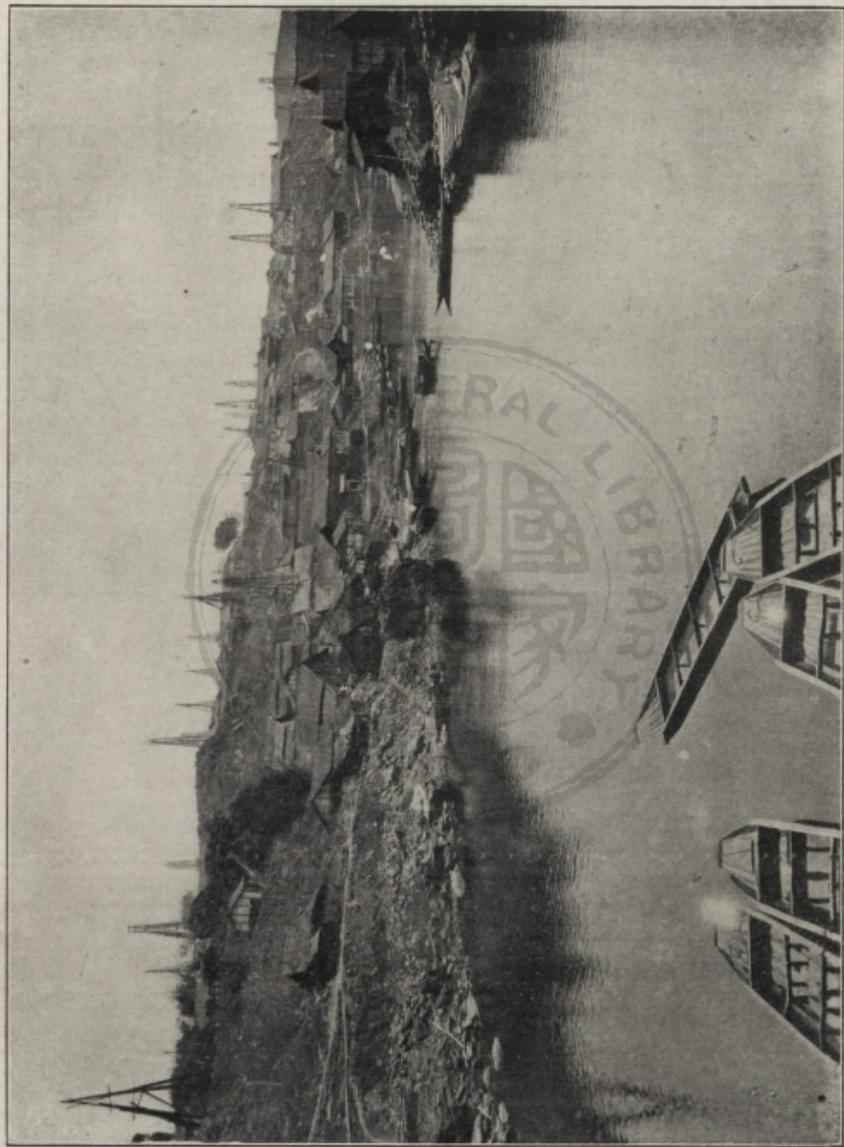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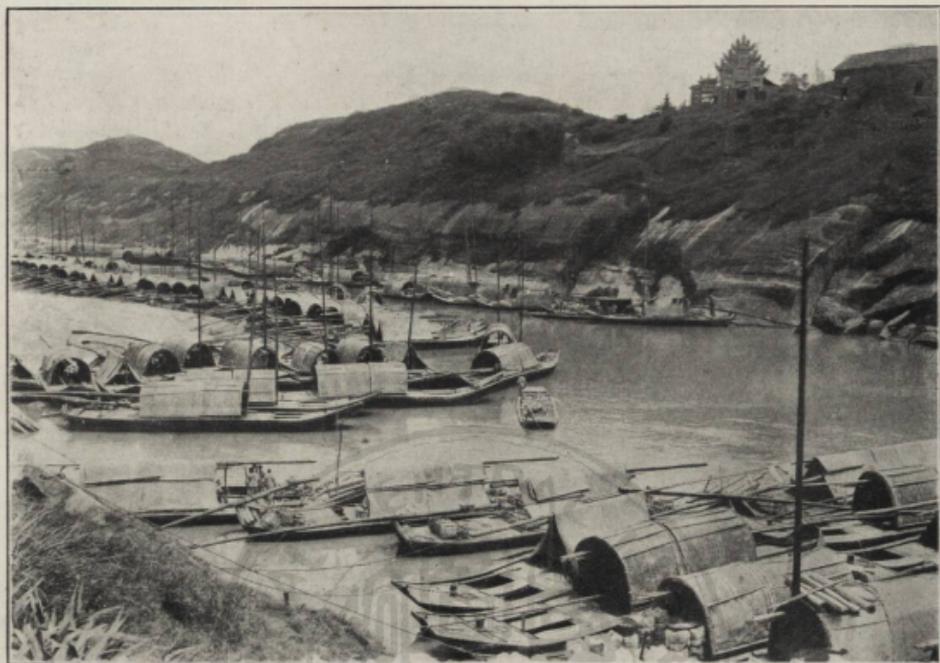


圖 滷 鹽 運 船 榮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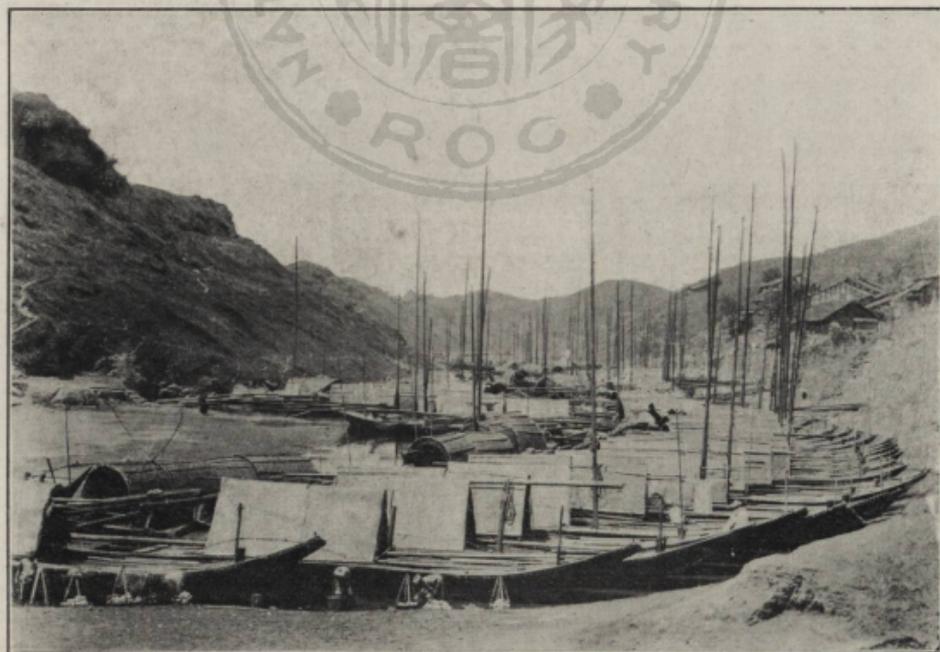


之處有張把郭家及流井自貢至惟船種此擔一百二十載能稍大其形船頭閘呼谷尖齊頭又有十擔八滿每船能載

自 流 井 沙 灣 鹽 船 停 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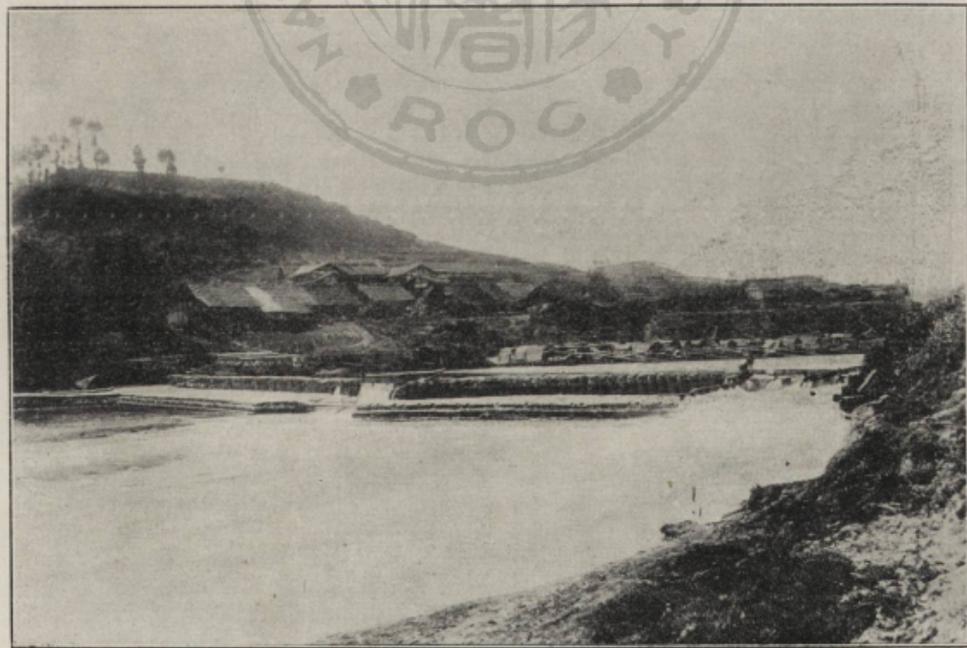
自 流 井 關 外 停 泊 船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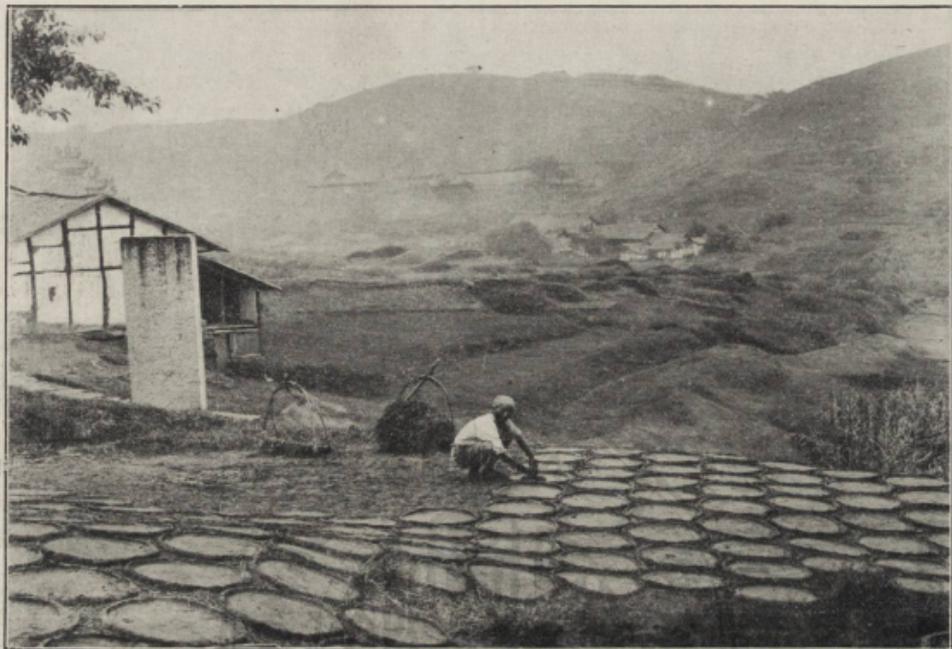
影撮舫鹽挈抽處查稽外關井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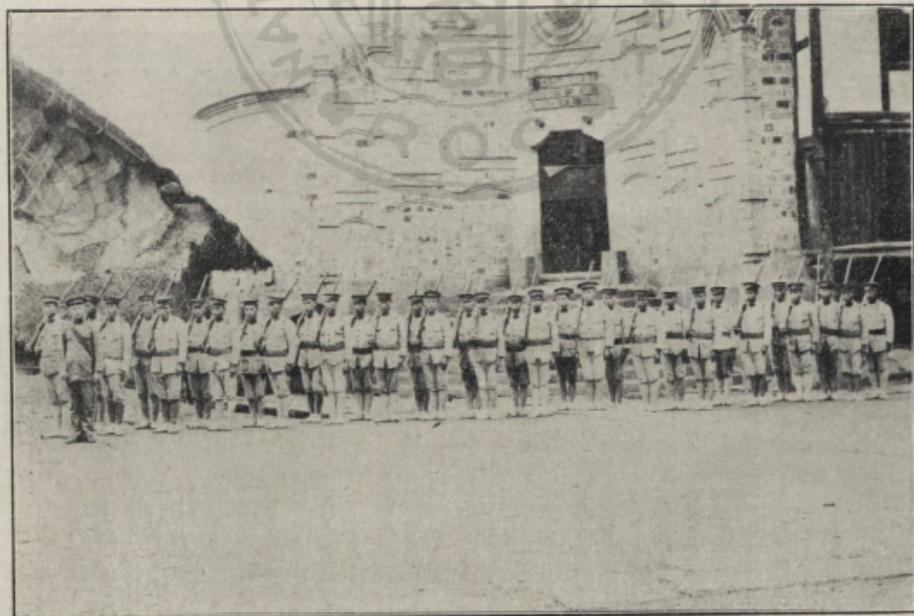
影撮之灘重井流自



影攝之餅屎牛曬方地坊牌雙井流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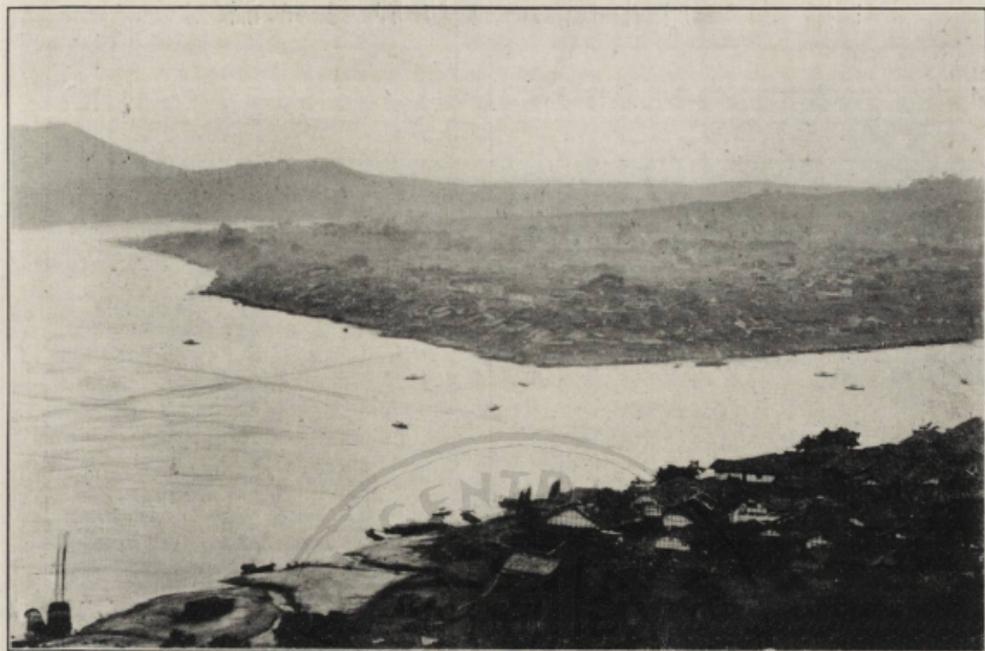


圖練操士兵排一第連一第營四第私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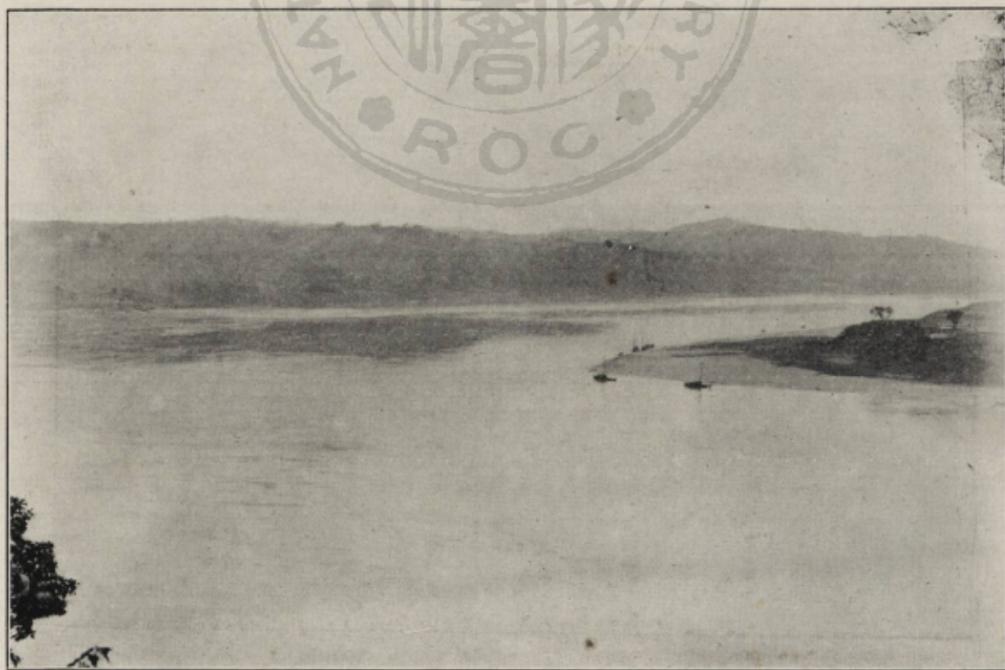


瀘州河出道圖

左沱江右岷江會於瀘州與大江合流



瀘州大一小河道出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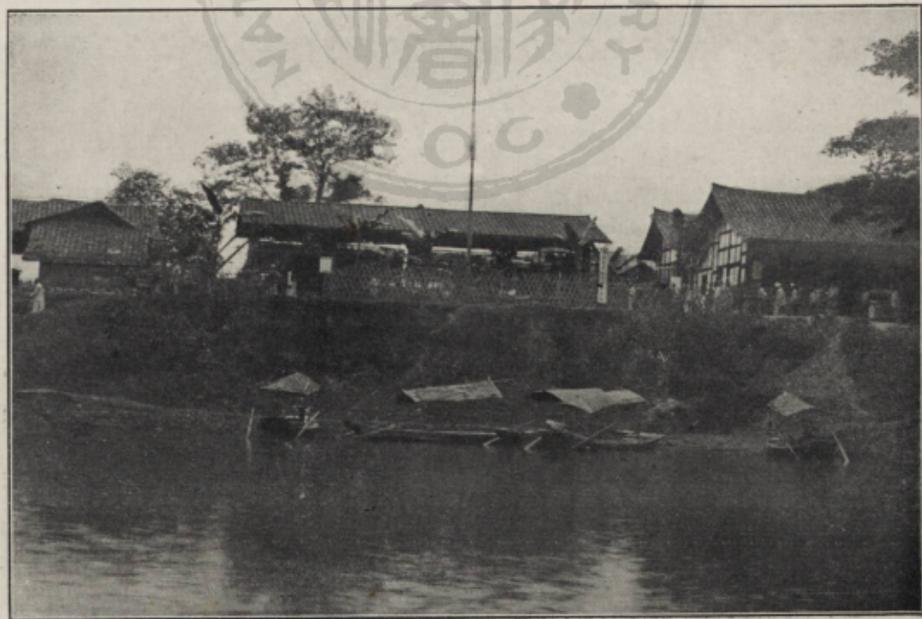


五 通 橋 四 望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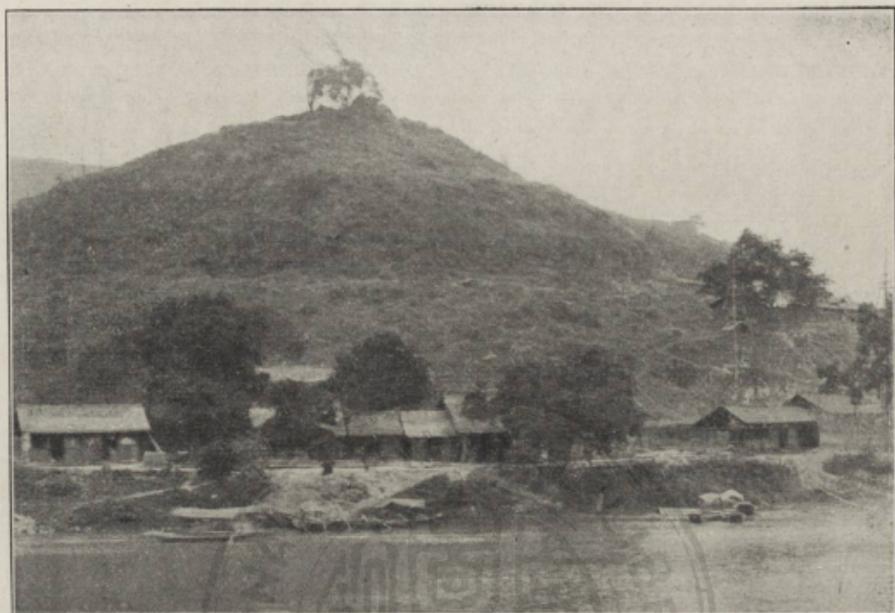


秤放處即在四望關之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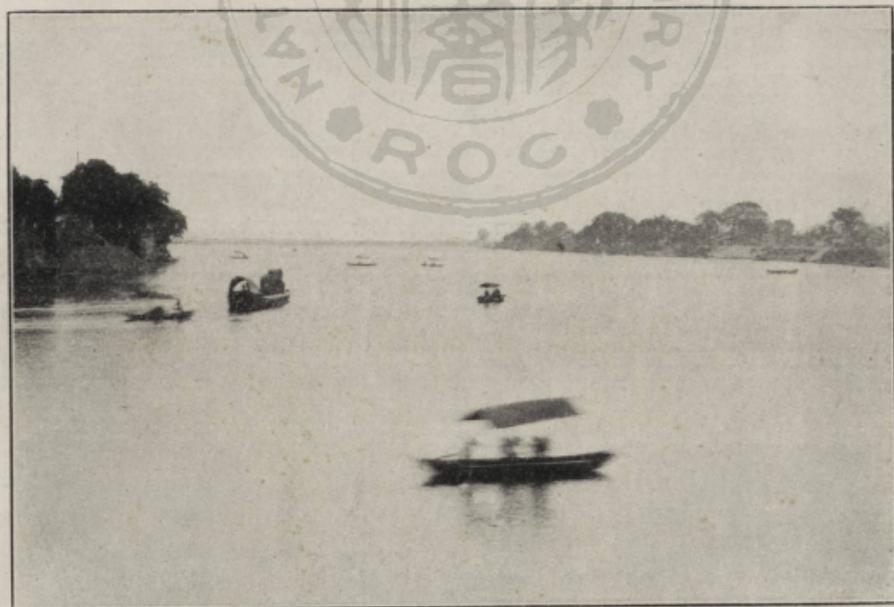
鍵 廠 五 通 橋 秤 放 處



五通橋四望關河對面山之景



鞦韆廠五通橋鹽船出口河道圖



右大河壩竹根灘左青龍嘴每至伏秋水漲

過堰鹽船可直放無須大河壩撥載矣

三台河嘴公垣儲鹽之景



三台人工燒鹽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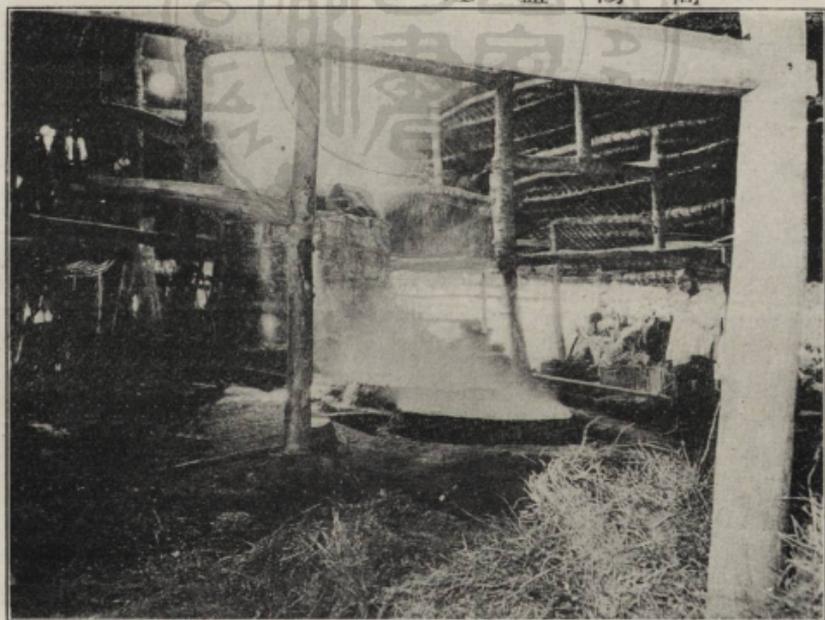
三台人工從地中汲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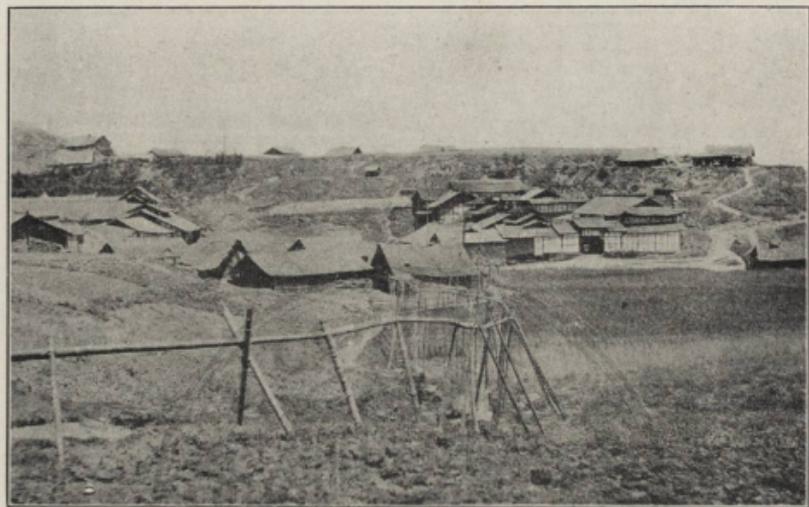
簡陽鹽神廟神像



簡陽鹽煎灶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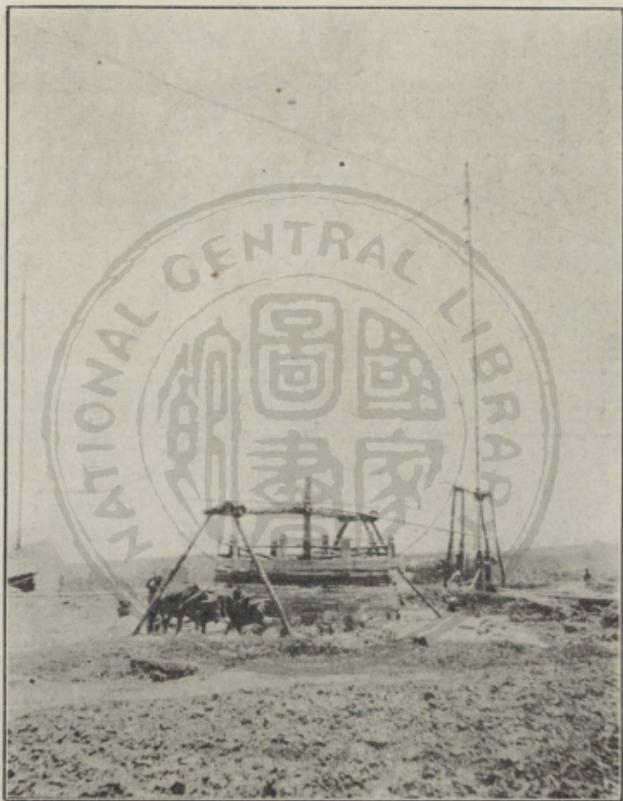
簡陽場鹽灶及規道之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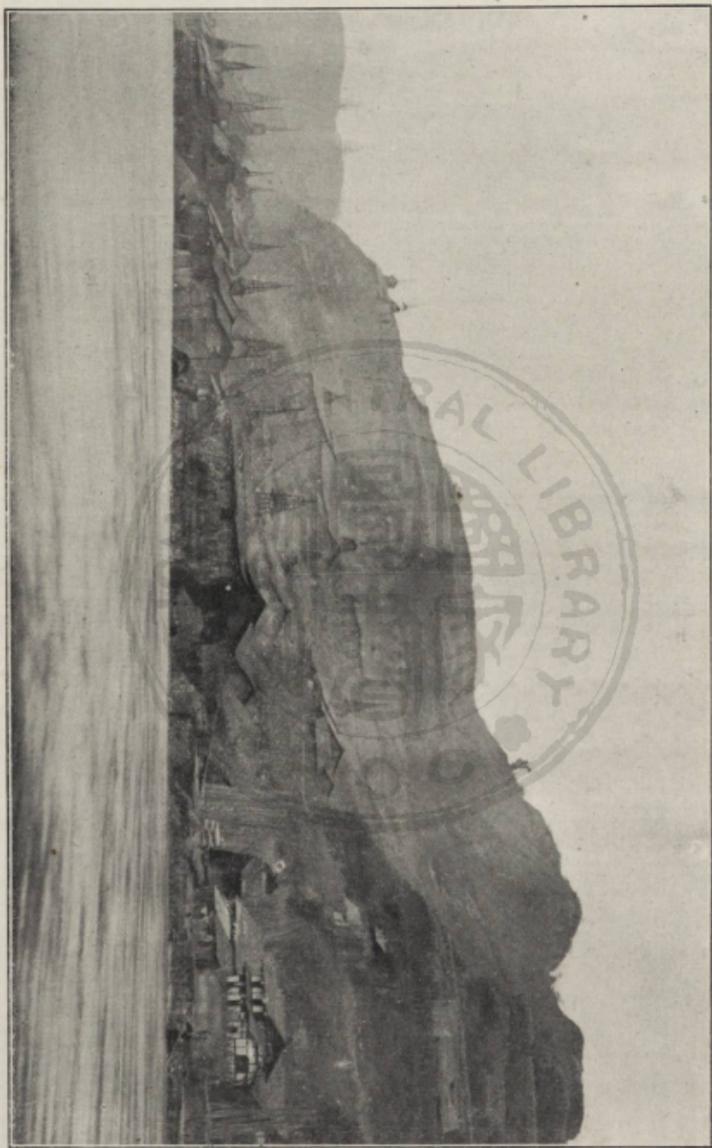
簡陽老君井鹽池之景



簡陽鹽井水牛轉車之景



樂山鹽場攝影



處 放 秤 子 崖 紅 山 樂



圖 灰 曬 場 陽 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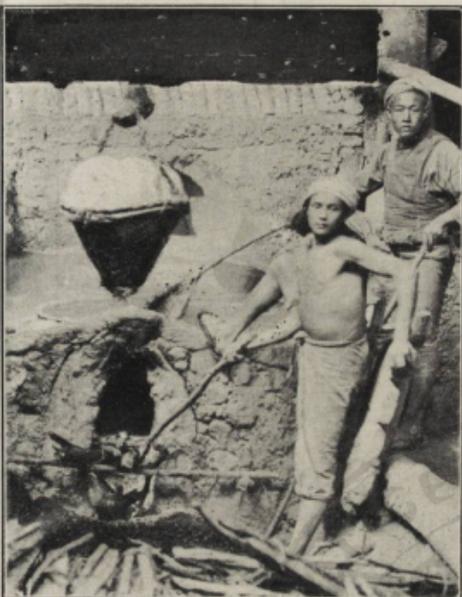
大甯場龍池水常流圖



大甯場龍池分眼出水圖



鹽煎灶柴場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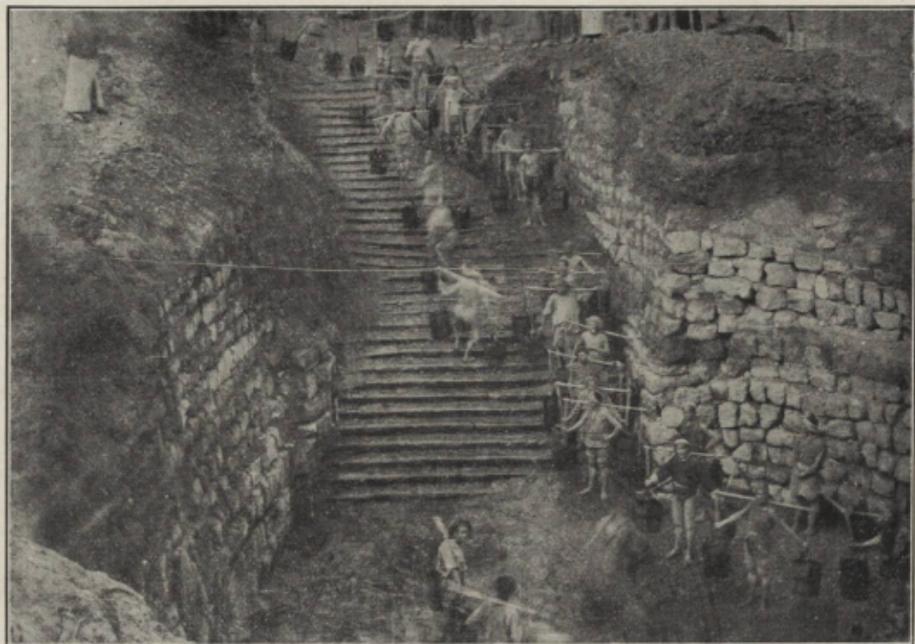
鹽煎灶炭場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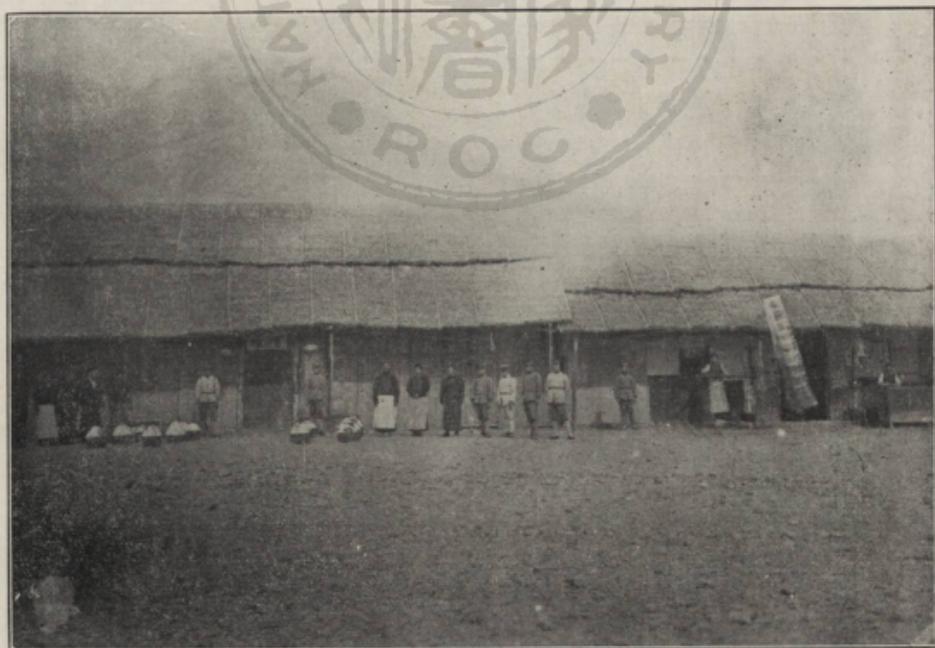
圖場鹽節奉



奉 節 鹽 井 挑 滷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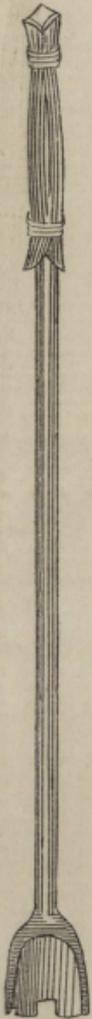


奉 節 鹽 場 收 稅 處 及 官 垣 圖



(4)

銚 鬣 馬



(4)

銚 鬣 馬



(3)

銚 神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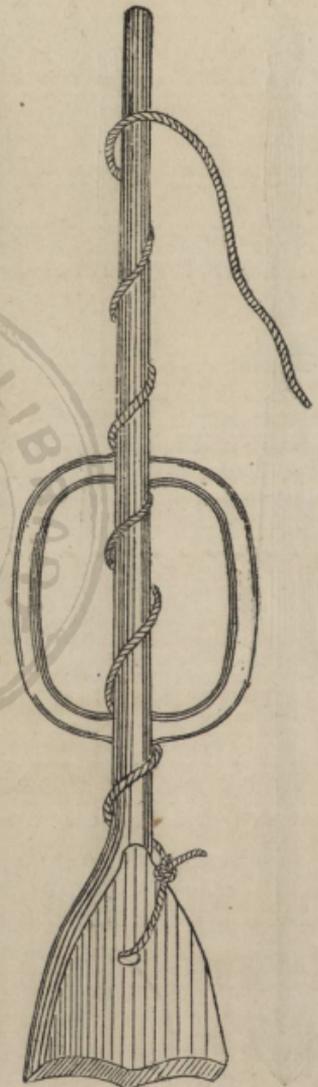
(2)

銚 錠 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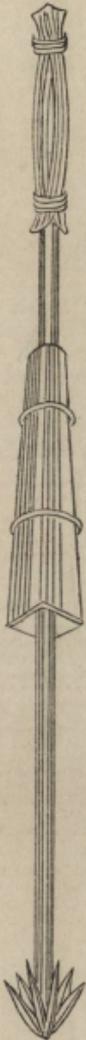
(1)

銚 尾 魚



(11)

鬚提頭平



(10)

刀鬚提



(9)

子鬚提



(8)

子槌



(7)

子槽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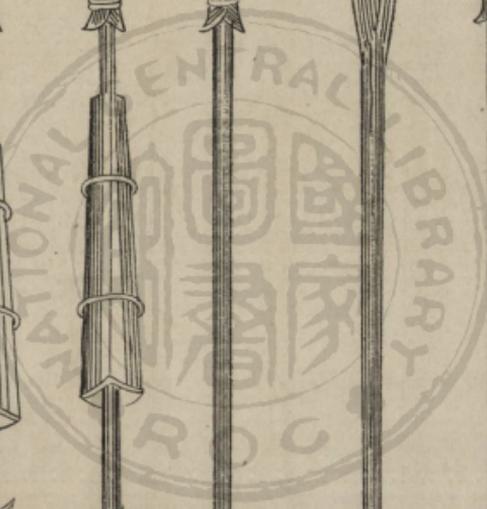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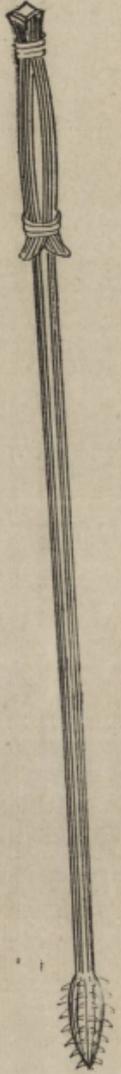
(6)

子鏹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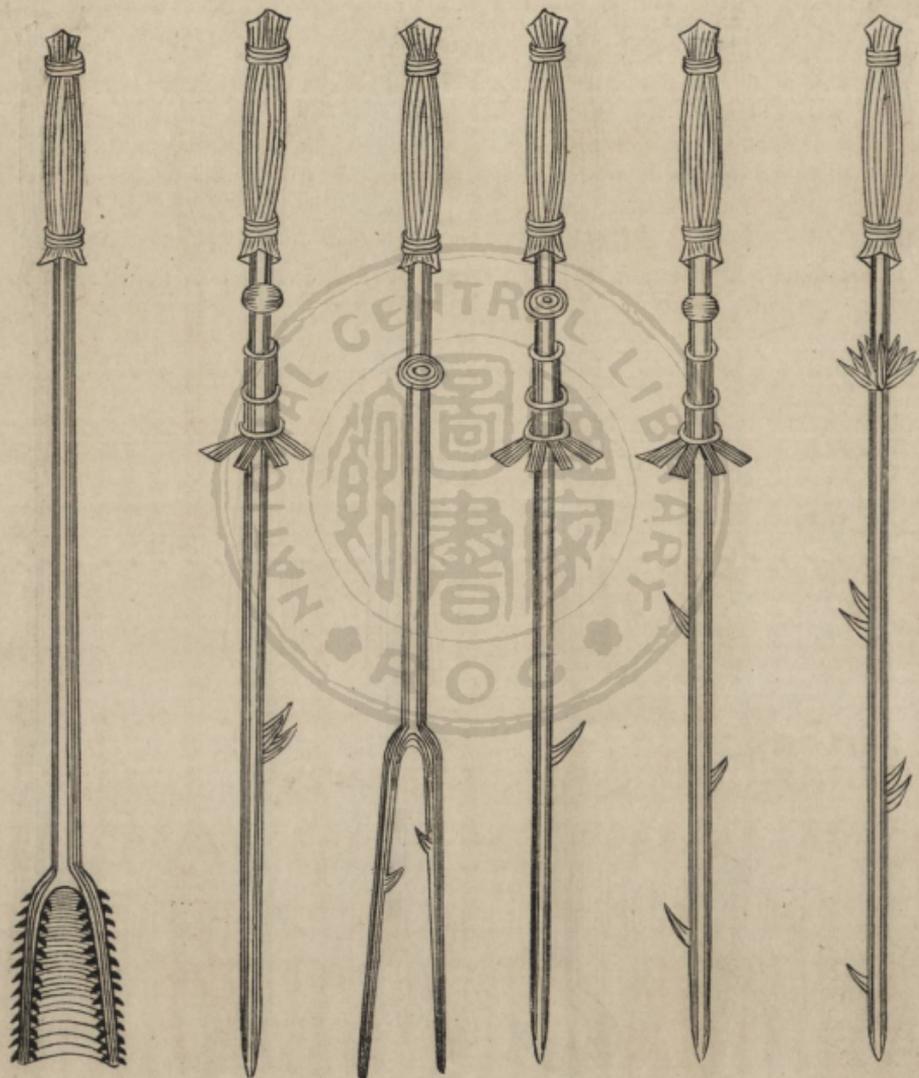


(5)

條長



- (17) 口瓦殼筍
 (16) 棒脚獨
 (15) 刀雙
 (14) 刀單
 (13) 刀魚穿
 (12) 魚穿柳



(23)
子毬松



(22)
草皮一



(21)
鏟掃



(20)
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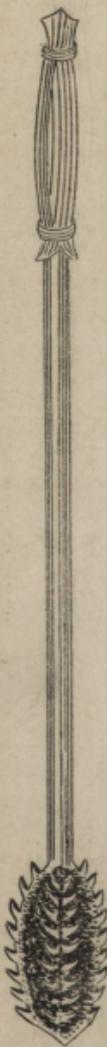
(19)
尖偏



(18)
瓦脚拐



(28)
子楞四



(27)
子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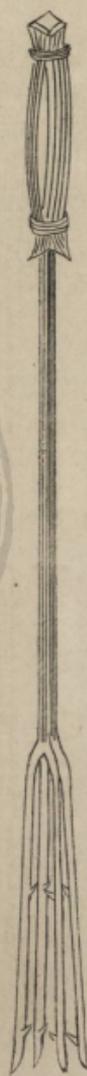
(27)
爪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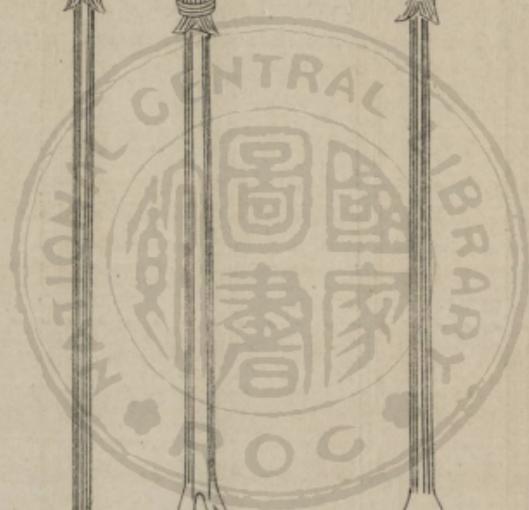
(26)
鬚股五



(25)
鬚股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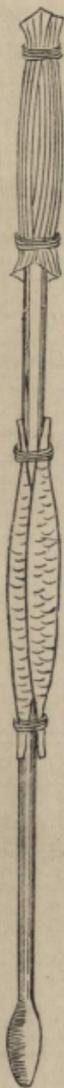


(24)
子繫



(34)

皮蛇



(33)

背龜烏



(32)

頭葡萄



(31)

板鞋草



(30)

鞭王霸



(29)

舌虎



(39)

筒泥扇



(38)

筒水推



錢皮



(37)

兒孩泥



(36)

子籤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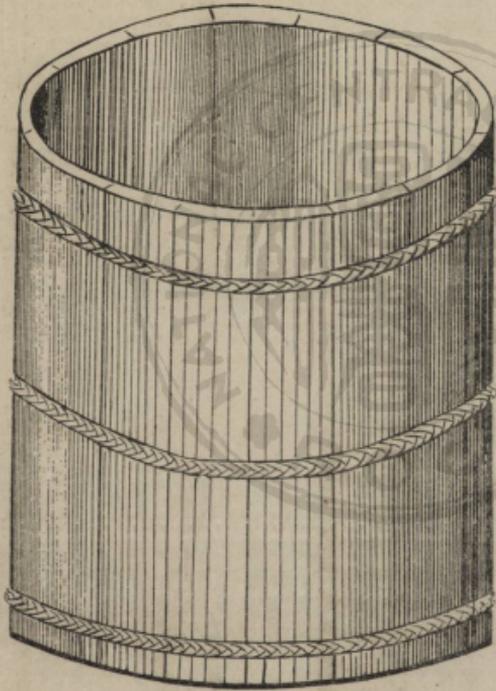
(35)

子筒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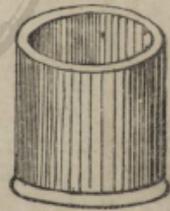
(40)

桶 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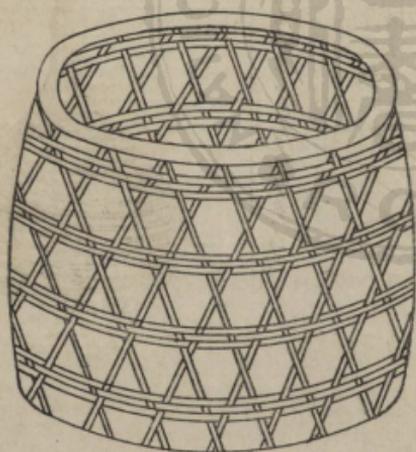
(41)

碗 水 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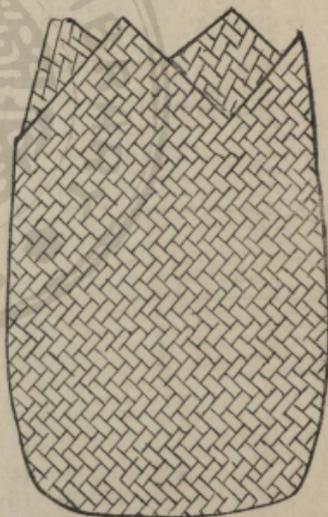
(43)

子筲鹽巴



(42)

包筲鹽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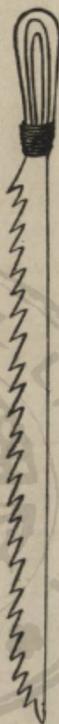
(46)

子鏟



(45)

子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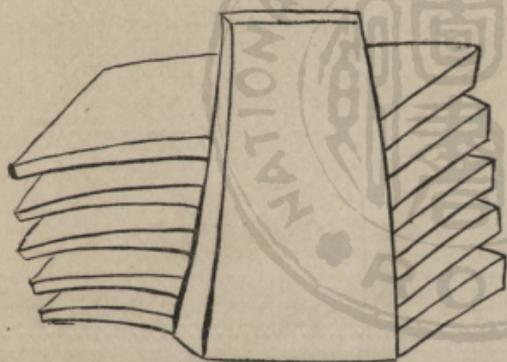
(44)

箕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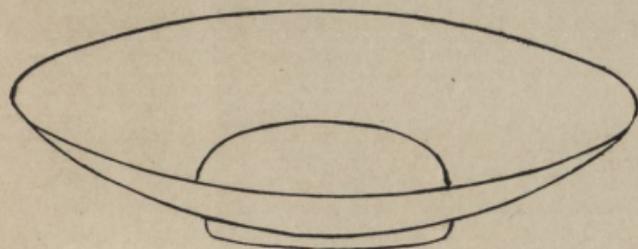
(47)

邊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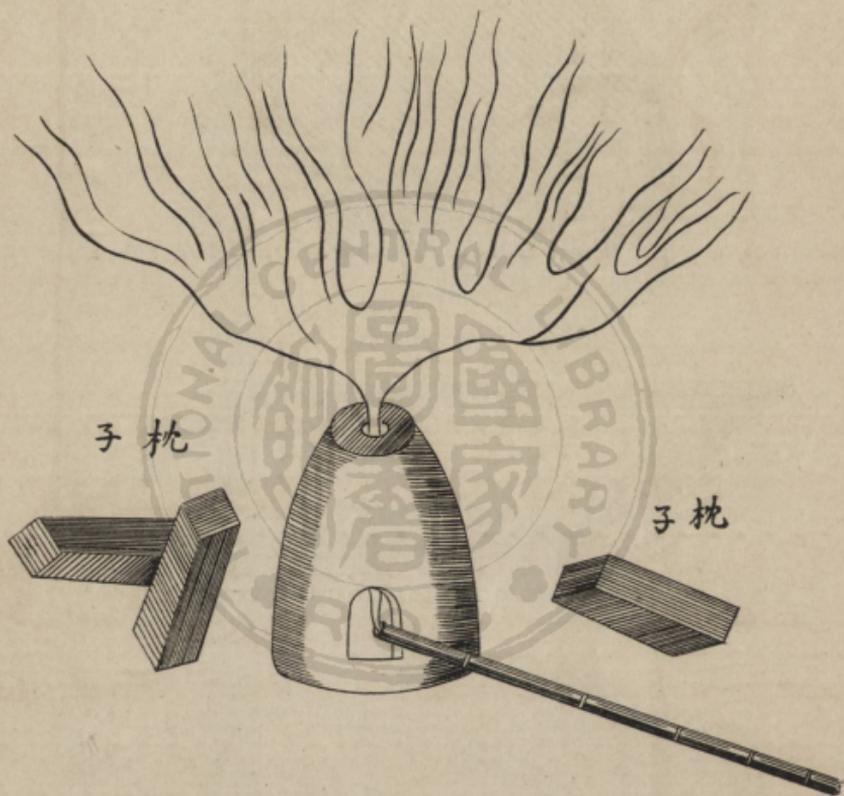
(47)

鍋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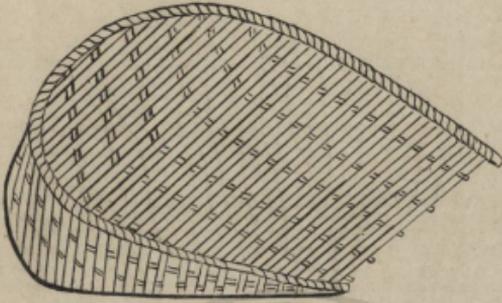
(48)

子 罈 火



(49)

淵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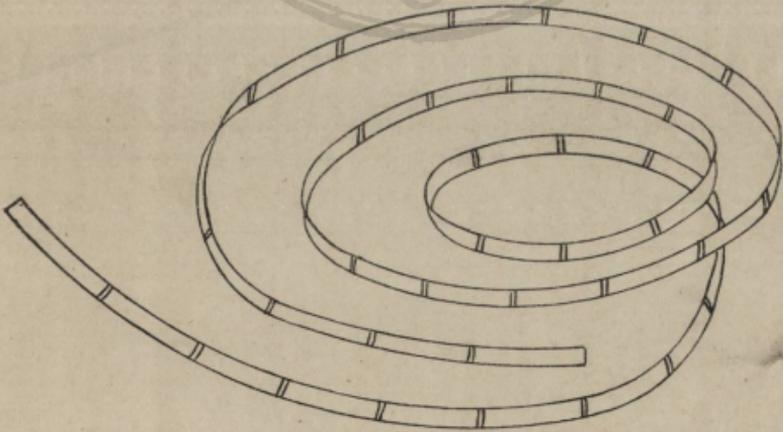
(50)

子槽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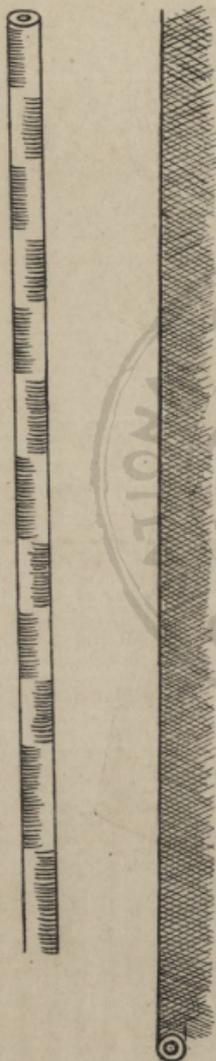
(51)

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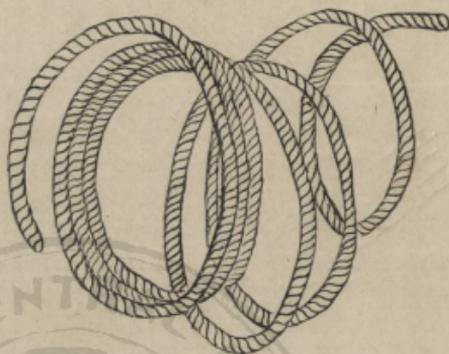
(53)

梘 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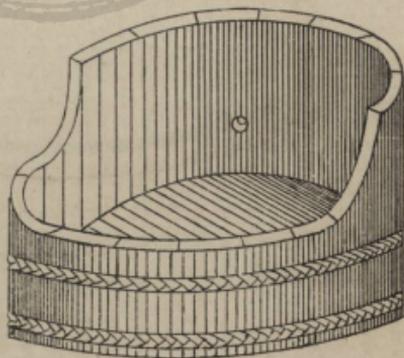
(52)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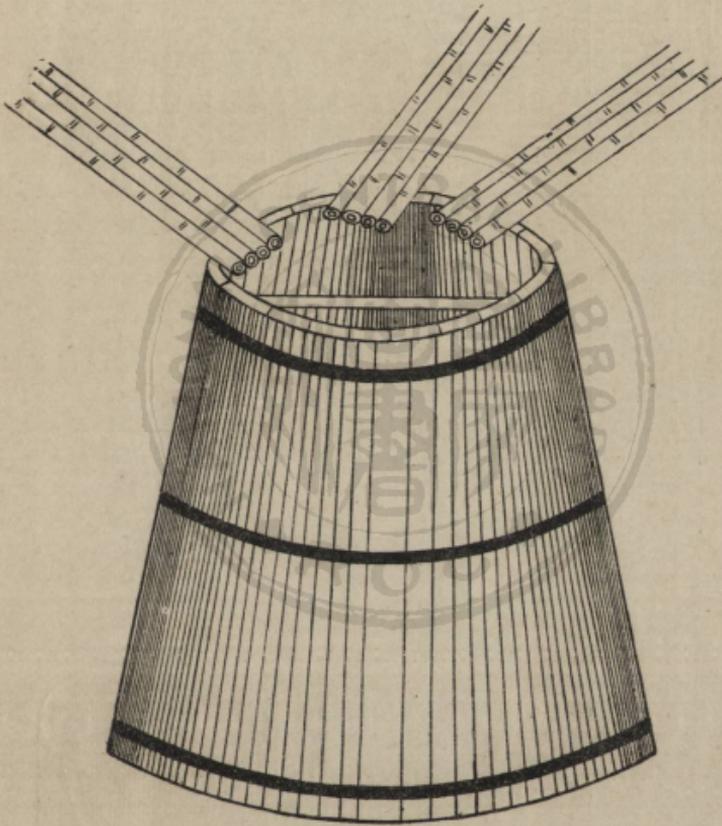
(54)

窩 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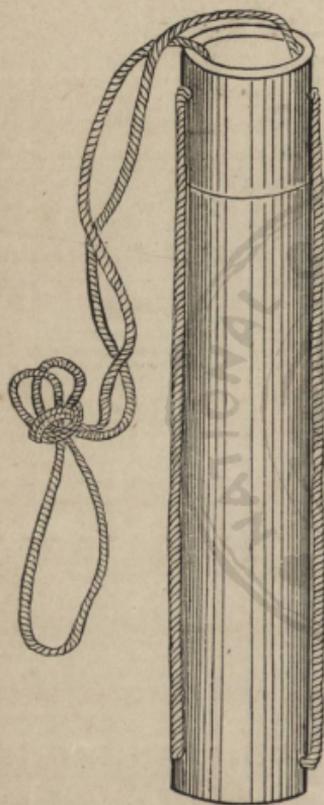
(55)

盆 蓋 井 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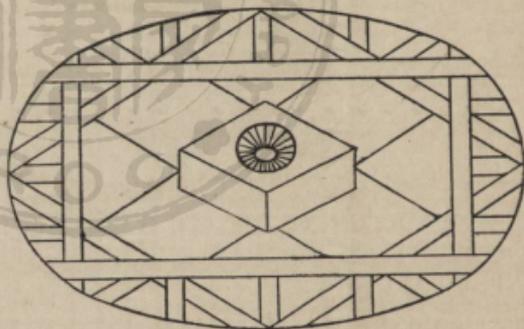
(56)

筒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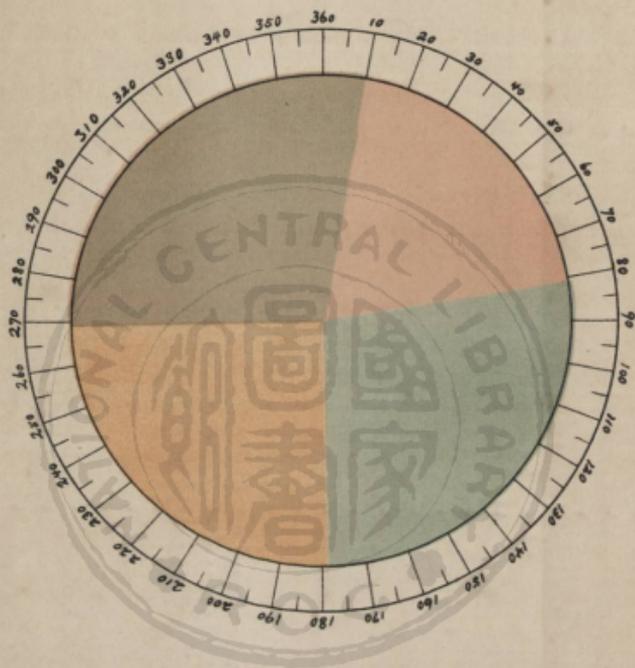


(55)

底 桶



四川最近四年銷量比較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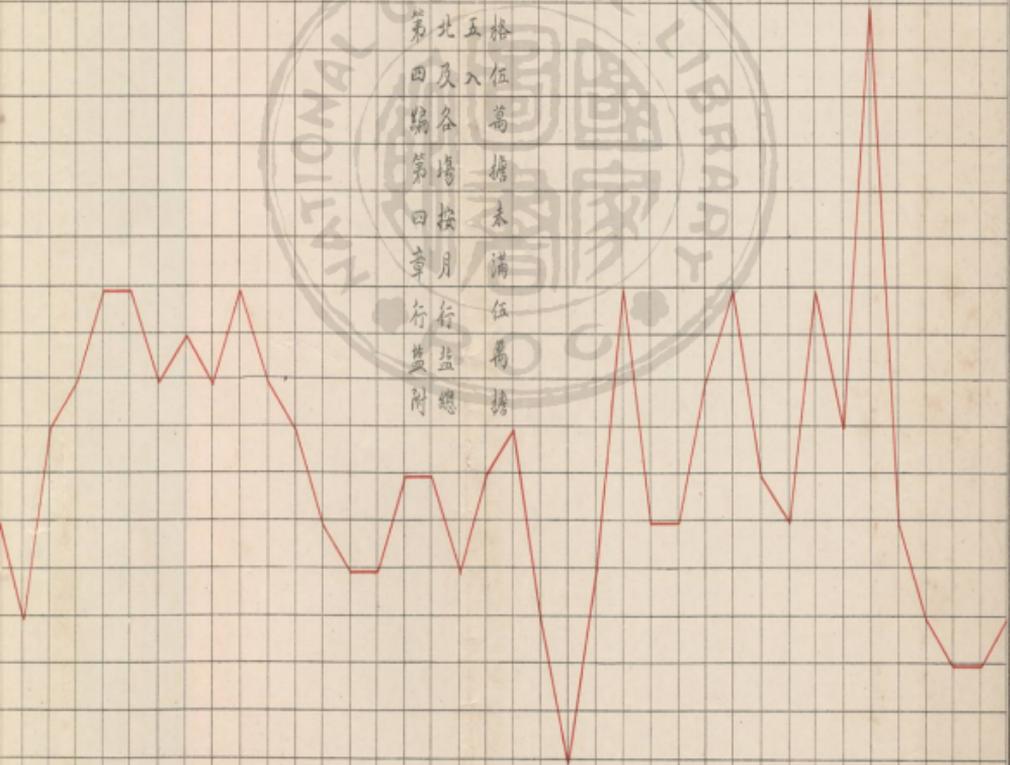
民國四年		5,360,939 磅
民國五年		6,367,867
民國六年		6,101,914
民國七年		6,132,217

最近五年每月行鹽比較圖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 一

本圖每格伍萬擔未滿伍萬擔者四拾五及各場按月行鹽總數請閱第四編第四章行鹽附



四川鹽區最近五年每月行鹽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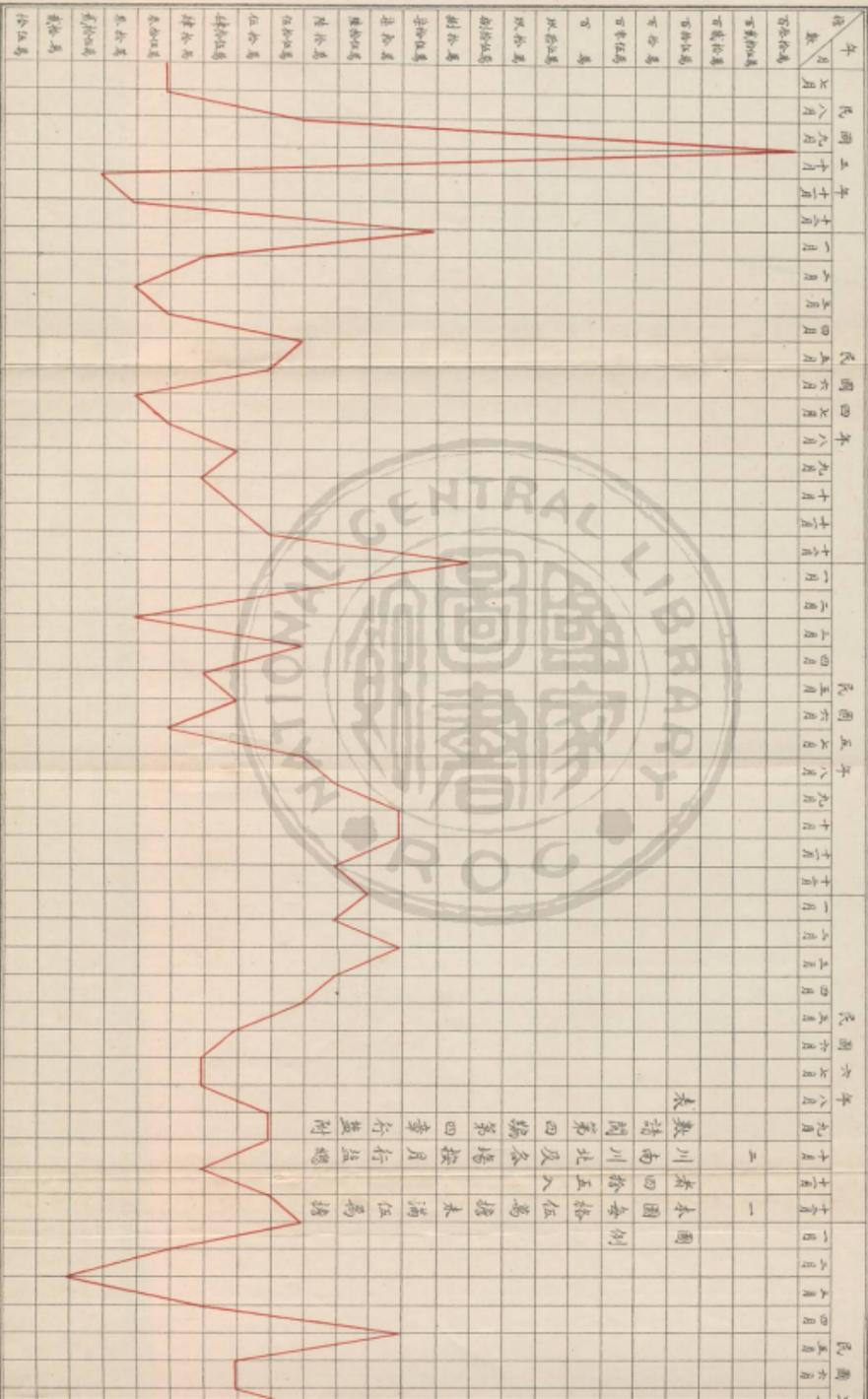


表 本圖

一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二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三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四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五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六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七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八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九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一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二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三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四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五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六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七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八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十九 四川各場按月行鹽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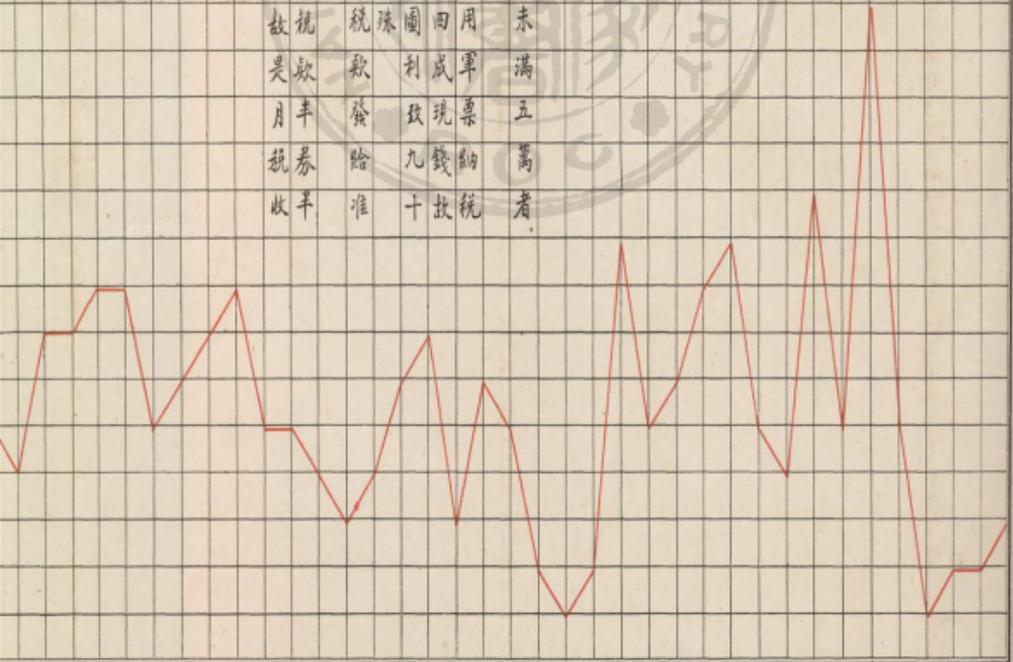
正額行鹽
正額餘量
正額不足
官 局
限額行鹽
剩餘行鹽
非額行鹽
准額行鹽
准額不足
准額餘量
官額行鹽
官額不足
官額餘量

最近五年每月行鹽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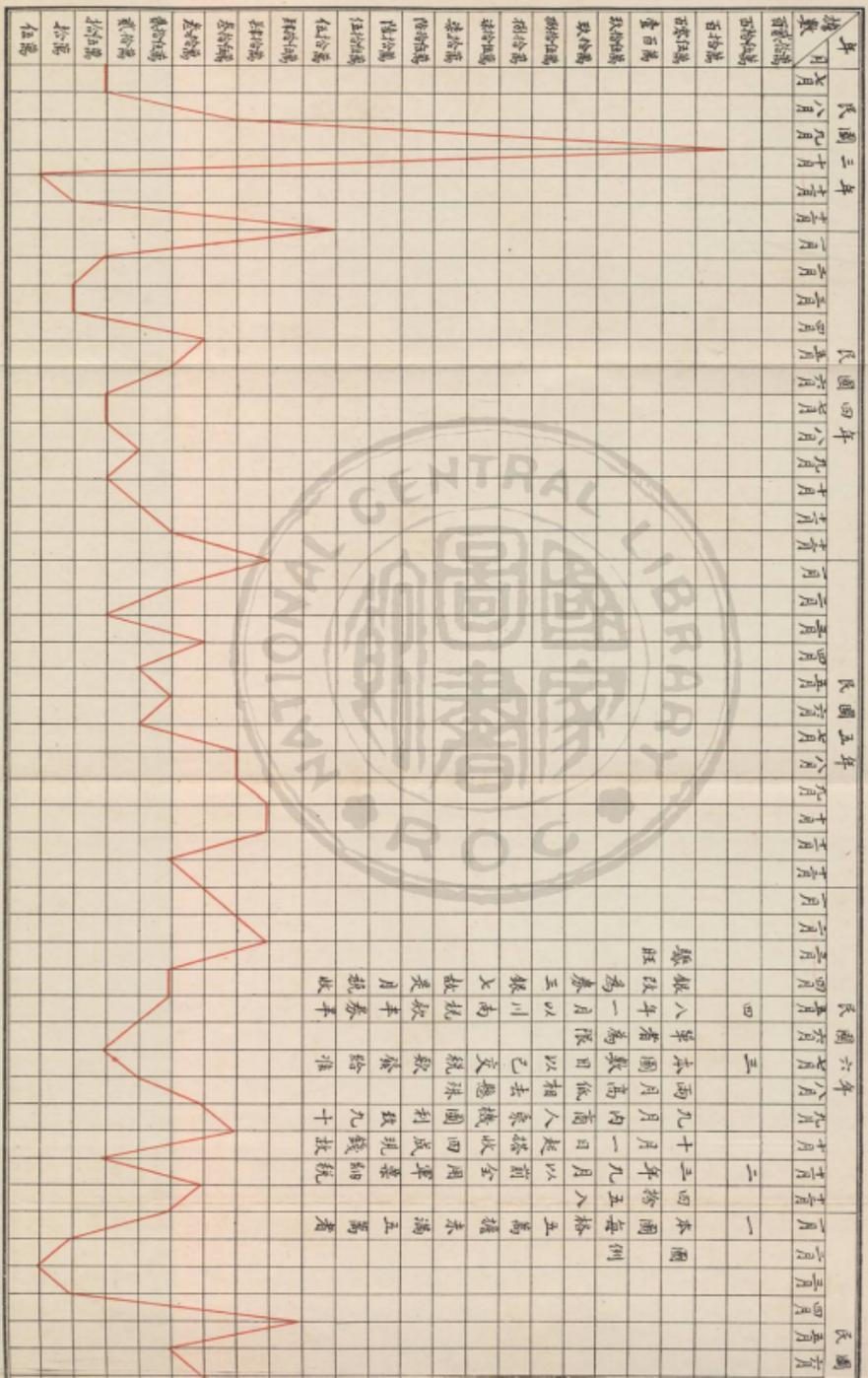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 三 二 一

本圖例
 四拾五八五萬擔未滿五萬者
 三九一以前全用軍票納稅
 十月內起搭收回成現錢款
 九月內商人乘機囤積致九十
 八月內高低相去懸殊稅發給准
 單者為限以已交稅款發給准
 八年為限以已交稅款發給准
 銀改為泰三銀七故是月稅收
 鑿旺



富榮最近五年每月行監比較圖



本圖例

一 本圖例

二 本圖例

三 本圖例

四 本圖例

五 本圖例

六 本圖例

七 本圖例

八 本圖例

九 本圖例

十 本圖例

十一 本圖例

十二 本圖例

十三 本圖例

十四 本圖例

十五 本圖例

十六 本圖例

十七 本圖例

十八 本圖例

本圖例
 一 本圖例
 二 本圖例
 三 本圖例
 四 本圖例
 五 本圖例
 六 本圖例
 七 本圖例
 八 本圖例
 九 本圖例
 十 本圖例
 十一 本圖例
 十二 本圖例
 十三 本圖例
 十四 本圖例
 十五 本圖例
 十六 本圖例
 十七 本圖例
 十八 本圖例

嘗讀晚清鹽法之書矣其法非爲
鹽也直取錢之法耳鹽子全猶米也
而成之也費不如米春耕秋穫之主
待也售之也勞不如米彼豐偷畧之
无穢也恒有集百千萬之費單十年
數十年之久而沈不盡成者人無問焉
一成而波出矢恒有破數十家之力冒
千里數千里之險而猶不遽售者人無

問焉一售而法出矣是法者行甌方
人者也鹽法者甌本也朝令而夕改
條分而條析申二焉彌苛彌虐鷹犬
犬牙機祭魚豺祭獸而已趙熙曰周
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鄭注其一口
率出泉自是漢有口錢唐有庸錢宋
呂後有丁稅清雖正閒丁隨地起是

生一人稅一人矣鹽者必需之食富不
多食貧不味少食此而稅之世所俾人
頭稅者名不同而鹽稅嘗之丁既稅矣
鹽又稅焉稅外加稅不平 謂何然國
家方患貧且鹽稅抵如債合是無有
著之款無法之法仁者恫之智者固
宜究焉林君蔚文仁智人也紀川

鹽大要眎余博矣詳矣確矣余尤
敬之者知成之也費則思呂豐其
產知售之也勞則思呂澄其消心
乎福民者也產與消既盈其稅
宥處乎徠利國孰大乎是詩曰瞻言
百里林君之言視彛之言鹽法者
迥不啻千里萬里矣敘之持呂



高讀林君書者

榮縣趙熙敬



景序

鹽務爲我國一大黑幕自來上下相朦官商互隱欺世人不知以此爲利藪有清一代鹽務之弊極矣雖無人不知其弊而不能揭發其隱不但官書紀載盡屬空言卽名人著述間有涉及鹽務者亦係東鱗西爪不能爲具體的研究從根本上立論故數百年來鹽商鹽官得以承食其弊梁任公所謂鹽務之弊知者不欲言言者不必知洵定論也鈐自束髮授書卽以改革鹽務爲職志當辛亥之際國體變更以爲鹽務積弊從此可圖刷新乃與南通張季直先生草定全國鹽政改革計畫書攜之北上當道不能容南通先生拂袖歸里鈐始知千百年之弊政斷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改革必求國人多數之贊助然欲得多數人之同情必先使多數人洞明其利害爰組織鹽政討論會徵集海內同志發行鹽政雜誌灌輸鹽務常識於國人迄今八年雖成效未覩而耿耿此心八年猶一日也林君蔚文爲吾黨之健者以稽核主任服官川省臨行之際鈐卽有所厚望蓋川鹽產額之多成本之昂運道之艱稅率之雜自來言改革者視爲一難題卽吾黨改革計畫書中對於川鹽亦無兩全方法不得已暫置例外作爲後圖深望林君在蜀收羅川鹽之歷史及現狀歸遺同志以補其闕乃不逾年卽郵寄川鹽紀要一書凡關於場產運銷征權緝私諸大政無不詳細備載若網在綱雖通篇未下一斷語而川鹽之應否改革已在言外俾後之言改革者得按圖而索並以彌吾黨對於川鹽之缺憾此尤鈐所不能忘者也更有進者自鹽稅抵押外債稽核所遍於全國丁恩氏周歷各省鹽場歸著鹽務意見一書書中之主張亦以改革爲惟一政策雖其改革之方針與吾黨政策微有不同要不能不認爲熱心改革者惜其辦法枝枝節節無系統之規畫且最僻

見者數年來鹽政之成績全歸功於各省稽核分所之洋員對於我鹽務機關之華員舍營私舞弊外以戶位素餐爲無上之考語一若中國鹽政除西人外我國無一人能負改革之責者此雖丁恩氏之謬見然我國官僚祇知做官不知辦事亦有自取之咎今得林君此書或能一雪其恥也茲因再版之時爰綴數語於篇末民國八年十月杭縣景學鈐敍於北京鹽政雜誌社

張序

煮海之利國賦爲最多夫人能言之然惟其多也上趨之下亦趨之而法制之更變議論之紛歧檔案之堆疊乃與議禮之家同其糾紛夫兩大祇有此利不在下則在上必美其詞曰富國不病民將誰欺乎況今日之局乃爲數千百年所未有何也稅之多寡吾取之則怨也德也吾任之而今則作爲抵押外債之具不精於治內卽無以對外藉對外失着將益失其治內之權則不得不明晰所以治之之道夫治之道知古不足尙也端在知今然頭緒繁多設非洞於本末晰其利害條分而類聚之俾覽者如掛帆大洋乍遇風波而猶能把舵鎮定不可也寧德林君蔚文於余長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時主任會計獨於茲事若有夙悟就其在川省鹽務所經歷者於民國四年著川鹽紀要一書凡鹽務人員蔑不奉爲枕祕頃歲余權運篆而蔚文長川南分所勾稽之暇以近情又略有異因將原書再版更加詳盡其自序則謂吾川人念一舉箸間實爲財政命脈所係國家存亡所關曉然於不得不加稅之苦衷嗚呼蓋真不爲欺人之語可歌可泣矣願不以余不才謬以序言請辭不獲已爰摘君開誠布公之詞以告吾川人之讀是書者相與以護惜國體爲心庶幾負擔雖重而怨咨不生乎民國八年八月衡水張英華序於重慶運署

樂序

四川鹽務之重要久爲世人所公認其產額除供給本省六千萬人民需要外遍及滇黔湘鄂與夫陝甘南部其範圍之廣關係之大如此者然四川鹽政沿革鹽業情形從無簡明紀載足資考證民國五年同事林蔚文君印行川鹽紀要其嚆矢也林君編著是書頗費苦心其於川鹽最初歷史近代變遷以及現在狀況凡與鹽政鹽業有關者莫不詳悉匪遺誠研究川鹽者不可不讀之書顧林君志願宏大今更本其近年經驗擴而充之蒐輯侈富圖表精詳固其餘事而拳拳於廠岸產銷之支配成理有故尤足引人入勝不第與鹽務直接有關係者宜人手一編卽非鹹界中人讀之亦必饒有興趣也茲值增訂再版用誌數言敬告讀者樂基序

PREFACE

In undertak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present work Mr. Lin has taken upon himself no light task for the importance of the salt industry and administration in Szechuan is well-known. Szechuan supplies with salt not only its own 60 million inhabitants but also almost the whole of Kweichow province, the northern part of Yunnan, half of the province of Hupeh, parts of Hunan as well as the southern sections of Kansu and Shensi.

Notwith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this great industry no concise summary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Szechuan Salt affairs had appeared until the publication of Mr. Lin's 'Chuan Yen Chi Yao' in 1916. The present volume, on which much care and labor has been exerted, is a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of my colleague's former work.

In the following pages we are taken through the growth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various changes in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of from early times down to the present. Interesting is the chapter dealing with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Districts of Consumption, the difficulties connected therewith and the provisions which, long ago, were made for the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Szechuan salt.

Not only to those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lt industry of Szechuan is this volume of interest, for, in the pages which follow, will be found a concise history, supported by valuable statistics, of Szechuan salt, its administration, establishment and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will be interesting reading to all.

A. R. LUCKIE.

Tzeliuching, Chuannan, January 14th, 1920.

謝序

慨自政變以來蜀中鹽法幾破壞以無餘亂麻委地理者束手紛呶數歲始具規模不佞從事鹽政歷有年所今復忝領北鹺每欲以向日閱歷及現行法案輯之成帙以公世好適時鮮暇志弗逮適林子蔚文以所著紀要一編屬爲弁首審編中綱舉目張搜羅宏富類皆先得我心舉關於鹽務之沿革征權之盈縮產額之多寡措施之利弊靡不語焉綦詳使談鹽事者得按圖索驥珍於圭臬祛惑啓明咸以傾服管劉抱負班馬才華於此已見一斑矣今林子念法因時變事與日增不有所述何貴乎作輒更採印續篇以補闕遺昌黎有言業精於勤行成於思林子敬事洵足稱此充是量也豈特善於鹽務謂有餘裕乎哉固知其必有進矣不佞寡學昧於修辭勉贅數語藉祝川鹺前途與是編並垂不朽云爾

民國八年歲在己未夏月寧羌謝廷麒拜序

謝序

民國三年同郡林君蔚文由衆議院秘書出就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主任未幾刊行川鹽紀要蜀中人士爭先快觀幾於家置一編咸謂非老於鹽務者不辦其實成是書時君入蜀纔年餘耳客冬張月笙經理奉令代理四川鹽運使部署以君才令權川南經理時余與張運使同奉會辦四川善後事宜之命聯袂出京由武漢而彝陵而古渝而成都沿途縱談君每論鹽法源流及近今東西各國鹽務滔滔不竭於川省利弊尤洞見癥結聞之令人忘疲今夏六月余奉令留川承乏四川鹽務緝私營統部事務君從自流井書來以川鹽紀要續編將成問序於余其言曰吾非敢謂川鹽之要盡在是但川鹽年來改革事實多

往昔所未經因取全編斟酌而損益之以貢獻於齷界俾資考證而已且鹽務一道愈知之愈見其難吾爲是書亦願與同志君子共相研求力圖整理是則吾之職志也旨哉斯言君可謂能見其大矣夫吾國鹽法創自管子至漢寢密有唐稱極備焉自唐以迄宋明法愈繁弊益甚卽如前清陶文毅曾文正丁文誠諸賢經營不遺餘力然亦不過一時補偏救弊已耳與劉晏之法仍相去遠甚大抵一省有一省情形一代有一代沿革旣不能好爲矯異亦未便使之強同至有一省之中數千里數百里情形互異一代之事數十年十數年沿革迥殊者甚矣鹽務一道千經萬緯至繁且曠洵如君言愈知愈見其難也君遇事明敏爲主任時於川中鹽務多所規畫歷任經理皆倚如左右手卽前運使晏公亦嘗稱爲異才今權經理從容布置益展所長其有造於蜀齷也殆非淺鮮余聞君入蜀五年以來案牘餘閒鈞稽暇晷必取法規章程潛心研究又翻閱全蜀鹽法參互考訂間或巡遊場岸每到一處調查井竈詳詢製法週視水陸運道考究產銷比較聞見所及隨手載筆置行篋中其有足跡未到處則馳函鹽官博訪周諮務求徵實其勤於所事如此故在他人雖老於鹽務未必如是詳悉君竭數年心力日積月累哀然成帙續編視前尤爲縝密分門別類列表繪圖燦若列眉瞭如指掌方今國家力謀統一鹽務使治鹽者人人如君悉心講求會要成書以供采覽吾知全國齷政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必能次第就理大昭成效無疑也憶庚戌歲余在湖北統軍以忤權要獲罪出戍過京師時始識君於湖南太守蔡績夫寓廬余已心折君爲人毅力熱誠定可見之大用曾不數載所成就已卓卓可傳余廿年前嘗爲臺灣鹽務總辦擬著臺鹽芻議因甲午之役全臺割讓竟不果至今思之有餘痛焉後官江南南中大吏以余熟鹽務每有諮詢又擬撰

淮鹽意見書乃出牧太倉簿書執掌治兵吳楚戎馬倥偬玩愒因循此事遂廢今閱是編爽然自失竊嘆後生可畏異日者中央假君事權俾歷東南各省鹺政考察歐美列邦鹽務本其見聞所及鴻篇鉅製當更蔚然可觀由是措之施行吾國理財史中不更有劉士安第二耶六十衰翁老朽無用言之不足見重辱承雅命用誌崖略且並以抒平日愛慕之忱云

民國八年秋七月霞浦謝謙鑄青氏敘於古渝州鹽務緝私營統部

劉序

我國財源之大莫逾鹽賦自有史以還載籍所紀律有專文官有定制其所由來者遠矣民國二年善後借款以鹽賦爲抵押於是設稽核機關余亦於斯時躡身其中偕林子蔚文連袂入川林子余同學也精國學喜考據遇事思求多所心得余處川之日得林子助爲多繼余改役川北一日得林子書以所著川鹽紀要見貽余讀而喜蓋林子本其在川數年經驗爲輯是編雖全書不過十數萬言然川鹺之沿革治法之精詳固已畢具無遺其於引岸變遷公司利弊尤多所論著萃鹽法志之精華補丁文誠所未逮顧猶有惜者則以原書詳於川南而略於川北誠以林子處身川南固不能不有所重輕然年來川北票鹽無甚變更非川南繁劇可比蓋亦時勢爲之也已未仲秋後十日林子復以書來謂將其所著紀要增訂重刊索序於余余學慚譎陋曷敢操觚第念林子與余始同學繼同事旣遠道以相屬復何忍以不文辭且舊稿重刊補闕增新以臻至善使後之觀政川鹺者有所率循其功豈鮮也哉是爲序

民國己未仲秋古閩義臣劉謙安序於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錢序

竊嘗游歷全球見夫各國專門事業莫不各有專書惟鹽務之紀載則闕焉無聞迨余奉部命承乏駐美鹽務調查員又屢向各鹽廠詢查關於鹽務書籍亦僉云無之惟我國鹽務自有明以來法制漸完陳編具在然時殊勢異沿革紛紜尋其源而不能悉其流明其體而不能適其用夫我國鹽務之在今日內關民食外昭國信其重要爲何如耶苟無專書奚以策進行而資整頓余同學友林君蔚文前歲以所箸川鹽紀要一書見示時余管理滇省權務以川滇相倚如唇齒久欲於整理滇鹺之暇旁悉川中鹽務情形獲覩鴻篇良用感佩林君蓋夙具宏大之願力蒐羅全國鹽法志博綜精考編輯成書舉今昔鹽務情形合爐而冶用以垂示來茲爲鹽界開一新紀元此不獨我國人士視爲寶筏金繩卽東西各國亦必重譯皮藏珍同祕鑰今續輯告成來書屬序愧余不文且以未及一窺續編之全豹爲憾又烏足以叙其綱而明其要然海內之讀其書者循轍而得塗聞絃而知意其裨益於當世之留心鹺政者必非淺鮮固亦無待吾之贅言耳是爲序民國八年七月中旬廣德錢文選叙於長蘆稽核所

楊序

余襄理川南鹽務之第四年經理寧德林公增訂再版川鹽紀要告成馳書索序余不敢以不文辭爰爲之序曰甚哉川鹽之難治未有過於此時者也夫川中自古以產鹽著考其製鹽歷史秦孝王時李冰爲蜀守識脈穿井華陽國志盛稱其有養生之饒泊乎兩漢孔馮氏楊氏卓氏輩以鹽起家者不乏其人厥後雖代有變革而鹽業弗衰當時川鹽之易治固可推測而知降及清季丁文誠創辦官運弊不在法而

在官吏之藉法以舞弊怨讟繁興由來久矣民國肇造由官運而一稅而公司而散商得失是非迄無定論而差稅分岸之規定適合川中時勢之所趨則可斷言雖然今何時哉南北相持障礙鹽政軍隊撥款關係外債匪患未息影響稅收不寧惟是內而甲廠乙廠互訐不已外而滇黔濟楚交涉滋多種種困難不可指數唐人蜀道之詠謂其難於上青天詎知千餘年後川鹽難治竟有難於登天者是書之作一一揭而示之是有望於鹽務諸同官爲之任其難鹽業資本家爲之勉其難軍政各界名公偉人爲之諒其難而濟其難西哲有言難之一字惟無用者乃有此名詞我同胞其亦羣然興毅然作不避其難斯無所謂難將見因革損益相與有成以期日臻上理庶乎前序運使將爲第二海關監督之危言不見諸事實而川省鹽法之新紀元可拭目而待川鹽前途之幸抑亦國家前途之福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紹興楊鳳祥子徵序於四川五通橋稽核支所

原序

不佞生長海濱習知魚鹽美利少游南北各省尤見輪路交通甲寅春以襄理鹺務來川入巫峽出瞿塘幾罹於危者再及夏間視察鹽場目擊此邦經營鹽業之艱難迥非東南各省煮海爲鹽者比繼考今昔運銷沿革益嘆蜀鹽之不易治迴首巫峽瞿塘不啻康莊大道矣咸同以前川省鹽政固無足言光緒初年丁文誠督蜀創辦官運其時商民猜忌言官彈劾屢經阻力僅乃告成以迄清季法久弊生怨聲載道人民厭棄官運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辛亥反正特其導火綫耳官運既與專制惡魔以俱去一稅遂隨共和潮流而俱來但主其事者以裁釐美名博小民之歡心兼之軍票跌價影響所及稅收因以大絀甲寅秋鹽運使以徵收制錢故文電交馳幾費周折始得就緒設操之過急加稅加秤同時並舉其不至激成事變也幾希晏運使常云非辦公司不能加稅讀者試詳加玩味卽此一言含有幾許難言苦衷其審時度勢因地制宜固已情見乎詞晏公最初對於川鹽政見不佞知其未必在是不過時尙所趨不得已以是爲過渡之鹽法不然晏公於瀘州公司代表開會演說時何以有此非本使所爲乃諸君所爲之語耶不佞庸愚以爲鹽法猶之憲法官運君主制也公司聯邦制也就場徵稅則民主制矣鹽法無絕對之利弊猶之憲法無絕對之美惡行之得其道用之得其時官運可也公司可也就場徵稅亦可也非然者官運公司就場徵稅三者舉足以病國病民病商而有餘官運就場徵稅辦法不善流弊滋多已爲世所詬病但事實旣已過去姑不置辯現在鹽法推行數月徵之輿論毀譽參半廠岸鹽商各因其地位及利害關係持論固未免稍偏而公司公垣之組織及辦理手續未臻完善又何可諱言不佞竊有進者鹽務本

屬內政自抵押外債則內政而涉外交鹽政鹽稅前爲行省鹽務長官應有之職權自設稽核所則行政稅務各有專責顧此時鹽政主權尙歸運使卽鹽稅亦屬華洋合辦性質萬一因稅收短絀五國團以債權關係實行合同第五條規定將鹽政事宜歸入海關不但鹽稅無分所華經理發言之餘地卽鹽政主權亦非我有運使恐將不免爲第二海關監督是時縱令管子再世劉晏復生五尺之童亦知其無能爲力也言念及此我勞如何惟有日夜焚香祝禱願我大小鹽官繼自今各發天良黽勉從事以利國便民保商爲前提求積極之進行尤願廠岸資本家上顧國課下顧民食毋以個人目的而存門戶之見毋因眼前近利而貽後顧之憂更願數千萬同胞念及朝夕饔飧一舉箸間實爲財政命脈所係國家存亡所關羣曉然於不得不加稅之苦衷夫如是則上下一心無扞格不通之弊將見若者宜改革若者宜變通以及如何改良製造如何疏通銷場如何清理運道不難次第見諸施行開川省鹽法之紀元造民生無疆之幸福國家前途實利賴之民國四年十二月除夕寧德林振翰書於川南自流井

後序

曩者余嘗從友人之請哀集甲寅乙卯兩年所得川鹺事實編纂成書名之曰川鹽紀要數年以來川中司鹺政者頗稱其體例之備記載之詳幾於人手一編祇以初版刷印無多後之索者迄無以應余乃復取前稿重加刪訂去者十之一二增者十之四五斟酌損益頗費躊躇及稿成校閱一過追思往昔默察今來不禁感不絕於余心余謂治鹺難治川鹺尤難而治今日之川鹺更難中之難何也鹺政複雜範圍廣漠與各部分行政均互相關聯如徵收國課固屬財政抵押外債又涉外交緝私捕梟則關於水陸軍務取締私販則關於民政警察講求製造則須購機設廠改良運道則須築路疏河均與實業交通有密接關係况川鹽產地蔓延南北東西數十州縣銷場散布川楚滇黔四五行省自光緒初年以迄於今鹽法遞有變遷是非益無定論兼之軍興以來南北相持每形間隔主賓共處尤易誤會偷措施稍有失當布置或欠周詳川省鹺綱勢必敗壞決裂而不可收拾更何能於產運銷三者爲積極之進行耶晏公海澄嘗以鹽法比兵法不佞亦以憲法譬鹽法然此僅就鹽法大體而言若論治理川鹺猶之醫者切脈辨證因證立方依方配藥尤必原人臟腑經絡表裏陰陽審疾病之淺深辨土宜之燥濕別氣候之寒溫然後虛實補瀉萬變而不失其宜又如治外科藥石必求其精刀圭必求其慎且本乎慈善心腸處以鎮靜態度再施以靈敏手腕斯病者不感苦痛而疾有瘳不者脈候未辨藥性未明不問證之寒熱虛實以爲執一方盡人得而醫之不大謬耶不佞入蜀廁身鹺界歷時愈久愈覺治之之難語云良藥苦口利於病竊望業鹽者共體斯旨則治鹽者差可勉爲其難川鹺前途庶有豸乎書成用誌數言弁於簡端質諸當世

增訂
再版
川鹽紀要
後序

君子

民國八年七月後十日寧德林振翰蔚文叙於四川自流井川南鹽務稽核所



增訂 川鹽紀要

第一編 四川鹽務沿革

第一章 前清四川鹽法 至辛亥反正四川鹽政部成立之日止

第一節 官運未興以前之鹽務

四川爲產鹽省分。各廠所出鹽觔。除供給本省外。兼銷貴州全省。及滇北昭通東川兩府。繼更添銷鄂之八州縣。事體本極繁重。辦法歷有變更。滿清開國之初。推行鹽票。彼時本省大亂甫定。戶口凋零。滇黔尙未肅清。道路梗阻。順治八年始題准。年行鹽票四千九百四十張。由布政司刊刷發商。銷鹽有限。征課甚微。嗣以內地烟戶漸密。滇黔道路亦通。康熙二十五年。改由戶部頒引。且設道缺。管理鹽法。引歸產鹽州縣招商配運。計水陸兩引。年共銷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張。繁近之區。行鹽固遍。僻遠之地。購取仍難。蓋部引限用一年。過時卽應取消。往返盤運。旣越限之堪虞。勞費不資。復折閱之可慮。以故商皆裹足。滯引病民。雍正九年。巡撫憲德。因復奏。請改辦計口授食。視各廳州縣。人口繁稀。以定行引多寡。責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領配。運回本境行銷。共計攤行水引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張。每張配鹽五十包。征課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六萬一千零二十九張。每張配鹽四包。征稅課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按年繳殘領新。於要隘設卡驗截。應征課稅。商繳官解。並先後附征羨餘截角兩款。數目參差。向無準率。厥後生齒日繁。銷鹽日廣。陸續增引。始有邊計名目。以滇黔兩省爲邊。岸行水引一萬零六百八十五張。陸引二萬五千二

百九十三張。謂之邊引。以本省內地各屬及湖北撥銷川鹽之八州縣爲計。岸行水引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張。陸引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張。謂之計引。統定額行邊計水引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張。陸引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商有定名。銷有定岸。民無淡食。款無欠征。初行頗稱便益。日久漸滋弊害。鹽既非引不能配運。引又非商不能領行。壟斷恣貪。居奇抬價。民間苦之。然於公尙無損也。迨咸豐中葉。東南軍務大興。滇黔兩省岸引不行。本省地方亦有不靖。銷路疲滯。商多歇業。積引至八萬餘張之多。欠課至百有餘萬之鉅。鹽法敗壞。公私交累。其時長江阻塞。淮鹽不能上運。湘鄂借銷川鹽。藉資彌補。至亂事漸平。議復淮岸。川利幾失。光緒三年。丁文誠公始先後議將滇黔邊岸及內地計岸涪州等三十三廳州縣。改辦官運商銷。以圖補救。此未改官運以前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創辦官運以後之鹽務

第一目 官運辦法及續辦計岸情形

川省鹽務。向本商運商銷。光緒初年。因軍務繁興。邊岸廢弛。始將滇黔兩省及湖北八州縣。並本省沿邊之三十三廳州縣（即保邊計岸）除餘引不計外。共計水陸鹽引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張。（請閱滇黔官運額行引張表）先後改辦官運。其沿革如下：（一）黔邊。黔省各屬。素不產鹽。除黎平古州兩府。因與廣西接壤。係就近買食粵鹽外。其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各府州。元明以來。均食川鹽。至鎮遠、思州、銅仁、三府。原食湖南所行之淮鹽。至乾隆中葉。亦改食川鹽。原配三台、射洪、蓬溪、中江、樂至、（以上配涪岸）鹽亭、富順、內江、資州、（以上配碁仁永各岸）榮縣（配仁岸）各廠鹽。自後盛衰不常。各

廠歇絕。悉歸併隸富二廠。迄光緒三年十二月。黔邊遂首先改爲官運。(一)滇邊。雲南之昭通東川鎮雄。原隸四川。故食川鹽。清初改隸雲南。仍食滇鹽。後以滇鹽產不敷銷。於雍正七年。令昭通鎮雄改食川鹽。至乾隆三年。以東川銅產旺盛。商民湊集。遂援昭通鎮雄例。由川招商配運。隸爲富順廠鹽。所有原食滇鹽。則撥濟民食不敷之州縣。均勻領銷。自是昭通東川鎮雄。悉食川鹽。至光緒四年底。遂統於四川官運。(二)湖北。八州縣計岸。建始縣初隸四川夔州府。故食川鹽。(雲陽鹽。乾隆元年。改隸湖北施南府。仍從民便。奏請就近食雲陽鹽。明年湖廣總督史貽直。復以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峯州及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六縣。以苗疆故。向食雲陽各廠餘鹽。奏請仍照建始縣例。同食川鹽。又歷經兩江總督湖北四川巡撫會奏。始定以恩施。宣恩。來鳳。咸豐。食雲陽鹽。鶴峯。長樂。食大寧鹽。利川。食彭水鹽。(彭水水引。於光緒初年。改配富隸射三廠鹽。)自乾隆三年爲始。照建始縣例。引頒川省招商行運。至光緒六年五月。統歸四川官運。(四)保邊計岸。光緒三年十二月。川督丁寶楨舉辦黔岸官運時。並以界連黔邊之敘永。永寧。瀘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州縣計引。併歸官運。以杜計商私販。攙越邊岸之路。巴縣江北。界在瀘合涪綦之中。於五年一月。一律提歸官運。其石碓廳忠州及豐都長壽二縣計引。易與邊鹽相混。於六年一月。亦請併歸官運。此界連黔省之計岸也。光緒四年。丁督復奏請辦滇岸。仍帶行近滇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等十二廳縣之計引。此界連滇省之計岸也。光緒六年。湖北八州縣計引。歸官運商銷時。分置岸局於萬縣。並於巫山之大溪口。置岸局於萬縣。並於巫山之大溪口。置岸局於萬縣。並於巫山之大溪口。並將行巫山萬縣計引。一併提歸官運。以作藩籬。此界連楚省之計岸也。其時於瀘州設立總局綜攬。各

事。廠岸各設分局。每岸招商設店分五。八臘月爲三大關。每關由廠局按引向灶。照市配鹽。將買本核算。每引該銀若干。加以捆抬撥價。及由廠運至某岸運費。每載該銀若干。報由總局將應征稅課等項一並算明。核定每劬售價。運交各岸分局發商分銷。先繳成本。以杜拖欠。岸有定地。引有額數。界限攸分。不容侵越。又於廠岸之外。設裕濟倉爲枯洪水之籌備。以平運費。設船局以司轉運。置分卡以資盤驗。層層稽查。密如布網。私販不能侵入。銷數頓形暢旺。引無積滯之累。課鮮拖欠之慮。惟其添置局所。增設員司。費用較宏。征款固重。迭次加釐。數尤不資。鹽價增高。民多食貴。然區域以內。官鹽之外。別無售者。其價雖昂。無慮不行。民雖懷怨。莫能或抗。故開辦之初。每年驟增進款數十萬金。其當時官運地面除滇黔及湖北外。內地不過三十數廳。州縣其餘半屬商運。半係歸丁。光緒二十八年。前川督岑春萱以改練常備新軍經費。無出見官運成效之著。每歲獲利之豐。欲藉此爲籌餉之計。復議將現行商運之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汶川、理番、廣安、鄰水、岳池、達縣、東鄉、渠縣、大竹、太平、墊江、眉州、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仁壽、雅安、榮縣、蘆山、天全、清溪、峨眉、夾江等三十八廳州縣水陸鹽引除餘引不計外。共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張（請閱計岸官運額行引張表）仿照滇黔成法一併提辦。官運另於省城設局辦理。與鹽道瀘局並立而三焉。至歸丁州縣定章本應招商行引。或因偏遠路崎轉運維艱。或因距廠較近。私鹽充塞。無商承認。引積課懸。乃將課稅等款。有議歸灶戶完納者。有攤由丁糧征收者。計簡州等五十二廳州縣共水引二千一百六十八張。陸引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張。概行白截繳銷。此外尙有濟楚水引四千一百零五張。又資陽等十六廳州縣水引四百零二張。陸引九千二百零三張。

仍係商領行銷。然除濟楚外。餘仍徒有商名。並未實行領引。課則設法彌補。其本地及歸丁各處食鹽。則由小販持票赴廠購買。回給民食。後乃酌議收釐。數亦甚微。成本既輕。售價自賤。而壞地又與續辦官運之計岸毗連。不免越境侵銷。雖嚴爲之防。而民間喜賤惡貴。商販見利爭趨。終難禁止。以致侵越愈廣。官銷愈滯。鹽如山積。商困本虧。幾有不能再存之勢。故前川督趙爾巽。乃有統改官運之議。因其時官運辦法。流弊已多。不惟價貴。鹽質亦劣。民間久所不願。紛紛反對。其事遂寢。復議限制票鹽。亦以窒礙多端。未能達其目的。此改辦官運以後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引鹽征稅之科則

各岸引鹽科則不一。然每引一張。大概攤百兩以上。富廠楚引特少者。以有重稅也。雲寧兩廠亦少者。包口較輕也。兩廠僅一百三十五兩。今按各廠引稅科則列表如左。

四川官運邊計兩岸及商運濟楚鹽每引攤徵正雜各款表

廠別	各款	攤徵		廠釐	鹽別	野稅	野省	添練	抵樂	濕稅	滙費	渝釐	局費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正稅	羨																								
富廠巴鹽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富廠花鹽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富廠計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岸花鹽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富廠濟楚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官運花鹽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富廠商運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濟楚花鹽	正稅	1,000	1,000	1,000	野稅	1,000	野省	1,000	抵樂	1,000	滙費	1,000	局費	1,000	辦公	改代	預捐	勇餉	防邊	護本	加攤	引底	繳船	撫濟	管驗	生息	每引

第三目 額引之分配

前清鹽引分配何岸。均有定額。其後或存庫不領。或改歸官運。或仍由商運。種類不一。今分列各表如左。惟各表中列有餘引一項。原爲預備鹽多銷旺而設。不定均能實銷。參觀清季配引表卽知。

四川歸丁州縣額定水陸引張表 共六十八廳州縣

地 名	引水		引陸		地
	額定	引數配	額定	引數配	
資州	三	本井	二九二七	本井	
井研縣			一七九	本井	
內江縣			五五六	本井二三六	榮縣三二〇
丹稜縣			一九〇	井研一四八	樂山 四二
璧山縣	一三二	富順三 射洪五 蓬溪二〇			三台一
永川縣	一六二	富順			
榮昌縣			六九三	本井九四 富順三二〇	樂至二七九
大足縣			五一二	本井八六	樂至四二六
合州	二九七	射洪二五七 蓬溪四〇	九	本井	
定遠縣	一〇二	射洪六六 蓬溪六六			

銅梁縣	一二五	射洪八一	蓬溪四四	二二	本井
忠州				六一九	本井
梁山縣	四四五	雲陽		一三四九	雲陽
大寧縣				二一九五	本井
開縣	三一六	雲陽		二六六四	本井一六七二 雲陽九九二
名山縣	三八	犍爲		八六六	樂山四九八 犍爲三六八
洪雅縣	一六五	犍爲四八	樂山一一七		
樂山縣				一一三三	本井
峨邊廳	四九	犍爲二〇	樂山二九	二二二	犍爲一二五 樂山八七
犍爲縣				二四九七	本井
威遠縣				二〇七	本井一二 榮縣一九五
富順縣				二二二六	本井
隆昌縣	三四	富順		五四四	富順
榮縣				六九八	本井
鹽源縣				二一八〇	本井
簡州				一六〇一	本井

什邡縣			一五五一	三台一〇八八 射洪四六三
漢州			一四七九	三台二〇五 射洪三二天
平武縣		一〇三台四	四八六	南部五〇 三台三一
江油縣			三二一	三台一七三 綿州一四八
彰明縣			三八〇	綿州三五五 鹽亭二五
石泉縣			一三五	綿州
茂州			四五	綿州
西充縣			四七	本井
儀隴縣			三五七	南部
新寧縣		二八八	三二三八	雲陽
閬中縣		二南部	七三七	本井八四 南部六五三
蒼溪縣			三五七	南部
南部縣			一四六八	本井
通江縣			三七九	南部
巴州			一〇一六	南部
南江縣			一六五	南部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歸丁州縣額定水陸引張表

劍州		五二四	南部四二四	三台一〇〇
射洪縣		一一三九	本井	
鹽亭縣		五〇七	本井	
中江縣		一〇五六	本井	
安岳縣		一一七三	本井	
綿州		九二六	本井	
綿竹縣		一四四七	綿州	四〇〇
安縣		九八七	綿州	射洪七五〇
德陽縣		六八〇	三台五八〇	射洪一〇〇
梓潼縣		二六三	三台	
羅江縣		四一四	綿州三五九	三台五
資陽縣		四二五	本井	五〇
南充縣		六三三	簡州	四九
蓬州	九南部	二二七	本井	五三
營山縣		五七一	本井	二〇
城口廳		三〇〇	本井	南部二〇七

四川富榮官引局商行濟楚引張表

廣元縣	六五	南部	
昭化縣	二六	南部	
三台縣			三〇 南部
蓬溪縣			三五五 本井
遂寧縣	一九	蓬溪	五九一 本井
樂至縣	一〇	本井	二二二 本井 一三二 蓬溪 一〇〇
松潘廳			二二四 本井
仁壽縣			二九〇 三台
奉節縣	一七七	雲陽	一三九九 本井 一五 資州 一三八四
雲陽縣	九六	本井	一二〇七 本井
餘引	二千四百五十六		
合計	五千〇二十六引		



查餘引額定五千張除計肆
行一千二百四十八張八則濟
餘額行一千二百九十五張
餘二千四百五十六引二則

地 名	引 額	定 水 引	數 水 引	配 地
隄 爲 縣	認銷潼瀘行貳一千二百三十七張	富	廠	原係隄爲認回隄爲瀘水二一一又認銷三台七六射洪七四六 中江三七蓬溪一六七

富順縣	認銷潼屬行黔一千二百八十五張	富	廠	原係富順認銷三台七五射洪七四七蓬溪一六七中江三七鹽亭八五犍一七四
長樂縣	增行三百一十張	富	廠	原係犍爲配運
石碛廳	增行四百九十二張	富	廠	原係犍爲配運
納溪縣	增行五十張	富	廠	原係犍爲配運
忠州	增行一百四十八張	富	廠	原係犍爲配運
鄰水縣	認銷黔邊一百二十張	富	廠	原係犍爲配運
大寧縣	四百六十三張	富	廠	
餘引	一千二百九十五張	富	廠	查以上八州無額引四千一百〇五張均提歸富榮官引局招商行銷湖北等處外銷餘引一千二百九十五張共爲五千四百四十五張
合計	五千四百張			合六百載之數

四川計岸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共本省三十八廳州縣

地名	水引		陸引	
	額定	引數	額定	引數
成都縣	又認銷宜恩李張一四一	樂廠一四一	原配犍爲	
華陽縣	又認銷宜恩李張一七一	樂廠一七一	原配犍爲	二四二五 樂廠原配射洪二五〇
溫江縣	又認銷宜恩李張一七六	樂廠一七六	原配犍爲	二二五五 樂廠原配射洪二五〇
新繁縣	樂廠井研一七	樂廠井研一七	原配犍爲	一三五六 樂廠原配射洪二五〇
	樂廠井研一七	樂廠井研一七	原配犍爲	一六二〇 樂廠原配簡廠六二樂山三
	樂廠井研一七	樂廠井研一七	原配犍爲	八二四 樂廠三台

廣安岳池鄰水達縣東鄉太平
大竹渠縣墊江謂之計岸官運
下流九屬其餘州縣謂之計岸
官運上游二十九屬

彭縣	七四	樂廠 鍵爲	一六一一	樂廠 三台
崇寧縣			一〇五二	樂廠 原配三台一八九射洪七毛 中江三毛
灌縣	一八四	樂廠 原配鍵爲一四二 井研四二	一〇四八	樂廠 原配簡廠五三鍵爲三五 三台一五八井研三
金堂縣			一三六五	樂廠 原配 簡廠
新都縣	四〇	樂廠 原配 鍵爲	八五二	樂廠 原配 三台
郫縣	二〇	樂廠 原配 鍵爲	一五七六	樂廠 原配簡廠二〇七鍵爲三七五 三台一九四射洪六三中江毛
崇慶州	二八四	樂廠 原配樂山一四四鍵爲 八七井研五三	八九二	樂廠 原配 鍵爲
新津縣	一一〇	樂廠 原配樂山五〇鍵爲四 九井研一	三三〇	樂廠 原配 鍵爲
雙流縣	四〇	樂廠 原配樂山四 鍵爲三六	八一二	樂廠 原配 簡廠
理番廳			一三五	樂廠 原配 簡廠
汝川縣			一六二	樂廠 原配 簡廠
廣安州	二八〇	富廠四〇原配鍵爲 射廠三〇原配射洪二八蓬溪六		
鄰水縣	一〇二	富廠 原配射洪三〇 蓬溪七二	五〇〇	富廠 原配 蓬溪
岳池縣	四二	富廠 原配 蓬溪	六一七	富廠 原配西充一〇〇 蓬溪五一七
達縣	三〇三	富廠 原配雲陽五〇鍵爲二〇 射洪二七蓬溪六〇	二〇二七	富廠 原配南部七三雲陽 〇七射洪二〇〇
東鄉縣	一一八	富廠 原配雲陽六四 蓬溪五四	三七八	富廠 原配雲陽二二八 蓬溪一五〇

渠縣	六〇	富廠原配南部	七五二	富廠南部
大竹縣	九六	富廠原配	一六九七	富廠原配南部一四〇八西充二七〇本井一九
太平縣	一〇〇	富廠原配射洪	三三〇	富廠原配南部一七射洪一〇〇
眉州	一二七	樂廠原配樂山八七		
彭山縣	七二	樂廠原配樂山四八	二一八	樂廠原配樂山三八
青神縣	三〇	樂廠	一一〇	樂廠
邛州	二九三	樂廠原配樂山一八七	七七五	樂廠原配
蒲江縣	七一	樂廠原配樂山二二	四一八	樂廠原配樂山一六八
大邑縣	一九九	樂廠原配樂山九九		
天全州	四十九引又認銷	樂廠原配樂山二〇	一二〇七	樂廠原配樂山六八三
雅安縣	一三一	樂廠原配樂廠八五	三八八	樂廠原配樂廠一二七
蘆山縣	七三	樂廠原配樂山五六		
清溪縣	三〇	樂廠原配	六一二	樂廠原配樂山四五〇
榮經縣	七一	樂廠原配樂山七	六二五	樂廠原配樂山三六二
峨眉縣			三九七	樂廠
夾江縣	三三三	樂廠	三一七	樂廠

合計	餘引	仁壽縣	墊江縣
五千一百八十張 八則	一千二百四十八 張八則		二二七
			富廠 原配鍵為二五射洪一 八六蓬溪一六
		二六二	
		樂廠 原配 鍵為	

四川滇黔官運總局額行水陸引張表

地名	水		陸		地
	額	引數配	額	引數配	
犍為縣	黔邊四千三百八十一張	犍為	黔邊八十三張 滇邊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張	犍為	
富順縣	黔邊三千九百八十六張 張又認銷貴州行黔七 百十五張內江行黔七	富順	內江行黔五十六張	富順	
榮縣	黔邊二千〇八十張	富順			
敘永廳	四二五	富順一四五	三一五〇	鍵為二五〇〇 江安六五〇〇	
永寧縣	二六四	富順六四	三三〇〇	鍵為	
瀘州	二九二	富順			
納谿縣	二五	富順			

查前項引數係每年認行之數已於前餘引內聲明但多銷不足額
以上水陸折合水引七千五百張係照宣統二年部定暫銷之數開列

此三縣引張係行滇黔兩省邊岸

以下係滇黔近邊計岸三十三廳州縣

合江縣	一六六	富順			
江津縣	三六〇	富順			
綦江縣	一八五	富順	原配富順一四六三台三 射洪蓬溪三		
南川縣	九一	射蓬四七			
涪州	五七三	富順	原配富順五 射洪四一中江二		
酉陽縣	二九一	射蓬		一四九〇	射蓬為八五〇 彭水六四〇
秀山縣	四〇	射蓬			
黔江縣	一一二	射蓬		五三九	彭水改富射
彭水縣	五〇	射蓬		三八九三	射蓬為三七五彭水三三六一 又認行黔江一五七
巴縣	五四五	富順	富順五〇射蓬二〇〇三台七射洪 二〇六蓬溪八二後改富順	六五〇	射蓬
江北廳	三五七	富順	富順五〇射蓬一二〇三台二射洪 一五一蓬溪三四後改富順		
石柱廳	三五〇	雲陽	雲陽二〇八		
忠州	二五二	射蓬	射蓬為二四七 射蓬五原配蓬溪		
酆都縣	四五八	射蓬	射蓬為二二一射蓬二三七原 配射洪一九八蓬溪三九		
長壽縣	三二九	射洪	射洪三〇	三五〇	射蓬原配 蓬溪
宜賓縣	一九一	射蓬		二二九四	射蓬為一三四榮縣七〇〇 仁壽二五〇後改富順

南溪縣	一九一	健爲	九一二	富順	原配健爲七八七 仁壽一二五
屏山縣	八八	健爲	五六六	健爲	
慶符縣	二五	健爲	六一八	原配健爲五三〇 井研八八	
長寧縣	七二	健爲	一四九六	樂山一〇〇 健爲一三九六	
高縣	一六〇	健爲	一四二六	健爲	
珙縣	一九一	健爲	一九九	健爲一四九仁壽五〇	
筠連縣	三二	健爲	一一六〇	健爲八一〇仁壽三五〇	
興文縣	一四四	富順六四	七五七	原配富順二〇四仁壽二〇 健爲四四三	
江安縣	七〇	健爲	一〇六五	健爲	原配健爲九九八 江安六七
馬邊廳			八〇〇	健爲	
雷波廳	五〇	健爲	三五三	健爲	
巫山縣	七八七	大寧五七〇		雲陽二二七	
萬縣	五三一	雲陽	一〇二〇	雲陽九四八	本縣七二
鶴峯縣	二〇五	大寧一八一	七一九	雲陽二四	大寧一〇〇
長樂縣	四九	大寧	九二	大寧	雲陽六一九
恩施縣	二〇三	雲陽			

以下係湖北八州縣計
岸

宣恩縣	三〇六	大寧二四二 雲陽六四	一八六	雲陽
利川縣	一三〇	雲陽	六〇〇	雲陽
建始縣	二二六	雲陽		
咸豐縣	八〇	隄爲	五九六	彭水後改富射廠
來鳳縣			二五二二	隄爲彭水改配富射廠
餘引	六〇〇〇			
合計	二五五七一引		五萬六千零四十六引 折合水引四千四百八 十三引六則八色	

原配彭水五九六
原配隄爲一九四一彭
水五八一

第四目 每年應行額引之數

岸別	引額	額		水陸共合水引	餘引	引總	數備	考
		陸引	陸行					
歸丁州縣	二千五百七十引	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引	四十二百五十五引四則四色	六千八百二十五引四則四色	二千四百五十六引二則	九千二百八十一引六則四色		
商行濟楚	四千一百〇五引			四千一百〇五引	一千二百九十五引	五千四百引		
本省計岸	三千九百三十引	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引	九引二則	六千二百五十一引二則	一千二百四十八引八則	七千五百引	係宣統二年部定暫銷之數	
滇黔邊計	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引	五萬六千〇四十六引	四十四百八十八引六則八色	二萬四千零五十四引六則八色	六千引	三萬〇五十四引六則八色		
共計	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引	百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	八萬三千〇五十八引三則二色	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引三則二色	一萬一千引	五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引三則二色		

第五目 清季配引之狀況

川省鹽務。自丁寶楨改辦官運後。歲銷額水引三萬零一百七十八張。額陸引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二共水陸折合水引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張。三則二色。如無水旱兵燹等事。按年均可配運如額。額引之外。歲請餘水引一萬一千張。以備推行。歷難銷竣。每年約行水陸折合水引五萬張上下。除歸丁州縣白截存庫。水陸折合水引六千八百二十五張。四則四色。商運濟楚額行水引四千一百零五張。遇閏增行五百四十張。帶銷餘水引一千二百九十五張。每年無所增減外。滇黔邊計官運。每年額配水陸折合水引二萬四千零五十四張。六則八色。帶配餘水引五千三百四張。鹽道計岸官運。每年額配水陸折合水引六千二百五十一張。二則帶配餘水引一千二百餘張。以上均遇閏照加。年清年款。從無存積。迨至甲辰乙巳等年。富廠則火衰鹽缺。健樂兩廠。則炭貴牛瘟。廠產艱難。百物騰貴。加入征款。官運鹽價遂昂。銷引大非昔比。比丙午戊申之際。銀價增。鹽價愈起。舊征之外。又添新軍。加價抵藥。加價核計。銀價與釐所加增。每觔較前貴至二十餘文。運局成本過重。定價自不得不昂。民間購食維艱。用鹽遂不期而少。兼之各處票鹽陽名。加釐陰實。加飭放大秤斤。減輕價額。乘官鹽價貴之便。侵灌引地。而官運配引。遂大受其影響矣。

第六目 清季徵稅之衰旺

年	號	西	歷	岸	別
光緒二十九年	一千九百零三年	二四九七六〇〇〇	滇黔岸計	岸商行濟楚歸丁州縣	總
		七五六一六〇〇〇			共
		三三〇一〇〇〇			
		六六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光緒三十年	一千九百零四年	二五三〇三、〇〇〇	九五五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九三、〇〇〇	六二二二五、〇〇〇	四三五一五五、〇〇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千九百零五年	二六三二二六、〇〇〇	八八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八四三、〇〇〇	七三〇五九二、〇〇〇	四六一三五三、〇〇〇
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二九四七五七、〇〇〇	九三三九六、〇〇〇	四〇五二七四、〇〇〇	七五四九二、〇〇〇	五〇四四六九、〇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一千九百零七年	二九四九五三、〇〇〇	七六六九七、〇〇〇	三六八四三、〇〇〇	七二七四九二、〇〇〇	四七六五八四、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一千九百零八年	三二九四〇八、〇〇〇	九五七五五、〇〇〇	三八二八一、〇〇〇	九二〇六四、〇〇〇	五四〇九七八、〇〇〇
宣統元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三四五二八三、〇〇〇	一〇二四六、〇〇〇	四四三九九、〇〇〇	二二八六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三七三、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一千九百零十年	一七三四七四、一八六	一〇八五九、三六	四〇二八一、二〇〇	二二四〇三、八六二	四四九三七八、五七四

以上八年間。以宣統元年收數六百二十餘萬兩爲最多。然滇黔岸已占其大半。至宣統二年。忽降至四百四十九萬。實因上年積引未銷故也。

第七目 民國二年以前十年間銷引數目

年	號	滇	黔	邊	計	岸	鹽	道	計	岸	商	行	濟	楚	共	正	餘	水	引		
光緒二十九年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引	六則八色	(壬寅綱)	八色	九千二百二十八引六則	(癸卯綱)	五千九百四十引	(癸卯綱)	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引	三則六色	四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引	六則八色	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引	六則八色	(甲辰綱)	八千六百三十五引六則	(甲辰綱)	五千四百引	三則六色	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引	
光緒三十年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引	六則八色	(癸卯綱)	八色	八千五百九十九引二則	(乙巳綱)	五千四百引	(乙巳綱)	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引	六則八色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引	六則八色	(甲辰綱)	八千六百三十五引六則	(甲辰綱)	五千四百引	(乙巳綱)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八則八色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光緒三十一年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引	六則八色	(甲辰綱)	八色	八千五百九十九引二則	(乙巳綱)	五千四百引	(乙巳綱)	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引	六則八色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引	六則八色	(甲辰綱)	八千六百三十五引六則	(甲辰綱)	五千四百引	(乙巳綱)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八則八色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光緒三十二年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引六	則八色	(乙巳綱)	九千零五十一引二則	(丙午綱)	五千九百四十引	(丙午綱)	八則八色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八則八色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引六	則八色	(乙巳綱)	九千零五十一引二則	(丙午綱)	五千九百四十引	(丙午綱)	八則八色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八則八色	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一引

光緒三十三年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引 六則八色 (丙午綱)	七千五百引	(丁未綱)	五千四百引	(丁未綱)	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引 六則八色
光緒三十四年	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引 六則八色 (丁未綱)	七千五百引	(戊申綱)	五千九百四十引	(戊申綱)	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引 六則八色
宣統元年	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引 六則八色 (戊申綱)	七千三百七十九引四則 八色 (己酉綱)	(己酉綱)	五千九百四十引	(己酉綱)	四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引 一則六色
宣統二年	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引 (己酉綱)	七千四百九十八引四則	(庚戌綱)	五千四百引	(庚戌綱)	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引 四則
民國元年度						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引 六則八色
民國二年度						五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引 六則四色

說明

(1) 滇黔邊計岸。由滇黔邊計官運局報銷。鹽道計岸。由鹽道計岸官運局報銷。商行濟楚。係鹽道報銷富榮官引局行銷。

(2) 前項引張。係官運商運報銷行引數目。尚有歸丁州縣白截引六千八百二十五張四則四色。係無鹽之引。又每年約行票鹽一萬九千六百四十餘萬觔。折合水引一萬九千六百四十餘張。係無引之鹽。均不在此內。以下七年行票數目。因案據散失。無從查考。

(3)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鹽道計岸行引數目內。均有虛報引二千餘張。

(4) 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因丁未戊申兩綱報銷冊散失。無存。不知實銷若干。故照部定行引七千五百張數目列入。

(5) 宣統三年。各岸均未配運過半。而路事風潮起。各廠文報不通。而配引之事。遂從此終了。

(6) 民國元二兩年。均以本年七月至次年六月爲一年度。其時官運取銷行就場征稅之制。行銷何岸。無從稽考。故只就所銷之鹽折合水引計算。

第八目 票釐緣起及其弊害

查票鹽之行。始於滿清國初。卽以代引。嗣後頒行引張。票卽停止。而每引配鹽有定。廠灶產鹽不一。斷難適合。故各廠除配引之外。餘鹽准由老少貧民挑負近廠四十里賣給民食。俾其賺利餬口。仍令報名註册。每人不得過四十觔。免繳稅款。給票爲據。以示限制。雍正五年。川撫憲德以簡州等十餘州縣。餘鹽過多。始議征稅。未幾復罷。乾隆中葉。因金川用兵籌餉。乃取隄爲富順兩廠餘鹽行票。由引商代銷。每觔征銀一釐八毫。其老少貧民按册每人日給銀二分。半月一領。以資贍養。嗣又改爲每觔收錢四文。同治元年。駱秉章以餘鹽漏私。特於富廠下五壩改垣收鹽。就垣納稅。其他各廠亦由灶紳包納。流弊滋多。而歸丁州縣。旣無商行。皆由小販負荷給食。任意侵灌。引商惡之。增設私卡。勾結營兵。名示禁遏。陰爲要切。於是游民聚衆滋事。鹽梟之禍大起。匪特鹽務滋生障礙。卽居民亦受害無窮。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開辦官運。因將鹽垣裁撤。改設票釐。始則富榮隄樂。繼而井研。潼綿。資簡。雲開。大寧。各廠。以次舉辦。釐則就廠徵收。票則設卡查驗。限銷歸丁州縣。其他不准侵越。其時所訂征釐之數。分花。巴。兩項。花鹽三文。巴鹽五文。卽現之所謂正釐也。迨後五次加價。總計每鹽一觔。應征錢十八文。但各廠多未照額收足。有明減釐數者。有暗加秤觔者。合而計之。每觔至多不過十二三文而已。引鹽按數照加。則無通融。貴賤懸絕。暢滯攸分。侵灌引地。勢難禁止。而考其時。每年收數仍屬無多者。則以局卡員司串同舞弊。釐多中飽之故也。

第九目 票鹽徵釐之科則

票鹽所收惟釐。並無稅課羨截及各項雜攤。蓋各項應攤之款。已入歸丁之糧內徵收也。謹按正加釐款列表如左。

鹽場	名目	釐名及數													
		正	釐舊	加釐新	加釐外	新款	新軍	加釐抵	補土稅	合	計				
資州	三	文	二、五	二、二	文	二、二	文	二、三	文	三、二	文	二、四	四、一	一六、文	一五、五
雲陽	三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二	二、四		一、六	四、四	三、四	一六、一	一三、	一三、
大寧	三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二	二、四		一、六	三、四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開縣	三		二、五	二、二		一、四	二、二	二、一		一、七	四、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三、
樂至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蓬中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綿州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三台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西鹽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胖鎮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蓬遂	三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三	九、二		六、四	四、	一六、	七、三	七、三	七、三

射蓬下關	射蓬上關	射蓬	奉節	井仁	健樂	富榮	射洪	鹽源	簡州	南關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	三、	巴花 四、三、	巴花 五、三、	三、	三、	三、	三、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三、	三、	四、三、	五、三、	九二	二、	二、五二	、五二
一、	、五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二	二、	二、	、五二
二	、五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三	二、	二、	、五三
一、	、五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三	三、	三、	、五三
三	、五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二	三、	三、	、五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九二	三、	三、	、五二
五二	、五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四	二、	二、	、四四
、五四	、五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四	四、	四、	、四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	一六、	巴花 七、六、	巴花 八、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六	一六、六	一六、	一六、	巴花 七、六、	巴花 八、六、	七、六	一五、	一五、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六

第十目 滇黔邊計官運各廠岸局卡之設置

官運時購鹽之廠五各設廠局。曰富廠駐自流井曰健廠駐五通橋曰雲廠駐雲安廠曰寧廠駐大寧場曰射廠駐深溪鎮又有鹽少而聽本商運行者曰郁廠駐彭山鎮其入黔之岸四各設岸局。由合江縣入曰仁岸分局駐外江由綦江縣入曰綦岸分局駐綦縣由涪州入曰涪岸分局駐涪州城由永寧縣入曰永岸分局駐永寧縣其入滇之岸二各設岸局。由宜賓縣屬之張窩場入曰張窩分局駐宜賓城內由宜賓縣屬之南廣場入曰南廣分局駐南廣場其赴

湖北八州縣者曰萬岸分局。兼辦萬巫計岸。以保楚邊。城外萬縣。此外保邊計岸更有九。自瀘州以西曰納溪分局。駐納溪。江安分局。城內江安。李莊分局。駐南溪。真溪分局。駐宜賓。清溪分局。駐犍爲。自瀘州以東曰瀘州分局。小駐瀘州。江津分局。白沙。楊津。江巴分局。城內江北。南川分局。駐南川。此外有瀘州小市之裕濟倉。又有瀘州小市之內江盤驗卡。城外之外江盤驗卡。在黔則有興義獨山思南緝私之卡。在鄂則有利川緝私之卡。其他險灘如富順之仙灘沿灘懷德鎮。以及敘永交界之江門。則有委員押運。沿江要地。則有炮船梭巡。此外子局分卡。或任盤驗。或管船務。或司提撥。或填換鹽票。核計瀘州官運總局。自總辦提調以及委員共二十三員。司事十一人。廠岸分局共委員七十八員。司事二百二十三人。其餘經書清書尙不在內。一年經費支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

第十一目 鹽道計岸官運各廠岸局卡之設置

總局在省城鹽道署旁以外有富局自流井樂局樂山牛射局羊溪簡局簡州石樂廠船卡樂山沙岸局十一曰成華分局成都東門外新津分局新津城內灌縣分局灌縣城內雅安分局雅安城內夾峨分局樂山江口分局彭山鄧關分局富順江巴分局巴縣城內廣安分局廣安城內達縣分局達縣城內南川分局南川又有合川驗卡合州驗卡合州頭溪三匯驗卡渠縣重慶轉運局巴縣土沱分卡合州總局共委員八員。分局共委員四十四人。司事九十七人。一年經費支四萬七千八百八十餘兩。

第十二目 官引票釐局之組織

官引局一曰富榮官引局駐富順自流井票釐局十七曰富榮票釐局自流井犍樂票釐局樂山牛資州票釐局資州

井研票釐局。井研胡家店 雲陽票釐局。雲陽安廠 大寧票釐局。大寧龍池廠 射蓬票釐局。射洪羊溪鎮 樂至票釐局。樂至
非羅全 蓬中票釐局。蓬溪縣城 綿州票釐局。綿州城內 三台票釐局。三台城內 西鹽票釐局。西充城內 射洪票釐局。射洪城內 射洪江中店 蓬遂票釐局。蓬遂邊場 南部票釐局。南部城內 簡州票釐局。簡州石橋井 各局委員共三十人。司事共二百四十七人。一年經費支八萬八千九百餘兩。

第十三目 滇黔邊計官運鹽務安定水師之編製

職別	員名	月		建小	餉	共	計
		大	小				
管帶	一員			四十兩	四十兩	小大	四十兩
哨兵	十五名			九兩	八兩七錢	小大	一百三十五兩
頭工	十五名			三兩六錢	三兩四錢八分	小大	五十四兩
舵工	十五名			三兩六錢	三兩四錢八分	小大	五十二兩二錢
水勇	一百五十名			三兩	二兩九錢	小大	五十四兩
火夫	十五名			三兩	二兩九錢	小大	五十二兩二錢
共計	二百十一人					小大	七百五十三兩四錢

以上編製。係分配一坐船十四礮船。又每船每月另支油燈雜費二兩。共三十兩。

第十四目 鹽道官運計岸鹽務保安營之編製

湖北一省。除施南宜昌所屬之八州縣。例食川鹽外。其餘概食淮鹽。自咸豐三年。東南兵事起。江道梗塞。

第十五目 川鹽濟楚之交涉史

職別員名	管帶	幫帶	哨官	哨長	差弁	什長	正兵	司書生	號目	號兵	火夫	共計
月	建	小	建	小	建	小	建	小	建	小	建	小
名	一員	一員	四員	四員	四名	三十二名	三百二十名	四人	一名	五名	三十二名	四百零八人
大	四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四兩	十六兩	四兩二錢	四兩五錢	三兩六錢	三兩九錢	四兩五錢	三兩九錢	二兩一錢
小	四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四兩	十六兩	四兩三錢五分	四兩零六分	三兩四錢八分	三兩七錢七分	四兩三錢五分	三兩七錢七分	二兩零三分
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四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九十六兩	六十四兩	十八兩	十七兩四錢	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一百二十九兩九錢二分	一千一百五十二兩	一千一百三十二兩	一千一百三十二兩
	外加公費五十兩	外加公費三十兩										

增訂 川鹽紀要 鹽道官運計岸鹽務保安營之編製 川鹽濟楚之交涉史 二十七

淮鹽不能上運。於是奏請借撥川鹽陸引二千張。設局巫山。由四川委員押運至巫山縣。付局轉運湖北。後因私商販運。為數甚巨。六年間於川省之巫山。鄂省之巴東。設關權稅。化私為官。約計每月合川水引九百餘張。咸豐七年。湖廣督撫奏請以每月九百引計算。民運其七。官運其二。以道府一人駐川。就月協

楚餉三萬兩作為運本。初議專運富鹽。後改兼配隄引。自此楚岸遍銷川鹽。喧賓奪主。川楚商民均忘食淮舊制。同治三年。江路肅清。兩江總督曾國藩初入金陵。首疏即請整理淮岸。七年復建議規復淮岸。云奏乾川鹽運由四計程途。則淮遠而川近。論舟行則下易而上難。以運道之捷於淮者一也。川鹽色白質則計斤不計引。此壽運之巧。於淮者三也。淮鹽以到岸之先後定出。奏請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事下戶售之運。速川鹽則到處可售。得價即實。此壽銷之便於淮者四也。

部議令四川總督吳棠封禁井灶。以節源。湖廣總督李鴻章罷除局稅以絕流。兩江總督馬新貽煎煉鹽色以敵私。整飭鹽岸以平價。既而吳棠議復以為不便者有四。商運既停稅欠難償一也。指撥各餉小鹽民

開井不易封井尤難服其心。李鴻章以為不宜遽禁者有六。漚稅則本不能並禁。必滋事二也。黔亂道阻。且失業。遂多懼流為亂。四也。鄂省歲出各款中。出於鹽運者如織。即難改。不得已議設法遷就。川淮兼銷。於取價於淮。行且虧。弊三也。鄂省歲出各款中。出於鹽運者如織。即難改。不得已議設法遷就。川淮兼銷。於

荆州沙市設配銷局。以淮鹽二成。川鹽八成配銷。同治十年。曾國藩再任兩江。以為配銷局以包論配。而川鹽包三百餘斤。淮鹽則八十六斤。名為二八。淮鹽實不及一成。並請宜為淮七八川二三。畫地分任。責

在湖廣總督。事下戶部。議仍令曾國藩四川總督吳棠湖廣總督李瀚章等會議。至十一年。曾國藩等會奏。請撤去沙市配銷局。就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引。以安陸襄陽鄖陽荊州

宜昌五府荆門一州。借銷川引。淮銷之地不許銷川。川銷之地仍兼銷淮。淮銷大暢。仍全收還。湖南則岳

州常德專行淮。澧州以近荆州。故仍暫行。川會議章程五條。一核定川鹽界限。一分別裁撤局卡。一酌減淮鹽售價。一整飭州縣緝私地方。一講求淮南鹽色。再下戶部議行。淮引自是稍見利銷。迄光緒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移書湖廣總督翁同爵。議先復湖北安陸襄陽及湖南澧州淮引。同爵以徒損鄂餉。無益於淮議覆。其中以鹽有川淮之分。地有吳蜀之別。而天下一家。惟在上籌國計。下順輿情。不可稍存私見。數語爲最中時弊。二年因御史周聲澍奏請復淮。戶部議定章程五條。一封私井。一疏邊引。一復巡卡。一定限期。一講煎煉。前湖廣總督李瀚章並力駁部章五條。均宜展緩。四川總督文格議亦以川省歲入無着。歲出不能核減。滇黔則流亡未復。邊引難疏。新井雖有。祇足抵舊井之闕。封之無以服若輩心。且恐來後日之患。略如瀚章議。旣而沈葆楨銳意復淮。奏請包餉立限。自退還楚岸後。按年包完鄂餉一百萬兩。川餉六十萬兩。是時四川總督丁寶楨續辦滇邊官運。部議令淮商籌銀五六十萬兩以爲運本。沈亦請如議。旋部議仍下兩江川楚總督覆奏。湖廣總督李瀚章力陳困運商病場商誤國計。蹙民生激事變。請以川省滇黔課收如額之日。爲禁川立限之始。丁寶楨覆奏以包餉立限有名無實。仍請俟滇黔銷路漸開。則川商之濟楚。可使漸歸本岸。不亟議復淮。而淮自復。並自籌滇邊運本。不欲以累鄰商。是時各省督撫相持於外。諫官之主復淮。阻禁川者。復交爭於內。四年戶部奏。丁寶楨辦理黔邊。方著成效。歲入日贏。可罷沈葆楨前奏。歲任川餉六十萬兩。惟任鄂餉百萬兩。並准丁寶楨接辦滇邊。刻期退還楚岸。一面令沈葆楨李瀚章公派廉幹道員。赴宜昌平善壩設局。以杜川私。五年沈葆楨以濟楚難以卽停。函商丁寶楨酌定行楚引數。以示限制。丁如議奏。請事下戶部。議以減引不禁川私。於楚有損於淮無益。不可六年

丁寶楨以鹽積楚岸。愈不易停。且彼盈此絀。恐礙官運。再奏請定限月行七八百引。事下戶部議。可。仍請飭兩江湖廣督撫速籌復准定章。七年江督劉坤一。再奏酌減川引。戶部再議下。四川減爲月六百引。自是着以爲例。年銷引數均在五六千引之間。民國四年公司成立。楚鹽額銷定爲九千九百引。六年部署規定。每年川鹽行楚。不得過一百二十五萬担。即一萬二千五百引

第二章 實行就場徵稅之鹽務 至民國四年六月公司公垣成立日止

第一節 鹽務機關之改組

第一目 鹽政部之創設

川省鹽務。前清時向分官運。票釐兩種辦法。原設鹽道。繼設鹽運司。辛亥反正。乃設鹽政部。屬都督府。以前運司楊嘉紳爲部長。嗣楊氏私逃。復以鄧孝可繼之。遂議取消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將舊有局所一併裁撤。只於各鹽場設權稅司。大場兼設副稅司。專管經收鹽稅事宜。其兩廠相連之大場。則添設稅監。以司監督。改各鹽大使爲鹽場知事。而其時成渝尙未合併。川東都大雲開等廠之鹽場。則轄於重慶。富榮爲滇軍所據。雖委稅監。未能接辦。其在鹽政部管轄之範圍內者。則止犍樂資簡井仁。及川北之射蓬三台西鹽蓬遂蓬中射洪樂至綿州州州鎮南閬等廠而已。

第二目 鹽務局之組織

鹽政部時代。官運取消。引岸破除。數月間。困難迭生。稅收幾乎無着。旋於民國元年四月。改爲鹽務局。任張習爲局長。接收鹽場。富榮及川東都大雲開等廠。更定稅則。并裁撤正副稅監。設置各場權稅官署。

於富榮特設總稽核官並於水陸衝要各地設批驗所。以資查驗。由是川省鹽務始漸統一。然一經破壞。碎瓦殘垣。已不勝其收拾矣。

第三目 鹽運使之簡派

川省鹽務。自辛亥爭路事起。秩序既亂。釐稅無法保存。因實行就場征稅之法。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而一年以來。稅絀商困。鹽務元氣因以大傷。二年中央迭簡運使。如江瀚。王元常。陶家瑤。均不蒞任。迄三年三月。運使晏安瀾始到任視事。然晏公來川後。於鹽政辦理方針。仍未發表。所有官制預算。悉仍其舊。惟於各處批驗所。改爲監運所。富榮總稽核。因與中央之稽核所相混。改爲監理署。各名稱而已。迨夏秋間。親往富榮。健樂各場履勘。始有四川鹽務邊計濟楚。廠岸總分公司。草章之發見。其主張辦法。係以廠爲本。以岸爲標。以各廠之鹽。定各廠之岸。蓋取法官運而略爲變通者也。未幾。部署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於草章二十二條。改爲四川鹽務辦法大綱計十一條。其異點卽以岸配廠。就原案而顛倒之。然部署雖經呈請。

大總統核准。其中尙稍有波折。致延至四年六月始見諸施行。

第二節 征稅科則之更定

前清成法既廢。鹽政部所定稅則。迄未照行。元年四月。改部爲局。修改稅則。健樂兩廠。極力反抗。又復中止。比至臨時省議會開設。按前清票釐實征數核減二成。又由司局協商議會酌改。至十一月始實行。茲將前清稅額及鹽政部鹽務局所定之稅則列表比較如下。

廠別	鹽別	前清每斤征額	鹽政部所定稅則	鹽務局更定稅則
富榮	巴花	一八六	九八	一七五
健廠	巴花	一七六	八八五	十四二
樂廠	巴花	一七六	八八五	十四二
南閩	花	六六五	五	六
射蓬	巴花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五五七 五三八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一五
雲陽	花	一三	六五	一一
三台	巴花	七三	五五	七
樂至	巴花	七三	五五	七
蓬中	巴花	七三	五五	七
井仁	花	一六	八	一一
綿陽	花	七三	五	六、七
蓬遂	巴花	七三	五	七
奉節	花	一六	八	一五
西鹽	巴花	七三	五	六、七

稅率均以制錢計

續定四廠新稅則比較表

開縣	大寧	胖鎮	鹽源	簡陽	射洪	資中
花	花	巴花	巴	巴花	巴花	巴花
一三、一	一三	七、七、 六、三	一五	一五、五	七、七、 六、三	一五、五
六、五、五	六、五	五、五	七、五	七、七、五	五、五	七、七、五
一三	一二	七七	一二	一二	七七	一四

廠名	原征稅則	擬定稅則
忠縣	一三	一一
萬縣	五	
郁廠	一六	一一
鄧關	一五	八

第三節 川鹽行銷湘鄂滇黔陝各省之加徵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湘鄂滇黔陝各省之加徵

查湖北本准鹽引地。洪楊變後。淮鹽不來。始許川鹽漏食。名曰漏楚。亂平而川淮引岸之爭又起。無如楚人喜食川鹽。禁之不可。始征重稅以遏之。至滇黔兩省。素稱瘠區。前清時四川協款歲有定額。均係按照額銷引數。由川代征包解。入境後不再重征。辛亥反正。川省行就場征税之法。取消從前協餉。而滇黔亦即自行征收鹽稅。以充軍實。凡川鹽入滇。每百斤征銀三元。黔則每包重百六十斤。征銀二兩。是川省雖行一稅制度。而行銷鄰省大多數之鹽斤。仍不免負重稅之累。五年以後。滇黔兩稅均已取消。然因軍興。又旋廢旋復。茲將川鹽行銷鄰省重征之數列下。

(一) 宜昌徵收川稅

子鹽即富鹽。每斤制錢三十六文。雜鹽即大甯鹽。每斤制錢二十文。(專銷歸興巴長四縣)運銷湖南澧縣一帶。每包另抽湘釐一千五百五十四文。其運銷湖北之公安松滋。與湖南毗連各處。按地點遠近。折收五成三成二成不等。

(二) 沙局徵收捐款

鹽捐沙局。每百斤收錢四十文。洋溪江口宜都董市。每包二百斤。收錢八十文。宜昌每包收錢五十六文。松滋口太平口。每包收錢四十文。分撥沙局。每包收錢七十九文二毫。行銷內河緝費捐。沙局每包收錢二百四十文。過江公費捐。宜昌洋溪江口。每包收錢五十文。

以上均屬行楚引鹽。

(三) 川省票鹽行陝。經過漢中。收過道稅。每斤制錢十七文。

宜昌權運局川鹽收稅手續

一 鹽到宜先經過平善壩掣驗局及查驗處掣驗後發給掣驗單報行。

一 平局掣驗後於單上批註引票號碼備核日期鹽斤包數如有水濕及其他情事亦併註明。

一 鹽船到宜後商人呈繳掣驗單掛號宜局即憑此單復查無誤發給查驗單一紙將來憑此單報稅。

一 宜局查驗後鹽船停泊河下或十日或半月或一二月來局報稅亦有遲至半年者但少數。

一 鹽船停泊河下商人自行管理如有偷竊損失等事商人自行負責宜局仍照完稅。

一 停泊河下鹽船在未報稅以前如在大水日期或有發漏等情商人具稟到局復查屬實酌量免稅。但此種情形極少。

一 商人來局完稅呈繳查驗單照單發給稅票。

一 發給稅票後限期一個月繳款由四幫鹽業公所蓋章擔保。

一 各幫擔保之稅宜局分別立有簿冊到期按照催繳。

一 到期之稅商人自行繳入銀行銀行給與憑單持單來局換取收款單據。

一 稅款存入銀行隨時折成銀價十日一解至月終掃數解清月清月款。

一 宜局造送到岸表鹽款清賬表其引票號碼備核日期水濕等情事均根據平善壩驗單照報。

一 三道坪鹽店購鹽係在平善壩以上截留鹽若干包先知照平善壩於鹽船過壩掣驗時此所購

鹽斤號碼不註在單上。

一 二道坪鹽斤向係免稅。故引票號碼不列於清賬表。另行列報。

一 宜局核對引票號碼。祇能知為期內到過期到二種。其過期未到之鹽。或係在中途轉賣。宜局無

從查考。

第四節 富榮行楚水運鹽斤納稅及退稅補稅之規定

富榮行楚水運鹽斤。前例繳現稅二分之一。自民國二年九月起。繳現稅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有殷實商號互保。並書商欠紅票。期限三個月繳清。此例至民國三年十月取消。又鹽務局規定商人如果行楚。取有夔關批驗所照票者。與稅署納稅日期相符。及宜昌平善壩咨來驗票核對無訛者。即照所納稅錢。每斤退錢五文。每斤原稅每載退錢四百五十錙。以作抵銷商欠。其餘不敷。如數照補。是曰退稅。如在計岸將鹽售賣。該商應即補稅。每包補九斤。每斤十五文。每載六十千零七十五文。行楚較計岸每包多耗鹽九斤自納稅日起以八個月為限。如逾期未補。應照補稅數加五倍處罰。是曰補稅。

第五節 瀘州提鹽及抵繳欠稅補還銀兩之前後事實

民國二年八月二次革命。渝城響應。時第一師師長周駿駐紮瀘州。因軍事危急。餉糈無着。適富榮水運鹽船至瀘。該師長即將鹽船扣留。強迫捐輸。以助軍餉。其時勒捐辦法。係分三種。一指鹽借銀。二逾限不繳。即予代售。三業已議定售價。由各商備價贖回自售。以上三項。核實商本。加入稅款。共該生銀一十五萬零五十八兩四錢四分。均經該師長會同下川南觀察使裴綱。出有印收。與商人執據。并於印據上

叙明此款在水運鹽稅項下扣除。該提鹽各商因此遂將所欠稅款軍票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延不交納。至四年夏間。稽核分所將此事原委詳報總所。輾轉函商。至十月間。始奉總所飭將三十六家商號欠款軍票二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照三錢五分五釐。折合生銀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兩九錢七分。與該商等所執政府收據。計十一萬四千零四十九兩九錢五分五釐。兩相扣抵。政府尙應補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後因商人呈繳收據。寥寥無幾。所有商欠各家。尤多以提鹽爲藉口。月又一月。分所不得已再詳請總所。以三個月爲期。逾限不繳。所有收據。卽作爲廢紙。奉批後。卽函達運使轉飭駐井行署懸牌。自五年六月起。至八月底止。各商執有提鹽收據者。應卽呈繳。過期無效。後截至八月底止。各商共繳正式執據五十張。又其中有兩家祇有提鹽收條一紙。與正式報據不同。故分所於應補各商銀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內。扣除此項收條銀六千三百兩。祇應補找銀八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至前項五十張之執據中。有美記等十七家。計提鹽銀兩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五錢。除應繳商欠軍票六萬零零七十四元二角二仙八星。折合生銀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三錢五分。尙應補找提鹽生銀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又有永興祥等十六家。計提鹽銀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兩三錢九分五釐。除應繳商欠軍票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四角九仙五星。折合生銀五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兩九錢六分。尙應補繳欠稅生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此項欠稅分毫無着。而應補給商人之提鹽銀兩。祇有八千四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五釐。故不得不以此數與應補商人之二萬三千零四十九兩一錢五分。以比例法平分之。似此辦理。一部分之

商人應交之欠稅。概從豁免。一部分之商人。應領之提鹽銀兩。反因之不能如額。未免有偏枯之弊。然辦理手續。既是無可如何。而一部分之商人。得以久懸未結之提鹽銀兩。抵繳欠稅。又有多少餘款領回。似亦非初衷所及料也。

第三章 創辦公司公垣以後之鹽務 自民國四年六月一日起

第一節 運鹽公司

第一目 創設公司緣起及其經過情形

川省鹽務。自反正後。漫無紀律。商民交困。國稅遂大受影響。晏運使到任。即議恢復引制。取官運成法而變通之。故有四川鹽務邊計濟楚總分公司草案二十二條之規定。同時井商又有設立富榮鹽業公司之呈請。各方面以種種關係。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函電交馳。互相攻擊。至數月之久。運使亦以種種棘手。迭電中央。籲請辭職。未幾部署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並定四川鹽務組織公司辦法大綱十一條。呈請大總統批准。後。運使以鹽務公司辦法既定。遂於十一月一日。召集各廠岸鹽商代表約百餘人。在瀘州會議進行手續。各代表正在分道揚鑣。與高采烈之際。忽來空中霹靂。所謂十八運鹽公司。遽成曇花泡影。是乃公司擱淺時期。四年一月。稽核總會辦丁恩氏來川調查鹽務。於公司辦法。尙未表示絕對之可否。至五月。運使奉部電。期以試辦公司一年之內。務須收足前清舊額六百三十餘萬之數。運使又召集駐瀘各廠岸代表商議。既定。電部應如額徵收。由是運鹽公司。遂定於六月一日開幕。此創設運鹽公司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四川鹽務組織公司辦法大綱

第一條 四川鹽務組織公司分左列二種。

一 製鹽公司。 二 運鹽公司。

前項運鹽公司之組織。以公司條例規定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兩合公司爲限。

第二條 富榮、健樂、簡射、雲霄各廠。得設製鹽公司。以廠商組織之。稟由運使詳請鹽務署特許。但不願改組公司者。得仍其舊。

第三條 濟楚邊計各岸。應設運鹽公司。由鹽運使招商組織。詳請鹽務署特許。

第四條 運鹽公司分岸配運廠鹽。

- 一 濟楚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二 綦邊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三 仁邊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四 瀘南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五 涪萬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六 渠河運鹽公司配運富榮廠鹽。
- 七 滇邊運鹽公司配運健廠鹽。
- 八 涪邊運鹽公司配運健廠鹽。

九 永邊運鹽公司配運犍廠鹽。

十 納萬計岸運鹽公司配運犍廠鹽。

十一 府河計岸運鹽公司配運樂廠鹽。

十二 南河計岸運鹽公司配運樂廠鹽。

十三 雅河計岸運鹽公司配運樂廠鹽。

十四 江涪計岸運鹽公司配運射廠鹽。

十五 渠河計岸運鹽公司配運射廠鹽。

十六 成華計岸運鹽公司配運簡廠鹽。

十七 萬楚計岸運鹽公司配運雲廠鹽。

十八 巫楚計岸運鹽公司配運寧廠鹽。

運鹽公司。依其區域行銷各縣縣名。由鹽運使列表詳請鹽務署核定揭示。其有一縣向銷兩廠鹽者。仍作爲公共銷岸。

第五條 運鹽公司。應於各岸分設鹽棧。其地址由鹽運使指定之。

第六條 運鹽公司在廠購鹽。應先納鹽稅。請領運鹽執照。各公司運鹽歲額及應納稅額。由鹽務署核定之。

第七條 運鹽公司運鹽到岸。發交商店承銷。

前項商店。由鹽運使招商承充。但鹽運使認爲無須設立商店地方。得由運鹽公司自行發販或零售。

第八條 運鹽公司在廠購鹽。在岸售鹽。除濟楚外。應由鹽運使核本定價。各商店購鹽售鹽亦同。

第九條 公司商店。於稟請營業時。應呈驗資本。

第十條 運鹽公司。視應納稅額。酌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鹽務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運鹽公司。自奉鹽務署特許之日起。准其試辦一年。其有違反法令情事者。鹽務署得隨時解散之。

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四川鹽運使召集各廠岸鹽商代表會議公司細則演說詞

本使嘗謂天下事。自無定而有定。則易治。自有定而無定。則難治。鹽法其一端也。何以言之。綱法有定者也。票法無定者也。綱法始於有明袁世振。票法始於前清陶文毅。其事皆在兩淮。然綱法自明萬歷至清道光行之。近二百年。票法則道光十年陶文毅創行於淮北。未久而即改爲循環轉運。蓋已寓綱法於票法矣。及道光三十年。陸建瀛督兩江。推行票法於淮南。旋值洪楊事起。未竟其功。咸豐年間。淮南始辦就場徵稅。未幾又改爲設廠收稅。二者皆無成效。於是曾文正遂踵陶文毅之票法而行之。然招商之始。即許以循環轉運。故名爲票法。實爲綱法。特區闊大。不似綱法狹隘耳。本使以爲綱法封建也。票法郡縣也。名爲票法。實爲綱法。則藩鎮也。若夫大同之治。其惟就場徵稅乎。然惟劉晏能行之。晏之後。繼起無人焉。如昔年河東雲南之就場徵稅。今時四川之就場徵稅。不過襲取其名而已。非劉晏之本法也。本使又嘗以鹽法比兵法。竊謂劉晏如李廣。而袁世振陶文毅曾文正則程不識也。今者

來治蜀鹽。乃盡棄古法而獨趨時尙。竟以運鹽公司之幟。標於東西兩川之地。不知人之謂此公司爲大同耶。爲封建耶。爲郡縣耶。爲藩鎮耶。爲李廣耶。爲程不識耶。抑呼我爲馬者。應之以爲馬。呼我爲牛者。應之以爲牛耶。此非本使之所爲。而諸君之所爲也。諸君或見我於京師。或見我於沙市宜昌。或見我於奉節雲陽涪陵。或見我於富榮犍樂各廠。而中間一再大會於渝瀘。且有隨我周旋往復。跋涉山川。閱歷寒暑。以至今日者。其人皆歷歷可數。其言皆一一可憶。大抵始則主張公司者十一二。繼則主張公司者十三四。最後則主張公司者十七八。不知幾費心力。幾費唇舌。甚矣諸君之勞苦久矣。今幸部署議定製鹽運鹽兩種公司辦法。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蜀人奉令承教。無異詞也。諸君其亦可以少安矣乎。未也。天下事言之非艱。行之維艱。此正諸君思其艱以圖其易之日也。竊惟今日中國之鹽務。已經抵押外債。非猶乎昔日中國之鹽務也。近來淮南屢借蘆鹽。成爲故事。粵鹽侵入川界。亦號勁敵。東顧荆楚。南顧滇黔。成敗利鈍。正未可料。是今日之川鹽。亦非昔日之川鹽也。故居今日而論川鹽。必以對外爲重。然欲對外。必先治內。諸君或箕裘紹業。或猗頓起家。或學貫中外。或識洞古今。或物望允符。或信用素著。必能共謀治內之術。上爲國家擔任重大之稅課。下爲地方保持固有之利益。使無定者漸趨於有定。不使有定者復趨於無定。川鹽其有馮乎。

第二目 公司之組織

照四川鹽務辦法大綱內規定。分爲十八運鹽公司。但其中有由各商合辦者。有由各商分辦者。各公司

由各商於公司之上加以符號以示區別。濟楚南河兩公司則以天干爲符號。如濟楚公司分爲濟楚甲乙丙丁四分公司。南河分爲南河甲乙兩分公司。涪萬納萬江涪三公司則以某記爲符號。如涪萬公司分爲涪萬裕記元記兩分公司。納萬公司分爲納萬元記裕記誠記三分公司。江涪公司分爲江涪益記裕記兩分公司。故名爲十八公司。實則二十五公司也。

四川運鹽公司細則

計開

- 一 四川運鹽公司遵照鹽務署呈准辦法大綱組織之。
- 二 運鹽公司行鹽區域由鹽運使核定。另表詳部立案。
- 三 運鹽公司由鹽運使招商承辦。詳請鹽務署特許。
- 四 公司商人應於開業以前呈繳保證金。其金額視該公司每年應行引張。每引繳納銀二十四元。
- 五 公司引額以前清季年實銷引數爲準。
- 六 公司稅率由鹽運使另表詳定。
- 七 公司每年應繳稅銀自開辦之日起按月攤繳。
- 八 公司在廠購鹽按午秋臘三關向灶戶分關購定。先給交頭銀兩。捆鹽時補給尾數。其購鹽價值由督運官會同灶戶商人按照市價酌中定議。即以午秋臘三字爲字綱。由督運官於每關鹽價議定後將某字綱某公司購鹽若干價值若干報明鹽運使查考。

九 公司捆鹽需用捆抬包筋等費。及運鹽船價。均由督運官會同廠岸各商議定價值。報明鹽運使備案。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隨意增減。

十 公司運鹽。先完稅後領引。並將所領引張。持赴督運官驗明。另發運鹽執照。始准運鹽出廠。

十一 公司起運某字綱鹽斤。自第一批至數十批。由督運官於起運之日。將某字綱第幾批運鹽數目。列表詳報鹽運使查考。

十二 公司引張。每引花鹽連包筋繩索。共重一萬一千斤。巴鹽連包筋繩索。共重八千五百斤。

十三 公司買賣鹽秤。通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

十四 公司運鹽經過關卡。由監運員核實盤驗。必須鹽斤引張與運鹽執照相符。始准分別截角蓋戳放行。

十五 公司運鹽到岸。報明督銷官查驗鹽斤與引張執照相符。即將原領引張執照。按月彙繳鹽運使查核。

十六 公司應於扼要地方。設立鹽棧。如各岸設有承銷商店。卽由棧轉發商店。如未設有承銷商店。卽由公司自行發販或零售。

十七 每鹽一引。應繳加商息五十兩。公司三十兩。商店二十兩。

十八 公司運鹽到岸。由鹽運使按照買本運費。及所納稅款。並應加商息銀兩。飭知本岸督銷官。按照市價折合錢文。懸牌示諭。無論公司售鹽與商店。及商店零售。均應照價發賣。其運往他處發賣。

得酌加運費。但濟楚及滇黔邊岸不在核本定價之列。
 十九 承銷商店亦分午秋臘三關。自向公司預繳鹽本。

二十 公司商店均應受本岸督銷官監督。如有違背章程等事。應由督銷官報明鹽運使核辦。
 二十一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斟酌損益之處。得由鹽運使隨時詳請鹽務署更定之。

四川運鹽公司經理人駐在地資本保證金表

公	司	經	理	人	公	司	地	點	分	駐	地	點	資	本	金	保	證	金
濟楚	甲	胡	定	李	良	自	重慶	宜昌	沙市				五十五萬元					十一萬八千八百元
濟楚	乙	李	樹	周	體	自	同						四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濟楚	丙	金	秀	萬	青	萬	自流井	重慶	瀘州				十五萬元					二萬一千六百元
濟楚	丁	柳	德	自	井		重慶	宜昌	沙市				五萬元					一萬零八百元
綦	邊	尹	相	劉	照	綦	自	重慶	江口	瀘州			五十萬元					七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元
仁	邊	段	榮	章	秉	合	自	自流井					四十萬元					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瀘	南	王	雨	重	慶	自	自	瀘州					五十萬元					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元
涪	萬	金	秀	萬	青	萬	自	自流井					十萬元					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
涪	陵	公	司															二萬七千零七十二元

忠石公司	劉子謙	余浪仙	忠州	自井重慶	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元
鄧都公司	傅令三	田宗茂 郎爾宜	鄧都	自井重慶	一萬零八千元
渠河公司	向潘	王紆	重慶	自流井	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涪邊公司	王雨膏		重慶	自井涪州	七萬二千元
漢邊公司	遲興周		敘府	五通橋	四十萬元
永邊公司	張傑臣	馮永泰 趙佐臣	瀘州	五通橋敘府	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
納萬公司	與楚丙公司同		萬縣	五通橋	四十四萬元
府河公司	沈百齡	李榮	成都	樂廠	十二萬元
南河甲公司	蕭聲高		新津縣	樂廠	三十萬元
南河乙公司	張經綸		新津縣	樂廠	十萬元
雅河公司	陸鶴齡	宋文星	雅安縣	樂廠	十二萬元
江涪公司	李雲酥	李瑞祥	射洪洋溪鎮	樂廠	二十萬元
成華公司	沈百齡	李榮	成都	重慶	十九萬元
萬楚公司	與楚丙公司同		萬縣	簡廠	三萬元
巫楚公司	賀階平	郭慶淵 李虞臣	大寧廠	雲廠	八萬元
					六萬元
					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六元
					五千四百七十二元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
					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元
					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
					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元
					二萬零四百元

第三目 暫行引稅科則及引額之分配

川省鹽務。爲行省所僅見。稅率之不能強同。實地利使然也。民國四年五月以前。稅率以錢計。六月一號行新稅之日起。始以銀計。茲將公司配引廠分及引數稅率列表如左。

四川運鹽公司新定稅率並每年銷鹽引數應徵銀數表

表內所列銀兩均以庫平計算每百兩庫平合九七平一百零四兩二錢

名別/類別	銷鹽岸別	配鹽廠別	引張數	每引鹽斤	每引銀數目	共	征	銀	數合	計
濟楚公司	楚岸	富榮廠	花鹽	九千九百張	一萬斤	六十二兩五錢	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	計
黃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七百張	八千斤	一百三十兩	九萬一千兩	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	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	計
仁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四百五十張	八千斤	一百三十兩	五萬八千五百兩	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	四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	計
涪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八百三十八張	八千斤	一百二十五兩	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兩	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兩	三十九萬四千八百四十兩	計
永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一千三百八十三張	八千斤	一百二十五兩	十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	二十七萬零七百五十五兩	二十七萬零七百五十五兩	計
瀘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七百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七萬七千兩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計
瀘邊公司	計岸	富榮廠	巴鹽	二千九百九十三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兩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兩	計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涪南公司					
計岸	廠	花鹽	巴鹽	計岸	廠	花鹽	巴鹽	計岸	廠	花鹽	巴鹽	計岸	廠	花鹽	巴鹽	計岸	廠	花鹽	巴鹽	計岸	廠				
富榮廠	花鹽二千三百九十五張	巴鹽九百六十五張	八千斤	一百三十兩	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兩	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兩																			
下五橋廠	巴鹽二十四張		八千斤	一百零五兩	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兩																				
富榮廠	花鹽一千六百二十一張	巴鹽八百零四張	八千斤	一百五十兩	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兩																				
富榮廠	花鹽二千五百七十四張		一萬斤	一百五十兩	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兩																				
健廠	巴鹽一千六百三十六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兩																				
樂廠	巴鹽二千零二十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兩																				
樂廠	巴鹽一千四百二十二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兩																				
樂廠	巴鹽五百五十七張		八千斤	一百一十兩	六萬一千二百七十兩																				
射廠	巴鹽一千六百一十三張		八千斤	一百零八兩	十七萬四千二百零四兩																				
射廠	花鹽九十張		一萬斤	一百一十兩	九千九百兩																				
射廠	巴鹽二百二十八張		八千斤	九十五兩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兩																				
簡廠	花鹽五百九十九張		一萬斤	九十四兩	五萬六千三百零六兩																				
雲廠	花鹽四百九十張		一萬斤	九十四兩	四萬六千零六十兩																				
寧廠	花鹽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張	巴鹽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張	一萬斤	九十四兩	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六兩	四百八十萬零九千三百一十五兩																			
總計																									

第四目 涪萬納萬江涪裕記公司之改組

查涪萬裕記公司原定每年配富花一千三百五十一引。富巴三百五十一引。納萬裕記原定配健巴二百三十二引。江涪裕記原定配射巴五百七十六引。自四年六月至十二月。各該公司尙未成立。是時晏運使適出巡川東各廠岸。不得已將各該公司取銷。另行招商承辦。計設涪陵鄧都忠石三公司。鄧都公司年運富花四百五十引。又忠石公司年運富花三百五十一引。富巴三百引。至涪陵公司。因一時招商

未便。暫以運使名義代辦運銷。並定年運富花五百四十引。富巴二百八十八引。又射巴三百引。而所納稅款。仍照原定稅率計算。

第五目 鄧關引鹽之改配

前清官運。下五墻每年原配引二十四張。卽巴鹽二載。民國四年。公司成立。照舊案由瀘南公司承銷。迄是年年底。該廠產不敷銷。無鹽可配。故請准改運富鹽。查該廠鹽質不及犍富。前清共有五井。燒竈一百餘口。現只有三井。燒竈二十餘口。出鹽無多。難資接濟。卽該廠專銷之票鹽口岸。前清定爲富順縣東南路三十二場。現只行銷南路十四場。且往往不敷應接。運署批准原案。雖有俟該廠產鹽加多。仍舊配運。以符定案之語。然年來該廠受軍匪蹂躪。牛隻被拉。井竈停業不少。況所配引額無多。將來統歸售票。以省周折。似亦正當辦法也。

第二節 取消運鹽公司

第一目 取消運鹽公司及其理由

運鹽公司。原定試辦一年。但因奉令之後。匆促開辦。組織不完。實力不充。況復軍興道阻。萑苻遍地。致不能如額運鹽。短繳之稅。多至一百餘萬元。署所遂有取消公司之議。其所持理由有四。(一)截至五年五月止。各公司共少繳稅銀一百三十九萬餘元。若自由貿易。並按公司繳稅之稅。則收稅。則所收稅款。當能超過原定之額。(二)因辦公司。則各廠岸添設機關。糜費甚多。(三)因公司而運鹽減少。且公司於竈戶。因有專賣之權。恆不顧公理。施以強迫手段。而尤以小竈戶爲甚。且購鹽之價。往往低於應售之價。而

售於食戶鹽價又濫行增加。(四)肩挑小販。若逢此次兵禍。必照常營業。緣貧乏之人。其畏匪亂之處。當不若專賣公司之甚。

編者案。未辦公司以前。富榮花鹽每擔稅錢一千五百文。以軍票六成制錢四成。按當時市價。約折合銀洋八角二仙。公司成立以後。就計岸論。花鹽每擔稅銀洋二元二角。計增加倍半有餘。辦理最易惹起風潮之鹽務。平心而論。當時設非利用提綱挈領之法。能否一蹴而幾。如第一條所云。按公司繳稅之稅則徵收。實一問題也。

公司取消後。暫行引鹽辦法如下。

(一)取消之後。未繳欠稅。概行豁免。

(二)各公司或合或分。悉聽自便。均准與散商一體營業。

(三)暫行劃定水運鹽斤銷岸。以存留分廠分岸之法。

至部署對於此案。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讀部署覆川紳元電。其言外之意。已見於字裏行間矣。

(上略)維持鹽務。深佩讜言。所云公司事小。惟引岸變更。則根本動搖。尤爲不刊名論。查川省井廠大小不等。資本厚薄不齊。不爲指定銷岸。各安各業。則大廠資力雄厚。必將侵奪小廠銷場。獨占營業之利。此中利害關係。部署亦所深知。上月訓令運使。取銷公司辦法。曾經聲明。公司可以取消。而分廠分岸之辦法。不可驟廢。各岸可由各散商自由運售。而某岸向配某廠之鹽。須仍舊由政府配定等語。正與尊意脗合。故此大川鹽改章。於引岸並未更變。即於井廠根本不致動搖。至川鹽組織公司。上年核

准原案。本係試辦一年。乃一年以內。公司於認定引額。未能運足。致於應繳稅額有所短絀。外人按照債約。稽核稅款。即指爲公司欠稅起而責言。各井灶亦以存鹽甚多。公司無力運足爲詞。時相詰難。雖其中亦有困難原因。不能盡謂公司辦法之不善。然其成立之時。勉強組合。實力不充。要亦無可諱言。即爲公司計。此項欠稅。日積月累。負重不勝。亦終有顛覆之日。是以試辦期滿。部署即將公司辦法照案取消。蓋亦不得已而出此。但於取消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一則豁免欠稅。再則已稅未運之鹽。准其照常運銷。三則公司各商。仍准以散商資格營業。是所謂取消者。不過開放引岸。取消其專賣之特權。並未停止其鹽商之營業也。故解散公司。由各股東以個人名義。各自營業。也可。即不解散。仍由各該公司以團體名義。與其他商人一體營業。亦無不可。所異於舊章者。不過公司以外之散商。運鹽到岸。准其一體銷售。不得由公司獨占其利耳。此法一行。就井廠言之。則有散商自由購運。可以免公司之拘束。而廠困可蘇。就民食言之。有散商競爭貿易。可以免公司之壟斷。而鹽價可平。即就公司言之。發還保證金。免除引額稅額一切責任。而仍不失運鹽之營業。至其與散商互相競爭。則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是在營業者之善自爲謀也。諸公關懷桑梓。鄉望素孚。尙祈轉勸商民。勿生疑慮。區區若衷。伏維鑒亮。財政部鹽務署。

第二目 公司時代行鹽納稅之實況

川南所屬之富榮。隄樂。雲甯。鄧關。六場。川北所屬之射蓬。簡陽。兩場。均配引鹽。除鄧關以產不敷。銷業已改配富鹽外。其餘七場。自四年六月至五年五月。扣足一年。共應額銷引鹽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引。除

實銷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引。實短銷鹽九千零六十三引。額徵洋七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六角三分。除實徵洋五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七元零二仙。實短繳洋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此外尚有四年六月。各廠岸已購未運已運未銷之積鹽五千六百餘引。均由公司收受運銷。尚不在內。倘籌備開幕稍寬時日。且無軍事發生。其成效當不止此。

民國四年六月至五年五月公司時代行鹽納稅表

場名	岸名	鹽別	額		銷實		銷
			引	數	引	數	
富榮	濟楚	楚花	九九〇〇	九〇八〇八〇、九九	九二一九	八四五六一四、五三	元
	渠河	計花	二五七四	五六六六四二、五四	二〇四八	四五〇八四八、六五	
	瀘南	計花	二二九九五	七一五〇四六、八二	一〇八一〇	五九五九三六、一七	
	涪萬	計花	一六一一	五五三二五七、九六	八七三	三六五〇三七、八二	
	涪邊	計花	一〇四一	六七二一五六、〇四	九〇六	四六六三九七、九二	
	綦邊	計花	七〇〇	三五七九三四、三四	一五六五	三二六九五三、三一	
	涪邊	計花	一五八〇	三五七九三四、三四	一〇二〇		
	永邊	計花	一四四	三〇六四三、六〇			
	仁邊	計花	四四五〇	六八〇六三八、八〇	二八九	四四四三五四、四五	
	涪邊	計花	二九九五	六八〇六三八、八〇	一八二九		
	涪邊	計花	一〇〇〇	六六六六三〇、五一	二〇一三	四三一〇〇六、六七	
	涪邊	計花	四二〇	二二一五三五、〇七	三八九	一九〇六六四、〇七	
	涪邊	計花	八三八		六九七		

永邊	計巴	七〇〇	三六六七、一七、九六	四四六	一六八四九五、八六
納萬	計巴	一四〇四	二二六六五七、〇二	一〇一四	一六三六九六、八六
樂廠	計巴	二〇二〇	三三六一〇一、九八	一五一三	二四四二五三、七三
南河	計巴	一四二二	二二九五六二、八七	一二三九	二〇〇〇二〇、一三
雅河	計巴	五五七	八九九二〇、一九	六八〇	一〇九七七七、〇四
雲陽	計花	五九九	八二六三五、〇一	五四九	七五七三七、二七
大寧	計花	四九〇	六七五九七、九一	三六九	五〇九〇五、四四
射蓬	計花	九〇	一四五二九、二九	八〇	一二九一四、九三
江涪	計巴	一三三七	二一九一九六、三八	一一四二	一八一〇〇八、六一
簡陽	計巴	二二二八	三一七八八、三五	二一九	三〇五三三、五六
成華	計巴	四二三五三	七〇一九九九三、六三	三三二九〇	五三五四一五七、〇二
總共					

第三目 自由貿易時期行鹽納稅之實況

公司取消之令下。原有公司。有完全解散者。有重新改組者。又有分途各自營業者。所謂十八運鹽公司。迄今得以保全絲毫未曾更變者。只有萬巫一家。萬巫係濟楚丙公司。昔萬公司^{配運}富鹽。納萬公司^{配運}楚公司^{配運}之總稱。以上各廠。均有分號。此外新商配運不常。牌號隨時更易。殊難枚舉。茲將原有公司改組各號列左。

廠名	富榮										分號	名稱
	南河公司	府河公司	永邊公司	滇邊公司	涪萬公司	鄆石都公司	渠河公司	永邊公司	仁邊公司	涪邊公司		
	和記	裕全公	美豐和 崇發永	興記 隆記 同泰生	涪陵恆記	裕豐通 中興復	渠河公司 集義通	納萬誠記	義盛隆 永隆裕 協興隆	同盛祥 裕記(即萬懋正)	心古行 源記 大生美 永興泰 隆記 全興號 義益號	
	萃豐豫 公必達 楊裕豐											

至於公司取消後自由貿易時期之行鹽納稅狀況實有足供研究者。

(一)富榮廠

(1)濟楚岸 民國五年計運銷楚鹽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担。六年一百零八萬四千零三十担。至七年僅六十二萬五千五百担。祇合額定銷數之半。其銳減原因甚為複雜。然大要不外



(一)鄂督先有濟楚川鹽作爲私鹽一律充公之令。又有每担九角二仙之重征。後又借運蘆鹽配成搭銷。川鹽遂以積滯。(二)夔府鄂豫兩軍。每包楚鹽抽收附稅六千文。成本加重。折本堪虞。川商遂裹足不前。按七年分楚鹽雖較前兩年大爲減色。然以富榮產出引鹽之運銷總數而論。相去又不甚遠。

(2)邊岸 七年由富榮運往黔省之鹽。較之六年雖稍減少。而較之五年却有增加。蓋七年所運銷者爲五十二萬零七百二十担。六年爲五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担。而五年僅三十八萬担。查行黔之鹽。縱非完全公司時代之商人承運。然大半仍爲該專商之營業。不過支配鹽斤較之專商稍欠均勻。以專商時代所設支店。既有專利可圖。且負有運銷之責。故配鹽較爲適當。不至有時運時缺甚貴甚賤之虞耳。

(3)計岸 七年內由富榮運銷各計岸之引鹽。共計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担。較前大爲增漲。蓋民國六年所運者祇九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担。五年所運者祇九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担。而四年六月至五年五月底止十二個月內。公司專賣時代。由富榮運銷各計岸之鹽。僅有六十三萬五千七百担。

(4)保邊計岸 在川黔接壤之川屬各縣。雖非邊岸。然恐計鹽之侵灌。故別爲保邊計岸。七年內運銷之鹽共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担。較之六年少運二萬九千八百担。較之五年少運三萬零五千零八担。



(二) 隄廠 每年額銷滇邊者八萬担。黔邊者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担。其餘運行計岸者十三萬零八百八十担。運行保邊計岸者三十二萬九千零四十担。總數爲七十一萬七千六百担。表內五六七三年。隄鹽運出之數。均年減一年。查隄廠額定配運數目。每月須產六萬担。而以現在計算。據稱尙不及四萬。其所以少產之故。蓋因六年隄廠水災甚大。損失甚鉅。兼之連年牛瘟炭缺。軍事復烈。地方糜爛。元氣未復。至滇邊照定額每年應銷隄鹽八萬担。乃自五年至七年。共祇運銷四萬七千零四十担。未免相差過鉅。其所以減銷者。一因雲南西北部之滇邊岸。往往爲計岸所侵銷。而滇岸各屬。又與貴州毗連。每有富榮或隄鹽之運行黔岸者。由黔省西北之威寧州運入滇境。侵銷隄鹽之滇岸。再年來滇鹽正在擴充銷路。而川鹽銷岸。遂無形爲之退縮云。

(二) 樂廠 樂廠定額。每年應運三千九百九十九引。若以月計。則爲三百三十三引。查自五年九月取消之日起。至七年八月二十四個月內。共由樂廠運出八千八百一十二引。平均計算。每月實多運三十四引。其多運原因有三。(一) 川省頻年禍亂。以川東南北三面爲最。樂廠銷岸府南雅三區。均在川西。故運道銷場不受影響。(二) 成華等縣爲樂廠簡陽共銷之岸。簡陽七年二月起稅款全收生洋。樂廠則券銀各半。商人惟利是圖。羣趨樂廠。故七年分簡陽額銷二百二十八引。只一月運銷二十九引。此盈彼絀。理固然也。(三) 雅河之洪雅丹稜名山三縣。均係樂廠票岸。但引鹽由樂廠運至洪雅。每斤不過六文。而票鹽運費則需二十六文。以丹稜名山在雅河之北。與洪雅相連。故引鹽由洪雅運銷該兩縣。較之票鹽省費甚多。鹽價自賤。又查二十四個月內。樂廠票鹽實有短銷是

又為引鹽侵銷票岸之一證。樂廠票鹽實銷之數如下。

鹽別	實銷擔數		
	五年	六年	七年
花鹽	一一八	一八九	三八六
巴鹽	四四六八〇	三四三二六	二八五七三

民國五、六、七三年間，各廠引鹽運銷各岸數目，茲列表於左。除雲寧射簡四廠均銷計岸，及樂場暢銷原。因已如上述外，惟隄富兩廠，或以滇黔為大宗，或以湘鄂為尾閭，其共銷之邊計各岸，又在在互為消長之勢。試就實銷之數，以及應銷之額，比例印證，則盈縮自判，得失攸分，而徒托空言者，亦無所容其置喙矣。查表列五、六、七三年，富榮實銷與額銷總數，均不相上下。楚花短銷計花多銷，其數差可相抵七年分楚鹽。既受川蘆配銷影響，而上有夔府每包六千文之附稅，下有宜昌每擔九角二仙之重征，成本既重，運行自少。聞渠岸計花乘機，由渠河繞道侵銷湖北襄陽老河口一帶，故渠岸額銷每年二十五萬七千肆百擔。七年竟銷至四十四萬六千一百擔，計溢銷八成之多。又富廠邊計兩岸實銷，巴鹽均較應銷之數逾額甚多，而隄廠則適成反比例。且富廠因楚岸梗塞竈戶多，改燒巴鹽，其改燒之巴鹽非銷計岸，即行邊岸。其理至明。涪邊永邊涪萬納萬均為隄富兩廠並銷之岸，除永邊富巴只定一百四十四引為數不多，毋庸比較外，其涪邊一岸，五年至七年，富廠額銷四十萬零零八百擔，實銷已有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擔。計溢銷十四萬二千零四十擔。隄廠額銷三十萬零一千九百二十擔，實銷僅九萬九千

碓 廠

數		總				渠	涪	瀘	永	涪				
總共	計保邊	邊巴	計巴	計花	楚花	計花	計巴	計花	計巴	保邊	邊巴	計巴	保邊	邊巴
二七四三五〇〇	一七四二四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三四一三六〇	六二〇六〇〇	一一二二五〇〇	二五二一〇〇	一三二九六〇	一四九四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二一九一〇〇	無	一一五二〇	五六〇〇〇	七九五二〇
二七一七八五四	一六八九六〇	五三五六八〇	二四〇〇八〇	六八九一〇〇	一〇八四〇三四	三〇四二〇〇	八四九六〇	一二五四〇〇	一五五一二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九六〇	四八〇〇	九三一二〇	九九三六〇
二五一四一六〇	一三九一六〇	五二〇七二〇	三一〇四八〇	九一八三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	四四六一〇〇	一二四〇八〇	一六〇二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無	七六八〇	八一五六〇	一三三二八〇
二七二二八四〇	九六六四〇	五三〇五六〇	一八九〇四〇	六五六六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六四三二〇	一六九三〇〇	一二四七二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	無	一一五二〇	四〇六四〇	九二九六〇

樂廠

總數	雅河計巴	南河計巴	府河計巴	總數				納萬計巴	滇邊		永邊		涪邊	
				總共	計巴	保邊	邊巴		計巴	保邊	計巴	保邊	計巴	保邊
二八〇九六〇	五七三六〇	一〇五〇四〇	一一八五六〇	四三七六八〇	三二五二〇〇	二九二二四〇	一〇四九六〇	七八二四〇	一四四五六〇	二九二〇〇	七〇二四〇	五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	二五七六〇
三一三九二〇	六二四八〇	九七五二〇	一五三九二〇	三二五二〇〇	二〇七六〇〇	二二五〇四〇	五四二四〇	五三三六〇	一三〇〇八〇	九九二〇	六四六四〇	三七六八〇	一二八八〇	六六四〇
(甲) 三八三六〇〇	六四四〇〇	一〇八七二〇	二二〇四八〇	二九二二四〇			四七六八〇	一九五二〇	一八八九六〇	七九二〇	三五三六〇	二五六八〇	七二〇	一四〇八〇
三一九九二〇	四四五六〇	一一三七六〇	一六一六〇〇	七一七六〇〇	三二九〇四〇	二五七六八〇	一三〇八八〇	一三〇八八〇	二三九四四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四〇	三三六〇〇	六七〇四〇

雲陽

萬楚計花	五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	九五三〇〇	五九九〇〇
湖北楚花	無	無	(乙) 六七〇〇	無
總數	五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

大寧

巫楚計花	一二三三〇	三三三九〇〇	三八八〇〇	四九〇〇〇
湖北楚花	無	無	(丙) 二九〇〇	無
總數	一二三三〇	三三三九〇〇	四一七〇〇	四九〇〇〇

射蓬

江涪計巴	七五〇四〇	六二四〇〇	一〇六九六〇
渠河計花	九九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〇〇〇
總數	八四九四〇	七五五〇〇	一一五九六〇

簡陽

成華計巴	一七〇四〇	一五八四〇	三一二〇	一八二四〇
各廠總共	三六一六三五〇	三五三一一三四	三三五二一〇〇	四〇〇三四六〇

說明 (甲)內有七七五二〇擔係健鹽借銷樂廠銷岸 (乙)(丙)均借銷楚岸
民國五六年各岸行銷引鹽所收稅銀數目

川南樂雲寧五場

岸別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計	邊岸	計	邊岸	計	邊岸	計	邊岸	計	邊岸
濟楚岸	一一六三三四八、一七五		九七二〇四一、〇一三		五六二一八二、五二五					
計	二九一九四〇〇、〇四九		二九二六七八七、九〇五		三九六二四二二、四四四					
邊岸	八六七七二、三二三		七二七九三七〇		一二四三〇、六四九					
計	一一八〇三五二、一八二		一三六六五二六、〇三四		一四二二七七三、三五一					
總數	一〇〇二三〇三、一八七		七二五二〇四、〇三〇		八一五七一、四六二					
川北簡射兩廠	六三五二一七五、九一六		五九九七八三八、三五二		六七七五五一九、四三一					
計	一九三八一八、五四〇		一七三三七〇、八九〇							

第三節 積鹽補稅之規定及其補稅引張稅銀數目

四年六月一日以後各廠已購未運及各岸已運未銷之鹽均應由公司收買。是謂積鹽。積鹽應照新稅率補繳新稅。每引一張核明已完舊稅。每軍票一元作銀三錢五分。每制錢一千文作銀五錢。照新稅率除去已完舊稅之額。其餘即補繳現銀。由督運局或場知事或督銷局另發補稅憑單。所補之稅仍照庫平每百兩加補平四兩二錢。

補稅引張及稅銀表

產地	補稅引張	補稅銀洋	說明
富榮	四千七百六十三張四則零四十四劄	二一八二七 ^元 二五九	以上補稅引張若照新稅率計算或截至四年六月一日止均無積鹽則公司對於配運此項引張計應繳納稅洋七十七萬五千餘元
隄廠	六百三十四張五則四色零十六劄	七一二四五、三六〇	
樂廠	二百零五張三則八色零六十八劄	二一二五〇、四五六	
射蓬	七張三則一色零五十五劄	六一八、六三七	
雲陽	四張五則	四五〇、〇七六	
大寧	七則二色零十二劄	四四、四五四	
總數	五千六百十五引八則五色零一百九十五劄	三〇五四三六、二四三	

第四節 川鹽行楚退稅補稅新章

民國四年六月公司成立。稅率變更。從前退稅補稅之法便廢。然行楚川鹽。以宜昌有重稅。故稅率獨輕。不及計稅之半。由是藉楚漏計。事實上即不能免。六年二月。另訂楚岸新章。凡行楚引鹽。除每載應納正稅銀洋八百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五星。一切手續悉照舊章辦理外。其每載尙應同時繳納餘稅銀洋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四仙四星。當由銀行填給餘稅副收據。交原商執存。其正收據由銀行寄送川南分所。俟鹽如限到岸。掣得宜昌樞運局平善壩掣驗局及稽查處會同簽字蓋章之到岸證。投所繳驗後。分所即將餘稅正收據退還商人。以便連同執存之副收據。持往銀行領取餘稅。並應得之利息。倘逾限

六個月 尚未到岸。所存餘稅。應照章歸公。作為漏計補稅。但此項餘稅。銀行應付之息。仍歸原商所得。該商向銀行領取此項利息時。倘係完全或一部分退稅。當以到岸證呈繳分所換取正收據。連同該商原執副收據。作為支取憑證。其全備均不到岸者。銀行於收到分所補稅通知書後。除將餘稅全數歸入鹽款項下。作為補稅外。應以原商所執之副收據。發還利息。至楚鹽在中途失吉。應請補配者。商人於持據向銀行領取餘稅時。銀行應照分所通知書。並正收據內所註之銀數。退還商人。並將應行扣存之數。仍入該商餘稅賬內。作為補配餘稅。除將正收據寄送分所外。並給該商副收據。俟分所懸牌。准其補配時。即將副收據所報運鹽勦。茲將分所所定詳細辦法列左。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楚鹽正稅每載八

運楚川鹽繳納正稅及退還餘稅辦法

- (一) 行楚花鹽稅率。仍照舊每載繳銀洋八百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五星。一切手續均無變更。
- (二) 向銀行繳納楚稅。自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除應繳前項正稅銀洋每載八百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五星外。須同時在同一之銀行。繳交餘稅。每載銀洋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四仙四星。
- (三) 銀行收到前項餘稅時。除發給該商副收據一紙外。須將正收據及備據兩聯。寄送分所。
- (四) 餘稅係另賬登記。不入分所鹽款項下。故與該商存款無異。其應得之四釐年息。仍歸原繳款之商人所有。

(五) 繳納楚稅。以自流井重慶兩處中國銀行為限。

(六) 銀行征收楚稅。每載給收據一張。分所及運使行署發給准單運票。仍舊每載分作九張。

(七) 到岸鹽舫。應以載計。倘不足一載。除照已到岸之鹽重退還餘稅外。其餘即以藉楚漏計論。將餘稅歸入鹽款賬內。作為補稅。但中途失事不在此例。

(八) 楚鹽自發准單之日起算。限六個月以內到岸。過期以漏計論。不得要求退還餘稅。

(九) 鹽舫到岸。由宜昌樞運局平善壩掣驗局並稽查處驗訖。發給到岸證。自發給之日起算。限二個月以內。向分所掉換銀行原送之正收據。過期無效。不得要求退還餘稅。(到岸證式附後)

(十) 商人執存之副收據。應運同前項掉換之正收據。一併繳交銀行。以便退還餘稅。

第五節 查勘鹽船失事及補配鹽舫之辦法

川省長江修阻。險灘林立。水運鹽船。時有失事。其變起倉卒。實有不及預防者。故向例如遇鹽船失事。商人可赴廠補運。免完稅款。自民國三年五月起。各省補運之例。已一律廢除。惟川省情形迥異。一年中失事鹽船甚多。不特資本損失。而一載之鹽到岸。不啻完納兩次之稅。實非體恤商艱之道。稽核分所因是詳請總所。變通辦法。以恤商艱。已蒙核准。凡鹽船失事。如有商人在船。即由商人協同船戶。立時報明該管地方官。及就近督銷局或監運所。並鹽務稽查處。前往勘驗。如無商人在船。即單由該船戶。逕行就地呈報。其該地方官等。如查明該船失事情形。及損失鹽包數目。並無捏報情弊。即將損失鹽包數目。及運票號數。詳開清單。取具該商人及承運船戶切結。並由印委各員加具印結。呈由運使函送稽核分所。轉呈總所批准後。再飭令商人赴廠補配。茲將商人投報局所。查勘鹽船失事及補配手續列後。

(一) 鹽船失事。呈准免稅補配。其地點在岷江以嘉定至敘府為限。在大江以敘府至宜昌平善壩為



魚洞嘴石崖	小仙灘板堰	沙帽石	老鰲石	羊坡石	羅盤石	重灘堰門	竹林灣毛堆	九鼎山河嘴	蔡家灣	班竹沱	豬頭石	金子沱堰門	上漏水涯
六十七里	六十六里	六十四里	六十三里	六十二里	六十一里	六十里	四十六里	三十八里	二十八里	二十五里	二十二里	二十里	十四里
一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十四里	八里	十里	三里	三里	二里	六里	六里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此灘洪枯水均發現				自此灘起至班鳩石下板堰止係由重灘至仙灘一段共水程二十四里計最險之灘三平常灘十七	此灘洪枯水均發現					自此灘起至重灘堰門止係由金子沱至重灘一段共水程四十里計最險之灘一平常灘五		自釣魚台起至金子沱堰門止係由關外至金子沱一段共水程二十里計最險一處平常灘二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方家灘	狹子石	斑鳩板石	斑鳩石	賴格保石	狗脚子	纓磔	晒谷坪	廟箕子	迷頭	雞翅勝	木魚石	龍頭石	半邊灘	新磔	大磔
九十里二里	八十八里四里	八十四里一里	八十三里三里	八十里二里	七十八里一里	七十七里一里	七十六里一里	七十五里半里	七十四里半里	七十四里一里	七十三里一里	七十二里一里	七十一里一里	七十里一里	六十九里二里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自狹子石起至沿灘止係由仙灘至沿灘一段凡三十里計平常灘十二處														此灘洪水枯水均發現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牛橋	石碑灘	青龍橋	河絳	簸箕灘	沿灘	橋燈壩	黃板石板堰	裏兜石	獅子石	伸脚石	棹子角	和尚石	塢磧	螺海堆
四十九里二里	五十一里一里	五十二里一里	五十三里十二里	距鄧井關六十五里五里	距鄧井關七十里一里	距自井關外一百一十五里三三三	一百一十一里二里	一百零九里三三三	一百零六里三三三	一百零三里五里	九十八里二里	九十六里一里	九十五里二里	九十三里三三三
平常	平常	平常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自簸箕灘起至石樑子止係由沿灘至鄧井關一段共水程六十五里大小共計七灘無一枯水之別而合灘與灘相距之陸程計之則祇有六十里	自沿灘起至富順屬之廟基子止係鄧井關一欄即指距離鄧井關而言機關里數一欄即指距離鄧井關而言									

大堰	小堰	白塘角	棹子角	石樑子	芍葉灘	鍋廠壩	頸子灘	宋老橋	橋登壩	蓮花石	老鴉灘	梅子絲	羊子石	三梅灘	雁灘
			距鄧關十里	即在鄧關附近	二里	三里	四里	五里	七里	九里	十里	二十三里	二十四里	二十五里	三十九里
			十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十三里	二里	二里	十四里	十里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時船放此	此灘距離機關一擺係指鄧井關稅局而言枯水時船放此	石樑子即在鄧井關其鄧關下之第一灘即棹子角											

雙關子	犂頭溪	綠水崖連	白馬尾	海螺堆	唐家廟	芭蕉碛	崖漕	鐵對嘴	三母灘	溪錯路	牛皮灘	張家灘	太平灘	蘿蔔灘	鵝公包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半	半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八	半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次險	平常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時船放此	洪水時船放此					枯水時船放此	洪水時船放此	枯水時船放此	洪水時船放此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羊公灘	告化灘	小磨子	大磨子	廟基子	么姑磔	大灘	紅崖子	秤桿磧	熨斗背	竹林角	磨香磧	蓮花石	石狗子	觀音灘
			瀘縣界以下至小北門均屬瀘縣地方	此止富順縣管轄至										
六十八里	六十九里	距瀘縣七十里	距瀘縣七十二里	里距鄧關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一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二十二里	一百二十一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零六里	九十三里	七十九里	七十八里	六十六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八里	一里	一里	十四里	十三里	十四里	一里	十二里	十六里
		最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瀘州稽查處即從此灘起為界故其距離查勘機關里數一欄係對於瀘州稽查處而言	此灘為富順交界之處鄧關稽查員查勘一欄仍係指鄧關而言		此灘與長灘壩附近				此灘附近懷德鎮				此灘附近趙化鎮

小北門	周家磧	公母灘	瓦窰灘	新開灘	鯉魚洞	扒翅子	洗布灘	黃板石	湖市	大流灘	小流灘	荔枝灘	通灘
以上均瀘縣管													
卽在瀘縣城外	十七里	十三里	十七里	十三里									
十七里	十三里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最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次險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二)自五通橋起至瀘州止一段

(一)由五通橋至敘府水程三百四十五里共計洪水最險灘一處枯水最險灘四處次險及平常

灘十八處(一)由敘府至納溪共水程三百一十八里計洪水最險灘二處枯水最險灘一處次險及平常灘十三處(三)由納溪至瀘州水程三十六里洪水最險灘四處枯水最險灘一處次險及平常灘六處統計由橋至瀘共水程七百里大小灘五十處

灘名	屬何縣管轄	距離查勘機關里數	兩灘相距里數	灘險大小之區別	發現時間之區別	備考
雞心灘	犍爲縣屬以下至猪圈門均屬犍爲縣管轄	距支所四里	平常	平常	洪水半枯水枯水	此地與竹根灘相近西面寬四岸水深船由四岸放行者多自牛心灘起至猪圈門止共十二灘其距離查勘機關里數均係指支所而言
鴨兒灘		距支所十三里	九里	平常	枯水	此地斗石現常有擦損船底之患大水則無灘
道士觀		距支所十五里	二里	最險	洪水	此灘七八月之間水勢一大直射於崖以致激成大浪濺滿此灘發現以後以下各灘皆平惟又魚寺豬屎灘猪圈門各口石四處尙有餘波一屆秋冬水勢枯則無灘
分津水		距支所三十五里	二十里	次險	半枯水枯水	此灘因河底巨石星列觸口又窄若遇大風舵不應手常將船底觸漏水夫大則無灘
三尖石		距支所四十三里	八里	次險	枯水	此灘槽口極狹河底三尖巨石林立行船稍有不慎觸石誤事者不少
黃角窩		距支所七十里	二十七里	次險	半枯水枯水	此地因係掃灘水灘陡流急觸口又窄若舵不靈敏必碰石失事水夫大則無灘
叉魚寺		距支所七十五里	五里	最險	枯水	此灘有魚形巨石長八九丈臥於江中急流注石激成大浪水勢愈枯愈險故冬季誤事者不少六七月洪水發難稍平靜尙見餘波
斗切子		距支所八十里	五里	平常	枯水	此灘形勢雖陡河面尙寬水大則無灘矣
雞毛砌		距支所八十二里	二里	平常	枯水	此灘傍東岸水一發則無灘
豬屎灘		距支所九十里	八里	次險	枯水	此灘亂石逼河枯水甚危險大水無礙

雷磅石	銅羅灣	蝦蟆灘	龍漩子	門坎灘	石鴨子	存口石	斗磧子	背時灘	蕭家灣	乾龍子	豬捲門	隆昌三壩	
在宜賓附近	距宜賓五里	距宜賓二十里	距宜賓三十里	距宜賓三十五里	距宜賓六十五里	距宜賓一百零五里	距支所二百四十里	距支所二百三十五里	距支所一百九十五里	距支所一百四十五里	距支所一百三十里	距支所一百里	
五里	十五里	十里	五里	三十里	四十里	五里	四十里	五里	四十五里	十五里	三十里	十里	
次險	平常	次險	平常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平常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枯水	枯水	
此河斜出一山嘴於灘腰水勢注射舵手不靈常有觸石之患大水蓄過山嘴則平靜無灘	此灘冬季石現轉灣流急亦甚可虞水大無灘	此灘口內臥有巨石俗呼蝦蟆石每每破船洪水則無害也	此灘從前甚險現礮口變遷稍一水發則無灘也	此灘河底有欄江石堤形勢甚陡水流甚急惟河面尚寬不生大害	此灘冬季水落石出礮口又窄左右皆石若不順礮每至失事大水則無害也	名險灘也概由西放水愈枯則愈險川江中冬季水淺東岸高崖有穿濼之水可放船冬洪水時餘傍岸怪石冬差河底又有巨石洪水時	灘形甚陡滿河亂石每有擦指船底之害	此灘長二里許水大則無	此灘水礮得環曲折水勢急灘形陡築之轉灣山嘴下獨坐一巨石於江中舵船不靈動致誤事水大時別有兩濼可通諸船皆由此放	此灘山嘴下獨坐一巨石於江中舵船不靈動致誤事水大時別有兩濼可通諸船皆由此放	此地河心多亂石枯水時甚危險六月七月初無事也自此灘起即爲宜賓轄區處處而官則列距離查勘關里數即指宜賓轄區	此灘係石龍過江波濤甚大水石相激動生危險六七月大水發時尙有餘波支所查勘區域至此止	此灘長二三里幸河一面尙寬行船無大害

化 罈 石 納	金 扁 担 納	甘 碓 窩 納	老 坑 子 納	馬 腿 子 納	黃 葛 磧 江	金 鷄 尾 江	鑼 鍋 兒 江	大 石 磬 南	銅 鼓 子 南	九 龍 灘 南	筲 箕 背 南	黑 臉 觀 音 南	葛 公 山 溪	鉅 梁 子 宜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距納籍十五里	距納籍三十里	距納籍三十六里	距納籍四十四里	距納籍五十二里	距納籍六十二里	距納籍七十二里	距納籍七十二里	距納籍一百三十七里	距納籍一百三十二里	距納籍一百一十七里	距納籍一百零五里	距納籍八十五里	距納籍三十五里	距納籍十五里
十五里	六里	八里	八里	十里	四十五里	十五里	十五里	二十五里	十五里	十二里	二十里	五十里	二十里	十五里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此灘為江安納溪交界之處上屬江安下屬納溪	金雞尾至江安縣城十五里復由江安縣城至黃葛磧三十里		此灘為南溪與江安交界之處上屬南溪下屬江安			筲箕背八里至南溪縣城復由縣城至九龍灘計三里			此灘係宜賓與南溪交界地方上屬宜賓下屬南溪	

野豬羊納	老鶴灘	頭繼梁納	二繼梁納	三繼梁納	虎背灣納	白鶴灘	秤桿磧灘	火焰磧灘	三弦子灘	豆腐石灘	二郎灘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距納
十里	三里	五里	七里	八里	九里	十二里	十七里	二十一里	二十七里	三十四里	三十六里
五里	十三里	二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三里	五里	四里	六里	七里	二里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平常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野豬羊至納縣城十里由縣城至老鶴灘三里	此灘洪水最險舟人欲免灘患須渡過連牽子水經始告無虞					此灘為瀘納交界之處上屬納溪下屬瀘州					

(三) 自瀘州至平善壩一段

(一) 瀘州至江口水程四百八十七里最險灘九處次險及平常灘十七處經瀘州合江江津三縣
 (二) 由江口至江北水程一百三十一里最險灘四處次險及平常灘十六處經江津巴縣兩縣
 (三) 由江北至涪陵水程三百五十五里最險灘二十九處次險及平常灘五十四處經江巴長涪四縣

(四) 由涪陵至忠縣水程三百零九里最險灘四處次險及平常灘二十處經涪陵鄧都忠縣三縣
 (五) 由忠縣至雲陽水程三百八十里最險灘三處次險及平常灘二十二處經忠縣萬縣雲陽
 三縣(六) 由雲陽至奉節水程一百八十里最險灘四處次險及平常灘十七處經雲陽奉節兩縣
 (七) 由奉節至官渡口水程二百九十五里最險灘十七處次險及平常灘十二處經奉節巫山巴
 東三縣(八) 由官渡口至平善壩水程三百三十里最險灘四處次險及平常灘三十三處經巴東
 秭歸東湖三縣統計由瀘縣橋頂石灘起至平善壩之偏老灘止共水程二千四百六十八里最險
 灘七十四處次險及平常灘一百九十一處經瀘州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涪陵鄧都忠縣萬縣
 雲陽奉節巫山巴東秭歸東湖十六縣地界

灘名	屬何縣管轄	距離查勘機關里數	兩灘相距	灘險大小之區別	發現時間之區別	備	考
瓦窰灘	瀘縣屬以下 至瀘口灘均 屬瀘縣界	距離瀘縣三里	里數	最險 次險 平常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此灘在兩河會合之下冬季水淺該處插有旗子指示灘石恐下水船隻觸石失事洪水時該石淹沒無源	
小米灘		八里	五里	最險	洪水	此處水勢由西南而東北轉而向東正沖此灘上波浪洶湧怪石林立舵梢不應必碰石失事秋冬水落則無事也	
土地灘		五里	五里	最險	洪水	此灘對面有一石坪長五六里船從中過則石坪水淺阻礙放枯水時每直經灘上洪水石坪淹沒船過時或觸礁失事均甚危險	
瓦窰灘		五十三里	二十里	最險	枯水	此灘左右皆石船從中過幾經彎曲或舵手不慎觸石或被浪掀將船掉動或至誤事枯水固極險洪水時亦有被害者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楊石盤	箭口灘	鉗口灘	磨盤灘	茶憩亭	石鼻子	蝦蟆灘	灌口灘	金盤磧	兩條牛	螃蟹磧
此合江縣界至此止	距瀘縣二百一十七里	距瀘縣二百零三里	距瀘縣一百八十一里	距瀘縣一百七十四里	距瀘縣一百一十三里	距瀘縣一百一十四里	距瀘縣九十四里	距瀘縣八十七里	距瀘縣八十里	距瀘縣七十三里
十四里	二十里	七里	四十里	十里	十里	二十里	七里	七里	七里	二十里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平常
枯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半枯水
此灘有黃板石橫臥江中洪水時無害水枯間有失事者	此灘泡漩甚多行船遇之不被深沒即被掀衝左右怪石亦易失事因泡漩不能預助也	此灘左右巨石甚多左邊尤甚船直行又常有泡漩可掀擄船以礙巨石洪水時之險灘也	此灘位置在大江仁懷兩河會合之下牛水枯水均無大害也	此灘亂石交錯潛伏礮道船行至此常被擄破水大則安穩異常也	此灘水落時巨石林立洪水時淹沒行船甚易	此灘有大蝦蟆石小蝦蟆石右邊又有石坪水流正冲二石舵稍不應不觸大石即碰小石均易失事	此灘有五里許寬一里餘石堆錯雜波湧異常洶湧有烏龜石蝦蟆石九條龍等怪石激成泡漩以上游水勢箭急直射於灌口之內入江中疊險灘也	此灘大小相峙水枯時即行淹沒而轉損船底失事	此灘有兩道可通枯水由右道直下洪水石差差稍有礙礙無不失事者	此磧位在江中而偏右牛枯水時船隻不能通行而上一游來水正冲是礙船繞磧而行失事尚少上洪來水即淹沒無礙

雞翅勝	羊角灘	大雞牢	籬衣灘	東海沱	扒子石	龍門灘	鯉魚石	石牛拉	豬圈門	連三灘	貓跳石
江津縣屬下 歸江津縣管轄											
距瀘縣二百五十二里	距瀘縣二百七十七里	距瀘縣二百九十七里	距瀘縣三百五十七里	距瀘縣三百六十七里	距江口七十里	距江口六十里	距江口四十里	距江口三十里	距江口二十五里	距江口十里	距江口七里
三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六十里	十里	五十里	十里	二十里	十里	五里	十五里	距江口七里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枯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此灘兩面怪石船繞道行轉彎處極易碰石誤事惟洪水可以徑行無虞	此灘有一淺名死人灘因怪石甚多洪水時方能淹沒然亦常有失事者	此灘左右巨石連山河面甚窄水勢急行之此灘石者少而被波濤衝沒者時有之	此灘有三道牛枯水時走金魚濠洪水時石坪淹沒由中直行無阻枯水時繞道間有失事者	此灘左近石包石坪甚多泡度又極洶湧船行至此若無泡濠不至失事	此灘扒子石臥於江心左右石坪洪水時無害水枯時口甚狹常致誤事	此灘亂石多處水勢甚大其一道石少而水勢弱行船至此每被水冲至石多處十損八九	此灘石立江中船行至此須推橫水避之如舵稍有不應即觸石壞船	此灘石沙端左怪石洪水時沙端淹沒直行無害秋冬沙端露出必傍左面行上流又急故易失事	此灘上下巨石上游來水正冲此二石稍有不慎即為石礮損	此灘長約十里寬一里餘直接蒸江小河之江口洪水時亂石淹沒不見故常失事枯水稍安穩	此灘長約十里寬一里餘直接蒸江小河之江口洪水時亂石淹沒不見故常失事枯水稍安穩

九龍灘	晉魚背	青岩子	磚罩子	小羅公子	大羅公子	大渡口	蝦子樑	乾柏樹	轉盤子	石盤蕩	小南海	蓮花石	大蜂窩	貓兒峽	鷄心石
距江北十里	距江北十二里	距江北十五里	距江北十九里	距江北二十五里	距江北三十里	距江北三十五里	距江北三十七里	距江口四十五里	距江口四十四里	距江口四十二里	距江口四十里	距江口二十七里	距江口二十五里	距江口二十里	距江口十里
二里	三里	四里	六里	五里	五里	三里	十七里	一里	二里	二里	十三里	二里	五里	十里	三里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此灘因上流水急直沖灘石舵稍不應每致危險	此灘右側有一石樑斜臥江中周圍怪石惟冬季水枯船行無礙	此灘水筋甚緊亂石又多洪水枯水各有危險	此灘運生巨石形勢如刀水勢又急故洪水枯水均極危險惟半枯水稍平穩	此灘形勢與大羅公子同	無石	此灘如大渡口泡漩洶湧面上多故泡漩洶湧甚形危險	此灘巨石林立水勢如飛不為波濤掀沒即或碰損石上洪水之險灘也	此灘亂石雖多河面尚寬行船無礙	此灘水勢緊急因係轉彎處極易碰石	此灘上下皆石水由小南海直沖舵稍不應即碰損石上	此灘河邊現一小山上水每漲濤內下水由中直行偏左偏右均多亂石	此灘對岸馬夫陀下有觀音岩小蜂窩等處行船稍懈每致失事	此灘上流水勢過猛故每因泡漩沖沒船隻	此灘南岸有一沱北岸有龍腦山當前故泡漩極大失事者多係淹沒也	此灘上下兩大石水勢沖射波瀾洶湧惟冬季失事甚少

迴龍石	黃沙溪	烏龜石	彈子石	灌口灘	觀音磔	馬家灘	困牛石	內磔石	外磔石	王家沱	楊八灘	望鄉台	大佛灘	石板灘	九條磔	
			自彈子石至	大石門共七	十六灘係屬	江兩縣與	轄因江北	巴縣係以長	江爲界而各	灘險均在江	中無從確定	遇有失事即	就該船戶所	報附近之場	鎮而分別之	北與巴縣之
距江北七里	距江北二里	在江北附近	距江北二里	距江北三里	距江北五里	以下仍係距江北	六里	九里	十一里	十二里	十三里	十六里	十八里	二十六里	二十七里	三十一里
三里	五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二里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此石長數丈橫臥江中異常危險
																此灘與九龍灘石形一朝上一朝下均在左岸行船必由右側始免危險
																此灘怪石雖多水流尚緩故行船無大礙
																此處附近渝城水流如箭五六
																月時波濤洶湧每至礁石
																由江北之彈子石起至涪陵之傲馬石子
																共八十三灘水程三百五十五里
																此灘在渝城以下非瀘州區域
																之灌口灘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寸灘	燈盞窩	三小灘	鯨魚堆	黑石子	豬腦灘	龜子石	雞冠石	長石尾	土地灘	豬圈灘	羊子石	蓮花背	黑石盤	上打磨	下打磨
三十三里	三十四里	三十八里	四十三里	四十四里	四十六里	四十七里	四十八里	四十九里	五十里	五十二里	五十八里	六十里	六十一里	六十二里	六十三里
二里	一里	四里	五里	一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二里	六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半枯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半枯水						

師 母 灘	石 盤 角	蔴 雀 磊	蝦 蟆 石	門 門 子	五 墮 石	樟 雞 灘	石 板 灘	野 豬 廟	野 驃 子	小 背 角	狀 元 灘	大 背 角	黃 臘 背	三 賢 灘	黃 鑄 背	
	一百一十里	一百〇五里	一百〇二里	九十八里	八十八里	八十二里	八十一里	七十九里	七十七里	七十二里	七十里	六十九里	六十八里	六十七里	六十五里	六十四里
	五里	三里	四里	十里	六里	一里	二里	二里	五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最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雷拍石	明月沱	渣人坑	雞公嘴	葫蘆灘	白鶴礮	馬領子	段家礮	羊角背	紅花礮	箭灘	夾剪背	淺背子	雞扒子	橫礮子	斷頭礮
一百一十二里	一百一十五里	一百一十九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二十四里	一百二十六里	一百四十一里	一百四十五里	一百四十七里	一百五十二里	一百五十五里	一百六十二里	一百六十三里	一百六十五里	一百六十六里	一百六十八里
二里	三里	四里	一里	四里	二里	十五里	四里	二里	五里	三里	七里	一里	二里	一里	二里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大磧溪	大石門	雀食子	板發角	花溝梁	昏魚背	下黔灘	上黔灘	迎春石	竹子背	麻二角	高桅子	簸竿口	觀音磜	胡磊	黃千磜
長壽縣界以下至張爺灘	此止江北管轄至														
距江北九十四里	距江北二百六十一里	距涪陵一百一十二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三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四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六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九里	距涪陵一百一十六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四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五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八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六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四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九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五里	距江北一百一十七里
十五里	三里	一里	一里	二里	一里	四里	一里	八里	七里	二里	十二里	五里	十四里	十三里	四里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半枯水	半枯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此灘俗名養蠶灘											此灘洪水最險枯水次險				

白綫礮	牛口灘	班鳩灘	門汕子	羣豬灘	臥狗灘	和尚石	烏龜灘	三流	傲馬石	大堆子	張爺灘	木魚灘	龍舌礮	長中礮	
									管轄灘均屬涪陵	涪陵縣界以下至湯元石				均屬長壽縣管轄	
四十六里	四十五里	二十里	十五里	六里	四里	三里	以下仍係距涪陵二里	距涪陵一里	距涪陵五里	距涪陵三十一里	距涪陵三十三里	距涪陵三十七里	距江北二百九十里	距江北二百七十六里	
一里	五里	五里	九里	二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距涪陵一里	六里	二里	四里	六里	十四里	十五里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由涪陵之三漩灘起至忠縣之橋壩灘止共二十四灘水程三百〇九里			此灘即在涪陵附近故距離查勘機關一欄係指涪陵而言				此灘即在長壽縣城附近	此灘俗名王家灘

東溪口	礮壩灘	大石盤	魚洞子	鳳凰磧	虎綏子	鐵門坎	大灘老	林閣老	鷺背磧	送客堆	大佛面	觀音灘	湯元石	沙漩灘	焦灘
											屬鄧都管轄	鄧都界以下 至鳳凰磧均			
上距忠縣一里	下距忠縣二里	距忠縣二十七里	距忠縣六十一里	距忠縣七十五里	距忠縣八十九里	距忠縣九十二里	距忠縣九十七里	距忠縣一百一十七里	距忠縣一百四十五里	距忠縣一百六十四里	一百三十八里	一百三十七里	九十七里	九十里	六十里
一里	五里	四十里	十四里	五里	九里	三里	六十里	七里	一里	六里	一里	四十里	七里	三十里	十四里
距忠縣					最險				最險						
平常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欄即指忠縣而言	此灘在忠縣上游南岸								此灘在鄧都城對面南北岸皆有之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小富灘	富灘	磨道灘	雙魚子	西蓋沱	石寶寨	曹溪盤	煙秋子	則帷子	苟扒灘	簸箕子	財神石	大磨子	么乍河	道西灘	獨樹子
					屬萬縣管轄	至塔江子均	萬縣界以下	止忠縣管至此							
一百七十里	一百六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二十里	八十里	七十里	六十一里	六十里	四十里	三十八里	三十五里	三十一里	三十里	二十里	十六里	以下均距忠縣十五里
十里	三十里	十里	四十里	十里	九里	一里	二十里	二里	三里	四里	一里	十里	四里	一里	十四里
平常	最險	平常	次險	平常	平常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洪水
	此灘即佛灘在萬縣上三十里														自忠縣之東溪口起至雲陽之新龍灘止共二十五灘水程三百八十里

野貓干	萬縣	距忠縣一百八十里	十里	最險		半枯水	
媳婦灘		距雲陽一百九十里	十里		平常	洪水	
大背灘		距忠縣二百四十里	五十里		平常	洪水	
大洞		距雲陽一百四十里	五十里		平常	洪水	
徐大洞		距忠縣二百五十里	十里		平常	洪水	
大毛峽		距雲陽一百三十里	十里		平常	洪水	
盤沱		距忠縣二百六十里	十里		平常	洪水	
塔江子		下距雲陽三十里	九十里		平常	洪水	
新龍灘		下距雲陽二十里	十里		平常	洪水	
基筏子	雲陽縣界下 至李家嘴均 屬雲陽管轄	下距雲陽十五里	五里	最險	洪水	洪水	此灘距離查勘機關一欄係指 雲陽稅局而言非指縣城也
扞巧三		以下均距雲陽稅局 四十五里	十里	最險	平常	半枯水	白雲陽之基筏子灘起至奉節之豬屎灘 止共二十一灘水程一百八十里
東梁子		六十里	十五里	最險		枯水	
浮柁子		六十五里	五里		平常	洪水	
雞翅勝		七十里	五里		平常	洪水	
廟雞子		七十五里	五里	最險		枯水	
水堰口		七十七里	二里		平常	枯水	
小廟雞子		八十里	三里	次險		枯水	

石 板 甲	澆 頂 堆	豬 屎 灘	八 母 子	私 鹽 沱	檬 干 灘	氣 胖 子	老 馬 灘	么 魚 背	青 岩 子	高 槐 子	黃 石 嘴	二 道 溪	李 家 嘴	慈 莊 子
此奉節縣界至此止											節縣境內	奉節縣管轄 以下至石板 甲灘均屬奉 節縣境內	雲陽奉節交 界	
距奉節三十里	上距奉節十五里	下距奉節五里	下距奉節十五里	上距雲局一百九十里 下距奉節二十里	上距雲局一百六十六里 下距奉節四十四里	上距雲局一百六十五里 下距奉節五十五里	上距雲局一百五十五里 下距奉節六十五里	上距雲局一百四十五里 下距奉節七十五里	上距雲局一百三十八里 下距奉節八十二里	上距雲局一百三十四里 下距奉節八十六里	上距雲局一百三十五里 下距奉節七十五里	上距雲局一百一十九里 下距奉節九十九里	一百一十里	九十里
里十五	五里	十里	五里	四里	一里	十里	十里	七里	二里	一里	四里	一里	里二十	十里
最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里 火 其 共 大 小 二 十 九 灘	自奉節之澆頂堆起至巴東之火礮石止計水程二百九十二里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黑石灘	巫山縣界以下至黃金鑽	三十五里	五里	最險	洪水	
雞心石	巫山縣管轄均屬	三十七里	二里	最險	洪水	
窄峽子		三十八里	一里	次險	洪水	
虎鬚灘		七十里	三十里	最險	枯水	此灘又名貓子石
李拐灘		七十里	半里	次險	枯水	
油渣磧		七十五里	五里	次險	枯水	
龍保灘		九十里	十五里	最險	洪水	
交灘		一百一十里	二十里	次險	洪水	
三纜子		一百一十一里	一里	次險	洪水	
獨樹子		一百一十二里	一里	次險	洪水	
拖肚子		一百一十三里	一里	次險	洪水	
將軍灘		一百一十四里	一里	次險	半枯水	
下馬灘		一百一十五里	一里	最險	半枯水	
筊望沱		一百五十里	三十里	最險	洪水	
跳石灘		一百七十五里	二十里	最險	洪水	
老鼠錯		上距奉節一百九十里 下距官渡口一百〇五里	十五里	最險	洪水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青竹標	將軍灘	母豬灘	前溪灘	火燄石	馬石灘	清水灘	萬流灘	布袋口	牌沱灘	培石上下溝	黃金鑽	大小磨	大礪灘	青石碛
									管轄均屬巴東縣	巴東縣界以下至牛口灘	此止巫山縣界至			
二十八里	十二里	二里	距官渡口半里	下距官渡口三里	下距官渡口三十里	下距官渡口五十八里	六十里	七十里	七十一里	七十五里	下距官渡口七十八里	下距奉節二百一十七里	上距奉節二百〇五里	上距奉節二百〇四里
里十六	十里	里半	距官渡口半里	七十里	二十里	二里	十里	一里	四里	三里	二里	十里	一里	里十四
次險	平常	次險	平常	最險	次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次險	最險	最險
	洪水			洪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自官渡口附近之前溪灘起至平善壩附近之偏老灘止共計水程三百三十里大小三十七灘	自此灘起屬官渡口稽查處管轄故距離官渡口距巴東三十里											

張家灘	巨子梁	火爐子	兵板崎	四季檔	方灘	老狐石	狐皮梁	老佛言	洩灘	石門	大八斗	狗矢沱	牛口灘	橫梁子	莫道灘
											轄屬稀稀歸歸縣管	稀歸縣界以下至燈灘均	此止巴東縣界至		
一百五十里	一百三十里	一百二十九里	一百二十八里	一百二十五里	一百二十里	一百一十八里	一百一十六里	一百一十里	一百〇五里	八十里	六十五里	六十里	五十五里	五十一里	五十里
二十里	一里	一里	三里	五里	二里	二里	六里	五里	五里	十五里	五里	五里	四里	一里	二十里
次險	平常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半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洪水	半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枯水	枯水

增訂 川鹽紀要 川江灘險調查表

黃家灘	第一新灘	第二新灘	第三新灘	大佛練	大通嶺	渣東	啞溪	燈灘	岱石	紅石子	青巢灘	南沱	喜灘	柿子老	火廠壩
							秭歸縣至此止		東湖縣界						
一百五十一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三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七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四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六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五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五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九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八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三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八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九里 下距平善壩一百一十九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二里 下距平善壩八十九里	上距官渡口八十里 下距平善壩八十里	上距官渡口二百一十里 下距平善壩六十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八十里 下距平善壩五十里	上距官渡口一百一十二里 下距平善壩四十九里	上距官渡口三百里 下距平善壩三十里	下距平善壩二十里	下距平善壩十五里	下距平善壩十里
一里	十二里	一里	一里	二里	二里	四里	一里	九里	二十里	十里	一里	十九里	十里	五里	五里
次險	最險	最險	最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次險	平常	平常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枯水	半枯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洪水

偏 老

與平善壩附近

十里

平常洪水

說明 自自井關外以至平善壩。共水程二千九百三十二里。計最險灘八十六處。次險及平常灘二百八十六處。若由五通橋至平善壩。則水程爲三千一百六十八里。最險灘爲八十七處。次險及平常灘爲二百二十八處。蓋因川河之底。亂石頗多。故水勢激流。險灘林立。惟因各灘大小之形勢不同。而船隻失事之狀態亦異。有因水淺流急。礮口狹礙。致壞船底者。有因怪石當前。急流直注。致壞船首者。有臥石橫亘。河身曲折。因轉舵不易。致折船腰者。有亂石縱橫。激成大浪。漩渦致船傾覆者。更有礮口變遷。以致誤事者。在夔萬以上。大都有上列各種情形。而在巫峽之間。泡漩石礮。爲害尤烈。蓋灘可預防。而泡漩則隨時發現。隨時銷滅。石礮則潛藏水中。不易審查。實屬防不勝防也。至於兩灘相距里數。及距離查勘機關里數兩欄。皆係就水程而言。不過沿河途程。或問諸船夫。或訪諸土著。人各一詞。未必盡合。此表所列。不過其大概里數而已。其有大小灘名。或因方言各別。或因俗稱不同。間有相差。亦無大礙。蓋皆實有其地可考也。

第六節 邊鹽稅率之核減

富隄兩廠。配運滇黔邊岸鹽斤。當民國四年創設公司。增加稅率時。原定邊岸巴鹽較計岸每斤多三文。自公司取消。邊鹽短銷。岸價日昂。甚有貪圖便利。以邊鹽而完計稅。或以計鹽而侵邊岸者。因是爲減輕邊岸食鹽人民之負擔。及免除藉計漏邊之弊竇。故於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實行改減滇黔邊岸稅率。與川省計岸一律。由改減之日。至是年年終。富巴共行三十四萬七千六百担。隄巴二萬二千七百二十担。

計少收銀洋一十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查邊稅雖減而邊地鹽價仍不加少。可知邊岸鹽價之高低實有。其他主要原因。故減輕稅率。邊民仍不能受實惠也。茲將邊岸巴鹽新舊稅率列表比較如左。

產場	四年六月以前	四年六月以後	以制錢折合庫平	以庫平折合銀洋	六年三月以後	比較每引核減銀洋
富榮	每引稅制錢 一百三十六千文	每引稅制錢 二百三十二千文	一百四十五兩	二百零四元二角	每引稅銀洋 一百九十元零七角八仙九星	十三元四角三仙一星
魁廠	每引稅制錢 一百零四千文	二百千文	一百二十五兩	一百七十六元零五仙	每引稅銀洋 一百六十一元四角三仙七星	十四元六角一仙三星

說明 (一) 四年六月以後。邊巴每斤加錢十二文。每引實加九十六千文。

(二) 制錢折合庫平。每兩以一千六百文計算。每兩庫平合九七平一兩零四分二厘照四年六月時價應換制錢二千零一十七文

第七節 滇黔邊岸鹽務最近狀況

雲南貴州界連川省。從前地方無事。多銷川鹽。咸同軍興以後。川省邊鹽引岸曠廢。已二十餘載。光緒初年。川督丁寶楨。先後舉辦滇黔官運。迄民國成立。引岸破除。實行就場徵稅。由是貴州則暢銷粵鹽。雲南則擴充滇鹽銷岸。以為抵制川鹽之計。而川省外岸。遂日形退化。迨四年夏。設立運鹽公司。復實行回復外岸。五年冬。公司雖奉令取消。仍留分廠分岸之制。推本溯源。其廢興消長。固上關國課。下係民食。有不能漠然視之者。見聞所及。爰略陳梗概。以為留心邊岸鹽務者之參考。

一邊岸普通情形 川鹽行雲南者曰滇岸。行貴州者曰黔岸。黔岸復分為四。由永寧縣前進者為永岸。由合江縣前進者為仁岸。由涪州前進者為涪岸。由綦江縣前進者為綦岸。省雖有雲貴之分。岸縱有

滇黔之別。以同爲邊岸故。彼此情形。遂有不謀而相合者。試臚舉之。

(一)運道困難 查舊制由大江至此換船。溯流折入岸河。曰轉江。永岸由納谿轉江。自叙永入黔。仁岸由合江轉江。自仁懷廳入黔。涪岸由涪州轉江。自西陽之龔灘入黔。綦岸由江津縣之江口轉江。自綦江入黔。河道則水險灘多。旱路則肩挑背負。種種困難。况軍事發生。夫役船隻。一經邊境。多被扣留。軍用。卽有夫可倩。有船可雇。而索價數倍曩昔。平時由清水溪巴鹽一包。司馬秤重一百四十斤。運至涪義需錢四千元。五年起漲至十餘千元。餘可類推。至

(二)期間延長 商業性質。以金融活動爲第一要義。邊鹽由廠運岸。動輒數月。倘有他故。更不及料。

多財善賈。長袖善舞。故邊商斷非資本雄厚者不辦。先時黔岸行商。陝西大買。最占多數。後以時局變遷。或挾資回籍。或受變亂損失。已漸失微。滇岸行

商則首推天順祥一家。

(三)解匯鹽本 運鹽到岸銷售。勢必匯銀回廠購鹽。但兵燹匪患。相因而至。匯兌不通。解運尤爲不易。年來商人鹽本。中途被劫。時有所聞。蜀道之難。良用慨然。

(四)新舊運商 邊岸運鹽公司。雖有新商在股。而舊商亦頗不少。及公司取消。行自由販運之制。原有公司。又由合而分。然仍屬舊商性質。此外則統謂之新商。新商運鹽。大半中途卽行轉售。其由一家經手。由廠至岸。自購自運。自銷者。實絕無。僅有揆厥原因。實有四端。一舊商在岸。大半營業多年。基礎已固。分號代理。星羅棋布。轉運承銷。在在有人。駕輕就熟。所以易於長驅直入。二舊商多係合資。岸上儲存大批鹽斤。供求相應。既少擁塞之患。亦免缺淡之虞。三舊商多自置備運船。操縱得以自如。四舊商購運大批之鹽。雖經險灘。時有損失。猶可挹彼注茲。舊商如此。新商如彼。天演優劣之故。蓋可知矣。

(五)邊稅減輕 邊稅重於計稅。故往往有藉計漏邊之事。六年三月。邊稅減與計稅齊。每引少納稅洋二十二元。零售鹽價。每洋一元。作錢二千文。每鹽一斤。應減價六文。乃查六年減稅之後。邊岸零售鹽價。較之五年。不但不減。且復加多。可知邊岸人民。缺鹽淡食。其原因尙不專在區區稅率之增減也。邊岸普通情形。既如上所述。此外各岸。亦各具有特別之實況。再分述於下。

一 永岸 永岸之畢節及瓢兒井兩處。爲本岸運銷之中心點。惟自納谿抵永寧之小河二百餘里。年有數月難於運行。而自永寧至畢節瓢兒井及其他各處。均係陸路。行銷安順大定安平興義黃草壩等縣之鹽。均由瓢兒井起運。此外均由畢節起運。其興義西南及黃草壩普安一帶。已銷滇鹽。查興義縣民國四年每月平均價格。每擔滇鹽十一元。川鹽十四元。六年冬。滇鹽漲至十三元。川鹽漲至十八元。

一 仁岸 由富廠運至合江。再由赤水河泝至貴州茅台小河五百餘里。此河灘石甚多。所有運船。均係特別修造。仁邊公司。自置木船有三百五十隻之多。每當冬令水涸。運行甚屬艱難。故多數鹽載。悉於水漲之月行運。中有濫泥溝一地。係本岸銷鹽中心點。水陸兩途。均能達到。其鹽船從合江水運至沙灘。石多流急。轉由陸運四十里至茅台。復由水運至新場。再遶陸道至濫泥溝。由沙灘至茅台。由新場至濫泥溝兩處陸路。每歲均被水漲浸壞。其修理費。均由仁邊鹽號擔任。六年秋。濫泥溝鹽價。每包十元零五角七仙。

一 涪岸 由涪州至龔灘小河八百餘里。每年只十月至次年六月船能通行。故河道不通之月分。應銷鹽斤。必先預運到岸。存倉備銷。此種貿易。資本甚鉅。故新商運鹽。只到涪州爲止。不能入岸。涪邊公司

分號。只設至沿河。此外均係該公司之代理。該公司及分號。共置木船二百餘隻。專爲運行龔灘之用。當龔灘水漲舟通之月。石多而險。最易失事。所有運往沿河之鹽。須在涪州龔灘等處轉船。由沿河司運往施南之鹽。亦在新灘潮底二處轉運。又往銅仁之鹽。在沿河司上游數里起岸。由陸運行三十里。再用水運。查綦邊之鹽。運往涪岸所屬之鎮遠黃平玉屏青溪等縣不少。是乃以富鹽侵銷隄岸。又淮鹽由湖南侵銷銅仁一帶。六年冬。每斤淮鹽一百三十文。川鹽二百餘文。是又以淮鹽侵銷川岸矣。

一 綦岸 由富廠運至江津縣江口轉運。綦邊運鹽公司。在江津江口均設鹽倉。旋由綦江轉運至蓋石洞羊蹄洞。由綦江而上。所有裝鹽船隻。均係特別營造。爲通行該河之用。河分三段接運。綦邊公司自置之船。計有三百隻。均係往來綦江清水溪者。由綦江到蓋石洞一段五十隻。每隻能裝六十包。由蓋石洞至羊蹄洞一段七十隻。每隻能裝四十包。由羊蹄洞至清水溪一段一百七十隻。每隻能裝十包。新商鹽斤。在綦江江口江津等處轉售與公司。及其他新商者甚多。以運道平易期限短速。卽金融亦週轉較靈。易於接濟。然綦邊銷岸。自遵義以外。則全無新商足跡矣。六年六月遵義鹽價。每包一百四十斤。售洋十元零八角八仙。及十月漲至十二元二角五仙。

一 滇岸 橫江灘石險惡。水漲尤危。每年六月至九月。航道完全不通。多數之鹽。均自十月運至次年五月爲止。江水盛漲時。又由橫江場旱路起運。惟行者無多。聞鹽船於橫江失事者。計占百分之十五。卽通航之月。所有船隻。亦不能逕由安邊直達老鴉灘。蓋附近之茅道石。有一大灘長二十餘里。船隻到

此均須改陸至二十五里再行水運。老鴉灘以上均係陸路。新商在犍購鹽均於敘府出售。并無直接運至岸內。至老鴉灘昭通兩處。除演邊公司四號外。尙有其他新商。此項新商之鹽。在昭通則購自公司。在老鴉灘或購公司或購自敘府新商。因有種種轉折。鹽價因之加貴。六年九月。每鹽司馬秤一百六十斤售價十六元。

第八節 票鹽公垣

第一目 公垣之組織

公司專運水運之引鹽公垣。專銷陸運之票鹽。川北各場票鹽有水陸之分。川南票鹽亦有因習慣由水陸並運者。公司購引年有定額。公垣銷票漫無準的。公司先納稅後領引公垣。先行鹽後繳稅。此其相異之點也。查各場公垣多少不一。恆視產鹽之衰旺爲衡。即公垣資本厚薄亦視銷鹽之多少爲準。其實行征收新稅。雖定自六月一日起。然以各地情形不同。以致各廠公垣開辦之期不能一律。即一廠之中。開業前後亦各有參差。茲將各廠實行征收新稅日期列表於後。

廠名	征收新稅日期
富榮廠	六月一日
犍廠	同
樂廠	同
南閬	同

廠名	征收新稅日期
雲陽	六月一日
三台	六月十一日
樂至	六月一日
蓬中	六月二十一日

徵收新稅即是實行加稅當時委運使除派員到各場開導外。以川北最難着手。故借巡視爲名。親往辦理。月餘始回。瀘

射蓬	同
綿陽	六月二十日
蓬遂	六月五日
奉節	夏秋枯水停煎至十二月始煎鹽納稅
西鹽	六月四日
大寧	六月十五日
鹽源	同
射洪	六月三日
資中	六月十一日

井仁	六月十一日
開縣	六月五日
簡陽	六月二日
中江	六月十一日
彭水	六月二日
鄧關	六月一日
忠縣	七月一日
大足	六月十一日

四川各廠票鹽簡章（四年六月一日實行）

計開

- 一 公垣由各廠廠商組織之。
- 二 公垣就井竈團聚及運道便利地點設立酌量該廠形勢或設數處至十數處。但至少亦必須在二處以上。
- 三 公垣由該廠鹽官監督管理。
- 四 公垣或就公地或租民房專為收發鹽斤之所。由公垣收買各竈鹽斤存於垣內專賣商販。

五 組織公垣各商。湊積資本。均於開辦以前。報明鹽運使查考。

六 公垣商人。不得兼辦二垣以上之事。

七 公垣商人。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數目由鹽運使按照鹽務繁簡。分別酌定。

八 各廠灶戶。除公司購鹽之灶不計外。其餘各灶鹽勛。應各就近歸入公垣。

九 各灶產出鹽勛。除公司配運外。均劃分區域。各歸公垣發賣。不准商販在垣外與灶戶直接交易。

十 凡屬於公垣灶戶。得由本垣隨時調查產額銷額。是否相符。如產銷不符。得稟報該廠鹽官核辦。

十一 凡在公垣購鹽商販。應納稅款。由商販隨同買價繳納公垣。再由公垣隨時將所收稅款。送交

鹽署掣取稅票

十二 公垣於完稅領票後。按照票填鹽數發鹽。并於票上加蓋某垣發鹽字樣。如無稅票者不得發

賣。

十三 公垣進出鹽勛數目。及買賣鹽勛之灶戶商販各姓名。按五日一報本廠鹽官。

十四 公垣鹽秤。由鹽運使頒發。各垣進出一律。由該管鹽官監察之。

十五 本廠稅收比較。由各鹽官與各公垣同負責任。如有特別事故收不足額。應由公垣將實在情

形報明鹽官。轉詳鹽運使核辦。

十六 公垣買賣鹽勛。其價值由評議公所與公垣隨時酌擬。呈由鹽官核定之。

十七 公垣鹽勛轉賣商販。得於購價外。酌加商息。由鹽官會同評議公所擬定數目。呈請鹽運使核

定。

十八 公垣如有違背章程情事。得由鹽官詳請鹽運使量其情節輕重。分別罰辦。

十九 公垣一切辦法及詳細章程。即由各廠鹽官會同評議公所核擬。先行呈報鹽運使核定。轉報

部署示遵。

二十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及窒礙之處。得由鹽運使隨時修改。

第二目 暫行票稅之科則及行鹽之概算

票鹽稅收之衰旺。與私鹽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本表所列。係照四年六月鹽運使署所定之比較。并非的確之預算也。

四川各廠票鹽稅率并每年銷鹽徵稅數目表

表內所列銀兩均以庫平計算每百兩庫平合九七七一平一百零四兩二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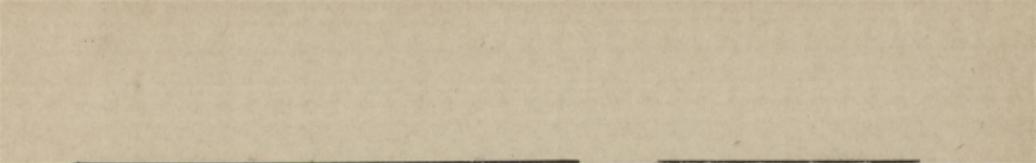
廠別	類別	每年約銷數目	每觔徵稅銀數	共徵銀數	計
富榮廠	花鹽	二千八百二十一萬觔	一分三釐二毫	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兩	五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
下五廠	花鹽	一萬八千觔	七釐五毫	一百三十五兩	五千六百四十九兩四錢
健廠	花鹽	六十七萬觔	一分一釐三毫	七千五百七十一兩	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六兩
樂廠	花鹽	八十五萬觔	一分一釐五毫	一萬零一百一十五兩	兩
資中廠	花鹽	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觔	一分一釐三毫	三千九百六十六兩六錢二分	四千一百四十兩零三錢二分
資中廠	花鹽	三十二萬三千觔	一分一釐九毫	三千八百四十三兩七錢	錢二分
資中廠	花鹽	六十七萬五千觔	一分零六毫	七千一百五十五兩	一萬四千七百零二兩
資中廠	花鹽	七十一萬二千觔	一分零六毫	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	二錢
井仁廠	花鹽	六十七萬觔	八釐六毫	五千七百六十二兩	五萬零零九十三兩二錢
井仁廠	巴鹽	四百三十萬零四千觔	一分零三毫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兩二錢	錢

即鄧關

南閬廠	花鹽	一千七百九十八萬勛	七釐一毫	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	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兩
簡陽廠	花鹽	二十三萬勛	一分	二千三百兩	二千三百兩
射蓬廠	花鹽	一百一十九萬勛	九釐	一萬零七百一十兩	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四兩
三台廠	花鹽	六百六十八萬八千勛	九釐六毫	六萬四千二百零八錢	兩八錢
樂至廠	花鹽	一千零零七萬勛	七釐四毫	七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	八萬一千五百一十兩
綿陽廠	花鹽	九十二萬勛	七釐六毫	六千九百九十二兩	
蓬遂廠	花鹽	三百三十四萬勛	七釐四毫	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兩	五萬二千零八十四兩
射洪廠	花鹽	三百六十四萬勛	七釐六毫	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兩	
射洪廠	花鹽	三百六十八萬勛	七釐四毫	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兩	四萬六千五百九十兩
射洪廠	花鹽	三百六十四萬勛	七釐四毫	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	零四錢
射洪廠	花鹽	六十萬勛	七釐四毫	四千四百四十兩	四萬四千五百零七兩
射洪廠	花鹽	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勛	七釐六毫	四萬零六十七兩二錢	二錢
射洪廠	花鹽	七十七萬六千勛	七釐四毫	五千六百二十四兩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兩
射洪廠	花鹽	七十七萬六千勛	七釐六毫	五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	兩六錢
射洪廠	花鹽	七十三萬勛	七釐四毫	五千四百零二兩	三萬三千六百零四兩
蓬中廠	花鹽	三百七十一萬零八千二百六十六勛	七釐四毫	二萬八千二百零二兩二錢	二錢
西鹽廠	花鹽	六百三十二萬勛	七釐六毫	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兩	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兩
雲陽廠	花鹽	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勛	七釐六毫	八千四百五十一兩二錢	兩二錢
雲陽廠	花鹽	五十一萬勛	七釐三毫	三千七百二十三兩	八千一百兩零零六錢
雲陽廠	花鹽	五十七萬六千勛	七釐六毫	四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	
大寧廠	花鹽	六百九十一萬勛	七釐五毫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兩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兩
郁廠	花鹽	三百五十一萬勛	七釐五毫	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兩	兩
開縣廠	花鹽	一百四十一萬勛	七釐五毫	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兩	兩
奉節廠	花鹽	一百五十一萬勛	七釐五毫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	一萬零五百七十五兩
奉節廠	花鹽	一百七十九萬勛	八釐七毫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	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
奉節廠	花鹽	一百七十九萬勛	八釐七毫	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	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兩

改稱彭水

改稱中江



增訂 川鹽紀要 新舊票稅稅率比較表

忠縣花	鄧關巴花	郁廠花	胖鎮巴花	簡陽巴	開縣花	資中巴花	射洪巴花	鹽源巴	大寧花	西鹽巴花	奉節巴花	蓬遂巴花	綿陽巴花	井仁巴花	蓬中巴花
、七五〇	一、一三五〇〇	、七五〇	、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一、〇六〇	、七四〇〇	一、〇二〇	、七五〇	、七三〇〇	、八七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七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六五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八六五	一、一四六八	一、一〇〇	一、一五五六	一、一〇八六八	一、一四九七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七二五	一、一二七六	一、一〇八六五	一、一〇八六六	一、一五六一	一、一〇八六五
一〇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	六八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	一一〇〇	六八〇八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六〇八	一二八〇	六〇八	五八四	一〇七八〇	六〇八
、七四〇	、八五〇〇	、九一〇	、四一〇〇	、七一〇	、七四〇	、七九〇	、四一〇〇	、七四〇	、七四〇	、四一〇〇	、九一〇	、四一〇〇	、四一〇	、七四〇〇	、四一〇〇

大足花	、七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四〇	、七四〇
萬縣花	、七五〇	一、一〇〇	一〇四〇	、七四〇

說明

- (一) 本表均以每百觔計算。
- (二) 新稅率。庫平每百兩。加四兩二錢合九七平。再以九七平七錢一分合銀洋。
- (三) 制錢平均以一千四百文。合銀洋一元。

第九節 整頓各場票鹽辦法

各場公垣之內。分所多設有稅務員或監秤員。隸於稅官管轄。而鹽務行政方面。則未設管理之人。八年夏間。運使因擬於各場公垣內。分設一二等管理員。隸於場官。受其指揮。並擬規定辦事章程。責其違章辦理。以收整頓公垣之効。至原訂公垣簡章。閱時已久。揆之現在情形。亦有應行變通之處。所有改訂各場公垣簡章如下。

(一) 各場公垣。應就劃定區域。將各灶所產之鹽。儘數收買。不准顆粒餘剩。

(二) 公垣收買鹽觔。每旬應由場官會同評議公所。自集垣灶算明每鹽一斤成本若干。及運鹽腳費若干。應加滷耗若干。按照行市公平議價。照數收買。不得抑勒。並由場官分報鹽運使及分所查核。

川北各場並須分報運副。

(三)公垣售鹽。應酌加商息。每觔至多不得過錢二文。

(四)公垣售賣鹽觔。按旬應由場官會同評議公所。照買價若干。應加商息若干。定一最高價格。只准減少不准加增。並由場官將議定售價分報鹽運使及分所查核。川北各場並須分報運副。

(五)公垣進出鹽斤。由垣商登記簿冊。每日一記。由場署管理員蓋章。

(六)公垣進鹽。應填進口單。由場署管理員會同稅務員或秤放員。於單內署名蓋章。

(七)公垣出鹽。應由場署管理員會同秤放員驗明。運照鹽斤相符。即予放行。

(八)公垣每月進出鹽斤。應由垣商報明管理員。由場官核明。轉報鹽運使查考。川北各場並須分報運副。

(九)公垣進出門欄。每日應由管理員關鎖。黎明開鎖。以防走漏。

(十)公垣辦法。以後如有變更。應由場官呈明鹽運使隨時改訂。

川南各場公垣管理員經費預算

場別	公垣	一等管理員		二等管理員		巡丁	薪工	共公	費總	數
		人	數月	薪人	數月					
王村場		一人	十八元	二人	十八元	二人	二十八元	四元	三十二元	
馬路井		一人	十八元	二人	十八元	二人	二十八元	四元	三十二元	
三江鎮		一人	十八元	二人	十八元	二人	二十八元	四元	三十二元	

井仁				資中				樂廠							
仁壽城	楊泗井	烏拋灣	門坎山	大水灣	井研城	金廠	利民	裕國	河呷坎	太平寺	順河場	冠英場	牛華溪	金石井	瓦滓灘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四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增訂 川鹽紀要 川南各場公垣管理員經費預算

開縣	彭水					雲陽		鹽源					大寧			中壩井
	一垣	四垣	三垣	二垣	一垣	坤生林	乾盛興	五垣	四垣	三垣	二垣	一垣	乾元垣	寧泰垣	柴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四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四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五十四元	五十四元	三十二元	

	二垣	一人	三十元		四人	二十元	五十元	四元	五十四元
	鄧關			一人	十八元	二人	十元	二十八元	四元
合計	十五人	四五〇元	二十二元	三九六元	一百〇四人	五二〇元	一三六六元	一四八元	一五一四元

(一)本表管理員分等之法。係按八年一二三月分入垣鹽數而定。每月數在千担以上者。設一等管理員一人。千担以下設二等管理員一人。

(二)富榮東西兩場。現已設立官垣管理員。其商垣與官垣大都相距不遠。應令官垣管理員就近兼管商垣。藉省經費。

(三)鹽源場本設五垣。其第五垣現因乏資暫停。所擬之管理員。應俟公垣開辦實行設置。附稽核總所規定整頓川南公垣辦法 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部署訓令第二百號

川南分所所轄鹽區內各商垣。應仍舊設立。無庸裁撤。惟須切實整頓。一應設法使各公垣。凡向與其無關係之灶戶購鹽時。均付以公允之鹽價。且不得有任意多扣滷耗情事。二凡經政府准許製鹽之人。均當予以機會。俾將所製之鹽。按公允之價出售。三須取締各公垣。不得售鹽與商販運銷時。妄圖厚利。四各公垣購鹽及售鹽。最高之價目。均應由場官酌定。由運使與經協理會同批准施行。各公垣售鹽價目。祇能較官價為低。不得較之為高。以示限制。訂價之後。應由場官蓋印出示。發交各公垣張貼門首。俾衆週知。五無論何處灶戶。如以公垣所給鹽價為不公。或於滷耗曾受公垣

欺朦。或無機會將鹽售與公垣。均可准其稟明場官。並准其將原稟抄呈稅官。呈由分所轉行該管人員切實究辦。如無效果。應即呈請總會辦核奪。至於自流井一區。因與各公垣無關係之小本灶戶甚多。且無機會將所製之鹽出售。故現經核定。在該處設立官垣數處。與商垣會同辦理。或競爭營業。此項辦法。在自流井辦理如有成效。其他各處亦可仿行。(下略)

第十節 川南各場票鹽公垣之近况

川南各場票鹽公垣。除富榮業已添設官垣外。其餘各場情形各有不同。茲將調查所得條列於後。倘斟酌現在之情况。則於將來之改良計劃。思過半矣。

(甲) 犍廠

(一) 王村場 每月約銷鹽一千擔。該處公垣。設於一廟宇內。房舍尙屬寬敞。儘足應公垣辦事人暨收稅處員役辦公及堆鹽之用。

(二) 馬踏井 每月約銷鹽四百五十擔。該處公垣。亦設在一廟宇之內。所有公垣辦事人暨收稅處人員。均在該垣之前部辦公。廟內廊房。儘足堆存鹽觔之用。

(三) 瓦滓灘 每月約銷鹽三百担。該處公垣設於廟內。雖不大。然儘足供收稅處人員暨公垣辦事人辦公及存鹽之用。

(四) 金石井 每月約銷鹽三百担。該垣鹽倉雖屬不大。惟該處鹽斤隨進隨出。存鹽無多。儘足應用。

(五)三江鎮 每月約銷鹽二百五十担。該垣房屋極為狹小。且黑暗潮濕。該處街道橫亘於山澗之中。而該垣房屋。又是在街圍牆之外。實為最低之處。

以上五垣鹽倉。均於八年四月後加雙鎖。一匙交公垣管理。一匙交收稅員。

(乙) 樂廠

(一)牛華谿 每月約銷六百担。該處公垣。設在大街之旁。收稅處則設於該垣對門之小廟。該垣所用之屋及收稅處所用之廟。均不能在一處。盡容公垣暨收稅處兩方面人員辦公之用。故須分設兩處也。

(二)河呷坎 每月約銷鹽一千七百担。是垣現有之房舍。平時儘可足用。公垣辦事人。在該房之前部辦公。收稅處人員辦公。則在該房之後部。房之中部。則用以堆存鹽。仍屬適宜。

(三)順河場 每月約銷鹽一千九百担。該處公垣。設於廟內。對於公垣及收稅處辦公及屯鹽。尚屬適宜。

(四)冠英場 每月約銷鹽一千五百担。該處公垣及收稅處。係分設二處。收稅處係在公垣房屋之東旁。二處房舍。均屬狹小。

(五)太平寺 每月約銷鹽一千一百担。是處公垣與收稅處。亦分設二處。房屋均屬狹小。以上五垣鹽倉。均於八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安雙鎖。

(丙) 井仁

(一)井研城 該區每月約產鹽六千餘担。公垣設於前清試院之內。房舍甚爲寬大。能屯鹽七千担。儘足供公垣辦事人暨收稅處人員辦公之用。

(二)大水灣 每月約產鹽一千六百担。公垣約屯鹽四千担。公垣及收稅處。雖分設於二屋之內。惟均在一院之中。且進出亦同一門。

(三)門坎山 每月約產鹽一千担。該處房屋。原係一客棧。該垣前部高處之房屋。係作公垣辦事人暨收稅處人員辦公之用。所有存鹽。均堆於後部低處之房屋內。平時亦加鎖。公垣約存鹽一千担。

(四)烏拋灣 每月約產鹽七百担。公垣約可存鹽一千五百担。收稅處人員及公垣辦事人。均同在一廟內辦公。該處產鹽。常不敷銷。故存鹽時甚少。

(五)楊泗井 每月約產鹽四百担。公垣約可存鹽一千五百担。收稅處人員及公垣辦事人。均同在一房舍辦公。

(六)仁壽城 每月約產鹽四百担。是垣所用房屋。原係一客棧。故儘足供存鹽(約二千担)及公垣辦事人收稅處人員辦公之用。

(七)中壩井 每月約產鹽四百担。該處灶戶既少。產鹽無多。垣內每灶設房一間。分堆各灶之鹽。以上七垣鹽倉。均於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一律安雙鎖。

(丁) 鹽源

(一) 白鹽井 該處三垣鹽倉係由商店稍爲修葺。並無特別建築。且未加鎖。惟於街上之兩端柵門。每晚局鍵時。概用雙鎖。其鑰一交場署。一交稅務員。

(二) 黑鹽井 該處公垣存鹽倉房。業經修理。頗爲完善。晚間倉房鎖鑰。向由稅務員掌管。

(戊) 雲陽

該廠公垣有名無實。不買不賣。無鹽可存。出入鹽劬悉聽商人自便。爲各場公垣之最自由者。其於票鹽每包則抽錢十七文。提十文作評議公所經費。其餘七文則歸公垣所得。

(己) 大寧

查寧廠兩山壁立。一水溪流。沿溪傍岸。均極狹隘。從前設立公垣。實無寬敞地點可覓。故對於屯積鹽劬一事。從未布置。即春冬旺產之時。亦多當日隨銷隨運。並無倉厩存貯積鹽。其鎖垣之匙。向由各垣自行掌管。自七年以後。稅局定爲午前售鹽。午後進鹽。始稍有秩序。

(庚) 奉節

民國六年春間。川南分所柯協理。調查該場後。以該處公垣資本無多。不能將各灶產出之鹽。盡數購買入垣。且出垣鹽劬。除每劬加例定商息二文之外。尙將鹽價抬高。其餘未進垣之鹽。悉聽商販違章與灶戶直接購買。惟商販須將鹽先行赴垣。每劬付商息二文。方准出口。該垣即將此項鹽劬。作爲由灶購入。由垣賣出名目入帳。以圖掩飾。又所有商販購鹽。無論由灶由垣。每担須另納錢二十文。以充評議公所經費。種種不合。呈報總所。旋奉令准將公垣裁撤。試辦一年。並將原有分卡五處。盡行裁撤。

另在南北兩岸各設驗卡一所。並由武裝鹽巡日夜巡緝該廠外邊一帶地方。所有挑運鹽舩之人。祇准由該兩處新設驗卡所在之大路。運鹽離廠。各項船隻。不准在各該廠前兩岸卸載停泊。前項辦法。卽於七年一月一日開煎時實行。查鹽販購鹽時。應先赴收稅處報明購鹽舩數。並將應納之稅銀。如數繳清。卽由收稅處填給發票。此項發票。原係交與公垣。自公垣取消後。則交與鹽販。持向灶戶購鹽。灶戶卽照發票所填舩數發鹽。並在發票尾角。加蓋第幾號灶戶某姓名之戳記。鹽販購鹽畢。仍取回發票。連同鹽担。挑赴收稅門首秤驗。並換取運票。惟是該廠道路。四通八達。自公垣取消後。由鹽販與灶戶直接交易。售購未免分歧。兼以五卡齊撤。另組兩卡。難保無繞越之弊。况鹽巡均係徒手。無所謂武裝。倘遇私販多人。勢必顧此失彼。防緝爲難。現擬取折中辦法。自八年下半年開煎日始。約略仿照富榮官垣章程。於南北兩岸收稅處旁。由公家出資修蓋茅棚各一座。灶戶於成鹽之後。四十八點鐘以內。須將鹽包抬進官垣。並由鹽井委員派員管理。其所異於官垣者。卽不取商息二文。以該處產出鹽舩。若照二文抽收商息。實無所用之處。至官垣內。灶戶應公請一二人經管一切。其經費所需無幾。由灶戶自行分攤。亦屬易事。似此辦理。既無從前公垣之弊。又可收鹽盡歸垣之效。於灶戶鹽販既無所損。於公家管理場產實有所益。

(辛) 資中

羅廠裕國利民兩公垣。儲鹽之地。均各相宜。堪爲鹽倉之用。金廠公垣。地既低濕。復極狹小。亟應覓地遷移。至鎖倉之匙。向由公垣掌管。現正議改用雙鎖。該處評議公所亦極贊成。

(壬) 開縣

第一第二兩垣。向在廟宇開設。地點尙屬適中。惟鹽倉一節。以該公垣均由各灶結合而成。灶戶資本薄弱。隨賣隨煎。故存鹽無多。間有少數餘存。祇暫堆垣內戲臺之下。未嘗建築鹽倉。鎖鑰亦祇就公垣門首設置。

(癸) 彭水

公垣四家。以產鹽無多。隨產隨銷。積鹽甚少。故存鹽之房。每垣一間。每房一鎖。向由垣商自行管理。但所存之鹽。每日買賣完畢時。係由稅務員於鹽面密蓋木戳。以防偷漏。現鎖鑰已改由稅務員管理。

(子) 忠縣

尊井公垣。附設井神廟。塗井公垣。設本場關帝廟。俱係因陋就簡。勉強應用。該兩井產出花鹽。滿質甚重。故各灶之鹽。均係隨時煎出。隨即負入公垣出售。或有未經售完之鹽。至多亦不過一二百觔。即存放垣內空房。由本井司務員。每日午後赴垣驗明封鎖。匙即交該員掌管。

(丑) 鄧關

該垣地址坐落於禹王宮之右。西向臨江。出垣即近水道。於進鹽出鹽。尙極便利。倉鎖向由垣長掌管。調查各場灶數內分。已未入過垣股對於設立官垣贊成反對各若干暨產鹽種類收售價目表。

場別	產鹽收鹽價目		售鹽價目		灶數	備考
	種類	有股灶戶	無股灶戶	已未		
				入未	入未	
				合計	合計	
				官贊	官贊	
				成反	成反	
				對合	對合	
				計	計	

雲陽公垣	花				三十三家	三十三家				雲廠公垣並無資本各灶亦無入垣股者公垣亦不買賣鹽船
雲陽公垣	花				三十三家	三十三家				
坤公垣	花				三十三家	三十三家				
大寧	炭花	五十四文	五十四文	五十六文	五家	三十三家	三十七家	三十七家	三十七家	公垣收買灶鹽價值向由評議公所定香場署核准每船加商息二文並無有股無股之別
乾元垣	炭花	五十四文	五十四文	五十六文	四家	三十三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大寧	柴花	九十六文	九十六文	九十八文	十五家	十九家	三十四家	二家	三十三家	
資中	巴花	二百二十文	二百二十文	二百五十七文	二十七家	九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裕國垣	巴花	九十二文	九十二文	九十九文	二十七家	九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三十六家	
資中	巴花	二百二十文	二百二十文	二百五十七文	二十八家	三家	三十三家	十二家	三十一家	三十一家
利民垣	花	九十二文	九十二文	九十九文	二十八家	三家	三十三家	十二家	三十一家	三十一家
資中	花	七十五文	七十五文	七十二文	三十三家			五家	十七家	尙有十六家不肯表示意見
金廠垣	花	六十四文	六十四文	六十六文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尙有七家並無表示何種意見
開廠	花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九十家	灶戶均有垣股故願保持原有公垣
彭水	花	二百十五文	二百十五文	一百十七文	五家	六十九家	七十四家	十三家	五十四家	
鄧關	巴花	七十六文	七十九文	八十一文	三家	三家	六家	一家	四家	
第一垣	巴花	九十二文	九十二文	九十四文	十一家	九家	二十家	二十家	二十家	
第二垣	巴花	九十六文	九十六文	九十八文	四家	四家	四家	四家	四家	
第三垣	巴花	九十一文	九十一文	九十三文	四家	九家	十三家	十三家	十三家	
忠縣	花	五十一文		五十五文	十六家		十六家	十六家	十六家	
塗井垣	花	四十六文		五十五文	十六家		十六家	十六家	十六家	

萬縣
長灘井

花

八十文

十二家

十二家

該廠未設公垣所產鹽加
係灶戶與商販直接交易

第十節 富榮官垣之設立

商立公垣之設。原期以垣統灶。鹽盡歸垣。在公家既易收杜私之功。在灶商亦不愁無售鹽之所。統籌兼顧。用意何嘗不善。溯自民國四年六月開辦以來。各廠垣商。遵照定章公平交易者。固不乏人。而措勒小灶。拒不收鹽者。亦復難免。然尤以富榮兩廠爲甚。以致年來灶商興怨。控牘疊呈。不予設法調劑。行見小灶滯銷。迫而私漏。國稅民食。兩有所妨。故籌設官垣。准由各小灶之不同意於商垣者（卽商立之公垣）分組團體。於官垣內存售鹽。由官監督。其進出鹽。飭取締之法。與商垣無異。惟所得鹽價。由該團體自行經理。公家不予干涉。此案經分所與運使雙方討論。並飭場官遵照辦理。擬具辦法十七條。計富榮分八區設立官垣。業於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同時開辦。查公垣係購鹽於灶戶。售鹽於商販。官垣乃由灶戶直接售鹽於商販。中間實少一分利之人。鹽價自可歸於平允。試將辦理官垣之後。比較公垣專賣時代。公家對於管理鹽。飭之便利與否。以及灶戶售鹽之得失。挑販買本之高低。與夫人民食鹽之貴賤。一一比例參觀。則公垣官垣制度之優劣。亦可判然矣。

與鹽垣有利害之關係者 公

垣

官

垣

公

家（公垣不收買則鹽積灶房難於稽考）

既有官垣則灶戶無從藉口可得鹽盡歸垣之效

灶戶公垣鹽販三人分利

灶戶鹽販二人分利

收鹽與否由公垣自由

存鹽與否聽灶戶自由

戶

除商息二文之外不免多取厚利

除規定每筋二文之外不得多取

售與公垣不免藉詞鹽質不佳抑勒售價

本灶之鹽寄售本組官垣何等之鹽即得何等之價

售鹽公垣或以他貨抵價高抬價格

由官垣售與鹽販均以現錢交易

販

既多一分利之公垣則鹽價必昂

由灶戶直接售與鹽販除商息二文外別無費用

民

公垣除商息二文之外多得之利益均轉嫁於食鹽人民

除商息二文外商販不多出一文之成本即人民不多費一文之鹽價

商人

惟是官垣之設純為維持小灶便於售鹽起見。雖與商垣競爭貿易。而商垣仍舊存在。倘能遵照定章公買公賣。則官商並行。於營業仍無妨礙。然有治法無治人。是又在辦理者之賢否以為斷。

富榮官垣暫行辦法十七條

一官垣之設。原以別於商垣。須未在商垣入股之小灶戶。方准列名組合。

一官垣係為便利小灶戶起見。覓主賣鹽。聽灶戶自便。垣內執事。不得干涉。

一官垣進鹽。限於團體內之灶戶。其非團體內灶戶之鹽。不得拾入售賣。

一兩場官垣灶戶。祇以場界為限。以便稽查。其附入何區。准其就近組合。不加限制。

一 團體內灶戶不得中途藉故改附別垣。

一 未入官垣及以後新添小灶戶願入何處官垣准其商妥附入呈報備核。

一 垣內應就團體內公舉正副執事各一人經理佃修房屋整理內容並負保管存鹽之責但執事担負官垣責任甚重應自選團體內殷實公正之人充當。

一 垣內用人應由執事選用團體內灶戶不得薦派。

一 官垣設立地點應附近原有商垣以便過秤收稅。

一 官垣進鹽放鹽過秤收稅均與商垣辦法相同。

一 鹽既入垣不能退回設售賣未罄無人看守寄存倉內應由垣內執事負保管之責。

一 官垣售價與商垣相同由場知事核定最高價值祇准減少不准增加。

一 官垣售鹽每舫原定商息二文官垣仍應照加於核價之內此項即作為執事報酬及垣內應支之用。

一 商垣售鹽每舫向加繩索運腳錢六文官垣亦准照加歸灶戶自得。

一 官垣由各灶戶自由賣鹽與商垣專賣者不同難免無抬攬買主先後爭執之事應派專員管理指揮以息紛擾。

一 官垣所有進口鹽包由管理員會同分所稅務員於進口單內署名蓋章其官垣執事登記日結簿冊則由管理員署名蓋章以專責成。

一官垣兩頭柵欄。每夜由管理員關鎖。黎明開鎖。以防走漏。

一以上各條。係暫時試辦。如有未盡妥善。隨時察酌更改。呈請運使核示。

富榮東西兩場辦理官垣按月經費預算

區名	正管理員		副管理員		書		記巡		丁		公費總數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員數	月薪	名數	月工	名數	月工	
涼高山	一	三十元	一	十八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七十二元
大坎包	一	三十元	一	十八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七十二元
東嶽廟	一	三十元			一	十二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六十六元
豆芽灣	一	三十元			一	十二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六十六元
郭家坳	一	三十元			一	十二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六十六元
苟氏坡	一	三十元	一	十八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七十二元
黃石坎	一	三十元			一	十二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六十六元
蘆草田	一	三十元					四	二十元	四	二十元	七十二元
總共											五百五十二元

富榮各區官垣灶戶鍋口產鹽數目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富榮辦理官垣經費預算

富榮官垣灶戶鍋口產鹽數目表

一百二十五

區名	若干團體	灶戶家數	鍋		炭數	每日產鹽担數
			火	炭		
涼高山	四	八五	二五一	二五	三百担	
大坡包	五	一〇九	三六一	三二〇	九百八十担	
東嶽廟	二	四〇	二〇七	八	二百六十担	
豆芽壩	五	一一〇	四四二		三百六十担	
郭家坳	四	八六	四八六		三百五十担	
苟氏坡	四	一〇一	三二二	六八	四百八十担	
黃石坎	二	四七	二八五	一〇	三百担	
蔴草田	四	九三	三八六	三一	三百八十担	
總共	三〇	六七一	二七三〇	四六一	三千四百一十担	

第十二節 設置公倉

第一目 富榮設置公倉前後事實

辦理鹽務。千端萬緒。不外治本治標二者。何謂治標。嚴緝漏私是也。何謂治本。整理場產是也。整理場產。範圍廣漠。手續繁難。大要亦不外調查井灶。以及管理產出鹽觔是已。川省產場。公家向無管理之法。近年中央疊次飭催。仿照他省官坵辦法。於川省鹽場設置官倉。以爲存儲鹽觔之用。當經川南分所。擬於

以上所列數目均照開辦時所報之數。嗣後自宜逐漸歸併。以期易於管理。

富榮先設四處。並呈奉總所核准在案。旋由分所函商運使。而運使則轉徵諸各場官。並井灶商人之意見。乃各場官及商人均不贊同。運使因之對於辦理官倉一案。亦極端反對。在場商反對原因。以爲公家所設之官倉較少。而富榮所產之鹽類又多。若混雜存儲。勢不免隨時發生輻輳。旋經運使分所往復磋商。並由運使飭徵意見。嗣經東西兩場知事召集各商灶開會討論。僉以將原有私倉之較大者改爲公倉。歸官管理較爲便利。復由場署呈報運使。轉商分所。分所以此案既由場官商人提議於前。復經運使贊同於後。姑將日前擬辦之官倉暫行擱置。專從公倉着手進行。兩場知事自七年五月起派員調查井灶產鹽以及公私倉廩數目。並飭各灶戶歸併整理。原有私倉其中尚有數處係井灶商人新行建築者。證以場官所稱商灶贊成公倉之語。益有徵而可信。不意兩場知事正在籌備行將開辦之際。東場知事忽奉令與樂山場知事互調。因是新舊交替之時。西場雖照常進行。東場則不免中途停頓。西場於九月十五日實行。東場新任知事至九月半後到井。迄十月一日公倉始行開幕。此時最怪現象。則東場舊任行將交代正好卸責。新任則以案係前任經手接辦。始情形不熟。不免推委。其中復有不肖者從旁嗾使。以達其幸災樂禍之目的。由是商民猜忌。謠言四起。以西場開辦在前。而西場知事遂不免爲羣矢之的。衆怨所歸。其時分所張前經理正奉令入京。商議川鹽事務。臨行之前曾發布告一道。表示公倉萬難根本推翻辦法。尙有磋商餘地之意。不料張君離井。曾不旬日。商民反對聲浪愈高。場官論調亦因而中變。甚至請將已派之公倉管理員撤回。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前有熱心。後無毅力。其不至債事也幾希。未幾運使以各商呈稱公倉病廠。咎在現任西場及前任東場兩知事辦理不善。均予以嚴重處分。聞當時

現任東場欲求諒於人。以爲自己卸責地步。又將前項處分當衆宣布。所謂內醜外揚。威信已失。同舟共濟之謂何。且商人惟利是圖。凡與營利有絲毫不便者。極力破除之。亦人情之常。廠中少數強有力之商人。以當局氣衰志餒。正可乘機作根本上之打消。因而鼓吹之醞釀之。竟演出停止推煎之惡劇。平心而論。此次風潮有種種造成之原因。其咎固不專在井灶商人也。查此次反對公倉。在灶戶方面。主要原因一則倉灶已相未運之鹽。不願由秤放員過秤。一則不便一鹽數賣。大反從前慣例。查富榮灶商。多於未成鹽之前。與運商訂立契約預賣鹽。旋又向其他運商訂賣。希圖預用交頭銀兩。卒致契約限滿。無鹽交付。甚至有數月或數年亦不交鹽者。在行商方面。一則關係餘鹽。富榮兩廠習慣。行商在灶相鹽。每包照准單之外。尙有多出鹽。卽爲餘鹽。據云每十載可多出餘鹽一載。換言之。卽商號出十載之價。可相十一載鹽。以十載歸商號股東。以一載歸商號管事所得。惟對於公家。此項餘鹽。仍照章納稅。與販賣私鹽不同。若一經公倉秤放員秤放。則照數秤驗。何得有餘。駐井商號管事。爲保持個人利益計。故表示反對。二則關係倉鎖。向例商人購鹽。須在灶房看樣。公倉成立之後。既加封鎖。自不能出入自由。故稱不便。總而言之。公倉開辦之初。暫行辦法。手續繁瑣。固是實在情形。商人反對。亦是意中之事。然根本上既不能推翻。亦祇有酌量變通之一法。各商灶又何必自投羅網。以巨萬之損失。反貽藉衆要挾之名耶。

川南分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布告

案照設立官倉一案。疊奉 總所飭催辦理。當經擬於豆芽灣大坡包張家沱小溪四處。各設官倉一座。所有灶鹽。各就接近地點。分別存儲。旋准運使函據。東西場知事呈以灶多倉少。諸形未便。轉請變

通辦法前來。本所以政貴便民。凡可變通之處。無不予以通融。經即函請運使飭徵意見。嗣准函復。已據兩場署召集各商灶諮議。咸以卽就原有私倉整理。歸併較爲利便等由。到所本所顧念商情。因將擬辦之官倉。暫行擱置。改就各商原有私倉分別支配。名曰公倉。復經函得運使贊同。令由場署派員會辦。其一切手續。較諸辦理官倉。繁難什伯。在本所固已蠲除成見。曲順輿情。自謂對於各商灶等情。至義盡。無可復言。乃甫經開辦。阻力旋生。覆雨翻雲。何以自解。復查本所前於籌辦鹽關秤放時。各行商等。亦謂種種未便。計今辦理數年。曾否絲毫紛擾。秦商鞅云。人情不可與圖始。及其樂成。天下晏如。誠哉是言。要之。此次辦理公倉。係奉 總所令。飭萬無中輟之理。惟開辦伊始。手續或未盡善。本所自能權衡輕重。逐漸改良。各商灶等。果有良法妙見。亦可條陳酌改。以臻完美。何得藉故刁難。阻撓疊出。合行示仰各商灶人等。一體遵照。務須各除私見。實力奉行。將來鹽盡歸倉。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則私售者日見消亡。公賣者自形暢旺。楚弓楚得。權利仍屬吾民。設或膠執不化。釀起事端。則藉衆要挾。律有專條。各商灶等。當不至作繭自縛也。其各遵循毋違。此告。

第二目 富榮公倉辦法

富榮公倉。經過停廠風潮後。當局爲維持現狀。及兼顧產場民食計。因將原擬章程。應行改良變通之處。略加修改。商民遂亦逐漸就範。迄今半載。安之若素。其修改要點。一原定引票鹽一律入倉。改爲引鹽入倉。票鹽歸垣。二原定進鹽亦須過稱。改爲出鹽過稱一次。三關外秤放處。改爲稽查處。以避秤放兩次之名。自是關外稽查處。祇點驗鹽包相符。卽予放行。然以各公倉距離關外數里。或十數里不等。中間遂生

弊竇。故自八年四月七日起。仍復抽吊十成之一辦法。至於公倉之組織大略如下。

一由各灶戶分別結合團體。每一團體內。由公家指定一倉或數倉。以爲存儲鹽觔之用。並須由該團內公舉一人。充當倉主。常駐倉內。所有管理進出存放鹽觔一切事宜。卽由該倉主代表該團體負完全責任。

二凡灶戶存鹽之倉。除公家所派管理該倉之員役。及關於秤放事件。其經費由公家支出外。所有倉租及一切雜費。應由灶戶自行担任。

三管理公倉事務。應由運使分飭各場知事直接辦理。

四凡各灶所煎之引鹽。於成鹽後限四十八點鐘內。抬運入倉。其在未入倉之先。應由場知事填發進鹽憑單。交由倉主轉給該灶戶。作爲進鹽之證。

五凡由各灶進倉之花鹽包數。均應由場知事所派人員。按照進鹽憑單（單式附後）查驗。並於該單上簽名蓋章。

六所有引鹽出倉。應由分所所派人員。按照准單過秤後。始得放行。其在由倉放出之先。須向分所領取准單。

七各倉主應於倉內設置循環簿。記載進出鹽觔數目。其進鹽簿據。由運使人員署名。出鹽簿據。則由運使及分所人員會同簽字。

八各倉存放鹽觔。其進出兩口。均期辦到各祇一門。卽於此門上各置一鎖一鑰。進口之鎖鑰。交由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管理員

灶准

進倉憑單號		第	
類	別	數	目
鹽	重	勛	數
皮	重	勛	數
共	重	勛	數
拾	萬	千	百
拾	拾	拾	拾
公	圖	名	倉
公	圖	名	倉

富榮西場知事署為發給憑單事茲據
 公倉除另單送交
 運鹽進倉繳投管理員秤驗此據
 稽核分所查核外台給此單仰該灶戶持單
 地方
 灶報稱將鹽抬入

進倉憑單備核號		第	
類	別	數	目
鹽	重	勛	數
皮	重	勛	數
共	重	勛	數
拾	萬	千	百
拾	拾	拾	拾
公	圖	名	倉
公	圖	名	倉

富榮西場知事署為備核事茲據
 公倉除照章掣取憑單及本署存根外應將所報各條列后送請查核須至備核者
 地方
 灶報稱將鹽抬入

進倉憑單存根號		第	
類	別	數	目
鹽	重	勛	數
皮	重	勛	數
共	重	勛	數
拾	萬	千	百
拾	拾	拾	拾
公	圖	名	倉
公	圖	名	倉

灶戶地點名稱
 公倉地點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掌管。出口之鎖鑰。交由分所人員掌管。凡於進出鹽勛畢事之時。均應由運使人員。於該進出口。鎖鑰之上加貼封條。

以上辦法。較之原擬手續。簡而易行。十二月一日以後。各灶產出引鹽。一律入倉。分所秤放人員。亦於十二月五日起。實行秤放。由倉運出之鹽矣。查富榮開辦公倉。關於管理製鹽存鹽放鹽各事宜。應支之經費如下。

(一) 在運使所屬者

場別	正管理員			副管理員			巡丁		
	員數	月	薪	員數	月	薪	員數	月	薪
東場	五		一百五十元	一六		二百八十八元	二六		一百三十元
西場	三		九十元	一四		二百五十二元	二〇		一百元
共計	八		二百四十元	三〇		五百四十元	四六		二百三十元
									四百三十一元
									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以上正管理員月薪每員三十元。副管理員十八元。巡丁五元。

(二) 在分所所屬者

區別	正秤放員			副秤放員			手	辦公費	銀洋總數
	員數	月	薪	員數	月	薪			
涼高山	一		三十元	四		八十元	四		三十二元
									十五元
									一百五十七元

大坎包	一	三十元	六	一百二十元	六	四十八元	二十元	二百十八元
東嶽廟	一	三十元	三	六十元	三	二十四元	一十五元	一百二十九元
豆芽灣	一	三十元	四	八十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一百六十二元
郭家坳	一	四十元	一	二百元	一	八十元	三十元	三百五十元
苟氏坡	一	三十元	五	一百元	五	四十元	二十元	一百九十元
黃石坎	一	三十元	一	二百元	一	八十元	二十元	三百三十元
蘆草田	一	三十元	八	一百六十元	八	六十四元	二十元	二百七十四元
共計	八	二百五十元	五〇	一千元	五〇	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千八百一十元

以上副秤放員月薪每員二十元。稱手月工每人八元。

此外尚有富榮公倉調查員八人。東場五人 西場三人隸屬運使。稽查員四人隸屬分所。其職務分別如下。

(甲)運使所屬調查員之職務。

一 查核各灶所產鹽勛之多寡。

二 調查現行開煎各灶之鍋口數目。

三 調查各灶所產鹽勛之實在數目。是否與循環簿內所載各灶之鹽勛數目相符。

四 監察各灶所產之引鹽。是否完全入倉。

乙)分所所屬稽查員之職務。

一 巡視富榮各區內之倉戶灶戶。如遇有未經註冊者報告分所。

二 有代表經協理調閱各倉各灶簿據查核簽字之權。如遇有不合處。得於該簿據上分別批明。

三 稽查各倉灶。對於分所所訂之章程。是否實行遵守。

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當七年九月開辦時。計有三百餘家。後經逐漸歸併。迄八年八月。調查確數。東場五區。只有一百四十一家。西場三區。只有七十八家。計減少三分之一。

第三目 隄樂公倉辦法

(一)建設地點 隄場各區灶戶所產之鹽。向係一律運赴五通橋堆店售商運赴銷地。樂場商人購鹽於灶戶。則向在牛華溪交易。是以距牛華溪稍遠之灶房。平時均係將鹽送存牛華溪堆店。以備出售。本此習慣。故隄場公倉必須建設於五通橋。樂場公倉必須建設於牛華溪。

(二)公倉家數 隄場引鹽。全年銷數至多七萬二千担。平均每月約六萬担。現規定設立二十家公倉。平均分儲。每倉只合三千担。(二十七引強)樂場引鹽。每月至多不過三萬二千担。現設公倉以十八家爲限。每家攤存只一千七百七十餘担。(二十二引強)

(一)隄場公倉容積鹽引數目表

號	數倉	名地	點	容積	擔數	存鹽灶戶家數
第一倉	集義	店青	龍嘴	三二〇〇		八

第十一倉	入市口春發灶	一	三	五	六〇	四八〇〇	五里半
第十二倉	二碼頭益生灶	一	二	十	七〇	五六〇〇	五里半
第十三倉	二碼頭全順灶	一	二	八	五〇	四〇〇〇	七里
第十四倉	吳楚宮樂秋堆店	三	三	三十九	四〇	三二〇〇	三里
第十五倉	寬裕街樂春堆店	一	一	十九	二〇	一六〇〇	三里
第十六倉	豬市壩樂禮堆店	二	二	九	三〇	二四〇〇	三里半
第十七倉	興隆街樂易堆店	一	一	三十九	二〇	一六〇〇	四里
第十八倉	場署外場署對門樂詩堆店	一	三	二十一	四〇	三二〇〇	五里
合計		二一	五四 _半	二百十一	七六六	六一二八〇	

(三)入倉期限

(1) 犍場

凡在第一區

即瓦箐池青龍嘴川主廟嚴家池等地方

第二區

即黃角井楊柳灣四望關等地方

第三區

即籽子橋黨草灘等地方

及第六區

即紅豆坡先家灘等地方

內各灶戶所產之鹽均限於產出後四十八小時內直接送入五通橋公倉。此外第

四區之金山寺第五區之輝山井順河街均限產鹽後三日內運到橋倉。第七區之王村場梅旺場磨子場均限五日運鹽到倉。又第七區之金石井_{距橋九里十五里}三江鎮_{距橋十里}馬踏井_{距橋十里}均限七日運鹽到倉。所有第四五六七各區由灶運鹽到橋情形如下。

一由金山寺至五通橋純係水運。

二由輝山井紅豆坡先家溝方家溝至五通橋。純係以人力挑運。

三由順河街至五通橋。以人力挑運者居多數。亦有以人力挑運至金山寺。再換船至五通橋者。

四由王村場馬踏井三江鎮梅旺場至五通橋。以人力挑至附近河邊。再裝船運。

五由金石井至五通橋。係以人力挑至羅城舖。再由羅城舖挑至圈灘子。然後換船運橋。

六由磨子場即河至五通橋。係以人力挑至王村場。再由王村場換船運橋。

按以上各區。由灶運鹽至橋。有純用挑力由陸運行者。有純由水道者。有須以人力挑運若干里。然後再換船運者。且各地多無專挑鹽之力夫。有時鹽已產出。雇夫不得。必因而耽延。及裝船之後。而船所行經。均係小河。有時河水乾枯。則必待上段開堰始能下行。又須耽擱。故各區灶戶入倉期限。必須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2)樂場 樂場煎引各灶。均在上樂下樂後樂谿韃河東各區。距牛華溪均屬不遠。故定各灶引鹽。均限產出後四十八小時內。運入公倉。惟河東區內之河叫坎地方之灶戶。距牛華溪較遠。則展限二十四小時。即於七十二小時內運入公倉。

(四)管理辦法

韃樂兩場公有管理辦法。除公倉家數及入倉期限不同外。其餘各條。初無少異。茲將韃場管理公倉暫行簡章附後。其樂場辦法。即不再贅。俾免重複。

第一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於韃場適用之。

第二條 健場設置五通橋附近各地公倉。最多以二十家爲限。由健場引巴灶戶分別組合之。其佃租及一切費用灶戶自備。

第三條 每公倉一家。由組合之灶戶。公舉代表一人駐倉經理。

第四條 公倉以第一至二十分別倉名。應行呈報代表姓名存鹽灶名倉厥間數。由場署核明註冊列號備案。

第五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引鹽運進公倉三聯憑單。以存根一聯存倉憑單備核兩聯填給竈戶領用。

第六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進鹽出鹽兩種循環簿。隨時填註清楚。五日送署查核一次。

第七條 由場署發給公倉代表旬報表。填報旬日內進鹽出鹽結存各數備查。並分報支所。

第八條 各公倉稱桿。由支所發給稱搨進倉鹽觔。隨時應向支所較準備用。

第九條 由場署按月發給引巴各竈逐日產銷表簿二本。以備逐日登記產出鹽觔及運倉鹽數。月終呈繳場署并分繳支所。

第十條 場署應置總登記簿。總記各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月終具報運使查考並分報支所。

第十一條 正管理員應與支所正秤放員同住一處。以便接洽。正管理員總管全場公倉事宜。遇事稟承場知事督同副管理員辦理。

第十二條 調查員分配區域。督催區內各竈依限運鹽進倉。調查逐日產銷簿。核數相符簽字蓋章。

證明之。並查增產減產各事。由報由場署查考。

第十三條 調查員遇有竈鹽無故不行運倉。或產銷不符。及挪鹽預備走私等弊者。報由場知事訊辦。

第十四條 各副管理員分段居住。管理該段公倉一切事宜。遇事商承正管理員稟承場知事辦理。

第十五條 副管理員接到竈戶運鹽進倉憑單。備核兩聯。卽行眼同該公倉代表秤搨。核對相符。會同秤放員簽字蓋章證明之。逐日彙繳場署。以憑單一聯存署。備核一聯轉送支所備查。其存根一聯。由公倉代表每十日連同旬報彙送場署。

第十六條 竈戶運進公倉鹽觔數若不符。報由場知事訊明處罰。

第十七條 運出公倉鹽觔。應須驗有支所准單。由支所秤放員秤放。會同管理員簽字蓋章。

第十八條 公倉進鹽循環簿。由副管理員會同副秤放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出鹽循環簿。由副秤放員會同副管理員逐日查核相符。簽字蓋章證明之。至公倉每日結存鹽數。由場知事督同正管理員月終查核一次。

第十九條 查核公倉進鹽出鹽結存各數。若有不符。由場知事核明酌辦。

第二十條 公倉倉門。均須加用雙鎖。以一鎖之鑰交由公倉代表收執。其餘一鎖。分備二鑰。分交正秤放員正管理員管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巡丁馬夫。由各員指揮服役公務。

第二十二條 各員如有違規舞弊情事。輕者由場知事酌予處分。重者呈候運使核辦。
第二十三條 管理公倉暫行簡章。呈候運使核准。示期開辦實行。如有未盡或未合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損之。

(五) 經費預算

(甲) 健場

(1) 場署管理員按月經費預算

科	目	銀	洋
正管理員	一員	三十元	
副管理員	六員	一百零八元	
調查員	四員	一百元	
巡丁	八人	四十元	
馬夫	四名	五十二元	
辦公費		七十六元	
共計		四百零六元	

每員月薪十八元
 每員月薪二十五元
 每人月工五元
 馬夫每名月工五元馬每匹馬乾八元
 內房租十一元

(2) 支所秤放員按月經費預算

科	目	銀	洋
正秤放員	一員	四十元	
副秤放員	六員	一百二十元	
稽查員	三員	七十五元	
稱手	六人	四十八元	
馬夫	三名	三十九元	
辦公費		五十八元	
共計		三百八十元	

每員月薪二十元

每員月薪二十五元

每人月工八元

馬夫每名月工五元馬每匹馬乾八元

稽查員旅費在內

(乙) 樂場

(1) 場署管理員按月經費預算

科	目	銀	洋
正管理員	一員	三十元	
副管理員	四員	七十二元	
調查員	二員	五十元	
巡丁	四名	二十元	

(2) 支所秤放員按月經費預算

科	目	銀	洋
正秤放員	一員	四十元	
副秤放員	四員	八十元	
稽查員	二員	五十元	
稱手	四名	三十二元	

馬夫二名	二十六元
辦公費	四十元
共計	二百三十八元

馬夫二名	二十六元
辦公費	四十元
共計	二百六十八元

(六) 開辦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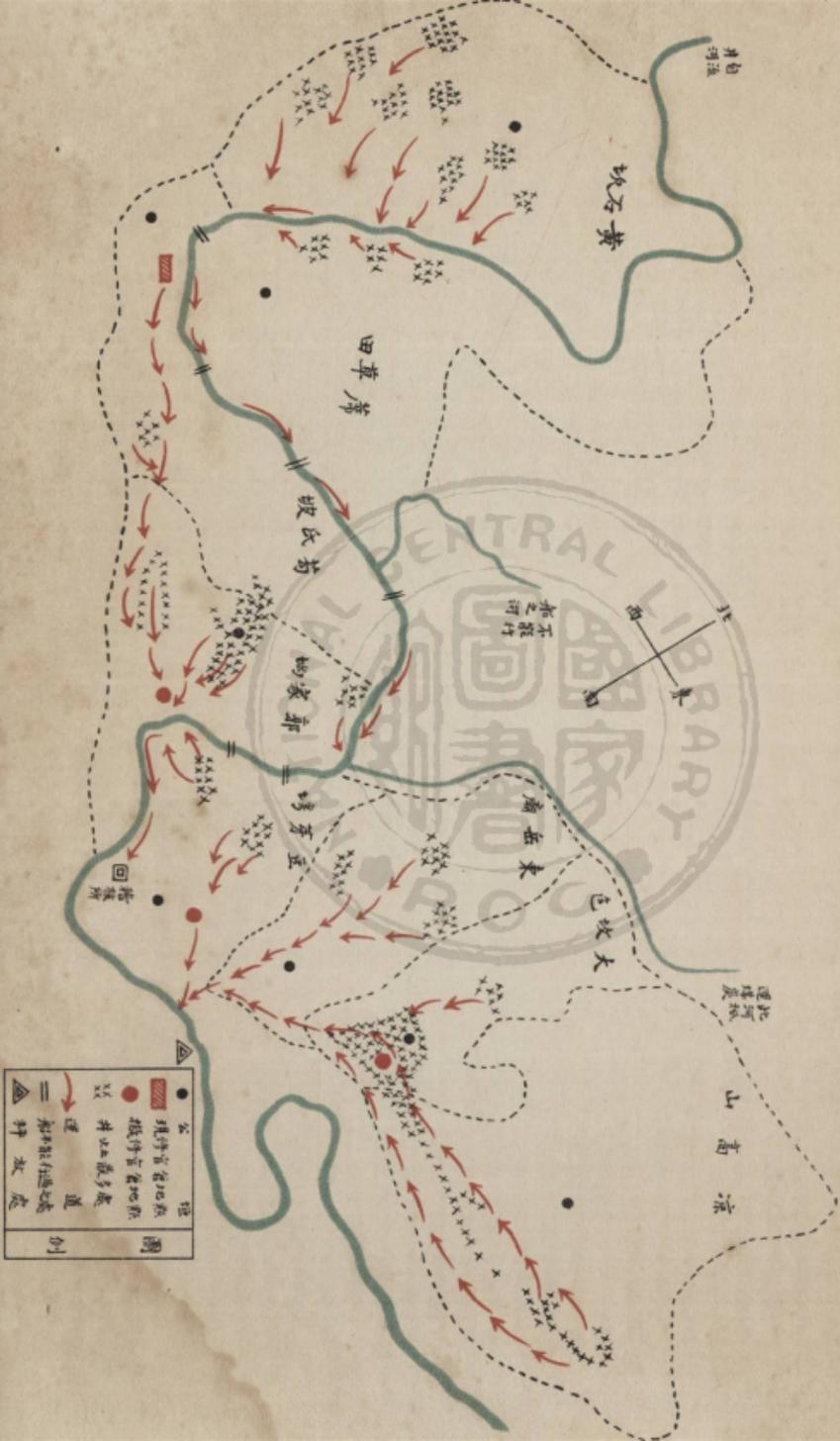
(1) 隄場 八年九月十五日

(2) 樂場 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節 富榮官倉之籌備

富榮公倉辦理情形已詳本編第十二節。茲再將籌備官倉事實約略言之。富榮額銷引鹽每年計二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担。其中東場占七成。即花鹽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担。巴鹽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八担。西場應占三成。即花鹽二十四萬五千零二十担。巴鹽五十七萬一千七百十二担。向例東場引鹽(花巴兩種)及西場引花鹽均係由引商向窰房直接捆運。自公倉成立後。則改由公倉運行。然公倉地點散漫。管理自難周到。查西場所屬之黃石坎。苟氏坡。蔴草田三區所產行引。巴鹽向由灶戶於成鹽之後自行出資運存於小溪鹽倉(原有二十五所)各引商即於鹽倉捆運。此種辦法運窰兩商行之已久。即公倉開辦以來。所有西場巴鹽仍運存於小溪十八公倉之內。其引商交捆之法亦悉仍其舊。以小溪正當貢井運鹽至自流井水陸兩道之要衝。現擬之建築官倉地點。前面臨河。旁通大道。

富察兩廠區生產運送官倉地點圖



●	官倉地點
○	抵抗官倉地點
○	井上最多處
→	運送
→	不能通過之處
△	料放處



圖 呼 倉 官 漢 小 場 西 榮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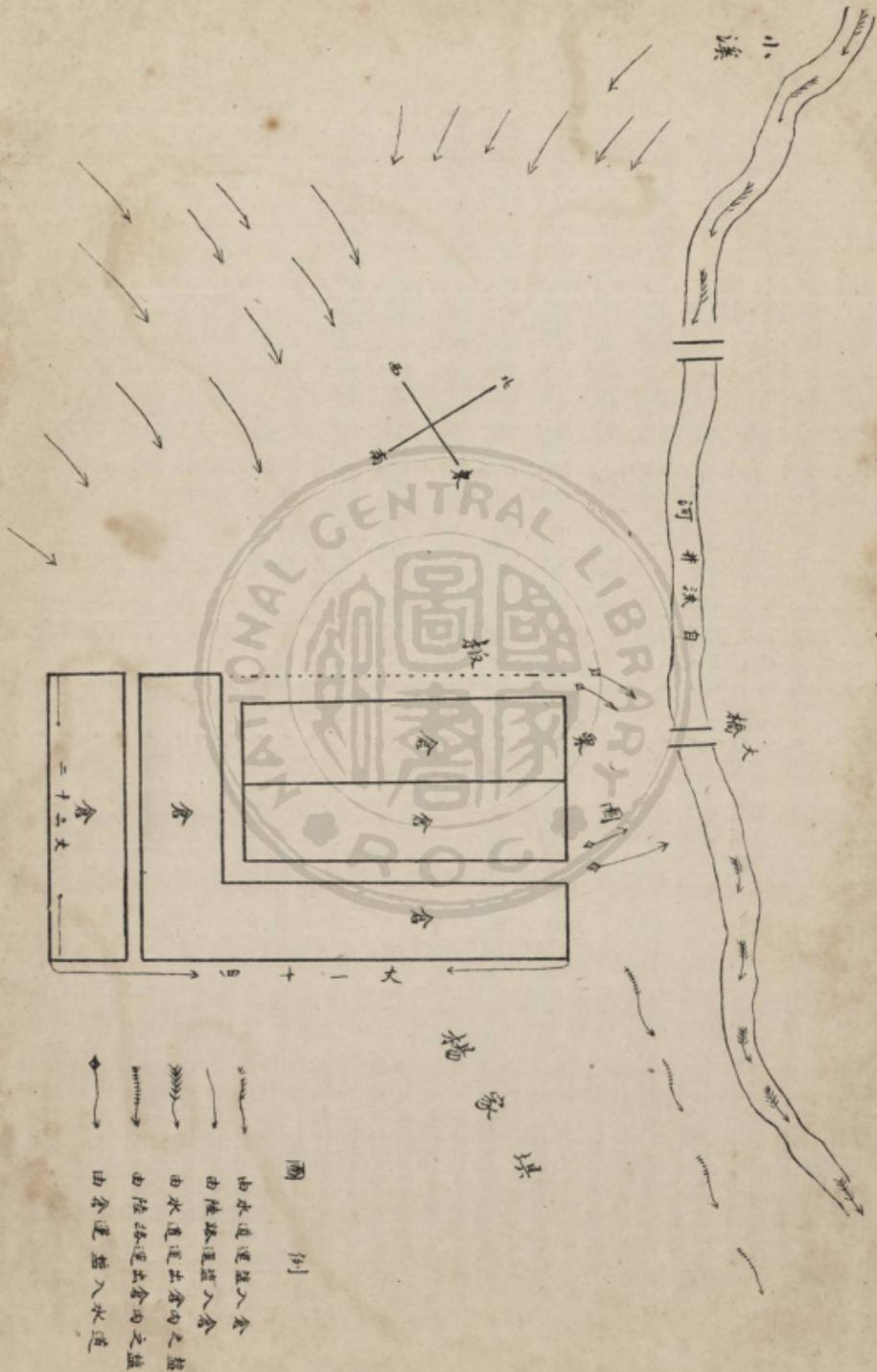


圖 例

- 由水道運進入倉
- 由陸路運進入倉
- 由水道運出倉向之盤
- 由陸路運出倉向之盤
- 由倉運入水道



寬二十三丈。長四十一丈。落成後。其容積除存儲西場三個月之巴鹽產額。約二十餘萬担外。尚有餘地。以備日後屯積花鹽之所。查舊例竈戶屯鹽小溪私倉或公倉。須出倉租。若改官倉。則可免除此項支出。其利一。引商只由官倉一處捆鹽。手續簡單。其利二。公家管理倉務。秤放鹽。事半功倍。其利三。其微有不利者。即現在十八家公倉之倉主耳。然公倉開辦以來。各該倉所得租金不少。除大半由舊日之炭竈竈房改設。業已破爛不堪外。其新建之二三家。在同一門內。即公倉之外院。多兼有他項之營業。一轉移間。改公倉為住房及其屯貨之所。亦易易耳。

民國六年春間。總所核准在富榮之小溪^甲如圖張家沱^乙如圖豆芽灣^丙如圖大墳包^丁如圖四處設官倉四座。此次租定建倉地點。即四處之一。茲將富榮場內引鹽運道及官倉建築草圖附後。建築經費預算七萬餘元。業經總所核准。倘從速興修。九年夏間。當可竣工。

第十四節 引票皮重及耗鹽之規定

(一) 川南引鹽原有及更定皮重耗鹽表

場別	每引包數	每包		包重	原有皮重及耗鹽	更定皮重	更定皮重實行日期
		毛重	淨重				
富榮	花每引五十包 每包二百劬	二百二十劬	二百劬	六劬至八劬	二十劬	楚花包皮十劬耗鹽十劬 其他花鹽包皮八劬	七年七月一日
	巴每引五十包 每包一百六十劬	一百七十劬	一百六十劬	五劬至六劬	十劬	六劬	七年七月一日
鹽廠	巴每引五十包 每包一百六十劬	一百七十劬	一百六十劬	五劬至六劬	十劬	六劬	七年七月一日
		一百七十劬	一百六十劬	五劬至六劬	十劬	六劬	七年七月一日

樂廠	巴每引五十包 每包一百六十觔	一百七十觔	一百六十觔	五觔至六觔	十觔	六觔	七年七月一日
雲陽	原有每引一百三十六包 每包七十三觔又百分之五十三 更定每引一百二十五包 每包八十觔	原有八十觔 又百分之八十八 更定八十三觔	原有七十三觔 又百分之五十三 更定八十觔	一觔十二兩 至二觔半	七觔又百分之三十五	三觔	七年八月三日
大甯	每引一百包 每包一百觔	一百一十觔	一百觔	二觔半至三觔 四兩	十觔	四觔	七年七月十一日

注意 自七年九月一日起富榮楚花皮重十觔改爲八觔滿耗十觔改爲十二觔

(二) 川南票鹽原有及更定皮重耗鹽表

場別	原有	鹽	兩	更定	觔	兩	更定皮重
富榮	花	巴	鹽	花	巴	鹽	實日期
健廠							
樂廠							
雲陽	每包(八十一觔)九觔						
大寧	每包(一百三十觔)加皮重七觔滿耗六觔						
井仁	每担十觔	每担六觔四兩		每担五觔	每担三觔		八年七月十一日
鹽源		每担十五觔			每担十觔		六年四月六日
奉節	每担十觔						

富榮健樂各廠在分所接收票稅以前並未實行規定皮重不過扣除之數總較包皮過重分所接收之後公壇放鹽歸實管理取消舊法照此辦理此項辦法均於五年五月實行

資中	羅井 每担十劬 金井 每担八劬	羅井 每担六劬	每担四劬	每担二劬	八年八月一日
開縣	每担十劬				
彭水	每票三劬至五劬				
鄧關	六劬四兩	六劬四兩			
大足	每担三劬或四劬				

原係廠秤十劬自七年底稅局開辦後始改為司碼秤十劬計廠秤一劬合同碼秤三劬

(三) 川北各場放行引票鹽劬皮重數目均照前運使規定辦理每担皮重分別如左

鹽別	原有		更定		更定皮重
	引	劬	引	劬	
花鹽	十劬	十劬	十劬	十劬	實行日期
巴鹽	六劬四兩	六劬四兩	六劬四兩	六劬四兩	

票鹽皮重不分水運陸運均同

川北皮重照原定劬兩推行至八年八月尙未更改

第十五節 黔稅取消及協餉之規復

前清貴州行銷川鹽。向係官運。由川自行收稅。黔省不再徵收。民國初年。官運停辦。遂由商家零運。已稅之鹽。赴黔售賣。而黔省因協餉停解。更有徵收鹽稅之舉。部署以與鹽政統一有礙。當經呈明設立黔岸權運局。收稅解京。而黔省地方官。不復干預。四年六月。川鹽公司成立。實行新稅後。又由川鹽運使請復前清舊例。仍由蜀販運官鹽赴黔。黔省不另抽稅。部署准其所請。將原設之權運局先行裁撤。一面在貴

陽設立督銷緝私局。由四川鹽運使派員管理。以一事權。此爲川鹽行黔沿革之大略也。又前清川省每年協助貴州餉款八十萬元。自四年八月起。規復舊例。按月由川南分所撥交重慶中國銀行匯往。每屆三個月。由財政部撥二十萬。交上海中國銀行轉解團銀行。作爲付還墊款。此黔省協餉借撥之情形也。

第十六節 徵收粵鹽行黔稅款情形

粵鹽行黔。前清僅限黎平一府。光復後引岸破壞。加以川亂未平。來鹽不濟。粵鹽遂侵銷荔波平舟獨山坡脚册亨白厝河等處。黔政府亦隨地稽征。聽其行銷。查粵鹽入黔運道有二。一水道曰丙妹。一陸路曰八洛。此兩處均是黎平府管轄地面。丙妹局設臨江。重在征收。(一)龍灘分卡(二)九分卡(三)烏入洛。此兩處均是黎平府管轄地面。丙妹局設臨江。重在征收。(一)龍灘分卡(二)九分卡(三)烏自四年十月一日黔岸權運局裁撤。貴陽督銷局開辦之時。只留以上兩局。其餘向徵侵銷粵鹽之荔波各局卡。一律裁撤。黔岸爲節省經費計。該兩局均委託釐員兼辦。自十月起。各局設置局員一員。專司徵解行銷黎平榕江錦屏永從下江等五縣粵鹽稅款。仍受黔岸督銷局長監督指揮。其所收稅款。由督銷局隨時匯解川南分所。自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七年四月十一日停止徵收之日止。(除中間自五年四月十六日至六年四月十五日係黔政府自行徵收不計外)除兩局按月開支經費五百十五元外。共匯解淨餘稅款銀洋四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七角五仙。粵鹽入黔每担稅九七平銀二兩

第四章 鹽務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鹽運使署之組織

四川鹽運使。迭經簡派。迄未就任。至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運使晏安瀾到瀘。鹽運使公署始成立。其公署

預算至九月始經部審核定。茲將鹽運使公署按月經費預算表列左。

鹽運使公署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總共薪俸銀洋
運司	一	八百八十元
秘書	二	三百六十元
科長	一	二百元
一等科員	二	二百八十元
二等科員	二	一百六十元
三等科員	二	一百二十元
一等雇員	三	一百零八元
二等雇員	六	一百四十四元
三等雇員	二〇	三百二十元
四等雇員	四	四十八元
辦公經費		一千元
總數		三千六百二十元

運署預算原定每月三千六百二十元自四年四月起按月加四百五十元以作運票紙張印刷之費又自八年七月起添設調查員一員月薪八十元

(丁役工資在內)

四年冬。帝制發生。滇南起義。叙瀘適爲用兵之地。運署因於五年二月十九日。由瀘州移駐重慶。查前清光緒以前。川鹽引票兩種。均歸鹽道管理。而設署於成都。丁文誠以滇黔邊計引鹽。劃歸官運。始設官運總局於瀘州。其地左沱江而右岷江。內鎖富隄兩廠。外縮滇黔兩省。在官運時代。實爲最扼要之區。故民國二年。部署規定四川鹽運使駐紮瀘州。改官運總局爲運署焉。然其地僅便於管理。當時官運引鹽一部分。而於鹽道所管票鹽。頗有鞭長莫及之勢。不如重慶之適中也。川鹽產場二十有六。散處於川東川南川北者二十有四。重慶地屬川東。而界連川南川北。溯外水而上則達川南。溯內水而上則達川北。順流而下。則出川東以達湖北。節制場產。經理運務。兼顧銷岸。皆較瀘州爲便。溯運署遷渝。已歷三載。以時局論。一時似未便回瀘。以事實論。實無回瀘之理。此對於運署駐紮之地點而言也。晏運使自公司取消後。對於川鹽。頗抱消極主義。前後辭職。呈十餘上。皆不得請。六年秋間。奉公入都。越時數月。因川中各界疊電籲催回任。又復西行。以軍興道梗。中途折回。遂留京養疴。自是以來。國家多故。川中情形。尤變幻無常。且晏公病勢增劇。益難西上。客冬部署乃命川南分所經理張英華君。權攝其事。未幾。晏公噩耗傳來。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在京病故。晏公以海內鹽務名宿。當清末佐鹽政大臣載澤。而爲鹽政處提調。一切計畫。皆出公手。於是數千年黑暗祕密散漫無紀之鹽務。始放一綫曙光。而立統一之基礎。民國三年。奉命入川。出其餘緒。以治川鹺。竟於一隅。辦理數載。猶不能如願以償。惜哉。

代理運使運副及運使運副准假之所屬人員應領薪額數目

八年七月二日總所
通函第一七四號

(甲) 代理運使或運副

(一) 由鹽務署特派前往代理運司或運副之員。得支原定運司運副之薪水。

(二) 暫行代理運使運副職務之人員。除准支其個人原薪外。可兼支運使最低級俸額。(每月七百元) 或運副薪額(每月四百元) 五分之一。譬如某運使之科長。月薪二百元。奉派代理運使職務。則於代理期內。每月除准支薪水二百元外。可另支一百四十元(即七百元之五分之一) 共計三百四十元。

(乙) 運使運副准假之所屬人員

(一) 運使或運副。對於其已准假之人員。若請支給全薪。其數目並不超過該運署或運副署額定俸級費之數者。則可照數簽支。

(二) 運使運副。如既准某人員請假並支領全薪。復又派員代理其職務。致溢出額定俸給費概算之數。則應先行呈請 總所特別核准。方可簽支。

第二節 川北運副之添設

前清舊制。川省原設鹽茶道。繼改鹽運使。駐紮成都。管理全省鹽務。又於瀘州專設一局。辦理官運。民國以來。鹽運使移駐瀘州。原爲控馭廠岸。力求便利起見。惟於川北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既多不便。稽察亦恐難周。四年五月。部署特援照淮北松江成案。增設川北運副一缺。歸鹽運使管轄。以射蓬南閬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中江綿陽簡陽十一廠。爲運副管轄之區域。十廠中以射蓬南閬出鹽較多。然南閬偏北。射蓬居中。故以射洪縣屬之青隄渡爲運副暫駐地點。當於四年九月十五日組

織成立。六年冬。與川北分所議遷三台。而因地點未經覓定。致未果行。至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青隄渡猝遭匪擾。乃暫移洋溪鎮駐紮。直至四月十二日。始移駐三台。茲將運副署按月經費預算列左。

運副公署經費預算表

職別	員額	總共薪俸銀洋
副	一	四百元
科長	一	二百元
一等科員	二	二百元
二等科員	三	二百一十元
調查員	二	八十元
一等雇員	三	九十元
二等雇員	二	四十四元
三等雇員	六	九十六元
丁役工資	一六	八十元
辦公經費		四百元
總數		一千八百元

第三節 鹽務稽核分所支所之設立

自民國二年五月五國團日英俄德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成立。全國鹽稅。即充爲抵押品。以合同關係。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及各產鹽省分之鹽務稽核分所。二年間已相繼成立。惟四川一省。以交通不便。及

其他種種問題。致延至三年二月。始由部派劉謙安爲經理。柯納普德國人爲協理。劉柯兩君入川後。調查

富榮犍樂等廠鹽務情形。沿途延擱。遲至七月分所始成立。地點暫駐瀘州。與運使同城。四年九月添設

川北分所及五通橋支所。部調劉謙安爲川北分所經理。並聘卞良臣英國人爲協理。又新簡張英華爲川

南經理。五通橋支所歸川南分所管轄。華助理羅昌。洋助理畢祿爵法國人。均同時入川。十一月羅昌以病

辭職。畢助理調任山東。新派之華助理爲楊鳳祥。洋助理爲樂基英國人。六年夏間。川北劉經理與河東水

經理崇遜互調。其時卞協理因事他適。繼之者爲丹麥人耿布普。未幾耿又他調。遂以長蘆洋助理谷塞

額義大利人來代協理之職。是年八月間。因與德國宣戰。川南柯協理亦解職。部調五通橋支所助理樂基來

井代理協理。以雲南洋助理季履義英國人繼樂君原任。八年一月。運使晏安瀾因病給假。部署請派川南

張經理英華代理運使職務。同時以主任林振翰代理川南經理。迄五月總所電令五通橋支所季助理

赴宜沙一帶調查鹽務。又新派英人范瑞輔暫任五通橋洋助理之職。

查川北分所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成立。暫以縣屬之洋溪鎮爲駐紮地點。嗣因該處不通電報。辦事諸

多窒礙。遂於五年九月十八日移駐綿陽。旋以該縣又偏處一隅。不便控制。乃復議遷三台。一面商請川

北運副移駐同城。俾便接洽。一面呈請添設潼綿電綫。以利交通。而分所則於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先行

增訂

川鹽紀要 川南分所經費預算表

遷駐三台。

川南分所經費預算表 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職別	員額	總共薪俸銀洋
經理	一	五百八十元
協理	一	八百元
主任	一	二百六十元
會計主任	一	二百三十元
英文會計員	一	一百五十元
英文一等課員	一	一百五十元
英文一等課員	一	一百三十元
英文副會計員	一	六十元
打字員	一	七十元
調查員	一	一百元
漢文一等課員	一	八十元
漢文二等課員	一	五十元
漢文一等會計員	一	八十元

原薪三百八十元加兩次獎津各一百元

原薪五百元加兩次獎津各一百元又代理津貼一百元

川北分所經費預算表 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漢文副會計員	一	五十五元
收發員	一	五十元
管卷員	一	三十元
一等雇員	二	六十元
二等雇員	一	二十五元
三等雇員	九	一百八十元
丁役工資	一四	八十四元
辦公經費		八百二十六元
總數		四千零五十元
職員別	員額	總共薪俸銀洋
經理	一	五百八十元
協理	一	七百元
文牘主任	一	二百元
會計主任	一	二百元

英文會計課員	一	一百五十元
英文課員	一	一百三十元
英文課員	三	三百元
漢文課員	一	八十元
打字員	一	七十元
會計員	一	五十元
書記	一	三十五元
書記	三	九十元
錄事	七	一百四十元
錄事	四	六十四元
錄事	二	二十元
丁役工資		八十二元
辦公經費		三百一十一元
總數		三千零二元

五通橋支所經費預算表 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原二百五十元又加獎津一次

職別	員額	總共薪俸銀洋
華助理	一	三百五十元
洋助理	一	七百元
一等課員	一	一百五十元
二等課員	一	一百二十元
英文書記	一	四十四元
文牘員	一	六十五元
會計員	一	五十元
雇員	二	四十四元
雇員	一	二十元
丁役工資	一五	七十八元
辦公經費		二百四十一元
總數		一千八百六十二元

經協理助理獎津表
總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通函第九七號

任	期分	所經理	房租在內	分所協理	房租在內	支所華助理	支所洋助理
初任月薪			三百八十元	六百元加	共七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增訂 川鹽紀要 經協理助理獎津表

一百五十五



供職至第三年起	三百八十元 加一百元	共四百八十元	六百元加 二百元	共八百元	二百元加 一百元	共三百元	五百元加 一百元	共六百元
供職至第四年起	三百八十元 加二百元	共五百八十元	六百元加 三百元	共九百元	二百元加 二百元	共四百元	五百元加 二百元	共七百元
供職至第五年起	三百八十元 加三百元	共六百八十元	六百元加 四百元	共一千元	二百元加 三百元	共五百元	五百元加 三百元	共八百元
供職五年後如給 有房租費者	三百八十元 加三百元又 加七十元	共七百五十元						

主任獎津表 總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函第一四七號

初任月薪	二百元	供職至第五年起	二百元加 十元	共二百九十元
供職至第三年起	二百元加 三十元	共二百三十元	二百元加 二百元	共三百二十元
供職至第四年起	二百元加 六十元	共二百六十元	二百元加 一百五十元	共三百五十元

代理津貼表 總所五年二月十一日通函第一一三號

一代理經理月支津貼七十五元

二代理華助理月支津貼五十元

三洋助理代理協理月支津貼一百元

四課員代理稅官月支津貼三十五元

第四節 運使所屬機關之改組

民國三年三月。晏運使到任後。川省鹽務官制。無甚更動。至四年六月。鹽法變更。官制亦經修改。呈報署所。按原定官制。計設富榮監理一員。水運權稅官一員。各廠陸運權稅官二十九員。宜昌掣驗局長一員。水陸監運四十員。監運兼權稅官二員。灌口灘救護鹽船一員。防護軍五營。京衛軍一連。新改官制。計設鹽場知事二十二員。督運局長一員。鹽井委員三員。督銷緝私局長一員。掣驗局長一員。督銷緝私局員十四員。緝私局員三員。水道監運十六員。駐灌口灘委員一員。防護軍五營。京衛軍一連。鹽場巡警九百八十八員名。惟新官制未經部署核准以前。所有經費。除督銷緝私局（五年六月起按月經費由川南分所支撥）另由鹽運使設法。由保證金項下撥支。每月六千二百七十元外。其餘機關。均暫照舊預算開支。但所屬各機關。有新設者。有就舊機關改組者。有就舊機關歸併者。雖云照舊預算開支。然挹彼注茲。酌盈劑虛。不得不略為變通。另定暫行之新預算。每月計開支銀洋二萬零一百三十二元五角九仙。鹽場巡警。雖經列表。以預算未經核准（原預算七千五百九十元）延至五年六月始行添設。富榮督運局。原兼收富榮引稅。自四年十月十五日。稽核分所將引稅接收後。該局即改為鹽運使駐井行署兼管督運事宜。此川省鹽務機關之變遷大略情形也。

第五節 分所所屬機關之添設

民國四年五月以前。各鹽場。祇有權稅署。對於場產。並無管理之法。是年六月。各場設置鹽場知事及鹽井委員。仍兼收鹽稅。分隸於運使及分所。所謂省費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官是也。未幾四川分所劃分南北。而各場亦陸續添設稅官。其添設原因有三。場官。隨時更易。與分所久任之制。相背一也。場官。以由

運使委派故對於分所往往違抗命令二也。場官被控或經手稅款輾轉不清時分所移書運使派員查覆多數衍了事難得真象三也。有此三端分所遂有設置稅官辦法。然猶以最要鹽場爲限。久而又久。以上事實均相因而至。而次要之場亦不能信任場官兼辦稅務矣。

(一) 屬於川南者

場別	收稅機關	等級	稅官月薪	按月平均數目	按月經費預算	直接收稅放鹽及發給准單日期
富榮	川南分所			四八八六三一、五〇	二二七七、〇〇	(引) 四年十月十五日 (票) 五年一月十一日
健廠	支所			六八七七〇、二六	七三一、〇〇	(引) 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票) 五年四月十六日
樂廠	樂廠稅局	稅官	一八〇	六〇〇六八、三九	九六七、〇〇	(引) 五年二月十一日 (票) 五年五月六日
井仁	井仁稅局	稅官	一八〇	一二二〇四、六二	八〇七、〇〇	五年十月十五日
奉節	奉節稅局	稅官	一〇〇	七〇六一、〇五	四三五、〇〇	六年一月十五日
雲陽	雲陽稅局	稅官	一八〇	二〇七三九、七〇	五五六、〇〇	六年一月十六日
鹽源	鹽源稅局	稅官	一四〇	四七二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六年二月一日
大寧	大寧稅局	稅官	一五〇	一〇一九一、〇二	五〇八、〇〇	六年三月九日
資中	資中稅局	稅官	一〇〇	五〇三八、九三	五二八、〇〇	七年八月一日
彭水	彭水稅局	稅官	一〇〇	三一二八、一七	五四一、〇〇	七年十月一日
開縣	開縣稅局	稅官	一二〇	六三三一、六九	四八二、〇〇	七年十一月一日

鄧關 鄧關稅局 稅官

七〇

八九五、七三

一四五、〇〇

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 富榮票稅。原定由公垣代收繳交銀行。由五年七月一日起。改由分所稅務員直接征收。

(二) 分所支所按月經費欄所列數目。係專指辦理引票稅所開支之經費而言。

(三) 按月經費。係照八年一月開支之數列入。

(四) 樂廠初由支所派員辦理。迄五年五月十五日。始置稅局。改委稅官。

(五) 奉節每年六月至十一月停煎期內。以課員駐局辦事。稅官調所。稅務員及一等雇員均分別

調往各局處幫理。其餘員役。概行取銷。

(六) 鄧關稅官。係兼稽查員。查驗經過鹽餼。及調查沿灘以下懷德鎮以上鹽船失事事宜。

(二) 屬於川北者

場別	收稅機關	等級	稅官月薪	民國四年至七年稅收	按月經費預算	直接收稅放鹽及發給准單日期
三台分所				按月平均數目 一六九八四、一二	四九五	五年十二月派會辦一人六年二月一日置收稅官六年十一月分所移三台裁稅官缺由所派員徵收
射蓬	收稅官署	收稅官	二〇〇	三二九七五、一二	七一	四年十一月一日劃歸分所五年十二月至六月向設會辦一人
南閬	收稅官署	收稅官	一五〇	二六三九六、九二	一〇八三	五年十二月派會辦一人六年三月五日置收稅官署
樂至	收稅官署	收稅官	一五〇	一二五八一、八八	七〇一	改置收稅官兼監督遂中江簡陽三場稅務現已裁監督名目

綿陽	收稅官署	收稅官	一〇〇	一二七八六、九一	三八八	六年七月設置稅官
蓬中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七五	一二一三六、六三	五一七	六年七月設置副稅官
蓬遂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七五	八八七五、九〇	四三六	五年十二月派監秤長助理六年四月一日改爲副稅官
西鹽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七五	八一三二、二三	六一四	六年七月設置副稅官是年冬鹽亭亦設副稅官仍歸西鹽副稅官節制
鹽亭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五〇			
射洪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五〇	七九三七、五三	一五〇	五年十月派員會辦六年一月一日改爲副稅官
簡陽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五〇	五〇二九、四六	一六九	五年十二月派監秤長助理六年三月十五日改爲副稅官
中江	副稅官署	副稅官	五〇	二七一二、一六	二二七	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設置副稅官

凡鹽船失事。在岷江由嘉定至敘府。在大江由敘府至宜昌平善壩。一經報明查勘屬實。即准予免稅補配。川南分所。因是於沿江一帶。設置稽查員。專爲調查失事之鹽船。或兼辦查驗到岸及經過鹽船事務。茲分別列左。

稽查處地	點	按月經費預算備	考
宜賓敘州府	一〇〇、〇〇	兼查瀕岸及碇廠經過鹽備	
納谿縣	八五、〇〇	兼查永邊及納岸到岸鹽備	
瀘州小市	一〇〇、〇〇	兼查富榮經過鹽船	

江	口	江津	江口	八二、〇〇	兼查碁邊到岸鹽儼
江	北	江北	北縣	六五、〇〇	專辦調查鹽船失吉事
涪	陵	涪涪	州	一〇〇、〇〇	兼查涪邊涪萬到岸鹽儼
忠	縣	忠	州	七〇、〇〇	兼查忠石鄂三處之鹽
官渡	口	湖北官渡	口	七三、〇〇	專辦調查鹽船失吉事
平善壩查驗處	湖北宜昌平善壩			一七一、〇〇	專查到岸楚鹽兼辦調查鹽船失吉事

(一) 由嘉定至麻柳場一段鹽船失事案。由支所派員查勘。

(二) 奉節廠停煎期內。凡在奉節附近地方失事者。准報稅局查勘。

(三) 附近雲陽一帶。遇有鹽船失事。准報由雲陽稅局派員查勘。

(四) 附近平善壩一帶。如遇有鹽船失事。准商人報由該處查驗。

第六節 鹽務防護軍之編制

查官運時。巡防隊共八營。反正後改爲防護軍共五營。嗣經省議會核減二營。編爲三營。三年晏運使復將三營改編五營。又晏運使由京入川。曾帶有京衛軍一連。到瀘後始分駐瀘州奉節自流井五通橋。至四年十月。京衛軍全行調往成都。歸入陸軍編制。遂不在鹽務範圍之內。

四川鹽務防護軍各營官目兵員名及駐紮地點表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調查表

第四營						第三營	共計	第二營			共計	第一營	營別	
						一	一				一	一	營長	
						一	二				二	一	連長	
						二	六				六	五	排長	
						一	一				一	一	軍需	
						四	五				五	四	書記	
						一〇四	二三四				二三四	四〇	兵士	
						一三	二〇				二〇	三	伙夫	
						隄廠	重慶江北				重慶運署	資中廠	駐紮地點	
一八	一二	二四	二二	三六	一八	一〇四	二三四	三八	七七	一九	三四	四〇	一九四	富榮廠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二〇	二	四	一四	二〇	三	一七	資中廠
蓬遂	射蓬	南閬	三台	合江	樂廠	隄廠	重慶江北		井研城	敘州府				

查第五營駐大寧廠。自孫連長率隊逃走後。除由第一營代為募補自兵四十四名外。至今尙缺連長一人。正兵十五名。惟因分駐多處。故多用伙夫一名。

第七節 鹽場巡警之添設

四川鹽場巡警預算。民國四年晏前運使即已呈部。迄五年六月始實行設置。於今三年。尙無槍枝。祇有警棍。其流弊若何。姑且勿論。即以經費言。每月薪餉及兩季服裝。川南北開支之數。已達三十萬元矣。試將編制章程及預算表列左。

四川各場鹽巡警編制章程

第一條 各鹽場巡警辦公地點。即設於場知事署或鹽井委員署。

第二條 各鹽場應設鹽巡警員兵名額如左。

共計	第五營						共計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二一九	四四	三六	一一	一八		一一〇	二三四
二一	三	二	一	一		一四	二〇
	富榮廠	彭水廠	大寧廠	余家嘴		萬縣	

- 一 富榮鹽場東路應設警務長二員巡長八人巡警七十二名
- 二 富榮鹽場西路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 三 犍爲鹽場應設警務長三員巡長十二人巡警一百零八名
- 四 樂山鹽場應設警務長二員巡長八人巡警七十二名
- 五 井仁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 六 雲陽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三人巡警二十七名
- 七 大寧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三人巡警二十七名
- 八 鹽源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二十七名
- 九 資中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十八名
- 十 彭水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十八名
- 十一 奉節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十八名
- 十二 開縣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十八名
- 十三 南閬鹽場應設警務長二員巡長八人巡警七十二名
- 十四 射蓬鹽場應設警務長二員巡長八人巡警七十二名
- 十五 三台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 十六 西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三人巡警二十七名

十七蓬中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十八綿陽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三人巡警二十七名

十九蓬遂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二十樂至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四人巡警三十六名

二十一中江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三人巡警二十七名

二十二簡陽鹽場應設警務長一員巡長二人巡警十八名

此外如射洪鹽場應歸射蓬鹽巡警兼管忠縣大足鄧關下五壩產鹽無多毋庸設置鹽巡警

第三條 各鹽場鹽巡警應支薪餉服裝雜費數如左。

一警務長每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元

二巡長每人月支餉銀十元

三巡警每名月支餉銀六元

四巡長巡警每名每年支單軍服一套每套價銀三元六角棉軍服一套每套價銀四元

五每巡長巡警十名同支房租雜費銀六元

第四條 鹽巡警應設立會計書記。卽由場知事署雇員兼辦。不另支薪。

第五條 鹽巡警服裝衣褲鞋帽裹腿通用灰色。徽章通用紅色。肩章應註明某某鹽場巡長或巡警字樣。帽章用鑲鐵質。圓徑一寸。黃色中嵌鹽字。

第六條 鹽巡警自警務長以下均受場知事之監督指揮。遇有任免獎罰事宜。得由場知事詳請鹽運使辦理。

第七條 鹽巡警有稽查井竈之責。如有未領特許證券私行製鹽者。由警務長報知場知事照章處罰。

第八條 各竈每日產鹽數目。由巡警報知場知事登記。遇有停煎開煎等。亦應隨時具報。

第九條 各竈所產鹽。除由公司捆運外。其餘一律歸入公垣。如有不入垣私行售賣者。應由鹽巡警報知場知事核辦。

第十條 公垣鹽。出垣之時。應由鹽巡警驗明。領有運票。始准放行。

第十一條 鹽巡警應於鹽場要隘地點。嚴行稽查。如有未領運票。或鹽票不符者。即將人鹽拿送場知事處罰。

第十二條 鹽巡警遇有大股私梟。力難捕拿者。應報知場知事。商請就近軍隊或地方團保。協同捕拿。

第十三條 鹽巡警拿獲私鹽。應由場知事於變價後。照章提半充公。提半充賞。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知事詳明鹽運使隨時修正。

四川各場鹽巡警經費預算表(一)

廠名		巡警		職別	
警務長	每名	巡警	每名	房租雜費	總共銀洋
支銀洋	每月	數	支銀洋		
共支銀洋	每月	名	共支銀洋		
		數	數		
		支銀洋	支銀洋		
		共支銀洋	共支銀洋		
		名	名		
		數	數		
		支銀洋	支銀洋		
		共支銀洋	共支銀洋		

四川各場鹽巡警經費預算表(二)

廠名	巡警務長名數	每名月支銀洋	共支銀洋	巡警長名數	每名月支銀洋	共支銀洋	巡警名數	每名月支銀洋	共支銀洋	別房租雜費	總共銀洋
富榮	三	300.00	900.00	三	100.00	1100.00	102	60.00	6480.00	71.00	9080.00
健廠	三	300.00	900.00	三	100.00	1100.00	102	60.00	6480.00	71.00	9080.00
樂廠	二	300.00	600.00	八	100.00	800.00	73	60.00	4380.00	84.00	6000.00
井仁	一	300.00	300.00	四	100.00	400.00	36	60.00	2160.00	24.00	3000.00
雲陽	一	300.00	300.00	三	100.00	400.00	27	60.00	1620.00	18.00	2400.00
大寧	一	300.00	300.00	三	100.00	400.00	27	60.00	1620.00	18.00	2400.00
鹽源	一	300.00	300.00	三	100.00	400.00	27	60.00	1620.00	18.00	2400.00
資中	一	300.00	300.00	二	100.00	400.00	18	60.00	1080.00	12.00	1200.00
彭水	一	300.00	300.00	二	100.00	400.00	18	60.00	1080.00	12.00	1200.00
奉節	一	300.00	300.00	二	100.00	400.00	18	60.00	1080.00	12.00	1200.00
開縣	一	300.00	300.00	二	100.00	400.00	18	60.00	1080.00	12.00	1200.00
總共	一六	300.00	4800.00	五三	100.00	5300.00	四七七	60.00	28620.00	380.00	41900.00

警

職

別

房租雜費 總共銀洋

南	射	三	西	蓬	綿	蓬	樂	簡	射	中	總
閬	蓬	台	鹽	中	陽	遂	至	陽	洪	江	共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七	二	五	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六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二〇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二,二〇	二六,八〇	三三,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八,〇〇	三三,二〇	二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六,八〇	二五,八〇
五三,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五,二〇	三三,八〇	三五,二〇	三〇,二〇	二八,〇〇	二六,二〇	一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八〇	三〇九,八〇

此表與運使原定編製稍有不同。原預算計三千四百元。比較核減三百二十元二角。此外尙新添運副署衛隊三十名。編製法與蓬遂同。按月經費計二百四十元。

第八節 鹽務軍警改編緝私營隊之計畫及統部之設置

川省鹽務二十餘處。除川東下游各場井灶。尙稱團聚外。餘皆零星散處。距離寫遠。以致奸商黠灶。易於漏稅走私。巡緝稍疏。弊端百出。民國三年。晏前運使將鹽防軍隊編爲五營。分駐場岸。以資查緝。繼因場私充斥。禁遏綦難。又復於五年六月於各場設置鹽警多名。以爲補偏救弊之計。用意未嘗不善。惟防軍兵士隸於營長。而鹽場巡警又復隸於場官。同一緝私之事。而事權分寄。責任不專。轉足以滋貽誤。以故兵警愈多。私漏愈甚。張運使到任未久。卽呈請部署。將鹽場巡警一律改編。連同現有防軍五營。一併編爲緝私九營。自第一營至第七營。劃歸川南各場。八九兩營。劃歸川北各場。專任保廠保稅查緝私鹽之事。所有薪餉。合現有之軍警二者。挹彼注茲。所增無幾。此外添設緝私營統部。主持辦理緝私各營事務。已於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其各營改編實行日期。川南在九月一日。川北未定。茲將統部各營按月支出預算表列下。

四川緝私營統部按月支出預算表

職別員名	每名薪餉數目	月支薪餉總數
幫統一員		四百元
軍需官一員		八十元
書記官一員		八十元
軍法官一員		一百元
書記六員	十六元	九十六元

統領由鹽運使兼任

馬 弁 四名	十二元	四十八元
護 兵 十二名	七元	八十四元
辦公費		二百元
合計		一千零八十八元

改編四川鹽務緝私營薪餉按月支出預算表(一)

營 別	額 數	職 別	名 額	每名薪餉數目	月 支 薪 餉 數 目	備 考
第一營	營長	七員	八十元	五百六十元	營長每營一員	
第二營	連長	十四員	三十八元	五百三十二元	連長每營二員	
第三營	排長	四十二員	二十元	八百四十元	排長每營六員	
第四營	軍需長	七員	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軍需長每營一員	
第五營	書記長	七員	二十八元	一百九十六元	書記長每營一員	
第六營	書記	十四員	十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書記每營二員	
第七營	書記	十四員	十元	一百四十元	書記每營二員	
	號兵	十四名	八元	一百一十二元	號兵每營二名	
	護兵	二百八十名	七元	一千九百六十元	護兵每營四十名	
	正兵	一千三百四十四名	六元	八千零六十四元	正兵每營一百九十二名	

說明 查駐川南防護軍。每月支薪餉銀九千三百五十八元。鹽巡警每月支餉銀四千一百九十元。共銀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與現在改編之緝私七營。每月薪餉數目兩相比較。月增加銀六百零六元。

改編四川鹽務緝私營薪餉按月支出預算表(二)

火夫	一百四十名	四元	五百六十元	火夫每營二十名
公費			九百一十元	公費每營一百三十元
合計	一千八百十三名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	

營別	額數	職別員	名	每名薪餉數目	月支薪餉	共數備	考
第八營	二員	營長	一	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營長每營一員	
第九營	四員	連長	一	三十八元	一百五十二元	連長每營二員	
	十二員	排長	六	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排長每營六員	
	二員	軍需長	一	十六元	三十二元	軍需長每營一員	
	二員	書記長	一	二十八元	五十六元	書記長每營一員	
	四員	書記	二	十二元	四十八元	書記每營二員	
	四員	書記	二	十元	四十元	書記每營二員	
	四名	號兵	二	八元	三十二元	號兵每營二名	

護兵	八十名	七元	五百六十元	護兵每營四十名
正兵	三百八十四名	六元	二千三百零四元	正兵每營一百九十二名
火夫	四十名	四元	一百六十元	火夫每營二十名
公費			二百六十元	公費每營一百三十元
合計	五百三十八名		四千零四十四元	

說明 查駐川北防軍。每月支薪餉銀五百九十二元。鹽巡警每月支餉銀三千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共銀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與現在改編之緝私二營。每月薪餉數目兩相比較。每月加增銀一百三十二元二角。

四川鹽務緝私營分駐地點如下

營別	駐地	點
第一營	營部駐連署兵四排一棚彭水駐兵一排一棚連長一員	紫
第二營	全營仍住重慶	
第三營	營部駐萬縣兵二排大寧駐兵二排連長一員開縣駐兵一排雲陽駐兵一排奉節開縣時由萬縣營部撥兵半排前往駐紮	
第四營	全營駐紮自流井	
第五營	營部設富榮西場駐兵二排資中駐兵二排連長一員敘府駐兵二排連長一員	
第六營	全營駐健廠	

第七營 營部設樂山住兵三排連長一員井仁駐兵二排連長一員鹽源駐兵一排

第九營

第九節 鹽務行政經費之總預算

川省鹽務行政經費時有增減。下表所列係以八年一月一日核准實行之預算爲準。

(甲)屬於川南者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薪工銀洋	公費銀洋	總數	備考
鹽運使署重慶	重慶	二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四千零七十元	公費內有四百五十元係印刷票鹽運票之費
川南分所	自流井	六千六百九十四元	一千三百二十三元	八千零十七元	類別薪工公費總數 川南分所 三三四元 八六元 四〇〇元 富榮引稅處 三四五元 四〇元 三八五元 富榮製稅處 三三三元 一八八元 五〇〇元 引鹽稽查處 一六五元 元 一六五元 八垣收稅處 九六元 〇九元 一〇五元 公倉秤放處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三四〇元 共計 一六〇元 一三三元 二九三元
運使駐井行署兼督運局	自流井	六百四十四元	一百七十六元	八百二十元	以下係運使所屬機關
富榮東場知事	自流井	一千五百八十二元	三百七十五元七角	一千九百五十七元七角	內薪工場署七五九元又追加二五〇元 公倉管理員四四八元 調查員一二五元 公費場署一八元七角又追加二〇元 公倉管理員二三七元

富榮西場知事	貢井	一千二百五十一元	二百五十七元	一千五百零八元	內薪工場署六三四元又追加 一五〇元公倉管理員三九二 元調查員七五元公費場署八 三元追加一二元公倉管理員 一六二元
健爲場知事	五通橋	四百三十四元	一百十四元	五百四十八元	
樂山場知事	樂山牛華溪	五百四十一元	六十九元九角九仙	六百一十元九角九 仙	
雲陽場知事	雲陽雲安廠	三百七十四元	一千零九元八角	四百八十三元八角	
大寧場知事	巫溪大寧廠	二百八十六元	七十四元	三百六十元	
井仁場知事	井研縣城	四百六十三元五角	七十一元五角	五百三十五元	
鹽源場知事	鹽源白鹽井	二百九十一元	五十六元	三百四十七元	
資中場知事	資中羅泉井	三百八十元	五十二元六角	四百三十二元六角	
開縣場知事	開縣溫湯井	三百〇八元	六十元	三百六十八元	
彭水場知事	彭水郁山鎮	三百十四元	五十八元	三百七十二元	
奉節鹽井委員	奉節縣城	三百三十二元五角	三十二元	三百六十四元五角	
鄧關鹽井委員	富順鄧井關	二百八十元	六十六元	三百四十六元	
大足鹽井委員	大足	二百〇八元	四十元	二百四十八元	
忠縣鹽井委員	忠縣	一百三十八元	二十九元	一百六十七元	

宜昌掣驗局	宜昌平善壩	四百七十二元	一百零七元	五百七十九元	每年洪水期間鹽載多不能停泊平善壩故自三年起於宜昌設臨時機關查驗溜江鹽船
仙灘監運所	富順仙灘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雲陽監運所	雲陽縣	八十八元	十六元	一百〇四元	
合川監運所	合川縣	九十二元	四十八元	一百四十元	
巫山監運所	巫山縣	一百〇四元	二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磨子場監運所	犍爲磨子場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八年七月八日由犍爲縣門關移設
大河壩監運所	犍爲竹根灘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親音鎮監運所	宜賓縣觀音鎮	一百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三十四元	
沙板灘監運所	樂山紅崖子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原駐沙板灘後移牛華溪八年六月九日始移紅崖子榮和灶
鷹嘴崖監運所	在樂山縣西南十五里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虎渡溪監運所	在青神縣東二十里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江口監運所	新津江口	九十二元	四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	
綦江查驗局	綦江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原稱督銷局六年一月改爲查驗局)
貴陽督銷局	貴州省城	五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七百元	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江北督銷局	江北縣城	三百七十元	一百元	四百七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

增訂 川鹽紀要 鹽務行政經 之總預算

增訂 川鹽紀要 鹽務行政經費之總預算

瀘納督銷局	瀘州小市	三百三十五元	八十五元	四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五日成立
宜賓督銷局	宜賓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
清溪督銷局	犍爲縣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
敘永督銷局	敘永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
合江督銷局	合江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一日成立
涪陵督銷局	涪陵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二日成立
新津督銷局	新津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十八日成立
雅安督銷局	雅州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七日成立
萬巫督銷局	萬縣城內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三日成立
廣安督銷局	廣安縣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
成華督銷局	成都東門外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四日成立
施南督銷局	湖北恩施縣	二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
興義緝私局	貴州威寧縣	二百十六元	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元	四年九月二十日成立 (係禁 滇私)
沿河緝私局	貴州沿河縣	二百十六元	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元	四年十月一日成立 (係禁本 省奉節彭水以及灌鹽之私)
獨山緝私局	貴州獨山縣	二百十六元	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元	四年十月十一日成立 (係禁 粵私)
瀘口灘委員	瀘州瀘口灘	二百九十元	七十九元	三百六十九元	每年洪水期間設立爲救護鹽 船計也

總數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
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九仙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九仙

各督銷緝私局除貴陽及興義沿河獨山四局外餘均於八年九月十六日起一律改爲查驗局

五通橋支所	隄爲縣五通橋	二千一百六十七元	二百四十一元	二千四百〇八元	以下係川南分所所屬機關 內薪工支所一六二一元引票 稅處二〇六元秤放處一二五 元公垣收稅處二五〇元公費 支所二四一元引票稅處五〇 元公垣收稅處一元
樂廠鹽稅局	樂山縣牛華溪	八百八十二元	八十五元	九百六十七元	
井仁鹽稅局	井研城內	七百二十七元	八十元	八百〇七元	
雲陽鹽稅局	雲陽雲安廠	四百七十一元	七十元	五百四十一元	
大寧鹽稅局	巫溪大寧廠	四百三十八元	七十元	五百〇八元	
鹽源鹽稅局	鹽源白鹽井	五百十九元	八十元	五百九十九元	
奉節鹽稅局	奉節城內	三百八十五元	五十元	四百三十五元	停煎時照實在開支
資中鹽稅局	資中羅泉廠	四百六十八元	六十元	五百二十八元	
開縣鹽稅局	開縣溫湯井	四百二十二元	六十元	四百八十二元	
彭水鹽稅局	彭水郁山鎮	四百八十一元	六十元	五百四十一元	
鄧關鹽稅局兼稽查員	富順鄧井關	一百二十九元	十六元	一百四十五元	
平善壩查驗處	宜昌平善壩	一百四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一百七十一元	部署訓令第一六八一號規定稽查處權限如下

增訂 川鹽紀要 鹽務行政經費之總預算

官渡口稽查處	湖北官渡口	五十五元	十八元	七十三元	<p>放鹽批係在運使權限範圍內雖前經規定凡遇有掣驗員查驗時該稽查員應到場監視倘查驗手續有不合之處該稽查員應據實報明但不得認爲有說帖據實且該稽查員應確有查驗之權某批鹽勛完全不合時亦不得將該批鹽勛悉行秤驗</p>	
宜賓稽查處	宜賓城內	八十五元	十五元	一百元		
納溪稽查處	納溪城內	七十五元	十元	八十五元		
瀘州稽查處	瀘州小市	九十元	十元	一百元		
江口稽查處	江津江口	七十二元	十三元	八十五元		
江北稽查處	江北城內	五十五元	十元	六十五元		
涪陵稽查處	涪陵城內	八十五元	十五元	一百元		
忠縣稽查處	忠州	五十五元	十五元	七十元		
總數		七千八百一十元	一千元	八千八百一十元		
鹽防軍第一營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九十元	一千九百八十二元		以下係鹽務緝私軍警
鹽防軍第二營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九十元	一千九百八十二元		防軍駐紮地點詳第六節
鹽防軍第三營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一百三十元	二千〇二十二元		
鹽防軍第四營		一千三百二十元	七十元	一千三百九十元		
鹽防軍第五營		一千八百九十二元	九十元	一千九百八十二元		
富榮東場鹽巡警		五百七十二元	四十八元	六百二十元	鹽巡駐紮地點詳第七節	

富榮西場鹽巡警	二百八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百一十元
隄爲鹽巡警	八百五十八元	七十二元	九百三十元
樂山鹽巡警	五百七十二元	四十八元	六百二十元
井仁鹽巡警	二百八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百一十元
雲陽鹽巡警	二百二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大寧鹽巡警	二百二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鹽源鹽巡警	二百二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資中鹽巡警	一百五十八元	十二元	一百七十元
開縣鹽巡警	一百五十八元	十二元	一百七十元
彭水鹽巡警	一百五十八元	十二元	一百七十元
奉節鹽巡警	一百五十八元	十二元	一百七十元
總數	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七百八十八元	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元

(乙)屬於川北者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薪工銀洋	公費銀洋	總數	備考
川北運副署	三台城內	一千四百元	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川北分所	三台城內	二千六百九十一元	三百一十一元	三千〇〇二元	

南閩場知事	南部城內	六百八十四元	三十六元五角	七百二十元五角	以下係運副所屬機關
射蓬場知事	射洪縣羊溪鎮	三百七十元	四十元	四百一十元	
三台場知事	三台城內	四百〇六元	四十元	四百四十六元	
樂至場知事	樂至城內	三百九十五元	四十元	四百三十五元	
蓬中場知事	蓬溪城內	三百九十八元	四十元	四百三十八元	
綿陽場知事	綿陽城內	三百六十二元	四十元	四百〇二元	
蓬遂場知事	蓬溪縣河邊場	二百九十四元	三十元	三百二十四元	
西鹽場知事	西充城內	三百三十一元	三十元	三百六十一元	
射洪場知事	射洪城內	二百一十元	三十元	二百四十元	
簡陽場知事	簡陽縣石橋井	二百五十六元	三十元	二百八十六元	
中江場知事	中江縣胖子店	二百五十六元	三十元	二百八十六元	
舟口監運所	蓬安縣舟口鎮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康家渡監運所	蓬溪縣康家渡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潼川監運所	三台城外	八十四元	二十元	一百〇四元	
總數		四千二百十四元	四百四十六元五角	四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	

南閩稅署	南部縣	九百九十三元	九十元	一千〇八十三元	以下係川北分所所屬機關
射蓬稅署	射洪縣羊溪鎮	六百五十一元	六十元	七百一十一元	
三台監稱長	三台城內	四百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百九十五元	
樂至稅署	樂至城內	六百五十一元	五十元	七百〇一元	
蓬中稅署	蓬溪城內	四百七十七元	四十元	五百十七元	
綿陽稅署	綿陽縣豐井鎮	三百四十八元	四十元	三百八十八元	
蓬遂稅署	蓬溪縣河邊場	三百九十六元	四十元	四百三十六元	
西鹽稅署	西充縣城	五百四十九元	六十五元	六百十四元	
射洪稅署	射洪縣城	一百三十五元	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簡陽稅署	簡陽縣石橋井	一百五十四元	十五元	一百六十九元	
中江稅署	中江縣胖子店	二百〇七元	二十元	二百二十七元	
總數		五千〇十一元	四百八十元	五千四百九十一元	
川北運副署衛隊	三台城內	二百二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以下係川北鹽務緝私軍警
鹽防軍第四營	分駐南閩射蓬三台蓬遂	五百七十二元	二十元	五百九十二元	
南閩鹽巡警	南部縣碑院寺及建興場	五百三十八元	四十五元	五百八十三元	

射蓬鹽巡警	射洪縣羊溪鎮	三百十六元	二十七元	三百四十三元	
三台鹽巡警	三台城內	二百六十八元	二十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元二角	
樂至鹽巡警	樂至城內	二百六十四元	二十二元二角	二百八十六元二角	
蓬中鹽巡警	蓬溪縣白塔寺	二百六十八元	二十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元二角	
綿陽鹽巡警	綿陽縣城	二百〇四元	十六元二角	二百二十元二角	
蓬遂鹽巡警	蓬溪縣河邊場	二百二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四十元	
西鹽鹽巡警	西充城內	二百一十元	十六元八角	二百二十六元八角	
射洪鹽巡警	射洪城內	一百九十二元	十八元	二百一十元	
簡陽鹽巡警	簡陽縣石橋井	一百五十二元	十一元四角	一百六十三元四角	
中江鹽巡警	中江縣胖子店	二百一十元	十六元八角	二百二十六元八角	
總數		三千六百三十八元	二百七十三元八角	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	

豫算總表

川南運使所屬機關	分區機關	薪工銀洋	公費銀洋	總數	共
	四川鹽運使署	二千六百二十元	一千四百五十元	四千〇七十元	
川南分所	六千六百九十四元	一千三百二十三元	八千〇十七元		
元	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元	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九仙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九仙		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九仙

川		北		緝私軍警		分所所屬機關		總計	
川北分所	二千六百九十一元	川北運副署	一千四百元	緝私軍警	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分所所屬機關	七千八百一十元	一千元	八千八百一十元
運副所屬機關	四千二百十四元								
分所所屬機關	五千〇十一元								
緝私軍警	三千六百三十八元								
緝私軍警	二千七百七十三元八角								
緝私軍警	五百四十六元五角								
緝私軍警	四百八十元								
緝私軍警	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								
緝私軍警	五千四百九十一元								
緝私軍警	四千六百六十元五角								
緝私軍警	三千〇〇二元								
緝私軍警	一千八百元								
緝私軍警	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								
緝私軍警	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九仙								

鹽務各機關員役及緝私官兵人數統計表

主管人員	職別	員數	員數	司員	丁役	名數	員數	名總數
駐井運使行署委員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鹽場知事	川南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川北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鹽井委員	川南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川北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運司		一				二四	二四	六七
運副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駐井運使行署委員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鹽場知事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鹽井委員		一				一六	一六	三六

各分卡司事巡丁在內

增訂 川鹽紀要 鹽務各機關員役及緝私官兵人數統計表

貴陽督銷局長	一	六	一六	二三
宜昌掣驗局長	一	六	一九	二六
督銷局員	一四	六六	二〇七	二八七
緝私局員	三	六	六〇	六九
監運員	北川	六	一一二	二一
	南川	二二	六二	九五
共計	北川	六三	一〇四七	一六四九
	南川	一	一六	二六
幫統	北川	九	一七七八	一八八三
	南川	九八	五〇八	五三八
營長	北川	二八	二二〇二	二四四七
	南川	九	一四	四一
共計	北川	一三五	二二〇二	二四四七
	南川	二五	一四	四一
川南分所經協理	二	二五	一四	四一
川南辦理富榮引	二	二五	一四	四一
票稅公垣公倉	二	一四七	九五	二四二
五通橋支所助理	二	八	一一	二一
辦理鹽廠引票稅	二	八	一一	二一
秤放及公垣	二	二一	一六	三七
各局稅官	一〇	一二七	一九五	三三二

排長以上列員司欄目兵等列丁
役欄
本表係照改編緝私營制列入故
無鹽場巡警名目

稽查員	共計	川北分所經協理	各署稅官	監稱員	共計	總數
一三三	二七	二	一一	一六	二九	一二九
三	三三一	二七	四一	一六〇	二二八	一二三三
一五	三四六	八	三七	一四八	一九三	三八八八
三一	七〇四	三七	八九	三二四	四五〇	五二五〇

照民國九年一月預算供職四川鹽務機關人員及被雇丁役人數統計

第十節 縣知事會辦鹽務

鹽務與地方在在有密切之關係。鹽場知事鹽井委員。權力較小。遇有特別事故發生。必須縣知事協助而後可行。茲將委派會辦鹽務之各縣知事。并分別川南川北區域如下。

(一) 屬於川南者。係富順、榮縣、犍爲、樂山、井研、仁壽、資中、鹽源、雲陽、巫溪、奉節、開縣、彭水、大足、忠縣、萬縣、十六縣知事。

(二) 屬於川北者。係南部、閬中、射洪、蓬溪、三台、西充、鹽亭、中江、綿陽、遂寧、樂至、簡陽、十二縣知事。

按以上各縣。均係鹽場所在。固應委派各該縣知事會辦鹽務。但沿江水運鹽船。如遇失事。理應報明該管地方官勘驗。加具印結。似此沿江各縣知事。關於會勘鹽船。責任匪輕。與產鹽各縣。事同一

再增訂 川鹽紀要 縣知事會辦鹽務

律亦應由運使加委會辦鹽務以專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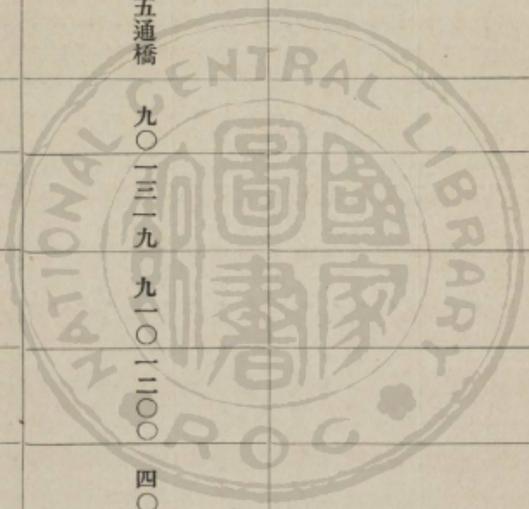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八十八

富榮東場 富順 永寧 六〇 自流井 九〇 八五〇 六〇〇

涼高山 四
 大墳堡 四
 東岳廟 二
 豆芽灣 二
 郭家垵 二
 一四
 會家巖 一九
 彙柴口
 觀音灘
 鳳凰壩
 黃角坡
 仰天窩
 牛佛渡
 上渡
 牛佛渡
 白馬廟
 太平場

高 硯
 茶堂子
 艾葉灘
 碼碯硯
 雷公灘
 中溪河
 老栗灣





	富榮西場	鍵	
	富順榮縣	爲	
	永寧建昌	鍵爲	
		建昌	
	四〇	三二〇	
	貢井	五通橋	
	一〇〇五	九〇	
	八八〇	一三一	
	六一五	九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	
牛華溪	苟氏坡 四	王家場	
	黃石坎 二	馬踏井	
	蕭草田 四	三江鎮	
	一〇	瓦子灘	
	楊泗廟	五	
杜家場	柿子嶺	羅成舖	
篋子街	草學堂	敖家場	
紅崖子	秀才坡	磨子場	
	江家橋	四望關	
	長田	坭巴灣	
	重灘	土地河	
	四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畧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八十九

增訂 四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畧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頃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

	大寧	雲陽	樂山
	巫溪	雲陽	樂山
	東川	東川	建昌
	二、五	五	三〇〇
	大寧廠	雲安廠	牛華溪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八三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三九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九一〇
	二六八〇	二二五〇	一一二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〇
門坎山	乾元公頃	坤生林	冠英場
平橋	炭鹽公頃	乾盛興	順河場
井研縣城	柴鹽公頃		太平寺
	三	二	五
觀音橋	後卡	土卡	鐵蛇坎
竹菌鋪	菜園卡	東卡	鄭都廟
	三	五	九
		硯卡	蘇稽場
		硯卡	福祿場
		硯卡	太平場
		硯卡	任家壩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一

資	鹽	井
中	源	仁
資中	鹽源	仁壽
永寧	建昌	永寧
一〇〇	一三〇	二〇〇
羅泉井	鹽源白鹽井	井研縣
一二〇	四〇	
七五〇	二四五〇	八九〇
二七〇	一八五〇	三〇〇
羅泉井 二	白廠三	烏拋灣
金李井 一	黑廠二	楊泗井
		仁壽縣
		中壩井
三	五	七
涼風洞	牛車路	鹽井灣
响水灘	江西灣	楊泗井
石河溝	東門橋	江西館
小關		
大關		
寧家岩		
喻家溝		
茅庵橋		
兩路口		
九	四	五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署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二

奉節	彭水	開縣
奉節東川	彭水東川	開縣東川
一 縣城內	一四 郁山鎮	五 溫湯井
一二七〇	一二〇〇	六〇
一二六〇	一三五〇	一〇二〇
一二二〇	一九五〇	一六二〇
一八六〇		
第一公垣 第二公垣	第一垣 第二垣 第三垣 第四垣	第一垣 第二垣
二	四	二
冒風嶺 河風溪 小河口	獅子卡 寨子卡 石塔卡 中井卡 青龍卡 棉子卡 洗腳卡 馬王卡	觀音卡 三會卡 龍門卡 象鼻卡 冠山卡 黃葛卡
五	八	六

		射蓬	萬縣	忠縣	大足	鄧關
		射蓬 蓬溪	萬縣	忠縣	大足	富順
		嘉陵	東川	東川	東川	永寧
		三五〇			七〇	二〇
		洋溪鎮	萬縣	濬井	王家場	鄧井關
		七七〇		二五	四〇	二〇
			一一二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五四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三一〇	五〇〇
			二〇七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元東	關外	青柳	洋溪鎮	濬井	王家場	鄧井關
壩井		岡樹	太和鎮	井井		
		壩另有 七處	五	二	一	一
		任隆壩	青堤渡	塗井	迴龍場	懷德鎮
			崇報寺		明江河	王家場
			吉祥寺			下關城
			小高岩			周家坪
			康家渡			
		六		一	三	一

南

閬

閬南
中

嘉陵

七〇〇
南部縣城

七三〇

三六〇

謝家河 馬料溪 碑院寺 盤龍驛 梨子埡 三合場 城隍埡 樓埡場 貓兒井 楠木寺 瀘溪 河壩場 王家場 黃連埡 流馬場 碾埡場 建興場

另有分
垣二處

三二

雙龍場 黑土地 金埡場 柏埡子 萬年埡 貓關子 水觀音 富樂廟 新鎮壩 土門鋪 黃金埡 東壩場

一八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畧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五



槐樹場	塔子山	柳池井	馬康橋	大王廟	吳家場	蕭家灘	羅面堖	寒坡嶺	養斑場	杜家井	定水寺	富村驛	萬年場	大橋場	老鶴場	興隆場
黃鹿鎮											柏子堖	柴家井	斜溪	石河場	馬柏堖	福利場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畧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六

三 台 三台 嘉陵三二〇三台縣城

七〇〇



樂至城內	黃泥井	灰坪	攔河堰	魚洞井	廣利井	石板灘	下觀音橋	黃明月	河嘴	興隆場	楊家河	田邊子	南峯寺	楊家井	三清觀	忠孝場
------	-----	----	-----	-----	-----	-----	------	-----	----	-----	-----	-----	-----	-----	-----	-----

二〇

			二郎廟	東關	秋林驛	白雀寺	雙龍場	鄭家店	張家壩	老鷹窩	葫蘆溪	龍樹場	一碗水	四方井	七根柏
--	--	--	-----	----	-----	-----	-----	-----	-----	-----	-----	-----	-----	-----	-----

一四

樂至 樂至 嘉陵 一五五城內東街

六一〇

二八〇

一七

一〇

太極場

石佛場

金龍場

塘堰場

寶林場

土壩場

放生鋪

童家壩

高寺場

香泉鋪

中天場

桂林場

臨江鎮

興隆場

孔雀鋪

石湍鎮

上河街

倒流鎮

丹山鎮

三品山

中和場

新場

土橋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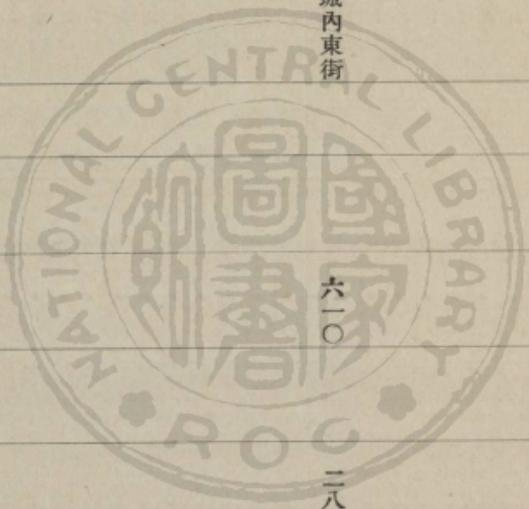
涼風埡

施家壩

國清寺

安岳縣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場坐落面積場畧地點及距離水陸里程並公垣分卡詳表 一百九十七



綿	蓬
陽	中
綿陽	蓬溪
西川	嘉陵
九〇綿陽縣城	一四〇蓬溪縣城
八六〇	五九〇
一四五	二〇〇
豐谷井 小稅溝 左家岩 白池口 五里梁	下河街 明月場 常樂場 板橋場 槐花場 文井場 三匯場 李壩場 鐘鍋場
五	一〇
馬嘶渡 松埡子 左家岩 龍神埡 李家渡 石人嘴 鹽市 北關	龍泉場 三善墓 金寶場 大橋 吉祥寺 富埡口 五龍場
一二	八

			蓬						
			遂						
			蓬溪						
			遂寧						
			嘉陵						
			二五〇						
			蓬溪屬						
			河邊場						
			二〇〇						
			一一〇						
			七〇〇						
			一一〇						
			河邊場						
			大堰場						
			白馬場						
			攔江河						
			地風井						
			飯子壩						
			觀音寺						
			玉峯場						
			石板灘						
			文井老場						
			會龍場						
			槐樹場						
			蘇家溝						
			泡桐樹						
			豐谷井						
			老鹽關						
			馮店壩						
			國清寺						
			石碕寺						
			東禪寺						
			橫山場						
			蓬萊場						
			崇報寺						
			滑石板						
			盛家池						
			新場						
			鎮江廟						
			岳家嘴						
			小珠壩						



射洪	西															
嘉陵	鹽															
二六五射洪縣城	西充															
	鹽亭															
	嘉陵															
	一五〇西充縣城															
六三〇	六〇〇															
六〇	二七〇															
射洪縣	會真觀	義興場	羊鹿場	永和場	忠和場	碾壩場	三元場	金雞場	黃坭井	棕樹溝	兩河口	毛公場	雙碑壩			
太和鎮	另有分 垣六處					一六										
二	雙橋子	石板場														
官陞店	龍谷井	紫崖場														
柳樹沱	黃連坪	龍門橋														
青岡壩	茶亭場	灘子溪														
太和鎮	葡萄壩															
	老王溝															
	演武廳															
	柏子壩															
五																



中	簡								
江	陽								
中江	簡陽								
嘉陵	西川								
三〇〇	二〇								
胖	石橋井								
鎮	一五								
一八〇									
八〇〇	八四〇								
一五〇									
大河邊	老君井	石橋井	海井關	三五五					
普興場									
矮子橋									
永豐場									
新場									
胖鎮									
六									
另有分									
一處									
積金場	會龍場	保安鎮	廣福鎮	胖子店	楊柳店	北關	養馬河	大明寺	
石龍場	唐店垭	柳樹籠							
八									

(一) 運署原在瀘州。前年移駐重慶。現仍以重慶計算里數。

(二) 屬於川南各場距離分所里數。係以自流井為標準。川北各場則指潼川。運副使與川北分所同城不贅

附四川鹽場沿革

民以食為天。鹽尤為民食日用所最不可缺之物。東南煮海為鹽。所謂以美利利天下。西蜀去海遠。

而鑿井求鹽人無淡食之憂。自秦以來代有盛衰。迄今二千餘年矣。雖曰地利使然。然造物之生成人工之奇巧。真有令人不可思議者。緣流溯源。因今稽古。沿革之誌。其可已乎。

一富榮 寰宇記。漢江陽縣有富義鹽井。隋富世縣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名。唐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富義。卽今之富順縣境。

通志古蹟。自流古井。在縣富義廠榮溪水濱。縣志相傳。井水自然流出。非人力鑿鑿所成。自崖崩岸塞。乃於他處開鑿無算。

據李榕自流井記。道光初年見微火。至咸豐七八年而盛。至同治初年而大盛。榮縣卽南安縣。秦時已有鹽。縣志井地有貢井公井。在縣河東。去富順自流井十里。

自流井貢井。祇隔一河。原爲一廠。清雍正八年。始將貢井分屬榮縣。彼此自井自煎。界限甚嚴。然自流井火多於水。故炭灶甚少。貢井水多於火。又煎燒不盡。光緒初年。丁文誠公釐定川省鹽法。遂溝通兩廠。俾水火兩者得以相濟而無欠缺之弊。

民國四年六月。鹽法變更。遂以自流井爲東路鹽場區域。貢井爲西路鹽場區域。東路之涼高山大坎包。東嶽廟。豆芽灣。郭家垵。五區。卽前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垣稅署區域。西路之苟氏坡。黃石坎。蔴草田。三區。卽前之第六第七第八各垣稅署區域。其實從前之八垣。只有蔴草田一處屬榮縣。其餘七區均屬富順。富順榮縣以河爲界

富榮產場區域。分上下五壩。上五壩爲龍壩。東至黃家山高山井觀音灘南至河千四桐梓壩。東至蘇家壩沙魚壩北至馬鞍山及高峒

千塘南及各正街至沙灣及關外河邊四至文武廟河邱家壩。下邱壩東至路邊井雙牌坊子崖地馬窩西
寺一松林坡苟氏坡北至白家灣文昌官河干石牛新羅壩。東至涼高山及大山鋪北至張家壩四至
河一帶上邱壩西南至黃石坎長土至艾葉灘。豆芽灣五星店及磨子井南至張家壩廟四至
井一帶小龍長壩壩。北至張家沱天河干四至接官壩及打陶壩一帶。即今之自流井貢井。

二犍爲 秦屬南安縣。犍爲郡東四百里。治青衣江會縣。漑有名灘。一曰雷垣。二曰鹽漑。李冰所平也。縣志清初王村最盛。同光間則以五通橋爲最。

三樂山 秦屬南安縣。有鹽漑。李冰所平也。據顧亭林郡國利病書。即今之紅崖子。

四雲陽 卽唐之雲安縣。縣西北三十里有鹽利。章井宋已有之。何時封禁。則不可考。

五大寧 白鹿鹽井。在縣北三十里寶源山。舊爲袁氏地。一日出獵。見白鹿往來於上下。逐鹿入洞。

不復見。因酌泉知味。故以鹿名其井。自唐以來。綿流不絕。宋淳化間。嵌以鐵龍頭。泉自兩腮分流均。

勻。龍口下有池。曰龍池。前橫安鐵板一道。鑿孔六十八。以筓引水而入竈房。

寧廠兩山壁立。一河中通。南北兩岸。寬不及半里。東西長五里。龍池每到夏季。瀟水全淡。各竈因之。

停煎。全年祇有七個月爲煎鹽之期。

六井仁 仁壽卽漢之武陽縣。有陵井。唐時有研井。在縣南七里。日收鹽八斗。故因以名縣。

七鹽源 漢書地理志。定萑出鹽。定萑卽今鹽源縣境。

八資中 新唐書地理志。盤石龍水銀山等縣。卽今之資中縣境。唐時已有鹽。據方輿紀要。及資州

志。今之羅泉井金李井。明代已有之。

九開縣 卽唐之胸臆縣境已有鹽。宋三潮溪在縣東北五十里有温湯井。

十彭水 相傳唐宋已有四井。清一統志雍正時有井五眼。至康熙漸盛。

十一奉節 隋爲人復縣。有鹽井白鹽山。又荊州圖副云。八陣圖下東西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爲桶。昔常取鹽。卽時沙壅。冬出夏沒。

廠在夔州府。卽奉節縣城東七里之磧壩中。面臨大江。每年五月至十月。洪水期間。鹽井淹沒。迄水退壩出。淘井開煎。其滷甚臭。故俗呼爲臭鹽磧。分南北兩岸。南岸一井。北岸三井。

十二鄧關 卽下五壩。屬漢富義井地。下五壩爲詹家井。王家井。徐家井。太原井。宋井。在富順縣之西北境內。徐宋二壩。在前清時早經停廢。今所存者。惟詹王太三壩而已。

十三大足 清一統志。縣有鹽井九眼。清末禁止煎鹽。至民國四年。由鹽運使派員查勘。於四月一日始行徵稅。

十四忠縣 卽漢之臨江縣境。江水又東。經臨江縣南至縣北入鹽井谿。

十五萬縣 漢胸臆縣境。清一統志。長灘井在縣東北。清末封禁。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始開煎繳稅。每年產鹽約五萬觔。上下。由窰戶包繳稅銀。每年分兩季。呈由萬縣知事轉解。七年八月一日。改歸萬縣督銷局員辦理。

十六射蓬 射洪卽唐之通泉縣。西北三十里有赤車鹽井。蓬溪唐有化鹽沱。遂寧卽唐之方義普。十七蓬中。慈安居等縣境。四面各有鹽井。蓬州卽唐之相如縣。已有鹽。似此則以上四廠之鹽井。

十八蓬遂 始於唐。已無疑矣。

十九射洪

二十南閬 據新唐書。南部閬中。唐均有鹽。

二十一三台 卽漢之郫縣。有山原田富國鹽井。

二十二樂至 據新唐書。唐已有鹽。

二十三綿陽 卽魏城縣。唐已有鹽。

二十四西鹽 據新唐書。西充唐已有鹽。鹽亭縣梁置。以產鹽。故以名縣。

二十五簡陽 漢去犍爲郡三百里。卽簡州東北六十里。有陽明鎮。卽廢井處。

二十六中江 秦廣漢據銅山。卽今中江境。千道記云。廣漢之地。有鹽井。銅山之富。

以上僅指現有鹽場而言。此外已廢鹽場。所在皆有。茲將古昔產鹽州縣。今已湮沒無存者。分別朝代。開列於下。亦聊以誌滄桑之感云爾。

秦 成都 華陽 雙流 峨眉 洪雅

漢 什邡 瀘州 隆昌 長寧 邛州 茂州 石泉 松潘

晉 巫山 江安 梓潼

唐 巴縣 璧山 宜賓 蘆山 成遠 安岳 蒲江 資陽 內江 羅江 太平

宋 榮昌 涪州 儀隴 大竹 南溪 達縣

明 定遠 雅州 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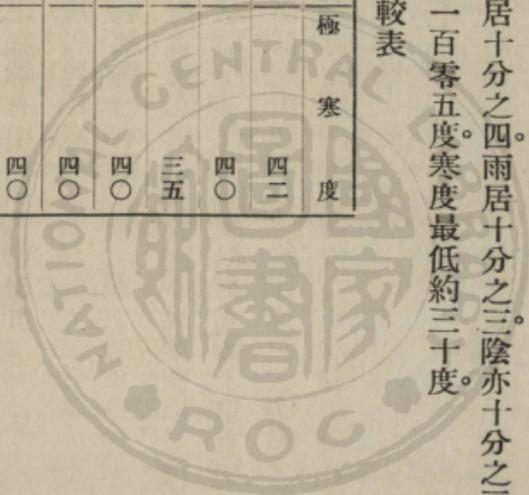
清 合州 銅梁

第二章 氣候

(一) 晴雨 通年約計晴居十分之四。雨居十分之三。陰亦十分之三。
(二) 寒熱 熱度最高約一百零五度。寒度最低約三十度。

四川鹽場氣候比較表

廠別	極熱度	極寒度
富榮	一〇〇	四二
犍廠	一〇〇	四〇
樂廠	九〇	三五
南閬	九〇	四〇
射蓬	一〇〇	四〇
雲陽	九〇	四〇
三臺	九〇	三〇
樂至	九三	四七
蓬中	九三	四七



再增訂 川鹽紀要 氣候

大足	忠縣	鄧關	彭水	中江	簡陽	開縣	資中	射洪	鹽源	大寧	西鹽	奉節	蓬遂	綿陽	井仁
九四	九五	九五	八二	九五	九二	一〇〇	九四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	八六	一〇〇	八六
三〇	四二	四二	五五	四二	三六	四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八	四六

萬縣

一〇〇

四〇

第二章 井

井淺者鹹輕。深者鹹重。黃水鹹輕。黑水鹹重。大抵井淺出黃水。深出黑水。又深出火。又有祇出水祇出火者。至水火或水火油兼出者恆少。今惟自流井有之。故自流井井深多有二百七八十丈。榷樂兩廠。至深者一百五六十丈。至川北則數十丈者居多。若奉節之臭鹽磧。井在河邊。不過數尺而已。

四川各場鹽井表

川南各屬均分區川北各屬均分旺淡鹽井

場別		區別		井		眼		數	
富榮		涼高山	火井	水井	一	六	七	二	
		大坟包	火井	水井	二	二	七	六	
		東嶽廟	火井	水井	一	五	二	四	
		豆牙灣	火井	水井	五	八	九	一	
		郭家壩	火井	水井	一	四	七	一	
		苟氏坡	火井	水井	一	〇	三	一	
		黃石坎	火井	水井	一	七	三	一	
		蘆草田	火井	水井	二	七	七	〇	
		總數	火井	水井	一	〇	〇	四	九



樂廠							舞廠								
順河場	冠英場	牛華溪	河東區	谿前區	後樂區	下樂區	上樂區	總數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票	票	票	引	引	引	引	引	票引	票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四八一	一五六	一三八	三五二	九三	一六七	一〇一	一三四	二二五 三三四 五〇五	九二二 五〇五	四五八	二〇三	七〇	三一九	一一八	一四三

即瓦窰沱川主廟青龍嘴黨家沱等處

即黃角井楊柳灣四望關等處

即柑子橋隘草灘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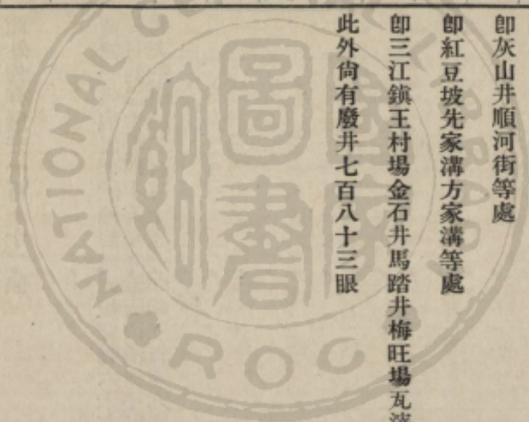
即金山寺

即灰山井順河街等處

即紅豆坡先家溝方家溝等處

即三江鎮王村場金石井馬踏井梅旺場瓦滓灘等處

此外尚有廢井七百八十三眼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鹽井表

鹽源		井仁							大寧	雲陽	總數	河呷坎	太平寺	
黑廠	小鹽井	白廠	總數	中壩井	仁壽	楊泗井	烏拋灣	門坎山	大水灣	井研	龍池	票引	票	票
下井	下井	下井	一二二七	五	四	二八	二三	四一	四五	一〇八一	一穴	八四七 一七五〇	五八一	三九四

此外尚有廢井一百一十二眼

龍池一穴滴出天然池前嵌鐵板穿眼六十有八每眼放滴二十四小時為一擔以三十日為一月共二千零四十天全年除天雨滴淡不計外實可煎鹽六個月共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天每天約出滴二百五十担一年約三百零六萬担

此外尚有廢井五百十五眼

查白廠公同正班上井一口原定正班發水六十六條半公分水一條共六十七條半每條日取水十擔一日共定取水六百七十五擔又歇班水日有三十四擔孤質水日有四十八擔總計一日原定水額七百五十七擔近因井老水枯煎常不足每條灶日常少取二擔又公同下井硝井一口分輪子七十二發其中分頭發二發三發各二十四發頭發一分每日約取水一百擔二發約取水七十擔三發約取水五十擔視水之旺淡按輪發分派又附近五里之小鹽井有壘下小井三口井在溝底兩發即填每年在十月至次年三月可淘汲煎出水至微產鹽最少年不過一萬三四千斤至黑廠有公共中井一口下井一口合定水額三十七條半亦每條日取十擔原定日取水三百七十五擔近每條約日減二擔之譜歷來警慎每逢陰曆正月白廠全行停汲停煎

王太 壩壩	彭水				開縣			資中			奉節			總數
	總數	中井	老井	后井	總數	河西	河東	總數	金李井	羅泉井	總數	南岸	北岸	
二一	一一	五	二	四	一九	一〇	九	八三六	七三九	九七	四	小鹽井	白沙井 小鹽井 大鹽井	七

白沙井滷質最淡甚少推水但遇大小水井水枯竭時有挑出以補不足查奉節鹽井前清成案定爲官井並無井戶

奉節場民國三年至八年開煎停煎月日			
年別	開煎月日	年別	停煎月日
三年	十二月一日	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五年	六月六日
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七年	一月一日	七年	六月十日
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年	六月七日
八年		九年	

三台			南閬			簡陽	射蓬			忠縣			大足	鄧關	
總數	淡井	旺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淡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總數	塗井	簪井		總數	詹墻
三〇八一	二七九一	二九〇	八九七四	五一五四	三八二〇	二七二	一五一九四	一〇二三七	四九五七	一六	六	一〇	三五三	五	二

以下川北各場鹽井深淺各殊由二三十丈以至一百二十丈不等平均約深五十丈至八十丈

旺井日汲水二三担淡者則只一担或半担而已

此外尚有病井五十四眼廢井二百六十三眼

鹹量每觔不過八九錢 老君井鹽池一口自流瀆出味淡鹹重
井老者則水枯新者則水旺近河之井則水雖旺而鹹量輕距河稍遠者則水雖少而鹹量較重

鹽滴每觔合鹹量在一兩五六錢者為旺井四五錢者為淡井

射洪			西鹽			蓬遂			綿陽			蓬中		樂至		
總數	淡井	旺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淡井	旺井	總數	淡井	旺井
四二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二二一七	二一七四	四三	四五五〇	四三二〇	二三〇	二二二二	一三五	九七	一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八六〇〇	七一〇〇	一五〇〇

旺井有二種(一)水旺者每日一井能汲水三四挑或有新井日能汲七八挑者然經三五月之久必減去二三挑(二)鹹頭旺者一井每日能汲一二挑而鹹量約每水一觔能出鹽二兩一二錢

此外尙有病井一千六百五十二眼廢井四千八百四十八眼

本廠有一二井其水晝夜輪汲不息旺者日可汲水二三挑鹹量每觔約一兩七八錢淡者日汲水一挑或半挑鹹量一兩二三錢

一井每日汲水自二十餘擔至五六六十擔者爲旺井
 每百觔鹹量七八錢者爲旺三四錢者爲淡旺井之中鹹淡皆有一井每日汲水一二擔以至數擔者曰衰井亦有鹹淡之別

此外尙有病井一千一百七十六眼廢井七百七十八眼

旺者每觔重一兩三四錢淡者八九錢鹹者每井或一瓢半瓢一桶半桶不等惟淡者則水較多

內有火井八眼

每日出水十擔以上至四十擔者爲旺井十擔以下者爲淡井

內有火井二百三十九眼

查川北各場只西鹽蓬遂中江有火井其中以西鹽爲最旺至蓬遂中江則火力甚微也

天晴則旺陰雨則亦變爲淡

此外尙有病井三十二眼廢井六十五眼

旺井一日能出水二担或三担者淡井一日出水担餘或不足一担者

中江	旺井	四六二
	淡井	八四七
總數		一三〇九
總共大小井眼		六四九八七

此外尙有病井八十三眼廢井九百八十七眼
內有火井三百眼
據最近調查之數

第四章 竈

覆竈之屋曰竈房。自流井井火最旺者可燒鍋六七百口。以次減至數十口或數口。鍋大者曰千金鍋。徑四尺。因厚重不能鑄深。煎時傍圍鐵塊十二高可一尺。是曰滴邊。次者曰温鍋。曰牛頭鍋。小者金盆鍋。

四川各場竈鍋表

場別	區別	竈家數	鍋口數
富榮	涼高山	一四四	三九七
	大墳包	八九	二〇六
	東嶽廟	九四	一八二
	豆芽壩	一〇	一〇六
	郭家坳	二五五	一四七
	苟氏坡	八三	四〇一
川南各屬均分區川北各屬均以竈之大小爲區別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竈鍋表

				健廠										
鑛前區	後樂區	下樂區	上樂區	總數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總數	蘆草田	黃石坎
引	引	引	引	票引	票引	引	引	引	引	引	引			
三四	五八	二三	四六	一七 八一	一七 四八	一〇 四〇	六 九	一 二	三 九	二 六	三 二	九 三一	九 六	一 六〇
				此外尚有停煎竈戶六十二家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九 無九	四 二	五 三	一 〇	六 二	三 八	三 九	一 〇	七 〇	一 二	八 四	二 三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一	五 三	二 七	七 六	六 四	八 六	半 半	無	九 半	一 五	三 六	一 三	〇 九

此外尚有停煎大鍋一百五十一口
小鍋八十一口半

井仁						大寧	雲陽	樂廠							
仁壽	楊泗井	烏拋灣	門坎山	大水灣	井研			總數	河咀坎	太平寺	順河場	冠英場	牛華溪	河東區	
								票引	票	票	票	票	票	引	
一	一一	一六	一二	一四	二五一	一〇七	六七	五八二	二二六	一七一	一三〇	一七一	六六	四四	六五
井仁兩廠竈戶大都竈房狹小或一竈僅有草房一二間趕水匠燒鹽匠一二名者或係農家有井一口欲不煎則棄利於地祇得以飯鍋煎鹽者其最大之竈戶亦不過麥牛數隻雇工數人而已						引票并煎	引票并煎	此外尚有停煎竈戶六十六家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無九	九六二	一四六	一四七	二二〇	〇六一	〇九六	三五五	七一五	四一〇	一五六	一四九	無	八七〇	七〇七	五五五

炭竈用大鍋柴竈用小鍋

此外尚有停煎大鍋五十五口小鍋五十八口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竈鍋表

開縣			資中			奉節		鹽源						
總數	河西	河東	總數	金李井	羅泉井	總數	南岸	北岸	總數	黑井	小鹽井	白井	總數	中壩井
九〇	五五	三五	一〇四	三七	六七	一一九	九	一一〇	一五六	九	四	一四三	三〇九	四
						每年冬水枯退各竈戶始於沿岸搭蓋茅棚砌石作竈春水泛漲又復撤回							內煎花鹽者二十六家煎巴鹽者二百八十三家	
小	小	小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小大
九〇	五五	三五	六八〇	一六八	三二六	四〇一	二一	三八〇	一四四	八二五	一一〇	二〇二	一三三	七一九
	每竈一口	每竈一口												

羅廠竈式中置一千觔鍋週圍四溫鍋或六溫鍋不等俗呼為梅花竈

射蓬	忠縣	大足	鄧關	彭水
總數	總塗韓 數井井		總詹王太 數塲塲塲	總中老后 數井井井
小竈 中竈 大竈				
六一六 二五八 三〇六 五二	三四 一四 二〇	三七	五二二一	七〇 一三 二六 三一
二平鍋 大平鍋	大大大		花巴巴花 巴巴花	小中大小 中大小中 大小中大
	三四 一四 二〇		二八一二 八一八	八五三 九〇五六 七三三 四九〇 六九

大竈大平鍋三口如鹽水不足者
 燒大平鍋二口平鍋一口中竈
 燒大平鍋二口平鍋一口中竈
 燒大平鍋一口或二平鍋一口小竈

蓬中	樂至	三台	南閬	簡陽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大灶 七一 中灶 一七四 小灶 一九七 四四二	大灶 三八 中灶 二一二 小灶 二七五 五二五	大灶 一三一 中灶 二〇九 小灶 二九八 六三八	大灶 二二五 中灶 五〇九 小灶 六九八 一四三二	中灶 四三
鐵鍋	二元鍋 大飯鍋 小飯鍋	大元鍋 二元担鍋 二重鍋 平重鍋 加水鍋 小薄鍋	大鐵鍋 二號鐵鍋 三號鐵鍋	大鍋 一 小鍋 二六〇

川北各場灶房所用熬鹽鐵鍋其數不一除簡陽有十七八口者有三十口者有多至五十一口者分爲二行或三行安置灶房外其餘各場灶房所用鐵鍋大約至多不過十口或十五口以三口至十口製鹽之灶戶居多數凡有三鍋之灶其中僅有一鍋專爲熬鹽其餘二口則盛滿清水俾其中水分得爲熬鹽之火力所蒸散而所含鹽量得藉此更易增加俟第二口中之鹽製成後再以第二口第三口中之清水傾入第一口熬煮其第二口第三口中之清水所含鹽量業已增加則製鹽時間自亦較短也

大灶燒大鐵鍋八九口中灶燒二號鐵鍋五六口小灶燒三號鐵鍋二三口更有燒一口者

大灶燒以上各鍋十餘口中灶燒七八口小灶二三口四五口不等

大灶燒二元鍋二口大飯鍋一口中灶燒二元鍋二口小灶燒二元鍋一口小飯鍋一口

大灶三口中灶二口小灶一口

中江	射洪	西鹽	蓬遂	綿陽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大灶 一七〇 中灶 三一八 小灶 三四六 八三四	大灶 四九 小灶 一三八 一八七	大灶 三一 中灶 六六 小灶 二四一 三三八	大灶 五六 中灶 一二〇 小灶 二九〇 四六六	大灶 三七 中灶 六五 小灶 一四 一一六
大鹽鍋 金圓鍋或毛邊鍋 尾鍋 大斗鍋 小斗鍋	大 小	大鍋 六七 中鍋 一一五 小鍋 五二六	雙鍋 單鍋 熬飯鍋	厚鍋 薄鍋 溫水鍋

燒巴鹽用厚鍋燒花鹽用薄鍋用厚鍋方經火煉用薄鍋方省燃料

水多者燒二百餘斤之鍋二口為雙鍋水少者燒一口為單鍋至於貧民半耕半鑿自吸自煎日挑水一二挑者全廠共二百餘戶所謂熬飯鍋鹽是也

大灶中灶均用以上三種鍋小灶只用中鍋小鍋

大灶用大鍋小灶用小鍋亦有用大鍋者

大鹽鍋徑七尺許多係火燒金圓鍋徑四尺或三尺許大小斗鍋徑二尺或二尺餘多係地火燒

第五章 規

邱壘多水。新龍兩壘多火。邱壘距新龍兩壘十餘里。邱壘之斜石塔有黃水。亦隔火井十餘里。中阻大河。沿途多山。因以大班竹或南竹通其節。用公母筍接逗。外用細麻油灰纏縛。明暗高低。相地勢爲之。或以此山與對山若高數尺。卽將規埋土內。由此山達彼山。謂之冒水規。不藉人工馬力。亦可冒六七里許。如無對山。不能冒水。則相山之高下。修造馬車數坐。踰山越嶺。由河底穿過。馬車以大木四根。四方矗立。中以小木橫逗。至頂建樓。覆以車盤斗子。用馬推之水。卽運上地勢低者。則樹一木條。上加一橫木。頂穩規竹。地勢曲者。用大木桶一。或石缸大二三尺。謂之規窩。以竹規逗之。卽可曲過水之多者。一窩三規。沿規地主。數十家或百家。均立約憑中。相地遠近。議立佃價若干。一佃六年或十年。

小溪之井無火。置筧通水。經十餘里至榮溪西岸。覆以石槽。伏行溪水中。達東岸。以就龍新兩壘之火。

鹽井與火井相遠者。則有規戶於近河設埠。曰上置巨缸數具。可石可木。曰泉置水儲於缸。臨水者則以

舟運至河。置翻車。曰龍挽運入缸。缸四旁累石爲基。上構樓。曰上高可四丈許。絕頂爲車樓。凌空構木。若

長虹。曰乘人挽羸馬上車樓。則由之。絕陡險樓上置輪聯木爲方槽。數十爲一貫。若水車之龍骨。曰水

掛輪腹。驅馬轉輪。使水斗自水桶逆挽鹽水。高二丈許。旁置巨盆。曰掌由盤而規。縱橫穿插。踰山渡水。

可一二十里。四達旁流。每接續轉折處。則置盆。曰規遞相嵌接。挹此注彼。不限高下。規由高而低者爲放

水規。置規時。剖竹數尺。兩端留節。而刳其中。注水以測高下。爲之測平水。曰又河渡水之規。則於河底掘溝

置規。鑿石爲槽。覆其上。又用敝鹽鍋鎮之。以防水漲衝激。如南岸高。北岸低。水將由北而南。法將北岸規

窩置高水初注。由高而下。以後之規。即低昂相乘。如此規昂後而低前。彼規即低後而昂前。其要在初受水處。高於洩水處。低者即稍停蓄。高者順流而下。即可將低者激而上行。然必盈而後進。亦水性然也。此謂之冒水規。北岸受水一石。南岸亦必洩水一石。水達彼岸。平流則置規窩。低則仍置馬車。曲折規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仍置巨缸瀦鹽水。曰下有火無鹽之窰戶。於此市水。某戶日需鹽水幾何。則以竹籤爲驗。力者持籤運水。擔重有至三百觔者。下塘有司事一人收籤付水。曰坐馬頭。規戶主此者。非數萬金不辦。

第六章 製造

(一) 井火煮鹽 井中無鹽水。亦不見火。惟氣如霧上騰。以竹去節入井中。用泥塗口。以火引之。即發。與煤氣燈相似。周圍砌窰置鍋。煮鹽亘晝夜不息。如不用。以水沃之。即滅。淺井之火。其色白而不紅。深井之火。有二百數十丈。鹵氣甚大。熏人眼目。火勢強旺。可供數百窰之用。

(二) 炭火煮鹽 炭火煮鹽。功倍於井火。而得鹽不及半。故蜀中各廠產鹽。惟自流井火井燒鹽之法爲最精。

(三) 煮花鹽 花鹽色白粒大者佳。將煮時置鍋繚以土壩。再用泥灰圍鍋口。高二寸許。曰子泥。火炙少堅燥。始注水滿鍋。勿令溢出。水十分。黃者七。黑者三。煮許時。稍減火勢。以勺挹視。水有鹽花。稍縮。又加新水。數加而鹽性定不縮。即入豆汁澄之。又煮許時。渣滓皆浮聚於面。隨挹出。又入豆汁二三次。渣滓水澄。用母子渣鹽兩勺許。不宜多。多則鹽粒過細。煮至竭而鹽成。曰母子鹽。所謂母子渣者。別煮水下豆汁澄淨。後即減火力。用微火溫燻。久之。水面鹽結成片如雪花。待彼鍋水煮老澄清。挹此入之。鹽即成粒。鹽成一

鍋可百餘觔或百觔。井火旺者一晝夜可煮兩鍋。火微者晝夜一鍋。至兩晝夜一鍋不等。

(四)煮巴鹽 煮巴鹽亦用黑水三成。黃水七成。先煮渣本鹽貯於別鍋。然後用鐵塊邊裹鍋四旁。鍋

淺欲令深也。又以鹽水浸泥塗之。使無罅漏。又用土塼支鍋四旁。與鐵塊等。亦塗以鹽泥。待火炙泥結。先

將母鹽渣本於鍋內滲勻。流曰洗徐下子水煮二三日或四五日。視火力之大小。待鹽凝如鍋範成厚四五

寸許。大徑四尺。重可五百觔。如子母鹽未滲勻。或微歇火與微鍋不佳者。溢如甲肚則上下雖凝而中疎散。

曰夾沙糕此則煎工不良之故也。

(五)汲鹵 井成之後。製車房於上。車有十六輪。左右立小椿。車架其上。旁樹木杆。名曰樓架。四圍繫之

以繩。杆頂橫擔一木。木上二又架一天漆。以爲井索上下之軸。貯水用大竹筒數竿。相續通其中節。筒底

用皮錢掩覆。使水汲而能入。滿不能溢。繩繫於筒。隨車移轉。其由上而下。車則左旋一筵以勒其勢。其由

下而上。車則右轉。兩人共挽其輪。小井不用牛馬而用人挽筒出井口。順架直立。一人握其筒底。鈎啓皮錢。則鹽水盡

出。井上樹三木。約長三四丈。上尖下闊。如鼎足。尖上置轉輪名樓架。去稍遠。復以木爲圓架。中安樞紐。如

磨盤。名盤車。將繩度過樓架。轉輪繫於盤車。汲水使上。則驅牛拽盤車旋轉。以牽引其繩。放繩使下。則解

盤車之牛。繩隨筒自下。凡井日夜有水而味鹹者。謂之廣水井。一日之內。按時有水者。謂之歇水井。水少

而味淡者。謂之淡水井。廣井鹽多。歇井淡井鹽少。

四川鹽場製造方法表

廠別製

鹽

方

法

富榮

花鹽 引黃水或黑水於鍋內煎至沸騰時用豆漿提清以文火煎乾成鹽名曰渣將此渣再加水煎之似此煎至三次起
汁始淨入手散酥色潔白
巴鹽 引水於鍋內不必用豆漿提始煎成鹽亦名曰渣色黑極細以此渣滿佈鍋內旋煎旋結即成巴鹽尙有一種花巴
鍋鹽用豆漿提者底灰色面白色未用豆漿提者草白色與黑色火灶炭灶手續相同

雙廠

將鹽水煮至沸騰時以渣鹽若干勛傾入鍋內約一晝夜拾能成鹽其渣皆浮於上用器盛之爲二次之用名曰母鹽

樂廠

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再轉紅鍋始能煎鹽熬時間兩三日不等

南閩

於灶後設壩縱橫架土磚中通火路磚燒紅以瀉浸之名曰冰土然後將此冰土碎之入桶溶化濾出之水始能煎鹽以皂
角提其色

射蓬

以井內汲出之鹽水用黃泥裝於窰內鎮過一次復用山草燒灰另裝一窰以泥窰鎮過之鹽水再鎮過一次然後以灰窰
鎮過之鹽水視至溫水鍋內煎熟方轉至太平鍋內以煎柴火煎燒一晝夜即成鹽

雲陽

以竹棍引水至鍋內煎熬一週裝入篋簾桿乾始能成包

三臺

將鹽水潑灰曬鹹濾過始能煎鹽

樂至

修灶兩座一座鍋煎鹽一座鍋溫水灶後接修泥爐一座用泥作圍百餘個堆積爐上由鹽鍋火尾直冲灶上將泥圍薰乾
以瀉浸之名曰鹹頭泥然後將此泥圍碎入桶溶化濾出之水視入溫水鍋內轉入鹽鍋始能成鹽

蓬中

在井內將鹽水汲出貯入鹹缸大盆內用竹筒視過隔盡塵垢如水過沙然後架火煎熬遂成鹽勛

井仁

煎鹽僅用炭與普通煎法同以豆漿提瀉製爲小粒白色

綿陽

煎鹽均用柴炭其製造手續有五種一曰灌灶其甕長式列鍋數口或十餘口兩鍋之旁鑿以立方一尺之坑時以鹽水注之使火力烘乾水氣鹽入甕土約舉火
十餘日將灶土挖出裝入瀉內以鹽透之一曰發爐以泥瀉內透透之土作成爐式層層堆砌灶尾高約丈餘圍圓三丈灶烟從中出火力亦可達時以鹽水潑之
約舉火三十日將爐磚取下裝入瀉內仍以鹽水透之一日曬灰以透透之灶土搗細成灰平鋪地面而值春晴日復以鹽水潑十餘次曬乾水氣使鹽汁上
浮土地然後鹽土入瀉仍以鹽水透之所有灶土爐土灰土曬完多鹽汁愈鹹一曰瀉水每瀉另置一鍋上安瀉底鍋一口中裝草灰面蓋瓦盆將鹽水煎沸昏
入瀉鍋以瀉渣滓製出之鹽其白如雪一曰取鹹鹽汁煎沸時鹹水必浮鍋面鹽必沉鍋底將鹹撇入鹹鍋另以煎沸瀉渣滓撇去鹹水之鹽汁爲入鹽鍋淘洗
數次成鹽其色始能鮮潔

蓬途

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如煎花鹽必需豆漿或菩提水煉始能成粒如煎巴鹽必加花鹽數十勛及新鮮鹹水熬煉
始成灶塊其灶灶過尾長灶樓灶三種

奉節

砌灶時灶膛留較鍋大以鐵繩繫鍋用炭灰和鹽水糊於灶膛內鍋沿周圍砌溝留孔俟安鍋發火之後灶膛內灌有鹽水
之炭灰不時即乾彼時又以鹽水由鍋磚孔灌入旋乾旋灌約十餘日膛內炭灰盡成鹽磚名曰冰土取出捶碎入木桶內
鹽水滲入溶化澄清滿汁甚濃入鍋煎鹽磚所澄之水將行熬畢則灶內之磚又可取矣

西鹽 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用苦煉子或皂角水提煉始能成顆

大寧 與南閩同

鹽源 將鹽水澄清濾過轉入溫水鍋煎之

射洪 水鹹者汲出便煎十分之三水淡者曬灰潑塊十分之七其曬灰潑塊方法將鹽水潑入灰塊內旋潑旋曬鹹質自重然得又以鹽水澄清濾過始能煎熬

資中 灶各有式羅全廠灶中心一大鍋周圍小鍋四口六口不等鍋邊用鐵護灶用石條砌每火煎七八日始成鹽金李廠灶大鍋一口小鍋三口爲牛尾灶大鍋二口小鍋三口爲丁灶每火一晝夜成鹽

開縣 將汲出之鹽水以規引至鍋內煎熬一週成鹹以該泡汁復煎始能成鹽

簡陽 通用活灶每到十月挖泡取鹽汁可煎成鹽

中江 於灶後設壠橫架土磚中通火路甑燒紅以瀆浸之約二十日將此土磚捶碎入桶溶化取汁煎鹽

彭水 將水煎約七日結成鹽器將此鹽器傾在木桶內以鹹水泡之漏出汁水始煎成鹽

鄂關 與富廠略同

忠縣 兩井水淡不能直接取鹽煉土一次煎鹽又一次一日之水須二日方能成鹽

汲水機車

(二)汲水機車用法之發明 前清末造。渝商曾集資試辦。因機車未善。辦理乏人。未著成效。遂令人視爲畏途。民國二年。夏復初董鏡鑿等。組織協成商號。調查井地情形。自購機器數部。研究利弊。經營年餘。始克就緒。於四年春開車推水。馬力較之牲口殆勝數倍。因是井業中人。見獵心喜。繼起仿辦者踵相接焉。查富榮兩廠地勢接近。人烟稠密。勞動家以十餘萬計。推水牲口不下數萬匹。牛溲馬渤。穢臭難聞。設

機車從茲日益發達。牛馬亦可減少。於廠地衛生非小補也。茲將關於推水機車調查各節。略述於下。以供研究場產者之一助。

(一)機車之製造及名稱 此種機車。普通名曰起重機車。中外各廠。均能製造。現用之機車。多購自湖北漢陽恆順製造廠。

(二)機車之資本 每部價約四千金。加運費關稅及加配一切需用各品。每部共值八千金之譜。

(三)現用機車之鹽井

民國八年夏間調查現用機車計有三十八部

現用機車鹽井	井之地點		井之種類	車主	安機日期	每日約推水若干担
	區名	地名				
上海	井大	周家冲	崖協成號	民國六年九月	一〇〇	
炎榮	井東	楊家冲	崖協成號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〇〇	
復元	井東	楊家冲	崖協成號	民國八年六月初八日	一〇〇	
發元	井東	楊家冲	崖富昌公司	民國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〇〇	
同湧	井大	前鹽	崖富昌公司	民國六年九月	一五〇	
源生	井大	後鹽	崖富昌公司	民國六年九月	一四〇	
生姓	井大	中鹽	崖富昌公司	民國八年四月	一六〇	

同江井	春海井	同海井	萬福井	源流井	注洪井	洪恩井	初生井	豐旺井	同濟井	珍海井	汲涵井	榮海井	同源井	其昌井	遠流井
大坡包	大坡包	東嶽廟	大坡包	大坡包	東嶽廟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小坳口	周家冲	楊家冲	馬草山	周家冲	周家冲	扇子壩	道生街	馬草山	道生街	來龍坳	來龍坳	楊家冲	道生街	鹽道街	大坡包
黑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水仲興祥	崖仲興祥	崖仲興祥	崖仲興祥	崖仲興祥	崖仲興祥	崖廣益公	崖仲興祥	崖達興公司	崖仲興祥	崖同益公	崖協泰和	崖阜隆公司	崖和豐公司	崖和豐公司	崖富昌公司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七年三月初四	民國四年十月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六年六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七年四月	民國六年五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七年十月更換	民國八年三月更換	民國六年五月初三日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六年四月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七〇

同豐井	同神井	湧源井	洪燊井	德福井	海龍井	注成井	域川井	怡生井	湧源井	同心井	神湧井	金洋井	恒海井	福隆井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黃石坎	黃石坎	蔦草田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大坡包	涼高山	涼高山
馬草山	馬草山	馬草山	狗屎壩	後壩	後壩	寨子嶺	寨子嶺	張家山	馬草山	馬草山	狗屎壩	狗屎壩	蔣家溝	黃葛灣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黑	黑	黑	鹽	鹽	鹽	鹽	黑	黑
崖協成號	崖阜隆公司	崖協成號	崖王問濤	崖顏君謨	崖同益公司	水阜隆公司	水同義興	水嘉臨廠	崖協成號	崖德榮和	崖阜隆公司	崖富昌公司	水劉子康	水仲興祥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八年二月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七年十月一日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	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六月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六年正月	民國七年十月更換
一二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九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四)機車推水之量數 每晝夜約推水一百三四十筒。計三百担之譜。

(五)機車推水之價值 每箇推價生銀六錢七錢不等以箇量之大小判價值之低昂也。

(六)燒煤之估計 每部每晝夜約燒煤三千餘觔。

(七)人工之支配 每部機車經理人及機司小工等共需二十人。

(八)機車之效用 每部足抵牛騾二百匹。

(九)機車之爆裂 自流井機車前後已爆裂兩三次。一在涼高山葉家溝天福井。於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因司車者不慎。加炭太多。磅力過大。以致爆裂。計轟死五人。傷二人。一在大坡包狗屎壩金洋井。於八年二月四日。因量水之玻璃管。未曾拭淨。量水表面度數模糊不清。吸水過多。司機者未經放氣。以致水力膨漲。將二千餘觔重之鍋爐。由屋頂衝出至十餘丈之高。斜飛四十餘丈之遠。始落於積糞井前面之炭堆上。陷深二丈餘尺。計炸死八人。轟傷四人。查天福井前年爆裂之機。於民國七年二月間移置金洋井。前後兩次爆裂。死傷十餘人。均是此機。一誤再誤。殊屬可怪。又大坡包來龍垵源流井。所安機車。於八年四月間亦因鍋爐吸水過少。以致鍋爐鎔化墜下。受傷三人。大抵水多氣急則上沖。水少火烈則鎔化。其為不慎將事則一也。

煎鹽燃料表

煎鹽時間表

場別	燃料種類
富榮	井火
健廠	炭

時間
三四日
一日

簡陽	開縣	資中	射洪	鹽源	大甯	西鹽	奉節	蓬遂	綿陽	井仁	蓬中	樂至	三台	雲陽	射蓬	南閬	樂廠
柴	炭	炭	炭	炭	柴	柴	炭	柴	柴	柴	柴	柴	柴	柴	柴	柴	炭
炭				柴	柴	草		柴	草	草	柴	柴	草		柴	柴	

井火一口
亦有井火
鹽亭亦有井火
黑廠概用松柴

一日	九日	羅廠七日 金廠一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一日	一日半	二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兩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川北除沿江各場外用煤外其餘各場以交通不便
運費昂貴多用木柴或松柏樹枝稻草高粱稈乾草
等燃料

金廠近有兩晝夜出鹽三鍋者鹽質太劣滿耗甚重
且成鹽太速易滋售私之弊亟宜取締
若遇暢銷則成鹽速而產額增名曰加火五六晝
夜即可成鹽惟加火則需炭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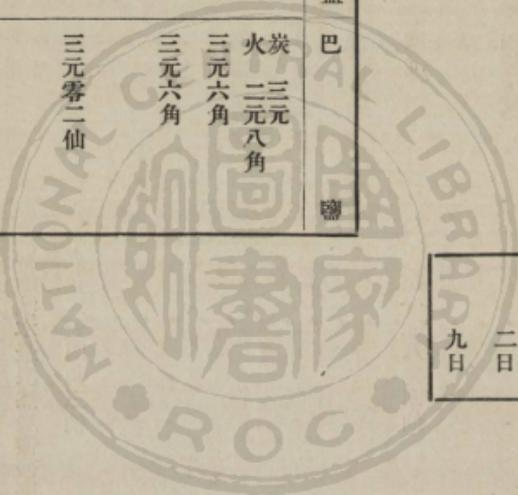
萬縣	大足	忠縣	鄧關	彭水	中江
炭	炭	炭	炭	炭	井火 柴炭

製鹽成本表

場別	花	鹽	巴	鹽
富榮	火炭	火炭	火炭	
隄廠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	
樂廠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	
南閬	三元四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八角	
射蓬	二元八角一仙	三元零二仙	三元零二仙	
雲陽	二元五角二仙	三元零二仙	三元零二仙	
三台	二元一角	三元零二仙	三元零二仙	
樂至	二元六角五仙	三元五角一仙	三元五角一仙	
蓬中	三元二角四仙	三元二角三仙	三元二角三仙	
	二元八角七仙	三元五角六仙	三元五角六仙	

九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	----	----	----	----	----

增訂 川鹽紀要 製鹽成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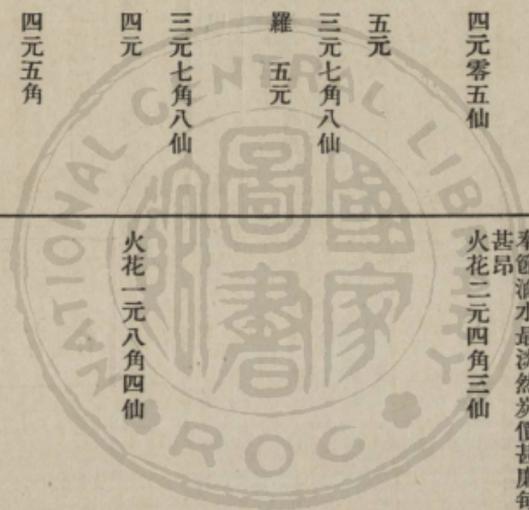


再版 川鹽紀要 製鹽成本表

井仁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綿陽	三元三角七仙	四元一角六仙
蓬遂	三元零七仙	四元
奉節	三元二角	四元零五仙
西鹽	二元五角一仙	四元零五仙
大寧	炭 二元七角九仙 柴 六元三角	五元
鹽源		五元
射洪	三元二角四仙	三元七角八仙
資中	羅 四元 金 三元	羅 五元
開縣	三元	
簡陽	三元二角四仙	三元七角八仙
中江	三元二角四仙	四元
彭水	五元	
鄧關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忠縣	二元六角	
大足	三元五角	四元五角
萬縣	三元五角	

奉節瀉水最淡然炭價甚廉每百觔不過二角五仙故製鹽成本亦不甚昂
 火花二元四角三仙

火花一元八角四仙



第七章 物質

(一) 鹹量 以地點論。富榮最重。隄樂次之。川北各廠又次之。以水量論。鹽崖水最重。黑水次之。黃水又次之。

(二) 鹽巴 花鹽色結白。巴鹽有灰色者。有半白半黑者。有極黑如鐵者。

(三) 子粒 花鹽粒小。巴鹽粒粗。且結成鹽塊。

(四) 種別 富榮廠所產。有火花鹽、火白巴鹽、火黑巴鹽、草白巴鹽（以上井火所煮）及炭花鹽、炭白巴鹽、炭黑巴鹽（以上炭火所煮）之別。隄樂廠所產。有青口炭巴鹽、白口炭巴鹽之別。射蓬所產。有炭白花鹽、炭白巴鹽之別。寧廠有炭柴之別。其他各廠大致相同。此外尚有似鹽非鹽。名曰膽巴。各廠皆有。並有副產品及廢棄品。亦廠各不同。

(五) 滷耗 炭火所煮之鹽耗重。井火所煮之鹽耗輕。每包重二百斤。炭火耗十餘斤。井火耗七八斤。

各場產鹽種類表

場別	鹽		種數	備	考
	花	鹽巴			
富榮	火花鹽 炭花鹽	火白巴鹽 火黑巴鹽 草白巴鹽 炭白巴鹽	七	東場票花分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西場票花巴均分四等	
隄樂	炭花鹽	青口炭巴鹽 白口炭巴鹽	三	炭花專售票鹽又有上中下之別每等每斤相差約二文（巴鹽專售引岸）	
樂廠	炭花鹽	炭巴鹽	二	炭花又有上中下之別每等每斤相差約二文。票鹽花多巴少引鹽專銷巴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產鹽種類表

開縣花鹽	資中炭花鹽 炭巴鹽	射洪炭花鹽 炭巴鹽	鹽源 巴鹽	大寧炭花鹽 炭花鹽	西鹽花鹽	奉節花鹽	蓬遂炭花鹽 炭巴鹽	綿陽柴花鹽 柴草巴鹽	井仁炭花鹽 炭巴鹽	蓬中炭花鹽 炭巴鹽	樂至炭花鹽 炭巴鹽	三台炭花鹽 炭巴鹽	雲陽花鹽	射蓬炭白花鹽 炭白巴鹽	南園花鹽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羅廠產花巴兩種巴鹽質較佳故銷路廣金廠只產花鹽質較羅廠花鹽尤劣		該廠亦產花鹽惟均係貧婦煎熬向不納稅將來自應取締	柴鹽較炭鹽價貴一倍多又炭花佳者名沙沙鹽色質較普通炭花鹽為優其價約加半倍					大水灣門坎山兩區產花鹽井研烏拋灣楊泗井仁壽中壩井五區產巴鹽							



簡陽	炭花鹽	炭巴鹽	二	射洪簡陽樂至等廠花鹽與巴鹽有同鑄而製下沉於鑄底者爲巴鹽上浮於鑄面者爲花鹽蓋熬製花鹽須時較巴鹽爲短故其出鍋亦較早
中江	井火花鹽 柴火花鹽 炭火花鹽	柴火巴鹽	四	
彭水	花鹽		一	
鄧關	炭花鹽	炭巴鹽	二	
忠縣	花鹽		一	
大足	花鹽		一	
萬縣	花鹽		一	

說明

富榮開闢鹽場並無井火純用炭煎花巴銷售亦無區別。嗣東場井火發現炭灶遂逐漸減少。又兼東場水不敷煎乃安設竹棍由西場棍水接濟。其時西場井火寥寥每井不過三四口其水除棍東場外則煎燒炭灶以資補救。迨至官運專賣時東場火愈旺西場水愈多政府乃限制東場停售票巴以補救西場。清末地氣轉移東場火減水增民國以來東場水愈多西場火愈旺兼之反正之後鹽法破壞東場遂兼售票巴未幾重申前令。迄民國五年東場東嶽廟曾一度開放售巴由是兩場井灶商人爭持不已運署又飭東場禁售巴鹽以符原案而息爭端。查西場以巴販均來自東路若東場售巴以地勢關係則巴販必不舍近圖遠越十餘里而至西場而西場之巴鹽將無人過問。故根據西場售巴成案力爭而東場方面以西場地高水旺固可棍至東場東場地卑當火衰時水實無法運至西場故不

不能燒炭灶售賣票巴以資救濟再就鹽販論以西場專售票巴之故由東場至西場往返多走三十餘里之路或因此趕站不及不免多住一夜費時費力又費住宿之資此又何說富榮雖稱兩場其實東場井灶戶多兼有西場之井灶西場井灶戶亦兼有東場之井灶在東言東在西言西不獨井灶戶然也東西兩場知事同為運使任命鹽官以地位不同又各持意見爭論不已不佞嘗憶五年間在西場爭持西場專售票巴之場官忽調任東場論調又無形更變祇以案卷具在墨跡未乾未便顯然自相矛盾已耳雖然東西兩場以利害關係固不免各有極端之要求而在政府辦理此案既不宜拘守舊章尤不可不寓維持於通變之中夫如是則東西兩場均無偏枯之患而販運巴鹽之商販亦蒙其利矣。

編者案富榮場商常主破岸（印刷品乃其最確之證據）今專就西場爭回票巴一事觀察既同在富榮區域又互有連帶關係且僅區區票巴西場竟以地勢偏西一經開放恐受天然之淘汰至於出力以爭之西場對於東場如是其他各場對於富榮又將何如破岸云乎哉破岸云乎哉

各岸銷鹽種類表

岸別	配廠	鹽		別	備	考
		花	巴			
濟楚富榮	火白花鹽					
棊邊富榮			火白巴鹽			

各場滷質濃淡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岸銷鹽種類表

巫楚	萬楚	成華	江涪	雅河	南河	府河	納萬	滇邊	涪萬	渠河	瀘南	永邊	涪邊	仁邊
大寧	雲陽	簡陽	射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隄廠	隄廠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花鹽	花鹽								火白花鹽	火白花鹽 炭白花鹽	火白花鹽		火白花鹽	
		炭巴	炭白巴鹽	白炭巴	白炭巴	白炭巴	青口炭巴	青口炭巴 白口炭巴	炭黑巴鹽 火白巴鹽		炭黑巴鹽 火草白巴鹽	青口炭巴 炭黑巴鹽 白口炭巴	火白巴鹽 炭黑巴鹽 火草白巴鹽	火白巴鹽 炭黑巴鹽
					府南兩岸銷好白鹽雅岸則稍次之鹽亦可售銷		川計岸間有銷少數之白口巴係在納溪出賣 轉運古藺縣因古藺半係永遠計岸半係納岸	銷清溪一路者純係青口銷宜賓一路者青白參半銷南廣一路者係白口銷廣溪一路者係青口銷李莊江安兩路者均係白鹽				白口占多數		

(一) 富榮場

大坂包								涼高山					區名	
地名	井名	漁別	漁水勛數	得鹽兩數	地名	井名	漁別	漁水勛數	得鹽兩數	地名	井名	漁別	漁水勛數	得鹽兩數
顏家壩	白海井	黃水	十斤	十九兩	魚鰍墳	天德井	黃水	十斤	二十三兩	青杠山	集興井	黑水	十斤	三十三兩
馬冲口	德全井	黃水	十斤	七兩	黃葛壩	德海井	黃水	十斤	二十四兩	牛角冲	天福井	黑水	十斤	三十四兩
大坂包	富海井	黃水	十斤	二十兩	屈家山	海旺井	黃水	十斤	十八兩	黃葛壩	如海井	黑水	十斤	三十四兩
大坂包	珍海井	黑水	十斤	三十九兩	小壩口	同江井	黑水	十斤	三十三兩	大坂包	同濟井	鹽崖	十斤	四十一兩
來龍壩	吉海井	黑水	十斤	三十五兩	大坂包	其昌井	鹽崖	十斤	四十三兩	大坂包	同濟井	鹽崖	十斤	四十一兩

富榮場鹽崖水分析表

水量一百分蒸乾成定質三十
二又百分之十四然後分析

分析成分	百分率	按分子重量 改算成分	百分率
綠	一八、六七	硫酸鈣	〇、四七
鈉	一〇、二八	綠化鈣	〇、二五
鉀	二、七四	綠化鎂	〇、二四
硫酸四	〇、三三	綠化鉀	五、二三
鈣	〇、二三	食鹽	二六、一二
鎂	〇、〇六	共計	三三、三一
共計	三三、三一		

富榮場黑水分析表

水量一百分蒸乾成定質二十
五又百分之七十九然後分析

分析成分	百分率	按分子重量 改算成分	百分率
綠	一四、八〇	硫酸鈣	〇、三五
鈉	七、八三	綠化鈣	一、〇五
鉀	一、九七	綠化鎂	〇、三六
硫酸四	〇、二五	綠化鉀	三、七六
鈣	〇、四八	食鹽	一九、九〇
鎂	〇、〇九	共計	二五、四二
共計	二五、四二		

豆芽壩										東嶽廟					
韃子石	香爐寺	兩門灶	沙灣	牛屎巷	半邊街	大塘山	騎烟井	韃子石	雙塘壩	王家塘	廣華山	人和橋	土地冲	楊家冲	溝頭
潭子井	金斗井	紅源井	盲子井	天寶井	連海井	便益井	虹海井	生記井	會龍井	正流井	永通井	瑞海井	自福井	發源井	東源井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二十兩	十八兩	二十兩	十六兩	二十四兩	三十三兩	十九兩	二十八兩	十八兩	三十兩	二十四兩	十七兩	十五兩	二十七兩	三十四兩	二十五兩

富築場鹼水分析表 以水量百分分析

分析成分	百分率	按分子重量 改算成分	百分率
水分	三〇、三七	水分	三〇、三七
鉀	三〇、〇〇	綠化鉀	三八、一七
鈉	三、二一	綠化鈉	八、一六
鎂	三、一二	綠化鎂	一二、三三
鈣	二、一四	硫酸鈣	〇、二一
綠	三六、〇二	綠化鈣	五、七六
硫酸四	〇、一五	不溶解物	四、二四
不溶解物	四、二四	共計	九九、二五
共計	九九、二五		

再版訂 川鹽紀要 各場滷質濃淡比較表

蘆草田			苟氏坡				黃石坎				郭家壩				
走馬嶺	柑子壩	天池寺	走馬嶺	馬窩子	蜂子岩	馬窩子	蜂子岩	張家山	羅石塔	張家山	黃石坎	張家沱	牛屎山	大灣井	大灣井
天注井	海湧井	天海井	川海井	富海井	沛龍井	天全井	大旺井	鹹海井	裕源井	煮海井	天注井	源源井	盛海井	成順井	雙盛井
黃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黑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黑水	黃水	黑水	黑水	黑水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二十二兩	二十四兩	二十八兩	二十一兩	二十五兩	十七兩	三十二兩	三十一兩	二十二兩	十九兩	二十八兩	三十三兩	二十五兩	三十四兩	三十二兩	二十九兩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滷質濃淡比較表

涼高山 大坵包	東嶽廟 大坵包	豆芽灣 大坵包	大坵包	蘆草田	黃石坎	苟氏坡	郭家壩	豆芽壩	東嶽廟	大坵包	大坵包	涼高山							
屈家山 大坵包	人和橋	牛屎巷	大坵包	走馬嶺	羅石塔	黃石坎	張家沱	牛屎壩	溝頭	人和橋	大坵包	小坵口	屈家山	青杠山	柑子壩	天池寺	艾葉灘	艾葉灘	
海旺井	瑞海井	同濟井	同濟井	天姓井	川海井	天姓井	源源井	雙盛井	連海井	東源井	富海井	同江井	富海井	集央井	發海井	紅海井	金溶井	巨源井	
鹽崖	黃水	鹽崖	鹽崖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黑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黃水	
七斤	七斤	七斤	七斤	六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四斤	七斤	四斤	六斤	四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十斤	
二十八兩	二十兩	三十兩		二十一兩	二十四兩	二十三兩	二十七兩	二十七兩	十八兩	二十八兩	二十七兩		二十五兩		十六兩	十六兩	二十兩	二十二兩	

以下係用混合滷水煎鹽

(一) 以上所列數目係川南分所於七年秋間自以滷水煎熬成鹽所得者。
 (二) 滷水均以十觔爲標準。因滷水濃淡不同故所得之鹽亦自有輕重之分。

(一) 碓場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滷水觔數	得鹽兩數
青龍嘴	樹盛灶	仁義井	十斤	十兩
瓦礫沱	錫豐灶	九龍井	十斤	十五兩
五通橋	春先灶	二元井	十斤	十四兩
金山寺	和義灶		十斤	十七兩
金山寺	裕福灶		十斤	十六兩九錢
順河街	大有乾	元亨井	十斤	十一兩
順河街	德和灶		十斤	二十四兩
順河街	雲海灶	匯海井	十斤	十八兩六錢

(二) 樂場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滷水觔數	得鹽兩數
後樂區	源宜灶	匯海井	十斤	十七兩
河東區	義和灶	同心井	十斤	十六兩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滷水觔數	得鹽兩數
馬踏井	漆福元		十斤	十六兩八錢
馬踏井	仲賢灶	井在房屋之後	十斤	十一兩八錢
三江鎮	清和灶	枇杷井	十斤	八兩八錢
金石井	雙全灶	匯源井	十斤	六兩五錢
灰山井	大興公	三龍井	十斤	十二兩四錢
紅豆坡	裕泰灶	竹林井	十斤	十四兩
紅豆坡	聚順灶		十斤	十五兩
紅豆坡	長鑫灶		十斤	十三兩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滷水觔數	得鹽兩數
河呷坎	古世銘		十斤	二十四兩
河呷坎	許長源	井在橋西	十斤	十一兩

上樂區	王忠和	財源井	十斤	十九兩
下樂區	土地灶	雙福井	十斤	十五兩
谿隄區	順源灶	瓦房井	十斤	十二兩
河東區	德順灶	下脈井	十斤	十三兩

(四)井仁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滴水勛數	得鹽兩數
井研	全義灶		十斤	十六兩五錢
大水灣	三和灶	三合井	十斤	九兩
門坎山	同心灶	順山井	十斤	八兩
烏拋灣	鼎新灶	溫家井	十斤	十四兩

(五)雲陽

井名	滴水勛數	得鹽兩數
子井	十斤	四兩二錢八分
地靈井	十斤	五兩四錢二分八
白家井	十斤	二兩六錢六分

河咀坎	一尊灶	十斤	十七兩	
太平寺	王德星	牛桂塘	十斤	八兩
太平寺	胡恆興	井在灶門	十斤	十兩

地名	灶名	井名或地名	滴水勛數	得鹽兩數
楊泗井	同義灶	三星井	十斤	九兩四錢
仁壽	順成灶	鳳泉井	十斤	十三兩六錢
中壩井	秉衡灶	坡坡井	十斤	十一兩五錢

井名	滴水勛數	得鹽兩數
石龍井	十斤	六兩三錢八分
粉步井	十斤	四兩三錢八分
東大井	十斤	一兩九錢

(六)大寧

寧廠只有龍池一穴。滷質天然流出。夏秋滷多而味淡。冬春則滷少而味濃。大約陰歷正臘兩月最濃之時。每滷十斤。可成鹽十二兩。夏季水泛。滷淡之際。每滷十斤。成鹽不及四兩。

(七)鹽源

地名	井名		滷水筋數	得鹽兩數
	班井	即白		
白廠	硝井	鹽井	十斤	七兩
	小鹽井		十斤	二兩
黑廠	黑鹽井		十斤	一兩五錢
				八兩餘

班硝兩井滷水向係分配合用如班水七成和以硝水三成是

(八)資中

廠名	井名		滷水筋數	得鹽兩數
	尖山井	廣水井		
羅泉井	尖山井	廣水井	十斤	十七兩六錢
			十斤	九兩三錢

(九)開縣

廠名	井名		滷水筋數	得鹽兩數
	福興井	乾元井		
金李井	福興井	乾元井	十斤	十三兩六錢
			十斤	六兩五錢

井名

滷水筋數

得鹽兩數

溫湯井	十斤	一兩八錢
膏谷井	十斤	一兩四錢
裕泉井	十斤	一兩六錢

(十)彭水

地名	井名	滴水筋數	得鹽兩數
	新正井	十斤	三兩九錢五分
后井	鷄鳴井	十斤	三兩四錢八分
	楠木井	十斤	三兩五錢

(十一)鄧關

地名	灶名	滴水筋數	得鹽兩數
	自富灶	十斤	十三兩二錢四分
王壩	源發灶	十斤	十二兩七錢六分

川北各場鹽水自井取出及經澆塿晒灰等法蒸煮後所含鹽質平均重量表按包氏表度數

地名	井名	滴水筋數	得鹽兩數
	老郁井	十斤	三兩四錢
老井	鳳儀井	十斤	三兩

地名	灶名	滴水筋數	得鹽兩數
	四盛祥灶	十斤	十一兩九錢
詹壩	正發灶	十斤	九兩五錢二分

場名	自井	取出重量度數	經諸法後重量度數	說明
	射洪	六	十一	

查海浦僅包氏表三度中較之以上各場浦水所含鹽量自六七度以至八九度則輕淡多矣

射蓬(北部)	七	十六	<p>祇將鹽水清濾</p> <p>僅就一灶試驗未足為全場平均之重量</p> <p>川北各場浦水自井中汲出時所含雜質甚多各灶於未經熬煮之前皆以漏法濾過以屏除其所含雜質其法僅置木製濾桶中實灰土分為層累每層以篾席間分之此種灰土若經應用多次因每次過濾之浦所含鈉氣必有為桶中灰土所吸收故後來過濾之浦因此可得加增鹽量然其所增至多亦不過一二度浦水本旺之各場多用此項簡單手續過濾其他尚有用人力增加鹽量法者浦水鹽量淡者多用之蓋一經提高鹽量製鹽熬煮時可以節省燃料實佔成本之大宗浦水鹽量之僅包氏表六度如射洪者則可提高至十一度至於提高度數若何則視乎所汲浦水之多寡所曬日期之長短以及時令之差別日光之溫烈以為斷其增加鹽量之法有三曰曬灰曰澆壞曰灌灶尤以曬灰澆壞二法為普通川北各場皆用之</p>
射蓬(南部)	十三	十三	
樂至	十	二十	
簡陽	五又四分之三	十	
蓬遂	九	十三	
中江	七又三分之一	十一	
蓬中	八又四分之三	十四又二分之一	
西鹽	七	十四	
三台	六又十分之七	十四	
綿陽	七	十一	
南閬			

第八章 鹽之副產品

鹹巴為鹽副產品之一種。以其價值甚廉。且不明其真正之用途。故多拋棄。間有以鹹水煎熬鹹巴者。亦屬寥寥。就自流井論。鹽崖水各灶所燒之鹽。鹹質甚少。黃水所煎之鹽。均係苦鹹。無從銷售。至煎熬鹹巴。多係貧苦小灶。純買鹹水。挑回自煎。煎成後。以炭末鋪於地上。以條石四圍裝置。將鹹瀝入冷後。取石印成方塊之鹹巴。其現在之用途。除作肥料外。則用以點豆腐。及於灰牆壁時。以鹹化水敷蓋石灰之上。乾

後石灰凝結。可以耐久。其他別無用途。近有人以鹼水化分。將來因其原質。發明其新用途。則銷路自廣。產出愈多。亦意中事耳。

調查富榮鹽場鹼巴表

類別	廠別	自流井	貢井	鹽	廠	樂	廠
鹼巴	提房	六家	一家	十九家		十一家	
鍋口	數	六口	一口	十九口		二十四口	
月產	鹼巴	二百五十二擔	二十四擔	一萬零八百擔		四千四百五十五擔	
成	本	每擔一千二百文	每擔二千六百文	每隻板重二百四十斤爲一台 每隻子重二百斤一牛嘴籠十斤		每擔一千文	
售	價	每擔一千四百五文	每擔二千九百文	每担售銀八錢五六分		每擔四百七十文	
行	銷地	附近地方及瀘州重慶	附近各鄉場	納谿重慶涪州萬縣爲最多		洪雅名山丹棱雅安全蒙經蘆山清溪 下游沿江以至重慶等處	
繳	稅	每擔八十文在瀘州統捐局繳 納如在境內銷售則不繳稅		每台股錢十六文由買主在 四望關縣佐公署繳納			

第九章 工本

(一)井本 井本輕重。以井之深淺爲比例。井深二百數十丈者。約費銀四五萬兩。百數十丈者。約費銀二三萬兩。其數十丈者。不過數千金。其有水火久而不竭者。則利倍蓰。有見功未幾卽竭者。利足償所費而已。有鏗至百數十丈。略見黃水數石。或二百數十丈。見黑水數石而止者。並有深至二百數十丈。

水火俱無而廢者。而所費已不資矣。

(二) 灶本 井火灶每座約本四百元。炭火灶每座約本二百元。

(三) 規本 規本之輕重。以延長為比例。規愈長則本愈重。有數千金數萬金以及十數萬金者。

第十章 產數

據民國四年公司公垣成立時。所定各場應銷量額。花鹽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八萬四千餘觔。巴鹽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萬一千餘斤。兩共四萬九千六百零七萬五千餘斤。茲再將民國三年七月起至八年六月止各場實銷平均之數。分別列左。

產數表 川省產數無從稽考本表即以行鹽數目計算

場別	四年		應銷之數	最近五年	
	花鹽	所定		巴	實銷平均之數
富榮	一九三一〇〇	九一二九六〇	二八四四〇六〇	三百十九萬三千八百三十二擔	
糖廠	六七〇〇	六四六三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擔	
樂廠	二六二	三二二一五〇	三二三四一二	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七擔	
雲陽	一二九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一十九萬零七百零二擔	
大寧	八四一〇〇		八四一〇〇	一十萬零八千九百一十八擔	
井仁	六七〇〇		四九七〇〇	九萬五千九百一十三擔	
鹽源			二〇三〇〇	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擔	

蓬 遂	綿 陽	蓬 中	樂 至	三 台	射 蓬	南 閬	川 南 總 數	萬 縣	忠 縣	大 足	鄧 關	彭 水	奉 節	開 縣	資 中
六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六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二二二九一四〇	五〇〇	三一二八	七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五一〇〇	六七五〇
五二七二〇	二六一六〇	一一一二〇	三六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一一四四〇	一九五三〇一〇					一八〇				七一二〇
五八七二〇	六二九六〇	七四三二〇	六九四〇〇	一〇九九〇〇	一三三三四〇	四一八二一五〇		五〇〇	三一二八	七〇〇〇	六九八〇	一四一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三八七〇
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五擔	一十二萬五千六百一十二擔	一十二萬九千零六十八擔	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一擔	一十八萬三千五百四十七擔	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擔	四百六十四萬二千零二十七擔		五百零八擔	二千七百二十五擔	三千三百零五擔	六千六百八十九擔	三萬一千八百六十八擔	三萬四千零五十一擔	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二擔	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八擔

西鹽	五二〇〇	五七六〇	一〇八六〇	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八擔
射洪	七三〇〇	三七一〇〇	四四四〇〇	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六擔
簡陽	一三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	二〇五四〇	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擔
中江	七六〇〇	七七六〇	一五三六〇	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四擔
川北總數	四六二七〇〇	三一五九〇〇	七七八六〇〇	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擔
總共	二六九一八四〇	二二六八九一〇	四九六〇七五〇	六百零六萬八千六百四十六擔

第十一章 器具

川省鑿井數千尺而得鹽。不可謂非天工而兼人巧矣。其所有鑿井以及製鹽器具。多發明在千餘年前。然皆各適其用。讀者試思我國發明此項器具時。歐美各國尙未開化。及今各國科學日明。莫不用新式機械以代人力。乃我國猶泥守古法。仍用千餘年以前呆板之器具。而不知變計。其愚真不可及也。茲擇鑿井及製鹽器具之最要者。列表於後。並註明使用方法。以告讀者。

號數名	稱形	式	及	其	使	用	法
一魚尾銼	銼上銳中闊其末斜而寬長一丈重一百二十斤或百七十八斤開井用						
二銀錠銼	銼長柄大末如銀錠長丈二尺重百餘斤下木竹後銼小口用此						
三財神銼	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長丈餘重百二十斤開大口後井中走岩還竹絞泥沙則下此搗之可碎						

四馬蹄銼	有單馬蹄雙馬蹄之別柄及把手略同銀銼惟銼作馬蹄式井中遺石可碎如泥
五長條	鑄鐵爲梗圓徑寸許長五六尺凡器多用此作柄
六二水錘子	柄用長條把手具丈五六尺重百四五十斤錘子末大上以漸而殺中屈曲作紐用以搗井底岩渣
七轉槽子	長四五尺重百十斤中有懸鐘凡銼皆繫於其下特此爲消息
八槌子	長八九尺略如轉槽子凡扇泥豐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槌繫之使下墜
九提鬚子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剖竹四片束之上狹而下闊用以取井中篾索
一〇提鬚力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束竹片下以次列四刃刀向上入井以斷篾索
一一平頭提鬚	柄子把手竹殼一如前提鬚惟六齒攢柄末向上如遺篾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槌子下擊齒順陷入復逆擊之諸物隨起
一二柳穿魚	柄扁而闊下有三叉左右反張長四五尺重十七八斤取井之落篾
一三穿魚刀	重十四五斤長可四尺柄圓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及左右錯出及向上割篾索用
一四單刀	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把手具用亦同惟柳穿魚柄三齒此只一齒用以起井中遺筒帶繩者
一五雙刀	重與長一如單刀把手具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及井中遺篾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
一六獨脚棒	勦重形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上圓下扁單刀柄一及此二及用以取篾索及補井拓腔亦用此束篾其上
一七筍殼瓦口	刻上而長類筍葉其柄用鐵梗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五十斤單瓦口用取篾索如取筒銼則兩瓦口并下
一八拐脚瓦口	輕重大小皆與筍殼瓦口同惟末屈曲向外上嵌鐵齒銼銼用
一九偏尖	末銳而扁上峭厲又如如鉤以形似名鍊鋼爲之其柄扁而長可四尺把手具中束四竹片柄有暗槽槽中嵌一及及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取鑿井之鐵銼長條

二〇	木	龍	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捲重十四五斤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取井中遺鏗與長條槌子	
二一	掃	鏗	末半曲如鉤如農家所用之腰鏗井中遺鏗柄篾索或斜欹空腔內則用鏗四旁攪取	
二二	一皮	草	下銳如草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以搗井泥篾渣兼往上提令勿結	
二三	松	毬	子與一皮草略同惟末微橢圓如松實用法與鏗子一皮草略同	
二四	繫	子	把手具下束竹片再下用一鐵珠末又垂一珠以取遺井鏗柄及小鐵器用	
二五	四股	鬚	把手具下分四股爲鬚大如指一鬚置二倒鉤井遺渣滓下此取之	
二六	五股	鬚	與四股鬚同惟柄稍大多一鬚用法與四股鬚同	
二七	抱	爪	（催子）與四股鬚同惟用時外又有長條一末屈鐵作一團曰催子蓋鬚下井皆張俟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欲抱物不遺	
二八	四楞	子	把手具末橢圓而長略如冬瓜四楞楞有齒向上開槽眼用	
二九	度	舌	末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並堅石	
三〇	霸	王	鞭	末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遺棍鏗爲篾索填塞用此取之
三一	草	鞋	板	末一鐵板半曲中偏微彎兩面皆有齒遺物雜塞井中平結一片用此搗之
三二	蘿	蔔	頭	末一器橢圓形似蘿蔔四旁有齒遺零鐵器井底用此搗之
三三	烏	龜	背	末於左旁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鏗井中遺物斜欹井底用以扶正始用他器下去
三四	蛇	皮		蛇皮長尺餘寬一寸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鋼作齒兩端用蘇束鏗柄上井眼不圓或鏗井轉動不勻中稍狹者或井側留一梗不平則於鏗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
三五	吞	筒	子	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置兩齒泥渣粗不能入吞筒則下此合勢取之

五六	夾籠	子	柄下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取籠索用
三七	泥孩	兒	削木爲杵長三四尺半傳泥外束以麻大與井眼相若試走若漏白水用
三八	推水	筒	亦曰吞筒推鹽水用製以斑竹或南竹筒無底置牛革一片以司啓閉
三九	扇泥	筒	與推水筒同惟底用布作袋
四〇	皇	桶	有用木製及石製兩種以瀆鹽水大者瀆水一二千石小者一二十石
四一	鹽水	碗	截巨竹爲之留節作底碗水鹹重幾何積碗幾何爲一擔(今富順廠以三百碗爲一擔)皆有定則各廠不一
四二	花鹽篋	包	析竹爲縷織成一包貯花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四三	巴鹽筋	子	編竹爲之一筋盛巴鹽一百六十斤耗鹽在外
四四	筭	箕	析竹爲之鍋內取鹽渣用
四五	鋸	子	鍊鐵爲之錯作齒以木爲柄用以解廠口花鹽
四六	鏟	子	以鐵爲之略如焦葉曲柄鏟花鹽渣鹽用
四七	鐵鍋	鍋	<small>附瀆邊大者曰千觔鍋口圓一文二尺徑三分其圓之一深十七分圓之一邊厚一寸底心厚寸半鍋厚而重勢不能鑄深煮鹽時用鐵塊十二塊重可二十斤高九寸上換下圓中可一尺上薄下厚可一分厚五倍之曰瀆透桶鍋四圍鑄和泥塗其隙一鍋巴鑄可五十煮曬飯傳以泥灰加鐵塊可再煮五十換內鑄較其曰紅鑄鑄五十換後鑄較亞曰男壯久煮鑄裂則噴售小灶戶煮渣鹽再煎則還之鍋廠仍可聽生鐵鼓鑄鍋出江津武場者佳大率煮巴鹽者易飯煮花鹽者一鍋可用一年次大者曰溫鍋重可三百斤又次者曰牛頭鍋重五六百斤小者曰金盆鍋重可三四十斤</small>
四八	火鐔子(枕子)		鑿石爲之高七寸口圓徑三寸五分置火并灶內接棧火由口出達鍋底外用泥條三高六寸五分方一寸八分曰枕子用以支鍋
四九	渣	澗	編竹密編成用以漉鹽渣
五〇	石槽	子	鑿石爲之長方式置井旁水桶出井口卽瀉槽內由槽注棧達皇桶

五一	篾	削斑竹或南竹以穀草燃火炙之削兩端以麻縛而續之外包牛革以防磨損由車子達於地滾下又達於花滾子上懸銼銜井
五二	索	折竹或麻或椶爲之
五三	棍	整竹中通外傳油灰束以麻或有折竹爲縲束之者注鹽水由此達彼
五四	棍	窩 鑿石或木爲之凡置棍接筭轉折處必用之以停蓄鹽水達於四旁也
五五	火井蓋盆	井火之發覆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徑一丈圍三丈餘上狹而下豐以束其氣
五六	引筒	以竹爲之

以上所列器具各井灶均無置齊。且有現今並無用者。大抵鑿井各器多因事實發生。隨用隨置。茲備列於上。加以說明。蓋亦告朔餼羊之意云。



第二編 運

第一章 前清運務之分配

第一節 舊制官運 滇黔邊岸

光緒三年開辦黔邊官運。以商銷爲主。五年滇岸亦倣行之。滇岸有張窩南廣兩局。謂之大滇邊小滇邊。行鹽昭通東川兩府。及本省界連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寧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十二廳縣。卽滇邊計岸也。黔岸有永寧仁懷綦江涪州四局。行鹽貴州全省。除黎平古州兩府行粵鹽外。及本省界連之敘永永寧瀘州納溪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又江北巴縣及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卽黔邊計岸也。

第二節 舊制商運 楚岸

川鹽銷楚。初止湖北施南一府。及宜之長樂鶴峰二縣。自咸豐以來。借撥川引。於是川鹽盛行於楚。而湖北之宜昌安陸荊州鄖陽襄陽五府。荆門一州。皆行川鹽。而湖南之寶慶辰州沅州三府。澧靖二州。亦多食川鹽者也。

第三節 舊制民運 歸丁各屬

歸丁各州縣。皆民運票鹽者也。起於嘉道年間。商倒岸懸。無人接充。民間自在附近鹽廠購買。於是將正雜課項歸入地丁攤徵。故曰歸丁。其釐則由道署別發鹽票。於產鹽之地。分設票釐局。其鹽則由票販自向灶戶購買。挑赴歸丁州縣售賣。故又謂之票釐。

第二章 運道



川省交通不便。達於極點。而運道之難易。與運費之低昂。實有密切之關係。不但此。廠與彼廠。運道有難易之分。即同是一廠。因水之大小。而運費亦有低昂之判。茲將引鹽運道運費及雜費列表於下。此外票鹽均行銷鄰縣。廠岸距離。不過數十里。或數百里。由肩挑或牛馱。運費之多寡。皆視距離之遠近為比例。差也。約每十里每觔加一文。

引鹽運道表

岸別運	道
濟楚岸	由自流井運至鄧關。由關換船入富順河。下瀘州。由瀘換船下渝。別雇廣船至宜昌。
碁邊岸	<p>自井運至瀘州。由瀘換船至白沙下之江口。轉入碁江河。鹽運至碁江。上流距城三十里。三豁水道。即分兩路。有大小河之別。大河由三豁至趕水一百二十里。其間經過蓋石洞羊蹄洞。至趕水河。道又分二路。中道水路。直至桐屬松坎。前十里。之大寶鋪。比川鹽行。黔綏遵義之大道也。左手水路。至桐梓屬之灣塘。水路險遠。為行鹽小道。右手陸路。由碁屬石壕。經過至黔屬之仁懷。溫水。此大手。道至趕水。分路之情形如此。小河由三豁至石谷鎮。二十里。正道由鎮提。載陸路至桐屬之灣塘。又名渡口。計一百二十里。其間經過青羊石。此川鹽行。黔正安。涪潭之大道。左手由水道。直上二十里。至蒲渡河。經過南川屬之腰子口。直至正安屬之新州。又由青羊石小路。至黔屬之馬頭山。此小河一道。至石谷分路之情形如此。</p>
仁邊岸	由井運至瀘州。又下至合江。轉入仁懷。由仁懷河。汭流至茅台以上之土城地方。始會舟就陸。
瀘南岸	由井運至瀘州。由瀘過壩。運至各岸。
涪萬岸	由井到鄧關。由鄧關下瀘。由瀘順大江而下。至各岸。
涪陵岸	重慶以上。與忠石同。由重慶再運涪陵。
忠石岸	由井運至鄧關。交下塘長船。提撥運瀘。由瀘圓載下渝。再運至忠州石柱。

鄂都岸	重慶以上與忠石同由重慶再運鄂都
渠河岸	富廠由井到關提撥下瀘由瀘換船到渝由渝又換船入小河逆運至合州又換小船入渠河上運至廣安又換船到渠河又換小船到達縣又換小船到萬源縣射廠用船順涪江而下至合川換船入渠河逆運至岸
漢邊岸	由健廠下運至宜賓由宜賓轉運各岸
涪邊岸	與瀘南同
永邊岸	自富榮或健爲運至納溪由納溪撥載入永寧河水直抵永屬馬嶺場
納萬岸	由健廠運至納溪由納溪至瀘州由瀘下渝由渝換船至萬縣由萬登陸運岸
府河岸	由樂廠上水運至成都分運各岸鹽船運抵省城東門外鹽碼頭惟每春紫蝦之時鹽船不能抵岸水枯則泊於距局二十餘里之麻柳堰提鹽過堰水平即泊於距局五里許之石牛堰
南河岸	由樂廠上運至新津分運各岸
雅河岸	由樂廠逆運至岸
江涪岸	由射廠下運至重慶由重慶換船運岸
成華岸	由簡廠石橋河運至二江沱轉岸
萬楚岸	由雲廠用小船運至洞口由洞口登陸用駝力十五里至雲陽縣城由縣雇船運岸
巫楚岸	由寧廠雇小船下運二百一十里至巫山由巫山換船下運至涪石秭歸興山等處

四川水運引鹽場岸距離里程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水運引鹽場岸距離里程表

富榮鹽場水運

犍廠鹽場水運

宜昌局	距富榮水程三千二百里
綦江局	距富榮水程九百六十里
合江局	距富榮水程六百里
涪陵局	距富榮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
敘永局	距富榮水程八百里
瀘納局	距富榮水程四百六十里
江北局	距富榮水程九百九十里
萬縣局	距富榮水程二千一百八十里
廣安局	距富榮水程一千三百里
施南局	距富榮水程二千六百八十里
貴陽局	距富榮水程六百里(又陸程一千九百里)
宜賓局	距犍廠水程四百里
清溪局	距犍廠水程九十里
叙永局	距犍廠水程一千二百里
瀘納局	距犍廠水程九百里
涪陵局	距犍廠水程一千七百一十里
萬縣局	距犍廠水程二千八百二十里

樂山鹽場水運

成華局 距樂廠水程四百九十里

新津局 距樂廠水程四百里

雅安局 距樂廠水程三百里

射蓬鹽場水運

江北局 距射廠水程一千一百七十里

涪陵局 距射廠水程一千四百五十里

廣安局 距射廠水程六百四十里

簡陽鹽場水運

成華局 距簡廠水程二百一十里

雲陽鹽場水運

萬縣局 距雲廠水程二百一十里

施南局 距雲廠水程六百八十里

大寧鹽場水運

萬縣局 距寧廠水程四百九十里

施南局 距寧廠水程九百九十里

鄧關鹽場水運

瀘納局 距鄧關水程三百八十里

第三章 運費

第一節 前清官運引鹽運費

前清各廠運鹽。船價暨駝力草筴捆抬堆撥過壩等項。官運局均有定價。試分列如下。

(一) 富榮廠 每年陰曆四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日爲洪水九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日爲枯水

(二) 駝力草筋距上載 最近之路每引銀一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六絲 次近者每引銀二兩三錢一分七釐五毫 最遠者每引銀四兩八錢一分八釐八毫八絲

(二) 花鹽篾包 每一個銀三分三釐每一張銀一兩六錢五分每一載銀十四兩八錢五分。

(三) 井河至鄧井關槽船水脚 洪水每載錢六十五千文。枯水每載九十千文。按照市價合銀。按光宣四每兩

約值錢一千六七百文

以上(一)至(三)係由富榮廠運鹽至鄧井關之運費。

自鄧井關運往各岸水脚列后 所有水脚均以一載計

運往地點	水		銀	
	洪	脚	枯	水
永岸	一三九	一四	一六一	二一
仁岸	五七	一四	八二	一四
綦岸	四二	三二	五九	二八
涪岸	八二	一四	一〇七	一四
瀘州	五〇	〇〇	六七	八五
納局	五一	七八	六七	八五
津局	六〇	七一	八二	一四
萬局	一三二	八五	一五四	二八

所扣水尾係於到岸後補給倘有短少鹽斤即由岸局照

以至納溪水脚加納溪至永岸撥船水脚洪水八十七兩三錢六分枯水九十三兩三錢六分如上數光緒十八年起加撥價每引九錢七分不論大小水扣水尾銀七兩

扣水尾銀十四兩

外到岸水尾銀十五兩 又江口撥價銀四十八兩

扣水尾銀二十一兩

扣水尾銀十四兩

扣水尾銀十四兩

扣水尾銀二十一兩

巴局	六四、二八	八五、七一	扣水尾銀十四兩
南局	七〇、二八	九一、七一	扣水尾銀十四兩

此外鹽道計岸之渠河七州縣。由井至渝運費。已見前表巴局一欄。至由渝行抵合川。當枯水時。由船戶自行鬆撥。由廣安至達縣。則無論枯水洪水。均要鬆撥。向例見十鬆。二沿途惟廣安爲正撥。係由商號認給撥錢。其餘短撥。概不給錢。所有轉運水脚列下。

由渝運往各岸	每鹽一包給水脚錢	每包鬆撥船水脚錢	每引連鬆撥船共錢	鬆撥地點
岳岸 黎梓衛	四百二十文		二十一千文	
廣岸 本城	五百二十文	一百八十四文	二十七千八百四十文	合川
廣岸 石盤沱	五百七十文	二百三十文	三十千八百文	合川
竹岸 渠屬李渡河	六百四十文	一百四十文	三十三千四百文	廣安
渠岸 本城	六百四十文	一百四十文	三十三千四百文	廣安
渠岸 三匯場	七百七十文	二百文	四十千五百文	廣安
達竹岸 渠屬龍會沱大河 嘴墩子河	八百文	二百二十文	四十二千二百文	廣安
達岸	八百七十文	三百文	四十六千五百文	廣安

東太兩岸鹽運抵綏定水脚鬆撥均與達岸同。

(二) 隄廠 每年陰曆五月初一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大水 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為小水 二月三月四月為小水 冬臘正月為枯水

枯水月分每張幫給提撥銀四錢。由大河提撥至敍圓載。大水月分每張幫給盤灘銀五錢七分。由縣關上載。

每引一張捆工銀一兩四錢拾力一錢七分。推撥六錢五分。過壩枯水七錢三分。大水一兩三錢。運往各岸水脚列后所有水脚均以一引計

運往地點	水脚		水價		銀
	大	小	水	枯	
永岸	一七、五〇	一九、四一	一九、八一		
涪岸	一二、二二	一二、九六	一三、三六		
萬岸	一四、二二	一四、九六	一五、三六		
瀘局	七、四五	八、一九	八、五九		
納谿	七、三五	八、〇九	八、四九		
清溪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真溪	四、〇〇	四、五〇	四、九〇		
張窩	五、六〇	六、一〇	六、五〇		
南廣	五、七〇	六、二〇	六、六〇		
李莊	五、八〇	六、三〇	六、七〇		

此局不論大小水枯水

(二) 樂廠

每引一張。掘工銀二錢。抬力八錢。每筋一個。定銀二分四釐。每引共給銀一兩二錢。
 樂廠後山各竈。距下鹽河邊。由五里以至二十里不等。自十里至二十里。每鹽一引。給脚力銀二兩四錢。五里至十里。給一兩二錢。
 運往各岸水脚列后。所有水脚均以一引計。

運往地點	水脚	價	錢
江口	十千文		
新津	十三千文		
成都	十七千文		
眉州	八千文		
青神	七千文		
灌縣	三十三千文		
雅州	銀二十三兩六錢		
夾江	十千文		
峨眉	九千文		

以上五處每年以冬臘正月為枯水月。分加水脚一成。

灌縣河與外河異。每年四月至八月為洪水。九月至次年三月為枯水。枯水加水脚一成。

端節後水大。雅河筏運艱難。以五六七三個月為洪水。月分每引加水脚銀三兩。

運至距城三里之周渡河邊。

運至距城二十里之鎮子場。

(四) 射廠

(一) 抬力草鋤距上載

最近之路每引銀一兩七錢七分二釐八毫九絲
遠者每引銀二兩八錢九分二釐零九絲

次近者每引銀二兩六錢八分零一毫
最遠者每引銀二兩九錢四分五釐零五絲

運往各岸水脚列后 水脚以每引計

運往地點	水脚	價	錢
涪岸	一十六千四百文		
巴岸	一十二千二百文		
南川岸	一十三千八百文		
廣安	上三十二千文 下二十七千五百文		
岳池	一十九千文		

枯水每引加子撥錢四百文洪水不加

以石盤沱為抵岸 不到州城為抵岸 不分枯洪水

(五) 簡廠 每年陰曆五月至八月為洪水期九月至次年四月為枯水期

(一) 簡廠花巴鹽斤。概用篾包裝成。向歸各竈自備。

(二) 下河足力。簡廠分姜海王田四廠。王廠離河較遠。姜廠次之。海田廠又次之。鹽包下河。或措或挑或抬。無論路之遠近。扯勻均以每包三十二文開支。

運往各岸水脚列后 水脚以每引計

運往地點	水脚	
	洪	枯
成都	十三千七百五十文	十二千五百文

均運至二江沱止

金堂 八千一百二十五文

八千一百二十五文

運至趙家渡止

(六) 雲廠

由窰下船。每包(天平八十斤)力錢六文。運至洞口。船錢加錢。每包錢十三文。由洞口運至雲陽縣。駝夫力錢。每包七十八文。共計每包需錢九十七文。每水引一張(二百包)計運費九千七百文。

(七) 寧廠

(一) 每引一張。篾包銀二兩。拾力七錢一分八釐六毫。小河子撥五錢七分一釐四毫。小河撥船二錢八分五釐七毫。

(二) 廠發水脚。每引銀三兩九錢一分四釐。到巫山水尾銀八兩五錢七分一釐七毫。

第二節 公司時代引鹽運費

濟楚公司	由井至關橋船每載一百二十吊。張家沱重灘三塊石。何家堰四處短撥共三十八千八百四十文。由關下渝一百四十七千文。短撥大小水平均約計七十四千文。由渝下宜船銀四百二十兩。
綦邊公司	由井至鄧井關費用與各公司同。由關至江口船銀一百五十千文。由江口至綦江銀七十兩。起載在內。在鄧關及瀘州兩處提撥費銀二十七千文。上下。
仁邊公司	每引一張連捆抬包皮起載上載等以及水脚共議定銀二十兩零七錢八分四釐。
瀘南公司	每引由井至關一百二十千文。
涪萬公司	每引船價銀十八兩。
涪陵公司	與忠石公司同。

忠石公司	每引井河水脚十三千三百三十三文
鄧都公司	每載石鹽管事經理上載錢四千文堰蓋錢一千八百文轉運公所經費五千文驗船工資申底錢四千文重灘加撥過堰十二千六百文仙灘過壩錢三十一千八百一十五文短撥地壩叫船口食錢二十九千一百文橋船錢一百二十千文鄧關至瀘撥船四十七千文正載水脚錢一百四十四千文由瀘至渝小撥船漂錢三十二千文正載船錢九十九千文
渠河公司	每載石鹽管事經理上載錢四千文堰蓋錢一千八百文轉運公所經費五千文驗船工資申底錢四千文重灘加撥過堰十二千六百文仙灘過壩錢三十一千八百一十五文短撥地壩叫船口食錢二十九千一百文橋船錢一百二十千文鄧關至瀘撥船四十七千文正載水脚錢一百四十四千文由瀘至渝小撥船漂錢三十二千文正載船錢九十九千文
滇邊公司	魁爲運至清溪每引週年約三兩到真溪大水四兩平水五兩枯水六兩到張窩大水六兩平水七兩枯水八兩到李莊大水六兩三錢平水七兩三錢枯水八兩三錢到江安大水七兩平水八兩枯水九兩
涪邊公司	與瀘南同
永邊公司	由魁至納大水時每引一張船銀八兩七錢平水時九兩七錢枯水時十兩餘由納至永大水時二十五兩起載一兩二錢五分平水及小水之價未定
納萬公司	午關水大每引一十二兩九錢三分 秋關水小每引一十四兩四錢二分
府河公司	由樂廠起脚裝載每引銀八錢船錢三十二千文枯水加四五千文
南河公司	每引船價雜費銀一十五兩三錢
雅河公司	每運鹽一引筏價銀二十九兩七錢四分
成華公司	由簡廠捆抬下河每引四五千文船錢十七千數百文枯水加一千零車力錢一十八千五百文起力下力錢三千餘文
萬楚公司	每引駝價船價銀十七兩七錢六分
巫楚公司	每引船價雜費共銀一十五兩八錢

第四章 富榮引鹽運務之今昔

富榮產鹽冠於全省。井河運輸。年達數千載。但河道堰灘林立。時虞險滯。船戶增價盜鹽。尤堪髮指。兩場運務改良之法。年來官商條陳意見之文。不一而足。有主張修灘堰者。有主張取締運船者。有主張酌派鹽務軍警駐灘督率者。亦有提議集股修造馬路者。總其原因。均以井河運價逐漸增漲毫無限制爲慮。蓋運價過高。則成本加重。成本重則岸價必增。因之銷鹽短少。稅收亦減。卒致公家商民交受其影響。而莫可究詰。前清官運時代。管理兩場運務。設有櫓船公所。舉凡關於船隻編號定價派運短少流折。均訂有規章。懲勸兼施。有條不紊。其時井河運價。勿論花巴鹽。每載洪水六十五串。枯水九十串。數十年如一日。不聞有要挾增價盜賣短交之事。民國成立。改官運爲就場徵稅。運價亦無甚消長。四年晏運使准設十二公司。其時涪邊經理李德之。卽先行呈請開辦櫓船公所。繼而渠河萬巫濟楚各公司經理馮戟門等。又呈懇設立利濟公保濟公各船號。雖各樹一幟。所有組織章程。與櫓船公所仍無甚出入。利濟公保濟公計有船三百餘隻。裕濟公五百餘隻。利商公二百餘隻。運鹽船務公所八百餘隻。統歸督運局監督指揮。

四年十月十五日川南分所接收富榮引稅所有從前榮管引稅之督運局
卽改爲運使駐井河行署並添設運務科局長改爲行署委員兼辦督運事宜彼時生活程度較前清

爲高。然每載花巴鹽運價。洪水不過九十釧。枯水不過一百二十釧。沿河櫓船。遵照定價運鹽。惟督運局之命令是聽。故不見有隨時增漲運價之事。五年秋間。公司取消。自由販運之令下。該場鹽官對於井河運務。一任開放。千百帆檣。遂無統系。聽其自由上下。於是所謂叫船管事者出。凡價值數千金之引鹽。一切交運受載領價等事。均其經手。日久成規。商船兩方。概不覲面。惟知有管事而已。該管事等操縱船戶。奸宄百出。所有運價。任意高擡。已受載者或延不運。或運行而卸載中途。未受載者估添水脚。非如願

相償。卽堅不受載。至鄧關已卸船隻。則停泊下游。延不上駛。以待時機。冀達其擡價之目的。甚且盜賣公行。每載自數百斤以至數千斤。習以爲常。殊駭聽聞。至於運價繼長增高。不特有洪枯水之別。並有花巴鹽之分。每載花鹽索銀將及三百兩。巴鹽多至三百數十兩。較官運及公司時代。增加十倍不止。運務之壞。至於此極。良堪咤嘆。現運使行署委員。雖擬設查船公所。以爲整頓井河運務之計。核其章程。固可以防止叫船管事及船戶之操縱運價。稍戢盜風。然河水枯涸之時。阻滯仍不能免。竊以與其疏通井河航路。猶屬治標之計。曷若及早建修井鄧鐵道。而收一勞永逸之效。爲愈耶。所有四川運使駐井行署擬定開辦井河查船公所簡章列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由行商會呈請駐井行署轉呈運使核准開辦。以編查槽船督率輪運剷除積弊便商利運爲主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查船公所。以期名實相符。

第二章 權則

第三條 編查槽船之法如左。

一 無論新舊船支。欲營業時。船戶須先至公所遵照規定格式填報註冊。卽行商自製之船。亦須註冊。以昭劃一。

二 槽船註冊後。須覓妥實舖保。擔保賠償虧短鹽勛之責。商號自製之船。不在此例。

三自開始編查之日起。依各船進金子沱堰內之先後次第。編號書牌掛於船尾。以便查驗。
四每船須置小旗一方。依照中央規定巡船旗式。作圖形。鹽俾裝齊。掛於桅竿。以示標識。
五每船自鄧關卸俾回井到金子沱掛單後。由公所派人查驗。以防朽濫。

第四條 商人報運及輪派船戶之法如左。

一商人於細鹽之前二日。須開具報運單送所。此項運單註明商號提號等姓名鹽名及受載月日。由公所製發商人填送。每張限一載。

二公所每日接收報運單。以午後六鐘截止。屆時彙齊每日共收若干張。分別花巴。將各船戶挨輪派定。書於粉牌。次晨張掛所門。俾衆週知。

三各船派輪。依各船進堰先後。由掛單處填報定之。各船應裝花巴鹽。由掛號處以抽籤定之。

四已派之船戶。須於掛牌之日。來所領取准運單。持往與指定之商號交接。以便次日受載。

五准運單由行署製發。所有關於運價欄已支未支數目。由商人填明蓋章。交船戶收存。

六准運單由船戶持交沿河各灘司巡查驗蓋戳。

七鹽到鄧關交秤時。由所交提號將所過秤勛填入准運單秤勛欄內。交船主領回。於進堰時呈繳。

第五條 懲勸船戶之方法如左。

一未經註冊。或已註冊尙未給准運單者。均不准載運。違者除另派他船接運外。呈請行署處罰。

二船身朽濫不報明修整。抑或船工疏虞致失吉淹損商人鹽勛者。查明呈請行署分別處罰。

三鹽載至鄧關。除照章每載應敷折外。交秤時如有虧短者。照例每觔以六十文折賠商人。
四船戶虧短鹽觔。除飭賠外。視虧短之多少。處以二日以上十日以下之停業。停業係從虧短賠清之日起算。

五船戶虧短鹽觔後。逃匿或逾限不賠者。呈請行署將該船查封拍賣賠償。如尙不足。應由保人賠償之。

六准運單遺失者。罰停業十日。如因虧短鹽觔而匿毀者。加倍處罰。

七船戶逾期不領准運單者。除通知商人另派外。呈請行署處罰。

八船戶領到准運單。如延誤受載期間。除將運單立即撤回另派他船承運外。呈請行署處罰。

九各船上下均須挨次行泊。不准擁擠爭先。致礙清查而生意外。

十准運單無各駐灘管理員查驗戳記者。呈請行署處罰。

十一船戶有不遵守公所規則而故違抗。或藉端要挾時。得分別輕重。呈請行署從嚴取締。

十二公所於年終考查各船戶一次。如受停業與處罰過多者。得彙請取締。

十三公所於年終考查各船戶一次。如毫無過犯。得隨到隨派二次。以示優異。

第三章 職務

第六條 公所設所長一人。由行署委員於課員中指派兼任。承行署委員之命。總理所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公所設雇員二人。司理派運及收發填票一切事務。

第八條 公所在金子沱堰內。設船務管理員一人。巡丁二名。專司掛單抽籤查驗等事。

第九條 公所於仙灘沿灘重灘老鴉灘。各設船務管理員一人。巡丁二名。查驗上下船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以呈請 運使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以及實施有窒礙時。得隨時修正。呈請核示。

井河查船公所按月經費預算表

船務管理員四人

七十二元

公所雇員二人

二十四元

巡丁八名

四十元

辦公費

三十元

共計

一百六十六元

井河歷年運價比較表

		官	運	時	代	公	司	時	代
洪水	制錢六十五千文	制錢九十千文	制錢九十千文						
枯水	制錢九十千文	制錢百二十千文							

花巴鹽一律
均以每載計

自由販運時代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花	鹽	花	鹽
六年	一百一十兩	一百四十兩	一百三十兩	一百六十兩
七年	一百八十兩	二百四十兩	二百八十兩	三百六十兩
八年	一百八十兩	二百一十兩		

說明 井河運價向無花巴分別。且皆以錢計算。自公司取消以來。行商希圖趕運。不惜高價。船戶等復勾結叫船管事。停運要挾。因而改錢爲銀。劃分花巴。運價遂繼長增高。有加無已。然揆厥原委。一由於公家取放任主義。不加取締。二由於散商並無團結力。故叫船管事得以肆行無忌。查井河原有槽船。不過二千隻上下。去歲即增至二千五百隻。至本年已達三千隻。其所有新增船隻。大半係管事自置者。船隻愈多。宜乎船價愈低。乃事實上則反是。其把持壟斷亦可概見矣。

第五章 井鄧鐵道之敷設與富榮運務之關係

川省交通不便。自昔已然。清末籌設川漢鐵路。以收歸國有。竟釀風潮。而爲民國誕生之一紀念。迄今閱時數載。路款膠轕不清。全省路政。亦寂然無聞。是則可爲長太息者也。查自流井貢井。每年輸出水運引鹽約三千載。由自流井至鄧井關之井河。乃其必經之路。河道延長。雖只一百八十餘里。然灘多水淺。如金子匪重灘仙灘班鳩石沿灘老鴉灘等處。節節紮堰。每年春冬枯水時期。須經數日。水量稍深。始行開

放。鹽船由井運行。多則月餘。少亦十餘日。始能到鄧井關。且數處盤灘過劫。不免折耗。而不肖船夫。偷盜鹽觔。又屬事所恆有。總之運商多出之費用。所受之損失。不轉瞬即一一轉嫁於食鹽人民。故欲整頓運道。以爲利便運輸之計。則敷設井鄧鐵道。實爲亟圖。試將井河現在槽船與將來鐵道運鹽比較如下。

槽

船

鐵

道

由水道運行自流井至鄧井關計水程一百八十四里

井鄧鐵道路線不過六七十里

需時多則月餘少亦一二十日

二三十小時足矣

盤灘過均折損甚多

由井直達無須中途盤運

井河鹽船失事時有所聞

鐵道運鹽萬無一失

船價每載任意漲至三百餘元

鐵道運費至多不過船運三分之一

延擱久滿耗多

頃刻可到全無折耗

船戶偷竊沿途私賣

火車無從盜賣

井河匪徒出沒無常時有扣鹽提照勒贖情事

鐵道匪徒亦無所施其技

銷岸倘遇缺鹽則緩不濟急

呼應既靈自可源源接濟無時運時停之慮

以上僅就運鹽商人一方面而論。得失已相去懸殊。若夫運輸利便。則岸民無食淡食貴之憂。運道統一。則緝私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僅此也。自貢兩廠除產鹽外。所有日用必需之品。以及供給製鹽之大宗糧米。竹木。油麻。鐵鍋等等。無一非進口之貨。既有鐵路。則運費可省。製鹽之成本自輕。而鹽價亦自低廉。

一舉實數善備焉。查井鄧鐵道以路線六七十里計。建築之費。不過一百餘萬元。就運鹽計算。每載花鹽九百擔。巴鹽九百六十擔。平均每載作運費一百元。一年三千載。卽有三十萬元出口運費之收入。至於進口運費。預計亦不下一二十萬元。姑以進口運費作爲全路開支。則運鹽所得之三十萬元。卽爲本路最可靠之純利。聞近日運使張月笙君。已極力提倡集款修築。尙可早日見諸施行。則於川鹽運道及川省交通史上實留一大紀念也。謹拭目俟之。

第六章 軍事與鹽務之關係

川省鹽務。自前清末。年官運弊生。已屬病不易治。迄民國成立。元二年間。引岸一破。官主開放。商得自由。營業者雖極一時之盛。然在商人則既受困於捐輸。又隱虧於軍票。在公家則既難杜其私漏。又未嚴其考成。卒之稅少業衰。公私交困。而川省鹽務又添一病。洎夫中央借款條約成立。特簡運使來川。以總釐政。復設稽核所。以司征權。雙方並進。正求治病之源。不圖護國軍興。擾攘年餘。復繼以靖國之役。旋停旋戰。遷延至今。竟使川鹽病象。演成最危最弱之勢。治之者不急於病根着想。而欲望其復元。豈易事哉。茲特就近年來軍務對於川鹽種種之關係。分別述之。

(甲) 對於鹽商之關係者四

(一) 曰場商困而產額少也。護國之役。各產鹽地方。除富榮犍樂四廠。閒有軍隊駐紮外。其餘各廠。尙未駐軍。然當時據有四廠者。已不免有向竈商借款之舉。不過爲時不久。且猶以借貸爲名。各竈商尙能勉力供應。及至六年間。靖國軍起。富榮兩廠。竟陷入戰線之區。此軍方去。彼軍復來。需款既急。若燃

眉捐款卽無問井竈。現金固令其捐納。存鹽亦變充軍需。徵收機關。層見迭出。廠商至此。已莫可如何。加以戰事期間。拉夫甚急。所有抬鹽駝脚。多爲軍用。倉竈存積。無法運行。外則金融恐慌。無交無付。內則繳用日缺。停推停煎。此時之富榮。已成從來未有之現象矣。乃不圖兩軍戰後。股匪突乘。搶劫焚燒。同時並舉。鹽場元氣。至此幾斲喪無餘。詎料軍隊返還。復以通敵之故。而處罰竈鹽百載。累上加累。雖積數十年之經營。難以恢復。此近日富榮廠商之所以倒塌日多。鹽額之所以出產日少者。職是故耳。至於健樂兩廠。在戰爭時間。則竈戶逃避而歇業。在停戰期內。則軍隊提鹽而濟需。兵士販運。長官莫何。雖損失無富榮之多。而虧折者仍復不少。其他雲陽大寧射蓬樂至井仁鹽源奉節各廠。六七年間。大都有軍盤據。虎視鹽場。在軍人方面。則無不以廠商爲殷實之商。餉糈係應擔之責。不惜至再至三。苛求供應。而在各廠商人。率多小本營業。現煎現售。多一分之捐納。卽增一重之困難。卒致挖肉補瘡。東挪西湊。欲停業則斷將來之生機。欲進行則累目前之利息。不得不勉爲支持。前日之燒十鍋推十井者。今則大概減半矣。場產前途。其何以堪。

(二)曰運道阻而行商困也。川鹽以富榮健樂引鹽爲大宗。而運行之要道。則分三段。一爲井河至瀘。二爲嘉定至瀘。三爲瀘縣至宜。此三段內。又以瀘爲樞紐。當護國軍興。瀘納戰烈。大河旣搭有浮橋。已載之鹽船不能通過。小河復以船裝軍隊。未裝之鹽船不能運行。以致過壩堆存。耗費不少。其後戰事稍停。又值北軍封船下駛。有去無回。船戶旣受累於軍人。自必取償於商號。所以每載運費日漸增多。在行商裏外受損。元氣已爲一傷。不圖靖國軍起。尤加甚焉。富榮兩廠所運之鹽。初則每載加抽八百

元之特別軍費。繼復因水道梗阻。由重慶鹽幫公舉代表。與某軍司令交涉。自井河以至重慶停泊之鹽。每載再送該軍洋八百元。名曰保險費。卽予護送至渝。而當時停泊者。多至八百餘載。若照此推算。則保險費幾達六十餘萬元矣。無如實行之後。沿途未經招安股匪。仍肆行劫奪。提鹽拉人。無所不至。在某軍雖得保險之資。雖有重兵駐瀘。然實難收保險之效。於是商人不得不再以金錢。運動土匪。希冀通行。計由井至重慶。此項運動之費。每載約需洋五百元。合以所加特別軍費八百元計之。則每載鹽勛於鹽本正稅之外。已耗費一千三百餘元矣。卽令隨到隨銷。而運道所失。已難取償。何況銷岸復有障礙耶。同時隄廠地方。雖未明加附稅。然以道途不靖之故。迫商人向軍認繳保險費。每引四十六元。以圖利運。此項保險費。卽爲駐紮隄叙兩處之軍。與夫沿途之匪。互相分用。其樂廠運鹽。對於軍隊。每引多則五十元。至少亦須繳納二十元。始得護運出境。他如雲寧射蓬之水運。以及各票廠之陸運。無不因軍事發生。兵差四起。商販裹足。鹽難運行。似此擾攘時間。而求運道之疏。蓋戛戛乎其難矣。然當時猶謂停戰以後。商人之負擔或可稍輕也。不意七八年之間。川鹽運楚。鄂豫各軍。沿途仍有附加稅。每包合計六千文。每載合計洋一千三百餘元。於是楚商多此負擔。大都相率觀望。至八年七月底。止。鹽船之停泊重慶。以待取銷附稅者。多至一百餘載。此項泊船。一則多費繳項。二則攔本認息。三則消耗鹽勛。種種損失。商人率多停買。所以由富榮運楚之鹽。八年一月至六月半年間。僅有一百六十餘載。較之額定運數。祇及一月有餘而已。近更有江防軍在井河沿灘地方。加抽船捐。定爲每包花鹽十文。巴鹽八文。以作軍餉之事。致各鹽船懼不下駛。積至一千餘隻之多。後雖經商准放行。而行商已

受無形損失矣。嗟乎。鹽稅既取。諸商人運道。又因爲梗阻。是不啻取其財而制其命也。長此不已。運鹽者行將絕跡。尙何鹽務之足云。

(二)曰銷岸疲而鹽業衰也。川鹽銷額。除本省票鹽及計岸不計外。所賴以行銷者。一爲濟楚岸。二爲滇黔邊岸。自西南軍興。滇黔兩省。均值用兵。凡銷岸內所有商號。軍隊則借款以濟需。匪徒則拉人而搯索。小本商販。既苦於拉充兵役。避而停銷。食鹽人民。又苦於擔負日多。迫而減食。加以兌券價落。商人所售之現金。多爲軍隊估換。於是鹽本匯廠。已受無形之虧。所以近數年來。滇黔兩邊岸之營業者。新商則僅運至川邊各縣。不敢進行。舊商雖深入岸地。然能勉力支持。至今仍無虧累者。已屬無幾。是商業既日趨於衰微。銷數自日見其減少。此必然之勢也。茲就軍事發生後。五年一月起。至八年六月底止。三年半內而言。滇黔邊岸共祇銷富榮碓廠之鹽二千二百四十六載零八引。而以三年半內。照每年額定之數計之。則共應銷二千八百七十三載零九引。比較之間。已少銷六百二十七載餘矣。(此就大概言其逐年銷數另篇詳列)據此觀之。可見歷年邊岸減銷。蓋原於岸商受困。而岸商之困。則半爲軍務影響所及。殆無可諱言也。至於濟楚岸。自軍興以後。受禍尤烈。在五六年間。雖運道受滯。減銷尙少。及至七年。湖北王督軍以川鹽銷楚。稅收既爲南軍所得。主張紕其餉源。於是將到楚川鹽。提作充公借運蘆鹽之舉。繼因川省京外官商。一再呼籲。始定爲川蘆配銷。(此篇言其大概餘詳蘆鹽銷楚始末記)其實蘆鹽有官提倡。川鹽則爲官縛束。宜昌之每担加抽九角二仙也。官渡口之派兵扣留鹽船也。種種限制。竟使川商已到之鹽。堆積難銷。未到之鹽。中途受困。在鄂省係爲軍事計。

畫。是否姑不具論。而在商人。則本擱耗多。月銷無幾。情狀之慘。實爲川鹽運楚以來所罕聞。茲就五年一月至八年六月底止。三年半內而言。濟楚川鹽。共銷三千四百二十六載。若以三年半額銷共數四千八百六十一載比較。則減銷一千四百三十五載矣。（其逐年銷數另篇詳列）是上述楚邊兩岸所受軍務之影響。已屬不堪。何況計岸票岸各地。或爲戰線防守之區。或當匪徒出沒之道。巡邏盤查。商販畏而不前。落地抽捐。鹽價因之愈貴。種種障礙。以致行銷之數。多不能及定額。鹽業之衰。至此極矣。

（四）曰金融枯而糾葛多也。廠岸地方。均須金融活動。各商始得週轉流通。不致有空買空賣之弊。自軍興以後。運銷既不暢旺。鹽本自難充盈。乃因軍餉缺乏。忽而提借楚鹽餘稅。忽而令商預繳稅銀。在行商東挪西湊。即認倍重利息。亦當勉爲其難。而於買本運費火耗等項。則不免日日受窘。況自川省鹽款。允撥川政府以來。（軍隊提撥鹽款及借款條件另篇詳列）廠地征收生銀。大都解赴各軍。作爲月餉。以致富榮健樂各廠。銀根奇緊。市面交易。率以一紙期票爲憑。輾轉交付。利息高至三四分而不辭。在行商既無現銀以交關。則電商自無日用之繳項。故一鹽數賣。雖半爲惡習所致。而亦半爲時勢使然。由是雙方交涉。或因鹽不應捆。或因銀不應期。隨時糾葛。呈控累累。鹽場信用。幾致掃地無存。推厥由來。未始非原於軍務之迫而出此也。

（乙）對於鹽政之關係者四

（一）礙於整理廠岸之計畫。川鹽各場。改定稅率。及票鹽皮重。管理倉垣等事。早經署所核准。徒以時

局未平。進行諸多障礙。至於楚邊計各岸。或者宜自由貿易。或者應稍事更張。自必因地制宜。始得兩便。乃因軍事發生。鹽業受困。合盤統計。致難遽定方針。是豈治鹽者之過歟。

(二)礙於緝私機關之進行 當戰事方殷。各處鹽防。其槍械之不爲軍隊提用者幾希。(計被提槍枝六百餘桿。子彈七萬餘顆)以致富榮私鹽。充銷隄岸者有之。樂廠私鹽。充銷井仁者有之。其他各廠岸尤難悉指。在防軍既無械以巡緝。私販自肆。膽而運行。甚有匪徒假冒軍人。荷槍實彈。以護送大批私鹽者。鹽關驗卡。熟視而莫可如何。即或未被提槍之鹽防。出巡銷岸。然以各軍界限綦嚴。沿途通行時虞誤會。亦不敢盡其緝私之能。因是而各廠私運。各岸私銷。均較承平之時爲甚。不然何以額運之鹽既少。而各岸尙未至於十分缺銷。其暗中接濟者。胡爲乎來耶。

(三)礙於統計報告之手續 川省運鹽。繳稅有限。報運有限。到岸有限者。非固與商人爲難也。因銷岸既闕。業鹽者多。不予以一定期限。非但機關年月旬之報告。難以結束。即行商與竈商交易之間。亦多所推騙。民國元二年間。有購鹽年餘。不得裝捆。更有始終不得裝捆者。即原於無定限所致也。然此項規定限期。在承平之時。商人已奉行無紊。及至六七年間。川省則軍隊加稅。湖北則扣留鹽船。運道梗阻。商人莫何以致逾期展限之案。層見迭出。公家不予通融。則商情可憫。若概予寬展。又恐難濟岸銷。於是不得不從事調查。函令往還。遷延歲月。一切鹽款帳目。及年月報告。亦不免因此而愈多手續。煩難遲誤。蓋有由也。

(四)侵奪場稅各官之職權 場稅各設專官。對於整頓場產。稽查稅收。原有一定專責。商人所以遵守

其命令者。非服從其個人。乃尊重夫法律。必如此。而後鹽場無紊。官商有益。則是國內軍隊。無不有維持保護之責也。自軍興以後。曉然於大義之軍隊。固不乏人。然如鹽源雲陽等處。任意撤換場官。威辱稅局。強提鹽款。迫令減稅。種種行爲。直不知鹽政稅收爲何物。國際交際爲何事矣。此雖不足以概全體軍人。亦足見軍事不停。對於川省鹽務終難收美滿之效果也。

以上所述軍務對於鹽商鹽政之關係。皆有事實可徵。非固砌其詞也。若欲整理川鹽。恢復元氣。固非軍事早息。大局和平。各軍有恤商之心。政府有保商之策。恐不易收裕國便商之效也。當局者諒不河漢斯言。

第四編 銷

第一章 銷地

前清官運時。川鹽銷地。原有規定。在本省者曰滇邊計岸。曰黔邊計岸。曰歸丁州縣。曰鹽道計岸。其行貴州者曰黔岸。行雲南之昭通東川二府者曰滇岸。行湖北湖南者曰濟楚。行湖北八州縣者曰楚計。迨辛亥反正。引岸破除。一稅之後。任其所之。銷地亦無一定範圍。至民國四年六月。實行組織公司公垣日起。所有公垣之票鹽。及行銷本省暨滇黔湘鄂各岸引鹽。亦均有一定之銷地。茲列表如左。

引鹽行銷區域表

廠別	類別	銷		省	城	前清岸局	民國四年六月起驗收彙繳運照機關
		本行	省外				
富榮	榮	濟楚岸		湖北之荊州襄陽鄖陽安陸宜昌五府 荆門一州及湖南之澧州		萬岸分局	宜昌掣驗局
富榮	榮	碁邊岸		貴州之遵義貴陽都勻各府平越州		碁岸分局	碁江查驗局
富榮	榮	仁邊岸		貴州之仁懷廳遵義大定貴陽各府		仁岸分局	合江督銷局
富榮	榮	瀘南岸	瀘縣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墊江鄰水等縣		江津分局	瀘州分局	瀘納督銷局
富榮	榮	涪萬岸	涪陵忠縣石柱鄂都萬縣	湖北之利川建始宣恩施鶴峯長樂咸豐來鳳等縣		涪岸分局	涪陵督銷局
富榮	榮	渠河岸	廣安岳池大竹渠縣宜漢達縣萬源各縣		廣安分局	廣安分局	廣安督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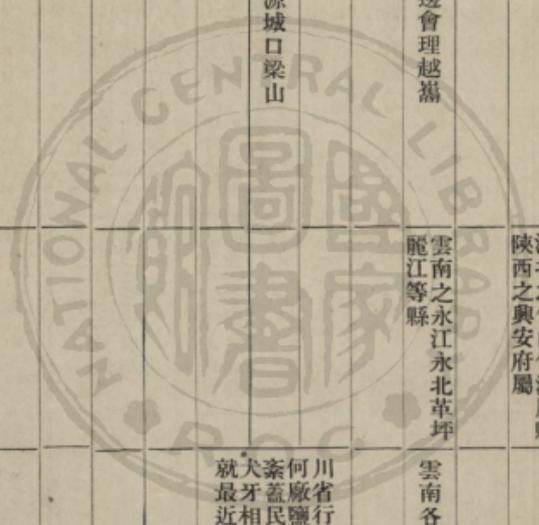
再訂 川鹽紀要 票鹽行銷區域表

射廠	射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射廠	射廠	簡廠	雲廠	寧廠
代辦渠河岸	江涪岸	雅江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	南河岸	府河岸	納萬岸	永邊岸	涪邊岸	西陽秀山黔江彭水各縣	連珠縣南溪江安長寧古宋興文	雲南之昭通東川兩府鎮雄一州
廣安岳池縣	江北巴縣南川涪陵蘭市	崇慶雙流溫江邛崃新津大邑蒲江	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汶川理番灌縣	納谿古宋瀘縣涪陵忠縣酆都石柱萬縣	貴州之大定安順興義各府普安廳	貴州之思南思州鎮遠石阡銅仁各府	貴州之	貴州之	貴州之	貴州之
萬楚岸	萬縣巫山	恩施利川建始鶴峯宜恩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萬楚岸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萬岸分局

票鹽行銷區域表

富榮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										

簡陽	射蓬	萬縣	忠縣	大足	鄧關	彭水	開縣	資中	奉節	鹽源	井研	大寧	雲陽	樂山	犍爲
簡陽廣漢資陽	射洪蓬溪合川等縣	萬縣	忠縣	大足銅梁	富順瀘縣	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開縣達縣開江宜漢萬源城口梁山	資中仁壽威遠資陽	奉節雲陽	鹽源西昌冕寧昭覺鹽邊會理越嶲	井研仁壽	巫溪巫山	雲陽萬縣開縣奉節開江梁山	樂山洪雅峨邊丹稜名山	犍爲
										雲南之永江永北革坪麗江等縣		湖北之竹山竹溪房縣陝西之興安府屬			
															峨邊僅通陸路其餘四縣均有一節水路可通
															川省行銷鹽之六十餘縣雖有何縣應銷何廠鹽之規定然若不若引鹽之截然不紊蓋民間之習慣道途之遠近交界地方之犬牙相錯固有難於劃若鴻溝之勢本表係就最近調查所得列入但未可據爲定案耳



增訂 川鹽紀要 票鹽行銷區域表

南	閬	南部閬中平武劍閣巴中蒼溪廣元昭化通江南江蓬安營山儀隴	陝西漢中府屬甘肅之文縣武都縣
三	台	三台廣漢什邡江油彰明平武蓬溪茂縣綿陽德陽綿竹梓潼羅江中江劍閣	
樂	至	樂至簡陽廣漢什邡永川銅梁安岳大足資中	
蓬	中	安岳武勝南充遂寧蓬溪	
綿	陽	綿陽安縣綿竹德陽羅江什邡北川松潘茂縣梓潼平武江油彰明廣元昭化汝川	甘肅之文縣武都縣陝西之漢中府屬
蓬	遂	蓬溪遂寧安岳潼南什邡金堂合川簡陽廣漢大足	
西	鹽	南充蓬安營山儀隴巴中廣元昭化閬中蒼溪西充鹽亭通江梓潼劍閣德陽中江平武江油彰明射洪中江德陽羅江廣漢什邡蓬溪遂安南充武勝	陝西之寧羌南部西鄉定遠甘肅之文縣
射	洪	射洪中江德陽羅江廣漢什邡蓬溪遂安南充武勝	
中	江	中江廣漢什邡金堂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四川省共一百四十六縣

西川道共三十一縣

今名原	名原隸	府州	引岸	名行何廠	岸票	何廠	岸
成都縣	以下成都府	府河	成華	樂廠	簡陽		
華陽縣		府河	成華	樂廠	簡陽		

江油縣	平武縣	新津縣	崇寧縣	彭縣	灌縣	郫縣	金堂縣	新繁縣	溫江縣	新都縣	雙流縣	什邡縣	崇慶縣 崇慶州	廣漢縣 漢州	簡陽縣 簡州
	以下龍安府														
		南河	府河	府河	府河	府河	府河 成華	府河	南河	府河 成華	南河		南河		
		樂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簡陽	樂廠	樂廠	樂廠 簡陽	樂廠		樂廠		
三台 綿陽 西鹽	南閬 綿陽 西鹽						蓬遂 中江					蓬遂 中江 綿陽 射洪 三台		簡陽 樂至 蓬遂 三台	簡陽 樂至 蓬遂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北川縣	石泉縣					綿陽	
彰明縣						西鹽 綿陽	
茂州縣	茂州直隸州	以下茂州直隸州				三台 綿陽	
汶川縣			府河	樂廠		綿陽	
綿陽縣	綿州直隸州	以下綿州直隸州				三台 綿陽	
德陽縣						三台 綿陽	西鹽 射洪
安縣						綿陽	
綿竹縣						三台 綿陽	
梓潼縣						西鹽 綿陽	三台
羅江縣						三台 綿陽	射洪
懋功縣	懋功直隸廳		府河	樂廠			
松潘縣	松潘直隸廳					綿陽	
理番縣	理番廳		府河	樂廠			

東川道共三十六縣

今名原	名原	隸府州	岸引	名行何廠	岸票	鹽行何廠	岸
-----	----	-----	----	------	----	------	---

巫山縣	奉節縣	武勝縣	江北縣	合川縣	涪陵縣	璧山縣	大足縣	銅梁縣	南川縣	綦江縣	榮昌縣	永川縣	長壽縣	江津縣	巴縣
		定遠縣	江北廳	合州	涪州										
	以下夔州府														以下重慶府
萬楚	巫楚		瀘南		江涪 (縣屬蘭市)				綦計	綦計			瀘南	瀘南	江涪 (縣屬木洞)
雲陽			江涪		射廠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射廠
大寧			射蓬		富榮				射廠						富榮
大寧	奉節	射洪		蓬遂		富榮	大足	蓬遂	樂至		富榮	富榮			
	雲陽	蓬中		射蓬			樂至	大足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石柱縣	梁山縣	墊江縣	酆都縣	忠縣	城口縣	萬源縣	宣漢縣	大竹縣	渠縣	開江縣	達縣	巫溪縣	開縣	萬縣	雲陽縣
石柱直隸廳				忠州直隸州	城口廳	太平縣	東鄉縣			新寧縣		大寧縣			
				以下忠州直隸州							以下綏定府				
涪萬		瀘南	涪萬	涪萬	渠河	渠河	渠河	渠河	渠河		渠河			涪萬	納萬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萬楚
														富榮	健廠
														雲陽	雲陽
	雲陽			忠縣	開縣	開縣	開縣			開縣	開縣	大寧	雲陽	雲陽	萬縣
	開縣									雲陽			開縣		
															雲陽 奉節

建昌道共二十八縣

彭水			涪計	富榮	健廠	彭水
黔江縣			涪計	富榮	健廠	彭水
秀山縣			涪計	富榮	健廠	彭水
酉陽縣	酉陽直隸州	以下酉陽直隸州	涪計	富榮	健廠	彭水

今名	原	名原	隸	府	州	岸	引	名行	何	廠	鹽行	何	廠	鹽	岸
雅安縣		以下雅州府				岸	引	樂廠							
名山縣															樂廠
榮經縣								樂廠							
蘆山縣								樂廠							
漢源縣	清溪縣							樂廠							
天全縣	天全州							樂廠							
西昌縣		以下寧遠府													
冕寧縣															
昭覺縣															
															鹽源
															鹽源
															鹽源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青神縣	彭山縣	丹稜縣	眉山縣	威遠縣	榮縣	犍爲縣	夾江縣	峨邊縣	洪雅縣	峨眉縣	樂山縣	越嶲縣	會理縣	鹽邊縣	鹽源縣
			眉州直隸州					峨邊廳				越嶲廳	會理州	鹽邊廳	
			以下眉州直州隸								以下嘉定府				
府河	府河		府河			漢計	雅河			雅河					
樂廠	樂廠		樂廠			犍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富榮	富榮	犍廠		樂廠	樂廠		樂廠	鹽源	鹽源	鹽源	鹽源
				資中											

永寧道共二十五縣

邛崃縣	邛州直隸州	以下邛州直隸州	南河	樂廠
大邑縣			南河	樂廠
蒲江縣			南河	樂廠

今名	原	名原	隸府	州	引岸	名行	何廠	鹽行	何廠	岸
瀘縣	瀘州直隸州	以下瀘州直隸州			瀘南 納萬	富榮 健廠		富榮	鄧關	鹽
納谿縣					納萬	健廠				
合江縣					瀘南	富榮				
江安縣					滇計	健廠				
宜賓縣		以下敘州府			滇計	健廠		富榮		
馬邊縣	馬邊廳				滇計	健廠				
雷波縣	雷波廳				滇計	健廠				
屏山縣					滇計	健廠				
慶符縣					滇計	健廠				
高縣					滇計	健廠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古蔺縣			永計	富榮 犍廠	
古宋縣	本九姓土司地即瀘衛 原隸瀘州		滇計 納萬	犍廠	
敘永縣	永寧直隸州	以下永寧直隸州	永計	富榮 犍廠	
內江縣					富榮
井研縣					井仁
仁壽縣			府河	樂廠	資中 井仁
資陽縣					簡陽 資中
資中縣	資州直隸州	以下資州直隸州			富榮 資中 樂至
富順縣					富榮 鄧關
隆昌縣					富榮
南溪縣			滇計	犍廠	富榮
興文縣			滇計	犍廠	
長寧縣			滇計	犍廠	
珙縣			滇計	犍廠	
筠連縣			滇計	犍廠	

營山縣	西充縣	廣安縣 廣安州	蓬安縣 蓬州	南充縣	南江縣	通江縣	昭化縣	廣元縣	南部縣	蒼溪縣	巴中縣 巴州	劍閣縣 劍州	閬中縣	今名原
				以下順慶府									以下保寧府	名原
														隸府州
		渠河												岸引
														名行
		富榮 射蓬												何廠
														鹽行
南閬 西鹽	西鹽		南閬 西鹽 射洪 射洪	西鹽 射洪 蓬中	南閬 西鹽	南閬 西鹽	南閬 西鹽 綿陽	南閬 西鹽 綿陽	南閬	南閬 西鹽	南閬 西鹽	南閬 西鹽	南閬 西鹽	何廠
														岸票
														岸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儀隴縣								南閩	西鹽
岳池縣								富榮	射蓬
鄰水縣						瀘南	富榮		
三台縣					以下瀘川府			三台	
射洪縣								射洪	射蓬
鹽亭縣								西鹽	
中江縣								三台	中江
遂寧縣								蓬遂	西鹽
蓬溪縣								蓬遂	射洪
樂至縣								樂至	蓬中
安岳縣								蓬遂	蓬中
潼南縣	東安縣							蓬遂	

湖北省

襄陽道 共二十縣

今名原	名原	隸府州	岸引	名行何廠	岸票	何廠	岸
-----	----	-----	----	------	----	----	---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鄖縣	天門縣	潛江縣	京山縣	鍾祥縣	南漳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光化縣	穀城縣	均縣	襄陽縣
								以下安陸府						均州	
				以下鄖陽府											以下襄陽府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大寧	大寧	大寧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保康縣		濟楚	富榮	
荊門縣	荊門直隸州	濟楚	富榮	
	以下荊門直隸州			
當陽縣		濟楚	富榮	
遠安縣		濟楚	富榮	

荆南道 共二十縣

今名	原	名	原	隸	府	州	引	名	行	何	廠	鹽	岸
宜昌縣	東湖縣	以下	宜昌府				岸	富榮					岸
秭歸縣	歸州						岸	富榮					岸
長陽縣							岸	富榮					岸
興山縣							岸	富榮					岸
巴東縣							岸	富榮					岸
五峯縣	長樂縣						岸	富榮					岸
江陵縣		以下	荊州府				岸	富榮					岸
公安縣							岸	富榮					岸
石首縣							岸	富榮					岸

此四縣本係淮岸乾隆二年議准如遇淮鹽不能接濟聽民零買川鹽嗣於同治十一年奏定川淮並銷

湖南省

武陵道 共六縣

鶴峯縣	建始縣	利川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宣恩縣	恩施縣	宜都縣	枝江縣	松滋縣	監利縣
鶴峯直隸廳										
						以下施南府				
涪萬	涪萬	涪萬	涪萬	涪萬	納萬	萬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濟楚
巫楚	納萬	納萬	納萬	納萬	納萬	巫楚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雲陽	雲陽	富榮	富榮	富榮	富榮
大寧	健廠	健廠	健廠	健廠	健廠	大寧				
雲陽	雲陽	雲陽				富榮				

今名原	名原	州	引	岸	行	何	廠	鹽	行	何	廠	鹽	岸
澧縣	澧州直隸州	以下澧州直隸州	濟楚	富榮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石門縣		濟楚	富榮	
慈利縣		濟楚	富榮	
臨澧縣	安福縣	濟楚	富榮	
大庸縣	永定縣	濟楚	富榮	
安鄉縣		濟楚	富榮	

雲南省

滇中道 共十縣

今名	原	名原	隸府	州	引岸	名行何廠	鹽行何廠	岸
東川縣	會澤縣	以下東川府			滇邊	鞞廠		
巧家縣	巧家廳				滇邊	鞞廠		
昭通縣	恩安縣	以下昭通府			滇邊	鞞廠		
大關縣	大關廳				滇邊	鞞廠		
魯甸縣	魯甸廳				滇邊	鞞廠		
永善縣					滇邊	鞞廠		
彝良縣					滇邊	鞞廠		

綏江縣	靖江縣		濱邊	鞦廠
鎮雄縣	鎮雄直隸州		濱邊	鞦廠
宣威縣	宣威州(祇東北兩鄉)	曲靖府屬	濱邊	鞦廠

川滇並銷之岸

貴州省

黔中道共三十一縣

今名	原	名原	隸府	州	引	岸	名行	何廠	鹽行	何廠	鹽	岸
貴陽縣	貴陽府		以下貴陽府				富榮					
息烽縣	貴筑縣						富榮					
長泰縣	廣順州						富榮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廣順州屬長泰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羅斛縣	羅斛廳						富榮					
紫江縣	開州						富榮					
定番縣	定番州						富榮					
大塘縣	定番州						富榮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定番州屬大塘州判所轄地方析置			
廣順縣	廣順州						富榮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龍里縣			碁邊	仁邊	富榮	
貴定縣			碁邊	仁邊	富榮	
修文縣			碁邊	仁邊	富榮	
平越縣	平越直隸州	以下平越直隸州	碁邊	碁邊	富榮	
湄潭縣			碁邊		富榮	
餘慶縣			碁邊		富榮	
甕安縣			碁邊		富榮	
遵義縣		以下遵義府	碁邊	仁邊	富榮	
綏陽縣			碁邊	仁邊	富榮	
桐梓縣			碁邊	仁邊	富榮	
仁懷縣			仁邊		富榮	民國四年九月以仁懷縣北部地方析置
鎧水縣	仁懷縣		仁邊		富榮	
正安縣			仁邊		富榮	
都勻縣	都勻府	以下都勻府	碁邊		富榮	
平舟縣	都勻府		碁邊		富榮	本舊都勻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併入都勻府嗣於二年九月移治平舟地方復置縣並改名

鹽山縣	清平縣		碁邊	富榮	
荔波縣			碁邊 (川粵並銷)	富榮	
麻哈縣	麻哈州		碁邊 (川粵並銷)	富榮	
獨山縣	獨山州		碁邊 (川粵並銷)	富榮	
三合縣	獨山州		碁邊 (川粵並銷)	富榮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獨山州屬三腳車州同所轄地方析置
八寨縣	八寨廳		碁邊	富榮	
都江縣	都江廳		碁邊	富榮	
丹江縣	丹江廳		碁邊	富榮	

鎮遠道共二十二縣

今名原	名原	隸府州	引岸	名行何廠	岸票	何廠	岸
鎮遠縣	以下鎮遠府		涪邊	富榮 健廠			
天柱縣			涪邊	富榮 健廠			
施秉縣			涪邊	富榮 健廠			
印水縣	鎮遠縣		涪邊	富榮 健廠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鎮遠縣屬印水縣丞所轄地方析置
黃平縣	黃平州		涪邊	富榮 健廠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石阡縣	石阡府	以下石阡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松桃縣	松桃直隸廳		涪邊	富榮 鞵廠	
后坪縣	婺川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民國三年九月以婺川縣屬后坪彈壓委員所轄地方析置
婺川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印江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沿河縣	思南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思南府屬沿河司所轄地方析置
德江縣	安化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思南縣	思南府	以下思南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玉屏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青溪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思縣	思州府	以下思州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省溪縣	銅仁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所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
江口縣	銅仁縣		涪邊	富榮 鞵廠	因與本省重複民國二年九月改名
銅仁縣	銅仁府	以下銅仁府	涪邊	富榮 鞵廠	
劍河縣	清江廳		涪邊	富榮 鞵廠	
台拱縣	台拱廳		涪邊	富榮 鞵廠	

鳳泉縣 龍泉縣

涪邊

富榮 韃廠

貴西道共二十三縣

今名	原	名原	隸府	州	岸	引	名行	何廠	鹽行	何廠	鹽
畢節縣		以下大定府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大定縣	大定府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水城縣	水城廳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黔西縣	黔西州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織金縣	平遠州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威寧縣	威寧州				仁邊	永邊	富榮	韃廠			
安順縣	安順府	以下安順府			永邊		富榮	韃廠			
普定縣	安順府				永邊		富榮	韃廠			
清鎮縣					永邊		富榮	韃廠			
鎮寧縣	鎮寧州				永邊		富榮	韃廠			
郎岱縣	郎岱廳				永邊		富榮	韃廠			
平壩縣	安平縣				永邊		富榮	韃廠			

本舊安順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併入
安順府嗣於二年九月復設縣移治定
南地方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紫雲縣	歸化廳	永邊	富榮	隄廠	
關嶺縣	永寧州	永邊	富榮	隄廠	
南籠縣	興義府	以下興義府	富榮	隄廠	
普安縣		永邊	富榮	隄廠	
興義縣		永邊	富榮	隄廠	
興仁縣	新城縣	永邊	富榮	隄廠	民國元年由普安縣析置三年一月改今名
安南縣		永邊	富榮	隄廠	
貞豐縣	貞豐州	永邊	富榮	隄廠	
册亨縣	貞豐州	永邊	富榮	隄廠	民國二年九月以舊貞豐州屬册亨州同所轄地方析置
盤縣	盤川直隸廳	永邊	富榮	隄廠	
赤水縣	赤水直隸廳	仁邊	富榮		

陝西省

漢中道共二十縣 以下各縣川甘並銷之岸

南鄭縣	今名原	以下漢中府	岸引	名行何廠	岸票	何廠	岸
	名原	隸府州		何廠	鹽行	何廠	鹽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白河縣	洵陽縣	平利縣	磚坪縣 磚坪廳	漢陰縣 漢陰廳	安康縣	留壩縣 留壩廳	鎮巴縣 定遠縣	佛坪縣 佛坪廳	略陽縣	沔縣	寧光縣 寧光州	西鄉縣	洋縣	城固縣	褒城縣
					以下與安府										
大寧	大寧	大寧	大寧	大寧	大寧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南閬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區域今昔縣名暨分廠分岸表

鳳縣						大寧
石泉縣						大寧
紫陽縣						大寧

說明

- (一) 道縣名稱均據三年內務部頒發行政區域一覽表以後續有變更已據最新改定者錄入
 (二) 原名爲清末舊制其與今名同者不贅

岸別	縣	數
行引		一三八
行票		七二
引票兼行		一八
川淮並銷		四六
川粵並銷		三
川甘並銷		二〇
川滇並銷		一
共		二九八

省別	縣	數
四川		一四六
湖北		四〇
湖南		六
雲南		一〇
貴州		七六
陝西		二〇
共		二九八

此外有甘肅兩縣兼銷南閩西鹽綿陽廠鹽雲南四縣兼銷鹽源廠鹽尙不在內

第二章 舛重

第一節 鹽載引張包舛之計算法

水引每引五十包。四包爲一則。半包爲一色。陸引每引十二張半。折合水引一引。凡計引均以陸折水合筆。前清官商運行富廠花巴鹽。皆論載數。花鹽九引爲一載。巴鹽十二引爲一載。花鹽每包重庫稱二百舛。加耗鹽二十舛。共重二百二十舛。到岸折耗約十舛。卽以原包發商轉運。巴鹽每包重一百六十舛。加草斫五舛。餘半舛作耗鹽。共重一百六十五舛半。到岸以淨鹽一百六十舛發商轉運。健廠有巴無花。論引不論載。至耗鹽舛重以及稱桿。廠各不同。另表列後。以誌沿革。

四年六月公司開辦。暫定爲花鹽每引連包筋繩索。共重一萬一千舛。巴鹽連包筋繩索。共重八千五百舛。惟大寧花鹽。每包祇有一百三十五舛。雲陽祇有六十七舛半。至票鹽則廠各不同。耗鹽皮重。均不一律。稱桿舊制。亦各廠不同。現亦漸歸劃一。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舛。

各廠耗鹽及稱桿舛重表

廠別	類別	每百舛加耗鹽若干	收稅時所用之秤	商家批賣所用之秤	商家零售所用之秤	灶戶售鹽所用之秤
富	榮	十舛	司碼秤	九七平	九七平	司碼秤
健	廠	十舛	同	九七平	九七平	同
樂	廠	十舛	同	九七平	九七平	同
南	圓	二十五舛	九七平	天平	天平	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秤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廠耗鹽及稱桿勛重表

射蓬	雲陽	三台	大寧	蓬中	樂至	綿陽	蓬途	井仁	射洪	簡陽	鹽源	奉節	胖鎮	開縣	郁廠
十五勛	十一勛一兩八錢	二十五勛	十二勛八兩	十五勛	二十勛	十五勛	十五勛	花六十勛 巴二十勛	十五勛	十勛	十五勛	十五勛	十五勛	二十五勛	二十五勛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庫平一勛十四兩二錢五分爲一勛	九七平	庫平十九兩二錢爲一勛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二十四兩爲一勛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二十四兩爲一勛	庫平十九兩二錢爲一勛	九七平	九七平四十八兩爲一勛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七平	九七平十六兩四錢爲一勛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天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十六兩四錢爲一勛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天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二十兩爲一勛
同	二十六兩及三十二兩秤	二十四兩及三十二兩秤	十九兩二錢秤	二十四兩秤	二十六兩或三十二兩秤	二十四兩秤	二十四兩或三十二兩秤	九七平	二十二兩秤	十六兩四錢秤	二十兩秤	十九兩二錢秤	二十六兩或三十二兩秤	四十八兩秤	二十一兩及二十二兩秤

資	中	金李井六十觔 羅全井三十觔	九七平	九七平十六兩四錢 爲一觔	九七平十六兩四錢 爲一觔	十六兩四錢秤
西	鹽	十五觔	一五秤 兩每百觔加十五觔	天平	天平	二十兩二十四兩秤 三十二兩五十二兩秤
大	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	九七平
鄧	關	十觔	司碼秤	九七平	九七平	十八兩二錢及二十兩秤

第二節 司碼秤之解釋

查英權一噸。合司碼秤一千六百八十觔。通商各埠均準此計算。詳繹鹽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原爲折合英權起見。但司碼秤係十六兩爲一觔。如以百觔爲一擔。合計英噸。則十六擔之外。當餘八十觔。故將此八十觔。分於每觔之上。各得八錢。以歸整齊。并非真有十六兩八錢爲觔之秤也。故以英權一噸爲標準。分爲十六擔。每擔百觔。每觔十六兩八錢。即合條文所定司碼秤之量數。又司碼秤每百觔合英權一百四十鎊。即每噸合二千二百四十鎊。

又查鹽務署七年三月九日訓令第三〇三號。修正鹽稅條例第五條。理由如下。原文第九條。法定重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觔。百觔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又第十一條。鹽之滷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是每觔於十六兩八錢之外。另有滷耗也。嗣因重觔加耗。於稅款損失甚巨。將滷耗名目革除。而每觔遂淨重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矣。惟此項課稅衡量。原文規定。限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現在權度法業已頒布。自應遵用庫平制。以十六兩爲一觔。而滷耗名目。雖經革除。鹽爲滷質凝結而成。實際上究不能無耗失。故改定每觔以十六兩爲正鹽。

卽以其餘八錢作爲耗鹽。冀於國家稅款無所出入。而法律習慣。亦屬均無扞格。

第三章 鹽價

四川鹽場。蔓延全省。天時地理人事。各有區分。因之產運銷三者。遂有種種之不同。

甲 關於產鹽之種種不同。

一 氣候之寒暖不同。參閱氣候表

二 地勢之高低不同。山嶺崎嶇鹽場蔓延東西南北數十州縣

三 鹽井之深淺不同。深者三千餘尺淺者不過數尺

四 鹽滷之鹹淡不同。與氣候寒暖鹽井深淺又有密切之關係

五 井有火水之不同。

六 灶有火炭之不同。

七 規有長短之不同。

八 有數十井供一灶者。有數十百灶供一井者。參閱井灶表

九 有井灶規各自獨立者。有井商兼灶商或規商兼井商者。

十 製造之難易不同。參閱製造方法並煎鹽時間表

十一 產鹽有花巴之不同。而花與花巴與巴。名稱質味色澤又各有不同。參閱產鹽種類表

十二 工力之貴賤不同。

十三燃料有火炭柴草之不同。參閱燃料表

十四火又有隨時衰旺之不同。

十五炭柴草價格又有貴賤之不同。

十六此廠與彼廠情形固有不同。即本廠內之井灶。因地勢物力。彼此各有不同。而本井本灶。因氣候之變化。地脈之轉移。前後又有不同。

乙 關於運道之種種不同。

一運道有水陸遠近險夷之不同。

二水路又有上水下水之不同。

三陸運又有肩挑牛馱之不同。

丙 關於銷鹽之種種不同。

一稅率之輕重不同。參閱稅率表

二耗鹽之多寡不同。

三秤觔之大小不同。

參閱耗鹽及秤桿觔重表

四銷地之遠近不同。

(1) 四川全省

(2) 湖南極北 (澧州)

增訂 川鹽紀要 鹽價
再版

增訂 川鹽紀要 富榮鹽場引鹽場價表

(3) 湖北 (鄂西五府一州及施南八屬)

(4) 貴州 (除沅水上流六縣食淮鹽古州食粵鹽外皆行川鹽)

(5) 雲南 (東川昭通兩府)

(6) 甘肅 (南部文縣武都縣)

(7) 陝西 (漢中興安兩府)

(8) 西藏 (亦仰食川鹽惟其制無可考)

五貨幣有軍票、銀洋、兌券、生銀、銅元、制錢之不同。而各種貨幣、易時易地、市價又各有不同。參閱貨幣表

因以上種種關係。優劣相形。勝負自判。而售價低昂。遂難以一言而盡。茲姑將調查所得。分別廠岸鹽價。列表於左。

富榮鹽場引鹽場價表

月	分	頭		花		鹽二		粗		花		鹽三		粗		花		鹽四		粗		花		鹽	
		五	六	七	八	九	元	五	六	七	八	九	元	五	六	七	八	九	元	五	六	七	八	九	元
一	月	二九	七	二五	五	二六	六	二九	〇	二四	八	二九	〇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	月	二九	五	二五	三	二六	三	二九	〇	二四	七	二九	〇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三	月	二九	七	二五	九	二六	九	二九	〇	二四	九	二九	〇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四	月	二九	五	二五	七	二六	五	二九	〇	二四	七	二九	〇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二六	七	二四	五

五	月	三五、五	二四七、八九	三五、五	二二三、五四	二四二、二五	二九七、七三	三三九、四四	二六、九〇	二六、九〇	三三六、六二	二四〇、八
六	月	三五、五	二五六、三四	二五、五	二二三、五四	二五〇、七〇	二九、七三	二四七、八九	二六、九〇	二六、九〇	二四五、〇七	二四〇、八
七	月	三五、五	二五六、三四	二七、〇二	二二三、五四	二五〇、七〇	二六四、九六	二二九、七二	二四七、八九	一六二、八九	二四五、〇七	二六〇、八三
八	月	三五、五	二五六、三四	二六、三六	二二三、五四	二五〇、七〇	二七四、三	二二九、七二	二四七、八九	一七二、二六	二四五、〇七	二七〇、二
九	月	二二九、四	二二四、七九	一八四、〇五	二二三、八〇	二五九、一六	一八二、〇二	二三〇、九九	二五六、三四	一七九、九七	二三八、一七	二五三、五三
十	月	二二九、四	二〇八、四五	一九一、七一	二二三、八〇	三〇二、八二	二八九、六七	二二〇、九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八七、六三	二三八、一七	二九七、一八
十一月	月	二四五、〇七	二二一、五	二〇三、三八	二二九、四四	二八五、九一	二〇一、五	二二六、六二	二八三、一〇	一九九、三一	二二三、八〇	二八一、三
十二月	月	二二六、六二	二二九、二六	二三一、七三	二二〇、九九	二五三、五二	二二九、六八	二二八、一七	二五〇、七〇	二二七、六三	二二五、三五	二四七、八九
火 白 巴 鹽 火 黑 巴 鹽 炭 白 巴 鹽 炭 黑 巴 鹽												
一	月	二二六、七	二二九、四	二〇二、八二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八〇	一九七、八	二二一、七	二二五、三五	一八八、七三	二〇五、六三	二二九、七三
二	月	二二六、七	二二九、四	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	二二三、八〇	一九四、三	二二一、七	二二五、三五	一八五、九一	二〇五、六三	二二九、七三
三	月	二二八、一七	二二七、六一	二〇八、四五	二二三、五	二二六、〇六	二〇二、八二	二二一、二七	二二五、五二	一九四、三	二〇五、六三	二二三、八〇
四	月	二二八、四五	二二六、六二	一九七、八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九	一九一、五五	一九四、三七	二二三、五	一八三、一〇	一九八、七三	二二六、九〇
五	月	二二八、四五	二二九、四	一九四、三七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〇	一八八、七三	一九四、三七	二二三、五	一八〇、二八	一九八、七三	二二九、七三
六	月	二二八、四五	二二九、四	一九四、三七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〇	一八八、七三	一九四、三七	二二三、五	一八〇、二八	一九八、七三	二二九、七三
七	月	二〇八、四五	二二九、四	二二七、〇二	二二三、八二	二二三、八〇	一六七、〇二	一九四、三七	二二五、三五	一六九、〇八	一九八、七三	二二九、七三

增訂 川鹽紀要 富榮鹽場引鹽場價表

八	月	二九、七	三三九、四	一七三、一六	一九〇、四	二二三、八〇	一七三、二八	一八一、六九	三五、三五	一八〇、四六	一七六、〇六	二一九、七二	一八〇、四六
九	月	三一、二七	三四七、六三	一八二、〇一	二〇五、六三	二四三、二五	一八二、〇一	一九七、一八	三三、八〇	八八、一五	一九一、五五	三三八、一七	一八八、一五
十	月	三二、二七	三四四、七九	一九五、七九	二〇五、六三	二五九、一五	一九五、七九	一九七、一八	三五〇、七〇	一九八、八七	一九一、五五	三四五、〇七	一九九、八六
十一月	月	三九、七三	三六七、六一	二〇三、三八	三三四、〇八	二六一、九七	二〇三、三八	二〇五、六三	三五三、五三	三二九、六五	二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九	三二九、六五
十二月	月	三三、五三	三五五、五三	二五、五二	三二六、九〇	二二九、七二	二二五、五二	二〇八、四五	三二一、二七	三四六、〇八	二〇二、八三	二〇八、四五	三四六、〇八

健樂鹽場引鹽場價表

場別	健	口	炭	巴	白	日	炭	巴	炭	山	場
月分	青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月	二五、三四	二五九、一五	二六六、〇〇	二六〇、五六	三四四、九	二七六、二	二七四、六五	三三三、三九	四八二、四五	年
二	月	二六、七九	二五四、九三	二五四、〇〇	二六九、〇一	二六〇、五六	二七三、二七	二七四、六五	二七六、〇八	四一五、四一	年
三	月	二六、九	二五九、一六	二五六、〇〇	二六九、〇一	二六四、七九	二七〇、二七	二七四、六五	二五五、七五	三八〇、三八	年
四	月	二六、九	二五〇、七〇	二五六、〇〇	二六九、〇一	二六、三四	二七六、一八	二七四、六五	二六一、九七	三三、三二	年
五	月	二六、七九	二三〇、九九	二五三、〇〇	二六九、〇一	二三九、四四	二六七、二七	二七四、六五	二六、三四	三二六、三〇	年
六	月	二五、七五	二三〇、九九	二二一、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二九、四四	二三三、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五九、一六	二九二、二八	年
七	月	二五、七五	二三五、三五	二二三、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三九、九九	二三八、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八一、六九	二七五、二	年
八	月	二五、七五	三三六、六	二五二、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三三、三九	二五五、〇〇	二六一、九七	二七四、六五	二八六、三〇	年

雲寧鹽場引鹽場價表

九月	三二九、五九	三二六、九〇	二五九、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三五、三五	二六六、〇〇	二六四、九九	三二〇、二八	二八六、二八
十月	二四九、〇七	二二二、六六	二八三、〇〇	二五〇、七〇	二三八、三二	二二二、〇〇	二五三、五三	四〇〇、九九	二七〇、二九
十一月	二四九、〇七	二〇九、六三	三五二、〇〇	二五〇、七〇	二二二、二七	三五八、〇〇	二二二、二九	四八八、三二	三二一、三六
十二月	二六七、六一	二四九、七九	三四五、〇〇	二七三、二二	二七四、六五	三五二、〇〇	二二九、四四	四八五、九二	三八七、六六

場別	雲			陽大			寧		
	花	五	月	花	五	月	花	五	月
一月	三二七、六六	二八八、〇〇	年六	五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年
二月	三二九、三三	二七四、〇〇	年六	四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八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	年
三月	三一九、三三	二七八、六六	年六	三二七、六六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四一、〇〇	二六〇、〇〇	年
四月	二六〇、六六	二七四、六六	年六	三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四四、〇〇	二七三、〇〇	年
五月	二六一、三三	二七六、〇〇	年六	三二七、三三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四四、〇〇	二六八、〇〇	年
六月	二六三、三三	二八一、五〇	年六	三三三、六六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四四、〇〇	二五七、〇〇	年
七月	二六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年六	三六六、三三	二〇〇、〇〇	年七	二四一、〇〇	二四九、〇〇	年
八月	三二六、六六	二八〇、〇〇	年六	三八一、〇〇	二五〇、〇〇	年七	二二八、〇〇	二四九、〇〇	年
九月	三二六、三三	二九〇、〇〇	年六	三六九、四八	二八〇、〇〇	年七	二二八、〇〇	二九六、〇〇	年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邊計各岸零售平均價格表

		年六										年五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36	136	136	136	136	126	96	96	96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6	126	126	126	126	136	100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55	155	157	157	159	159	120	124	124	124	120	120	120	120	120	12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14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2
176	112	116	103	103	103	99	95	95	95	101	101	101	101	101	106
100	114	100	115	115	115	-	107	107	107	-	-	-	-	-	107
122	122	122	-	-	-	100	100	100	100	108	108	108	108	108	104
140	140	129	118	125	130	104	104	104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36	136	108	110	-	128	96	90	90	90	96	96	96	96	96	100
102	102	105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8	108	108	108	108	112
118	118	128	121	128	128	117	142	112	112	117	117	117	117	117	119
161	161	190	177	190	190	160	155	155	155	145	145	145	145	145	138
-	-	-	150	125	135	-	-	-	-	-	-	-	-	-	-
196	196	196	185	185	188	142	142	142	142	140	140	140	140	140	134
204	205	204	186	176	184	128	126	126	126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297	-	297	314	314	314	197	194	194	194	180	180	180	180	180	161
237	265	237	256	246	227	130	126	126	126	169	119	119	119	119	120
154	154	164	164	176	174	132	127	127	127	126	126	126	126	126	124
252	249	256	228	191	175	171	165	165	165	162	162	162	162	162	163
251	250	273	252	200	209	184	173	173	173	176	176	176	176	176	173
215	212	216	205	200	216	213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194
285	285	298	266	203	194	183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72
208	199	204	197	186	191	180	182	182	18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01	101	101	101	103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110	90	93	86	85	85	85	90	90	90	90	90	92
139	137	139	141	139	139	1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55	156	132	154	156	15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3	90	9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3	130	123	123	125	128	100	100	90	100	105	105	105	105	105	100
132	138	132	135	145	145	110	112	112	112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70	72	70	70	72	72	70	65	65	65	70	70	70	70	70	70
-	-	-	-	-	-	60	5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88	204	202	204	200	176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92	190	190	194	190	166	150	146	146	146	157	157	157	157	157	155
194	191	194	196	192	168	160	156	156	156	165	165	165	165	165	162
140	142	140	145	141	1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增訂 川鹽紀要 川鹽行銷邊計各岸零售平均價格表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年七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126	126	126	126	120	124	124	136	134	134	124	134	134	126	-	126
136	134	135	137	132	135	135	127	124	124	135	124	124	136	-	136
156	154	150	154	139	153	153	155	154	154	154	154	155	182	155	155
143	145	141	144	172	185	179	146	138	137	119	113	116	116	116	152
124	111	130	136	218	240	190	137	138	118	102	122	122	111	111	111
108	108	112	120	130	400	-	-	-	160	145	148	115	148	115	115
147	108	112	120	233	230	200	160	130	129	120	122	122	122	122	122
148	141	154	200	296	411	295	169	141	136	149	149	111	111	107	126
80	76	90	100	170	220	200	122	104	104	120	120	94	94	105	124
86	84	94	110	136	162	249	167	109	109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45	155	139	135	160	164	176	15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212	202	204	164	264	349	257	309	194	195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275	265	-	-	-	-	-	-	-	-	-	-	-	-	-	-
340	330	361	378	358	345	295	324	286	233	222	191	191	196	196	196
160	187	203	210	226	317	202	201	220	209	187	193	193	194	205	205
338	364	383	313	406	387	376	344	355	335	327	312	312	316	306	306
212	212	212	211	232	209	207	245	225	205	179	225	225	260	237	236
198	188	204	197	180	205	197	167	150	139	148	152	149	149	150	160
261	257	267	260	246	243	244	228	200	186	186	206	205	199	213	225
263	266	257	254	356	251	244	237	226	198	193	208	205	213	224	220
340	337	356	329	316	317	307	310	300	259	251	256	262	221	223	215
266	263	271	275	248	248	248	218	218	215	218	233	252	276	284	284
240	240	239	240	238	239	239	240	201	200	200	200	201	210	223	209
157	156	156	156	152	154	154	133	154	145	136	172	166	106	106	101
137	136	136	135	145	136	136	136	136	137	133	160	100	100	102	102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4	157	135	135	135	139	139	139	134
135	132	129	132	153	161	177	159	157	168	151	190	138	128	130	127
95	96	96	119	148	180	156	134	104	10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4	134	134	158	130	162	164	165	124	124	121	121	121	123	123	123
170	149	163	171	180	174	176	176	138	138	128	128	130	132	132	132
82	72	72	79	104	79	91	79	73	73	68	68	70	70	70	70
68	52	62	75	85	60	55	-	73	-	70	-	-	-	-	-
400	410	350	350	260	300	288	256	264	254	206	230	170	196	208	200
342	304	294	295	260	348	245	199	188	107	190	185	157	189	190	194
352	315	298	270	250	290	240	204	228	203	196	208	159	195	193	197
207	180	157	147	183	160	160	106	104	104	104	108	114	136	140	136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27	124	120	120	120	130	116	116		110	110
136	135	130	130	130	138	132	130		120	120
156	147	147	140	140	170	165	156		150	135
127	127	152	177	173	154	151	152	145	142	134
106	112	123	122	115	103	103	102	99	94	91
144	151	159	159	151	125	121	138	124	118	114
106	112	120	120	114						
149	145	148	144	144						
80	80	80	72	74						
80	100	123	125	99	108	100	96	91	96	90
140	165	172	164	147	148	148	132	132	130	124
205	205		156	156	156	148	132	135	135	126
280	244	205	214	214						
332	275	229	242	240						
151	157	171	185	191	191	190	174	170	166	155
360	374	381	423	451	371	359	365	329	304	312
211	155	160	166	120	180	140		130	110	110
192	194	174	176	174	174					
260	263	266	271	266	266	245	242	239	226	234
262	265	267	261	260	274	265	260	253	242	356
305	287	278	303	303						
273	273	268	263	263						
239	253	254	248	248						
152	153	154	154	154	122	146	151	140	139	160
145	130	130	130	130	130	146	151	140	139	160
185	151	153	150	150	156	160	156	150	151	162
135	134	133	143	143	152	153	154	157	153	194
94	95	104	104	104						
134	128	130	132	132						
162	155	136	134	134						
84	82	85	85	85						
66	68	68	68	68						
490	490	580	520	520						
310	318	370	384	386	345	335	310	300	280	275
310	320	360	350	350	345	335	310	300	280	275
186	180	226	220	230	230	210	180	170	150	145

說明

(一)岸別一欄。係指列報鹽價之各岸督銷局而言。

(二)各岸銷鹽縣分。開列於後。以備查考。

(1)瀘納 瀘縣納谿古宋

縣三

(2)合江 赤水綽水合江

縣三

(3)江北 江北巴縣江

津長壽鄰水墊江南川

縣七

(4)廣安 岳池廣安渠縣大竹達縣宣漢萬源

縣七

(5)涪

涪陵縣五 鄆都縣五 忠石縣五 彭水縣五 沿河縣五 (6) 敘永 敘永古藺大定畢節縣四 (7) 宜賓 宜

賓南溪江安慶符高縣筠連珙縣長寧興文雷波以下大 綏江永善大關昭通魯甸巧家東川宣

威以下小 彝良鎮雄威寧二十 (8) 清溪 清溪馬邊屏山三 (9) 綦江 綦江正安

遵義貴陽縣四 (10) 貴陽 定番大塘羅斛長寨廣順平壩安順鎮寧織金紫雲清鎮黔西仁

懷修文息烽紫江桐梓龍里貴定平越甕安餘慶湄潭綏陽十二 (11) 興義 興義水城耶

岱關領南安普安盤縣貞豐興仁册亨南籠十一 (12) 獨山 獨山都勻麻哈爐山凱里劍

河丹仁八寨平舟荔波都江三合十二 (13) 沿河 德江后坪婺川思南印江鳳泉松桃施

秉黃平銅仁石阡清溪江口邛水鎮遠玉屏天柱思縣台拱十九 (14) 府河 成都新都新

繁彭縣崇寧郭縣金堂眉山青神彭山灌縣理番汶川仁壽十四 (15) 南河 新津崇慶溫

江雙流邛峽大邑蒲江七 (16) 雅河 雅安榮經蘆山天全漢源夾江峨眉七 (17) 萬

巫 萬縣巫山二 (18) 施南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五峯八

(三) 本表所列鹽價係一岸中各縣平均之數。

(四) 本表所列鹽價係以制錢計算各岸銀錢兌換市價。雖時有不同。然閱本編第九章制錢價格表。

亦可以知其大概矣。

(五) 四年六月至九月。行黔各公司所運之鹽。尙未到岸。故售價無由填入。

(六) 五年六月中券停兌以後。價格逐漸低落。(請閱本編第十一章) 川南引稅。定為征收銀券各半。

行商已暗中得無形減稅之利益。乃岸價不但不減。且自九十月以後。漸見增加。而尤以邊岸爲甚。其故何哉。

(七) 七年二三月各岸鹽價驟漲。爲從來所未有。其原因已詳第三編第五章。及第四編第十四章。
 (八) 凡政治之良否。地方之安危。軍匪之興息。以及金融消長。商務盛衰。均不難於上表鹽價之高低。求之。閱是編者其有意乎。

第四章 行鹽

民國三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行鹽總表

場別	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年全年	五年全年	六年全年	七年全年	八年全年
富榮	引票 一九五九五、〇九 二八、六六九、二四	一九〇五五、〇〇 四九一三六、五六	二八〇四四、〇〇 六一九三九、五三	二六、六〇七、〇〇 六、三三二、四〇	二六四一九八、〇〇 六七八六六、六〇	二六四一九八、〇〇 六七八六六、六〇
健廠	引票 二四六八七、九一	三九四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七、九三	六五四五六、〇〇 一四六七九、八一	一九七六〇、〇〇 一五六七五、一九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一、二六	二九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一、二六
樂廠	引票 一九三四三、三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八	二五四八七、〇〇 四四七九九、四二	三、七〇四、〇〇 三四五〇五、九四	三、七〇四、〇〇 三四五〇五、九四	三、七〇四、〇〇 三四五〇五、九四
雲陽	引票 五六六五、六〇	二九九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七、五六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九二四、四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三八五、七六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三、一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三、一〇
大寧	引票 四二八九、九五	二七七〇〇、〇〇 六六五一九、四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九、九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九〇、五〇
井仁	三六四二七、三〇	九九四〇〇、四六	一〇三三四、五四	九六四二二、六〇	九六四二二、六〇	九〇八三二、二六
鹽源	一七三〇〇、五五	三三五六、一六〇	三五七二、八六	三六四八九、六七	三六四八九、六七	四一三二八、七〇
奉節	二九八、元	二四九四五、二六	三三五四八、五九	三六八四二、〇〇	三六八四二、〇〇	三五八四七、五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行鹽總表

資中	二一九四、〇〇	二九三七、一〇	三九三七、〇〇	四七六〇、八〇	四〇四五、二〇
開縣	二五〇、二二	三八八四、元	六五七二、二二	七九二六、二五	九四七一、五九
彭水	一一〇五、〇三	三五六六、六	二五二二、四三	三三四三、八六	四〇二五、五〇
鄧關	五九七、二〇	八〇六、九六	九五八五、〇八	六一八三、五四	三〇九〇、〇〇
大足		六一四、六四	二二二、八八	三〇三六、八一	三七八五、七七
忠縣	一二九、八六	二五〇九、四一	二七九、〇三	二八二、二二	二八五八、一九
萬縣		六二三、八六	六二三、七〇	五二六、四〇	五四〇、〇〇
川南	二八六一〇五七、六三	三九五九〇八、二五	四七七一〇二、二五	四五七〇三三、八四	四七三〇六九、六七
射蓬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八四六七〇〇〇	七五五〇〇〇	一五八八〇、〇〇
簡陽	八九七、〇五	二六九九、〇〇	二二七四、〇〇	一九二七九五、〇〇	二〇、四九七、〇〇
南閬	二七四八七、二六	九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台	八四三一九、四八	二〇四二六、一三	二二四三、〇〇	二三八九、〇〇	三六六五、二〇
樂至	五三〇〇、〇〇	二七九一六、四五	三八七九七、〇七	三五九三五、七〇	二八九〇二五、五〇
蓬中	五三九一、〇〇	二六九九四、九七	一九三六五、一五	一八六九六四、〇〇	一九三七二九、〇〇
綿陽	四七五三、四五	二二四四、〇〇	一四三二六、〇〇	二二七九三、〇〇	一三三七一〇、〇〇
蓬遂	四四三八五、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	一四二六四、〇〇	一五五九四、〇〇	一四六〇六、〇〇
		一四三三〇三、九五	一四三六四〇、八五	二二〇二五、〇〇	二二六八四、〇〇
		一〇一五三三、〇〇	一〇四七九三、〇〇	九四三三四、〇〇	八二五九一、〇〇

西鹽	三九七二、〇〇	七五一九、九	九〇〇六、八	九四三六、〇〇	九九四二、七〇
射洪	三三〇三、五〇	七六四〇、八五	六七〇〇、〇〇	八七九六、〇〇	六三〇六、一〇〇
中江	一一〇六、〇〇	二七三六、〇〇	三三二六、〇〇	三〇六一、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總數	六四二〇四、七六	一四〇八三、三三	一五〇七五、七五	一五三三八、七〇	一三九五九、五〇
總共	三三〇〇八、二、元	五三〇九三、九	六三七九六、七〇	六〇一九五、五四	六三〇五〇、一七

民國三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川北南按月行鹽總表

月分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月	一六七八、七〇八	三九九九、七〇〇	四七九七、〇四一	三二二七、元九	八四三、四、七二	
二月	一六四四、三〇〇	二一六三、八〇四	五七四三、〇七〇	四八三七、一三三	三五七、一、五、六七	
三月	二五七九、一一一	四三九五、六六	四三二九、九三七	二七二六、四、七二	二五、八、〇、七六	
四月	四五一八、六七	二六三三、八二二	四二二四、〇二二	六二八〇、〇八	一九六八、〇、二六	
五月	三九〇四、六五	三〇二六、八二二	三三四二、五八五	三五一〇、八、五九	二〇七、四、五、三一	
六月	二二六九、〇五	二三五五、六、七	二六六六、九、〇九	三七七八、八、五四	二五九二、六、九三	
七月	二四八六、六、九五	四三三三、八、七三	二八四八、九、九四	四六六九、二、四九	四〇五、五、〇、六六	
八月	四三四九、四、六四	四四四三、四、四三	三五七六、七、一九	五七七七、四、五四	三七五〇、五、五四	
九月	二二二〇、五、九〇	五六八〇、七、五五	五七六五、二、九一	四〇六七、〇、六二	三七三三、八、〇〇	

増訂 川鹽紀要 按月行鹽總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總川 數南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一四三二三、三元	一〇四九〇八、七六	一一一九一、五六	八五五九六、二三	九四五〇、七五	一〇〇七四〇、九		二九八二、四一	二二三二、五七	一一七三、七〇	九三八〇八、三三	二六九九一、五一	二八六〇五七、六三	六二五六七、一二	二〇三九四、三五	一五四七二、七七
一六二五九五、七五	一四二〇三二、八九	一二三〇八、九〇	一三三四四、四〇	二五八五六、一一	九六七〇四、九五	四〇四二、八〇	二九八二、四一	二二三二、五七	一一七三、七〇	九三八〇八、三三	二六九九一、五一	三九五九〇八、二五	六〇九五五、五二	三七二七六、七五	三三六六六、〇二
一六六二八三、六〇	一四四二七九、八五	一四五四四七、四〇	一三五一九、六〇	一三〇四四二、六五	一一六七六、一五	九七〇八五、四九	一〇八三九〇、五	二五七五、二五	一六〇三三、七八	八四一九五、一〇	一七六〇〇、七五	四七八七二〇、二五	四七八四八五、八九	四二八三九七、〇八	五七九〇七、九〇
一六〇六〇六、〇〇	一三五七五九、〇〇	二〇九四八、〇〇	二〇〇五二、五〇	二二七四七、五〇	一一二三五、五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	一九一五一、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	二九一七六、九〇	二七九三三、六〇	一一九五三、七〇	四五七〇三三、八四	三七七五七五、六八	三九一三八五、九八	二六六八八五、九三
一四七四六二、五〇	一〇五三八三、〇〇	二二三五五、五〇	二四三七二、五〇	一八三二三、〇〇	一三四三八七、五〇	九六三九一、〇〇	七七七六五、五〇	一一二二五、五〇	一四〇九八、〇〇	七五七二、五〇	一四二八三三、〇〇	四七三〇六九、六七	三八五五七五、四八	六九九一五、三六	三〇七三三、三五
						九三九三八、〇〇	九一七八五、五〇	一六五四五、五〇	一四〇七一、五〇	八九九四四、〇〇	一四八六〇三、〇〇				

總數	六四〇二四、七六	一四〇八三、三三	一五八〇七、七五	一五三三八、一七〇	一三九五九、四、五〇
總共	三五〇〇八、三九	五三六九九、五八	六三六七六、七〇	六二〇九一、五四	六一三〇五、四一七

民國三年七月起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場別	月分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富榮	一月	九四一五〇、〇〇	二九五二九、〇〇	五〇五七五、五一	三七八一、七八	二九六四〇、〇〇	五五五四〇、五〇	六三三九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月	七五九〇、〇〇	二九三八、五三	二九三八、五三	三三八五、五五	二八四九六、〇〇	四八七六、一〇	四六八六九、六〇	二八三八、〇〇	四六八六九、六〇	二八三八、〇〇	四六八六九、六〇	二八三八、〇〇
	三月	七六五〇、〇〇	四八四九、四九	四八四九、四九	二四二九〇、〇〇	六一九三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六、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三〇四三七、五〇	二七九九、一五	二七九九、一五	一九一六〇、〇〇	五六一九九、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二〇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五、三元	四〇〇〇五、三元	一九一五〇、〇〇	三三四一、九一	一七四三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二八四八〇、〇〇
	六月	一五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五	一〇八八、八五	三六五四、〇〇								
	七月	九九五、四〇	五四七五、二元	五四七五、二元	三九〇〇、〇〇	六四九九、五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五七四八、七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五七四八、七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五七四八、七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八月	三〇三二、〇〇	四二五二、一四	四二五二、一四	一四三三八、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〇						
	九月	一〇七二八、〇〇	四三九九、一八	四三九九、一八	一〇四八四、〇〇	六二五八、六〇	六六八四、四〇	二八八八、〇〇	六六八四、四〇	二八八八、〇〇	六六八四、四〇	二八八八、〇〇	六六八四、四〇
	十月	三〇四五、〇〇	三〇四三、八九	三〇四三、八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四、〇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四三二二、三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四三二二、三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四三二二、三〇	二九四九〇、〇〇
	十一月	四九六九八、五〇	四一六七九、五四	四一六七九、五四	二八三六〇、〇〇	五二八〇、八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	五五五六、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	五五五六、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	五五五六、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
	十二月	四三五五九、一九	四六六八九、二二	四六六八九、二二	三三三七、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〇	一八八四、五四	六四四七、一〇	一八八四、五四	六四四七、一〇	一八八四、五四	六四四七、一〇	一八八四、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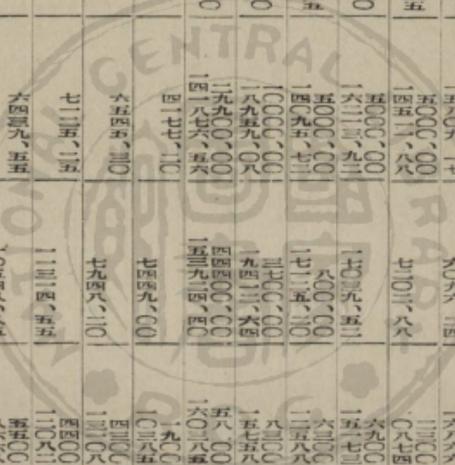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雲陽						
三	月	票引	票引	三九三九、一七三	四七八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四	月	票引	票引	三五八〇、五六	六六四九七、七	三三八八、三七	二七六、四九	三三六八、〇〇
五	月	票引	票引	四〇〇八、一三	八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〇〇
六	月	票引	票引	二八五六、〇〇	四四八二、一八	二四二五、三	一四九九、九	三三三八、七六
七	月	票引	票引	四二二六、七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〇	二五七六、〇〇
八	月	票引	票引	三二六〇、〇〇	二五五八、一六	一五四七、一	一〇六六、六七	三六四〇、〇〇
九	月	票引	票引	四二六二、一九	二二六〇、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三八六六、八三
十	月	票引	票引	二四七六、〇三	二二六三、六九	二二八四、六	一九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八三
十一	月	票引	票引	三〇四三、九九	四六四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二四二二、一三	二八五〇、〇〇
十二	月	票引	票引	二六八六、〇三	六九一八、九〇	二六六三、九	四〇八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
共計		票引	票引	三〇四三、九九	二七六〇、〇〇	二六六三、九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三六三四、五一	二七六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三〇五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四一七四、六九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一八七四、五二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五四五六、〇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八三八一、〇八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一八六六、〇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三三九九、〇八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一〇二八、一五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六八四、一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一〇一〇、二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八三六、七五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票引	票引	一一九〇、〇〇	二八四九、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三四二、二八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大寧		共計	
八	月	票引	四八二七、〇〇
七	月	票引	四五五〇、六〇
六	月	票引	四六二二、四五
五	月	票引	七三二一、〇五
四	月	票引	六四九一、五五
三	月	票引	七二五二、一五
二	月	票引	六五四五、三〇
一	月	票引	四一七二、一〇
共	計	票引	五六三三、六〇
十二	月	票引	一〇、九二、一〇
十一	月	票引	九七〇九、三五
十	月	票引	九八四三、四〇
九	月	票引	九一五六、三五
八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七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六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共	計	票引	五八三三、九二
十二	月	票引	一〇、九二、一〇
十一	月	票引	九七〇九、三五
十	月	票引	九八四三、四〇
九	月	票引	九一五六、三五
八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七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六	月	票引	八八二七、二〇
共	計	票引	五八三三、九二



井仁

九	月	引	五二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五四三九、九〇	四四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	月	引	七二九、四〇	一八〇三、七五	三三五八、一〇	四四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五一四、九〇
十一月	月	引	九九二〇、五五	五七九〇、九〇	三五六九、一五	二〇〇、〇〇	五八九、〇〇	四九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月	引	九七五七、四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六九、五五	一〇七、九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六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引	四二八九、九五	六八五二、九五	七九五九、九五	八七九〇、五〇	八七九〇、五〇	八六七三、四〇	八六七三、四〇
一	月			七二九八、一〇	二二九九、五五	六四一五、三七	九〇九九、七二	八七五一、一九	
二	月			四七七八、九二	六九四八、四一	八六八四、九四	五三四五、七一	六四一〇、九三	
三	月			六八二六、六七	二二三三、九一	九一五六、〇八	一〇〇八四、八三	八一三八、八八	
四	月			五三三八、〇八	九二六五、九六	九四四〇、七三	八〇六一、四〇	七〇五六、八七	
五	月			七五〇三、八九	五六八一、四一	七五八三、一五	五五八一、三六	七五四五、八四	
六	月			三六五三、九〇	四七六四、〇三	七四二三、六三	六八三四、五九	八二五二、三九	
七	月			一〇〇五二、七九	七九五五、一八	七九五〇、八四	九九七二、六二	一〇一四八、三〇	
八	月			二二二八、三〇	七八〇九、一六	八三三四、九三	七九四四、九六	八八三〇、九八	
九	月			一一〇四三、八八	九七九九、〇四	六六〇九、七一	七七〇六、九一		
十	月			九二七七、五一	七九〇〇、九一	七四一九、四二	八五三二、九一		
十一月	月			八五二三、九五	八〇六五、五〇	六五五六、四四	八〇三九、五〇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再版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百二十

奉節		鹽源													
一月	共計	十二月	共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一七三〇、五五	六八九、七三	三六四二七、三〇	三五〇、四八	二五七、二八	二五八、九六	二九二、八八	二七、二五	三四〇、七〇	二八七、二五	三五九、五二	四〇一、五、六	一九〇、六七	二七五、六五	二五二、二五
	三五五、六〇	二七七、四七	九一四〇、四六	四九五、七九	三三、七、九二	三二六、八一	三〇八、七〇	二八三、三	三〇七、二二	三〇四、〇七	三五九、五二	四〇一、五、六	一九〇、六七	二七五、六五	二五二、二五
	七八〇、二九	一〇三六八、四六	一〇三三四、五四	三五五、六〇	三三、七、九二	三二六、八一	三〇八、七〇	二八三、三	三〇七、二二	三〇四、〇七	三五九、五二	四〇一、五、六	一九〇、六七	二七五、六五	二五二、二五
	六四六、八三	七七八、三六	九六四二、六〇	三五〇、七一、八六	三八六、三〇	二七六、八二	三三〇、七六	二七五、一五	二五七、〇八	二二四、〇三	三〇八、五八	三六八、六六	二七九、二六	八三八、五〇	三二、四、四一
	七二八、〇〇	二四九、三六	二四九、三六	三八四、八、六七	三四七、〇七	三三五、〇六	三九二、八四	三七八、二二	三四八、六八	三七二、二八	三七七、九〇	二九九、一〇	二四九、三〇	八九八、五六	二四九、三六
	五一三、〇〇	九〇八、七五	九〇八、三二	四一三八、七〇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〇	三三四、四二	三〇四、一〇	三九四、八八	二八五、三〇	五〇三、一五	三五五、八三	一一四、〇六	一五四、八五	五四〇、五三
	六九六、〇〇	二〇六六、五六	二〇六六、五六	四一三八、七〇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〇	三三四、四二	三〇四、一〇	三九四、八八	二八五、三〇	五〇三、一五	三五五、八三	一一四、〇六	一五四、八五	五四〇、五三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資 中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共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二九八、三元	二九八、三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四九四五、二六	八六、五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八五	一三三〇、五〇	七六七〇、八一	七〇六、三一
				三五四八、五九	三七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	二四八、〇〇	四〇二七、三三	一一二四、〇〇	九五二〇、八四
				三四四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一〇、〇〇	九二二、五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
				三五八七、五〇	三四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七四、五〇	一八三七、五〇	四八四九、〇〇	二八五一、五〇	一〇四七、〇〇
				四〇〇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七、〇〇	四五二七、五〇	六八六五、五〇	一〇九八、五〇	一〇五八、〇〇
				二九〇八、〇〇	二九〇八、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三五、八〇	三三三五、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九七二、〇〇	二九七二、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八五五、八〇	二八五五、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七、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四三三、四〇	一四三三、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八七、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九、五〇	二〇〇九、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開縣				
五月	二月	二四六、〇〇	一〇六六、二〇	二〇六五、四〇	二〇三七、六〇	二三五、四〇
六月	三月	一八五、七〇	一〇六六、〇〇	二〇七〇、八〇	三二八、四〇	三六〇、四〇
七月	四月	二七四、〇〇	一四九、五〇	三九四〇、二〇	四五一、八〇	四七二、八〇
八月	五月	三七八、六〇	一〇六、五〇	四四六〇、四〇	三七六、二〇	三七九、八〇
九月	六月	二七五、〇〇	二七三、五〇	四四〇七、〇〇	三八七、六〇	四三〇、六〇
十月	七月	二五八、八〇	四九三、五〇	三七五六、六〇	三四七、八〇	四一八、八〇
十一月	八月	二七九、六〇	一五一、五〇	三二七、四〇	三〇六、八〇	三四七、九、六〇
十二月	九月	三三三、六〇	二〇八、五〇	三六六、六〇	三六七、六〇	三〇七、〇〇
共計	十月	二九三、七、三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三九三七、二、〇〇	四〇七六、〇、八〇	四〇四五、二、〇〇
一月	十一月	一九五、五八	一九九、八五	五六〇八、四五	五七六、二二	七七八七、一四
二月	十二月	九九八、八五	一七九、六九	三二六、三六	四二五、七五	五六五、五九
三月	一月	一八六、六〇	一九〇、五六	五一七、七五	七三四八、二六	七六七〇、四五
四月	二月	六一五、一四	二四七、八七	六二五、一四	五四六九、五三	六三三、三五
五月	三月	四二六、四七	二四七、八七	四二六、四七	四五四、三九	四八九三、九九
六月	四月	六三六、七三	二〇六、八七	六〇九六、八六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四
七月	五月	五三八、一八	九五一、五一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八月	六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九月	七月	九五一、五一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十月	八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十一月	九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十二月	十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共計	十一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十二月	二〇六、七八	二〇六、七八	五三八、一八	五五二、八三	五七九、八三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彭水									
八月	一九三一、〇七	四一五七、二五	四八一〇、五六	八〇三五、二四	八〇八三、九六	五五九五、四九					
九月	一九五八、二三	五二九六、一七	三七二二、三五	四八六九、三七	五八八一、〇五						
十月	二〇二八、二五	五五四一、三二	七三三九、二三	七三五五、三四	六七六〇、四五						
十一月	一八四四、二三	五六四七、五一	五九二四、三六	五七五二、一八	六八三九、九二						
十二月	一六八九、七六	六五二〇、四七	七八八八、六四	六九四三、三八	八〇四三、一二						
共計	一一五二〇、二二	三八三四、三八	六五七八、二三	七二九六、二五	七九四七、五九	四〇八六、八〇					
一月	二七二二、三七	二七二二、三七	五八二四、五三	二七二三、六七	四六六四、八〇	四〇八六、八〇					
二月	一四五五、二二	一四五五、二二	一八一八、七三	二〇四一、四七	一八六五、〇〇	一六二三、四〇					
三月	二七七〇、六四	二七七〇、六四	三五五二、一四	三四二九、六九	四四一七、四〇	三三九五、〇〇					
四月	二四二七、八八	二四二七、八八	一七七一、七四	三六三七、八五	三七五九、一〇	二二二二、八〇					
五月	一七九九、八八	一七九九、八八	三五四〇、〇〇	二七五五、八一	三〇〇五、二〇	二〇六一、五〇					
六月	一八〇〇、七一	一八〇〇、七一		一九三七、五二	三二九、五〇	二二〇九、五〇					
七月	一四六五、四七	二八四三、四七	二六三三、四一	二〇八二、九五	三五九二、七〇	二五一八、二〇					
八月	一七八八、五五	三三四一、三三	二〇六五、〇〇	二二九九、八八	三三三三、九〇	二五四五、八〇					
九月	一五八一、四三	三二六八、八一	一八六三、一八	二六一四、八〇	二二二四、八〇						
十月	一五三八、三六	三三五一、九六	一八五二、二八	二八五四、五〇	三〇三六、八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百三十四

鄧關		共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一月	六四、八六	七〇、四四	二五六一、四三	三三三三、八六	四〇一五、五〇	四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二月	五九四、四五	五一、三二	二五六一、四三	四九八、〇〇	二九、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四三四、〇〇
三月	四三、〇〇	九四九、三七	二四四、〇〇	二四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四月	四三五、六〇	九七四、四九	一〇九、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五月	九一五、二〇	一〇一〇、八五	六六六、〇〇	六六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六月	二〇、三七	五二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七月	三七三、九六	七三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	七三七、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四八、〇〇
八月	一四九、三五	一〇二、八二	八六四、六二	七五九、五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三三四、〇〇
九月	八八〇、八一	二七六、八二	九八四、〇〇	五七八、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三七七、〇〇
十月	七六六、七五	九三、五九	八七二、〇〇	四九七、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三七八、〇〇
十一月	六〇〇、三三	八七三、〇〇	六四、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十二月	七九六、三五	三六四、三〇	八二四、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四七、〇〇	三四七、〇〇
共計	五九七、三〇	八〇六、六六	九五五、〇八	六二八、五四	三〇九、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三〇九、〇〇

大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共計	忠	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忠	縣
三〇四、三六	六六、四三	三三、九七	二四一、七〇	二八三、五五	二二九、八五	二六、二六	一〇、〇七	一五三、六一	一五六、五四	一九九、七四	二四二、八〇	六二四、六四	二四、六二	一九三、五七
一六六、四二	一五三、一五	一七四、一七	二九七、五三	二二七、〇四	二七八、〇三	二四二、〇五	二二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二二二、二五	三〇三、八三	三八五、一九	三〇三、八一	二四、六二	一九三、五七
三六四、六〇	一七九、三四	三〇〇、四〇	四四五、九四	二四九、〇九	四九一、八六	四四六、六三	二四七、九七	三〇〇、七四	一九九、三五	二二六、八二	三二二、〇三	三七八、七七	二四、六二	一九三、五七
二九九、三七	七六、二四	一六〇、九六	一六二、二五	一三九、三三	二二九、一四	二五五、三三	二四二、九四	二四〇、七四	二一九、三五	二二六、八二	三二二、〇三	三七八、七七	二四、六二	一九三、五七

再版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百三十六

		萬縣			
四月	二五、五九	一五二、〇五	二五一、八六	二五五、六〇	二五一、〇〇
五月	二二三、〇六	一五九、一六	二二六、九	二二七、〇九	二二〇、〇八
六月	二三五、三四	二二二、五〇	二三五、七四	二二六、二四	二三五、二〇
七月	一六二、六九	二五五、一四	二二六、七	二二二、〇三	一九、二
八月	一〇三、八六	二三四、五三	二〇四、五三	二二〇、二四	八、八二
九月	二〇〇、四九	二三一、〇〇	二二一、九五	二二三、三二	
十月	一九〇、一八	二二〇、三三	二二九、二	二二九、四四	
十一月	二〇五、六六	二〇七、〇三	二四七、一四	二四六、一一	
十二月	一九九、〇五	二四五、九五	二四六、七九	二四七、五六	
共計	二二九、六六	二二七九、〇三	二八八、二	二八五八、一九	
一月	五三〇、〇〇	一三一、六四	四七、二〇	四五、六〇	四一、六〇
二月		四三、六〇	四三、一〇	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
三月		四九、五六	四四、八〇	四三、二〇	四〇、〇〇
四月		三九、四〇	四四、八〇	四一、六〇	四四、〇〇
五月		四二、六〇	四一、六〇	三八、四〇	三九、二〇
六月		四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六〇	四〇、八〇

再增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射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共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票引						
	九六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無	無	二五四五,〇〇	二三〇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六三,八六	八三,八六					
	一七九五,〇〇	八三八,〇〇	六六六,〇〇	六〇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	二五〇五,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	六三,七〇	六三,七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二〇二一,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七六八,〇〇	二七二,〇〇	六四八,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二一〇六,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七〇六,〇〇	五二六,四〇	四三,一〇	四八,〇〇	四六,四〇	四四,八〇	四四,八〇	四一,六〇
	三八九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七五,九六	二五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六三六,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三,六〇	四九,六〇	三〇,四〇	四六,四〇	五二,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無	無	四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簡陽									
十二月	票引	一五三七、四七	三三〇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三七、四七	三三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七、〇〇
十一月	票引	一四三二、五七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四三二、五七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十月	票引	一三一、五六	三三〇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三一、五六	三三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〇
九月	票引	一〇〇〇、七二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七二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月	票引	一五八五、二六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八五、二六	三三〇五、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月	票引	一六六八、四七	無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六六八、四七	三三〇五、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六月	票引		四五三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五月	票引		二四七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四月	票引		二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月	票引		一四一五、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月	票引		二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九九九、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月	票引		二五八七、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共計	票引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四〇九九、〇〇	
十二月	票引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〇九七、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〇七六、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一月	票引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月	票引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一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二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一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十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九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八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六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五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四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三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二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月	票引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	月	一六二八、九二	一七七三、〇〇	一六〇六、〇〇	一九九三、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四	月	一三四六、五一	一七六八、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四〇三、〇〇
五	月	一三八四、三〇	一三二七、四〇	一二八、〇〇	二一九、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六	月	五九四九、六八	一二三五、六〇	一〇三八、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
七	月	一一八三、七六	一二六七、五七	一三〇八、八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八	月	一二五二、三五	一四三七、八八	一七五四、四〇	一七〇六、〇〇	一七〇六、〇〇
九	月	一二八一、五一	一四八三、七二	一六六九、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十	月	一三五三、三八	一三七八、四八	一八四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一七二七、〇〇
十一	月	一四三五、九九	一六七〇、四七	一六三八、〇〇	一八七八、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
十二	月	一九二二、四九	二二四九、四五	二〇八七、〇〇	二〇五九、〇〇	二〇八二、〇〇
共	計	八四三九、四八	一六九九、九七	一九六六、一五	一八六九、〇〇	一九三七、一九
一	月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九六二九、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
二	月	七五〇、〇〇	一〇三九九、〇〇	一〇八七、〇〇	六四五七、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三	月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
四	月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六、〇〇	一六二四、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五	月	一三〇〇、〇〇	八七三、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七五三、〇〇	八五三、〇〇

樂至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蓬中				
八月	七九二,00	二一〇一,00	二二〇一,00	二四四七,00	九四三九,00	
七月	七四九,00	五八〇一,00	九一〇七,00	一四六五,00	二四七五,00	
六月		六四三四,00	六九三六,00	二四三九,00	一〇九〇五,00	七九四四,00
五月		九八三三,00	七五一一,00	九六三三,00	六八一八,00	六四二六,00
四月		九四〇九,00	一〇三七六,00	一七六六,00	八五五三,00	九三〇〇,00
三月		一〇〇八八,00	一四九五三,00	一四〇九三,00	二二〇一,00	一一三〇四,00
二月		八四七九,00	八六〇九,00	二四二九,00	六七八,00	七五五八,00
一月		一三三三四,00	一五三三三,00	一三七一,00	一七〇一,00	九二二九,00
共計	五三三〇〇,00	一五三四五,00	二四三四六,00	三三九九三,00	一三三七〇一,00	
十二月	一五〇〇,00	一三五六,00	一四八八,00	一六六三,00	一七五七,00	
十一月	九七〇〇,00	一三三九,00	九八五,00	一四九二,00	一〇八八〇,00	
十月	八五〇〇,00	一三三七六,00	一八四三,00	九六三,00	二九三,10	
九月	六三〇〇,00	一四二四三,00	一三〇六,00	一三七,00	九九二,00	
八月	一五〇〇,00	一三四三,00	一五〇〇,00	一〇五六,00	九六九,00	
七月	一四七〇,00	一一八五,00	一三八三六,00	一三九四,00	一一〇五,00	
六月		二二六四,00	八三三,00	八三三,00	八〇九九,00	一〇二八九,00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綿陽

十一月	八五八、九〇	二七三、一〇	一四一七四、〇〇	九九〇八、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一六二七、〇〇
十月	七三三、七五	九六五、七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	九五九一、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〇	一〇三五六、〇〇
九月	七八九、八五	一一三二、四〇	一一一七六、一〇	八三三、〇〇	一一五七六、〇〇	一〇六六五、〇〇
八月	六九四、一〇	八二〇〇、九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五八、〇〇	一一三三八、〇〇	一〇六六五、〇〇
七月	六四四、六〇	四九八三、七五	八四四七、〇〇	七九八二、〇〇	一一七七八、〇〇	八〇三三、〇〇
六月		四八七〇、一〇	七三三四、〇〇	八六六六、〇〇	八四四三、〇〇	
五月		一〇〇二八、八五	九六六六、〇〇	八五六八、〇〇	七六九九、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四月		九〇〇五、六五	一一四一六、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	一〇八九八、〇〇	一〇六六五、〇〇
三月		九〇〇三、〇〇	二二八一三、〇〇	一一四〇四、〇〇	一三六一、〇〇	一一〇三四、〇〇
二月		六七四、一五	二〇三六九、二五	一〇九八五、〇〇	七九三三、〇〇	一〇三五六、〇〇
一月		一〇七六六、三〇	一一八〇七三、六〇	一一七九二、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六二七、〇〇
共計	五三九一、〇〇	二六一一、〇〇	一四二六六四、〇〇	一五五九四、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	二六二七、〇〇
十二月	二五六六、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	一七五八九、〇〇	一七五八四、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十一月	九七一、〇〇	一一〇四九、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一三〇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十月	九八七、〇〇	一一一八八、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	一一三〇四、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	
九月	六三六、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二二九五、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西鹽		蓬													
一	共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共	十二月
月	計													計	
九七九三、〇〇	四四三八五、〇〇	一六九〇、〇五	九六五八、〇〇	八四五一、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六四七一、〇〇	七四六六、〇〇	三六三一、〇〇	七五、一三、〇〇	七七八三、〇〇	九四九九、〇〇	五〇〇六、〇〇	八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〇三、九五	一六九〇、〇五
八八二、七六	一〇一五三三、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七二四、〇〇	一〇四三九、〇〇	八六八二、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	七二九九、〇〇	六六八五、〇〇	九七六三、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七九五、〇〇	一〇四九八、〇〇	一四三六四〇、八五	一三九二、〇〇
七三六、〇〇	一〇四七九三、〇〇	一一七七八、〇〇	九六九五、〇〇	七二二、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九八九〇、〇〇	九六三七、〇〇	六〇八九、〇〇	六八八四、〇〇	七九八一、〇〇	七六三、〇〇	七六七、〇〇	七〇九四、〇〇	一一〇六五、〇〇	一一七七八、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八二五九一、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八九七五、〇〇	五九四、〇〇	六六〇一、〇〇	五九二六、〇〇	七三三、〇〇	五八六一、〇〇	五〇〇一、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	七三五七、〇〇	一〇三八七、〇〇	一三六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九二二、〇〇	九四三三四、〇〇	五四九三、〇〇	九七二一、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八七三六、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六九八六、〇〇	六〇八九、〇〇	五四一、〇〇	六三九三、〇〇	六六六五、〇〇	四九四八、〇〇	七〇二五、〇〇	六三六六、〇〇	五四九三、〇〇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三百四十四

		射洪				
二	二月	六〇八四、〇〇	四五二九、二〇	八一六六、〇〇	六四六八、〇〇	七三七七、〇〇
三	三月	八八五八、〇〇	九〇一七、八〇	八八五〇、〇〇	九七三三、〇〇	一〇一五三、〇〇
四	四月	六五四二、〇〇	七四九七、六〇	七四六四、〇〇	八六八九、〇〇	八八九四、〇〇
五	五月	五九四、〇	五二二、二〇	六六二七、〇〇	五七八三、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六	六月	二三四六、五〇	四四〇五、九〇	五五一三、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六六三、〇〇
七	七月	五四五五、〇〇	三三九九、六三	八四〇一、四〇	七七〇、〇〇	八九七六、〇〇
八	八月	五五九〇、〇〇	六三六二、八四	七五二九、五〇	八四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九	九月	五六五一、〇〇	六九三四、八一	七五四六、二〇	七四一八、〇〇	七五七、〇〇
十	十月	六六一五、〇〇	六二八六、二六	八五五九、〇〇	七七〇三、〇〇	七八一、〇〇
十一	十一月	六九八四、〇〇	八〇六、八七	八〇〇九、〇〇	八三六、〇〇	八九六九、〇〇
十二	十二月	九四二六、〇〇	一〇一三、九七	一〇一九三、〇〇	一〇六二六、〇〇	九六四三、〇〇
共	計	三九七二、〇〇	七五九一、九八	九〇〇六、五八	九三二六、〇〇	九九四七、〇〇
一	一月	七〇〇、三五	八〇〇一、〇〇	六五二五、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	六七九、〇〇
二	二月	四〇一、二五	四二六三、〇〇	八三〇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五四一八、〇〇
三	三月	七五〇〇、一〇	四一五二、〇〇	八二三、〇〇	四七六七、〇〇	五五八五、〇〇
四	四月	七四五、七五	五〇九九、〇〇	六六四八、〇〇	七〇六、〇〇	六九五一、〇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行鹽比較表

		申江									
五月	九七五〇、七	三三四四、〇〇	四九二六、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	四三三、〇〇						
六月	七三二、七〇	三三四七、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七月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五九三四、〇〇	七八五九、〇〇							
八月	六六六六、〇〇	五五一六、〇〇	九〇六六、〇〇	六二八九、〇〇							
九月	七五五五、〇〇	五七九八、〇〇	六九二九、〇〇	七〇三九、〇〇							
十月	六六〇七、〇〇	五七四四、〇〇	七七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七八四四、〇〇	七三六五、〇〇	八八五二、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十二月	七〇三三、〇〇	九五六九、〇〇	八九一八、〇〇	五七八四、〇〇							
共計	三二〇〇三、五〇	七六四〇、八五	六七三〇〇、〇〇	八七九九六、〇〇	六三三〇六、〇〇						
一月	二二八七、〇〇	二二八一、〇〇	二二七三、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月	二二八三、〇〇	二二六九、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二二六二、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						
三月	二二三五、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四三、〇〇						
四月	二二七九、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						
五月	二二七九、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						
六月	二二七九、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						
七月	二二七九、〇〇	二二八八、〇〇	二二五九、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二二四七、〇〇						

再版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三百四十六

八	月	一五二,000	一〇五,000	三〇〇,000	三〇三,000	二五〇,000
九	月	一九六,000	一〇〇,000	二八五,000	二八五,000	一〇五,000
十	月	一六四,000	三三三,000	二四五六,000	二四五五,000	二二五,000
十一月		一八四,000	三六三,000	三三九,000	三三三,000	二二九,000
十二月		三三九,000	二六五,000	二八九二,000	三四七五,000	二八九,000
共	計	一,一〇六,000	一,三二六,000	三,一〇六,000	三,〇六一,000	二,九〇〇,000

民國四年六月至八年富榮健樂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富榮 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准單未運擔數
濟楚	楚花	五七,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	三〇,六〇〇
永邊	邊巴	六,七〇〇				
仁邊	計巴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九六〇	六八,九六〇	三三,三〇〇
仁邊	邊巴	一〇〇,〇〇〇				
涪邊	計巴	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	二四,九六〇	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
涪邊	邊巴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一,一〇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三百四十七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	濟楚	永邊	富榮 五年全年	
									總數	總共
瀘南	計花	一三九,七六六	100	二二七,五〇〇	11五,〇〇〇	113,300	000,000	11,510	1,434,711	316,660
渠河	計花	一五〇,二五〇		九〇,000	七,700	11,700	1,110,000	1,150	384,522	100
涪萬	計花	九四,五五六		三六,〇〇〇	12,500	3,600	3,600	1,510	577,500	80
總數	計花	384,522	100	353,200	27,900	30,600	1,110,000	1,150	1,636,733	100
	計巴	163,275	二天,五六〇	128,650	37,680	33,000	3,600	1,150	509,484	二天,五六〇
總共	計花	547,797	100	481,850	65,580	63,600	1,110,000	1,150	2,146,217	100
	計巴	309,484	二天,五六〇	265,700	77,680	70,000	3,600	1,150	819,900	二天,五六〇
茶邊	計巴	33,631	六,330	27,110	10,680	9,000	3,600	1,150	1,434,711	316,660
邊巴		128,122	八七,750	17,110	10,680	13,400	3,600	1,150	316,660	316,660

再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總共	總數				涪萬		渠河		瀘南		綦邊		涪邊		仁邊	
	邊巴	計巴	計花	楚花	計巴	計花	計巴	計花	計巴	計花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108,110	46,500	407,000	279,900	1,150,000	64,300	121,100	257,400	77,100	239,500	56,000	101,400	46,400	92,900	56,000	333,600	7,600
11,711,100	3,948,800	22,000,000	15,120,000	30,600,000	5,760,000	11,700,000	22,800,000	22,400,000	22,600,000	960,000	18,500,000	2,880,000	14,000,000	30,960,000	14,753,000	1,400,000
2,105,000	800,000	6,270,000	1,235,000	13,000,000	2,000,000	4,900,000	15,900,000	12,600,000	320,000	96,800	2,672,000	656,000	79,500	3,960,000	1,477,500	15,000
2,794,400	1,120,000	3,000,000	2,700,000	3,600,000	7,600,000	3,600,000	8,900,000	11,600,000	3,600,000	1,600,000	5,500,000	2,880,000	2,500,000	6,960,000	4,753,000	3,000
1,108,100	407,000	2,799,900	1,150,000	4,643,300	121,100	257,400	771,000	239,500	771,000	101,400	464,000	92,900	560,000	333,600	76,000	1,400,000

富榮 六年全年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數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	
						准單	未運擔數
濟楚	楚花	1,356,000	86,500	1,059,700	1,059,000	5,800	61,700
永邊	邊巴	1,150		4,800	5,800		
	計巴			960	900		
仁邊	邊巴	333,600	7,600	243,800	211,400		9,000
	計巴	366,000					
涪邊	邊巴	92,960	14,400	86,880	99,300		1,920
	計巴	464,000	22,400	80,640	93,120		
綦邊	邊巴	101,400	34,400	176,160	189,120		11,520
	計巴	566,000	33,960	61,920	74,880		
瀘南	計花	239,500	13,500	153,600	229,800		7,600
	計巴	77,200	18,700	16,300	155,120		1,920
渠河	計花	257,500	4,500	105,100	105,100		5,500
	計花	162,100	7,200	119,000	115,600		900
涪萬	計巴	64,300	2,880	85,920	84,960		3,840
	計巴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准單未運擔數
濟楚	楚花		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永邊	邊巴		一一,一五二,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			
仁邊	邊巴		二二三,六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計巴	計巴		三〇〇,〇〇〇				
涪邊	邊巴		九二,九六〇	一三,一五〇			
渠河	計花		二五七,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四四六,一〇〇	三,一〇〇
涪萬	計花		一六二,一〇〇	九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	一六〇,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
計巴	計巴		六四,三〇〇	三,八四〇	一三二,四四〇	一二四,〇八〇	七,二二〇
楚花	楚花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	六二,九〇〇	六五,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計花	計花		六五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八七,四〇〇	九二八,三〇〇	八二,一〇〇
計巴	計巴		二七九,九二〇	五,七六〇	四七七,五〇〇	四四九,六四〇	三三,六四〇
邊巴	邊巴		五三〇,五六〇	二二,四八〇	五六四,一六〇	五〇〇,七二〇	六五,九二〇
總共			二,七九,四八〇	一〇三,三四〇	一,一六四,九六〇	二,五三四,一六〇	二二,一六〇
總數							
計花							
計巴							
邊巴							
總共							

富榮八年全年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總共	總數				涪萬		渠河	瀘南		綦邊	
	邊巴	計巴	計花	楚花	計巴	計花	計花	計巴	計花	計巴	邊巴
二,七九,四八〇	五三〇,五六〇	二七九,九二〇	六五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四,三三〇	一六二,一〇〇	三五七,四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五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二,四六〇
二,三二,二六〇	六五,九二〇	三三,六四〇	八二,一〇〇	四九,五〇〇	〇〇,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一三,五二〇	三二,七〇〇	一,九二〇	一四,五二〇

健廠 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
滇邊	邊巴	四六,六四〇	單未運擔數	三八,二四〇	三六,二四〇	准單未運擔數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滇邊		永邊		涪邊	
邊	計	邊	計	邊	計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八〇,〇〇〇	三九,四四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六〇,三三〇	二,九六〇	一四四,五二〇	七二〇	二五,七〇〇
八,六四〇	三七一,八四〇	二,九六〇	二九,二〇〇	二,八八〇	三五,六〇〇
一五,八四〇	一六〇,三三〇	二,九六〇	一四四,五二〇	七二〇	二五,七〇〇
八,六四〇	三七一,八四〇	二,九六〇	二九,二〇〇	二,八八〇	三五,六〇〇

健廠 五年全年

總數		納萬		涪邊		永邊		總共	
邊	計	邊	計	邊	計	邊	計	邊	計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二,九六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四,〇八〇	四,〇八〇	一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三百五十四

總共	總數		納萬
	計邊	計巴	計巴
七二七,六〇〇	二五七,六八〇	四五九,九二〇	一三〇,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
四五四,五六〇	一一,六八〇	三四三,八八〇	七五,九二〇
四三七,六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三四二,七〇〇	七八,二四〇
三二七,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六四〇

健廠 六年全年

總共	漢邊		永邊		涪邊		納萬
	邊	計巴	邊	計巴	邊	計巴	計巴
七二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四四〇	一〇〇,六四〇	五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一三〇,八八〇
三二,七六〇	八,六四〇	一五,八四〇	二,九六〇	八八〇	二,八〇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二九七,六〇〇	三,二八〇	一六,四〇〇	三六,二四〇	六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	五三,五二〇
三二五,二〇〇	九,九二〇	二二,〇〇〇	三七,六八〇	六四,六四〇	六,六四〇	一一,八八〇	五三,三六〇
四四,二六〇	二,一六〇	一,五二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	八〇〇
二五七,六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四五一,九二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五七,六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五七,六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健廠 七年全年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涪邊	永邊		滇邊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六七,〇四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二三九,四四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三,九二〇	四,二四〇	二四〇

健廠八年全年

總共	總數		納萬		涪邊		永邊		滇邊	
	邊巴	計巴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計巴	邊巴
七十七,六〇〇	二五七,六八〇	四五九,九二〇	一三〇,八八〇	三三,六〇〇	六七,〇四〇	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二三九,四四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	七,九二〇	六,二四〇	八〇〇	二四〇	四,四〇〇	三,〇四〇	一,五二〇	二,一六〇	二,〇〇〇	
二九,九六〇	四四,四八〇	二四,五二〇	二〇,七〇〇	四八〇	一〇,二四〇	三,一八〇	二,八八〇	一九二,〇四〇	六,一六〇	
二九二,二四〇	四七,六八〇	二四四,五六〇	一九,五二〇	七二〇	一四,〇八〇	三五,三六〇	二五,六八〇	一八八,九六〇	七,九二〇	
一一,五〇〇	四,七〇〇	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引鹽配運各岸比較表

三百五十六

納萬計巴	總數計巴	總共計巴
三、六〇〇	四、九〇〇	七、七、六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七、六八〇	一、五、五二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五、五二〇
	四、七〇〇	

樂廠 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岸別	鹽別	預算應運擔數	上年已發准	本年發給准單擔數	本年實在運出擔數	本年底止已發
府河計巴		九四、二四〇		九四、一六〇	七三、二八〇	二〇、八八〇
南河計巴		六六、三〇〇		六六、七〇〇	五七、二〇〇	九、五〇〇
雅河計巴		二六、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二八、四〇〇	
總共計巴		一八六、五四〇		一八九、二六〇	一五八、八八〇	三〇、四〇〇

樂廠 五年全年

府河計巴	南河計巴	雅河計巴	總共計巴
一六、六〇〇	一三、七〇〇	四、五〇〇	三九、九〇〇
二〇、八八〇	九、五二〇		三〇、四〇〇
九八、八〇〇	九五、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	一〇、〇四〇	五七、三六〇	二八〇、九六〇
一、二二〇	八〇		一、三四〇

樂廠 六年全年

府河計巴	一六、六〇〇	一、二二〇	一五五、六〇〇	一五三、九二〇	二、八〇〇
南河計巴	一一三、七六〇	八〇	九九、二二〇	九七、五二〇	一、六八〇
雅河計巴	四四、五六〇	二四〇	六二、三三〇	六二、四二〇	八〇
總共計巴	三二九、九二〇	一、四四〇	三二七、〇三〇	三二七、九二〇	四、五六〇

樂廠 七年全年

府河計巴	一六、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三三〇、八〇〇	三、二二〇
南河計巴	一一三、七六〇	一、六八〇	一〇八、二四〇	一〇八、七二〇	一、二二〇
雅河計巴	四四、五六〇	八〇	六四、七二〇	六四、四〇〇	四〇〇
總共計巴	三二九、九二〇	四、五六〇	三八三、七六〇	三八三、六〇〇	四、七二〇

樂廠 八年全年

府河計巴	一六、六二〇	三、二二〇			
南河計巴	一一三、七六〇	一、二〇〇			
雅河計巴	四四、五六〇	九〇〇			
總共計巴	三二九、九二〇	四、七二〇			

第五章 徵稅

鹽稅有直接及間接徵收之別。四年五月以前純係間接徵收。由稅官按月解交銀行。惟三年九月以前所收之稅多屬軍票。公家虧折甚鉅。嗣鹽運使按地方情形定為照成繳納銀洋之法。然其中多方抵抗。不知費幾許周折始得就緒。六月以後公司成立以銷地與產地相隔遠近不一。若必欲於廠地徵收。現銀公司必須設法滙兌。不但日期延擱手續繁難。所費亦復不貲。稽核分所為體恤商艱起見。詳請中央准運鹽公司於重慶成都瀘州萬縣自流井五通橋各中國銀行就近納稅。銀行照分所規定應發正副收據各一紙。以正收據交納稅公司。以便持往配鹽廠分之場署照數領引。以副收據直接郵寄各場署。以便與公司所執之正收據核對。又發銀行通知書兩份。以一份寄稽核分所。俾與場署轉繳之銀行正收據核對。以一份寄鹽運使署。以便與分所轉報之銀行旬報核對。是為川省直接徵稅之大略也。此外場知事所收之票稅。以及引稅零星找尾。均照舊按期滙解銀行。仍沿用間接徵收之法。茲將民國四年以後各場徵收鹽稅表附後。

民國四年六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徵稅總表

場別	四年六月至十二月	五年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
富榮	引票 101,799.19	四八,064.07	四六,三三八.七九	五二,011.83	五八,四四〇.九五	
富榮	引票 五八,六五五.一一	一一五,011.〇一	一一八,七五四.三七	一二五,五〇三.七三	一三三,五〇三.七三	
雙廠	引票 七,一六六.三九	九四,八〇六.四六	六〇,八二六.五二	五八,四四〇.九五	一一九,九三三.五八	
雙廠	引票 一八,七七八.〇六	二四,三四五.二九	二五,九五五.六四	二五,九五五.六四	二五,九五五.六四	

樂廠	引票	三八五六八〇、二二 八〇五三三、二九	五三三三三、〇九 七八二九、五〇	六三九七四、八三 六〇二四六、二六	七七四四一、三二 五〇五四三、三四
雲陽	引票	三四四八八、七四 九三一九九、六七	六一二五、〇二 一九四三三、二四	八〇二八九、八二 一七六五七、五四	一三八九〇、六九 一三七六五、四八
大寧	引票	三九五九三、〇二 三八五九五〇、二	一一三二、三〇 八二〇〇八、七三	六六二二八、三七 九六八五一、五二	五七六六五、六一 九五四六九、六八
井仁		九四四四二、一六	一四九六一三、四五	一三九三四、〇九	一四一三九八、八三
鹽源		三〇九六七、四五	五五五〇、一〇	五七七一七、四三	六一八五二、三四
奉節		一〇六八、〇七	四二八三四、四五	四四四八六、八五	四五七七〇、六八
資中		二九〇九四、五一	六一二五〇、四五	六三四一〇、〇二	六二九九〇、〇六
開縣		三三二八二、四二	七二三三六、二三	七九一六九、五四	八七四七四、七〇
彭水		二四六八三、七七	二九〇八〇、七〇	三六五九一、六五	四四一五五、三一
鄧關		八二八三、九七	一五三〇四、七五	一〇〇六、二	四九九一、七一
大足		四四四八、二天	二五五五、六九	三三四二、六二	四一六七、〇二
忠縣		一四二三、三一	三〇〇三、八六	三二二、九三	三二四六、〇一
萬縣		九、三三	六八六、五一	五七九、四〇	五九四、三九
川南總數	引票	三一九四四七、七九 一〇四二二三〇、三九 九八六七五、九三	六三五一七五、九四 二〇二七三九七、四五 六四二二一、五六	男九九七八三三、三三 一九八六〇三三、九三 一四九五七五、二〇	六七七五九九、四五 二〇九九三九四、八七 二九九七七七、六〇
射蓬	引票	一四一五、四三	一七七〇九四、四一	二七〇七、二二	二九九七七七、六〇
簡陽	引票	一五八九四、九 一七七八二、〇	二九六九六、九八 三三九六四、八〇	一七六〇五、六九 三五〇〇、二八	五六二九二、九五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徵稅總表

增訂 川鹽紀要 按月徵稅總表

南	閩	一七二九五、六六	三三六〇六、五五	三九一〇〇、七九	三〇一六四、五八
三	台	一〇四三五、一一	二〇八五七、三九	二〇三〇二、九七	二二七二一、九八
樂	至	八六九二二、〇九	一五六五四、〇三	一五一六九九、二二	一四五六七、〇六
蓬	中	七三五一、三二	一五三九〇、六〇	一六七五、三、四七	二二三〇七、七六
綿	陽	七三九四、四四	一五九九八、〇一	一三、〇〇二、一四	一四八四三、六八
蓬	遂	六九三〇、一七	二六二八、五八	一〇四四八、一一	九一六四七、〇四
西	鹽	四五六九、三五	九六四九六、七七	一〇〇〇四六、三三	一〇六五二、四二
射	洪	五二四一、七〇	八六三九〇、七九	二二五、三五、九四	八七三七〇、〇一
中	江	一六七二、五四	三四二四、一七	三三七六〇、四五	三一九九五、九〇
川北總數	引	一四一五七〇、一二	一九三八、五四	一七三七〇、八九	二〇三八二、九八
	票	八五五八四、六一	一六四一八八九、八〇	一六四一八八九、八〇	一〇三三二、九八
總	共	五二七〇六七、九一	一〇、五七九七、〇三	九九〇〇、八二、九五	一〇四七四三六、三〇

民國二年七月至八年十二月川南按月徵稅總表

月	分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一	月			二八五三三、五五	元	六六七二七、九六	元	八四三四九四、四七	元	三五五四八二、九五	元	一七三三五七、五	元
二	月			一九九五六、一九		三五九〇二、一七		八九四七四、一九		二五三四四三、八六		七、四四七五、二六	
三	月			二五二四四、三六		七、五九〇、四五		八、五三七、七〇		四、〇一三五、九六		三、八五五五、八七	

再版訂 川鹽紀要 按月徵稅總表

四	月	四一九九二、五九	四五六三二、〇〇	八二三七二、四〇	一二六五四〇、七八	三四六三八、五三
五	月	三七〇二〇、五三	五七四四八、九一	六七五五六、二〇	七九六六九、三五	三四四〇七〇、〇二
六	月	三五三三九、七五	四三七九六六、三四	四九四七六、八一	六七九七六四、二二	五〇七八八、二一
七	月	二五八五〇七、二二	四四四五七九、二六	四八四九二、四八	九三三六八、九九	六六六三三九、三三
八	月	四五〇四六、五一	六一四八七五、四〇	五八六三九六、九一	一〇八三六八八、一〇	六一六五、三三、四三
九	月	二一八四七三、〇六	四四三二四、七九	七〇一八九九、八八	七五二二五、三四	五六一八三六、九〇
十	月	一七二〇六六、五二	五六九四二六、四一	四六二八九、六三	五六一八三六、九〇	一七八八三六、八三
十一	月	二二四六五七、一五	六五二三四、四三	六七三三九、五三	一一八八三六、八三	一七八八三六、八三
十二	月	六一九五〇四、六七	一一四八九六、一四	六四九四二、〇六	一七五八五一、〇四	一七五八五一、〇四
川南總數		二八九九九〇、〇三	五七六二〇二、七七	七九八九三二、二六	八八七〇九一、四三	一七七〇九二、七六
一	月			二〇七二〇、二二	一四〇九六、四三	一六五九〇八、三七
二	月			九五五二三、〇二	一五四一六五、〇五	七八四四七、〇八
三	月			一九七六四、三三	一六四八二八、九二	一五三〇〇五、五七
四	月			一四五二七〇、七六	一四九六六七、八三	二八七九八、八五
五	月			一三四一一、五九	二九三三五、〇七	八七〇三三、〇二
六	月			二二二二八、三三	二四一〇〇、九八	一〇九三五、九二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七	月	一三三三二、二五	一三三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〇二、八一	一五五三九、七五
八	月	一五四六、八六	一四三八五、二五	一六三九三、四七	一三五一九、一一
九	月	一六〇六七、二五	一五二七六、九八	一四一九四七、九一	一四五四〇、六四
十	月	一四八五二、七三	一七四〇七、七六	一五六八一五、一八	一五五〇〇、七五
十一	月	一七〇二四、〇〇	一七〇三三、二七	一六二四七五、三三	一四〇〇七、四一
十二	月	一九四〇八、〇六	一九八三一、二五	一八七〇八三、九二	一六九二四、五一
川北總數		九七四一五、七三	一八六八二〇四、六三	一八二六二六〇、六九	一六〇三六二、八九
總共		二九九九二、〇三	六七三二八、五〇	一〇二五七九八、〇二	九〇〇〇八二、九五
					一〇四七四七六、三〇

說明 三年七月起至四年五月止不分川南北均列川南之內
 民國四年六月至八年十二月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場別	月分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富榮	一月	引票	二九〇七、六三	五二四〇三、七四	一四七五、二四	一三三三九、七
	二月	引票	一五四九六、〇三	一四九三三、七九	一四〇二七、三六	一三三九六、六一
	三月	引票	二四一五六、六六	五四三七二、六六	六五八〇、二一	五一四四八、六二
	四月	引票	六二四二、三四	九五六三三、五六	九二〇六、九二	六五八七三、四四
富榮	一月	引票	三八二八七、三九	四〇五八八、八一	四七一九四、五六	一六〇六、二八
	二月	引票	二二九八一、九一	一〇七九元、三三	二二九四三、四三	一四四〇〇、六
	三月	引票	一四〇二七、七	四九九二、九一	一八七四七、三九	八六二七、九二
	四月	引票	一四一四〇、一〇	八三二九七、八五	一〇〇七三、五九	七三三八、二九

糖廠

五	月	票	引	三 四 九 六 二 六 二	三 七 三 二 四 三 七	四 九 五 三 九 八 〇 一	一 六 四 七 九 二 四
六	月	票	引	二 四 九 三 五 一 九	二 六 六 七 七 二	二 百 六 十 九 四 、 四 六	一 七 四 六 九 、 六 五
七	月	票	引	一 七 三 七 二 、 八 五	七 三 三 一 、 九 五	一 〇 四 一 四 、 六 四	二 七 四 六 九 、 六 六
八	月	票	引	二 百 六 六 五 、 八 八	五 三 三 六 一 、 九 一	四 七 九 五 四 、 一 六	三 六 三 八 九 、 七 七
九	月	票	引	八 四 七 八 、 九 〇	一 三 一 七 六 、 三 四	一 三 〇 七 四 五 、 六 三	一 四 八 二 一 、 五 五
十	月	票	引	一 八 五 〇 四 六 、 七 三	五 十 九 〇 八 七 、 四 七	四 八 五 八 三 九 、 八 五	四 七 五 四 四 、 一 六
十一	月	票	引	九 三 四 三 、 八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四 、 二 三	一 〇 四 五 七 、 二 一	九 〇 一 一 、 一 一
十二	月	票	引	三 一 一 五 三 、 三 七	四 三 一 一 九 、 九 五	三 百 九 十 四 、 六 二	一 八 四 七 五 、 六 五
共	計	票	引	六 一 八 九 四 、 五 七	四 四 三 三 九 、 七 四	二 九 四 二 五 、 二 四	八 四 三 七 五 、 六 一
一	月	票	引	三 〇 七 八 九 、 九	四 八 一 八 六 四 、 〇 七	四 六 三 三 四 、 十 九	七 二 六 二 、 三 四
二	月	票	引	五 三 六 五 三 、 二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 〇 一	一 一 八 八 七 五 、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 九 四
三	月	票	引		一 四 〇 九 六 三 、 八 二	九 〇 〇 九 六 、 五 一	二 八 九 九 二 、 三 三
四	月	票	引		一 〇 一 四 、 六	一 七 九 、 三 〇	二 八 三 四 、 五 三
五	月	票	引		一 〇 一 四 、 六	一 〇 六 八 七 六 、 六 二	五 四 八 八 、 八 六
六	月	票	引		一 五 五 〇 、 三 〇	一 四 〇 、 七 三	一 四 七 九 、 四 五
七	月	票	引		一 五 六 八 、 三 八	一 六 〇 七 、 二 二	三 九 八 七 四 、 九 四
八	月	票	引		七 七 九 〇 、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七 、 二 八	二 九 七 四 、 一 六
九	月	票	引		七 七 九 〇 、 六 一	七 九 三 八 、 二 五	一 一 一 九 一 、 五 三
十	月	票	引		七 四 一 、 二	一 九 四 六 、 七 六	三 三 四 二 、 六 六
十一	月	票	引		七 四 一 、 二	七 九 三 八 、 二 五	一 一 一 九 一 、 五 三
十二	月	票	引		七 四 一 、 二	七 九 三 八 、 二 五	三 三 四 二 、 六 六
共	計	票	引	無	三 一 九 六 、 五 三	二 五 七 八 、 七 五	六 一 九 九 、 七 〇
一	月	票	引	四 六 八 、 八 九	三 一 九 六 、 五 三	二 五 七 八 、 七 五	七 七 四 八 、 七 〇
二	月	票	引	二 八 一 五 、 三 三	一 五 〇 一 三 六 、 四	一 九 五 三 、 八 八	六 〇 四 三 、 八 六
三	月	票	引	一 三 七 八 、 四 四	二 三 三 七 、 七 四	二 四 八 三 、 七 九	三 三 八 六 、 八 〇

增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鹽源	
四月	月	一三五九、七七	一三九二、七七	一三五〇七、四五	一三六一〇、二五
五月	月	八二八四、八九	一〇九九七、七四	一〇九九七、七四	一〇九九五、一八
六月	月	七二〇八、七四	一〇七二、九八	一九九四、九五	一九七二、九四
七月	月	一四九四、八四	一五〇〇、五九	一四二八七、八九	一四四三、四九
八月	月	一七一八、三一	一三三三、二七	一二二三、四四	一二六一、八六
九月	月	一五六四、八九	一四九六、五四	九六三六、五三	一二二〇、二六
十月	月	一三四四、八七	一三七三、五〇	一〇七九、四二	一二一九、八三
十一月	月	一一〇五、〇三	二五八七、五四	九六三四、三九	一一四一、一七
十二月	月	一八三五、四二	一四九〇、五七	一一七七、八四	一五六八七、〇一
共計		九四四二、一六	一四九六、三、四五	二九三四四、〇九	一二三九八、八三
一月	月	四六七、一一	三三五、四五	三三七五、四五	八〇八七、三六
二月	月	二五五、二〇	一三三五、一一	一三三五、一一	二三八七、四二
三月	月	四一八四、三九	三七三九、八五	三七三九、八五	一七一五、六〇
四月	月	五五三三、二七	四四九、〇五	四四九、〇五	五九二、七一
五月	月	四六二、九八	五五五、四八	五五五、四八	七五一九、四四
六月	月	二四四四、九〇	三三〇九、五二	五五五五、六三	四七四四、二七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六十八

		奉節				
七	月	三三〇三、九七	三八四七、〇〇	五二四、九二	五九一、三二	三三五、九〇
八	月	四三九、八九	四二二、八五	五六〇、三三	四五六二、八八	六三九、〇四
九	月	四五一八、八七	五二三五、七〇	五九七、八二	四九一、四八	
十	月	四六八〇、七〇	四二四一、八一	四五七、三〇	三五五、三九	
十一	月	四八九九、四二	五七八一、七〇	五二〇〇、五四	五五五四、〇六	
十二	月	六八七九、七〇	六〇〇〇、二七	六六四〇、九五	七二七五、四二	
共	計	三〇九六七、四五	五二五〇一、一〇	五七六七、四三	六八五二、三四	
一	月		八二五五、六八	九〇八八、三六	六五二八、三六	八七六六、六三
二	月		一二三四、一四	二九九四、一六	一三七八、四九	一三四二九、五六
三	月		一四一九、四四	一三七八、二二	一四〇九、〇一	一四〇〇〇、三〇
四	月		五二四二、〇二	五七〇、七六	六九一、二六	八七五、九八
五	月		二六一四、九二	二一六、一〇	二三四六、一五	五七八八、〇二
六	月		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三二	四七八、一七	二一、七〇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資 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共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五月八八、四〇	四三五二、二二	四〇三三、六三	四二八一、一八	五八〇〇、四四	四三七七、六二	二二六、二二	三二五、八六	五七四〇、三九
五六八、四三	五〇〇五、一九	五八四四、〇〇	六八五五、八〇	六九三六、八九	五三四一、五二	三四七〇、〇六	三二五、八六	四四四二、六六
五七二、一〇	四七二七、四六	五三七九、一七	六〇〇九、七四	六八〇七、八九	六二九、六二	四三六七、九九	三二二、〇六	五八四八、九八
五一四四、五七	五四一三、〇八	六四六九、六九	六二七〇、二五	五九〇六、五四	七〇八一、〇六	四八八二、二九	三二九、八二	五八四八、九八
								五三七三、二六
								四〇四五、〇三
								四五六二、八七
								五二七三、二〇
								五二七三、二〇
								四二八三、四四
								四四四八、六五
								四七三、七〇
								一〇六八、〇七
								一〇六八、〇七
								七〇一、三七
								三三一、五一
								五七五三、一五
								五四七八、七三
								三六〇、九八
								五六〇五、六七
								七七六六、〇〇
								五九九五、〇八

再版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七十

開縣		彭水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二九〇九四、五一	六二五〇、四五	六二五〇、〇三	六三二三、七七	六四六二、三二	八〇八八、二六	六〇〇〇、三四	六〇六〇、三三	六九六三、三三	八四四三、九〇	六三二一、八三	八五七一、三四	六三二一、八三	六二九一九、〇六	四四七五、五二
二五五七、〇	七〇〇六、七九	六七〇〇、八四	六三三四、五六	五〇三三、〇四	五三五六、八四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二九八四、五〇
一〇四七、三三	五六五五、六二	六〇八六、七一	六〇七九、四九	五〇七九、〇四	五三五六、八四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四四九八、三六
四五七五、九一	五二九五、〇〇	八八四四、四二	八八四四、四二	五三五六、八四	五三五六、八四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一七八五、七九
五八二九、五二	四〇八六、二〇	五三五六、八四	五三五六、八四	五三五六、八四	五三五六、八四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五八七九、二二	八〇五六、二〇	八〇九六、〇五	八〇九六、〇五	八〇九六、〇五	八〇九六、〇五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六二二六、二四	六五〇〇、九七	六三三一、四五	六三三一、四五	六三三一、四五	六三三一、四五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七二七七、一一	八六八三、〇六	七六四二、六一	七六四二、六一	七六四二、六一	七六四二、六一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三三三六、四二	七三三三、二二	七九二六、五四	七九二六、五四	七九二六、五四	七九二六、五四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六四一一、〇九	二九九七、九六	二九九七、九六	二九九七、九六	二九九七、九六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二〇〇一、八九	三二四七、〇五	三二四七、〇五	三二四七、〇五	三二四七、〇五	六三二四、五六	六三七九、四九	八八九八、〇五	六四七三、二九	七四四一、二五	七五八七、七二	八八五三、一〇	八七四四、七〇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鄧關	
三	月	三九一、一四	三七五、〇七
四	月	二九一、九四	四〇四、一〇
五	月	三八九、六五	三〇三、三三
六	月	〇	二二二、六四
七	月	一八五、三三	三九二、七一
八	月	二八、三四	二六三、六五
九	月	一八七、二六	二八六、二二
十	月	二四〇、三五	三二四、九六
十一	月	二七三、六一	三五九、〇六
十二	月	四〇七、一九	三九三、九〇
共計		二九〇八〇、七〇	三六五九、六五
一	月	一一六、八一	一〇四、六五
二	月	七五四、一八	八一五、八四
三	月	一四二、九八	三九六、八四
四	月	一五七、五九	一四三、七〇
五	月	一六〇、八六	一〇二、八三
			二二二、一六
			三八八、九二
			三六五、八九
			四七三、一〇
			七二〇、八二
			四四五、三二
			四〇七、七八
			三六三、〇七
			三三四、六二
			二五四、九一
			三六六、六四
			二九〇、三八
			二七七、〇二
			二四三、〇一
			三六九、一〇
			二五四、七一
			三七六、八九
			二四〇、三九

再版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七十二

大足

六月	三三八、八八	八五二、七七	一〇一六、一六	二九九、五二	三七四、五三
七月	六二二、七四	一一四四、八一	一二四六、八三	二三八、七五	二五二、九、二四
八月	一六四二、八七	一三六九、四七	一三三三、九〇	三八一、三七	七六八、八四
九月	二二八、五六	一六〇一、四七	九五〇、七四	三八九、一四	
十月	一四八〇、九一	一四四六、一三	八二〇、八七	六三三、五三	
十一月	一三九八、一六	一〇三四、八四	一一二、〇九	三八八、二三	
十二月	五八一、八五	一三六〇、九四	三三六、〇七	五五九、二九	
共計	八八三、九七	一五三〇四、七五	一〇〇三六、二二	四九九、七一	
一月		三三五、〇一	一八三、一八	四三三、三三	三三九、五二
二月		七三、一二	一六八、五七	一九七、四〇	八三、九一
三月		二四八、七三	三〇、六九	三三〇、六五	一七七、一七
四月		二六六、〇四	三三七、四九	四九〇、八五	一七六、五九
五月		三二一、一〇	二四九、九〇	二七四、一七	一五三、三五
六月	六三五、八六	二天四、〇〇	三〇六、〇三	五四一、三九	二四一、二一
七月	七四九、五八	一七九、九七	二六六、四二	四八〇、六〇	二八〇、八六
八月	七四九、五八	一一一、二五	二四六、〇八	二七二、九四	二六七、三三

忠縣

十一月	二二〇、七四	二二七、八八	二二七、〇三	二二七、八九	
十月	二二三、八六	二二五、五三	二四一、一九	二五二、五五	
九月	二〇四、六四	二二五、二六	二四四、三〇	二四五、八一	
八月	二〇九、六七	二四七、一四	二二五、三三	二二一、三〇	九九〇
七月	一九七、〇八	二八〇、八三	二二八、五九	二四三、二七	二二〇、三三
六月	一五六、二	二四三、八一	二五九、四六	二六〇、〇三	二五八、八八
五月		二七五、一九	二四九、五三	二四九、九六	二五三、六九
四月		一六七、三六	二七七、三三	二八五、三四	二七七、三六
三月		二五三、八五	二七四、三八	二七六、三一	二七六、八一
二月		二九四、七二	二七九、六六	二八〇、九	二八〇、九七
一月		三三四、五六	二七九、八〇	二八一、二七	二八一、三四
共計	四四四八、二六	二五五五、六九	三三四三、六二	四一六七、〇二	
十二月	三八八、九九	二六七、二五	四三三、九八	三四四、五六	
十一月	五七二、五九	二〇八、八五	三三四、四三	二六〇、六七	
十月	六六三、七三	一七二、三〇	二五六、六三	二二九、四三	
九月	六八七、九四	一九八、〇八	二七八、一三	三三一、〇三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七十四

射蓬		萬縣													
一	共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共計	十二月
票引														一四三、三一	三三九、二五
	九二、三	九二、三一												三〇三、八六	二七〇、七三
	六八六、五一	四六、二三	四八、七六	四七、三三	四八、四三	五一、七三	五三、三九	五三、九四	四六、八九	四三、三七	五四、五五	四七、九九	一四、九〇	三二二、九三	二七二、六三
	二五五四八、〇八	四七、五五	五一、八三	五一、〇七	四九、三	四九、三	四五、九	四九、六三	四五、七九	四九、三一	四九、三一	四七、五五	五一、九五	三二六、〇一	二七三、四九
	三四五九四、九〇	五七九、四〇	五九、〇〇	五四、五九	四九、三	四九、三	五二、三六	五〇、一九	四二、二七	四五、七九	四七、五五	四四、〇三	五〇、一九	三三四六、〇一	三三九、一五
	八二五九、六八	五九、八八	五九、〇〇	五四、五九	三三、四七	五一、〇七	五二、八〇	四四、九一	四三、一五	四八、四三	四四、〇三	三六、〇〇	四五、七九	三四四六、〇一	三三九、一五
	二五〇六、三三	五九、八八	五九、〇〇	五四、五九	三三、四七	五一、〇七	五二、八〇	四四、九一	四三、一五	四八、四三	四四、〇三	三六、〇〇	四五、七九	三三四六、〇一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八一、五三	五九、八八	五九、〇〇	五四、五九	三三、四七	五一、〇七	五二、八〇	四四、九一	四三、一五	四八、四三	四四、〇三	三六、〇〇	四五、七九	三三四六、〇一	三三九、一五
	五四七二八、四二	五九、八八	五九、〇〇	五四、五九	三三、四七	五一、〇七	五二、八〇	四四、九一	四三、一五	四八、四三	四四、〇三	三六、〇〇	四五、七九	三三四六、〇一	三三九、一五

再訂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七十六

南 閩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票	引
一																	一七七八、二〇	一七八九、四
二																	三三二六、九八	二〇〇四、五〇
三																	三〇九四、九四	三〇五四、九六
四																	三〇二六、九五	二九五二、七〇
五																	二四一五、〇七	二一九三、八〇
六																	一五二二、六五	一三〇二、二五
七																	二七三九九、三四	二九三五、五三
共計																	一五八九四、一九	一七七八二、〇〇

三台

八月	三五三三、九五	一〇二二三、五七	一九三二、一〇	二八八六七、五七
九月	三四〇七〇、六九	二天三六五、一〇	二五一五八、五七	二二三四三、八一
十月	三九五六、六一	二八四九五、九九	二四八五八、九九	二三四四九、六九
十一月	三〇九三三、九〇	二九九九〇、六九	二九六九〇、七五	二五一六二、九四
十二月	二八〇四、一〇	三四四三九、七七	三三五三七、五七	一九五八三、九四
共計	一七二九五、六六	三三六〇六、五五	三九一〇〇、七九	三〇二六四、五八
一月		二二五九九、三〇	一五三七、一七	二二二二三、六二
二月		一〇五〇三、八〇	一七一四三、六〇	一〇四六二、八八
三月		一九六六〇、〇四	一七五九九、七七	三三六七、六三
四月		一九四八、八八	一六〇二七、四二	一六〇二〇、五九
五月		一四〇二二、五三	二二二九九、四五	二二七三、七三
六月	三三三三、三六	一三六五、八七	二二〇六、三六	一五〇一六、五七
七月	二七〇九、九二	一三三六、三七	一五三三九、〇〇	一八七三〇、九六
八月	一五六六、一四	一八八九四、二二	一九一六六、〇八	一八九八、七九
九月	一六一五六、〇二	一八二七七、五一	一六〇五〇、三八	一五九一〇、五八
十月	一五〇〇一、五一	一九六六、一六	一九六九〇、六〇	一八六九〇、六六

増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再版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樂至							
十一月	一八〇七、〇六	一七二七、四三	二〇三三、三〇	一七五四、四五			
十二月	三三〇一、〇九	三二六五、三〇	三三九六、八四	三三七六、五三			
共計	一〇四三五、一一	二〇八五七、三九	二〇四〇二、九七	二二七二、九八			
一月		一三九二、六四	二〇六〇、六九	一七四〇、七二			一七三〇、三〇
二月		二二四三、〇九	二一九六、〇一	七三三、〇四			一〇五八六、五二
三月		一五二八、四〇	二五二二、八九	一四五六、三三			一六七四、四一
四月		一三五四、七四	二二九一、四六	一七九四、五六			一四三三、九七
五月		九六〇、一九	一二九、八九	八二七、一三			九三六、七六
六月	二二六八、六五	八九三、四三	九一四四、〇三	八八七四、一四			一一八九、七〇
七月	二二三四、五九	一五〇一、二五	一五〇六、〇七	二二八四、〇一			
八月	一三七三、三六	二二五八、一〇	一一六二、四一	一〇六三、五九			
九月	一五五三、三三	一五五五、〇八	一三五〇、二〇	一〇九〇、二六			
十月	一四六九、七〇	一〇五四、七三	一〇〇〇、四三	一三〇七、五三			
十一月	一三四一、一〇	〇八四六、六三	一一五四、八六	一一九七、三四			
十二月	一四八一、四六	一六三六、四四	一八三一、三二	一九三一、四一			
共計	八六九二、〇九	一五五五〇、〇二	一五六九、二二	四五八七、〇六			

蓬中

一	月	一六五三八、三〇	一四二九八、四四	八二八七、七三	九六九五、元
二	月	九九七、八一	一三四二二、七四	六六九八、二八	八〇三三、六五
三	月	一五七三〇、八〇	一五二八一、四七	一三八〇九、四八	一三四六四、五七
四	月	一一八二、六六	一六八一、七四	九三四〇、〇七	九九四二、五九
五	月	七七〇三、〇二	九九三、七六	六六八五、三四	六九三、〇八
六	月	二四二六、〇〇	七四六七、六六	一三四二五、二三	一三九七、四五
七	月	六三二四、〇〇	九八一九、七六	一五八二、二二	一三四七八、〇九
八	月	一三三三五、六〇	二〇八四、一八	一三四二八、五五	一〇一七二、四六
九	月	一三八一五、〇一	一三九三、四七	一三九八四、七三	一一〇五三、二三
十	月	一一〇〇五、六九	一五七五二、八一	一三三八四、二九	一一三三、一〇
十一	月	一三三四五、二三	一五四三〇、四五	一三〇六八、七二	八六五七、七七
十二	月	一六二九九、七九	一八九三、六八	一八九三、八八	一一五〇五、六七
共計		七七三五、三三	一五三〇二、六〇	一六七五一、四七	二二三〇七、七六
一	月		一九二八、四四	二八〇六、四四	一七五六、一〇
二	月		一一二一、一〇	一一九〇、〇三	八六二五、二四
三	月		一五〇〇一、三二	二二三八五、〇六	一五九三、三三

綿陽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蓬 途							
四	月	二二九八、一〇	一〇七六、六六	二八二四、六七	一六二五、〇七		
五	月	一〇四九七、五五	九三〇五、〇九	八三六一、三三	八八八、五六		
六	月	二〇七、八八	七九七七、九六	九四二〇、四三	八八四三、五三		
七	月	五四一、四一	九一七三、六八	八五六〇、〇七	二二七五、二三		
八	月	八九〇六、四一	二九〇九、八五	二〇〇九、三〇	二二九一、六七		
九	月	二三八四、五〇	二二二七、四五	八八三〇、四九	二二五七、〇三		
十	月	一〇四八七、四五	一三五〇、一九	一〇四二六、一〇	一一〇四一、八八		
十一	月	一三八六一、〇九	一五九九三、三六	一〇七〇六、三七	二二二九、〇五		
十二	月	一八三三、七〇	一五〇八、八二	一三八二、二一	一六四三、五五		
共	計	七三九四、四四	一五九九八、〇二	二二二〇三、二四	一四八四二、六八		
一	月		二六五二、四二	七八七〇、四八	二二五七、一〇		
二	月		八〇八〇、七〇	八四八六、二一	八一七〇、〇四		
三	月		二一六八三、一四	八五〇七、一八	八五四八、三三		
四	月		一〇八二五、四一	八七五七、二一	五一六、六六		
五	月		七四一六、〇二	七六二四、〇九	五五四六、四九		
六	月	二八九四、三〇	七九七九、九〇	六七五、六三	六五〇二、九九		

西 鹽

七	月	二五四八、八八	一〇六八九、七七	七三三、七五	八〇二六、七五
八	月	九六四三、五五	一〇九七六、八九	一一四九六、二五	六五六三、五五
九	月	一一五七、三三	九五二〇、三三	九六九三、六二	七三三、七七
十	月	九三六八、三一	八六五七、二〇	八七六五、四三	七七七、一一
十一	月	一〇二七、八五	七九九六、二五	八〇三〇、七七	六五九、九六
十二月		一三二五九、〇五	一〇七四八、五七	一〇七六八、七〇	九九四、二八
共 計		六九三〇、一七	一二二二八、五八	一〇四八八、一一	九六四七、〇四
一	月		九四五一、二三	七九三、七二	二五八七、七九
二	月		四八五二、五〇	八七八、一一	六九二九、五〇
三	月		九六六一、八一	九四九、六四	一〇六八四、五九
四	月		八四〇九、八六	七九九六、五七	一〇八七七、四四
五	月		五六二〇、八九	七〇九九、八五	九三〇八、九八
六	月	一七二〇、六二	四七二〇、二七	七〇九九、六三	六一九五、六三
七	月	三六四二、二〇	九〇〇一、四三	五九〇六、三六	七四一五、九〇
八	月	六七〇九、七一	八〇六七、一九	八二五六、九一	九六一六、四六
九	月	七四二五、六二	八〇八四、九〇	九〇九五、八二	八五二七、二五
				七九四七、四二	八五二四、七五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各場按月徵稅比較表

三百八十二

		射洪		
十月	六六二七、六六	九一三七、五六	八二五二、六二	七〇〇〇、五六
十一月	八六五三、一七	八五八〇、九四	八九三〇、八三	九六〇八、九六
十二月	一〇八三六、三七	一〇九三〇、一九	一三三七三、四七	一〇三三三、〇五
共計	四五六九、三五	九六四九八、七七	一〇一〇四六、三三	一〇六五二、四二
一月		一〇〇〇八、七四	八三〇三、一七	三七〇〇、九五
二月		五三八一、八三	一〇七七八、八三	三三九五、八〇
三月		五一九〇、一〇	一〇五五四、二六	六六〇二、二六
四月		六五四五、六七	八七〇三、四〇	九七九三、六八
五月		四一〇一、一一	六四五一、九二	五七五四、八九
六月	八五八、〇五	四五五三、九三	八〇七七、二九	一一三三、二八
七月	五〇七四、四五	四〇四〇、五五	七七八八、七〇	一〇九三九、五六
八月	八九六八、五四	七三三〇、七二	一二七〇、八〇	八七七〇、三二
九月	一〇〇三九、五四	七六六五、七二	九〇九三、二九	九七四九、八九
十月	八五〇八、六八	九八一〇、八〇	九九九五、三〇	六九九八、三七
十一月	一〇二四、七五	九四七一、六〇	一一六〇、八二	五六〇九、四二
十二月	八八四三、二九	一一三三四、二二	一一六〇八、〇六	七九六五、六九

							中江				
共計							共計	五四一七、三〇	八六三九〇、七九	一五二三五、九四	八七三七〇、〇一
一月							一月	二九四九、八六	二二九九、八七	二五九六、二三	二五四五、三三
二月							二月	三三五五、七一	二八四四、〇四	二二八〇、五二	三三八三、六五
三月							三月	一九三三、五九	二八五七、九九	三三四五、五三	二六七八、五五
四月							四月	二七八一、三五	二八二六、〇二	二八三三、三三	二五八三、三一
五月							五月	二七三七、二六	二六八八、四五	二四五五、一六	二二四七、四九
六月							六月	二六八九、九四	二四三三、三三	二八三三、九	三二九、九九
七月							七月	二六九五、一四	二八七九、〇三	二六一八、八五	
八月							八月	二五九、五六	三三三四、〇七	三三七、六八	二七六四、七九
九月							九月	二六四一、九二	三二四四、五八	二四一〇、三二	二二五四、五四
十月							十月	一四五四、三三	二七〇三、三九	二七〇一、九八	二二三七、三六
十一月							十一月	二四八七、四四	二五九九、五五	二五八九、四七	二二六三、八八
十二月							十二月	三三八、五〇	三二七八、六九	三六二七、四八	三二八一、九五
共計	一六七二、五四	三四三四、一七	三三七〇、四五	三三九三、九〇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增訂川鹽紀要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三百八十四

岸別	楚 岸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二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三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四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五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六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七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八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九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一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十二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共	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二	月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邊	岸											計				
	五	四	三	二	一	共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八三八、八五一	一五三三、八二六	四〇五〇、九五二	七二五〇、八〇九	九三三四、四五六	二九二二〇、五七三	二九二九四〇、〇四九	二二五三四、四八二	三〇二六四、三二七	四七〇七三、一四三	二九二二九、二九三	二五五三三、一二二	二九七七四、二一九	九二一六五、七四四	一〇四三〇一、六五〇	一七三七五、〇三五	三八〇八八、五七
八五八三五、〇六二	一八三五六、三八六	二四九八八、七六五	一五三五九、四二七	二二二二〇、五七三	二二二二〇、五七三	二九六七八七、九〇五	二二六三四九、一三七	二四七八九、一一一	二〇六四〇、三九九	二五〇一七、一七一	二六三〇八、八九一	一四六二三八、四七〇	二二七九一、三八二	三六九一七、五五〇	三三五〇四、九四三	三〇三三九、五八二
一五二四四、五七〇	二一五四六、六九九	八一四五、三三三	四五六、九三六	四五六、九三六	四五六、九三六	三九六四三、四四四	三〇四六三、四七〇	五二三四四、〇六五	二二六七八、一九六	四三三〇二、三三二	五六二〇九、二四九	四二六八三、九七四	二四四九四、六三一	三四一五六、三三五	六一〇五九、四七七	二〇三六一、四五〇
二二二四〇、五四〇	七九五八八、三九三	四三五四三、九五三	一四三九八、一九七	四六八三三、三七七	四六八三三、三七七						一七七八三、一〇〇	二二九七二、四五〇	一三〇四三、七四二	二二二五六、五〇九	八三九一九、七九八	六四〇九〇、四七一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保邊計		岸															
八月	八五三八、五三七	五九九八、一六一	一三三八、五八四	七九八、一五五	三六五二、六〇〇	八	一四四九四〇、七三三	二二二六八、〇三九	一一〇五一〇、八六二	一九七八八、九三	二二二一六、八〇〇	六	七四六〇、三七七	二五二八、一六四	七三六四、六九七	一三八〇二、五〇五	一八二九九、三三二
七月	五五五三四、一九六	六〇八〇二、九九九	一一五〇、七二七	四二八二四、七九四	三四二八一、二七六	七	一一九二八、〇〇八	一五三四二、七〇八	九八〇六、八五〇	一九三〇七、八四八	一三三九九、〇〇四	七	一一九二八、〇〇八	一五三四二、七〇八	九八〇六、八五〇	一九三〇七、八四八	一三三九九、〇〇四
六月	二〇〇三、一八七	四六六九九、三〇六	三三三三、四三三	六〇四二、四九九	五〇〇八九、四八三	六	二〇〇三、一八七	四六六九九、三〇六	三三三三、四三三	六〇四二、四九九	五〇〇八九、四八三	六	二〇〇三、一八七	四六六九九、三〇六	三三三三、四三三	六〇四二、四九九	五〇〇八九、四八三
五月		二二四七七、五〇四	五三五〇九、〇〇〇	八二六四一、〇三三	二〇五六、一九九	五		二二四七七、五〇四	五三五〇九、〇〇〇	八二六四一、〇三三	二〇五六、一九九	五		二二四七七、五〇四	五三五〇九、〇〇〇	八二六四一、〇三三	二〇五六、一九九
四月		三九二〇、九五六	一三三三六、一九三	二二八七、三三三	二五八九九、二七〇	四		三九二〇、九五六	一三三三六、一九三	二二八七、三三三	二五八九九、二七〇	四		三九二〇、九五六	一三三三六、一九三	二二八七、三三三	二五八九九、二七〇
三月		二〇六〇五、二二二	一四九八一三、四七六	三九五五、〇六五	七三七七、七〇九	三		二〇六〇五、二二二	一四九八一三、四七六	三九五五、〇六五	七三七七、七〇九	三		二〇六〇五、二二二	一四九八一三、四七六	三九五五、〇六五	七三七七、七〇九
二月		二二七三六、八〇八	一〇三七五九、九四二	五三三七、四二二	四七二七、六六七	二		二二七三六、八〇八	一〇三七五九、九四二	五三三七、四二二	四七二七、六六七	二		二二七三六、八〇八	一〇三七五九、九四二	五三三七、四二二	四七二七、六六七
一月		一〇〇三六九、七五三	二二九三三、〇〇三	二二八九九、六七六	五〇四一四、八七六	一		一〇〇三六九、七五三	二二九三三、〇〇三	二二八九九、六七六	五〇四一四、八七六	一		一〇〇三六九、七五三	二二九三三、〇〇三	二二八九九、六七六	五〇四一四、八七六
共計	九七八三、八〇二	二六七二四、五〇五	一三七八〇五、三七四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九七八三、八〇二	二六七二四、五〇五	一三七八〇五、三七四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九七八三、八〇二	二六七二四、五〇五	一三七八〇五、三七四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五〇三三、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三九九、三〇〇	一八四九九五、六四四	五八八五、〇七〇	一八八一七、九九八			三三三九九、三〇〇	一八四九九五、六四四	五八八五、〇七〇	一八八一七、九九八			三三三九九、三〇〇	一八四九九五、六四四	五八八五、〇七〇	一八八一七、九九八	
十一月	二八八〇四、四三三	二二六六九六、二三三	六八一五、六三六	二四五五、一六二			二八八〇四、四三三	二二六六九六、二三三	六八一五、六三六	二四五五、一六二			二八八〇四、四三三	二二六六九六、二三三	六八一五、六三六	二四五五、一六二	
十月	一〇九一七、一九七	五九四四五、四三九	四七七八九、三六〇	九九二六、九九九			一〇九一七、一九七	五九四四五、四三九	四七七八九、三六〇	九九二六、九九九			一〇九一七、一九七	五九四四五、四三九	四七七八九、三六〇	九九二六、九九九	
九月	五八八二、六三四	二二六七五、三九三	一六四八四、六九六	九〇五〇、三九六			五八八二、六三四	二二六七五、三九三	一六四八四、六九六	九〇五〇、三九六			五八八二、六三四	二二六七五、三九三	一六四八四、六九六	九〇五〇、三九六	

		總											岸			
		數														
九月	月	五四六二、八四六	一七八九〇、八二四	二〇六〇五、二二二	七六七八、二二二											
十月	月	九〇四〇四、五〇七	七四三七八、四二天	一六〇二天、二七天	六六六二九、四二〇											
十一月	月	七四三六三、五八二	二六三四、九五七	二六三三八、八八二	一六〇二六、〇五八											
十二月	月	九〇〇一八、八七九	一六七七五、二八一	三六三三三、三三三	五九六七二、九六六											
共計		四七〇五五、三六四	一〇〇二〇三、一八七	七五二〇四、〇三〇	八二五七一、四六二											
一月	月		四七五七二、二二五	六六三〇九八、九四七	一四四六九二、九三二											
二月	月		二三三六六、四九九	七三三三五、三五七	一〇三三六六、六三八											
三月	月		四九七四九、二八六	六六五四五、六八九	一七〇五三五、三二三											
四月	月		二七〇〇四、五七二	六六二四一七、八七二	九九九九〇、七九九											
五月	月		四六〇三五、四八〇	五二〇一〇、九七三	五九〇一七、〇六八											
六月	月	三一五三四八、〇九四	三〇九元七、〇八九	三六五七七、五九一	五一四三九一、七二五											
七月	月	三一四六六七、八五一	五九七〇〇、四七一	三三四五三、七九七	七二四三〇、二八六											
八月	月	四五二七四三、八六五	六三五八五、〇四六	三六八〇二、八六三	九二八七四、九五二											
九月	月	二八六九四、五八五	七七〇九、八一〇	五四四二八、九〇四	六二五七、〇八四											
十月	月	四〇四七三、六一九	七九一八六、四五八	三二五二七、九六〇	四三五四九、八二五											
十一月	月	四八四三〇、一〇〇	六四九〇九、八九四	四六二四六四、四七九	一〇二二四五、〇三六											

增訂川鹽紀要 四年六月起按月川南分岸引稅比較表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四年六月以前各場納稅貨幣表

三百八十八

十二月	九三八六、七五三	六六五三、一〇七	四三五五、八三三	五三九七、七五四
共計	三一九五一、八六六	六五三二、七五、九一六	五九七八、八、三三三	六七五二、九、四三一

說明 以上所列稅款係照發給准單計算

四年六月以前各場納稅貨幣表

場別	貨幣別	
雲陽	以上八廠概以現款納稅由稅官就地兌換銀洋然後滙解收款銀行	
三台		
奉節		
大寧		
開縣		
彭水		
忠縣		
萬縣		
樂至		三年八月以前全納軍票 八月以後六成錢四成票
中江		三年十月以前半錢 半票十月以後全錢

場別	貨幣別
蓬中	以上十廠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十月以後六成錢四成票
綿陽	
蓬遂	
西鹽	
南閣	
射蓬	
射洪	
井仁	
資中	
簡陽	

大足	四年四月開徵全納現錢
隄廠	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 十月以後四成錢六成票
樂廠	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 十月以後四成錢六成票

八年更定稅率表

(一)引稅

場名	岸別	鹽別	照引數所定之銀兩稅率		照擔數所定之銀元稅率		
			每引稅庫平銀	每引折合銀洋	每擔稅率銀洋	每引稅率銀洋	
富榮	濟楚	楚花	六二、五〇	九一、七二五	、九一七	、九二	九二、〇〇
	瀘南	計花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一四一	二二〇一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〇
	渠河						
	涪萬						
	瀘南						
	永邊		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七八九	二、三八五	二、三八	一九〇、四〇
	碁邊						

富榮	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 十月以後四成錢六成票
鹽源	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 十月以後四成錢六成票
鄧關	三年十月以前全納軍票 十月以後四成錢六成票

增訂 川鹽紀要 八年更定稅率表

簡陽	射蓬			大寧			雲陽			樂廠			犍廠		
	成華	渠河	江涪	巫楚	萬楚	南河	府河	雅河	納萬	永邊	涪邊	淇邊	涪邊	仁邊	
計巴	計花	計巴	計花	計花	計巴	計巴			邊計巴						
九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三	一六一、四三七	一五八、五〇一	一三七、九五五	一三七、九五五	一六一、四三七	一六一、四三七			一六一、四三七						
一、七四三	一、六一四	一、九八三	一、三七九	一、三七九	二、〇一八	二、〇一八			二、〇一八						
一、七四	一、六一	二、〇〇	一、三八	一、三八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一三九、二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一六一、六〇	一六一、六〇			一六一、六〇						

(一)更定稅率。並非加稅。不過將星位用捨入之法。使其變散爲整。以期易於計算。
 (二)列上三欄。俾便與更定稅率比較。其第一欄邊巴稅率。係照核減之數列入。

(三)川南各場。已於八年七月一日實行。川北各場。定八年十月一日實行。

(二)票稅

場別	鹽別	每四年稅庫平實	每擔折合銀洋	每八擔稅率銀定
富榮	巴花	一、四四二	二、九三七	一、九四一
隄廠	巴花	一、九三三	七、四六八	七、六六六
樂廠	巴花	一、九三三	七、四六八	七、六六六
雲陽	花	七、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大寧	花	七、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井仁	巴花	一、八六六	五、二六二	五、二六六
鹽源	巴	一、〇二二	四、九七七	一、五〇〇
奉節	花	一、八七七	二、二七六	一、二八〇
資中	巴花	一、〇〇六	五、五五六	五、五六六
開縣	花	七、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彭水	花	七、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鄧關	巴花	一、七三五	一、六五八	一、六六〇
大足	巴花	七、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增訂 川鹽紀要 八年更定稅率表

增訂 川鹽紀要 八年更定稅率表

中	簡			射	西	蓬	綿	蓬	樂	三	南	射		萬	忠
江	陽			洪	鹽	遂	陽	中	至	台	閩	蓬		縣	縣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花	花
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巴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巴	花	花	巴	花		
七、七 六、四														七、五	七、五
一、一 〇、八 一、五														一、一 〇、〇	一、一 〇、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〇	一、一 二、〇

以上川北各場更定稅率
於八年十月一日實行

以上川南各場更定稅率
於八年七月一日實行

字第 號

具報運單商人 今請在 公倉發 鹽 引計 鹽包 由自流

井 運往 現照章完稅請

給發鹽准單并將報運情形列左謹呈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鑒核

報 運 單

收 稅 單				運	包	包	鹽	鹽	鹽	項
地	號	日	稅	送	裹	皮		舫		目
名	數	期	計	方	情	重		重		名
名	數	期	計	形	量	量	質	量	名	目
				法						及
										數
										目
										目
										摘
				附	每 引 稅 率 銀 元					要
				收						
				干						
				稅						

民國 年 月 日 具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存根事今據商人

公會發

一

引計伍十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鈔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擊給准單知照行署並場署費令知秤放員備核外存此備查

存根

項	單號	單日期	單地點	鹽名	鹽實量	斤重	皮重	包皮情形
日名日及數目	日	期	點	名	量	重	重	形
項	收地	稅號	單日期	稅元	共數			
日名日及日數	名	號	期	數	數			
					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備駁事茲據商人

公會發

一

引計伍十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鈔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擊給准單並將備核分交場署及秤放員費本所存根外茲將所報各條列左煩為 查照可也須至備駁者

備覈

項	單號	單日期	單地點	鹽名	鹽實量	斤重	皮重	包皮情形
日名日及數目	日	期	點	名	量	重	重	形
項	收地	稅號	單日期	稅元	共數			
日名日及日數	名	號	期	數	數			
					中國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備駁事茲據商人

公會發

一

引計伍十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鈔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擊給准單並將備核分交行署及秤放員費本所存根外茲將所報各條

字第 號

具補配報運單商人

今請在

廠

灶戶發

鹽

引計

包重

勛由

運往

岸現照章免稅請

給發准單並將補配情形列左謹呈

川南稽核分所鑒核

免稅補配報運單

運送方法		運赴地點	包裹情形	包皮重量	鹽勛重量	引數	鹽名	項目名目及數目			
沒		淹			運照	原領	單准	領原	項		
呈報局所	日期	勛包數	灘名	縣名	地點	號數	日期	包數	引數	號數	目
											名目及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人

具

免稅補配准單存

鹽 勛 重 量	鹽 質	鹽 名	運 赴 地 點	補配報單		項 目 名 目 及 數 目
				號 數	日 期	

日 期	斤 包 數	灘 名	縣 名	運 照 地 點	原 領 號 數	單 日 期	准 包 數	領 引 數	原 號 數	項 目 名 目 及 數 目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存根事今據商人
 公倉發補配 鹽 引計
 除照章免稅核准掣給准單知照行署並場署暨令知秤放員備核外存此備查
 報請在 包重

補字第 號

地方 勛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備發事茲蒙商人

公會發補配

除照章免稅核准製給准單並將備核分交行署及秤放員暨本所在核外茲將所報各條列左須為 查照可也須至備發者

引計

報請在

包重

地方

免稅補配准單備發

項	日	號	數	運	地	名	單	准	配	補	發	項	日	號	數	單	准	配	補	發	項	日	號	數	單	准	配	補	發		
																														包	重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字 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准單事今蒙商人

公會發補配

業經照章免稅核准製給准單知照行署及場署暨今知秤放員備核外合給本單仰秤放處即照單內各條驗訖呈報放行可也須至准單者

引計

報請在

包重

地方

免稅補配發鹽准單

項	日	號	數	運	地	名	單	准	配	補	發	項	日	號	數	單	准	配	補	發	項	日	號	數	單	准	配	補	發	
																														包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包	重	量	名	名	名	名	名

右單付

川南稽核分所 經理

准此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公倉秤放員

管理員

秤 給

鹽關秤放處驗訖呈繳

川鹽稅率等級表

(八年七月更定後)

引稅	川南	五等
	川北	三等
票稅	川南	十等
	川北	七等

以上川南北引票稅共分二十五等其實票稅內有一元一角之稅率川南北有數場相同故只有二十四等

第六章 徵收富榮引稅之現行手續

(一)商人於銀行交稅後將正收據連同報運單(收據日期與報運日期相距倘逾一月收據作為無效)送至分所引稅事務處查核(報運單式附後)

(二)分所接到行商所繳之正收據與銀行直接寄所之副收據核對相符即按照報運單填給發鹽准單此項准單自發給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秤放出關逾期無效

發鹽准單分五聯

(一)存根 存留分所

(二)備覈 遞交運使行署換取運鹽執照

(三)備覈 由商人交公倉管理員送揚署彙繳

分所 (四)備覈 由商人交公倉秤放員送分所

(五)發鹽准單 由商人照單向公倉請放鹽後連同鹽載運至東新寺稽查處

(發鹽准單式附後)

如遇鹽船失事經查明呈報核准補配則商人於牌示後即應持免稅補配報運單到分所換領免稅補配准單照章運鹽(免稅補配報運單式及免稅補配准單式均附後)

(三)行商將分所所給之發鹽准單持至公倉捆鹽並由公倉秤放員照數發鹽後於准單上蓋章然後將鹽同單運至東新寺一面填報請秤驗單(單式列後)送分所引稅處次日即由東新寺稽查處抽

掃鹽勦(原係秤放處自公倉秤放處成立後即改為稽查處)若與准單所載數目相符。稽查員即於准單上簽字蓋章。否則將鹽交運使行署鹽關管理員。一面呈報分所。函送行署傳訊究辦。

為報請秤驗事茲本 捆運 鹽 載業已

如數裝齊領得第

號准單理合先行報明

懇乞

察核准予秤驗放行此呈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民國 年 月

日

具

(四)行商又將已驗過之准單。送至分所換取運鹽執照。按此執照。係行署接准分所第二聯備覈時。將運使所發部頒運照(此項部頒運照係自八年一月一日起用七年以前均由運使印發舊式執照)照數轉送分所者。

運鹽執照分兩種

(一)五聯式

專為發給運鹽至楚岸銷售者

(二)三聯式

專為發給運鹽至其他地方銷售者(兩式均附後)

凡鹽船失事。准予免稅補配者。則用補配運照。此項補配運照。亦分五聯三聯兩種。(式均附後)

(五)行商鹽船持此運鹽執照。即可運行。惟經過監運所督銷局或掣驗局。應將運照呈送查驗蓋戳。係前到岸始交就近之督銷局。呈請運使註銷。角

存 根

楚 字 第

財政部鹽務署 為存根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領運 鹽 包共重 報明
 此項鹽勛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發給執照外截留存根
 由駐井行署繳送運署備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核

楚 字 第

財政部鹽務署 為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領運 鹽 包共重 報明
 此項鹽勛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
 一聯由稽核分所存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核

楚 字 第

財政部鹽務署 為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領運 鹽 包共重 報明
 此項鹽勛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
 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一聯由駐漢稽核員存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號

財政部鹽務署 為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領運 鹽 包共重 報明
 此項鹽勛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
 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一聯由宜昌權運同存查 號
 原領准單第 號
 領運 號
 備 號

存根

楚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鹽務署 爲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報明
此項鹽餉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原領准單第 號
由駐井行署繳送運署備查 到岸除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
包共重

備核

楚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鹽務署 爲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報明
領運 繳 原領准單第 號
此項鹽餉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
一聯由稽核分所存查 包共重

備核

楚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鹽務署 爲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報明
領運 繳 原領准單第 號
此項鹽餉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
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一聯由駐漢稽核員存查 包共重

備核

楚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日

財政部鹽務署 爲備核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報明
領運 繳 原領准單第 號
此項鹽餉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除
發給執照外截留備核一聯由宜昌總運司存查 包共重

運鹽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鹽務署 爲發給運鹽執照事今據四川鹽運使轉據濟楚商人
報明領運 原領准單第 號
報明領運 繳 原領准單第 號
此項鹽餉專運赴湖北發售限定 到岸
合行填發運照仰沿途經過關卡驗明 鹽票相符即予蓋戳放行一俟運鹽到
岸即由宜昌掣驗同就近緞角榮繳四川運署備查 右給濟楚商人 收執

存根

財政部鹽務署 為存根事茲據

官鹽

包計重

稅

元

角

分

發給執照及飭稽核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運司報明運鹽者

斤應完鹽

釐如數收訖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富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署 為備核事茲據

官鹽

包計重

稅

元

角

分

發給執照及飭運司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運司報明運鹽者

斤應完鹽

釐如數收訖除

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富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照新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

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

辦除飭運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運司報明

遵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釐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鹽執照

運票存根

字

四川鹽運使 為存根事今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岸鹽商 具報該商鹽船於
 失事損失 鹽 包共重
 原領運票係 號業經查明准予如數補配免繳稅款除給發補配
 運票外特截存根為據

運票

字

四川鹽運使 為發給運票事今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岸鹽商 具報該商鹽船於
 失事損失 鹽 包共重
 原領運票係 號業經查明准予如數補配免繳稅款合行填發運
 票仰沿途經過關卡驗明鹽票相符蓋戳放行一俟運鹽到岸即由督銷局就
 近截角彙繳運署備查此據

備核

第

號

四川鹽運使 為備核事今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岸鹽商 具報該商鹽船於
 失事損失 鹽 包共重
 原領運票係 號業經查明准予如數補配免繳稅款除填給存根
 及補填運票外特截留備核一聯送請
 稽核分所查照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四川鹽運使駐井行署 為存根事今據鹽商
報運 鹽 引
共 號起至 號止運照自
號至 號止經秤放處秤訖過重 斤
業經提罰充公除給證書外特截存根為據

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書 證

四川鹽運使駐井行署 為給證書事今據鹽商
報運 鹽 引
共 包領得准單自 號止運照自
號至 號止經秤放處秤訖過重 斤
業經提罰充公其餘 包合行發給證書仰沿途經過關卡驗明放
行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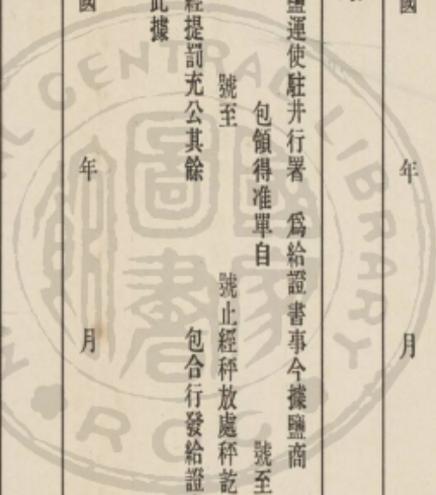
第 字

號

核 備

四川鹽運使駐井行署 為備核事今據鹽商
報運 鹽 引
共 包領得准單自 號止運照自
號至 號止經秤訖過重 斤
業經提罰充公其餘 包零
稽核分所查照此據 包除填給存根證書外特截備核送請

民國 年 月 日



進口單備覈 第 號 字

川南鹽務稽核分局代備核東茲據										
將所煎 鹽一包拾入 垣變賣等情前來除照章掣給進口單外茲										
將所報各條列左煩為查照可也須至備核者										
類別	數目	百	拾	零	灶戶	圖記	鹽名	花	地方第	垣灶商
皮重	筋數									
共重	筋數									
鹽價	錢數									
鹽差	數	少	多							
拾	筋									
拾	筋									
日	筋									

進口單 第 號 字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進口單事茲據										
報請將所煎 鹽一包拾入 垣變賣等情前來除另單飭知該場										
知事轉送運署備核外合給本單仰該灶商據單運鹽進垣繳投收稅處會										
同管理員秤驗此據										
類別	數目	百	拾	零	灶戶	圖記	鹽名	花	地方第	垣灶商
皮重	筋數									
共重	筋數									
鹽價	錢數									
鹽差	數	少	多							
拾	筋									
拾	筋									
日	筋									

本單限至本月
日下午為止

右給 第 垣

灶商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務員
管理員

蓋章

(六) 楚鹽准單自發給之日起限六個月到岸。

(七) 運鹽執照限六個月內由各岸局繳銷。

(八) 過重鹽舫經運使行署提罰充公後其餘存包數目與定額不符應由行署發給證書以便運行。

證書分三聯(式附後)

第七章 徵收富榮票稅之現行手續

(一) 公垣向窰戶購鹽須先於收稅處填寫進口單。八年七月場署添設鹽垣管理員日起由稅務員會同管理員於進口單簽字蓋章。進口單分二聯一備發^{設場}知事二進口單(式附後)

(二) 窰戶照進口單數目發鹽並於單上加蓋圖記。凡鹽舫將進垣時由公垣報明稅務員秤驗須鹽舫與進口單相符始准將鹽舫拾入公垣。如有差數即列明單上。

(三) 販商向公垣購鹽須由公垣填寫出口單。^{舊名}此單祇一聯內容如下。

報運出口單				類	別	數	目	百	十	單	販	商
鹽	皮	共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舫	舫	重	舫	舫	舫	舫	舫	舫	舫	舫	舫	舫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赴	卡	公	圖	赴	卡	公	圖	赴	卡	公	圖	赴
經	名	垣	記	經	名	垣	記	經	名	垣	記	經

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廠	第	公	垣
販商名字	類	數	目
赴經卡名	鹽	重	重
鹽名	皮	重	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款	銀	數

次場第

號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爲發票事今據

廠

第

公垣報稱

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應完稅銀如數繳清即由該垣按照票填鹽數發鹽不得增減並於票上加蓋該垣戳記截留此聯發票按日繳交收稅處繳所按期節交

各該場知事署詳送運署查核

發票

販商名字	類	數	目
赴經卡名	鹽	重	重
鹽名	皮	重	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款	銀	數

次場第

號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爲發票事今據

廠

第

公垣報稱

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已將稅銀完繳即限本日此關仰沿途最終關卡除驗明鹽票相符將運票蓋戳放行外截留此票按五日送交本管鹽官詳繳本所查核須至驗票者

驗票

販商名字	類	數	目
赴經卡名	鹽	重	重
鹽名	皮	重	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款	銀	數

次場第

號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爲發給運票事今據

廠

第

公垣報稱

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已將稅銀完繳合給本票連同驗票一聯限定本日出關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逾限即予蓋戳截角放行須至運票者

運票

販商名字	類	數	目
赴經卡名	鹽	重	重
鹽名	皮	重	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	款	銀	數

各用十種每種小票將應納印便即自一拾至十拾以爲戶所售之鹽不出一種鹽小票每家每戶
 票分兩摺一摺鹽在稅一摺鹽單據並載明限期一日過期作廢等字
 民國四年六月公垣開辦日起所有鹽稅統包在鹽價之內由場知事按月規定一次懸牌宣示惟均
 以制錢計算商將制錢折合銀洋繳交銀行作爲稅款自五年七月起改由分所所設之收稅處直
 接征收凡商販在垣買賣鹽均須備同出口單至收稅處完納稅款
 未辦公垣以前之票應徵稅手續
 倉戶向鹽戶購鹽應先到准稅署領取稅票至鹽場購鹽再將鹽並稅票聯帶送到准稅署過秤納稅後
 稅官將稅票知事署再徵監理官至小販向倉戶購鹽須將鹽稅至准稅署過秤稅署並將以運票聯帶
 該小販將鹽並稅票又携至監運所查驗截角至最終之監運所將運票收回變徵監理官
 第八章 管理鹽稅之進行

存根

取商名字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赴經卡名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場第

取商請在垣購鹽一張已將稅票完繳合於本票連同鹽票一摺限定期本日由關
 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過限即予查驗截角放行須至
 運票者

發票

取商名字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赴經卡名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場第

取商請在垣購鹽一張已將稅票完繳合於本票連同鹽票一摺限定期本日由關
 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過限即予查驗截角放行須至
 運票者

驗票

取商名字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赴經卡名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次場第

取商請在垣購鹽一張已將稅票完繳合於本票連同鹽票一摺限定期本日由關
 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過限即予查驗截角放行須至
 運票者

運票

取商名字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赴經卡名	鹽名	皮重	重	百	拾	前	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票

取商請在垣購鹽一張已將稅票完繳合於本票連同鹽票一摺限定期本日由關
 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過限即予查驗截角放行須至
 運票者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複出進口單存根事今據 收稅處

至存根者 報稱後開各條除發給 渣鹽複出進口單外特留存根備查須

複進口單存根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處稅務員

右給

垣准此

量重口出			量重口出			轉煎灶名
共	皮	鹽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數	差		數	差		
少	多		少	多		
勛	勛		勛	勛		
兩	兩		兩	兩		

渣鹽進口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處稅務員

右給

垣准此

量重口進			量重口出			灶戶圖記
共	皮	鹽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數	差		數	差		
少	多		少	多		
勛	勛		勛	勛		
兩	兩		兩	兩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複進口單事今據 場 報稱後開各條請發給 渣鹽複進口單前來合發給 合給本單為據須至複進口單者

收稅處 垣

渣鹽出口 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複出口單事今據 場

報稱後開各條請發給 渣鹽複出口單前來合給 進口單為據須至複出口單者

單暨 收稅處 渣鹽複

量重口出			轉煎灶名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數	差		
少	多		
勛	勛		
兩	兩		

複進鹽口單存根號

量重	口出	複	量重	口出	複
共	皮	鹽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數	差	多	複	出口	日期
少	少	少	複	進口	日期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處稅務員 右給 稅准此 仰驗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爲發給複進口單事合發給
 兩報關後開各條請發給 渣鹽複進口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至存根者

渣鹽進口單號

量重	口進	渣	量重	口進	渣
共	皮	鹽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數	差	多	複	出口	日期
少	少	少	複	進口	日期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處稅務員 右給 稅准此 仰驗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爲發給複進口單事合發給
 兩報關後開各條請發給 渣鹽複進口單前來合發給
 合給冰單時請列在複進口單者

渣鹽出口單號

量重	口出	渣	量重	口出	渣
共	皮	鹽	共	皮	鹽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數	差	多	複	出口	日期
少	少	少	複	進口	日期
勛	勛	勛	勛	勛	勛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處稅務員 右給 稅准此 仰驗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爲發給複出口單事合發給
 兩報關後開各條請發給 渣鹽複出口單前來合給
 進口單爲據須至複出口單者

(一)接收鹽稅 自民國四年九月添設川北分所及五通橋支所。並將瀘州之分所遷移自流井。改爲川南分所。所有富榮、健樂、射蓬各廠引票。即歸分所支所管轄。直接徵收。實行合同。所載秤放鹽。酌發給引票之權。

(二)存放鹽款 三年七月四川分所成立時。鹽運使先將瀘州銀庫現款。及各銀行商號之收據。期票匯票。造冊移交。當時各稅署解款。並未指定代收銀行。惟其中以溶川源爲最多。該行係四川地方銀行。比較的似見妥實。故分所呈請總所。暫以該行代收四川鹽款。并依鹽場地點之遠近。指定銀行代收。其支配如下。

成都溶川源代收

射蓬 南閬 西鹽 三台 樂至 綿關

各廠稅款

重慶溶川源代收

雲陽 開縣 大寧 忠縣

各廠稅款

自流井溶川源代收

富榮 賁中 鄧關

各廠稅款

五通橋溶川源代收

健樂 樂廠 井仁 樂源

各廠稅款

溶川源自三年七月至年底代收鹽稅。均以該行之收據爲收支憑證。尙無定期之報告。迄四年一月始由分所製定出入總清單。按旬報告。

重慶中國銀行開幕後。派國庫主任江岳生到瀘磋商接收鹽款事宜。成都瀘州萬縣自流井五通橋各支行或匯兌所。亦先後開設。所有各溶川源銀行鹽款。遂陸續移交中國銀行。茲將各該行接收鹽款日期列後。

瀘州中國銀行 四月二十三日

重慶中國銀行 五月一日

成都中國銀行 七月一日

五通橋中國銀行 七月一日

自流井中國銀行 七月一日

萬縣中國銀行 八月一日

自是以來。稅署解款。銀行收款。以及分所核帳。始有一定之手續。不至雜亂無章。川北分所成立後。潼川中國銀行亦於六年四月六日開幕。查川南代收鹽款中國銀行。即係上列重慶瀘州成都五通橋自流井萬縣六處。川北分所則由重慶潼川兩處中行代收。自軍事發生以來。各該行時停時復。於存放鹽款。實有連帶關係。茲將其停業復業時期。分列於下。

中國銀行地點	停業日期	復業日期
重慶	七年一月中旬	七年四月上旬
自流井	五年六月二日	五年七月十四日
五通橋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七年四月十五日
成都	六年四月十日	七年七月二十日
瀘州	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六年十二月	七年六月
	五年一月二十日	五年九月十三日

該行只因事停收引稅並非停業

此兩處銀行停業期間概由分所支所自行收稅

六年五月以後又停至八年八月尚未復業

萬	縣	五年六月一日	五年七月一日
	七年二月	五年九月一日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滬	川	七年二月一日	七年四月

(三) 匯解鹽款 三年分所收之稅多係軍票。八月歐戰發生。部署催款甚急。晏運使劉經理同時奉命赴渝辦理售匯軍票事宜。至十二月斯副會辦來川。將餘存軍票三百餘萬。在瀘渝兩處截燬。故是年分所直接匯往滬漢之款甚少。四年內分所匯款均用投標辦法。於匯款前兩三日。函詢各銀行匯價。(有中國銀行。渣川源聚興。誠裕商。公殖邊銀行。鐵道銀行。數家)以報價最低者承匯。若匯價相等。則依銀行之等差。分配匯數之多寡。並規定承匯銀行在滬先交。分所俟得滬中國銀行電報。始行付款。四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匯價。似有降無升。其原因有三。(一)滬漢款多。不得不往上匯兌。(二)軍票低落。與週行有直接之影響。詳第四章第十條(三)各行競爭匯款。不敢居奇抬價。茲調查逐次匯價列下。

四川鹽款匯往上海匯價表

月	分	匯	價	匯	價
三	年	八	月	一千零三十兩	
				一千零六十兩	
九	月	一千零二十五兩			
十	月	一千零二十五兩			
十一	月	一千零二十五兩			

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六月滙數均付現洋中券
各半至按月中券時價已詳本編第十一章

二	月	千零九十六兩	一千一百兩
三	月	千一百三十七兩	一千一百三十八兩
四	月	千一百四十四兩	一千一百四十五兩
五	月	千一百四十八兩	一千一百四十五兩
六	月	千一百五十八兩	一千一百五十九兩

以上匯價均以滬交規銀一千兩。川付九七平銀若干兩計算。如第一次一千零三十兩。即滬交規銀一千兩。川付九七平銀一千零三十兩。惟上海規銀與四川九七平銀成色之比較若何。無從查悉。以致實在匯水亦無由確定。匯水低落。自以電匯為宜。若重慶銀多。增高匯價。當以現銀運往漢口為較廉。三年冬分所曾運兩次。運費祇及百分之三四。惟川省現銀祇有此數。設逐漸捆載而去。勢必影響市面。一旦金融奇緊。大非地方之福也。

第九章 貨幣

世界幣制之紛亂。以吾國為最。吾國貨幣之複雜。又以四川為甚。而四川貨幣種類之多。尤莫過於辛亥反正以後。計有生銀、銀洋、小洋、銅元、制錢、錢票、軍票、兌券、共八種。

一生銀 有新川錠老川錠之分。老者成色高。新者成色低。老川錠九七平每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零三兩八錢三分六釐。合漢洋例一百零一兩四五錢。新川錠九七平每百兩。合規元一百零三兩四錢。

二分八釐。合洋例一百兩零八錢。又庫平每百兩。合九七平一百零四兩零七分二釐。關平每百兩合九七平一百零七兩零七分五釐。

二銀洋 光復以後所鑄之銀洋。較之前清。不但分量較輕。即成色亦僅及十分之九。然普通行用。均以九七平七錢一分折合。

三小洋 有五仙一角二角五角四種。五角尙照常通用。五仙及一角二角之小洋。除城鎮熱鬧地方。外。用者甚少。

四銅元 有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種。均由成都重慶兩處造幣廠鑄造。自銅元出。制錢遂漸消滅。而物價亦日騰貴矣。

五制錢 制錢市價。時有漲落。且隨處不同。試將近年平均市價列下。

年	月	分	元銀洋每	年	月	分	元銀洋每	年	月	分	元銀洋每
光緒卅四年	1908		一〇七〇 _文	宣統三年	1911		一一三〇 _文	民國三年一月至六月	1914		一三七〇 _文
宣統元年	1909		一〇八〇	民國元年	1912		一一八〇	三年七月			一三八〇
宣統二年	1910		一一三〇	民國二年	1913		一二八〇	八月			一三五〇
十二月			一五六〇	三月			一七二〇	六月			一八五〇
民國四年一月	1915		一五七〇	四月			一七四〇	七月			一八五〇
二月			一五七〇	五月			一七四〇	八月			一九〇〇
								十一月			二二二〇
								十二月			二二七〇
											二二六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一四〇〇 _文

三月	一六〇〇	六月	一七五〇	九月	一九〇〇	十二月	二一五〇
四月	一六〇〇	七月	一八〇〇	十月	一九〇〇	民國八年一月	二一八〇
五月	一四五〇	八月	一八〇〇	十一月	一九二〇	二月	二一四〇
六月	一四八〇	九月	一八〇〇	十二月	一九三〇	三月	二一七〇
七月	一四八〇	十月	一八三〇	民國七年一月	一九五〇	四月	二二〇〇
八月	一四八〇	十一月	一七五〇	二月	一九八〇	五月	二二二〇
九月	一四八〇	十二月	一七五〇	三月	二〇八〇	六月	二二二〇
十月	一五〇〇	民國六年一月	一八〇〇	四月	二一五〇	七月	二二四〇
十一月	一五五〇	二月	一八〇〇	五月	二二〇〇	八月	二二四〇
十二月	一六〇〇	三月	一八五〇	六月	二二四〇	九月	二二二〇
民國五年一月	一七〇〇	四月	一八三〇	七月	二二六〇	十月	二二二〇
二月	一七〇〇	五月	一八八〇	八月	二二〇〇	十一月	二二二〇
						十二月	

六錢票 由成都利用錢莊發行。有一百文二百文兩種。至民國四年。祇兌換六七折現錢。後各縣亦設法收回。

七軍票 詳第十章。

八兌券 詳第十一章。

增訂 川鹽紀要 前清官運各處平碼與九七平大小比較表

前清官運各處平碼與九七平大小比較表

平	別	每百兩比九七平大若干	每百兩比九七平小若干
官運總局庫平		四兩二錢	
富廠平			八錢
隄廠平			八錢八分
樂廠平			八錢八分
射廠平			一錢六分
簡廠平		一兩	
巴局平			二錢二分
雲廠平			五錢
寧廠平			一錢二分
郁廠平			
富廠票蓋庫平			
富廠票蓋庫平		三兩七錢二分	
營餉平		三兩六錢	
本省藩庫平		三兩七錢五分	
新藩平		四兩零五分	

滇省藩庫平	三兩八錢四分	
瀘州平		一錢四分
本省鹽庫平	三兩九錢一分	
成綿道庫平	四兩零二分	
川東道庫平	三兩六錢	
渝城錢平		一錢二分
渝城市平		一錢七分
貴州平	六錢七分五釐	
長沙平	一錢三分	
新沙平	三錢七分	
湘公平		七分
常德平	一兩九錢七分	
廣公平	二兩一錢九分	
夔市平		一兩九錢五分

第十章 軍票與稅收之影響

四川軍用票之發行始於辛亥年十一月。其目的爲付給餉需俸薪及充一切政費。並設法向及商家換

增訂 川鹽紀要 前清官運各處平碼與九七平大小比較表

取現錢。其始各紳商合力提倡。極形踴躍。凡以軍票易錢者。均照市價每元加錢二文。而官廳徵收稅款。每元准作庫平七錢三分。較之銀幣作九七平七錢一分者。尙有盈無絀。其商富之以現銀兌收軍票者。則予以百分之十或十五之回扣。民國元年正月後。市面上以軍票掉換現銀或錢文。漸形困難。且除成都重慶各埠外。大抵不能通用。四月乃設利用錢莊。隸於財政司。專爲維持軍票活潑金融之用。開始辦法。係與各商家立摺。每間一日由各商家憑摺換兌軍票五十元。搭發銅元二成。錢票八成。藉以周轉市面。而重慶商會。則議定各商通常交易。軍票三成。現銀七成。名曰週行。由是軍票價格賴以維持。未幾尹昌衡都督出師川邊。需用銀幣。一時難於籌措。乃以軍票貼水兌現。射利之徒。復相率效尤。爭以軍票易生銀。票價遂從此低落。至八折以下。二年八月。熊楊獨立。影響所及。軍票一元。僅值價六百餘文。其時兼民政長胡景伊。乃籌救濟之法。定爲銀元軍票一律作錢一千文行用。由是良貨幣如生銀銀洋。盡被驅逐。物價遂陡漲至十之七八。而軍票作錢一千。不過虛文而已。三年春民政長陳以現銀日缺。市面蕭條。乃頒定兌換規條。以銀洋換錢。至多不得過一千三百文以上。軍票換錢。至少不得減至一千文以下。凡公家收入。仍以軍票一元作七錢一分。由是市上乃漸有銀洋生銀發現。軍票價格。亦漸歸於平。而省外各縣。仍時有漲跌。均在六折以上。自三年冬月起。逐漸降至六折以下。至四年三月以後。則均在五折以下。商民各界。損失固鉅。而政府收入之數。亦大受其影響矣。茲將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按月軍票平均價格列表於左。

年 月 分軍票 一元換 銀洋數

三年七月	五角九仙
八月	六角二仙
九月	六角一仙
十月	五角六仙
十一月	五角六仙
十二月	五角六仙
四年一月	五角八仙
二月	五角五仙
三月	四角九仙
四月	四角八仙
五月	四角六仙
六月	四角二仙

川省鹽稅收入。四年五月以前多軍票。每元以一千文計。按三年七月時。價軍票一元。作錢八百一十文。就富榮論。花鹽每擔徵稅一千五百文。即軍票一元五角。僅值一千二百二十一文。較之原定稅額。無形之損失。幾及五分之一矣。

三年十二月及四年一月。四川分所在重慶瀘縣兩處。計截燬軍票三百二十萬零六千元。又五年一

月。在重慶截燬八十萬零四千零五十九元。前後兩次。共截燬四百零一萬零零五十九元。

第十一章 兌券與稅收之關係

四川中國銀行於四年發行兌券。迄五年發行之數。已達六百萬元之多。當時信用頗著。民間稱利便焉。五年五月北京國務院停止兌現之令下。由是兌券價格漲落無常。鹽稅一項。川南呈請規定。無論引票。均照銀券各半交納。其一半兌券。係專指四川中國銀行兌券而言。所有四川交通及涪川源紙幣並雲南中券。均不收受。以示限制。川北分所各場稅款。只簡陽引稅搭收五成中券。自七年二月起。亦改全收現洋。川南票稅。雖於七年四月一日改收現洋。其引稅一項。仍照各半征收。一因大宗引稅。倘一旦改爲現洋。兌券價格。必驟形低落。影響市面。關係非小。二因各項鹽稅。尙未完全取消。商人負擔已重。其所以運行不絕者。原以半券交稅。猶可挹彼注茲。倘遽行改革。則商人交納於公家者。必將轉嫁於人民。當茲地方糜爛。民生彫敝之餘。更何以堪。此當局所以徘徊審慎。不能舉而行之也。七年冬。四川督軍熊錦帆氏。以川省主客各軍。前後由中國銀行墊借之款。已近四百餘萬元。商得川南分所同意。引稅改收現銀七成。兌券三成。兌券照銀洋五折計算。每交稅一千元。即應繳現銀七百元。兌券六百元。其現銀七成。較諸原定稅收銀券各半。實際上不相上下。用以支付各項餉需。已可勉強支持。至三成兌券。即由督署撥交中國銀行。作爲四川政府歸還墊款。該行收到此項兌券。即隨時截角。以一部繳交督署。此議已於年 月 日實行。預計八年內四川中券。可完全收燬。設能如期辦到。實一幸事也。

民國五年中國銀行停止兌現後川券按月價格表

再版訂 川鹽紀要 四川中券按月價格表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六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年五 六月	月
六六	六七	七四	八二	八三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〇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二	九〇	九四	慶
六一	六三	七六	八一	八二	七九	七八	八一	七五	七六	八一	八四	八八	八六	九〇	自流井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七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月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八	四〇	四六	五〇	五三	五七	五八	六一	六四	六〇	六六	慶
三五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六	三七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八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〇	六二	自流井
二月	年九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年八 一月	十二月	月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一	五〇	五五	五六	四五	四〇	三七	慶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六	四二	四〇	五二	五四	四三	三八	三五	自流井

三月	五月	七月
四月	六月	八月

第十二章 緝私

鹽之有私。猶苗之有莠。粟之有秕。清私鹽正爲正鹽計也。四川鹽務。形勢散漫。計楚滇黔。水陸兼運。耳目難周。緝私之難。爲各省最。前年於運道要衝。均設批驗所。以資盤拊鹽舫。截驗票角。三年改爲監運所。名雖不同。而辦法則一。富榮產鹽最多。由自流井至宜昌。經過河道監運所八掣驗局。一監運所在之地。曰關外。曰仙灘。曰富順。曰懷德鎮。曰鄧井關。曰瀘州。曰江北。曰夔府。掣驗局所在之地。曰宜昌。其餘陸運。亦均有監運所以資查驗。四年六月。改設場知事。祇留水道監運十六處。其餘一概裁撤。由場知事兼辦監運事務。添設分卡。加派司巡。外觀似已皆備。但有治法無治人。舞弊營私。重照偷漏。所在皆有。此放私弊在關卡司巡。一也。從前倉戶。進鹽納稅。現在公垣。出擔過稱。以進鹽納稅與出擔過稱比較。似屬弊少利多。現在公垣資本。雖較從前倉戶。稍爲充裕。然利之所在。人必爭之。盜賣私鹽。其能免乎。至零星竈戶。所出劣鹽。每日每竈。不過煎鹽一二十觔。以至數十觔。官廳既未禁止。公垣又不收買。自不得不迫而售私。此賣私弊在公垣竈戶。二也。捆鹽工匠。向有夾帶鹽觔之惡習。竈戶以防其挑剔之故。不敢明言。其所夾帶之鹽。積少成多。亦漏私之一道。此漏私弊在捆鹽工匠。三也。小民生計艱難。謀食不易。况鹽爲重稅之品。私鹽與官鹽比較。價格相去懸殊。蚩蚩者氓。安能強之舍賤食貴。此買私弊在貧苦小民。四也。夫井竈利於得價而售私。工匠利於夾帶而漏私。小民利於食賤而買私。猶可說也。乃至官吏司巡。以緝私之人

反而放私。其弊曷勝道哉。此外商販有私船戶。有私有有形之私。有無形之私。私鹽百出。緝之之技遂窮。私鹽出境少者數十舫。多者數十挑。或至二三百挑。成羣結隊。殊駭聽聞。惟各廠所獲私鹽。以數十舫及一二百舫者爲多。大股私販。從未緝獲。余聞諸某監運員云。該所除監運員外。只有司事二人。巡丁四人。無論大股私販。卽遇五六挑以上之私鹽。以寡敵衆。卽無可奈何。吾謂治鹽當從根本上解決。若以設鹽運所。驗卡爲緝私之能事。是乃掩耳盜鈴之政也。

監運所掣驗局外。廠有防護軍鹽巡警。岸有督銷緝私局卡。上下人員以千計。月支經費以萬計。立法既周且備。宜乎私鹽絕跡。天下皆官鹽矣。抑知考其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嗚呼。余欲無言。

沿江各局所巡船調查表

濱臨大江之各局所。查驗水運過道鹽載。必需巡船應用。茲將各機關原有及新置巡船列後。

機關	船隻	機關	船隻
鄧關監運所	巡船一隻	納谿分卡	巡船一隻
懷德鎮分卡	巡船一隻	合江督銷局	巡船一隻
江口監運所	巡船一隻	江北督銷局	巡船二隻
虎渡溪監運所	巡船一隻	唐家沱分卡	坐船一隻 划子一隻
大河壩監運所	巡船一隻	香國寺分卡	巡船一隻
縣門關監運所	巡船一隻	萬巫督銷局	巡船一隻

此外每年夏秋臨時添設之灌口灘委員。尙有租賃巡船五隻。以爲救護鹽船之用。

合川監運所	巡船二隻	夔關監運	巡船一隻
巫山監運所	巡船一隻	宜昌平善壩掣驗局	巡船一隻
洞崗嘴驗卡	巡船一隻	官渡口	坐船一隻
瀘納督銷局	巡船一隻	平善壩查驗處	巡船一隻

第十三章 軍隊借撥鹽款之詳情

帝制發生。滇南起義。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在永寧首先響應。由是主客各軍。前撲後繼。此往彼來。遂成西南作戰之中樞。軍情複雜。且非本編範圍所及。可無贅述。惟自四年冬以迄今茲。行將四載。所有借撥鹽款。前後事實。頗有足資記載者。自西南護國之役起。前川督陳宦氏要求北京政府。准將鹽稅全數留川。以作軍需。計自五年二月起至六月獨立時。共以撥付財政部名義。截留銀一百數十萬元。旋陳督與稽核所商借鹽稅。雙方訂約。從五年六月一日起。照撥淨餘稅款十分之四。此為稽核所與川政府訂立第一次之撥款條件。未幾。崇武將軍周駿入成都。陳氏去川。川中時局為之一變。迄七月。蔡松波督軍在瀘州。亦擬借撥鹽稅。仿陳督辦法。借撥四成。已經中央承諾。嗣蔡督軍告病東行。羅佩金繼任。以川中善後需款。四成之數。不能救濟目前。乃電請財政部與總所磋商。奉准照撥四個月之淨餘全稅。由八月一日起實行借撥。分所乃與羅督訂立第二次之撥款條件。自是以來。主賓隊伍。漸見就範。地方秩序。亦頗回復。故自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六月。稅款均已照常匯解上海。不期六年春夏間。劉存厚軍隊與督軍羅佩金省長戴戡滇黔客軍。兩次交關。錦繡蓉城。遂半成灰燼。其時適京畿倡議復辟。而南方靖國之役。

又興。迨吳光新以四川查辦使名義。於九月間率師抵川後。滇黔軍隊即與川軍在叙瀘資內一帶迭次接戰。互有勝負。至十二月四日。南軍入渝。公舉鎮守使熊克武維持地方秩序。吳光新即星夜東下。駐渝督軍周道剛則繞道合川退往資州。八日南軍已占有叙瀘重慶一帶重要之區。同時分道進攻石青陽。司令則帶領黔軍。由重慶往西北而進。取合州樂至遂寧。顧品珍軍長則帶領滇軍。由東大路進攻成都。滇軍第二軍長趙又新。則由瀘州經富順而進攻自流井。顏德基司令則帶領四川靖國軍。由萬縣而西攻順慶。其時周道剛在資州四面受困。迫而西退。北京政府即於十二月十八日任命軍務會辦劉存厚爲四川督軍。雙方仍繼續作戰。七月一日。顧軍占領資州一帶。二月二日。趙軍復克自井。二月中旬。但怒剛率師進取龍泉驛。復有黔軍一部占據淮州。與成都距離均只一日之程。愈逼愈近。而劉督軍之地位益危。至二十日。督軍劉存厚省長張瀾。遂同時退避廣元。滇黔軍隊進據省城。并舉但怒剛爲臨時督軍。三月初間。熊克武由重慶行抵成都。以四川靖國軍名義。宣言總攬川省軍民統治權。而爲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是時川省已全屬南軍範圍。即各鹽場亦均爲南軍駐紮地點。故要求借撥鹽款之事。幾於無日不有。倘處置稍欠周詳。必不免生出種種格外困難問題。故南所經理張英華。於四月間與熊總司令所派之代表同時赴省。再四籌商。其結果則將所收稅款撥歸熊氏提用。而熊氏之交換條件。則在保護鹽場維持鹽務之統一。以及取消附加鹽稅等等。撥款條件遂於七年四月一日簽字。是爲分所與熊總司令訂立第三次之撥款條件。此項條件呈報總所總會辦。旋奉核准在案。五月十五日復奉北京大總統令。據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迭據四川廣東鹽務稽核分所電陳。川粵鹽稅。悉

被各該省扣留提用。迭經抗議無效。請飭整理等語。查鹽稅關係債約。至爲重要。數年以來。各處無不按期解繳。乃川粵兩省。竟將各該處鹽稅強迫截留。殊屬非是。所有截留之款。無論何項軍隊動用。一俟時局解決。均須勒令如數繳還。不得稍有短欠。着即通令鹽運使及稽核分所。勉負責任。毋稍諉卸。其各該地方軍民長官。亦當恪守範圍。共維國信等因。查前項條件成立以來。迄今年餘。所有鹽款除鹽務機關經費外。均爲熊總司令配撥。而四川鹽務。差可保全。不至破壞決裂。皆此之力也。撥款條件附後。

四川省撥借川北南鹽務稽核分所鹽稅款項條件

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代表四川省靖國各軍（以後稱四川總司令）按月在川北南鹽務稽核分所（以後稱稽核所）撥借鹽稅收入款項。雙方協議訂定條件如下。

一本條件規定川北南鹽稅收入。除去每月應需鹽務經費外。將以全數撥交川政府。

二前條件規定借撥之款項。應由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起。每月按十日由稽核所將應行借撥之數目。及交付地點。電告四川總司令部。或由部派員提撥。其四月一日以前。四川總司令在渝中行已提商人餘稅存款。應在四五兩月分撥款項下補還。

三交付此項借撥款項地點。指定成都、重慶、自流井、五通橋、萬縣、五處中國銀行。

四稅收之銅元、制錢、或生銀、或銀洋、或中行券、均照收入時之種類撥交。

五凡在某處交付某數。均由四川總司令印發某處經收人。正副收據各一聯。憑收據交付。茲特規定四

聯式收據如左（略）

六第二條內開之撥借款項。俟將來統一政府正式成立時。即行停止。至所撥借全數。應由川省擔任。如數歸還。

七凡在川^{北南}範圍內之場產暨鹽務機關。并凡在川省之靖國軍勢力範圍內之運道。均由四川總司令力盡完全保護之責。不可有後開各事實之發生。

(甲)軍人擾亂鹽務地方秩序。

(乙)軍人在鹽務地方籌借軍餉。及增添附加稅或保險費等情形。

(丙)運道上劫掠鹽儼。

(丁)軍人以紙幣向鹽務機關兌換。

八前條保護方法。由四川總司令規定辦法通知稽核所。倘有變遷。應行變更方法。亦本此條辦理。

九自本條件成立之日起。凡在川境各省靖國軍勢力範圍內之銷鹽地方。靖國軍均不得爲加征鹽稅行爲。其已有此種行爲者。應由四川總司令擔任取消。其在川鹽銷岸各地方。如有以上行爲者。立由總司令與之交涉。請其取消。

十本條件用漢文繕成三份。由四川省靖國各軍代表四川總司令。及川^{北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雙方簽字。四川省靖國軍總司令存一份。川^{北南}稽核分所存一份。稽核總所存一份。

十一本條件自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發生効力。至四川省全數歸還訖之日廢止。

十二前條規定之效力時間內。四川省靖國軍倘發生事實。有困難履行之情形時。得雙方協議變更。或

增訂 川鹽紀要 軍隊借撥鹽款之詳情

停止之。

四川省靖國各軍代表四川總司令

代表北京稽核總所川北南稽核分所經理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各軍借撥四川鹽款數目一覽表

總	川		川		區
	北		南		
共	八年	七年	八年	七年	年
	六月止	一月至	六月止	一月至	別
	銀		洋		總
	數		數		
	一四七八一九五、三一	七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三七、九八	一八七七四九八九、〇二	
	一一四八七〇〇、〇〇	七二七七六二、九九	三三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七四九八九、〇二	
	一四七八一九五、三一	七三七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三七、九八	一八七七四九八九、〇二	
	二二八五七四四七、三三	四〇八二四五八、三〇	一八七七四九八九、〇二	一八七七四九八九、〇二	

以上撥款數目。除將軍陳宦以財政部名義撥用之數不計外。其餘正式撥款。及一切強提之數一

併在內。

按鹽款既抵外債除匯解團銀行外無論何人均無提用之權。除按月應還外債外倘有餘款始由團銀行交撥財政部是曰鹽稅餘款四川政府借

撥鹽款係由稽核分所呈請總所商准部署准由鹽稅項下撥付其撥付之款則由部署隨時歸還上海團銀行簡言之即四川分所將應行匯解上海團銀行之款代部署就近移撥四川政府而部署則於接到分所報告撥付數目之後即知會上海於鹽餘項下如數扣存列入四川分所賬內作為應解之款故分所甲月撥付之數乙月或丙月上海團銀行即如數抵解此邦人士幸勿誤會以鹽款雖抵外債猶可自由提用也

第十四章 川省匪患與鹽務之影響

四川匪風自前清末年即已猖獗其造成土匪之原因略可分為二大端。

(甲)關於地勢之原因 川省交通不便峻嶺叢山古稱天險東與湘鄂接壤南與滇黔比隣西連藏衛北接秦隴東西四千餘里南北亦二千餘里周圍則約七千餘里地方既如此其遼闊山岳則如此其叢峻兼之西南一帶僞夷人不逞之徒因藉此為藏身之地又如川南敘永之內里與興文鄰滇之郭家墳距大江邊不過二百餘里悍匪盡一晝夜之力即可出而搶劫飽掠而返亦不過一晝夜雖有官軍不能處處設防乘隙而來時為漏網至匪等竄入巢穴之後即大隊官軍亦無所用內里之匪僅趙爾豐在川南道任內往勦一次然地屬川境軍隊往來尚無障礙且其結果所誅者多屬平民并非真匪蓋真匪早已聞風遠颺若郭家墳地為滇境不特道路險惡難於進勦即進而前往又多越境障礙故清末及民

國數年間。該地之匪。并未稍加懲治。至川東一帶。與黔與湘與鄂毘連之處。無一非危險大山。窮一日之力。不能窮一山之巔。故匪常藉此藏匿。官軍雖竭力勦之。而勢有不能。川北川西。形勢亦多類此。當時川省軍隊。雖云三師。已裁無幾。分防各城鎮及要塞。時虞不足。故常被邊地各匪。蹈隙內竄。肆行搶劫。此造成四川土匪。關於地勢之原因也。

(乙)關於人事之原因。前清之末。川省地丁鹽課。遭匪劫者。時有所聞。自反正以來。匪愈多。器械亦愈利。造成多匪之原因。可分爲四時期。略述如下。

當辛亥之歲。爭路事起。趙爾豐慮川軍不可靠。電請調黔陸軍四千餘人來川助勦。至九月到川南瀘州敘府自流井一帶。與同志軍抗戰。至十月初旬。渝城反正。黔亦獨立。趙爾豐所調來川助勦之黔軍。孤懸川境。餉彈俱窮。因而潰散。其所持之槍械。均黔新購之明治三十年式及三十五年式新式快槍。較川機器廠所出之快槍。尤爲輕快爽利。有爲匪購得者。有爲黔軍挾而爲匪者。故反正以來。川南一帶。匪獨強悍。卽其故也。此爲第一時期。

川省之匪。當清之末。搶劫場鎮。間亦有之。然其知識有限。聲氣不廣。自爭路事起。哥老會盛行。川中士夫因而互和之。哥老匪中。亦遂捲入。一般稍有知識之敗類。假士紳之名。而與匪徒作偵探充眼線。連聲氣報消息。故官軍一舉一動。每爲匪徒先得。且常爲所制。此爲第二時期。

辛亥十月初二。重慶謀獨立。初五瀘州謀獨立。初七鄂軍在資州變殺端方。初七成都舉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爲都督。迄十八日赴東教場點兵。衆軍潰亂。四出強劫。省城爲空。軍械局所存之器械。亦一無存。亂

軍挾此利器。四散逃匿。流而爲匪。川省匪患。因以益大。此爲第三時期。

壬子五月。護理都督胡景伊蒞任。一年以來。稍事整理。而哥老會未解散。軍隊未收撫。迨至八月重慶起事。哥老會與亂軍互相勾結。川事幾不可爲。八月救平。而第五師潰兵。挾持利器。流而爲匪。與第三時期所激散之潰軍流爲匪者互爲比合。而川省之匪。遂又加熾。此爲第四時期。

集此四時期之人事。而川省之匪患。故愈延愈烈。渝事平後。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任民政長。知川匪之根。一在三次潰軍。一在哥老會匪。毅然通飭各州縣解散哥老會匪。而該會匪根深蒂固。拔除最難。方着手間。白匪竄陝甘。川軍悉移於西北。以盡力防堵。而川東南以軍力單薄之故。匪又一熾。後各師次第還駐原屯。匪首始多次第授首。至三年冬。分道清鄉。不過爲一時之計。四年成武將軍陳宦來川後。於平匪辦法。頗爲注意。清鄉軍足跡所至。匪風漸殺。故冬防得以安堵。未幾。帝制發生。軍事類仍。匪徒遂乘機而起。始則僅在川南一帶。繼而波及川東。後乃蔓延西北。迄六七年。萑苻遍地。殆無寧日。農者輟耕。商旅戒途。尙復成何世界。不佞猶憶六年夏間。請假南旋。仲秋節前。附搭蜀通拖輪西上。行抵涪州長壽交界之青巖子地方。突有狀似軍隊之匪徒百餘人。開槍轟擊。輪上死傷計十餘人。血肉狼藉。慘不忍觀。不佞眷屬及同行友人。男女大小共十二人。幸而獲免。至今思之。不寒而慄。至於年來匪患影響鹽務。事實甚多。請略舉大概。亦聊以誌不良政治貽害地方之至於此極也。

(一)各場井竈。多在鄉僻之區。而又爲匪人所最注目者。故井竈商人。大率他僻不遑。於是一切營業。多委之經紀之手。其不肖者。難免藉此弄弊。致遭無形之損失者有之。或糧食牛隻燃料器具。被劫損壞。迫

而停汲停煎。甚至掘墳燬居拉人勒贖。又受有形之損失者有之。此匪患之影響於場產者一也。

(二)川鹽以水運爲大宗。鹽船所經河道。往往有大股土匪盤踞要隘。扣留船隻。勒提運照。按鹽繳價。憑照索費。不饜其欲。卽難幸免。他如銷鹽口岸分店。多設於鎮鄉。或勒索鉅款。或拉搥鹽商。或打燬銷店。多則巨萬。少亦千百。此匪患之影響於運銷者二也。

(三)各場所設收稅地點。多在鄉場。既無城垣保障。又無軍隊防守。匪徒出沒無常。遂致保藏不及。其場官稅署駐在地點。雖多分駐防軍。然衆寡不敵。終難抵禦。民國五六七三年。呈請註銷損失稅款。已達十萬元之多。(表如下)此匪患之影響於國稅者三也。

總數	五			年總		
	年六	年七	年總	年六	年七	年總
川南	二二二〇八、七九	一九四六七、八九	一五二三五、八七	五六九一二、五五		
川北	二二二一七、八四	二五二六、七六	三七五〇四、三二	四二二四八、九二		
總數	二四四二六、六三	二一九九四、六五	五二七四〇、一九	九九一六一、四七		

第十五章 蘆鹽銷楚之始末記

湖北食鹽。向係川淮並銷。並非蘆鹽銷岸。乃民國七年春間。鄂督王占元。忽有借運蘆鹽五萬引(卽四十萬担)之舉。疊經川省官商函電紛爭。迄無效果。卒至八年夏始由張運使電請部署。取銷川鹽輪銷辦法。旋復經川南分所。電准將川蘆配銷辦法。一並取銷。於是川鹽在楚。始有自由運售之希望。惟此案發生之原因。及經過之情形。最後之交涉。在在均與川省鹽業。暨鄂省人民有關。不能不略爲記述。以誌

其實。查湖北所屬荊州宜昌襄陽鄖陽安陸五府及荊門一州。原係行銷淮鹽。前清咸同之季。東南軍興。江淮運道阻塞。始借運川鹽以濟民食。厥後大局雖平。而鄂省人民。因川鹽質美。優於淮鹽。人皆喜食。繼運不息。以致淮岸官商。羣起爭訟。久之始定爲上列五府一州。爲川淮並銷之岸。如是者已曆數十年。最後則楚岸多屬川鹽銷售。雖有淮鹽之名。並未運輸至岸矣。民國六年。西南靖國軍興。川省屬南軍範圍。所有鹽款收入。悉撥四川省提用。而川鹽收稅。又以濟楚爲大宗。故鄂督王占元。於七年四月。致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請借運蘆鹽五萬引之皓電。內有似此大宗稅款。藉以資敵。殊失情理之平等語也。茲將其原電錄節如下。閱者便知蘆鹽所以銷楚之原因矣。

北京大總統鑒（中略）川省近日反抗中央。自由抽稅。此鹽多係川軍迫脅而來。不特侵吞國稅。而且乾沒商本。既不守稽核範圍。卽不得獨享權利。况川省坐收場稅於前。黎天才又在平善壩加抽過境。於後。似此大宗稅款。藉以資敵。殊失情理之平等。擬請鈞座飭部署電令宜昌權運局。將川鹽暫作私論。沒收入官。斷其餉源。促進和平。並准由占元自借蘆鹽五萬引。接濟荆宜民食。俟該省何日效順。卽於何日開禁。擬請以後荆宜地面。川淮並銷。免川商任意抬價。荆宜人民受困云云（下略）

鄂督將上電拍發後。同時電飭宜昌權運局。將到岸川鹽。暫行扣留。作爲私論。俟奉中央電覆。卽行沒收充公。當時在川商方面。陡遭變故。極爲悲觀。力電中央聲訴。嗣經北京國務院會議。加川鹽到宜。每担九角二仙。以抵補川省所失場稅。仍准川鹽行楚。一面由沙市宜昌兩商會。合組川蘆並銷經理處。該處最要之辦法。係承銷蘆鹽五萬引。以十個月銷竣爲限。並定爲川銷六成。蘆銷四成。名曰配銷。每領蘆鹽百

飭應繳官價沙平規銀九兩正。復恐川蘆並銷。貨多價賤。彼此跌價而沽。損失不堪設想。乃將川鹽各號定爲輪銷。所有蘆鹽官價。川鹽商價。既經議定。統歸經理處銷售。至川鹽在楚。向日約銷一千一百餘載。自該處集資領蘆鹽後。祇能銷七百餘載。應由在該處入資之各號。每家按月均分攤二載。購運到楚。若未投資蘆鹽者。不得自由販運行楚。納稅出售。並定於七年九月一日起。抵宜之鹽。實行輪銷。所有該處一切辦事簡章。均呈報鄂督存案。此組織川蘆並銷機關之大略也。

當國務院會議解決之時。濟楚川商。以爲既在楚地增收每担九角二仙之附稅。則川鹽從此無憂。初不料鄂督有領銷蘆鹽之令也。及至鹽務署第七四二號訓令發佈。內有川鹽到楚。無論由自流井或雲陽大寧。照前訂稅率完納。並繳附加稅者。應准銷售。不加干預等語。於是一般川商。又欣然喜。旋以楚民習慣。喜食川鹽。對於蘆鹽銷售非易。該商等復舉代表往返交涉。遷延月餘未決。致將鄂督激怒。竟令駐紮官渡口之軍隊。實行扣留川鹽。並將其執照號信提去。以致川鹽不能到岸。迫與蘆鹽配銷。厥後地方淡食。經人民疊次請求。鄂督因於七月至十一月上旬。將扣留官渡口之川鹽。開放數次。共約十六萬九千餘包。計三百七十餘載。

在鄂督提議借運蘆鹽之時。川省旅京官紳公呈政府。表示反對。而總所亦以鹽法相持。觀其致駐漢稽核處函。內有此次鄂督准運蘆鹽之處。仍准業已照章完稅。並繳清附加稅之川鹽。照常行銷。現爲禁止與此事有關係之人等。於川鹽出售。藉詞干預起見。業已分別飭行宜昌權運局長。暨洋助理員安德森君。倫查得川鹽於出售時。有人擅加干預。則該局長得隨時會同安君。將運抵沙市與川鹽競售之蘆鹽。

扣留充公等語。觀此則稽核總所對於川鹽濟楚。顯有維持之心。而於蘆鹽銷楚。並未有何等滿意之表示也。

至鄂督借銷蘆鹽。其用意有二。一以爲川省附南。提用鹽款。變萬軍隊。又加抽鹽稅。所恃兵餉。半屬鹽商。若於楚岸五府一州地方。運銷蘆鹽。將川鹽扼制。則川鹽下駛者少。而餉源可絕。敵勢可摧。其二則以濟楚川鹽。所納場稅。既爲敵軍所用。故令其於到岸後。再加抽每担九角二仙。以抵補場稅。既可以裕鄂軍之需。更可使川商因負擔過重。減運川鹽。則川省之稅款自少。蘆鹽之銷額亦多矣。有此兩種用意。故辦之甚力。持之甚堅。觀其第二次所致北京財政部之真電。內有續借蘆鹽五萬引。由本署委託鄂商承辦。以省手續。乃川商各處運動。多方留難。並仗仗外人干預行政。殊屬不知大體。復謂川省對於稽核方面。從未理會。此次擬禁止川鹽入境。爲總所助一臂之力。洩積年之忿。理應報德。何反遷怒。令人百索不解等語。想見其對於禁止川鹽之激烈。雖稽核總所以鹽法相持。亦必謂其爲遷怒也。然在當時一般輿論。對於蘆鹽銷楚之舉。可分兩派。在贊成者。則謂楚岸雖屬川鹽銷地。而川鹽因道路不通。附稅阻滯。以致鄂省缺鹽。人民淡食。王督爲維持民食起見。故電請借銷蘆鹽。以濟鹽荒。此一說也。在反對者。則以川商雖當運道梗阻。然爲顧全引岸。仍冒險運銷。並未停止。乃有湖北某當道。利用時機。以圖私利。遂獻策鄂督。藉口軍事計畫。禁止川鹽。俟鹽缺價高時。乃自運蘆鹽。乘機壟斷。所獲不貲。此又一說也。以上二說。是非雖不敢臆定。然可斷言之曰。蘆鹽銷楚。於川於鄂。均不利焉。

茲先就不利於川省者言之。川省各商。以鹽業爲盛。而產鹽最多者爲富榮。銷鹽最多者爲湖北。乃自軍

興以後。忽而下遊各軍。增加附稅。忽而鄂督借運蘆鹽。以致濟楚商人層層受困。運不能運。銷無從銷。在富榮所產鹽。既少運楚銷路。自必倒侵計岸。而各計岸銷額有限。既食富榮引鹽。則隄樂各廠所產鹽。當然無消納之地。供過於求。各廠交困。不特國家稅收減少。即川商之元氣。亦將從此日虧。前途關係。豈淺鮮哉。茲將六年九月至八年四月。所有濟楚川鹽。按日發給準單。實運出關。及到岸(宜昌)之各項担數。分別列表如后。

年	月	發給準單擔數	實運出關擔數	到岸擔數
六年	九月	一一九,七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一一三,〇三六
十	月	五一,三〇〇	九五,四〇〇	一二四,三一六
十一	月	一三八,六〇〇	九七,二〇〇	一〇八,八七五
十二	月	一〇〇,三三四	九四,〇三四	、四一四
七年	一月	九,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無
二	月	無	一八,九〇〇	無
三	月	二,七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三,〇六六
四	月	一二二,四〇〇	六四,八〇〇	七八,四四一
五	月	四一,四〇〇	五一,三〇〇	六五,六五六
六	月	七七,四〇〇	八一,九〇〇	二四,〇九八

七	月	七三、八〇〇	三八、七〇〇	四五、六四五
八	月	一〇三、五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七一、九六八
九	月	二二、五〇〇	四四、一〇〇	九三、六六六
十	月	四六、八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三七、三〇八
十一	月	一〇〇、八〇〇	八三、七〇〇	四六、六八八
十二	月	一二、六〇〇	六一、二〇〇	四〇、六七三
八年	一月	六一、二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五七八
二	月	一五、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五、五〇四
三	月	無	一六、二〇〇	一一、八五六
四	月	一三、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〇〇四
總	數	一、一一二、八三四	一、一一七、三三四	九六四、七九二

據上表觀察。六年九月至八年四月。共二十個月內。到岸之鹽。僅九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担。而以四
 川歲銷楚鹽一千二百億計之。(每月平均百億每億九百担)則此二十四月內。應到岸一百八十萬担。
 兩數相較。僅一半有奇。其所以川鹽在湖北少銷如此之多者。則鄂督借蘆銷楚。實為最大之原因。且就
 表中所列每月實運出關數目觀察。自七年六月。鄂督實行在官渡口扣留鹽。而後。商人受累。不敢運
 行。以致每月出關之數。愈趨愈少。加以夔萬駐紮各軍。增收附稅。擔負愈多。擱本益甚。無形損失。雖下駛

亦屬無益。故楚鹽之停泊瀘渝各處者。尤爲不少。茲將各軍加抽數目。分列如下。

軍	隊	名	稱	加	抽	地	方	每	包	加	抽	錢	數
鄂	軍	黎	司	令	夔	府	每	包	錢	三	千	文	
豫	軍	王	司	令	夔	府	每	包	錢	二	千	文	
鄂	軍	唐	司	令	夔	府	每	包	錢	一	千	文	

上列各軍。所加楚鹽附稅。每儼計四百五十包。每包六千文。共錢二千七百釧。約合銀洋一千三百餘元。又加以到岸後復納每担九角二仙之附稅。則每儼統計較軍興以前。應多洋二千一百餘元。在商人所去之成本。既較前增高。則所售之價值。自必較前增漲。茲將楚鹽在沙。自六年四月至八年四月。市價開列如后。

六年四月至七年二月平均價值	六	兩	左	右	每	百	觔	計	算
七年	三	月	十二兩四錢						
四		月	七兩四錢						
五		月	九兩五錢						
六		月	九兩八錢						
七		月	九兩九錢						

八	月一十兩
九	月十二兩
十	月十二兩
十	月十兩六錢
十	月十一兩二錢
八	年一
二	月十一兩五錢
三	月十一兩五錢
四	月十二兩五錢

上開各月之鹽價。除七年三月。係因一二兩月內。無鹽到岸。鹽價陡漲（前列到岸表內可以參觀）不論外。其餘各月。逐漸增加。由七兩五錢。以至十二兩。則為軍隊加抽附稅。運道梗阻。鹽船扣留。種種障礙所致。非由商人自由漲價。希圖壟斷也明矣。

至於蘆鹽銷楚。於鄂不利之說。驟言之人。或未信。不知蘆鹽每担定為九兩。發商商人則以九兩五錢售於鹽行。無如蘆鹽質劣。售賣維艱。勢必減價圖銷。而將川鹽售價加增。以圖彌補。在商人因顧全公私起見。迫出此謀。固不足怪。而在食戶則食從來未有之高價。且兼食從來未食之劣鹽。哀此小民。何辜受此。若長使川蘆配銷。則楚岸人民。勢必因川鹽價貴而生怨。蘆鹽質劣而弗銷。羣起反對。前途何堪。吾故曰。

蘆鹽銷楚。不特於川有損。於鄂亦不利也。

民國八年春間。現任運使張月笙君。奉公入京。將此案與部署切實磋商。請其停止。仍未實行。延至八年五月。川省官紳呼籲至再。張運使乃再電北京。請將川蘆輪銷辦法取銷。於五月二十三日。奉鹽務署苛電。已商准湖北督軍照辦。於是濟楚川商。得此消息。無不欣然相告曰。從此川鹽運楚。可以由銷售矣。茲將運使篠電。附錄於后。

署北京。濟楚川鹽。在昔年每月約銷一百萬。每萬九萬。自湖北王督軍借銷蘆鹽。將川鹽定為輪銷。曾經運使商請停止在案。現聞輪銷辦法。尚未取消。原定川銷六成。蘆銷四成。近更改為川蘆各半分銷。其實宜沙蘆鹽價貴。漢口蘆鹽價賤。人民爭赴漢口購鹽。以致宜沙蘆鹽不能行銷。因之川鹽受蘆牽制。亦復所銷無幾。現在時間半年。已銷者僅數十萬。未銷而停泊宜昌者。共計七萬餘包。約合一百五六十萬。沿江一帶。所停楚鹽尚多。不敢下駛。商本虧折。不敢納稅運鹽。影響稅收。關係甚鉅。應請鈞署電知王督軍及宜昌樞運局。速將川鹽輪銷辦法。立予取消。嗣後川鹽到岸。隨到隨放。聽其自由銷售。不必加以限制。以抒商困而裕稅收。並乞電覆。張英華叩篠白印。

殊部署苛電宣佈後。未及數日。而自井行商會。即有請釋疑惑之呈。蓋以運使篠電。所論事實。固為川蘆配銷。而其所請取消之字面。則為輪銷二字。因是部署所准者。亦即指川鹽輪銷而言。對於蘆鹽銷楚一層。仍未提及也。延至七月中旬。川南分所准運使來函。濟楚川鹽。因川蘆配銷尚存之故。停渝未運者。多至八十九載。請將到岸限期。分別寬展。當時分所即將此項困難情形。縷電總所。請予展限。並力請取銷。

川蘆配銷辦法。以救川商之生機。旋經總所七月三十一日來電。准將停渝楚鹽。分別展至九月底及十月底到岸。並謂將川蘆配銷辦法。現已實行取銷。惟川鹽到楚。務須自由競售。不許輪銷云云。分所奉電之後。適據平善壩查驗員電稱。現存川鹽。僅有二十餘載等語。隨即通告各商。趕速下運。於是各商見此佈告。始曉然於前此所取消者。不過川鹽輪銷。今則川蘆配銷辦法。亦已實行取消。頗有恢復楚岸之望矣。雖然。時機萬變。營業競爭。倘川商果能陸續運行。源源接濟。而中途又毫無阻滯。到岸者多。則以川鹽之價值既平。且無缺乏之慮。人亦何所藉口而侵銷。不然。鹽少則價高。鹽缺則淡食。所謂抬價病民。淡食難濟之罪。又將責諸川商。而借銷之案。不難復活也。可不慎哉。

第十六章 民國五六年四川運使川北運副銷鹽考成

查銷鹽比較年額。四川經部署定爲四百九十八萬擔。川北一百三十六萬擔。五年分。四川全區實銷鹽六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二十四擔。計溢銷二成以上。督銷官現任鹽運使晏安瀾。由部署照例呈請傳令嘉獎。川北實銷一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六擔。計溢銷一成以上。現任運副謝廷麒。記大功一次。六年分。四川實銷鹽六百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四擔。計溢銷二成以上。川北實銷一百五十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一擔。計溢銷一成以上。運使晏安瀾。傳令嘉獎。運副謝廷麒。記大功一次。七年分。四川實銷鹽六百一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九擔。計溢銷二成以上。川北實銷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七擔。溢銷不及一成。運使晏安瀾。業已病故。無庸給獎。運副謝廷麒。記功一次。

川省原定銷鹽月額表

月	分	擔數
一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二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三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四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五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六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七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八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九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十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十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十一	月	三十三萬二千擔
十二	月	四十九萬八千擔
總	數	四百九十八萬擔

第十七章 民國三年稽核分所成立後四川鹽款收支確數

吾國今日財政。人人知其紊亂極矣。然試問大小徵收機關。果有一定系統。月結年清。絲毫無爽者乎。無

有也。又試問上下經手人員。果能收支精確。出入明瞭。足供公布者乎。無有也。有之。自近年假手外人辦理之海關郵政始。但鹽務與海關郵政不同。無論貧富男女。所出租稅。均不相上下。國家多一分之收入。即人民重一分之負擔。預算省一項之開支。即民間少一重之義務。再言之。中飽既除。漏卮悉絕。人民盡一分之義務。即公家多一分之進款。則人民負擔雖重。能不忍痛不佞原序所謂朝夕饕餮一舉箸間實為財政命脈所係。國家存亡所關。即此意也。鹽稅抵押外債。川省產鹽區域。照約設立稽核分所。於今五載。所有收支賬目。均已陸續編製。布告中外。茲特將最簡明之收支對照表。箸諸篇中。俾間接納稅之業鹽商人。直接出稅之食鹽人民。得因而省覽焉。

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八月四川南川鹽款收支對照表

科	目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
	局署結存	銀行結存					
每年	三八一四四、四〇	無	四〇五二五、七〇	一八〇二一、七〇	一九七六一、九五	一四七八八、九二	元
一月	銀行結存	無	一六七〇四八、三	一三五〇三七、三	二二六八八、六	九八七六三、二六	
一日	未回收之商欠	八〇九六五、〇六	二五九四一、六	一五三五八、九六	一三九〇七、〇〇	無	
舊管總數		一九七九、四六	三三四四七、元	一六〇三〇八、〇五	五五六三七、六一	二二五〇五、一八	
全	正稅	二九五三〇〇、二六	五九四一六、四三	八三九八七、三	七九九三三、二六	八八七〇九、三〇	
雜稅	無	三〇〇六三、四八	八四六〇、二五	三九九六、九二	九六六九五、〇四		

增訂 川鹽紀要 民國三年稽核分所成立後四川鹽款收支確數

開除總數	支		開		年		全		舊管新收兩共	新收總數	入		收		年
	匪劫註銷	雜支	楚鹽退稅	懸支	匯解團銀	政府特別提款	兌換虧折	滙解費			行政經費	楚鹽餘稅	懸收	政府歸還特別提款	
四三六七七、八三	無	無	一五〇八七、四二	無	三五五二〇四、三	無	二五三八九、七一	無	二六八七三、元	六五六八六、五、三	五六九〇七、五	無	無	無	一〇九七六、一三 一三三四〇、八、三四
七五九七五八〇、八五	無	無	一四〇三四、五一	無	六五四五二、五八	二六六六四、〇〇	二二〇四六、九四	三二一〇七、六一	三九二二八、三	九二七九八、九〇	六九二七四、五二	無	四九九六三、六一	一三三三三、〇〇	無
一六三五四二八七、〇一	四〇四七、〇三	無	八八二六、一五	二五九〇六、四一	八七九六六、八二	六六四四一九〇、二二	無	四四三三、四五	五二一三八、九三	二六九一〇八四、六一	一五四〇五、五七	無	二九一四、三〇	六七三〇六八、七〇	無
一六三〇九四五、一四	一五七六〇、五二 一九四六七、八九	無	無	一二五八五、六九	六三七七三、二、五	四三六六七、〇三	無	六四三、三二	五六七〇五、四四	二七六五九九七、三二	一三〇九四九九、七一	六一九五〇七、〇五	無	三五六五八、〇七	一四一、四一
一五八七三二六、三三	一五三五、八七	一四六〇、二六	無	無	七〇〇三三四、〇八	八六六三三、六一	無	六六七三、一七	六四三九九、三二	一八九二六〇、七三	一七九一六四九、五五	二九三二七、四〇	一五二〇四、〇七	七〇〇三三四、〇八	四六四六、六六

民國四年九月至七年底川北鹽款收支對照表

科 目	每年一 月一日		全年 收入				舊管 總數	局署結存	銀行結存	每年 十二 月卅 一日	局署結存	銀行結存	未收回之 商欠	實存 總數	開除實存兩共
	銀行結存	局署結存	正稅	雜稅	雜收	政府歸還 特別提款									
四	無	無	六七五四、九一	三三七、六五	四三九九、八六	一九四一八、七三	八七七五、九一四	六五六八、六五、二二	二九八四、六八	一六七〇四八、二三	一八二〇二、七	一三五〇三七、二	一五三五八、九六	二六七〇三、〇五	六九七七八、九〇
五	八〇八四、九	一七三三八七、〇	一八六五七〇、二五	一六九六、二五	九五二一〇、九九	二八二三七七、四九	二五二四七、二九	一八九二四、六二	一三九〇七、〇〇	二二七六八、六六	一九七九六、九五	二二八七六、六六	一三九〇七、〇〇	一八九二四、六二	
六	八二二、一九	二二七三三、三	一八二五七四、八二	二六〇、三八	八三三、二七	二五八六〇、〇六	三三八四、五、三	二二六五九七、三	無	九八七二、三	一四七七八、九二	九八七二、三	無	二二六五九七、三	
七	五八三、九、八一	二二五五〇、二、八	一六〇三六三七、七	一三三七、二一	七五四七、五四	二九二五〇、一、七三	二九三三、九九	八八九六、〇一七、三	無	二九一五七、四八	一七三三五、九二	二九一五七、四八	無	八八九六、〇一七、三	

開除 每年十 二月卅 一日	實存 總數	全 年 開 支						舊管 新收兩共		
		行政經費	匯解費	政府特別 提款	匯解團銀 行	懸支	雜支		匪規註銷	
開除實存兩共	八七五、一九四	四九八、二四五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	五七五、三、四〇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五、八、七六	二、〇四、五、七六	三、二五、三、四、七二
每年十 二月卅 一日	二五、二、四、一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局署結存	八〇、八、四、一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銀行結存	一七、三、七、七、〇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總數	六、五、〇、四、七、八五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每年十 二月卅 一日	一七、三、七、七、〇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局署結存	一七、三、七、七、〇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銀行結存	八〇、八、四、一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總數	二、五、二、四、一	一、九、二、六、四、三六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三、八、二、八三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八、四、二、三三	二、九、三、三、一九	一、五、三、八、一、九六
開除實存兩共	八七五、一九四	四九八、二四五	一七、五六一	一四七、七〇、〇〇	五七五、三、四〇	一七〇、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五、八、七六	二、〇四、五、七六	三、二五、三、四、七二

說明

- (一) 局署結存欄。係結存各收稅機關之稅款數目。
- (二) 銀行結存欄。係結存各代收鹽款銀行之數目。

(三) 民國三年十月以前。富榮行楚引鹽。只繳現稅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則書紅票。限三個月繳清。上列未收回之商欠即指此。

(四) 貴州協餉及軍隊提款。並其他指撥之款。均入政府特別提款欄。至財政部於上海歸還之數。則入政府歸還特別提款欄。

(五) 懸收係商人在各收款銀行預交稅款之數。懸支係分所發給商人准單應收稅款之數。惟川北分所五年至七年。所列懸支數目。實係收支對抵相差之數。

(六) 三年雜收欄。一百零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一角三仙。係財政部代四川省歸還分所二年分稅款。其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一百零八元三角四仙。乃運使移交分所之現款。

(七) 損失註銷欄。係指奉准核銷之數。故與第十四章所列被劫之數。稍有不同。

(八) 匯解團銀行欄。乃團銀行實收四川鹽款之數。

民國三年至七年鹽款收入與經費支出之比例

區	別	年	分		全年支出行政經費	支出經費為收入稅款百分之幾	
			全年收入	正雜稅款			
川	四	三	三九三,〇〇〇	元	二六七,三六三	元	百分之九零一強
		四	六九七,七六四	元	四二一,〇七六	元	百分之六零三強
		五	八四七,四三三	元	五三二,一八六	元	百分之六零一強
	南	六	八〇三,三一九	元	五七九,〇五五	元	百分之七強

川			
七	年	八九六七〇九、三四	六四三八九、三二 百分之七零二弱
五	年	一八七八六六、五〇	一九二六四、三六 百分之十零三弱
北六	年	一八二六八五、二〇	二二七二五、五一 百分之十三強
七	年	一六五〇〇九、八六	二二二〇九、七二 百分之十四零四強

說明

- (一) 本表正稅。係指已發給准單所收之鹽稅而言。雜款則包括私鹽變價罰款等在內。
- (二) 本表所列經費。係指由鹽款賬內支用之經費而言。
- (三) 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已分南北兩區。本表為便計算。故統列四川區。
- (四) 收支比較一欄。如四川區三年分百分之九零一強。即每百元之收入。須開支九元一角零之經費是也。餘類推。

專件

華陽曾鑑題



川鹽紀念日

雍正七年二月十一日 巡撫憲德奉上諭按戶計口授鹽引是
爲四川鹽法之濫觴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開辦黔邊官運是爲四川官運商銷之
始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取消官運行就場徵稅之制

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取消就場徵稅行公司公垣專賣制度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 取消公司專賣聽任商民自由購運

專件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大總統轉報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現在補救辦法文

案據財政司鹽務局呈竊四川鹽務自去年爭路事起後秩序既亂釐稅無法保持上納自由各廠幾成通習以前之引綱既已掃地破壞以後之稅則遂起莫大爭端所有變亂期間之損失與前鹽部長改革之情形及司局接辦後整理之詳情各廠之阻力曾經先後呈明大府六月篠日并由大府電明大總統財政外交總長參議院各在案茲復有所呈請者蓋以四川財政鹽稅實爲收入大宗關係中央解款將事尤不敢不慎重乃前鹽部所定稅則始終未能實行司局呈准通過政務會議之暫行章程實行者亦惟富榮一處至省議會所表決之鹽稅案即富榮亦生阻力現雖由大府協商議長調停補救前途漸有轉機然預計每歲之所徵收即無變故比較前清已銳減至三百餘萬對上已難顧國家之收入對下乃反招苛斂之怨尤才薄事艱雙方爲難四辭不得去官此情應求上達謹將變亂以來迭次不能進行之故及現在辦理情形呈請大府分別呈咨中央請示善後辦法庶俾措施有所遵循惟大府加裁省焉查前清徵稅分引鹽票鹽二種科則各異每引鹽一觔合計各項雜徵約徵錢二十八文票鹽則至高如富榮者每觔巴十八文花十六文鞦樂巴十七文花十六文數十小廠則每觔徵收六文乃至十文上下不等引岸既破各謀自私慮侵奪則攝及杯弓謀利益則實欲壟斷前鹽部所定根據票鹽科則十文以上者減半十文以下者少至五文爲止減輕至此悉未照行推求其故蓋有二端從前川南之富榮鞦樂資

簡井仁。以及川東雲開大寧各廠徵釐。皆在十文以上。祇以銷場劃定。雖各場之成本各差優劣。各異亦無衝突競爭引界。既紊運販自由。大廠以本輕質美之鹽。隨在浸灌。小廠以本重質劣之鹽。遂難行銷。是減少稅則爲大小廠所同然而爭奪銷場。則爲大廠所獨利。東南各屬所以抗不遵行者一也。其他川北各小廠。從前徵釐。比富榮鍵樂各大廠少至十文左右。鹽部稅則十文以上者減半。是大廠至多不過八文。十文以下者少至五文爲止。是小廠與大廠差別。僅止三文。大廠食其利。小廠蒙其害。減至五文之利。小差別三文之害。大川北各屬所以抗不遵行者二也。此第一次改革稅則所以滯礙之原因也。陽歷五月改部爲局。修改稅則。對於富榮則按照前清票釐各減一文。爲巴十七文。花十五文。因鍵樂成本較貴。前清官運購價。每引卽多於富榮十餘兩。至光緒三十一年。人疫牛瘟。廠勢日困。以後購價較多至三十餘兩。此雖由特別事端而起。然十餘兩之多數。固自昔已然。故定稅比富榮差三文。爲巴十四文。花十二文。其他小廠均按清額減少。以爲如此辦理。各廠競爭。庶幾稍息。不意富榮平和開辦。而鍵樂貪求無厭。藉詞反抗。動以未經議會通過。不能照行爲辭。夫臨時省議會表決鹽稅案。尙在此次修改稅則四月之後。此四月之中。既不能不徵稅。則法律所缺。自當暫由政府以命令代之。况其曾經通過政務會議。而又比照清額減輕。既非暴斂橫征。又非平空增減。當然生效無可疑者。而鍵樂洵抗阻於先。各小廠紛紛隨和於後。遂致修改之稅則。僅行於富榮一廠。川北小廠。雖或已經遵辦。亦復停止。尤雖不敢效。放任亦無法強迫。而議會開幕爲期已近。故卽呈准大府。凡未遵章納稅各廠。統俟省議會議決。再謀進行。此第二次修稅則。或行或止之實在情形也。比至議會開議。各廠陳請建議及互相非難之書報。多至數十起。

迄議會審查至於數次。大會經過四讀。議決韃樂及各小廠。按清票釐實徵數核減二成。惟富榮較韃樂每種鹽均多四文。故定富榮巴十七文六毫。花十六文八毫。行楚之鹽。以入楚釐重。清時僅納稅十二文。有奇者。亦不爲之分別定稅。甫經表決。富榮大譁不平。組織共救會。極端反抗。大府暨司局者。知其不平之鳴。實非無理。且知照案公布。必釀禍變。乃出而協商議長。取其同意。設法補救。減行楚之鹽。勸稅十文。而定富榮巴十七文。花十五文。韃樂巴十三文。花十二文。雖巴係遵議案差別四文。然清時富巴比韃巴本多一文。實不啻仍差三文。富廠既獲楚釐減輕之利。又獲司局修定富榮廠衆認可已行之三文差別。可謂調停周至。該廠來省代表劉善餘等八人。目覩此間調停之苦。均經承認照補救稅法辦理。該廠共救會中。有李新展等少數人。藉端反對。因事快私。雖視議案減輕。反被恣意詬訾。欲求與他廠同岸行銷之鹽稅法同等。不知鹽場優劣各判。成本懸殊。惟其同銷一場。愈不能不由稅則調劑。如果再易分毫。必致全局牽動。嗣經大府暨司局等苦心痛決利害。曲爲開導。并以此間辦法電達程都督。請其代爲勸勉。准覆電已轉電富榮。允照補救稅法暫行數月。以待中央解決。苟能照此和平進行。裨益大局。實非淺鮮。此現在富榮反抗議案。設法補救之實在情形也。惟是就省議會議決稅則預算。歲入已減至三百餘萬之多。今旣不行復略減以圖補救。則徵收尤必短少。夫以此時財政之窘。收入惟恐不多。其所以不能過事護惜之故。勢不得不先事剖呈。查四川鹽稅一款。富榮兩廠已占全額三分之二以上。欲求各小廠之推行。先求無大廠之反抗。乃富榮廠衆反對議案。羣情激烈。已表決心。不設法先平其氣。則前途何堪設想。不能不畧減者此其一。富榮韃樂。旣劫掠於亂匪。復蹂躪於巡防。繼又爲滇軍所駐據。雖皆大廠。損害

較重。商灶元氣恢復不易。不能不略減者。此其二。滿清釐稅。民久病苛。民國初成。頗具奢望。若照議案實行。皆仍前清科則。雖每劬巴少四毫。而花則反增八毫。不能與他廠同減。轉視前清較多。違反心理。勢所必抗。不能不略減者。此其三。具此三端。是以大府暨司局等。不能坐視。而議長亦表同情。但收入既減。既不足供本省之必需。更難以應中央之解款。關係重大。責任匪輕。不亟呈明。何以善後。擬懇准如所請。將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現在補救辦法。分別呈咨。大總統國務院財政總長。察核示遵。以維鹺務。而重國課。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乞大府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呈請。大總統察核示遵。此呈。元年十一月

財部總長兼鹽務署周自齊呈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次呈准地方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并請將出力人員擇尤嘉獎文并批令

爲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并請將出力人員擇尤嘉獎以資策勵。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竊本部前以巡緝私鹽。原爲鹽營專責。尤在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當經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奉批准。遵照在案。茲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稱。川省產鹽地方。占全省之半。原有井灶。已屬供過於求。自引岸破除後。藩籬盡撤。緝私兵弁。僅有五營。每營不過二百餘名。除分紮富榮。隄樂雲寧數廠外。其餘半屬空虛。現在困難情形。約有三端。一私井封者復開。稍一查禁。動輒抗拒。運署呼應不靈。熟視而莫可如何。一各處井灶。販私漏稅。重照影射。清查不易。稍一整頓。灶戶倉戶。逞兇滋事。彈壓爲難。一川鹽行銷於滇黔湘鄂等省者。長江爲最要運道。而仁碁涪

永等處。接連鄰省。上年熊楊變亂。賊盜滋繁。商旅裹足。銷滯稅絀。凡此查禁。廠外私井。維持現有鹽場。以及清理運道三大要政。若非責成地方官盡力協助。并由運使督飭隨時考覈。不足以收整理之效。抑運使出京時。恭奉大總統面諭。到川後。須與地方官聯絡。運司謹誌不忘。入川以來。署永寧道尹曾昭琪。署瀘縣知事楊碩賢。署富順縣知事李芳。署犍爲縣知事宋慶雲。署樂山縣知事曾述孔。於委託鹽場公事。贊助實多。可否呈請大總統傳諭嘉獎。以資策勵。詳請察核等情。前來。查四川自軍興以來。引岸破除。私井疊開。舊時鹽法。廢弛殆盡。益以亂機甫定。地方遼闊。緝私兵力薄弱。非由各地地方知事盡力協助。則私充官滯。辦理殊屬爲難。該鹽運使所陳各節。自係爲整頓川鹺起見。本部詳加察覈。擬請按照本年三月間。呈准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將查禁私井。維持鹽場。清理運道事宜。一併責令各縣知事實力奉行。以維產運而裕稅課。如蒙允准。卽由本部咨行四川巡按使嚴飭所屬一體遵辦。并由該鹽運使隨時考覈。分別勸懲。牒請各巡按使并詳明本部覈辦。至署理永寧道尹曾昭琪。署瀘縣知事楊碩賢。署富順縣知事李芳。署犍爲縣知事宋慶雲。署樂山縣知事曾述孔等五員。可否傳令嘉獎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呈明四川鹽務疲敝。擬請申明前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量爲推廣。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嘉獎。以資策勵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曾昭琪楊碩賢李芳宋慶雲曾述孔均着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陳明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文并

批令

爲陳明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謹擬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四川鹽務。向爲國家收入大宗。軍興以來。鹽法廢弛。稅收短絀。自鹽運使晏安瀾到任之後。經部署督令切實整頓。以圖補救。當據該鹽運使來電。先定組織公司之義。旋據川商代表王德鸞等。稟請設立富榮鹽業公司。即經批飭該商。將公司資本及章程。稟由鹽運使條驗核轉詳署核奪。適據該鹽運使電陳組織廠岸總分公司。招商集議情形。又經飭取章程去後。茲據擬訂草案二十三條詳請核示前來。查四川鹽務組織公司。實爲目今當務之急。惟公司範圍組織方法。輿論既不一致。誤會卽由此滋生。前承准政事堂鈔交施愚呈。富榮公司并無壟斷事實。原呈一件并將附呈來往電文。及該公司印刷公告一併鈔交。內有全川商民代表向藩等。電稱富榮公司。自井自煎自運自售。把持本廠。壟斷鹽利等語。是川人於富榮鹽業公司。先已意存反對。及該鹽運使擬設廠岸總分公司。復據崇寧舊商代表劉照葵等。電請取消。又與向藩等前電相反。茲查向藩等反對富榮公司之電。既經施愚原呈聲明。并非鹽業中人。劉照葵等反對廠岸公司之電。亦經飭據該鹽運使電復劉照葵并非舊商。所稱均係捏造。并無理由。自可無庸置議。惟富榮鹽業公司。與廠岸公司。辦法不同。若同時組織。而不於根本上明白解釋。難保不再滋誤會。徒礙進行。現經部署就該鹽運使詳送草章。及富榮鹽業公司印刷公告。詳細察核。其中易滋誤會之處。首在公司名義。查富榮鹽業公司公告。內稱公司辦法。合富榮有井之家爲股東。以股東所有鹽井爲公司基本財產。別募現金百萬元。爲營業流動資金。歲提公積。爲改良井灶講求新法煎製之用。又稱引票

各岸。一任各商組織認充，政府當有特許之令。公司本無干涉之權，各等語。是富榮公司性質純爲製鹽公司。而其命名則爲鹽業公司。範圍廣泛。所有自運自售。把持壟斷。種種非議。均由此而生。此因鹽業公司之名義而易滋誤會者也。又查該鹽運使所擬廠岸總分公司草章。內稱分公司以廠岸各商共同組織之。又稱分公司購鹽於井廠。是井廠自井廠公司自公司。并非以各廠井灶與公司混合爲一。但既規定爲運鹽公司。而又於濟楚邊計各岸之上。冠以富榮鍵樂簡射雲寧各廠字樣。詳閱草章。無非欲規定某公司運某廠之鹽行銷某岸。然一不深察。則似爲岸商者。必須投資井廠。廠商自有井灶財產。必須與岸商同組公司。方能營業。雙方皆有所不便。此又因廠岸公司之名義而易滋誤會者也。部署通籌全局。秉公酌核。擬請將製鹽公司與運鹽公司劃分明晰。凡產鹽各廠。均得設立製鹽公司。現擬組織之富榮鹽業公司。應改爲製鹽公司。以正名稱。該富榮兩廠。廠商有不願附入公司。聽其自便。其他各廠願組公司者。准其援照富榮組織。不願者仍從其舊。至邊計濟楚各岸。應卽如該鹽運使所擬劃定區域。分設運鹽公司。卽名爲某岸運鹽公司。但規定某公司配運某廠之鹽。無庸於某岸之上。冠以某廠字樣。示與各廠製鹽公司有所區別。至該鹽運使原擬草章有設總公司一節。係以分公司共同組織。意在聚散爲整。聯絡一氣。但大商小商。勢力不均。此廠彼廠。利害不一。既易啟內部衝突之端。亦恐蹈總商把持之習。此項總公司。自可毋庸設立。如此分別辦理。似於裕煎利運。兩有裨益。如蒙允准。卽由部署飭行四川鹽運使迅將製鹽公司辦法。詳細規畫。一面先將組織運鹽公司。招商驗資。分區設棧。一切事宜。詳擬辦法。切實進行。以整嵯綱而裕國課。所有陳明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擬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大概情形。緣由。理

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陳明四川辦理鹽務經過情形及現在變通辦法文 五年十月七日

呈爲陳明四川辦理鹽務經過情形及現在變通辦法仰祈 鈞鑒事。竊四川鹽務向分票地引地。票課係屬歸丁引鹽則歸官運。民國初元官運廢止。破岸均稅。成法蕩然。自現任鹽運使晏安瀾到任後。悉心擘畫。力圖整頓。於票地則設立公垣。仍由民販。於引地則聯絡廠岸。組織公司。川省鹺綱。規模粗立。當時輿論可否頗不一致。而尤以富榮鹽業公司反對爲最力。經部署於前年九月。呈准四川鹽務組織公司。應將製鹽運鹽劃分辦法以杜紛爭。並經核定運鹽公司辦法大綱。准其試辦一年。批飭該運使遵照。中經一再磋商。始於上年四月決定運鹽公司辦法。并據詳報於六月一日成立。各在案。在此一年試辦期內。該運使慘淡經營。不遺餘力。雖其間遭值軍興。進行仍不稍懈。綜計一年。引票鹽稅。在前清時代。僅徵六百三十萬兩者。竟徵收至六百五十餘萬兩。恢復舊額而有餘。以極敵之川鹺整理。至此該運使之功。實有不可沒者。但上年決議之時。原以前清舊額六百三十萬兩爲準。內分票鹽應徵稅款一百二十九萬餘兩。公司認定稅款四百七十九萬餘兩。其比較舊額不足之數。另行設法彌補。乃一年辦理之結果。票鹽徵至二百四十萬餘兩。視應徵之數大有增加。公司則僅徵四百萬餘兩。即以公司收買積鹽補稅。及黔岸通過稅等項一併科計。亦視認定之額尙有虧短。故合引票言之。固屬收數有盈而專就公司引鹽言之。則稅收猶未足額也。洋員丁恩依照善後借款合同。有稽核稅款之職權。并有襄助改良鹽務之

責任。對於公司虧短稅額。頗有異詞。并以引票成績相較。謂引地各公司。若與票鹽同一辦法。准民販自由貿易。其成績或當更有進步。於是取銷公司之建議。部署因茲事體大。再四籌酌。以爲公司機關之存廢。關係尙小。而井廠根本之動搖。影響實大。川鹽各井廠大小不一。製鹽成本亦輕重不同。全賴分廠分岸各占銷路。而又有稅率等差。以調劑之。若徒慕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之美名。而破岸均稅。純任自由。則小廠銷岸必將爲大廠所侵。占本重之鹽。又必爲本輕之鹽所排斥。恐民國初年之覆轍。又將復見於今日。是以決議。取銷公司專賣制度。一律改爲散商。仍照分廠分岸舊章指運。何岸必配何岸之鹽。各按現行稅率繳納。至公司方面。亦須亟圖結束。所有認額未運之鹽。虧欠額稅。卽予豁免。其已稅未運之鹽。照常運銷。各公司仍准以散商資格。與其他商人一體營業。并將保證金發還。以示體恤。如此變通辦理。不過易專商爲散販。化壟斷爲競爭。於井廠根本不致動搖。而稅收亦可更求進步。計畫既定。卽於本年。公司試辦期滿。飭令該運使將公司辦法照案取銷。并以事關稅款。飭由稽核總所行知四川分所一體遵照。伏念四川鹽務辦理最難。當前年公司創議之始。衆口囂囂。是非各執。及公司試辦案定。爭議始得稍息。而反對者以鹽廠阜積。指公司爲詬病。猶時時有之。今政策變更。辦法既易。則昔之反對者必轉而贊成。昔之贊成者又必轉而反對。此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議論紛紜。又將聚訟。箕風畢雨。既好惡之不同。暑雨祈寒。終怨咨之不免。部署綜持。法惟有權衡利弊。斟酌時宜。本一定之政。見以貫徹。其主張力排羣議。督促進行。冀達改良鹽務之希望。至於扶持廠困。接濟岸銷。部署職任所在。自當督飭運使切實辦理。斷不敢稍有貽誤。致墮罅網。所有陳明四川辦理鹽務經過情形及現在變通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

乞 鈞鑒謹呈。

鄧孝可力辭鹽政部職書

爲詳呈困難懇予辭職免誤大局事。竊我川自去年十月七日獨立以來。前清運司楊嘉紳竊款私逃。軍政府以孝可夙具改良鹽法之志。謬令承乏部務。是月十八日變後。當事者更替。而於孝可夙抱亦表同心。其時自信古人就場征稅之良法。實便民而利國。審度時勢。毅然力任而不辭者。厥有數端。略爲大府陳之一。自信國家於鹽祇宜定則征稅。不當設阱陷人也。準以文明稅法。鹽固不當征稅。吾國今雖不能語此。亦宜祇對食鹽而權稅。不當更因權稅以害民。吾國權鹽之法。其累民乃更大於鹽稅。自管子鹽筴行令以來。歷朝計臣。刼民之所不可或缺。不惟稅日加重。而法亦加酷。迨及前清。殃民極矣。淆運票之界者有罪。違引地之禁者有罪。觸岸商之法者有罪。吾輩飽食終日。曾亦知顛連小民。於一舉箸必需之物。動陷罪罟乎。請卽舉私鹽一端論之。夫天下之罪以私而可準諸情理者。必其物由盜竊詐騙而來者。否則其物之逃關卡而漏稅釐者。乃吾國民之以私鹽呻吟於箠楚。拘囚於囹圄者。絕無一由盜竊詐騙而來。稅釐納矣。徒以運票不同。越境卽爲私。罹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運票之分也。同一運鹽。而甲縣之民。不得食乙縣之鹽。食則罪以私。罹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縣界之不同也。同一縣之民。而有岸商之不同。此岸商所屬地段之民。不得食彼岸商之鹽。食則罪以私。罹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岸商之不同也。也。有一縣同一岸商。而以子店不同。此子店之民。不得食彼子店之鹽。食則罪以私。罹罰獲罪焉。嗟乎。吾國人以私鹽得罪者。徧國中。質諸執法者之隱衷。得無赧然。其背人道違天理之極則。而嘆爲無法之法。

乎。蒙不解前代之擁高位食厚祿者。胡使日用不可或缺之物。而厲民至此。竊嘗私心痛之。國帑卽憂困乏。權鹽以重稅可也。厲權鹽之法。以阱人胡爲者。就場一征。漏稅者有罰。盜鹽者抵罪而已。一改轍。問置荆棘陷阱之民。於光天化日之康莊大道。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一也。一自信國家徵稅。須兼體商情。以養此稅源也。夫吾國鹽法。果對於鹽而權其稅之法也乎。實以礙鹽業之發達。剝鹽商之人權。而以爲法者也。頃告廠紳書有云。欲賣時則不得賣。欲不賣時則不得不賣。可銷之路不得銷。便運之途不得運。鹽價高低。憑局員之喜怒。尾數早遲。視司役之交情。承外櫃之顏色。受上灶之蹂躪。問富榮。健樂各廠巨紳。有一不受運局司事等之窘辱者乎。嘗見廠紳偶語及是。未嘗不歎歎。謂非吾祖若父業此者。吾輩早捨此業而去。吾輩外觀雖耀。每捶胸跌足於更闌燈燼時。嘆此業之索然寡味也。嗟乎。前清專橫官吏。視商人如秦越人之肥瘠。猶之可也。今我軍政府。寧亦坐視商情窘迫如此。忍而不一動乎。咸同時川商興盛。莫不曰惟鹽之故。咸同以還。川商衰茶。亦莫不曰惟鹽之故。蓋咸同時之鹽業。卷舒如在天之雲。咸同後之鹽業。窘縛如束濕之薪。全川商業。鹽居半數。半者窘束。勢及全部。今改就場一稅。不問其他。釋久縛之鹽業。放而馳之商工之常軌。久屈者必伸。久鬱者必達。可必盛者。今後之鹽業。可必其盛者。復奚止。今後之鹽業。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二也。一自信國家征收。必準諸財政學理也。國家徵稅。以費用省手續簡爲原則。前清鹽法。官爲買之。又爲運之。轉鹽至岸。商乃售之。買鹽有局。運鹽有局。批鹽有局。商復取贏。在在需費。在在防私。試問征收之祇範於鹽場以內者。費用省而手續簡乎。抑征收之泛及鹽場以外者。費用省而手續簡乎。三尺童子。亦當辨之。歷代計臣。主專買反就場者。其議論尙不如

今之紛。其識力尙不若今之闇。彼之言曰。不過就場緝私難而已。今請以川省論之。能舉三十餘場之鹽。而盡買諸官。胡不能舉三十餘場之鹽。而盡權其稅。權尙不能。買何可能。征取之範圍廣一分。則費用多一分。人民反多一分擔負。防範之範圍縮一步。則弊端少一層。人民即減一層罪孽。吾輩秉鈞。忍不審度。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三也。且孝可審時度勢。敢謂今有不能不用就場征稅者。局官運本。早已蕩然。當茲奇窘。籌措匪易。此一難也。人民積毒岸商。久已刺骨。前清專橫。尤多齟齬。去秋以來。無燬鹽店。擊岸商之暴動者。以岸已破壞。食鹽販鹽人皆自由。今仍欲壟斷而專之一商。問軍政府有幾許兵力。能保護此鹽之由廠而運而岸而售。軍政府好民之所好。禁令尙有不能行於全省之勢。今好民之所惡。轉能行之而無閔乎。此二難也。歷代鹽梟之激成大亂。諸公當耳。熟能詳矣。今販鹽食力者。已遍全省。一旦復運鹽舊法。則此數十萬精力強壯自食其力之良民。立地化爲私販。化爲鹽梟。軍政府將何以待之。此三難也。川鹽運票。其價兩歧。損公裕長。私販壞民德。滋商奸。公私交困。商民兩憊者。莫此爲極。此必不可。不有以整齊之。齊一之法。非改運歸票。則改票歸運耳。前清末造。有大主張改票歸運者。孝可時有條陳。爭之。言之頗詳。附詳呈覽。改票歸運。其憊民病國之難行。已如可所云云矣。今弗改運歸票。將何法是。從此四難也。鹽法之官運專買。已隨專制之毒威而去。就場徵稅之良法。適隨共和之潮流而來。雖有強橫不能強也。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四也。徵收方法之必主張就場者。已略具如上矣。然鹽釐不大減。孝可亦不敢就職也。夫孝可豈不復顧軍政府之財政者哉。胡文忠公痛恨執善撫字。拙催科之說者。謂不異亂臣賊子。孝可常目爲通論。國家經費。當量出以爲入。苟官吏均不催科。國且不國。何有撫字。然

我軍政府抑知前清屢加鹽釐所加者徒苛稅之惡名非真得加價之實利乎查前清五次加價每加一次比較原征之數卽短收一次鹽署舊例名原收釐數爲正釐作各次加價比較之標準查富榮兩廠自光緒五年始抽收所謂正釐者花鹽勸收三錢巴鹽勸收五錢當年共收釐錢合銀一十一萬七千零三十六兩同年隄樂兩廠共收釐錢合銀五萬四千零五十一兩零此當年四廠正釐實收之數目也二十一年第一次加價不論花巴每觔普加二文計富榮是年收正釐錢合銀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兩零加四釐收錢合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兩零合計共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零計短原收銀四千六百餘兩同年隄樂兩廠收正釐合銀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零加釐合銀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兩零併計共銀五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兩零計短原收銀二千八百餘兩此上四廠初次加價短收之實在數目也四廠如是他廠可知初次加價如是迭次加價可知迨至宣統元年疊加五次後富榮原收銀一十一萬七千餘之正釐僅收銀三萬餘矣所加之名數計四分之三而所收之實數亦正短四分之三民間痛受五次加價食貴之實禍而前清徒得五次加價厲民之惡名加釐者益乎減釐者益乎釐重者益乎釐輕者益乎主持財政者不可不深思也釐多則私販多價貴則民食減人情所向背徒法難強也財政學家有所謂逆轉之說孝可確知鹽稅大減稅必轉旺此所以就職時除確定就場征稅法外於酌減稅則亦必求得總政處會議之承諾者知非減稅莫由稅旺也不然今之暫行稅則較前清減三分有二而孝可預算將來歲可得四百萬之收入者誠知減者名而增者實也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五也而論者猶有以軍需孔亟臨變更張歲入必遽大減爲疑者而孝可則信今年無論用何等政策除商人包繳

一法外。無能過孝可預算之收入者。運本既耗。運道復梗。岸局已燬。岸商復逃。仍存運岸。亦復從何得錢。如欲商人包繳。值此局勢。當事者卽不遑體恤民隱。恐亦難覓此悍然不顧利害之商。卽兵力在在能保護此專壟。能格殺吾川人。然如人民何。如兵費何。如省議會何。改徵就場。專力注廠。從民所欲。事易就範。用此策。或可不止二百萬。不用此策。必尙不及二百萬。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六也。而論者又有以官運之所入。年五百萬有餘。今以四百萬預算。不終絀百萬乎。而孝可自信絀者虛名。盈者實益也。且既改就場。滇黔協餉。百有餘萬。既不改征。自不當解。公帑所入。何得云絀。且果如孝可所計。湘鄂滇黔。合食川鹽者。不下一萬萬人。人以鹽十二觔。計之。歲當合錢一千二百萬串。有奇。計銀當七八百萬兩。所舉四百萬。亦約言之數耳。且其收數。果卽不是四百萬。然鹽價不過觔四十餘文。而前清則觔七十餘文。人之年擔負於鹽價者。浮於孝可所計畫。約錢四百文。以五千萬川人計之。年約銀千二百萬兩。今減川民千數百萬之擔負。公家僅虧百萬之收入。孝可所持之法利乎。前清所持之法利乎。而况乎收入之未必果減也。夫就場征税者。稅鹽之方法。非鹽稅之輕重也。軍政府卽果必欲符前清收入之數。亦略加於此。暫行稅則卽得。乃必反民所欲。決行厲民權稅之舊政。果何所圖乎。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七也。或又以就場征税之法。恐倉猝難妥善爲疑者。不知吾川票鹽。卽就場征收法也。川中鹽場。無場無票。商民習慣。輕而易行。開局照徵。事卽就範。疎闊節目。漸議精密。人情之所安。事勢之所便。頃除川東一隅外。各廠紛紛請票。收數甚旺。已著明效。今當局者。必侈然曰。吾亦信就場征税之法良。惟必俟二三年後始可行之耳。此言真大不解。夫謂鹽稅必俟二三年後始能減輕。猶可言也。乃權鹽之法。亦必須二

三年後始可改良。豈二三年內重稅厲民猶以爲未足。必更以惡法厲之。始滿志而快意乎。此孝可所毅然任職而不辭者入也。而今則有萬萬不能不辭者。當去冬初筦鹽政。值時變亂。庫儲一空。員司星散。乃博諮周訪。選拔賢能。延聘同志。十一月初本部始行成立。集衆籌畫。結束舊案。改訂新章。凡無阻礙之成。華新津各岸局。先清收裁撤。川北等處各鹽廠。先派員征收。健樂富榮。滇軍所擾。陰歷正月始行派員。頃皆陸續開征。據各局近報。商民大和。釐稅漸旺。續請發給稅單者。紛至沓來。就場之善成效已著。夫人之所志。苟及身親見之。已足大悅。况乎其身親成之。孝可猶是人情。使得行其志。以上禋國家。普利國民。則雖捐軀糜踵。亦復何辭。惟此改良鹽法。不貴得鹽政部之立意。而貴得軍政府之同意。大府果視此政策爲禋國福民也者。傾熱忱以出之。聚精神以赴之。靡言無所惑。艱難無所避。實行於川省。建議於中央。求省會之認可。圖國會之通過。舉數千年病商病民之政。而廓清於一旦。出四萬萬食淡茹苦之民。而登之熙皞。孝可不敏。敢不努力。乃今大府意似尙游移。川鹽以富榮健樂四廠最豐。稅額亦以四廠爲巨。先後詳委稅監。開辦就場一稅。而近日迭據各商代表赴都告急。健樂運鹽由敘府扣留。勒令完稅。行至重慶。又由巴縣之商。勒令賤售。富榮鹽船。至瀘州被擋者數百餘載。甚至截提鹽包。各商惶急。函電沓來。曾於三月十八詳請嚴禁重征。情事迫急。由函直交總政處。逖聽旬日。仍復寂寂。夫當茲殘破。德困已極。運出現鹽。皆搜括灰燼之餘。急欲變價。以爲汲煎資本。乃鹽政部方議就場一稅。各地方則分段橫征。及其奔走呼號而來。復不能轉圜立予解救。種種失大信於商販。前者傷心。後者裹足。停煎之勢。將及全廠。此困之在商者。今春財政所恃者惟鹽稅。鹽旣不行。稅於何有。此困之在公者。孝可日夕徬徨。迫切萬狀。上慚

公家。下愧商民。立見現狀之危險。遑論遠大之政策。夫設此鹽政一部分。爲人人日食必需之物。乃不能痛革前清煩苛。行此最簡最便之法。拚人民無限之身命財產。以覆專制建共和。乃并此區區買鹽食鹽之自由而不予之也。以官長論。何以對人民。以鄉黨論。何以對伯叔兄弟。此孝可所斷不能不懇予辭職者一也。今年鹽稅預計收入者僅二百萬。然所仗以濟公帑者。謂各岸各地存鹽存銀不少也。乃滇軍阻我。遲遲至今。下游各局。頃通文報。所有存鹽存款。非爲亂匪損失。卽爲滇軍提用。孝可所預計者。大半已歸無著。正如近日外人所譏。謂以羨補不足。孝可亦辦不到。此孝可所不敢不懇予辭職者二也。國人之累於鹽法久矣。既無望於鹽稅之減免。惟待命於鹽法之遷善。一線生機。僅此征收就場耳。今贊就場之善者徧國中。而主持實行者實先於孝可。乃茲所行者其名。所不克行者其實也。效之不著。議者或不以孝可之才絀計疎。俾就場之良法。不能利吾國而福吾民。而疑就場征稅之非良法。不能實行於今之時。則孝可以人累法。累孝可不過一己之身敗名裂而已。累良法則國無萬數之食民鹽商。將仍永墮陷阱。此孝可所夙夜祇懼。不敢不早懇予辭職者三也。頃者風聞大府有歸併鹽務於財政部之說。川中鹽務凌雜極矣。病商病民。莫此爲極。整而理之。恐卽以能者專任鹽務行政。尙非遲以歲月不爲功。况卽不加整理。滿清時鹽署之外。復設公所。事之繁雜。可以揣知。此無萬數商民生活之所在。非徒事收入者也。財政部卽智勇過人。求其兼任而免叢脞。奈生理學所不許何。近來政策之失敗。多誤於循理想而少徵實。雖醫臨症。徒讀方書。以病試藥。藥知既誤。病乃深矣。幸我大府臨事求詳。勿輕以七千萬人身命。試新得之奇方也。頃日流傳。頗有謂大府之反對就場。撤併鹽部者。我卽不知就場之善。而鹽部之不可裁也。惟

當進之賢才甚多。苦無辭以去鹽政部舊人。乃行此反對裁併之計。以逐原任之庸碌。登新拔之良材。孝可他無敢自信。在鹽政部三月。每於用人未敢稍疏。於其進也。訪之既周。審之至確。卽其用也。事求其宜。職求其當。每一事實發生。審一相當之材。徘徊往復。動至數日。燈前月夜。寸心自知。此孝可自欲求其政策之達。非所以爲人謀也。因此孝可敢代表鹽政全部員司。大都尙氣節重廉隅。難進易退之士。其卑陋齷齪貪戀勢位者。當無一焉。大府果有人材之當進。可無慮部員之戀棧。幸勿反對就場良法。竟裁繁要鹽部。以困累全川人民爲也。悠悠之口。本不宜徵引置辭。惟事關全川之疾苦。既有所聞。不敢不告。使孝可不辭職。則此言爲固位。孝可苟辭職。則此言爲忠告。此孝可所不敢不懇予辭職。求大府爲川人一念者四也。孝可之來。爲國利民福而來。非爲一身福利來也。今旣確知就場徵稅爲福利國民之法矣。行則留。不行則去。無可多言者。就場徵稅。唐宋明清皆有行之而效者。其不能持久擴而充之者。正顧成天所謂鹽利之不可興。正鹽利之不可廢。以貪利奸商。附鹽法而蝕民者之衆也。乃今而仍不克行如古。良可嘆也。大府今果復官運存引岸。必惹起全川絕大衝突。幸勿謂孝可有所鼓動見罪。此則不敢不於事前預爲申明者耳。幸大府早賜英斷。迅簡賢能。俾得交卸。以謝商民。大局幸甚。孝可幸甚。爲此備由呈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丁恩四川鹽務意見書(節譯)

副會辦斯泰老所著四川鹽務意見書。詳述運使改組川鹺辦法。所陳各節。均屬妥協。余由滇入川。路經滇省行銷川鹽州縣。到川後并親往富榮犍樂井仁。及川東奉節各廠視察鹽場。鹽商代表請見者絡繹

不絕。而調查材料。鹽運使及分所經協理贊助之力爲多。余調查各廠。與經理劉謙安同行。先由瀘州至自流井。折往井仁健。樂復由水道回瀘。買舟東下重慶。

茲事體大。非實地考察。不易詳盡。鹽商所陳意見書。披閱之餘。知該省井灶各戶。與運鹽商人互相反對。意見頗深。余調查各節。多根據斯副會辦意見書。而採取運使報告。亦頗不少。茲斟酌損益。謹將所擬辦法。略述於下。

川省鹽務計二十五處。各場尙支分各別。將來或須另行規定。惟何氏所著四川調查表作四十處。而劉經理從他種報告中查出。前清尙不止此。鹽場以長江以北。岷江嘉陵江之間爲最多。重慶位於嘉陵江之下游萬縣夔府交界。亦有數處。若鹽源則在該省之西南。雖距離甚遠。然由會理州至寧遠府一帶。多行銷該廠之鹽。似亦不可不注意。長江以南。則有郁廠鹽場。惟產鹽無多。此外尙有多數未經官廳正式承認之井灶。據運司報告。川鹽產浮於銷。節開鹽井。已被封禁。但恐雖已被禁。而漏網者尙屬不少耳。

論者多羨慕前清川省鹽稅之旺。收不知爾時稅收。雖爲他省所不及。實在行鹽之數尙不止此。據運使報告。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此八年中。以宣統元年征收銀六百二十萬零三千七百七十二兩爲最多。自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平均稅收爲五百一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兩。此不過大概數目。其宣統二年收數。忽降至四百四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兩。實因上年積引未銷之故。

行楚鹽稅。尙不在內。常年約計二百八十八萬零九百元。閏年約計二百零五萬七千元。又據運使面稱。當時每年行政經費達六十二萬六千餘兩。

川省鹽稅與他省比較。若以收入之旺爲樂觀。揆之公理。似乎不平。自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此三年中鹽稅不下十之六。由最稱貧瘠之雲貴及川省沿邊三十九州縣而來。據運使云。此三十九州縣。實在滇黔邊計之內。收數約百分之十七。屬於沿邊計岸。以各縣均有水道可通。故劃歸官運。其餘行票之歸丁州縣。均是陸運。以宣統元年收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爲最。光緒三十四年收九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四兩次之釐錢以及雜稅在內。是陸運票鹽爲數甚少。與雲南運使現在所辦之法相似。運道稍易可得利者。則歸官運。其不便管轄者。則置之。其結果。川省最稱富庶之六十八廳州縣。則食輕稅之鹽。其餘貧瘠各州縣及雲貴兩省。則食貴鹽。揆之公理。平乎不平。

斯副會辦意見書。陳述設立運鹽公司宗旨及反對之理由。余深表同情。彼固明言。運鹽公司於十九廠之票鹽毫無改良辦法之關係者也。(按十九廠係兼大足萬縣兩處而言)

辛亥反正。實行就場徵稅。數年來盜賊橫行。設任富商專賣。一有危機。勢必相率裹足不前。國稅立受影響。反之自由貿易。無論何人均准買賣。則利之所在。人必趨之。而各廠之稅收。仍不至減少。可斷言也。川省鹽務。固處於困難地位。晏運使來川。獨能措置裕如。稅收軍票。改爲四成現錢。及取消期票辦法。殊堪欽佩。惟晏君以現在稅收不及前清。故以恢復前清舊額爲期。設組織公司。自必效法前清。不知前清川省稅額。并不爲多。若能竭力採取良法。使其涓滴歸公。則鹽稅必更有可觀。

計岸行鹽引數及產地。茲列表如下。其分配總數。深恐有誤。惟閱此。卽知前清官運分配引張之大概。

廠別	引	數	擔	數
富榮	花	一六〇三八		一六〇三八〇〇
	巴	九六七九		七二五九二五
魁廠	巴	九六一四		七二一〇五〇
樂廠	巴	三九九八		二九九八五〇
射蓬	巴	一七〇二		一二七六五〇
簡陽	巴	二二二七		一七〇二五
雲陽	花	五九八		五九八〇〇
	花	四九〇		四九〇〇〇
鄧關	巴	二四〇		一八〇二
總共		四二三七〇		三六〇五九〇二

上表所列花鹽每引以一百擔計。巴鹽每引以七十五擔計。巴引或以八十擔計。

運使所報之數。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五年間官運實少銷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擔。最要之點。在以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之收數。與民國三年比較。而官運辦法。與就場征稅兩時期。中於政府與人民兩者孰為便利。蓋可知矣。

斯副會辦所報票鹽預算銷數。每年約一百三十萬擔。計岸如上所述。乃三百六十九萬九千擔。兩共達五百萬擔。但實在官鹽銷數。當不及此。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底止。以各場收稅計。所放鹽

勛達五百一十七萬一千零五十六擔。但余敢斷言。此項鹽勛必未全行購運。查三年全年。祇當榮健樂四廠行鹽之數。已達五百二十萬擔。運使嘗語余云。四川產鹽預算。年約四萬二千三百引。余實未敢信以爲然。斯副會辦意見書。載明一年預算行鹽五百六十六萬七千零八十擔。查預算內註明富榮年出巴鹽十二萬擔。當是一百二十萬擔之誤無疑。若照一百二十萬擔之數。則全年四川之預算。卽應作六百七十四萬七千零八十擔。余意此數并不爲過多。照上所述。就場征税。則產銷俱有進步。較之官運之壟斷爲何如也。

三年冬十一月一日實行征收四成現錢。而富榮兩場富商。於十一月以前。將次年春季所運之鹽。盡以軍票預交稅款。故是年所發引張雖多。實未全行購運。

貴州現於進口川鹽加抽重稅。每百勛至二兩銀之多。以故川鹽入黔日少。雲南巡按使黔人也。語余云。黔省川鹽每勛有貴至三角者。鹽價太昂。以致人多淡食。

至於雲南方面。斯副會辦頗承認川鹽行滇已有短銷之說。竊以爲不然。以余所目擊者論。川鹽行滇每年總不下一十萬擔。較之斯副會辦所稱。前清行滇川鹽年祇八萬八千擔。實有過之。雲南鹽井渡滇雄州及其他三處之稅署。專收川鹽進口稅。年達十二萬四千元。其中以十之一爲征收費。至鹽井渡之進口稅。則分別輕重。每擔自一元至三元。但東川爲滇省行銷川鹽極南地點。川鹽雖加重稅。而東川一帶仍不見滇鹽。并聞省城附近二三日之羊街。尙有銷川鹽者。雲南地名均譯音不知是否

行黔川鹽短銷之處甚易回復。不過取消該省加征而已。此項加征。本與借款合同之規定不符。取消該

省加征。然後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協款。再雲南曾領有每月十二萬五千元之協款。該省素稱貧瘠。此舉亦不得不如是也。

據斯副會辦報告。自反正後。行楚鹽觔。不特不減少。實反有增多。查官運時行楚引鹽計九十六萬三千擔。

四年二月十一日。某運鹽公司代表見余於瀘州云。公司每年擬運往宜昌川鹽九十四萬五千擔。又有一代表於三月一日見余於重慶云。擬運九十六萬三千擔。

三年分宜昌所收川鹽稅。在二百五十元以上。三月十四日以後。每觔稅錢三十文。三月以前尙不及此。現在市價。宜昌每元兌錢一千四百一十文。照此計算。運往宜昌之鹽。不下一百一十七萬一千擔。而漏征之數。尙不在內。故現在所運之鹽。實較官運爲多也。按現在係指就場征稅時代

余在宜昌。見商人多贊成公司。遂問其公司成立及限制運鹽之利益。彼答云。運鹽少。則價愈高。而商人所得亦愈厚。此語誠然。正余平日所忠告於當道者也。

專商利在購運。有定額之廉價之鹽。但政府以售鹽愈多。稅收愈旺。而人民之負擔亦愈輕。專商有利。而國與民俱受害矣。

更有進者。現在自由貿易時間。宜昌鹽價計有三種。每斤由一百零六文至一百零八文。或一百零九文。但行楚川鹽。向止富榮兩廠。若將來變通。令川東雲寧等廠均准行楚。以與富榮競爭。鹽價隨鹽質而高。稅收亦將隨銷數而旺。

專商與灶戶購鹽定價必苛。而灶戶因價低，不得不以劣鹽抵塞。而專商以購鹽既廉，又有專賣之可恃，遂不以爲意焉。余嘗於天津見有劣鹽而售高價者。

反正以後，川省鹽稅減少之故，斯副會辦意見書中尙未言及。試述於下：(一)稅率減輕，而所征之稅計錢不計銀。(二)反正後，銅幣成色愈低，價格亦隨之低落。查前清稅率，以每引若干銀計算。民國以後，稅率約減一半。後經數次變更，始由臨時省議會定爲富榮花每斤十五文，巴十七文，犍樂花十二文，巴十三文。因此成渝兩處造幣廠鑄造低劣之銅錢，多以此爲銷路。錢價跌落，與政府稅收之損失，適成一正比例。三年銀錢兌換市價，每兩銀約兌錢二千一百文。查前清稅率以銀計，富榮犍樂行銷邊計岸鹽稅，每觔在三十文以上。

茲列川鹽稅率沿革，并前清稅率表。其中有可注意者：(一)前清各廠正稅稅率如何。(二)民國元年鹽政、部鹽務局及省議會更定稅率如何。(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廠所放之鹽，若照前清稅率計算，應收稅若干。就此計算，九個月零十日中，可收稅銀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四十兩。除宣統元年外，前清稅收無有能及之者。設以三年全年所放之鹽計算，則較宣統元年爲多矣。由是觀之，自由貿易何嘗不是進言之將來。每年稅收不難達二千萬元，何止六百萬兩而已。是今日之自由貿易固已立其基矣。惟是川省鹽務非長蘆可比。若欲整理，必須添設機關，增加經費。然鹽稅所得固不難償所失也。

斯副會辦預算產數。年可五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八十擔。竊以爲不止此。余嘗至井研大水灣巡視。該地約有鹽井六十眼。滷汁甚佳。煤炭價廉而美。灶戶計二十二家。每家灶戶各三四口。日夜作工不息。據井仁稅官面稱。該地爲井仁鹽場次要之產區。三年分井仁計行鹽七萬一千二百五十二擔。該收稅員月薪只七元。鹽稅每觔花七文零八毫。巴十文零四毫。每百觔鹽只四十觔上稅。其餘六十觔作爲免稅之耗鹽。又每年該地約有一千六百擔鹽。政府完全不收稅。每觔只抽二文作地方公款。

聞贊成公司者所持最充分之理由。卽邊岸計岸。每斤可加稅九文是也。但富榮兩廠鹽商。則極力反對之。以富榮鹽滷占十之九。井火占十之七。若仍行自由貿易之制。願納每百斤二元之稅。該商等所陳。雖未免張大其詞。然與該廠井灶商之利益關係。可概見矣。試擬川鹽辦法四款如下。

(一) 維持自由貿易之制。

(二) 隄樂富榮鄧關五處。一律每百觔稅二元。川東各廠。每百觔一元五角。其餘票鹽各廠。每百觔一元。至耗鹽觔兩則概行取消。

(三) 取消雲貴兩省加征之制。並由政府發給相當之協款。加征之制既除。則銷鹽必多。而政府所出之協款。亦不至無由取償也。

(四) 行楚鹽觔。征收每百觔三元之稅。自井收一元。宜昌收二元。但爲慎重起見。商人於起運時。須將於宜昌應繳之二元。先以一元入政府鹽款帳。以一元存儲銀行。俟自井收到宜昌驗票時。抵爲運往他處鹽觔之鹽稅。若驗票不能到齊。則此一元仍入政府鹽款帳內。

楚八計卽施南等八州縣。應照川省計岸納稅。不加重征。行宜昌上游如巴東各縣之鹽。應於官渡口照宜昌稅率征收。但辦法須加改良耳。該處稅官。須由鹽務署委任。不歸四川運使直轄。卽宜昌平善壩。亦應與四川運使脫離關係。非特鞭長莫及。而川省範圍內之鹽務。運使固已有應接不暇之勢矣。以上辦法如已就緒。則議加稅問題。設川東各廠行楚之鹽日多。則稅率卽應提與富榮平等。

川省鹽稅。應以銀計。以免徵收銅幣之損失。斯副會辦一月二十六日來書。詳及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二年銀價錢價之比較。並述錢價每况愈下情形。甚有趣味。迨余至重慶。相隔不過數月。銀復由二千一百文漲至二千一百八十文。惟軍票未贖回以前。每元作錢一千文。銅元制錢照市上時價。俱應准用。至於銅幣時價。經協理當不難調查。隨時規定。如能照郵政所定銀洋制錢兌價。尤爲簡便。若論徵收銀洋問題。查反正以後。川省所鑄銀洋不下一千萬元。其成色與舊板銀洋比較。不及九成。若徵收此項銀洋。再兌換生銀匯滬。損失殊大。故不如以銀兩計。

聞川省新舊銀洋兌換制錢。價格初無少異。此中卽已稍有不平。故政府於鹽稅仍宜力求辦法之劃一。使川人咸曉然政府初無歧視之心。而收入亦不至因兌換而虧折過多。且政府爲國爲民計。均應禁止川省繼續鑄造成色不足之銀銅貨幣。

斯副會辦提議分所邊井。余甚表同情。此後鹽稅解瀘甚少。若分所遷井。則於全川產鹽最旺之地。秤放鹽斤徵收鹽稅。均可陸續進行。固不似駐在瀘州祇求皮毛之辦法已也。

川省重要鹽區。於亟收鹽稅秤放鹽斤。以及辦理匯解稅款一切。事繁責重。非添設秤所。實難措置裕如。

川北票鹽各廠。實在行鹽數目。迄無可攷。就產鹽及行銷地域。從嚴管理。則成效必著。尤望政府不惜區區經費。亟求於行政計畫從事改良。

四川鹽務。不亞於淮南淮北。似應援照淮北前例。於四川設第二分所。犍樂兩廠。收數甚多。並應添設支所。

川北產鹽。以射蓬南閬兩廠爲多。第二分所駐在地點。非南閬卽射蓬。分所設立後。除於駐在地點自行直接收稅秤放鹽斤外。並監督川北各場收稅秤鹽事宜。又支所擬置華洋助理各一員。以犍廠五通橋爲駐在地。除於該地直接秤放鹽斤外。並監督樂廠秤放事宜。及征收兩廠鹽稅。又兼轄鹽源廠鹽稅事項。

若添設分所支所各一。則於匯款一節。可由經協理與承匯銀行經理人接洽。不必派員常駐重慶。至斯副會辦提議。不應照中國銀行所報匯價。允其獨占匯兌之專利。余極贊同。此外無論何項何商。如匯價相宜。均可允其承匯。設匯價過高。卽由輪東運漢口。亦無不可。

聞萬縣匯款至滬漢。較重慶價尤廉。故川東一帶鹽款。應直接匯兌。無庸再運往重慶。川省距京較遠。各場鹽官。應暫令其兼收鹽稅。并各鹽官。非有不正之行為。及才不勝任者。不能更調。或去職。運使雖有暫令停職之權。然於更調。或去職。非先取得總所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

查管理場產。爲首要之舉。斯副會辦提議。於自井添設運副。以專責成。誠爲要圖。各場場官。亦急應委派。余并主張此項場官。可暫令其收稅及印發准單運票。

場官應立簿冊。將鹽倉所儲鹽觔及竈戶產鹽。並進出數目。俱應登記。以備分所隨時查考。并須列表送所備案。

富榮及健樂兩廠引鹽。應設屯鹽地點。以便於裝鹽落船之前。點驗包數。及秤放鹽觔。若洪水時。於鹽包出倉以前。派員過稱。並監督裝載。但此項人員。亦應為分所屬員。似此辦理。則於自井關外。及富順並鄧井關三處設立監運。已足以資節制。

斯副會辦提議。自井倉戶進鹽。售以及儲鹽。均應切實管理。余甚贊同。但竈戶售鹽與倉戶。過稱時。亦應派員監督。煎鹽與儲鹽地點。應在距離不遠之一定區域內。以便每區派員監秤。

富榮健樂四廠。已用司馬秤。各廠亦亟宜實行。至為商會學校慈善會等籌款。放行免稅鹽斤之例。應即停止。

川鹽稅率沿革表

廠別	岸別	鹽	別前清稅率		鹽務局更定稅率	省議會一次更定稅率	省議會二次更定稅率	現行稅率
			部所	稅率				
富榮	黔邊	花	三〇	半	花八 巴九	一六、八	一五	一五
	計岸	花	三二					
	湖北	花	一五					
	官運	花	一五					
	商行	花	一五					
富	濟楚	花	一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	一七
	票岸	花	一八	半				

雲		簡		射			樂		健				下			
陽		陽		蓬			廠		廠				五			
票岸	計岸	票岸	計岸	廣安	岳池	岳池	巴縣	涪陵	票岸	計岸	票岸	計岸	黔邊	滇邊	票岸	計岸
巴花	巴	巴花	花	花	巴	巴	巴	巴花	巴	巴花	巴	巴	巴	巴	渣	花
一 二 半	二 三	一 五 半	二 九	二 五 半	二 七	三 一	一 七 六	二 九 半	一 七 六	三 〇 半	三 三 半	三 〇	四	六	二 九 半	巴
	六、五		七、七、五				巴花 八 半		巴花 八 半		巴花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四		一、二					
	一〇、四		一〇				一、二、 三、六、 八		一、二、 三、六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四		花 巴 一〇				一、二、 三		一、二、 三		一、二、 三					

蓬	樂	井	資	鹽	奉	南	綿	仁	開	射				大	
										蓬	蓬	本廠	引岸	票岸	計岸
中 票岸	至 票岸	研 票岸	中 票岸	源 票岸	節 票岸	閬 票岸	陽 票岸	壽 票岸	縣 票岸	下關	上關	本廠	引岸	票岸	計岸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巴花	花	巴
七、七 六、六	七、七 六、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六	六六	七三	一六	一三半	一一	一〇	一五半	一四	一二	二三
			七、七 五、五	七、七 五、五	八	五	五	六、五 五、五	五、三	五、三	五、八	七、八	六、五		
五	五	八	一四	一二	一五	六	六七	一三	一二、五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二		
七	七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二八	五、三	花五 巴五 五三	一〇、四	一〇、四	八四	九、二	一二、四	一〇、四		
五、五 八、三	五、五 八、三	一、〇 〇、四	一一	一一	一二八	五、三	五、五 五、三	一〇、四	一〇、四	八、四	九、二	一二、四	一〇、四		
六、五 〇、八	六、五 〇、八	一〇、四	一一	一一	一二八	五、三	五、五 五、三	一〇、四	一〇、四	八、四	九、二	一二、四	一〇、四		
六、〇 〇、八	六、〇 〇、八	花七 一〇〇、 四、八	一一	一一	一二八	五、三	五、五 五、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七、二 八	八、四	花一二、 四、八	一〇、四		

蓬 遂	票岸	巴花	七、六	七、三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六	七、三						
胖 鎮	票岸	巴花	七、六	七、三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六	七、三						
西 鹽	票岸	巴花	七、三	七、六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三	七、六						
射 洪	本縣	巴花	七、九	七、六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九	七、六						
	本縣	巴花	七、三	七、六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三	七、六						
三 台	柳 沱	巴花	七、六	七、三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巴花	七、六	七、三						
忠 縣	廠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郁 廠	廠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鄧 關	廠				五	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說明

前清稅率係以生銀每兩照二千一百文折合計算

川鹽前清稅率表

廠別	岸別	運別	鹽別	每引徵稅生銀每引若干擔
邊	黔	官	運	巴
				一三〇、一七〇
				八〇

大 寧 計	雲 陽 計	射 蓬				樂 廠 計	健 廠			下 五 壩 計	富 榮		
		廣 安 官	岳 池 官	岳 池 官	南 川 官		巴 縣 官	涪 陵 官	計		黔 邊 官	濟 楚 商	濟 楚 官
岸 官	邊 官	邊 官	岸 官	岸 官	岸 官	邊 官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花	花	巴	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花	花	花	
七五、一四三	七五、一四三	一一二、五〇〇	一二二、一七五	一〇七、九二五	一一八、一八二	一一三、四六七	一一七、二〇七	一二八、一〇七	一一三、八七〇	一一三、四六七	七四、四七八	一五四、二〇〇	一四四、八五七
六七半	六七半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再增訂 川鹽紀要 四川鹽務意見書

雲	井	資	樂	健	下	富	鹽	簡	奉	南	綿	仁	開	射
陽	研	中	廠	五	五	榮	源	陽	節	閩	陽	壽	縣	蓬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引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官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花	花
八六〇	一二八〇	九三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	每票徵錢	一三	一五、五	一六	六、六五	七、三	一六	一三、五	八六、五七五
						每票若干劬								花一〇〇
六七、五	八〇	六〇〇	八〇〇	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射蓬			射洪			西鹽	肝鎮	蓬蓬	蓬中	樂至	大寧
下	上	本	柳	青	本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關	關	縣	沱	壩	縣	岸	岸	岸	岸	岸	岸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販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運
巴	巴	巴	花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花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三二二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七六〇	七三〇	一七二〇
每包二百斤	每包二百斤	每包二百斤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五

鹽務稽核總所副會辦斯泰老四川鹽務意見書(節譯)

運鹽公司之設立。十八運鹽公司之組織。現正在商議。其銷地兼有前清行銷官運川鹽之湖北雲貴各省在內。查組織公司宗旨。於一年之中。運定額之鹽。完定額之稅。並遵照運司所定鹽價。售與商販。轉銷於指定鹽區之內。以一年為試辦期間。

設立運鹽公司之理由 調查各方面對於運鹽公司應行設立之理由如下(一)自由貿易偏僻之區鹽價昂貴時有缺食之虞。(二)省外川鹽銷岸如湖北則淮鹽侵入貴州則食粵鹽雲南則食滇鹽。(三)井竈散漫稽察難周收數不能預定設創辦公司則僻遠之地隨時運往可得廉價之鹽其利一可回復省外引岸其利二稅收有定其利三。

晏運使嘗云非辦公司不能加稅并舉因改軍票徵收現錢如何困難及富榮因是罷市至一月之久開縣稅官因是被辱以證明自由貿易時反抗力之大又云設開辦公司不難加稅現各公司已自願每斤鹽加稅九文云。

反對運鹽公司之意見 運使所表示之意見竊頗不以爲然試述如下(一)川省以內公司銷鹽地點皆有水路可通而僻遠之區仍以自由貿易爲便利故余預料公司成立未必能以廉價之鹽供給遠地之民食查民國以來每觔鹽價已由五十文漲至七十文此皆川省生活程度漸高之一證故各項工力較諸三年前已增一倍設採取自由貿易之制實亦預防鹽價再增之一法也(二)鹽商與他項商販無殊最慮道途不靖若強有力之公司於雲貴邊地營業不難設法保障然川鹽現在不能暢銷於雲貴其原因實不在此查川鹽行銷雲貴兩省向有協濟餉款之舉以免重征進口稅自協餉停止該兩省遂自行加抽進口稅每百觔至二兩銀之多故川鹽於雲貴銷路之減色實重徵爲之障礙若就鹽稅方面論川省井鹽稅率必不能高於粵鹽設貴州能行粵鹽則國家收入必多雲南自銷滇鹽當亦視此至湖北岸地爲淮鹽所侵之說尤爲不確查川鹽行楚近年實有增無減其原因由於匯水昂貴民國三年下季

每千兩匯費漲至一百兩或一百五十兩。渝商採辦上貨。滬漢需款。故多運鹽。至宜沙兩處轉售。雖稍有損失。然與匯水比較。所得已不少矣。若再就鹽稅方面論。設每百斤約徵銀一兩八錢。之川鹽不行。湖北則湖北所銷。皆徵稅銀三兩之淮鹽。而國家所得之利益。不更多耶。至就其他方面論。川省鹽業。資本達千數百萬之多。與濱海各省海鹽不同。若不維持。引岸則資本金將大受影響。且多數人民。世以製鹽運鹽爲生業。所關尤非淺鮮。

惟是雲貴川鹽引岸問題。與該兩省稽征重稅有密切關係。又非余一時所能解決。

(二) 該省鹽場蔓延全省。井灶分布。縱橫達數千里。管理場產。誠非易事。惟是前此於管理場產一節。從未著手。卽就富榮論。面積不過數十方里。產鹽過於全省之半數。應收稅額。幾占全省四之三。若求管理完備。當必不難。至於他廠。經費如不浩大。亦應逐漸改良辦法。查運鹽公司草案。各公司配鹽。只有七廠。其餘十七廠。均是難於管理。既不在公司配運之內。則稅款自難保持。其一定之額。故運鹽公司成立。實未敢必其能負。增加其餘十七廠稅率之責也。

(四) 由此觀之。運鹽公司成立之後。於僻遠之區。未必能運售廉價之鹽。於稅收。未必能擔保其暢旺。於稅率。未必能同時增加。已彰彰明甚。至雲貴兩省。若不取消進口稅。川鹽銷岸。斷不能回復。况組織公司。必合現在。強有力之井灶鹽商。而成大團體。惟是政府取締組合之團體。較之個人手續。爲尤難耳。總而言之。欲圖川省鹽務進步。非極力整頓場產。不可。然設立公司。與整頓場產。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川省鹽務之特別情形。川省鹽務與各省有不同之點如下。(一) 鹽場資本浩大。約計之。總在數千百

萬以上。(二)各場產鹽成本高低不同。競爭自烈。有以上兩原因。故各場稅率。滷耗稱觔各有不同。欲改良四川鹽務。必先考察其天然之特殊性質。以各場之情形。定整頓各場鹽務之辦法。但各場雖未便一律。仍應求其不至相差太遠。(三)成本平均計算。每百觔約銀洋二元五角。鹽價既貴。則川省稅率。必不能與他省同等。

川省鹽務。應行因地制宜之法。固如上所述。惟富榮爲川省鹽務之中心點。余曾親歷其地。故對於該兩廠之改良辦法。能舉其詳。此外各廠。祇舉其大略而已。

一 稽核分所應移駐自流井。分所駐在瀘州。原以該城爲運司駐在地。及有堅實之銀庫。此外對於管理鹽稅。深恐鞭長莫及。自井產鹽占全川十之五。稅額十之七。設分所移駐井上。於秤放鹽觔征收鹽稅。均甚方便。

一 各收稅機關應爲分所之屬局。各廠收稅之權稅署。均應劃歸分所直接管轄。

一 添派委員常駐重慶。直接繳稅辦法。各地鹽商。諒必樂從。惟分所與重慶相隔四五日路程。經協理勢難兼顧。應請另委專員常駐重慶。不但就近稽核銀行賬目。且可辦理滙解滬漢稅銀等事。實一舉兩得也。

川東各廠鹽款之處置。開縣雲陽大寧各廠鹽款。向來運往重慶。再由重慶匯解上海。應由經協理詳細調查。最好能將該處鹽款直接運往宜昌漢口等處。似較爲便利。

一 劃一稱桿。各廠稱桿不一。有以二十兩或三十兩爲一斤者。甚有以四十八兩爲一斤者。部定司碼

稱。亟應實行通用。一切加平。均應劃在滿耗之內。稱斤劃一。然後再行加稅。

一當榮廠鹽務機關之添設。自井應添設運副一缺。其現在之監理官八垣票鹽監運員。以及各分卡均應改爲場務分支署。其職權如下。(一)清查井灶及產鹽存鹽數目。(二)管理倉戶之營業。並隨時清查其所存之鹽。與簿冊所登是否符合。

一富榮稅署劃歸分所管轄。水運及陸運八垣稅署。均應直接歸分所管轄。所有放鹽收稅。應由分所經協理及其員司辦理。

一富榮鹽巡。鹽場巡丁及防護軍。在自井一帶。應歸運副節制。巡驗出口鹽觔。有無運票。設能早日從嚴取締灶戶倉戶。并清查產鹽存鹽數目。及鹽巡勤於緝私。稅收必當加旺。

一建築倉垣。以上各節。如可逐漸施行。再議建築倉垣。完全歸官管理。

稽核總所副會辦斯泰老川北公垣辦法意見書

(一)茲因向無直接征稅。亦無管理產鹽之辦法。故於此產區漫散之處。施行此項辦法。實屬爲難。爲免除困難起見。運使以爲須要商人協助。遂設立公垣。並予商人以財政上之利益。惟各商並不樂意協助。故於多數鹽區內。不得不請縣知事出爲援助。然雖經縣知事設法勒迫。而商人仍不照辦。譬羊溪鎮之公垣。雖經分所前者迭次催促。終未設立。直至鄙人未抵此之數星期以前。始行成立。且多數公垣。不過徒具虛名。祇有招牌一方懸鋪外耳。惟鋪中並無鹽觔。所有鹽觔僅置於各煎灶之內。或存於附近之私室。祇於售與商人時。方經過公垣。有時資本之來源不足。遂不能由各投資者組成團體。職是之故。非設

公垣一處而設立數處。以致關於管理秤放鹽舫一節。發生無謂之困難。查羊溪鎮祇乃一小市鎮。而所設公垣至十一處之多。上開各節。或即其中原因之一也。票鹽因係水運。故有多處不交公垣。而由灶戶直接裝船上秤放。其在商人願互相協助。以及資本充足之處。則情形較佳。所產之鹽。似皆由公垣售賣。卽卞良臣君數日以前前往調查之南閬西鹽以及三台各鹽區是也。

(二)各公垣內既予商人以財政上之利益。彼等當然將此項利益設法增進。譬前日有灶戶多名稟知分所。謂羊溪鎮有公垣數處。擅取未經准許之利益。該灶戶等向劉經理聲稱。商等收鹽(卽買鹽)則用舊秤。售鹽則用司碼新秤。故每重二百舫之鹽一包。可得盈餘八舫。又當收鹽時。其包重則須扣除。而售鹽時其包重則加入皮重之內。故每鹽一包。公垣所得之舫重盈餘。共計約十舫上下。買賣鹽舫。原有定價。每包五兩六錢。然公垣買鹽所給之價。由四兩九錢至五兩四錢不等。而售價則按五兩七錢及五兩八錢。故公垣對於每重二百舫之鹽一包。所得之利如下。

舫量盈餘十舫

值錢四百五十文

買賣價相差之數約得錢

一千文

公垣費

一百五十文

統計

錢一千六百元

易言之。卽每舫得利八文是也。

據稱自副會辦抵此以後。其價目已減。雖有進步。然公垣仍屬取利過多等語。

以上所開之數目。當然尙須查核。惟羊溪鎮公垣。取利過多一層。實屬無疑。查該處爲分所建設暨場知事駐紮之地點。與副運辦公處相隔六十里之遙。然尙有此種弊端發現。其相去較遠各處之公垣。自必取利更多。而其中之危險。不問可知矣。關於此種弊端。均使零星之灶戶損失最重。蓋資本較厚之灶戶。行動較爲自由。可以自立公垣也。小市鎮之如羊溪鎮者。設立公垣十一處。太和鎮松樹莊等。亦設立至七處之多。此亦其中原因之一也。

(三)運商一方面。其對於公垣。爲保護其自己之利益起見。所施行發給單照之辦法。則訴稱困累不便。故應飭運副與分所會商。將發給單照之辦法。從簡核定。以舒困累。

此外尙有不便於貿易之處。因公垣售鹽。每次均以百觔爲限。而票商則欲按照其所擬實行裝運之數購鹽。至於每儼之重量若干。應視負儼者爲工人或爲牲口以爲標準。現在之運鹽准單。乃按照定額百觔之數繕具。嗣後應將每儼之確實觔量列於單上。並每儼之鹽。均須發給准單一張。

(四)查公垣商人。對於管理其所辦之事。往往設法反對。此層前已料及。該商等有時伴稱公垣之內。並無地方可容。秤鹽員進內稱鹽。有時則爭執。謂分所人員。并無查驗棧內鹽數及鹽觔出入之登記簿之權。譬如自羊溪鎮派設監秤員以來。業經分所飭令該員。將此項登記簿查驗。該員亦已照辦。凡遇查有錯誤之處。卽由該員於簿內註明數目。前運副之委員。請該監秤員至公垣相見。該員到公垣時。竟被各公垣之商等。當該委員之面。大加辱罵。並謂該員并無在該商等之簿記內填註之權。該運副似與商人表示同情。緣前者該運副曾咨照分所。謂關於移交暨存於公垣之鹽數。并無准由分所管理之明文等。

語。然無論該運副暨場知事。對於公垣所表之感情。及所持之態度如何。其實被該項頑抗之商人所掣肘。該商等意。因將彼等所願如何辦理公垣之條件。自行規定也。該運副暨場知事。深恐偷照章實行。則商人將收回資本。而公垣勢將關閉。伊等將負其咎。然此種苛評。祇係施於川北區內之一部分。而以射蓬一屬爲尤甚。

(五) 按照所定之章程。(見章程第十款) 則原冀公垣可以協助管理產鹽。今公垣之辦事情形如此。其協助管理產鹽一層。實屬無望。前在羊溪鎮時。曾查得各煎灶所製之鹽。雖由公垣承收。而該處公垣之商董。對於每灶究能產鹽若干。一節。皆茫然。不知其所登記者。不過入垣出垣之鹽數而已。惟所登之數。時有錯誤。此層已經分所所派之稽查員證明。且各公垣並不將向各灶收買鹽觔之數。分別登記。祇將所有收買之鹽。彙總登入一流水總帳而已。故若欲將各灶所交之鹽數。分別逐一查明。則須將所有各灶交來之鹽數。一一分開。並分別結總。又因各灶戶可隨意將鹽售與何垣。譬在羊溪鎮。則必將十一公垣之數。分別核算。方可查明也。由公垣幫同管理各灶產鹽一層。實不可靠。蓋有多處之灶戶。卽係公垣之股東。若任該灶戶等自行管理。勢必難望收效。再者有數處之意向。似欲將公垣之數加添。譬羊溪鎮公垣之數。已由一處增至十一處。此種意向。無論有何理由。均應打消。因其勢必傾覆吾儕集中辦法之宗旨也。

(六) 就揭露之情形而觀。雖不令人滿意。且表示各公垣皆有負所望。然按公道而論。值川北整頓。伊始設立此項公垣。本爲一時權宜之計畫。故於事實上。亦不無小補也。惟整頓川北。不應以公垣爲最後之

計。畫。仍。須。漸。次。設。立。官。坵。以。代。公。垣。此。項。官。坵。應。先。在。羊。溪。鎮。設。立。一。爲。陸。運。票。鹽。一。爲。水。運。票。鹽。凡。運。鹽。公。司。所。運。之。鹽。亦。應。存。於。水。運。票。鹽。之。官。坵。內。查。此。項。鹽。舫。即。運。鹽。公。司。所。運。之。鹽。現。皆。屯。於。煎。灶。各。灶。戶。乃。藉。口。該。鹽。乃。屬。於。公。司。者。故。常。隨。意。將。鹽。數。扣。留。此。項。官。坵。應。照。漢。口。運。鹽。公。司。之。鹽。務。形。式。分。爲。小。段。每。一。灶。戶。之。鹽。分。置。一。段。並。應。設。備。雙。鎖。所。有。存。儲。此。項。官。坵。之。鹽。仍。應。視。爲。灶。戶。之。產。業。由。灶。戶。自。行。由。坵。將。鹽。出。售。羊。溪。鎮。設。立。官。坵。所。需。之。費。用。當。不。甚。浩。繁。其。陸。運。票。鹽。之。一。坵。應。設。於。該。鎮。之。內。應。用。之。房。間。如。用。數。百。元。之。款。或。可。足。敷。租。金。暨。陳。設。費。之。開。銷。至。水。運。鹽。舫。之。官。坵。則。於。羊。溪。鎮。下。遊。約。三。里。之。外。在。大。河。之。傍。設。立。所。需。設。坵。之。地。基。或。須。購。置。然。後。建。造。房。屋。據。鄙。人。之。揣。測。六。千。元。之。款。當。敷。此。項。費。用。矣。太。和。鎮。射。洪。青。堤。渡。柳。樹。沱。等。處。亦。應。設。立。官。坵。或。同。時。設。立。或。俟。羊。溪。鎮。官。坵。辦。理。之。情。形。已。得。有。經。驗。之。後。再。行。設。立。亦。可。設。立。官。坵。應。由。以。上。所。開。各。處。著。手。辦。理。蓋。運。鹽。公。司。之。鹽。亦。由。此。數。處。發。給。也。以。後。無。論。何。處。如。遇。勢。所。必。需。時。應。一。律。設。坵。鄙。人。深。信。設。立。官。坵。不。僅。與。稅。款。有。益。更。可。減。輕。鹽。價。鹽。價。既。減。則。銷。數。自。必。暢。旺。矣。

(七) 於未設官坵以前。應頒發飭令。無論何處。每處所設公垣。不得多過兩座。而所有多餘之公垣。均應立即裁撤分所。經協理暨其屬員。對於公垣之權限。亦應妥爲訂明。鄙人建議。凡入垣存垣。鹽舫之簿。記應准分所人員查閱。而公垣各灶收買之鹽。每旬應造報一次。將所向每灶收來之鹽數。分別列表。登明此項報告。可由場知事將一份送交分所。俾對於所產之鹽。是否全數照章繳稅。一層可以查明。當鄙人由羊溪鎮前往自流井時。道經蓬遂中江樂至等鹽區。當時曾將各該鹽區之公垣辦法。細查一

切查該三區內之公垣辦法。遠勝於射蓬之公垣。於該三區內。並非多設公垣。而每市只有一處。其中存貯之鹽。爲數甚鉅。極屬暢銷。各公垣多係各由指定之灶戶收買鹽觔。其對於灶戶所製之鹽數。似均欲設法管理。并防杜其走私。惟各公垣實不宜管理此項事務。因公垣股東之重要份子。均係灶戶。此節鄙人前已言之矣。走私者。既爲灶戶。豈能冀其襄助偵緝走私乎。當時並無人向鄙人申訴。謂該處之公垣私取不法之利益。一如射蓬各公垣之所爲者。然鄙人在各該處居留未久。與居民亦無往來。故不能僅因當時無人控告。卽謂其並無是種弊端也。

場產事宜。不應由公垣管理。此事應爲場知事暨調查員。以及鄙人擬請添派之副調查員等之重要職務。因各時期內。煎鹽之鍋數不同。故其所產之鹽數亦各異。如僅考查一灶之大小。實不足恃。必須查明其煎鹽時。實在煎得之數方可。職是之故。各調查員暨其副手。應隨時四出調查煎鹽之鍋數。將實在煎得之鹽過秤。並將調查所得之結果。登入簿冊之內。此種簿冊。鄙人前已提議。各灶均應預備一冊。專作此用矣。各場知事。應隨時督察調查員等所辦之事。倘採用鄙人所擬之簿冊辦法。則此事亦必容易辦理。各調查員所編送場知事煎鹽實數之報告。分所亦應可以查核。俾可查明所有產出鹽觔。是否均由公垣售賣。暨是否均在公垣繳交稅款。

現時公垣以內。由場知事管轄之人員。應調歸分所管理。且每鹽區內。亦應由分所委派會計一人。此節鄙人已於前此之意見書內提議矣。

按川北一屬。暨拖北一帶行銷川北鹽觔之各地而論。其所收之稅款。應可遠逾於其現時所收之數也。

然各場知事。暨其所屬人員。對於管理場產一層。若不得力。則各灶戶必僅將其以爲應須之鹽數售與公垣。其餘之鹽。則必自行私售矣。

倘分所於每一鹽區內。委派會計一人。則所有收稅事宜。即可由該員辦理。各場知事既已卸去收稅責任。自能專辦管理場產事宜。倘彼等能實力辦理。不欺不怠。則鄙人深信鹽稅之收入。可望大爲增加也。

鉀鹽說明書

林振翰

鉀之意義及其起源 鉀係鹼金屬原素之一。卽英語 Potassium 拉丁語 Kalium 中國舊無此名。依

拉丁之首音。故右旁作甲。因屬金類。故左旁從金。英人兌飛亨弗蘭氏於西歷一千八百零七年（前清嘉慶十二年）始以電解術分析得之。

鉀之來源 據地質學家論。食鹽及鉀之礦牀。皆由上古時代。海水乾涸。逐漸構成。當海乾之初。先成者爲食鹽。及將盡乾。然後鉀之化合物乃出。此鉀鹽之所由來也。茲將直接間接可取得鉀鹽之原料。分列於左。

一 溶解之礦質。如沙金石 Carnallite 鉀鹽礦 Sylvite 今近礦 Kainite 之類。所含鉀質以此類爲最

二 不溶解之礦質。如明礬石 Alumite 長石 Felspar 白榴石 Lenette 之類。

三 硝石。

四 海水。鹽滷以其含有綠化鉀之故。

五 植物類。如木灰海藻糖渣向日葵莖是也。泥土內含有鉀之化合物。植物體故植物生長後。取其溶化之化合物。組成繁雜之植物體。故植物燃燒後。鉀仍存於灰內。卽

鉀也

六動物類。

羊毛脂肪。

即洗羊毛之水亦含有炭酸鉀

鉀與食鹽之關係 食鹽即化學上之氯化鈉。鈉之質性與鉀極相似。且價較廉。故恒取以代用。惟鉀礦離地面稍近。而食鹽層反在下。故取鹽質分析。便知鉀苗之衰旺。

鉀之質性 鉀為白色金類。在尋常溫度中。柔軟如蠟。可以刀切。遇冷至零度。則硬而脆。其氣若遇空氣。或水。即發火。

鉀之化合物及其用途 鉀之化合物。種類至繁。茲欲確明其詳細用途。姑臚舉其要者。

一 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可以製造玻璃。望遠鏡肥皂等。亦可作醫藥。功能改血利小便。治淋症等。其主要之用。在預備他種鉀鹽。

一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用以製造火柴。烟火炸藥等。又可作漱喉藥。以治喉痛。

三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即硝石。亦名朴硝。製火藥。主要之原料也。炭與硝酸鉀之混合物。當平常時。固無改變。若燃燒。則放多量氣體。立刻爆裂。若再加硫。則爆裂所散之體積更增大。約較原火藥之體積大二百八十倍。故製第一等之火藥。非用鉀不可。又硝酸鉀除製火藥外。尚有種種用途。一製烟火。二染術用。三肥料。四作防腐劑。以醃漬肉等。五醫術上用。作消炎劑。亦能致瀉。

四 硫酸鉀 Potassium Sulphate 農業上用。作肥料。工業及醫術上均用之。

五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其溶液能除鐵鏽。如布上沾染鐵鏽。可用此溶液洗之。

六矽酸鉀即鉀水玻璃 Potash water-glass 此物用途最廣。將其水溶液塗於木材面上。乾後則結有透明物質一層。光如玻璃。堅牢耐久。且能防火。又與數種鹽質相遇。能生各色之化合物。例如遇硫酸銅之溶液。能生淡青色之沈澱。遇硝酸銀溶液。則成淡綠色。遇綠化第二鐵。則成褐色。故又可作裝飾品。

七酸性酒石酸鉀 Potassium acid tartarate 即酒石。亦曰果鹽。用於染色。鍍銀。驗金。亦可作錐藥。又與重碳酸鈉相合。用於製作麵包。蓋此二物相化合。能發生多量之炭酸氣。使麵包輕鬆而多孔。

八酒石酸銻養鉀 Potassium Antimonyl Tartrate 可用媒染劑。又用作醫藥。功能化痰發汗。

九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製造廠內用爲養化劑。又用於製革染色及製電池等。

十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乃極有價值之養化劑。分析化學用之至多。有撲滅細菌等有機能之物。故可作消毒劑防腐劑。

十一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性質與食鹽相同。其天然產出者。如鉀鹽礦 Sylvite 是也。用作肥料。又醫術上亦用之。

十二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用作醫藥能改血。又作瀉藥安眠藥。又照像上亦用之。

十三青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可作殺蟲藥。鍍金術冶金術照像術上多用之。

十四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主要用途在藥材。又照像亦不可少。

十五輕養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最強之鹼質也。工業醫學化學試驗等。無不需用之。按鉀之

爲用至廣。如上述之綠化鉀硫酸鉀等類。可供農業肥料之用。（用化學肥料種田所費不多而可增收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且所收之穀類較佳）歲占全世界產出總數十之九。又硝酸鉀綠酸鉀乃製造火藥主要原料。尤爲軍需必要之品。此外如工業化學醫術等。莫不與鉀有密接關係。故一國軍需能否充實。農工商業能否振興。均以國內產鉀之多寡定之。其關係豈淺鮮耶。

輸入英國鉀鹽之價值 西曆一九一三年。即歐戰前一年。輸入英國鉀鹽價值達一百三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七鎊。內德國已占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鎊。茲將細數列下。而各國產鉀之比較已可概見矣。

德國

九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鎊

法國

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鎊

俄國

五萬八千四百九十九鎊

英屬印度

五萬六千六百三十一鎊

比國

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二鎊

日本

三萬零六百五十四鎊

納斯蘭

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六鎊

義大利

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八鎊

瑞典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四鎊

葡萄牙

五千五百三十三鎊

加拿大

四千四百鎊

美國

二千九百四十六鎊

其他各國

五千二百九十五鎊

總數

一百三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七鎊

英國每年用鉀之約數 英國每年用鉀。肥料至少三萬噸。染料用鉀約一千噸。肥皂火柴及其餘工業。約八百噸。一國用鉀如此之多。合世界各國計之。其銷數更可想而知。鉀之產地 鉀之化合物。散布極廣。茲將世界產鉀地名。及其物體列下。

地名

物體

德之斯台斯佛爾特 *Stassfurt*

砂金石 *Carnallite* 產鉀最多之地產數詳後

奧國

鉀鹽礦 今近礦

西班牙

砂金石 鉀鹽 無水石膏

法德美義大利澳洲加拿大

明礬石

美國英國

長石

義大利

白榴石

德俄義大利澳洲

雲母石

印度埃及波斯瑞士義國法國德國瑞典

硝石 印度最多每年約產一萬四千噸價值二十三萬鎊

英國

鍋灰 每星期可出四百至五百噸之綠化鉀

美法德及英之愛爾蘭

羊毛之脂肪

美國日本那威英國

海藻 美國太平洋岸之海藻每年可製六百萬噸綠化鉀日本以海藻製成爲工業上重要之品那威每年產鉀鹽約一千噸英之愛爾蘭年約四千噸

美國印度

鹽湖水 美國每年可產四百萬至六百萬噸之綠化鉀

法國葡萄牙美國印度

海水

俄國美國西班牙

木灰

比國義大利

糖渣 美國一九一二年比國出鉀四千萬噸

俄國

向日葵莖 每六年約產鉀四千噸

德之鉀礦 德之斯台斯佛爾特省自十三世紀以來即已產鹽至一八五七年始發明爲製鉀之原料

迄一八六一年始實行製鉀近年德人於斯台斯佛爾特之地不甚採取礦鹽而專注意於鉀類每尋此項之礦其初先由礦鹽內提取鹽水及至以採取鉀鹽爲宗旨時即不肯再提鹽水因鉀與石鹽既有天然之層若俟取出後再爲化分不免多費一番手續是以其後每採取鉀鹽之時總以不與石鹽混合爲要著大抵鉀係多數砂石及礦石之成分該省淤積含鉀之礦極厚係積於石鹽層之上共有數層每層只含一種礦石鹽所有之緊要各礦石如下

鉀鹽 Sylvite

無水石 Anhydrite

砂金石 Carnallite

鉀鎂綠礬 Karinite

鉀鎂鈣礬 Polyhalite

鎂礬 Kieserite

鉀鎂礬 Schornite

德國鉀鹽輸出統計 德國產鉀為全球冠。今將歐戰前兩年輸出之數及價值列表於左。

年 別 出口重量 價 值

一九一二年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六百零二噸 三百零四萬九千七百十四英鎊

一九一三年 一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十七噸 四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六十一英鎊

德國鉀鹽與歐戰之關係 歐戰發生。德國鉀鹽停止輸出。價值驟漲。每噸炭酸鉀由十七鎊增至八十鎊。因是各國工業原料即形缺乏。即如我國進口顏料。大半由德輸入。來源既絕。故年來價格增至數倍。其明證也。又鉀為製造火彈最要之品。德既富有鉀礦。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故戰爭能持至四五年之久。雖曰科學發達。蓋亦地利使然也。

歐戰發生後英人對於鉀鹽之注意 歐戰發生。德國之輸入一停。英國農工商業及軍用品之原料。均大受影響。由是朝野上下。乃大注意於製鉀事業。並搜尋種種原料。如鍋灰海藻羊毛脂油之類。以擴

充鉀鹽之製造。英國軍需部並於一九一七年六月設立鉀鹽管理局。專理其事。其所以若是慎重經營者。無非欲求將來脫離德國製鉀托辣斯之羈絆也。

各國製鉀公司之組織及政府之取締

一 德國鉀礦。係官商合辦性質。創始於一八八〇年。迄一九〇九年。各業鉀者意見紛歧。遂由政府頒布製鉀條例。以規定內國自用及輸出外國之產額。

二 英國鉀公司。係官股五成。其餘五成。由三家公司共同擔任。三公司各舉代表一人。政府亦派代表三人以董其事。一九一七年八月頒布鍋灰管理法。而鉀鹽混合物管理法。則成於一九一八年二月間。

三 奧國製鉀公司。由政府及若各資本家共同織之。

四川自流井鉀礦之發明 自流井鹽井有鹽滷及鹽崖之分。鹽崖卽礦鹽。其上層實有最富之鉀鹽。至煎鹽之廢棄物。如膽巴之類。皆含有鉀鹽。去歲英國聯華銀公司派員到井。實地考察。並取鹽樣。旋據報告。以所化驗之鹽水。可斷定其出產地。必有富有鉀礦之層。將來發展。必成最有價值之事業。鹽井之深。由五百至四千英尺。從稍淺之井中。取有微黃色之鹽水。所含鉀質不多。從三千尺或四千尺之深井。出有一種鹽水。俗名黑水。約計產鉀最多之層。當在此黑鹽水一層之上。

自流井鉀鹽之成分 聯華銀公司攜回英京鹽水。交與薩拉們裴克達公司化驗。據稱各鹽水內。皆含有最多之綠化鉀。依表所列。其第一等鹽水中。含綠化鉀千分之一百三十九。以總定質爲千分。實爲

全球之冠。且此次所帶之鹽水。係鹽井所出。其所含綠化鉀尚如此之多。其他鉀鹽最多之處。固已觸目皆是矣。

四川自流井鹽水化驗成分列左

	黑鹽水	石食鹽之鹽水	白鹽水	黃色鹽水	廢物沫子
總定質	21.76	16.604	14.124	16.188	58.78%
食鹽	16.90	12.60	10.67	13.30	47.704%
綠化鉀	3.020	1.030	1.330	0.700	3.939%
綠化鉀合成總定質之百分	13.9	6.2	9.4	4.3	6.7

以上均按每百立方生的米突。含有若干格蘭姆計算。表內第一格總定質。係將鹽水蒸乾以求得之。蓋以尋常之水融化食鹽。至多不過百分之二六·四。表內之第四格。即鉀合成總定質每百分之若干。

查自流井現在有滷之井。不過千餘眼。廢井則所在皆有。殆以四五千計。此項廢井。雖無鹽滷。而所含之鉀層。依然存在。若創設製鉀公司。先由廢井着手。或收買。或與井戶訂立合同。化無用為有用。且可獲厚利。而與現在之製鹽營業仍無妨礙。彼都人士必當樂贊其成也。

自流井鉀礦之希望

一對於世界之希望。歐戰四年。軍用一項。鉀之消費。實非意料所及。即德國最富之出產地。亦不免有

應接不暇之勢。歐戰告終。和平將至。各國恢復農工商業。鉀鹽一項。在在需要。若乘此時機。興工製造。人將倒屣歡迎。銷路焉有不廣耶。

二對於中國之希望。中國講求新學。已十餘年。然於農工商業根本問題。實少有主張。故不欲吾國之富強則已。苟欲富強。必自振興農工商業始。欲振興農工商業。又非先從事製鉀以立基礎不可。

三對於四川之希望。川省產鹽。供過於求。故以滇黔湘鄂爲銷鹽之尾閭。倘製鉀事業一興。則不難駕德之斯台斯佛爾特而爲亞東鉀鹽大王。與歐美鋼鐵煤油兩大王鼎足而三。其所獲之利。又豈止區區數百萬之食鹽已哉。

自流井鉀鹽之產費。查德國製鉀。開採生料。每噸只需三四元。以中國廉價之人工燃料。則出產品必較德國爲廉。但自流井交通不便。運費不免昂貴。然近聞有人組織井關鐵路。（自流井至鄧井關水程約一百里。枯水時行船最爲困難。多至二十餘日。少亦旬餘。始能到達。至鄧井關以下至瀘州沿沱水以達大江河道。既寬水勢亦平。）若可告成。則運輸亦至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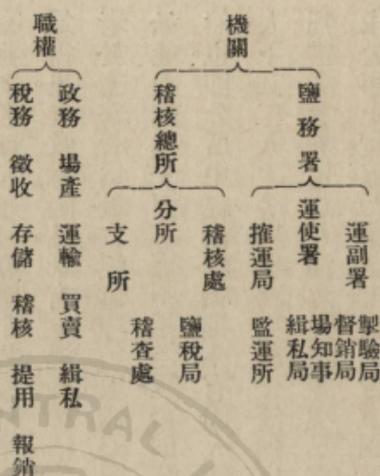
自流井鉀礦將來之推測。據某英人云。自流井鉀礦。預計每年產出不難達六千萬元之多。此數雖不盡可憑。然若以五成計之。亦有三千萬元。况川省產鹽數十州縣。廢井遍地皆是。逐漸探採。行將有日。發巴蜀蘊藏未發之精華。爲數千年天府開一線之曙光。豈不懿歟。

四川鹽務贅言 民國七年十一月

林振翰

歷朝鹽法。屢有變更。同光以降。流弊極矣。然中央權歸戶部。外省統於督撫。迄無政務稅務之分。民國二

年善後借款。以鹽稅作抵。創設稽核總所於京師。產鹽省分。各置分所。聘用客卿。借材列國。政稅之分。實自茲始。爰將鹽務機關及其職權。依鹽政鹽稅兩部分別列表如左。



以上所列機關形式上雖劃若鴻溝。其實際有萬萬不能區分者。既不能分。即不能不有連帶關係。因有連帶關係。遂不免彼此牴牾。按各省運署與分所。類此頗夥。而發生事故。出自運署分所者恆尠。出自所屬機關者居多。竊以雙方既處對待地位。關於權限職務各問題。彼此爭執。勢所不免。然能以誠相見。何事不可磋商。否則據情各請長官靜候核奪。解決當亦不難。乃計不出此。竟至衝突攻擊。挑啓釁端。期必報復而後已。此何可哉。此何可哉。間嘗窮竟原委。間由心理作用者半。由事實釀成者亦半。何謂心理作用。政系人員。每以稅系為監督而來。如芒在背。由疑生忌。因忌成仇。執意愈深。相持愈甚。稅系人員。又以

政系爲叢弊所集。不惜吹求。無事時爾詐我虞。已若弦之待發。有事時。踞牙張爪。勢非搏擊不止。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兒戲。無所謂因公爭執也。何謂事實釀成。政系人員對於稅系。以洋員當事。多認爲外交機關。徵諸函牘。時露一種不相水乳之意。究之稅系並非外交機關。未可視同隔膜。偶嚴守祕密。或有時欲蓋而彌彰。彼以此事當使聞知。而不肯披露。猜嫌之端。實由於此。反其道而用之。亦有難予干預。而反授柄權者。其結果非事權旁落。卽彼此齟齬。求其和衷共濟措置咸宜者。吾見亦罕。至於稅系。因勾稽賬目。實行其職權所在。與政系起無端之誤會。生無形之惡感。更不待言。總之雙方因公辯論。適可間接促成鹽務之進行。夫亦何可厚非。若因私見或個人利害。至於衝突攻擊。置公務於不顧。是楚固失而齊亦未爲得也。夫政稅兩系。既有上述種種情形。而雙方領袖。復有種種關係。大約運使以能明權限。悉外情。及老於鹽務者爲最宜。經協理須以體察國情習慣。及其自身有鹽務經驗。且能內剛強而外和平者當之。始能兩劑其平。而事權不相侵越。否則畸重畸輕。必有一優勝而一劣敗者。是不獨政稅兩系領袖人員然也。卽分所中經協理職權。亦有因人漲落之勢。按借款合同內。載稽核分所設華經理一人。洋協理一人。下註二人之等級職務均相平等。然處同一之地位。辦同一之事件。其勢力權限。有因事實上關係而判雲泥者。殊足惹人注意。大抵經理具有交際之眼光手腕。其對於協理。一面融洽個人之感情。一面講求公事上實際。乃策之上。否則舍遠圖近。因小失大。非至傾軋決裂。卽隨同畫諾而已。烏足以言平等哉。或曰增置分所。運使權限因之縮小。久而又久。或將歸於淘汰。是更不然。鹽政鹽稅劃分後。形式上觀之。運使權限似乎縮小。其實亦視乎事事不事事耳。當茲鹽政刷新之際。倘果專致厥事。改良製造。整頓運

銷爲根本之計。吾恐百端待理。寢食將爲之不遑。何至無所事事。况從前談鹽務者。每以障礙滋多。憚言改革。今則有分所分其勞怨。相需爲用。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人以爲相猜忌。我以爲相扶持。福國利民。端在是耳。非然者。上而運使。瞻徇情面。以鹽官爲酬酢之品。下而鹽吏。卑鄙齷齪。視差缺爲致富之源。縱使能握全權。究亦何補於事。而况貽人口實。稽核所有。不蹈隙抵瑕。實行干涉者乎。吾國數千年來。鹽務愈趨愈下。皆若輩有以致之。詩云。子有庭內。弗灑弗掃。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後之視今。猶今視昔。求如今日縮小範圍。恐不可得。若夫稅務劃分後。添設機關。增加經費。其於國家支出。雖不無增長。然因此而稽核收支。杜絕中飽。使鹽稅收入。涓滴歸公。進出互較。當有什佰盈餘。更奚止得償所失。外人對此。方振振而有詞矣。

鹽政鹽稅之劃分。及其經過之程序。與夫雙方內幕。既略述如右。然兩系中之異點。亦有可得而言者。就人材論。政系多老成。稅系多新進。就派別論。政系多穩健。稅系多激烈。其辦公也。一則墨守成法。一則因時制宜。其用人也。一則朝易暮遷。絕少策勵勸懲之法。一則循資按格。實行保障懲獎之方。以此例彼。得失判然。是與兩系之現在進行及將來效果。均有密切關係。請詳言之。數十年來。海關用人標準。官不論華洋。位不拘高下。但能克盡厥職。無有瑕疵。年可按級遞升。服務久者。更有退休恩料之補助。勢力難屈。情面悉除。不能以愛憎爲進退。現在稅系用人。亦多仿此。其保障懲獎之法。尙日求改良而未有已。再就其他方面觀之。長官如奕棋。其所屬官吏。亦莫不隨之更動。或有時上官並未選調。祇以夾袋中人材過多。不得不去甲而就乙。往往一年之內。一地之官。有易至二三人者。夫所屬官吏。既隨時更易。其下焉者。

明知官如傳舍。不能久於其位。一切政務。放任廢弛。上焉者。雖欲有所振作。無如事體複雜。甫能就熟。將欲進行。而瓜代之人已奉檄而至。顧上官更動。而所屬機關之主體。暨屬於所屬機關之員司。一切均仍其舊。猶可說也。無如一官履新。必以更調員司爲事。甚並前任所用丁役。開除而斥革之。其更調革除原因。敢斷言必非其人之不可用也。大率安插親友。酬報恩私。或密布爪牙。居心舞弊。二者必居其一。質諸當局。百啄奚辭。且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前任員役。一聞新任將到。自知不能久於其位。安有不自爲計。幸而獲濟。囊橐已充。不幸敗露。則席捲遠颺。逍遙事外。往過來續。如出一轍。所謂前後任官。新舊交替。如是而已。如是而已。我故曰中國大小官吏。非無賢者。外國任用人員。亦非無不肖者。特以用得其道。雖不肖者。不得不強爲善。用失其道。雖賢者。未必不流爲惡。用之之道。奈何。一曰保障。凡鹽務官吏。未用之前。必須確切調查。是否具有相當之資格經驗。既用之後。倘無失職。上級長官。不得妄行黜罰。如是則鹽官既不能希圖倖進於前。卽不至自甘暴棄於後。二曰獎勵。宜採遞年推升辦法。使其前途有所希望。庶不作非分之想。三曰懲戒。不可不取嚴厲主義。以破情面之私。而杜貪黷之弊。猶憶政稅初分之際。場官原兼權稅。後因更動無常。於徵收造報各手續。大受影響。因議易人。須徵雙方同意。外人辦事。取漸進主義。因得徵取同意。進而自派稅官於稅收較旺之場。更進而稅收稍殺各場。廠亦陸續添設稅局。得尺則尺。得寸則寸。誰實爲之。孰令致之。反求諸己。應亦無辭以自解也。

民國二年秋。丁恩氏對鹽務署長曰。余係外國人。初來中國。鹽務上之學識經驗。自不如公等。然余之地位。係根據聘用合同。至少有三年之保障。而中國鹽官。並無保障法。此三年間。內而署長。外而運使。不知

更易至若干人。後之來者。其經驗必遜於前。余經三年之考察調查。恐中國鹽官之經驗。及不如余之詳悉。丁氏自言如是。則凡稅系人員之經驗。概可知矣。丁氏言署長運使如是。則凡政系人員之經歷。又概可知矣。

又稽核所章程。員司服務滿一年而無間斷者。准給優待假一個月。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准給長假三個月。均不扣薪。且另發往返旅費。嘗有稽核所人員請假回籍。與運署某君遇。某曰君等服務一年得假一月。三年又有三月之長假。而於我輩則無之。得毋不平等實甚。言次若有集苑集枯之嘆者。然夫王道不外人情。待下以惠。能驅天下之人使爭爲善。馭下以嚴。能使天下之人不敢爲惡。均是人也。在海關郵政爲優。在釐局鐵路爲劣。相形之下。事事皆落人後。况鹽政情形迥異。曷昔。譬諸兩人競走。明知工力不能悉敵。反自縛其足。求欲不敗。烏可得耶。

鹽務劃分。原由抵押外債發生。劃分之後。權責不專。辦事掣肘。似亦無可諱言。然既已抵押。若仍以吾國人辦理數千年積弊之鹽務。誰敢保此四十七年之抵押期內。必無逾期交付之事。萬一逾期。鹽政事宜。卽歸入海關辦理。鹽務前途。將更何堪設想。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九條。內載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而十七年後三十二年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可將所欠未到期之款。全數清償。或償還一部分等語。是則十七年後。苟能將款全償。則脫離羈絆。還我自由。亦自有日。再言之。自十七年之第一日起。能多償一文之債額。卽早輕一文之負擔。能早一日清償。卽早一日釋負。鹽稅於民國二年抵押外債。迄今已歷五載。是合同所載十七年。自今計之。不過十二年。我四萬萬同胞。果不欲吾國之亡也。必於今日先種善因。然

後可得十二年後之善果。何則十二年後。債務能否早償。必視十二年後稅收能否增進。十二年後稅收能否增進。又必視此十二年中辦理鹽務之能否認真。故鹽稅劃分。以悲觀論。乃外人監督財政之先兆。以樂觀論。因抵押外債。始聘用洋員。因聘用洋員。而數千年牢不可破之鹽務。始有改革之希望。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是不能不望於有鹽政之責者。

以上述鹽政鹽稅之情形。僅就普通而言。至於川省近年鹽務變更尤甚。按川鹽產額。除兩淮外。無有能及之者。照納稅預算。全年應銷五百餘萬擔。以各國食鹽統計考之。每人每年平均約在十斤之則。川省人口七千萬。年應銷鹽七百萬擔。而濟楚及雲貴兩省邊鹽尙未及計。倘辦理得宜。稅收日旺。固意中事。近年川省鹽務。以取消官運改行就場徵稅。爲改革之第一步。及晏運使來川。廢就場徵稅行公司公垣之制。爲改革之第二步。迨公司試辦期滿。奉令取消。變爲自由貿易。是爲改革之第三步。此後有無第四步。第五步之改革。雖不能預卜。然此時尙屬過渡時代。則敢斷言。第一步改革前後事實。已詳川鹽紀要。無俟贅述。第二步改革。與現行之制有連帶關係。撮要記事。諒亦留心。鑿政者所願聞也。

公司公垣之設。與劃一秤制及增加稅率。均有直接影響。稍知川鹽近情者。類能道之。公司一年期滿。當局以引稅短收一百餘萬元。遂議取消公司。其實此一年中引稅雖少一百餘萬元。而票稅則多一百餘萬元。合計引票。實過於原預算之數。據當時部電。亦係統稱六百三十萬兩。並未分別引票。且預算歲入稅額六百三十萬兩之數。卽由銷鹽總額預算而來。既曰銷鹽若干。則不論其爲引爲票。同是食鹽。同是納稅。又何所區分。況公司成立未久。軍事發生。運道梗阻。票鹽因之充塞引岸。而公司雖由六月開辦。其

因籌備之迫促。及廠岸已售未運已運未銷之積鹽。尙有五千六百餘引。均由公司收受。故就銷鹽論。一年中公司所繳新稅。及收受積鹽。已達三萬八千八百餘引。較之原定預算。僅少三千八百引。若遽以是認爲公司制度之不良。作取消公司之定案。豈持平之論哉。不佞爲是言。非爲公司辯護。誠以公司自有應行取消之理由。第不在是耳。公司開幕之初。如天驕子。以爲一年之內。尙能繳足稅額。誰得瑕疵於我。乃不數月而兵禍起。運道滯。稅收短絀。致貽反對者以口實。論者以爲公司試辦期內。縱使繳足或超過預定稅額。而取消之者。仍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然。晏運使曾語人云。非辦公司不能加稅。是無異政府假手公司。以達其加稅之目的。目的既達。遂取消之。運鹽公司得無烏盡弓藏之感耶。顧政府於取消之中。仍寓體恤之意。准各股東以個人名義各自營業。或仍由各該公司團體名義。與其他商人一體營業。是不過取消公司之專利。而營業資格依然存在。失之東隅。尙可收之桑榆。公司中人亦不必過存缺望矣。

或者曰取消公司。不但政府主張如是。卽本省業鹽者之一部分。對於公司亦反對不遺餘力。則又何也。四川省產鹽廠分大小懸殊。大廠鹽質美成本輕。欲破岸以達其兼併小廠之心。或所不免。然大廠中以富榮爲最。將謂富榮兩廠。一致反對公司。則又不然。聞嘗考察此中真相。可分四派。一始終反對公司專賣制者。此派多屬小灶戶。資本有限。既難插足於公司。而產鹽無幾。又不能與公司成交易。則產出鹽觔。祇有歸入公垣發賣。而公垣獨占營業。難免高下其手。此輩不堪其苦。所以有不平之鳴。二始終主張公司專賣制者。此派乃井灶最多之廠商。家數雖不多。而其所出鹽觔。實占全廠之大半。自煎自運自製自

銷由廠至岸。毫無掣肘。利之所在。人必爭之。良有以也。三持兩可之說者。此派多屬公司股東。兼有井灶者。公司存在。其所得可償井灶之失。公司取消。則井灶盈餘又可補其所損。一利一害。適足相抵。四由反對而贊成。復由贊成而反對者。四派中以此派爲最善變。此派原是反對。繼因順公司之潮流。遂入專賣之漩渦。迨公司取消。又變贊成爲反對。朝三暮四。因個人利害。遂時時變更其論調。若遽以是爲川鹽之輿論。竊未見其可也。四川鹽法。數年來成爲懸案。不欲解決此問題則已。如欲解決。必先體察川鹽產銷特異情形。兼顧國稅民食商情三者。定一過渡之善法。而與中央鹽政劃一之宗旨。又不至相去太遠。而後可。查川鹽除供給本省外。兼銷滇黔湘鄂各岸。其廠岸距離之遠。水陸運道之艱。買賣資本之鉅。實以邊岸爲最。原有滇邊係行銷雲南昭通東川兩府。黔邊分永仁綦涪四岸。行銷貴州全省。此外湖北施南八屬。以前清官運此岸所配鹽劬。皆由萬縣轉運。故名萬岸。又以各廠運到萬縣。皆係一水之便。故以萬岸爲計岸。其實所有鹽斤之銷場。盡在萬山重疊之施南八屬。萬縣不過一轉運之樞紐。其運鹽困難情形。以視滇黔邊岸爲尤甚。應請將萬岸名稱改爲楚邊。並以界連八屬之萬縣巫山石柱三縣。爲楚邊之保邊計岸。同時招商認運。以重民食而維國課。至本省之腹地計岸。運道雖遠近不同。然較之邊岸。固自易易。即行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之楚岸。地雖屬於鄰省。然舟楫便利。比之邊岸。有水道之險。惡山嶺之崎嶇者。亦自不同。仍應照現在辦法。聽任商民自由購運。以免專商之壟斷。至於各廠票鹽公垣。取以垣統灶之義。立法何嘗不善。其簡章第十條。凡屬於公垣之灶戶。得由本垣隨時調查產額銷額。是否相符。如產銷不符。得稟報該廠鹽官核辦。又第十六條。公垣買賣鹽劬。其價值由評議公所與公垣隨時

酌擬。呈由鹽官核定。照此條文解釋。灶戶絕對不能同時爲公垣之股東。而公垣股東更不能爲評議公所所長。可無疑義。乃查各廠灶戶與公垣股東及評議所長。往往一而二。二而一。通同舞弊。人言嘖嘖。不爲無因。又公垣鹽斤轉售商販。照章每斤加商息二文。乃各廠非公垣股東之小灶戶。售鹽公垣。多被挑剔。以鹽質低劣爲詞。抑勒價格。且付價時。兌錢甚少。以米料雜貨準折爲常。而商販購鹽。則收十足制錢。若易以米料。則重量有加。價率較賤。他如出入稱觔大小錢價高低。又莫不上下其手。賤買貴賣。名爲商息二文。實則暗中剝削。以千萬食鹽人民之脂膏。供少數公垣專商之溫飽。言之曷勝痛恨。灶戶受損。既如此。商販蒙害。又如彼。情勢所迫。灶戶不得不售私。商販不能不買私。而影響及於國稅矣。爲今之計。惟有破除垣商制度。准各灶戶開設銷售票鹽之鹽行。由商販與灶戶直接交易。並由公家設法取締。創辦伊始。不妨姑存公垣之名。以爲過渡之辦法。行之幾時。人情因貿易自由。一切稱便。而公垣專賣。自無形歸於淘汰。蓋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商人少一分之專利。人民卽少一分之痛苦。鹽價愈賤。銷鹽愈多。而國稅亦愈旺。故體察國家鹽務政策及川省特異情形。於無可如何之中。主張暫定楚計兩岸引鹽爲自由貿易。以紓民困。邊岸則招商認運。以專責成。票鹽仍主破除公垣專賣。以期達自由購運之宗旨。惟辦法應取漸進主義。以免生出種種阻礙。爲改良鹽法之暗礁。則得之矣。

川鹽近况大概如斯。惟於補苴罅漏之中。仍宜有積極進行之計。試舉數端。與留心川省鹽務者共商榷焉。

一 設立鹽政講習所以造就人才也。傳曰爲政在人。政之得失。全視人才之盛衰。况鹽務原屬專門學識。

川鹺尤有特異情形。非平日專心考求。臨事焉能勝任。似應附設講習所於鹽運使署。以鹽運使爲監督。特聘鹽務專家。或由運署人員編訂講義。分任教務。其科目略如左。

一 歷史 分本省外省各國三類。準古酌今。舍短取長。考鹽務之沿革。察世界之趨勢。則歷史尙焉。

二 地理 產地運道銷場三者。均爲鹽務最關鍵之問題。編纂專書。測繪詳圖。作新進之津梁。資旁觀之考鑑。則地理尙焉。

三 法令 緊要鹽務法規章程。均分門別類。審慎遴選。以爲辦公參考之資。

四 統計 產銷多寡。收支盈絀。必有詳確之統計。然後可一覽而知其進出之關竅。是統計學不可以不講。

五 簿記 近來簿記之法。日益精審。且爲便於查檢起見。各鹽務機關。多採用複式。欲明其性質原理。及其應用之法。簿記之學。又烏可闕。

其修業期間。姑以六個月爲限。將來派委差缺之繁簡。卽以講習所成績之高下爲衡。凡未得講習所畢業證書者。不得與差委之選。其現任鹽官。應略仿從前課吏館辦法。分班調所肄業若干月。再行飭回原任。

一 設立鹽業銀行以維持金融也。自流井產鹽最富。號稱川省精華之地。宜乎金融活動。有操縱全川經濟之勢力。乃事實上竟有大謬不然者。自井如此。其他小廠可知。按自井廠商。一切營業。多委之管事。管事賢否。多以借貸能力之厚薄爲準。故井灶愈多。管事愈夥。而債務亦愈重。慮索逋而不惜重息。習慣之

壞有如此者。所望殷實鹽商。鳩資創設銀行。於廠岸要區。遍設分行。其業務約分如左。

一 匯兌 在廠購鹽。在岸售鹽。廠岸相隔。遠或數千里。近亦數百里。有鹽業銀行爲之辦理。匯兌呼應。既靈。虧損自少。

二 存款 存款可分定期活期兩種。鹽商往往收存鄉僻富戶之現金。不啻操僻地金融之樞紐。今若設立銀行。則吸收此項存款。亦自易易。

三 抵押 廠岸鹽商經營鹽業。所需流動資本甚多。非賴隨時貸款。不足以資周轉。銀行既設。可將井灶。或所有鹽勛爲抵押品。隨時放款。藉以活動金融。

四 儲蓄 收受零星款項。按日計息。既可藉集鉅資。復謀公衆之利益。

以鹽商自有之資金。設全省鹽業之銀行。改良惡習。保全信用。又何至以豪富之鹽商。仰人鼻息耶。

一 實行管理場產。以整頓鹽業也。管理場產。首在取締井灶限制產額。其他如鍋口之數目。牛馬之多寡。與產鹽有密切關係者。均應切實登記。而製造之法。亦宜改良。一則有裨衛生。一則抵制外鹽。且可擴充銷路。今欲改良製造。宜由政府提倡精鹽。於富榮鹽質最佳之處。准其集合股分開辦公司。設精鹽製造廠。所製之鹽。照章納稅。聽其運行。不必限以銷地。將見精鹽出品日多。樹改良之先聲。闢無形之銷岸。民食國課。兩有裨焉。

一 訓練鹽務軍警。以捕緝場私也。鹽之害在私。私之源在場。故緝私之要。莫先於場私。場私既絕。則源清而流塞。四川緝私兵隊。分鹽務防護軍及鹽場巡警兩項。防軍五營。直隸運使。鹽警亦經遍設。由各場知

事監督。統轄於運使。外觀雖具。而內容則萎敗實多。防軍兵士衰弱亦充其數。遇有出差。徒步不及數十里。便須乘馬或肩輿。甚至如去歲自流井及雲陽大寧開縣等處防軍。或臨事潛逃。或竟倒戈相向。尤堪髮指。整頓亟宜。汰弱留強。不足則另募體格強勁之良民以補其缺。督率宜嚴。訓練不怠。從前暮氣一掃而空。其被裁士兵。酌給恩餉。遣散回籍。至於鹽警。以場官監督之。故警長隨場官爲進退。警兵則徒供奔走。幾與場署丁役無異。且因內地不便購槍。迄今仍屬徒手。以此緝私。究屬何補。旣不能緝私。則勾結梟販。私取陋規。勢所不免。緝私反以放私。救弊轉以滋弊。國家何必年費十數萬金。養此無益有害之軍警哉。今不欲實行緝私。則已。如欲實行緝私。敢斷言之曰。非購置軍械。教練士兵不可。然教練士兵。又非有專責不可。沿海各省。多設有緝私統領。四川似應援例添設一員。簡派有緝私經驗及軍務知識者。充任其職。所有防軍及鹽警。悉歸管轄。然後責有攸歸。成效乃著。

一印行川鹺月報。以利便官商也。川省鹽場面積占數十州縣。銷岸遍及鄰封。當茲鹽務革新之際。辦理情形。自必月異而歲不同。倘援他省前例。由運署印行月報。除宣布法規章程外。凡鹽官任免。鹽務因革。以及產銷之比較。鹽價之高低。均於月報披露之上。而鹽吏下及商民。人手一編。不但藉資遵守。亦足以廣見聞。洵一舉而數善備焉。

提倡獸類飼鹽議

林振翰

四川鹽場。富榮爲大。犍廠次之。然犍富兩場銷路。又以滇黔湘鄂爲大宗。光緒初年。丁文誠謀復滇黔邊岸。不知費幾許經營。始著成效。顧滇黔本屬川鹽引地。若湘北鄂西。乃川淮並銷之岸。以淮鹽缺產。及人

民喜食川鹽之故。數十年來。幾乎全被川鹽占銷。近則滇北東昭兩府鎮雄一州之川鹽銷場。已爲滇省黑鹽所侵。黔省銷岸亦漸爲粵鹽所奪。而宜沙又有川蘆配銷之舉。外岸喪失。犍富兩廠。固首先陷於危險地位。東北各場。亦將大受影響。至其他關係人民生計之存亡。全川商務之盛衰。金融之消長。尤有絕大問題。當茲廢興絕續之際。設有人焉。大聲疾呼。起而言曰。我能於滇黔湘鄂之外。闢川鹽無形之銷岸。如哥倫布尋獲美洲。聞者豈不疑爲必無之事。抑知所謂無形銷岸。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乃在人生日用最不可缺之獸類。歐美各國。獸類飼鹽行之已久。獨我國無聞焉。有之。自吾友錢君士青之提倡獸類飼鹽始。錢君於駐金山領事任內。兼充駐美鹽務調查員。嘗考求飼獸用鹽之方法。及獸類食鹽之利益。歸國後。上書部署。略謂獸類飼鹽。不僅國家增極大之收入。且獸類食鹽。人民亦得種種之利益。馬食鹽則力大。牛食鹽則乳多。羊食鹽則毛不落。其他獸類。可以類推。譬如人類。若不食鹽。則衰弱立見。獸類何獨不然。且東三省及口外各處。馬牛羊等亦多飼鹽。故內地皮革不及口外。此亦足爲確證。況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每歲所入。無不以農產品爲大宗。畜牧一事。亦在農事範圍以內。果欲使人民間接受農事利益。非由政府提倡獸類飼鹽不爲功。我國人民向不知其利益。又非廣爲勸導不可。今舉一例。使人民知之。當無不樂從。譬如牛一頭。每年食鹽十斤。其價約計千文。至牛食鹽後。每日多牛乳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卽牛乳每斤以八十文計之。則可得十四千四百文。約獲十三倍之利益。其他馬羊等食之。或因力大。或因毛堅。一頭得二頭之力。一皮得二皮之價。所獲之利。亦當倍蓰。我國有四萬萬人民。獸類之數。當有過之無不及。設能切實推行。不獨國家驟然得極大之收入。而人民直接間接所

獲利益。不可以數計也。說者謂今日鹽價已高。設再行獸類飼鹽法。則人民負擔更重。此實不然。此事不僅上利於國。且下利於民。國家所入鹽稅。不過人民獲獸類飼鹽利益十分之一。以中國之大。獸類之多。此法推行。則收入鉅款。可操左券。較之借外債所受痛苦。有天淵之別也。（下略）及錢君蒞雲南。稽核分所經理任。又呈部署。略謂滇省四境皆山。道路崎嶇。交通不便。商民駝貨運鹽。概用騾馬。輸送維難。較之各省利用舟車。其難易判若霄壤。是獸類飼鹽。滇省尤宜首先舉辦云云。按川省普通情形。與雲南大略相同。但就鹽而論。雲南產不敷銷。四川則供過於求。數十年來所產之鹽。除供給本省一百四十餘州縣民食外。均以雲貴兩湖爲尾閭。職此之故。况川省地廣山多。尤宜畜牧。若再行飼鹽之法。一舉實數善備焉。試述於下。一查川省羊毛豬毛及牛羊皮革。每年出口不少。若如法飼鹽。則毛豐皮美。利益倍蓰。二山嶺崎嶇。舟車不便。搬運貨物。多用騾馬。若如法飼鹽。則可載重致遠。所費少而利益多。三鹽井推水多用牛馬。就自井論。井深者用一百餘頭。淺者亦數十頭。挨次輪推。晝夜不息。若如法飼鹽。則力大而牛馬可減少。資本輕。鹽價自低。四各場產鹽。向有上中下之別。上鹽價貴。下鹽價賤。以上鹽供民食。下鹽飼獸。則產鹽日旺。銷路日廣。不啻增一無形之川鹽外岸也。五游民過多。勢必流而爲匪。若以飼鹽之法。實行獎勵畜牧事業。則川東南綠林樺客。以及無常業之閒民。儘可用移民政策。納之西南空曠之地。以供畜牧之用。畜牧之利。猶小。全川治安。所關實大。惟是言之匪艱。行之維艱。非行政長官提倡之。地方正紳贊助之不爲功。提倡之法奈何。一曰廣爲傳播。獸類飼鹽。事屬創見。非特鄉僻農民。莫明其利益。卽縉紳先生。恐亦不知其究竟。故於着手提倡之時。必須將獸類飼鹽利益及辦法。先行印入人人腦筋。而後成效可

期。四川鹽務公報。現已按月發行。擬將獸類飼鹽飼養方法。確實效驗。及詳細利益。著爲淺說。隨時刊登。一面編成白話。印刷多張。發由場岸鹽官。廣爲散給。或張貼通衢。以期家喻戶曉。二曰速行試辦。富榮產鹽最旺。牛馬亦最多。宜於該場設立獸類飼鹽試驗所。並由場官認真監督。所內畜養牛羊馬各若干。分別飼鹽不飼鹽。並將其異點詳細比較。懸牌所內。以便人民隨時入覽。三曰力爲勸導。凡事莫難於創始。獸類飼鹽。既爲畜牧新法。人民自未及周知。是非悉心誘勸。隨處講演。不可。查各縣均設有農會。鹽場亦立有評議公所。應由鹽運使令飭場縣知事。於各該會所內。附設獸類飼鹽勸導所。按月定期開會。召集宣講。先使人人皆知獸類飼鹽之利益。卽不難逐漸由言論而見諸事實。四曰優予獎勵。凡行政官吏。及鹽務人員。提倡最力。查有確實成績者。應由運使分別升級記功。或呈請給予特別勳章。以資激勸。他如地方紳商。有熱心誘導及實行飼鹽之法者。亦應視其成績之高下。分別獎勵。似此辦理。則收效甚速。獲利自更溥也。錢君所著獸類飼鹽利益說明。已呈部署。准其先從雲南試辦。並咨由農商部分飭張家口暨京師西山安徽石門山等處畜牧試驗場。研究試辦。茲將原摺錄後。

獸類飼養加鹽。在歐美各國。已視爲日用必需之品。其種種利益。人民皆知之。惟此事在中國係屬創舉。不能不略將其利益。分條開列。以徵其確實可行也。

(一) 騾馬

(甲)中國交通不變之處。多用騾馬運貨。騾馬食鹽者力大。不食鹽者力小。歐美各國。早經試驗。定有比例。如馬或騾一頭。不食鹽僅能負載八十斤。若食鹽則可負載百斤。計多負二十斤。

(乙)載貨以每斤得錢二文計之。每日多負載二十斤。則多得錢四十文。騾馬每日飼鹽四五錢。不過費錢四五文。即可收回最大之利益。

(丙)騾馬飼鹽日久。體質結實。比較不食鹽者。定能多活數年。此數年中所得甚鉅。貧民生計艱難。買騾或馬一頭。費銀不少。如能多活數年。免費錢再買。且多得數年之利。收效實非淺鮮。

(丁)騾馬在途。一食鹽即能趕站。不食鹽則否。譬如尋常每日僅行八十里。飼鹽則可行百里或百餘里。以遠程十站計之。十日中即少走數日。節省已多。而所獲非細。

(戊)騾馬尤關軍需之用。或運鎗械。或送糧餉。及偵探追躡。無一不期迅速。倘騾馬之力不健。定致貽誤事機。如平日能以鹽飼騾馬。其力已健。行軍輸運之時。再酌量增加。則負重致遠。一頭可得二頭之力。講求軍事者。於騾馬飼鹽一事。不可不注意也。

(己)騾馬如飼鹽。體質必結實。則平日一切疾病少。可省牛獸醫生藥料之資。且常年用以負載。即不休息亦可。如未食鹽。常見騾馬駝貨數日。駝夫必令其休息一日。此實因騾馬未食鹽。體質不結實之故耳。

(二)牛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方今因之。而農事上所用牛之力為最多。且廣牛可分二種。一雄牛。一雌牛。食鹽之牛。以之耕田。較之未食鹽者其力加多。譬如向日每天只耕一畝。食鹽則可耕畝半。且牛有力。當工作時。可以無須停歇。至於雌牛食鹽。較之不食鹽者。其乳可以加多。譬如牛一頭。每日多出乳

半斤。月多十五斤。年多一百八十斤。牛乳每斤價值卽以八十文計之。一年多得錢十四千四百文。而牛一頭。每年約食鹽十斤。每斤以百文計之。不過千文。而所獲利益達十三倍之多。設能飼養得法。每牛每日多出之乳。決不止半斤。如多至一斤。則有二十餘倍之利益。大利所在。農家不可不注意創辦也。

(二)羊

古史有云。宮中用羊御車。而羊不來御時。將鹽撒於地。羊卽前來。又牧羊人欲羊前來。卽以鹽爲號。召。由是以觀。足徵獸類喜食鹽也。查口外羊多食鹽。滷。是以皮革堅固。毛色生光。羊皮以口外爲佳。職是故也。外國織造家常云。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較未食鹽之羊毛。所織出之物品。堅固經久。而有精彩之色。故價值高。其未經食鹽之羊毛。不甚合用。故中國羊毛運至歐美。必攙雜於已食鹽之羊毛中。再加製造。然後可用。以中國二十二行省之大。羊類之多。如能一律飼鹽。不獨一皮得二皮之價。卽羊毛亦可得厚利。羊食鹽所費無幾。所得利益。實不可以數計。

(四)駱駝

口外駱駝常飼以鹽。故能負重載。如不飼鹽。則其毛易落。且體質不結實而多病。食鹽之駱駝。與不食鹽者比較。約可多活數年。內地駝戶。尙未知其利益。亦未加考求。如能以鹽飼之。命旣延長。且能負重載。每日多負數十斤。亦甚易。平日旣已多收利益。又能使其多活數年。近邊各省。亟宜推行。

(五)豬

前者尙不知豬食鹽之利益。及到滇後。查詢雲南火腿質味之佳。究因何故。均云雲南火腿。以宣威所出爲最好。緣宣威地方。水脈素清。而平日養豬於食料中。攪鹽。故自少至大。其肉已養成自然之鹹質。較宰後用鹽醃之。其味特殊。蓋鹽中稍帶有硝。最易透入。查宣威火腿。每年售價達二百萬元。中國養豬地方甚多。出火腿地方亦不少。苟能一律飼鹽。將來不讓雲南火腿專美於前也。又聞豬販上路。攜帶有鹽。設豬不能行。卽以鹽敷其足。可以立行。此又徵獸類得鹽而有力也。



法
規
章
程

華易顏楷題



川鹽改革家

四川總督丁寶楨

創辦官運商銷

四川鹽政部長鄧孝可

實行就場徵稅

四川鹽運使晏安瀾

主張公司專賣

法規章程

鹽稅條例 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新疆、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兩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地方。

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

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方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

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內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鹽稅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收。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照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十一條 鹽之滲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道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

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鹽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申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 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觔。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觔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觔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滿及試製者。

丙 採掘礦鹽及含有鹽質之礦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納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并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

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并照章

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造。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

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造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造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

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

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附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并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繳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并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別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納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

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

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稟請書式

號		第書請稟者造製鹽種場	
具稟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稟乞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甲種鹽製造者稟 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乙種鹽製造者稟 請書應開事項	第三類 乙種鹽製造者稟 請書應開事項	第四類 丙種鹽製造者稟 請書應開事項
採漁地	採漁地	採漁地	採掘區域
製鹽地	採漁器	製鹽地	採掘用器
採漁用器	採漁法	採漁用器	採掘法

增訂 川鹽紀要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用器	名	滴水交付處及承受所人姓名	製鹽用器	貯藏所
採滷法	日採預計	採滷法	採滷法	物質交付所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鹽法	日產預計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其他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附件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第五類 丁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六類 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七類 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原料	採滷或採(掘礦鹽區域)	原料	原料	
產地	採滷或採(掘礦鹽用器)	產地	產地	
採取法	採取法	製法	製法	
製造法	製鹽用器	用數	用數	
製造種類	製鹽法	製成種類	製成種類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製造種類	質味與普通之比較	質味與普通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稟請書說明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并聲敘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并聲敘明白。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一 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礦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一 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并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

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一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滷地製鹽地採掘礦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地井灶溝渠滷臺灶墩灶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一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一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并計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一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於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為度。

一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并應將期限註明。

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分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晒鹽 藍色 井池鹽 紅黃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式

場	稟請人	姓名
種	年籍	住所
鹽	住所	
製	審查	年 月 日 審查員
造	者	查定

特許簿	特許	附件	存案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核准特許	登記	發還件	發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登記員

鈐印

特許簿說明

一 特許簿分為七類。每一類為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并於紙內鈐印為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 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注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鹽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開單。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運 署 存 根	今 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并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核核准登記并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審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章程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繳憑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管場長詳經

審核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并掣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七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銷鹽考成條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勸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核定呈報。

前項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內平均數爲年額。卽於年額接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

第三條 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或運銷局長。以在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解交國庫者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較核計之。

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

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內核計之。

第七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獎勵。溢銷

三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毋庸給獎。

第八條 按照比較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鹽務署考查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一年。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令其褫職。

第十條 各權運或運銷局長。考核分局員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局長自行酌定。詳報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日後鹽務辦法變更時。本條例同時廢止。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六十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并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并會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第二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著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六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書彙造清冊。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為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呈

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准用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

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諳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缺出時。

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敘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該鹽運使所轄

產鹽區域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 二年十二月七日內務部令第五五號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前項知事憑

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二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覲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并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按四

川限六十五日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

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此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者一爲中華民國政府（此下簡稱曰中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代表。一爲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此下簡稱曰銀行）

茲因中國政府欲借二千五百萬金磅。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爲善後及行政之用。（節目詳後）並擬發售其金幣債票以實現此項借款。其額卽上所言之數。

又因銀行預備代中國政府將上言之借款之債票發售於公衆。故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准銀行發售五釐金幣債票。其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磅。合馬克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正。佛郎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正。盧布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正。日本金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正。其發售或作一批。或分多批。由銀行自行酌定。此項借款之進款。或全數或幾部分。或以金磅。或以承購此項債票之各該國貨幣。按照以上所定比價。交付中國政府。由銀行自行酌定。附隸於預約證券。及正式債票之息票。應付之款。應按照以上之比價。在各該國交付。其正式債票之粘圖收回。或贖回。或清還。均按以上辦法辦理。

此項借款日期。由首次發售債票之日起。命名爲中國政府一千九百十三年善後五釐金幣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之進款。除照後開第十三款所載。預作交付首次息票之用外。係專爲以下開列各事之用。

(一) 爲交付本合同附件甲號所詳。中國政府業已到期應清還各款之用。

(二) 爲贖回本合同附件乙號所詳。各省現有借款全數之用。

(三)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丙號所詳。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各款。隨時清還之用。連預備賠償各國。因革命所受損失一項。亦算在內。

(四) 爲按照本合同附件丁號所詳。遣散兵隊之用。

(五) 爲預備本合同附件戊號估計。現時行政各費。

(六) 爲本合同附件己號所詳。整頓鹽政事務。

(七) 爲中國政府與銀行互相商允之他項行政費。以上所載合同附件。均視爲本合同之一部分。

第三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係中國政府直接擔任之債務。是以按期清還本借款。及或墊款本利一節。及按照本合同所開政府應行各節。中國政府須誠實照辦。以昭信誼。

第四款 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爲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卽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此項借款或其一部分未清還以前。其所有本利。應較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以上所指鹽務收入者。獨占優先權。凡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比此次借款。更占優先權。或與之平等者。或減少或損害鹽務收入。用以擔保此項借款。每年應有款項之利權者。均不得舉行。或創辦。又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用上文所指鹽務收入者。須本借款占優先權。並須於將來他項借款。或他種抵押之債務之契約。

內載明。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從前債務。或以後因修改海關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該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項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定。該餘款應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此項事宜。

第五款 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為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至如何辦法。已由財政部定奪。即如下節所言。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該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註)此二員之等級職權均相等。即係英文稱華洋所長。該二員會同擔負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各該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須會同監理引票之發給及征收各項費用。及鹽稅。並將收支各事。詳細報告該地方鹽運司及北京稽核總所。由稽核總所呈報財政總長。後分期將報告頒布。各產鹽地方鹽勛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註)(英文稱華洋所長)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應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並應

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賬。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此。項。借。款。如。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以。上。所。詳。鹽。政。事。宜。倘。利。及。本。或。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即。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第六款 於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於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於銀行。所言各該省應備之款項。即以將來各該省所指定之中央政府稅項。為頭次之擔保。中國政府。並承認將來合同所言之各該省正式承認。其擔負之證據。給與銀行。

一俟一週年。鹽務所征收之收入。足敷其所擔保之各借款。及他項債務。並此次借款。且更有餘款。足敷此次借款。次年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則所言各該省按月應交存之款項。可以暫行停止。而此次借款應備之款項。應由鹽務收入內交付。倘將來鹽務收入。接連三年。足敷預備上開之額。則以上所言。各該省之擔負。即行取消。

第七款 此項借款。准銀行按總額數目。發售金幣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之幣名。及每張票面之金數。由銀行斟酌定奪。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與財政部。或中國住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東京公使核定。

債票由銀行刷印。費用由中國政府擔任。並將中國財政部總長簽名字樣印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且

將中國政府印信摹刻加於其上。各債票未發以前。可聽憑銀行請中國駐倫敦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將其簽名。並擔任發售此項債票之證據。銀行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代表人。亦可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第八款 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所付週年利息。應照票面本金之數。以百分之五釐計算。由銀行或其所指定代理人。每半年一次交付。持有息票者。按照第一款所規定。以金磅或以金磅合成之馬克佛郎盧布日本金圓。交付利息。此項利息。自此項借款發售於公衆之日起算。

第九款 此項借款。期限定爲四十七年。其還本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遞還總額千分之九。又八。三。九。七。九。四。五。合金磅（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四鎊十七先令三本士）合馬克（五百零三萬零五百九十九四馬克零百分之九十四）合佛郎（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佛郎零百分之二十八）合盧布（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盧布零百分之三十五）合日本金元（二百四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由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附表所開數目。並於其未到期前十四天。每月交付一批。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釐半。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惟三十二年後。贖回則無須加價。但每次擬另贖回若干。須於六個月前。由中國政府函告銀行。以便於招帖載明拈圖之日期。多加號數。

此項借款還清以後。本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均按本合同附表所開辦理。並於還本付利之期前十四天。由財政部。按月均分交付銀行。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或日本國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現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銀行。或其隨時所指定之代理人。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於歐洲及或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期前十四天。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按月所存每批之款項。至將該款項付執票者。作爲還付本利之用之日爲止。銀行應按週年二釐行息。交付中國政府。

銀行爲經理此項借款。付利還本各事。按每年經手付利還本之數。中國政府允給與銀行每千分之二分半。作爲經手費用。按照合同附表所載。每半年一次交與銀行。

第十一款 所存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拈圖贖回債票。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及或東京公使核定。

現准銀行。俟本合同簽押後。卽行相機分發此項借款之招帖。並由中國政府。飭知以上所開駐各該國京都公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件。卽與銀行協同酌辦。得隨時請其簽押此項借款之招帖。

第十二款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以及收付各款。於合同未滿期內。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十三款 此項借款債票。其分批之價值。中國政府所應得。係按債票在倫敦發售於公衆之價值。而由銀行按照票面虛數。扣撥百分之陸。其在倫敦發售之借款。不得少於百分之玖拾。中國政府所得借款總額之淨。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四。至發售票費。除印帖或刻債票費外。統歸銀行擔任。

發售債票。由銀行定奪。最完美之日期。預先照會財政總長。以便將應辦事件。轉告中國駐各該國公使。此項借款。首半年所應付之利息。及銀行所應得之經手費用。千分之二分半各款。銀行得於歐洲及或日本。由此項借款第一批所得之進項。留存於各該國。足敷所書各項之數。現中國政府准銀行將此項首半年之利息。及經手費用。由此項留存之進項支付。至於首次息票之期限內。各該省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應交存於在中國之銀行之所爲付此項借款所需者。必須將此六個月所存積留。以備將來各該省或有中止交付情事。至按照該款所開。暫行停止交存之時爲止。

此項借款之進項。除足付本款首次息單之款。及交還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各款之本利。並本合同第二款所詳之一二三各號所應備各款項外。其餘淨數。應存倫敦之匯豐銀行。柏林之德華銀行。巴黎之東方匯理銀行。聖彼得堡之道勝銀行。及橫濱之橫濱正金銀行。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帳內。其分批及分期。均按照招帖所定承購章程辦理。

凡由歐洲及日本匯寄借款項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滙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匯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匯價。應與各該匯寄之銀行。同於一日訂定。倘不能使其均勻。則財政總長與銀行商訂。或銀行自行彼此商訂。定一匯撥之辦法。

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於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卽週年按百分之叁付息。至存於在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

此項借款之進項。存於歐洲或日本。歸入中國政府善後帳下者。應聽候財政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款

所載提用。每星期滙寄款項來華之數。隨時與銀行或銀行指定之代表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五十萬磅。匯到之款項。分存於在中國各該匯寄銀行。俟辦理此項借款所應辦各事之時。應按照本
合同第十四款所載提撥。

第十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號公報所載十五號之大總統令。所公布審計處暫行規則。立即實行。該規則之照錄。並其所譯之洋文。均作本合同之庚號附件。言明以後如須將此項規則更改。不得與本合同有所窒礙之情事。

凡關於借款項之領款憑單。均須由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華洋科長）會同簽押。以證核准。凡由銀行提撥之款。其數目按照該事實行著手需用之數支出。

凡提撥銀行所存此項借款之款項。所有支票及或提款命令。須經財政總長所委派之代理員簽押。並須將前節所言業經簽押之領款憑單與發款命令一齊送交銀行。將來所指定之代表。經該代表查悉所擬支出款項。實與借款合同第二款及該所有之附件相符後。則即時加簽該項之票。送回財政部。以便赴銀行憑票提款。如銀行代表對於已經支出借款項有懷疑之處。可向審計處所屬稽核外債室洋稽核員（註）（英文稱國債科洋科長）詢問。並得索取收據及詳表查閱。

第十五款 此次借款發行之債票。倘有遺失或被竊去。或經毀壞。有關係之一銀行或數銀行。可隨卽知會財政部及中國駐倫敦或柏林或巴黎或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由各該公使允准銀行於通行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各該國法律或習慣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

所定之期限仍未寬回。則中國駐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東京公使。應照原數發給一重票或數重票。交與代表。其票失去或被竊或毀壞之票主之銀行或數銀行或一票或數票所有一切費用。概由銀行或該票主擔任。

第十六款 倘於未發此次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恐慌。以致影響各市面或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價值。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此項借款。未能照本合同條款發行此項借款。中國政府應准銀行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算。展緩六個月。設或屆時市面仍屬不佳。銀行可請中國政府續展期限。如中國政府不允展期。則此借款合同即行作廢。但銀行關於此項借款所墊出之款之本息。自應先行清還。倘此項借款第一款所開分批發售。則每批之發行。除必須更改之處外。即應按本條款所規定辦理。

第十七款 倘若將來中國政府欲以鹽務收入爲擔保。再行借款或欲繼續借款。以辦理本合同第二款所詳性質相同之事。則中國政府允銀行照本合同第十三款所開按債票面虛數。提經手費百分之陸爲根據。自行酌量承辦。

中國政府。又允本合同借款債票全行發售。並將招帖所開末次票價付清後。六個月內。除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已經簽訂之借款外。非先與銀行商允。則不得發行他項政府借款或政府擔保之借款。

第十八款 此項借款。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負之責。

第十九款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權力及裁斷權全分或一分。轉讓或託付於無論英德法俄或日本公司或董事或代理人等。並予以再行轉讓或託付之權。惟此種轉讓或再行轉讓。託付或再行託付。均須先由中國政府核准。但本合同所載銀行之擔負。仍爲有效。

第二十款 本合同係國務總理、外交總長、財政總長、奉

大總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命令。代表中國政府簽押。該命令已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英國德國法國俄國日本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一款 本合同共備華英文各八分。中國政府執收華英文各三分。銀行執收華英文各五分。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英文爲准。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在北京簽押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借款合同附件

(甲號附件)中國政府到期債款

賠款欠項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計二百萬磅。

六國銀行團零星墊款業已到期之本利細單。存財政部。約計十五萬磅。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二百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零二分之一及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磅十五先令六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三千二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九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一百一十萬兩。按二先令八本土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八磅十一先令六本土。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交款之日止。七釐半週息。約一千五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比國借款一百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萬三千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比國借款二十五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交款日止。息金約一千六百磅。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國改良幣制墊款四十萬磅。

又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六釐息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九磅十四先令九本土。

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六釐息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七磅。

七先令十本士。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交款日止。六釐息約一千一百磅。

以上共計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八磅九先令七本士。

(乙號附件)各省借款

已到期欠款之本息及或欠本並應得之息。其細單存財政部。

(一)上海九銀行銀三百五十萬兩。

(二)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代表美國資本家之花旗銀行銀二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

零四兩。

(三)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銀五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兩。

(四)匯豐銀行銀一百六十三萬零五十二兩。

(五)橫濱正金銀行銀五百一十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六)匯理銀行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兩。

(七)德華銀行銀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兩。

(八)道勝銀行銀三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兩。

預算利息六十八萬兩。

共計約二千零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兩。

約合二百八十七萬磅。

(丙號附件)中國政府不久到期債款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十六分之十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磅九先令九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四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四磅六先令六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據中國政府國庫券上海銀三百萬兩。按二先令九本士零二分之一。又按九十二分半作扣。計合四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二磅十四先令。預備賠償外人因革命所受損失二百萬磅。

以上共計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三十五萬元。七釐週息。由前清總理及外務部尙書所委辦。繼經財政外交兩部認可。現尙欠日金二十九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又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交款日止。七釐週息。約日金一萬元。

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期。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交通部向橫濱正金銀行借日金二百萬元。並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轉期。當時聲明從首次借入洋款項下撥還。

又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交款日止。週息七釐。約日金二萬四千元。

以上共計金二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統計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三磅十先令三本士。

(丁號附件)裁遣軍隊

山東 八十萬兩。

山西 五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安徽 一百萬兩。

湖北 四百萬兩。

江蘇 一百五十萬兩。

福建 一百四十萬兩。

廣西 一百二十萬兩。

四川 二百萬兩。

雲南 一百萬兩。



貴州 六十萬兩。

陝西 一百四十萬兩。

奉天 六十萬兩。

吉林 四十萬兩。

甘肅 一百萬兩。

新疆 六十萬兩。

熱河 六十萬兩。

廣東 一百零五萬兩。

浙江 五十六萬兩。

江西 六萬兩。

以上共二千零八十七萬兩。合英金三百萬磅。

(戊號附件) 行政費

民國二年四月至九月預算約數。

外交部所管。共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在外使官經費。一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學堂經費。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

內務部所管。共二百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元。

第二款 內外警廳經費。一百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三款 附屬醫院學堂局所經費。八萬零零十一元。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財政部所管。共一千三百零二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五萬元。

第二款 附屬局廠經費。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第三款 大總統府經費。二十萬元。

第四款 國務院經費。(包括法制銓敘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勳分局及審計處)四十七萬五千八百

十四元。

第五款 議院經費。一百萬元。

第六款 清室優待費。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

第七款 稅務處及學堂經費。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八款 各稅務衙門經費。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第九款 各旗俸餉俸米折。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第十款 外旗俸餉。(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處)六十二萬五千元。

第十一款 保護清陵俸餉。四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元。

陸軍部所管。共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四萬餘元。

第二款 直轄各鎮局所等餉項。八百四十餘萬元。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第四款 禁衛軍餉。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五款 拱衛軍餉。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六款 武衛左軍餉。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第七款 武衛前軍餉。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

第八款 京畿軍政執法處。(經費軍餉)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海軍部所管。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二款 各司令處軍艦學堂經費。一百二十萬元。

司法部所管。共六十二萬六千零三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第二款 院廳監獄經費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

教育部所管共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六百零四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五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學校局館經費七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農林部所管共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九千二百四十二元。

第二款 場所經費四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元。

工商部所管共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二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二款 各所經費六萬元。

交通部所管共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元。交通部路航航郵電各費應收特別預算應可相抵至

新添路線不在內。

第一款 本部經費三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

第二款 育才費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元。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

附特別用款

印刷局 工程機器約七十五萬元。

造紙廠 工程機器約一百四十萬元。

造幣廠 工程機器約五十萬元。

大學堂 建築費約五十萬元。

崇陵 工程費約四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元。

議院 工程費約一百五十萬元。

元年積欠各部行政費約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元。

皇室經費(元年欠發商號挪墊)三百零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元。

八旗米價 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一千七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元。

統計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一百一十八元。

約合五百五十萬鎊。

以上各節。每月之詳細預算用途單。應送銀行所指定之代表人一分。

(已號附件)整頓鹽務

整頓鹽務用款概算。

一收鹽運鹽基本金七百萬元。

設機器製鹽廠三百萬元。

一整理場產五百萬元。

一爲按照將來與銀行商允之銀行辦法備墊資本與鹽商五百萬元。

共計二千萬元。約二百萬磅。

(注)倘本借款淨交全數不敷甲號至乙號附件各項用途。即於己號第四項內減撥。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在北京簽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鹽務署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教令第六十五號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長 薦任

簽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核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簽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爲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斤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

律鈔送顧問檢閱。其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爲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勛之辦法。并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之辦法。并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 凡爲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并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并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榷時。并可與署長商榷。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財政總長周自齊

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 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乙) 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 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 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 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并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己) 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理協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并同蓋財政部印。稽核所總辦官印洋

會辦官印。其發出時。并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協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協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增加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則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款。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外者。均應鈔送稽核總所。

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協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 華洋經協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協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偷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團內各銀行。或該

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 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 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

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

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

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

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

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各事務。考核

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轉派統領者。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祕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祕書一員。辦

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二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增訂

川鹽紀要

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四川鹽務緝私營統部辦事權限章程

五百五十六

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第一條 四川產鹽區域廣大。設川北運副一員。駐紮射蓬。秉承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射蓬南閬

三合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胖鎮綿陽等十廠之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各緝私局卡官吏之獎

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按簡陽廠距離川北較遠。近已由鹽務署添入川北運副管轄區域之內)

四川鹽務緝私營統部辦事權限章程

一 緝私營統部對於鹽運使署爲佐理巡務機關。

二 各緝私營官弁兵丁。進退賞罰。均由統部主持辦理。

三 各緝私營。如有應行換防或改調他處。應由統部商取鹽運使同意。隨時調派。

四 各廠岸緝私事宜。凡駐有緝私營者。應由統部直接督率各營盡力查緝。(其分駐各場之緝私隊

人數在一連以下者。除歸統部節制外。仍聽場署指揮)

五 統部遇有撤換官弁。應隨時報明鹽運使查考。如遇開補兵丁。應按月彙報一次。

六 各緝私營官弁兵丁姓名年歲籍貫箕斗及領餉清冊。應由各營逕送統部核辦。

七 各緝私營每月緝獲私鹽數目。應由統部按月彙報鹽運使查考。如遇拿獲大宗私鹽及著名私梟。應隨時專案報明鹽運使核辦。

八 統部對於鹽運使行文用咨呈。鹽運使對於統部用咨。

九 統部遇有應行呈報

部署。或請求督軍省長及地方官協助之事。均咨由鹽運使核轉。

十 統部每月應造計算書及分所簽送經費支票。均應送由鹽運使分別轉送。

十一 本章程如有不賅載事宜。得參酌

鹽務署所訂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辦理。

十二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鹽運使會商統部酌量修改。

鹽務緝私營辦事章程

第一條 各緝私營。於派駐區段之內。有保護鹽場查緝私鹽調查并竈之責。但須查照向章辦理。

第二條 各緝私營自營長以下。應受

鹽運使之監督指揮。自連長以下。應受本營官長及各場知事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駐紮各場之緝私營。經場知事及本營官長派令分駐各處查緝等事。應服其任務。

第四條 駐紮各場之緝私營弁兵。應以一半駐紮本部操練。以一半派出巡緝。按半月更換一次。以期

輪流練習。

第五條 緝私營弁兵。拿獲私販。應連私鹽一併送由場署照章呈報處分。仍按月由該營營長。將所獲私鹽彙報。

統鹽運使部

一次。其遇有重大案件。一面送交場署。一面由該營營長分呈

統鹽運使部

查核。

第六條 駐紮各廠之緝私營弁兵。對於查緝等事。應由本營營長會同場知事照

鹽務署規定章程。按月核定功過。呈報

統部分別獎罰。

第七條 駐紮各場之緝私營弁兵。如有違法等事。經場知事查獲。應送交該營照章革懲。並分別由場

知事及緝私營。呈報

統鹽運使部

核奪。

第八條 本章程由統部商由鹽運使擬定。如有未盡事宜。再行隨時修改。

運使運副任人簡明辦法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五三一號

一 運署機關內部辦理重要事件之人員。倘非不能稱職。或其自行求去者。不得輕易更動。

一 運使運副所屬人員之兼收稅官任務者。如因其不能稱職。必須更換時。除報鹽務署及知照分所轉詳總所外。仍候分所對於撤任之兼收稅官所辦之經手款項賬目。認為清結時。方准實行更動。否則

該運使應負責任。

一運使運副所屬之場知事。及別項局所緊要職員。無故不得更調撤換。如遇必須更調撤換時。將其理由報明鹽務署核准施行。

鹽務署獎章條例 六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有勞績者。均得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一 金色獎章 二 紅色獎章 三 黃色獎章 四 藍色獎章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叙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章繳還。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止期滿時。仍應請求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均附與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查私鹽之案。照部署通令。必須在鹽場以內拿獲。而所販私鹽又在四十斤以下者。方能由場官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其拿獲在鹽場以外。或雖在鹽場之內。而所獲私鹽已過四十斤之數。即應

按照定章。咨送法庭依法審理。不能再由場官訊辦。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按暫行刑律第七章第三十七條。所列有期徒刑重輕之次序。一等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二等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又拘役二月未滿一日以上。又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空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私鹽罪罰金辦法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訓令第五一六號

私鹽罰款分兩種性質。一由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判罰之款。當然歸入鹽款。毫無疑義。一由私鹽案犯送至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此項罰金。乃因刑事上折易而得者。與在鹽務行政官署判罰之罰金。性質不同。自應作為司法收入。以示區別。

私鹽罪併科罰金辦法 六年五月十五日訓令第六一六號

私鹽罪所科之罰金。除刑名折易罰金一種外。尙有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併科罰金一項。與刑名折易之罰金性質相同。自應作為司法收入。以歸一律。

解釋私鹽治罪法將售賣私鹽灶戶送交法庭治罪辦法 六年八月八日訓令第一〇六〇號

灶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勸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亦以販運為一種犯罪之行為。售賣又為一種犯罪之行為。是灶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為構成私鹽罪。即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為。亦屬構成私鹽罪。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必須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當經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旋准復開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等因前來。嗣後拿獲販私人犯。務須查究此項私鹽係由某場某灶販買而來。即將售賣私鹽之灶戶。一併送交法庭。按法懲治。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

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緝獲私鹽分給賞款辦法 四年十二月十日總所通函第一〇八號

(甲)普通處置緝獲私鹽之法。將由私鹽變價各款之總數內。除當時緝私所需之一切費用外。其餘淨收之數。提五成歸公。其餘五成。按成分與在事緝獲之人。

(一)緝獲人員三成 (親執鹽犯之鹽巡等)

(二)報信人一成 (倘無報信人則緝獲私鹽之人員應得賞款四成)

(三)以一成充該管局所人員 (按薪水多寡之比例分別給領)

(乙)分所人員緝私領賞辦法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總所通函第一三九號

凡經協理或助理員等不准收受賞款。如未經總會辦特別核准。所有收稅官及分所支所之課員暨其他職員。皆一律不准收受。

監秤員及秤手之職務。係秤驗鹽斤。如未經總會辦特別核准。亦皆不准收受。但分所人員及監秤員秤手等。如查有偷運私鹽情事。并未禁止其將鹽拿緝。如緝獲此種私鹽。自應領受賞款。

秤放處查出過重鹽斤。與尋常緝獲之私鹽不同。故應將此項沒收之鹽。移交場官變價。完全歸公。不得充賞。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總所致川南分所專函第六八四號

私鹽沒收變價辦法 財政部六年十二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

各處私鹽案件。屬於緝私條例第二條獲鹽不獲人者。既無刑事人犯。則對於違禁而無主之私鹽。即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執行沒收。其他鹽務上應行沒收事件。凡關行政處分。均即照此辦理。至私鹽事件。屬於該條例第二條人鹽同獲。其人犯應依第四條移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亦應由司法官署或縣知事執行沒收。但司法官署或縣知事於執行沒收後。或扣押中。應將私鹽就近移交鹽務官署變價充公。如此分別聲明。庶於鹽政法權。均無窒礙。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灶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拿。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二)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三)妄捕平民誣爲私販者。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弁失察者。概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概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係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

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

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

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

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鬪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

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拿捕者。以縱

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

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十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准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即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獎以第五等獎勵。按第五等獎勵。見本條例第七條。一記大功。二記功。

按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即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按第三種懲戒處分。見本條例第五條。一記大過。二記過。

財政部鹽務署運鹽執照規則

第一條 運鹽執照。專為運鹽者（商人公司或官運局）遵照新章請運官鹽領照護運而設。從前所用運鹽票照。即行廢止。

第二條 運鹽執照分三聯如左。

一 存根 留司備查 二 備核 送所備核 三 執照 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

由分所交商收執

第三條 凡運鹽執照。概由鹽務署刷印頒發。以每張為一冊。按冊編列總號。以便查核。

第四條 凡頒發執照。先由鹽務署就各聯騎縫蓋印。交由各該運司加蓋印信。編定字號。按號填用。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將華洋文填入照內。除將存根一聯留司備查外。其餘備核執照二聯。即移送該處稽核分所分別截發。

第六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由各該運司查照現行區域。刊一戳記。加蓋照內。以便遵守。

第七條 執照限期。應由各該運司。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此期限須預先擬定一表。與分所商明規定。以後即照此填寫。

第八條 凡運鹽者所領執照。於鹽勸售畢後。即應繳還運司。按號核銷。

第九條 凡各運司所發執照。每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有若干。應於造報鹽稅收入時。分別註明。

鹽務署禁止鹽商越級呈訴布告 六年一月十八日布告

照得官廳行政各有職權。呈訴程序。向禁越級。各產鹽行鹽區域行政事宜。自有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前於民國二年十月財政部訓令第七百二十六號。通行各司局。嗣後鹽商有所呈請。均應呈候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先以文電逕呈本部。及擅派代表直接來部請見。萬一事關重要。呈經主管司局無理見駁。始准達部。以免壅滯等因。通令飭商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近來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事宜。有所呈請。仍多逕達中央。甚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殊屬非是。節經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請。在商民徒自取跋涉羈旅之累。本署亦不勝批答手續之煩。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產鹽行鹽區域商民人等。對於

鹽務行政呈請事件除關係重要呈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始准來署具呈外其尋常一切事宜均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示事件亦應由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舉代表來京越瀆亦不得越過該管官廳以文電逕達中央如有紊越程序意存嘗試者本署概不受理特此布告

開支旅費章程

甲 運使及運署人員旅費章程 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所通函第八九號

(一) 離署十英里以內者所有費用須按腳費實數及實在開支之款報銷。

(二) 離署十英里外及原日可以竣事者除實支之腳費火車費船費車費等之外每日准支旅費五元。

(三) 旅行至兩日以外者除上列實支之腳費外每日准支旅費六元。乘用公家船隻因公出行無論遠近及日期多寡每日准支膳費二元。

(四) 運使出行准帶隨僕一人該僕可按三等票費開支並每日准支旅費五角。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總所通函第一三八號准由三角改為五角於六年六月一日實行

(五) 因公出外如不按上列定額開支旅費者准其實報實銷惟須將一切開支之款附以收據。

運署課員書記等之旅費章程 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所通函第八九號

(一) 凡由旱道出行者除上列之實支轉運等費外每日准支旅費二元。

(二) 乘用公家船隻出行者每日祇准支膳費一元。

(三) 凡月薪在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每日准支三元之旅費。如乘坐官船。每日准支一元五角。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總所通函第一三八號 此條由六年六月一日實行

乙 鹽巡人員旅行章程 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所通函第八九號

(一) 司令官暨連長以上各級官長 每日三元

(二) 連長暨他項下級官弁 每日二元 八年九月十二總所致川南分所第一一四八號專函排長旅費定為每日一元四角

(三) 馬兵 馬乾在內 每日五角

(四) 步兵 每日二角五分

丙 稽核分所人員旅費章程 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所通函第八九號

(一) 分所經理開支旅費與運使同。其所屬課員書記旅費。適用運署課員書記等之旅費章程。

(二) 代理經理旅行津貼。在本屬界外。每日支六元。界內五元。七年三月二日總所通函第一五七號

支所助理員旅費章程 三年八月十四日總所通函第七四號

(一) 如因公外出。調查所屬各局場。路程在一日以內者。每日准支膳費二元。惟火車駝轎或雇車費等准另開報。

(二) 如因公外出。調查時期。在一日以外者。每日准支旅費五元。火車等費准另開報。

如因調查特別事務。須至所屬區域以外者。助理員可照經理旅費之額領支。

(三) 華洋助理出行。准帶僕役一人。每日支旅費五角。七年三月二日總所通函第一五七號

稽核分所新任或遷調人員旅費章程 六年五月七日總所通函第四三六號

(一)主任課員或英文課員由北方遴派初次委任者准由北京或上海啓程之日起支旅費。由南省來者則應由香港啓程之日起支旅費。

(二)由分所新派各級職員除錄事以下員役外應按照由分所及其他各處前赴到達地點所支旅費之數實報實銷。

(三)錄事及其同等之人員如收支員監秤員暨差役人等祇准由分所或其他各處起程前赴派往地點之日起照領實支旅費。

(四)各級人員調往他局辦事旅費可照常支領。

丁 所屬鹽務機關人員旅費章程 四年四月二十日總所通函第八九號

(一)因公出差在三十里以內者用費照實支數目報銷。

(二)因公出差在三十里以外自出差起至銷差日止照運署課員書記開支旅費。

(三)以上兩條凡運署及分所所屬機關人員均適用之。

(四)場知事及稅官出行准帶僕役一人每日支旅費五角。六年五月十二日總所致川南分所專函第四三三號

戊

經 大總統任命與縣知事同等待遇之場知事旅費章程 五年四月十九日總所通函第一一八號

(一)因公出差除實支之火車輪船(照頭等客票開支)暨車馬等費之外每日准支旅費三元。

(二)如乘用公家船隻。則每日祇准支膳費一元五角。

己 縣知事會辦鹽務旅費章程 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總所專函第三三號

(一)縣知事助理員每日支二元或五元之旅費。

(二)縣知事屬員。照運署或分所課員開支旅費。

稽核所請假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總所通函第九六號

第一條當地假 凡當地或尋常請假。隨時皆可准許。不扣薪水。不給旅費。惟須於公務無所妨礙。且全年計算。為數不得逾於十日。

第二條優待假 員司服務滿十二個月而無間斷者。(除長假暨病假不計)可准優待假一月。不扣薪水。不給旅費。惟須於公務無礙。

第三條長假 華員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可准長假三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旅費。(按實用往返車船費)並除假期外。另給回本省及返所之程期時限。至多不得逾於四十日。

洋員凡服務滿三年而無間斷者。如中國政府欲再行任用該員。則可准給長假六個月。不扣薪水。且另給回國及由本國返所之旅費。(按實用往返車船費)

第四條病假 凡因患病不得已而請假者。可於呈驗醫生執照後。准給病假一月。不扣薪水。並可展限兩個月。給以半薪。如三個月之假期已滿而仍未能回職辦事。則可將請假之員去職。

凡准病假者。則須按日減給優待假。所請病假之多寡。於請長假時。亦須一併算入。

修正

(一)繼續任事滿二年者。祇准一月。仍不得請兩月之優待假。五年五月十六日總所通函第二七號

(二)優待假可分期請准。但每年至多以分三期爲限。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總所通函第一二四號

(三)錄事秤手司籌暨局役人等。不得准過半個月之優待假。六年十一月廿七日總所通函第一五一號

(四)凡既請病假後續請優待假者。或既請優待假後續請病假者。所有在總共核准之假期內。除奉

總會辦特別核准之案不計外。只能發給一個月全薪。其餘概給半薪。七年十一月廿五日總所通函第一

六七號

(五)凡請假長人員。須於呈請呈文內另具證書。聲明假期滿後。仍願回任至少再行供職一年。六年

四月十六日總所通函第一三三號

鹽務人員卹金章程 三年十一月二日總所通函第八十二號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緝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倘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恤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至應行詳報之事如下。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月日。

二 何時進鹽務機關。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及薪水。及所給之恤金若干。於發給此項恤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喪費及他項撫恤金等費。

倘有人員因公致命。如護勇爲私販所害之類。可作特別之案。請准額外恩賞。修正

運署暨運使所屬各局及緝私隊等供職人員。須服務期滿二年者。方准發給該員親屬身後恤金兩月。五年二月十七日總所通函第一一四號

稽核分所與運使所屬機關往來公文程式 五年七月十一日總所通函第一一九號

(一) 凡運使所屬機關。係兼代理稅官或辦理秤放鹽飭事宜者。對於分所經協理。皆爲屬員。故分所致各該機關公文。均應用令。而各該機關對於分所。則應用呈。

(二) 凡運使所屬機關。祇辦理鹽場行政事宜。而不兼辦上文所稱之職務。則應用公函。

運使所屬機關造送稽核所例行或特別文件表冊手續。六年十月十六日總所致川南分所專函第五七五號

(一) 關於尋常例行文件。暨按時造報之賬目。得與分所直接往來。

(二) 關於賬目等事。凡係情形特別。並非尋常例行性質者。應由運使分別核轉。

補發運照准單辦法 五年八月十六日總所通函第一二三號

(二) 遇有商人遺失其所領之放鹽准單或運照時。可於查明確係遺失後。補發放鹽准單或運照。免予繳費。

(二)應將舊准單或運照之號數註銷。並出示聲明。且應由各該局署設法慎防。以免冒用業已註銷之准單或運照重行運鹽也。

鹽務人員因公損失給予償金辦法 七年三月八日鹽務署訓令第三二二號
七年三月二日總所通函第一五六號

(一)所有人員。凡損失現款及個人衣物。無論爲數若干。酌量償金。最多不准超過三個月俸給之數。
(二)所有呈請賠償之款數。凡與該員之薪額暨職位。迥不相稱者。實因其自有私蓄。足以享此生活程度。則遇有不虞。實咎由自取。公家祇能按照相當之數。酌量賠償。

鹽務機關貼用印花票法

甲 薪水領單

- (一)領支薪俸在拾元以下。貼印花一分。
- (二)領支薪俸在拾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 (三)在職人員。每月薪水未逾二十元者。其應貼印花。准由業已核准之各該機關辦公費內。作正開支。
- (四)凡門丁局役巡差司籌苦力。以及收稅緝私局內之哨官兵目水手火夫等。均免依法粘貼印花。

(司秤雇員抄寫等不在此例)

乙 購物單據

- (一)購物單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

(二)購物單據。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罰則

依據正印花稅法第六條。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又第八條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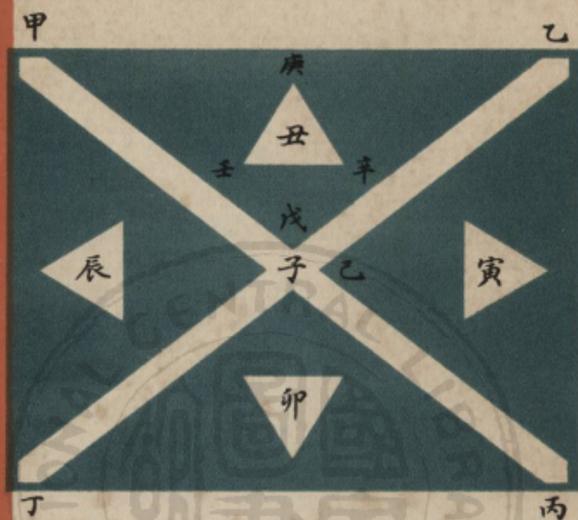
運使署規定場警局所造報表冊限期及逾限懲處條例

- 一各機關應送甲月冊報及各項表冊文件。限於一月七號前。交郵投遞。
- 一凡被駁文件及冊報等項。於奉文之日起。限五日內辦妥。交郵投遞。
- 一逾限在三日以內者申飭。逾限五日者記過一次。十日者記過二次。其餘以此類推。
- 一每記過一次。罰薪俸銀五元。即於下月經費內扣除。
- 一每一種冊報如逾限過久。記過已多。而猶不悛。則應酌量情節。予以停職。
- 一如有特別情形。實難依限申送者。應先聲明理由。呈報查核。即予免議。
- 一凡應記過者。如在分所執行。應函知運署。如在運署執行。亦函知分所。
- 一此項條例。自六年八月實行。

再增
版訂
川鹽
紀要



鹽務巡船旗式



甲乙丙丁為全旗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戊己(又綠之寬)為乙丙十二分之一
 子為甲乙丙丁之中心點

丑居甲乙子之中

寅居乙丙子之中

卯居丙丁子之中

辰居丁甲子之中

庚辛壬為等邊三角形其邊長為甲乙六分之一

旗用藍地兩叉及四三角形均白色

以上旗式係取商字之意民國三年三月由福建

鹽運司擬式呈奉

大總統批准頒行



禁取錄

尹昌齡題



裕國便民

除弊整綱

恤商疏引
格臬爲良

大法小廉
萬年永長



英昌鑄

叢錄

四川鹽務名詞解釋及沿革考

計引 計商運行四川各州縣及湖北八州縣之引。曰計引。卽計口授食之義。

邊引 邊商運行雲南貴州之引。曰邊引。

水引 水運之引。謂之水引。

陸引 陸運之引。謂之陸引。陸引十二張半。合水引一引。

正引 歲行額引。曰正引。

餘引 正引之外。請部頒存總督署。以備請增者。曰餘引。

積引 引尙未行。課負而不能繳者。曰積引。又曰滯引。

引 四川行引之始。在宋紹興二年。迄元太宗三年。定引四百觔。

照票 引外有票。見明史食貨志。所以濟引之窮。雍正五年。巡撫憲德以簡州等十餘州縣。鹽浮於引。就

所餘鹽行票而納公費焉。曰照票。

小照票 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犍爲富順二縣餘鹽多。因仿行之。爲小照票。

水陸照票 乾隆三十六年。將照票停撤。改爲部引。四十三年。總督文綬仍於犍富用之。有水照票。陸照

票之分。

計岸 行計引之州縣。謂之計岸。卽四川境內各州縣是也。

邊岸 行邊引之州縣。謂之邊岸。卽雲貴兩省行銷川鹽各州縣是也。

楚岸 行楚引之州縣。謂之楚岸。卽湖南湖北兩省行銷川鹽各州縣是也。

保邊計岸 毗連滇黔兩省之四川各州縣。

腹地計岸 光緒二十八年。總督岑春煊續辦計岸官運之三十八廳州縣。謂之腹地計岸。

歸丁州縣 按照該州縣每年應銷額引若干。應上課羨若干。隨糧攤入征收。此項引張。卽截留道庫。仍

由鹽道白截報部。其釐則由道署別發鹽票。於產鹽之地。分設票釐局。其鹽則由各票販自向灶戶購買。挑赴歸丁州縣售賣。每挑定章以八十觔爲率。故謂之票釐。

官運局 爲辦理官運而設。

廠局 官運時於富榮犍樂射簡雲寧郁各廠設局。專爲駐廠捆買鹽觔交盤發運而設。

岸局 官運時於邊計各地分別扼要設局。專爲接收運鹽轉發岸商而設。

釐局 爲辦理商運而設。

官引局 發行水運引張徵收商稅者也。

票釐局 徵收小販肩挑票鹽之鹽稅。

批驗 行引引鹽不離所過。必有稽察。曰批驗。又曰掛驗。又曰搬驗。

截角 引由場員或沿途州縣。或銷岸有司。截引一角。有遞截至四角者。曰截角。

繳殘 鹽至銷岸或中途尅期將引繳官曰繳殘。

重照 一引既行又行者曰重照。

影射 一引既行於此又行於彼者曰影射。

交頭 官運時由廠局於每年五八臘三大關向灶戶開盤議價購買某灶認賣若干先交銀一半。是曰交頭銀兩。

補尾 於鹽出廠捆抬之時補交尾價。是曰補尾。

白截空賠 前清商運先繳課領引如每年銷不及額則商人將未行之引呈繳鹽道截角報部謂之白截。商人多繳之課例不發還謂之空賠。

帶銷 本商行本岸積引謂之帶銷。

代銷 此商行彼岸積引謂之代銷。

改配 以本商本引而配他廠者謂之改配。如長鶴等縣之於健廠

搭配 同治八九年間因健富潼舊引積存過多始用搭配之法有計四邊六五邊一計三邊三計等名目。

改代改配 以此廠引配他廠許他商配行此廠之岸謂之改代改配。如健潼黔引之於富廠

票根票紙 光緒三年丁寶楨檄唐炯爲設富榮健樂等票釐局以行餘鹽用雙連票根票紙。

引根引紙 釐票而外則有官運局邊鹽之票根票紙猶之引根引紙也自有票根票紙而引根引紙遂

罷。

包飭 雍正十二年。總督黃廷桂奏定。水引正耗鹽凡五千七百五十觔。每引五十包。每包正鹽一百觔。耗鹽十五觔。陸引正耗鹽凡四百六十觔。每引四包。每包正鹽一百觔。耗鹽十五觔。既又兼權包皮墊草增二十觔。每包合爲一百三十五觔。乾隆六十年。請減五觔。定爲每包百三十觔。既而官商交相舞弊。輒增至二三百觔。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醇。始分別釐定。花鹽包二百觔。巴鹽包百六十觔。光緒三年。丁寶楨改行官運法。花鹽每包二百觔外。增鹽耗二十觔。巴鹽仍舊。每五十包爲一水引。每四包爲一陸引。陸引十二張半。合水引一張。

井課 權於井者曰井課。其法定於順治十七年。課因地而定。有上中下及上中中下下下凡六等。權數無定。不特上與中與下異。卽上與上中與中下與下亦各不一。權井之廳州縣二十有五。銅梁、涪州、大足、合州、閬中、南部、南充、西充、蓬州、大竹、萬縣、三台、射洪、中江、遂寧、安岳、蓬溪、樂至、資州、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綿州、忠州。

鍋課 權於鍋者曰鍋課。鍋分煎鍋、溫水鍋兩種。煎鍋如井凡六等。課無定額。溫水鍋無課。權鍋之廳縣十。富順、大寧、雲陽、開縣、樂山、犍爲、榮縣、威遠、彭水、城口、廳。

竈課 權於竈者曰竈課。惟鹽源縣有之。始於康熙二年。一竈曰一條。率課鹽百觔。觔改徵銀一分二釐。

正稅 正稅卽引稅。一水引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一陸引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紙硃 水陸每引各徵銀四釐。

脚力 水陸每引各納銀三釐。

截角 水引六錢。行邊者一兩。陸引四分八釐。行邊者八分。

羨餘 分井羨引羨兩種。井羨因課。課一兩少者率羨銀一錢二分。多者至與課等。亦間有一二以井計者。引羨無定。因廠之盈絀爲等差。凡配何廠引如何廠羨。

票釐 課稅而外。餘鹽有徵。今之票釐。乃承其流。然名稱屢易焉。一曰納稅。雍正五年。巡撫憲德以餘鹽行票。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曰納稅。未幾即請改引增課。二曰公費。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金川用兵籌餉。取隄富二縣餘鹽。用票畀引商帶銷。鹽一觔徵銀一釐八毫。以資從征。九姓土兵曰公費。三十六年仍罷徵。改引增課。三曰繳息。所增引外。猶有餘鹽。四十三年。總督文綬仍以票畀富隄兩縣商帶銷。徵銀以代老少貧民易米。餘鹽曰繳息。四曰垣釐。同治元年。總督駱秉章以餘鹽多漏私。特於富廠下五墘設垣收鹽。就垣納權曰垣釐。五曰票釐。光緒三年改設票釐局。尋增設公市。富榮隄樂餘鹽。原權釐每觔花四文。巴六文。三年改爲花三文。巴四文。

引釐 引釐卽廠釐。咸豐五年設局於隄爲樂山富順榮縣射洪鹽井素豐諸廠。引鹽計觔權釐。每引鹽一觔權銀一釐。咸豐十一年。巴鹽觔增一釐五毫。花鹽觔增一釐。光緒三年改定富榮花鹽一引鹽萬一千觔。權銀十八兩。巴鹽如舊。隄樂花鹽一引。權十七兩五錢。射廠鹽遠不逮前。引只權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

渝釐 始咸豐十年。凡隄富各廠濟楚引鹽。花鹽一包。權釐錢千二百五十文。巴鹽一包。權釐錢六百五

十文。餘鹽一包。權釐千五百文。計引則五六觔。權一錢焉。射蓬各廠出合州小河。距渝城上游十里之香國寺。設卡驗船。給單報局。大小河總匯距渝城下游二十五里之唐家沱。設卡查驗。放行票據。

夔釐 咸豐五年。夔州設鹽釐局。以徵販稅。凡濟楚無引之鹽。每擔徵銀一錢三分。一稅卽化私爲官。光緒四年。辦官運。裁拼夔州通判。專收引。其釐稅歸官運總局。

黔稅釐 滇黔邊計官運。旣行。因有代權稅釐之舉。蓋以黔省稅釐繁重。有礙商銷。改爲代權。而納於黔。其法由黔邊四岸分局。於發商鹽時。每引權稅拾兩。權釐四兩。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每引收銀一兩零四錢。滇邊六局。雲寧兩廠及濟楚。引不徵。二十九年。因黔省賠款無着。奉部議。准滇黔邊計一律通攤。每引徵銀四兩。每年認解新加黔釐銀十萬兩。三十年。又因黔省賠款不敷。每年認解釐銀十萬兩。援照前案。每引加收銀五兩。雲寧兩廠。滇邊張窩南廣兩局及川楚。不徵。又查湖北向在萬戶沱。設局抽收鹽釐。自官運開辦後。楚局裁撤。四川每年認解銀一萬二千兩。在黔稅項下開支造報。

滇稅釐 咸同時。滇省於鎮雄州抽收鹽稅。每年爲數無多。軍務平定後。改由東川昭通鎮雄各釐局抽收。每年至多不過一萬三千餘兩。書巡藉詞刁難。商人苦累呼籲。光緒八年。准雲貴總督咨請四川代收。自九年爲始。每年認解滇省銀一萬四千兩。嗣後川鹽行滇。經過各釐局卡。祇驗票放行。不准再抽釐金。

護本 江運鹽觔。時虞沉溺。仿照商規。於成本內。攤收護本一款。以爲失事補運之費。

引底 各岸舊商。領引入手。向多弊混。自改辦官運。另募殷實之商號。認岸承銷。本無引息可取。惟念自

咸豐以來。該商等屢次捐輸報效。故奏准每引一道。酌留引底銀一兩。免失其坐享之利。以示優卹。世業之意。除濟楚歸併渝釐。准予免徵外。其餘一律徵收。

簽驗 自開辦官運後。裁革各關陋規。每引一關。酌留銀一錢五分。以資辦公。

局費 定章除楚引不征外。其餘邊計一律通攤。每引征銀五兩。局卡公費暨員司薪水巡丁工食。歲約十三四萬兩。皆取於此。

礮船經費 行銷邊計。每一道收銀五錢。雲寧兩廠及濟楚不征。查川江上下數千里。毗連兩省。官運銀鹽往來。關係緊要。製備礮船。沿江駐紮。上起嘉定。下訖巴東。絡聯巡緝。一以衛局。一以緝私。

防邊經費 保安營勇。防邊緝私。衛局護解。本應動支庫款。給發口糧。由局自行照引征收。

施濟經費 除雲寧及濟楚引不征外。其餘滇黔邊計。無論花巴。每引征銀五錢。係開辦官運。由局詳院

奉准征收。每綱約收銀一萬二千餘兩。除開支男女孤貧節婦口糧。故員司事家屬養贍。難民路費。貧

民棺埋牛痘綿衣丸藥。夔府救生紅船等項。銀兩八九千之譜。餘存奏明報部。

生息 開辦官運時。各處寄存總局生息銀兩甚多。加征此款。爲付息之用。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只征

滇邊生息銀一兩四錢。

鹽觔加價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奉文。援照前案征收。

鹽觔新定賠款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奉行。在戶部咨。援照前案。每觔加錢三文。自辛丑綱起。巴鹽每引

征銀十五兩。花鹽每引征銀十八兩七錢五分。雲寧花鹽。每引征銀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

新軍加價 光緒三十一年川省添練新軍。奏准每觔加錢二文。濟楚一律攤征。自乙巳綱爲始。

抵藥加價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部議一觔普加四文。以二文解部。二文劃歸產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

限七月起征。惟濟楚引除銷鹽省分之一分解部。二文由鄂省自征。外本省只征產鹽一文。每引合銀

六兩二錢五分。黔邊永仁綦涪四岸。邊引四文。計引三文通攤。每巴引一道。征銀十九兩三錢八分。滇

邊張南兩局。邊四計三通攤。每巴引一道。征銀十八兩七錢三分。郁廠每綱征收正加各款幣銀約共

一萬二千二百餘兩。湖北八州縣計引免征。本省一文。

商捐 咸豐四年軍興帑絀。始有商捐。總督裕瑞議加鹽稅。觔增一釐。商人或慮沿爲故事。請改稅爲捐。

每一水引捐銀八兩。由商灶號三股分認。凡捐銀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四年河南籌賑。丁寶楨令計

邊濟楚諸商。照咸豐時辦法。集銀五百兩助賑。

商學 咸豐八年。總督王慶雲以犍樂富榮四廠徵收廠釐銀六十九萬餘。奏請設商籍科歲試。時犍樂

兩縣取進文章童四人。武童二人。富榮兩縣取進文章童四人。武童二人。凡配運四廠鹽商及灶戶弟姪子

孫皆得與試。

商貢 同治十二年。總督吳棠學政子錫奏。以癸酉科始。犍樂商學拔取貢生一名。富榮商學拔取貢生

一名。

自井鹽務瑣聞

自井號稱川省精華之地。富庶甲於蜀中。見聞所及。頗有特殊之點。茲將於鹽務有關者。拉雜記

之。蓋亦入境問俗之意云。

自流井貢井之古蹟。自貢兩廠井灶之多。爲川省各場冠。據父老傳聞。此兩廠原只各有一井。在榮縣界者曰貢井。在富順界者曰自流井。地方稱自貢。廠鹽稱富榮。貢井又名上廠。自井又名下廠。貢井上建東嶽廟。自流井在下橋地方。上亦壓以巨石。相傳此兩井一開。兩廠水源俱竭。其說然否。殊未敢知。但此兩井爲今日兩廠鹽井之鼻祖。則無可疑也。

井神 井之地主金川神姓王。井主梅澤神姓梅。梅本陝西人。因獵見石上有泉。飲之而鹹。遂煮而成鹽。宋淳熙封金川神爲永利侯。梅澤神爲通利侯。

規之發見者 林啓公閩人。相傳清代設規。實始於公。

鹽崖之發現 自流井爲四川產鹽最旺之區。井火固爲特產。鹽崖尤所僅見。查鹽崖發現不過二十餘年。均在大墳堡一帶。最初有人鑿井百數十丈。尙不見功。驗其土質色澤。則與他井異。以水化之。則鹹量較黑水尤重。開將乾質秤准後以水化之如一兩之質水由是知爲鹽崖之發現。日以淡水灌入井中。復

以尋常汲滷之法。汲而煎之。互相仿效。鹽崖井日漸加多。未幾甲井入水而水不見。乙井不必入水。水反源源而來。推而至於丙丁。莫不如是。此皆水之就下。地勢使然也。一日某井戶。以粗糠和水入井試之。果由他井汲出。因知鹽崖融化。逐漸溝通。遂公同商議。於四十餘眼鹽崖井中。祇以一二井專司灌水。其應得利益。則公共賠償之。近來井戶以地勢不通溪河。恐乏水灌井。前年乃釀金新鑿兩大堰。以貯雨水。聞井商王和甫提倡多灌水入井。使井淺水高。以便筒汲。而省牛力。亦鹽崖辦法進步之一端也。設再遲至

一二十年。其中又有如何之變遷。則未之或知。姑誌之以俟地質學家之研究。

鹽崖渡水井 查鹽崖井未通以前。原係本井自灌自推。其灌水之法。每推水一筒。先用白水灌入推水之竹筒內。將筒放入井中。水自灌下。搨數十次。水與鹽質融洽。推出後。即成鹹水。然一灌一推。延時甚久。故每日推出之鹽水。亦不甚多。迨至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始發現成海。積金成富。三井灌水。迄民國二年。因前三井俱停。積熒井（王和甫之井）始行開灌。後至民國六年。五福井（王三良堂之井）亦在灌水。積熒井在金龜山。五福井在搨子壩。均在大墳堡一區之內。查灌水之法。係以附近各堰塘所蓄白水。由河溝流至本井前面塘內。並於距井口數尺地。挖一陰溝。內安置竹棍四根。大水時任其流入。若至冬春。雨水乾枯時。則渡水井井戶。須出資將附近各堰塘積水收買。用人車雇工晝夜輪班車入。以滿堰塘之水。此指積熒井而言。若五福井則全用人車車入。以其地位過高。所灌三井有限。故有時灌時停之事。計積熒井所渡之水。供給春海、萬福、洸洪、源流、隆盛、同心、同盛、同濟、同源、同湧、同海、祥禎、神湧、金祥、全興、天寶、海龍、源生、初生、洸生、珍海、流海、上海、裕成、熒海、豐旺、吸涵、炎熒、達泉、發源、湧源、天心、恆生、開財、復元、復炆、德福、豐泰、各井。共三十八眼。五福井則祇供給生財、鹽源、洪恩、三井。至渡水井。每月所得渡價不等。如推機車之井。每月每井出渡價錢一百二十釐上下。推牛車之井。每井每月出渡價錢九十釐內外。凡井因修理耽擱至十日以上者。照扣。

瀆水井 自貢兩廠前有一二瀆水井。不必推水。自能瀆出。高至二三丈。形如瀑布。每日祇一二時。能瀆水二三百擔。然自去歲已不再見矣。

挖耳井 數十年前。有某戶因鑿井盡傾家財。迄未見功。以爲廢井無望矣。主婦以翌日卽罷工之期。是夜將所餘金挖耳質之。得錢數串。謂諸工匠曰。余所有盡此矣。請再試之。翌晨衆工再鼓餘勇。數小時遂水如泉湧。全功告成。家道立富。因名其井曰挖耳井。川人鑿井求鹽。冒險性質。大率類此。故誌之。

官運局開鑿深井始末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兩廠井火漸衰。炭料亦缺。以致產不濟銷。各岸時虞淡食。官運委員始創深井之議。以爲井戶通常鑿井不過二百丈餘。今若深鏗至三百丈以上。必能出火濟煎。乃於是年秋。先後佃辦民間井基二眼。更名曰鴻盛井烈盛井。內公家出資鏗辦。其鏗費以官運局存款。提撥六萬兩。發商生息。每年得子金六千兩備用。及辛亥反正。鴻盛井已鏗深三百數十丈。已過出火層。仍然無火。烈盛井原有火二口。嗣經運局鏗辦。復增數口。反正時該業主李伯齋王少卿。即乘機奪回。自煎鍋八口。自茲以後。兩井均已停未辦。而烈盛每年能出火八口。公家亦無人過問。迨民國五年。運署因奉財政部清理官產之令。始飭委員唐樹勳清理。於是將鴻盛井作廢。原佃穩租一百兩收回。井基退還業主。其烈盛井亦經公家收回。由東西場知事招商承佃。年收租銀四百八十兩。此即前清官運局鏗辦深井之始末情形也。

鑿井記錄 各井於開鑿時。均有簿冊。以紀地層之形狀物質及土色。不得考究井脈。且以備他日補漏之用。按冊記載尺寸深淺。以施人工也。

堰工 王爺廟前有堰工事務所。每年冬春水小時。河中紮堰。數日一開。開堰日期。預先懸牌。每一開堰。鹽船隨流放行。每年正月開堰第一次。地方官及鹽官。均臨堰致祭。觀者如堵。蓋亦慎重將事之意也。由

井到鄧關過堰灘五處。一曰張家沱。二曰重灘。三曰金水沱。四曰三塊石。五曰河家綽。鹽船均須撥備。自貢之規商。自貢規商共十家。大者八家。裕昌規。大昌規。大生規。同富規。大川規。吉通規。源昌規。和通規。是也。小者二家。達生規。永昌規。是也。

鍋廠。煎鹽所用之鐵鍋。全由江津縣運到。業此者祇三家。頗有專利性質。現每鍋價約五六十兩。例於購鍋交價時。另立欠票。至數月或年餘。將廢鍋繳還鍋廠。始將欠票收回。

井水分攤。一井成功。耗費甚鉅。前仆後繼。股東不一。利益自不能獨占。故有照資本金分攤日子。如占二個日子。即每月得兩日所出之鹽水也。餘可照此類推。

一月十五禮拜。井上推水者為趕水匠。下鏗人為倒確匠。又名三十班。每人為一班。又有所謂十五班者。五十四班。又名十五個禮拜。以問日休息一天故也。每日工錢原三十三文。一月共一千文。現因工食昂貴。每月加二百文。

鹽水重量。自流井鹽水。每大擔分三百六十碗。每小擔分二百四十碗。鹽崖最重。每大擔約三百二十斤。兩大擔分為三挑挑運。每小擔約一百零八斤。貢井鹽水。每擔三百九十六碗。黑水鹹重二兩二錢者。每擔約二百七十餘斤。鹹重二兩者。每擔二百六十五斤。黃水鹹重一兩三錢者。每擔約二百二十斤。

自井竹業。井上竹業甚盛。多由本省之江安長寧銅梁各縣。或湖南雲貴各省。由水道紮筏運來。南竹一項。每年約銷數十萬金之多。有街名竹棚子。多售竹店。竹進店時。鋸去首尾。專用中筒。井戶爭購。用繩圍量。合井口者。用土紅為記號。訂截根數。竹梢之一段。售與編竹器者。用竹根之一段。約二三尺。皮厚不合井用。則售與車竹器者。故中段每根。價貴至二三兩或五六兩不等。又有雞瓜竹斑竹兩種。井口小者。

用斑竹。井戶以竹汲瀹。手續頗繁。有以四五中筒接爲長筒。未用時。先雇匠工。用火烤過。又用車工。每二三寸車去青皮。深約一二分。再用繩麻密纏之。每年每井約需買竹費一千餘金。

木料昂貴。井地木料。多由水路輸入。價貴無比。所用之天車架。小者數百金。大者三四千金。設折一天車之木。足供建一住房之用。

牛糞。牛糞一項。爲此間燃料大宗。其代價歸牧牛者所得。井地牆壁。多晾有牛屎。大如斗笠。厚約一寸。雜以腐草。且有印花紋者。乾後發賣。每小餅八九文。大者十三四文。甚有以頭頂一二餅沿街行者。諺云。到自流井。聞牛矢都是香的。其地之齷齪。可概見矣。

流折。井河運鹽。船上之瀹耗。各公司原有定章。名曰流折。分洪水枯水極枯水巖堰四期。洪水期間。花鹽每包流折一斤半。巴鹽一斤。枯水期間。花鹽二斤。巴鹽一斤。極枯水期間。花鹽二斤半。巴鹽一斤半。巖堰期間。花鹽三斤。巴鹽一斤十二兩。

一條命八千文。井上天車。高達數丈。工匠因失足而斃命者。時有所聞。定例井戶以八千文給其家屬。作掩埋之費。便可了事。

人民之生活程度。自貢兩廠昆連業鹽勞動家。不下十餘萬人。牛馬亦達數萬匹。誠吾國唯一之大工場也。除產鹽出口外。其餘日用必需之物。均爲進口貨。尤以米豆油麻竹等貨爲大宗。百物昂貴。較之京津生活程度最高之地。殆有甚焉。

鹽商之闊綽。紳商各界。酬應奢華。爲各行省所僅見。在地富商出門。跟隨護兵轎班。往往多至十餘人。

前呼後擁。威武幾與前清北京東華門散值之軍機大臣相髣髴。每宴客十餘人。從者不下百餘人。除備中席外。尚須每人給錢二百文至四百文不等。故一席之費。非數十金不可。甚有因給錢而起衝突。跟鹽

有項警冒名諸弊

主人以敬客故。不敢明言。此輩遂肆無忌憚。成爲習慣。其紳富中頗不乏明達之士。而習俗移

人。賢者不免。此則可爲太息者也。廠地瀟氣甚重。於衛生頗有妨礙。本地富商多於大安寨。八里井三多寨

十離井四里

兩處住家。寨中練兵防堵。槍械亦全。其廠地所設之商號。則授權於管事以經紀之焉。

評議公所。照票鹽簡章。公垣買賣鹽斤。其價值由評議公所與公垣隨時酌擬。呈由鹽官核定。他廠編者。尙未細查。祇就富榮論。其評議公所。確是官樣文官。所有買賣鹽價。雖由場知事牌示。不啻公垣自行規定也。

掃腳鹽。兩廠公垣八處。共二十四家。每月掃腳鹽。約有四五百串之譜。從前此項漏規。均歸各公垣司事所得。自歸分所管轄後。已一併歸公。查掃腳鹽。後販商挑鹽至收稅處秤驗時。由包斂空隙處漏出者。以每挑計。所漏甚屬有限。然積少成多。一年中可達數千串。已足駭人聽聞。而辦理鹽務之爲難。亦可想見矣。

票鹽包皮。包皮分二種如下。

(一) 進口包皮。(即裝鹽抬進公垣者)裝花鹽者曰包。重約五六斤。裝巴鹽者曰斂。重約四五斤。均用竹篾編成。竹有燥溼之分。篾有粗細厚薄之別。包皮且有新輕舊重之異。故無一定之重量。

(二) 出口包皮。(即鹽販裝鹽上路者)

(一) 措子每措約重八九斤。 (二) 油籬每挑重七八斤。

(三) 大籬筐每挑約七八斤。 (四) 小籬筐每挑五六斤。

(五) 大包籬每挑約四五斤。 (六) 小包籬每挑二三斤。

(七) 籬脚每挑約二三斤。 (八) 口袋每挑約一二斤。 (九) 繩索每挑約一斤。

運鹽船隻及貿易情形 由自流井到鄧井關。以歪尾船運鹽。爲便於過灘此種鹽船式祇自流井有之每載須船五隻。由鄧

關換船到瀘。水大時每鹽一載。分爲二正載。二撥載。水小時則分爲二正載。六撥載。每載需船錢一百四十千文。又由瀘換大船到渝。每載鹽需船三隻。約船錢一百千文。凡運鹽赴楚。例以由渝到萬縣爲一半路。由渝到萬船價約銀二百兩。由萬到宜昌約一百六七十兩。又行楚之鹽。向有中路及長江兩種名目。直到宜昌售者爲長江路。到渝即轉售他人運往宜昌者爲中路。公司成立。雖已將中路名目打銷。而形式上則名打銷。其實在渝售者事所恆有。楚鹽多在宜昌用原船屯積候賣。交易則在沙市。價議定乃到宜提鹽。仍由民船運去。水大時價平。水小時價高。每載之利。多則千金以外。少亦在七八百金之內。行湖南之鹽。亦在沙市交易。價較行鄂者稍昂。

富榮廠楚鹽運費 楚花鹽一載計四百五十包。由廠運至沙宜繳用如下。(據最近調查)

由公倉起抬。至井河上櫓船。每載脚力撥船堆價約需錢三百釧。合生銀一百兩。枯水時。盤灘過坎。約需錢一百六十釧。合生銀五十四兩。

由廠至鄧關水力。每載船快時。約需生銀二百四十兩。船疲時。約需生銀一百二十兩。

由鄧關至重慶。每載水力撥價。洪水時約需錢六百八十釧。合生銀二百二十六兩。枯水時約需錢九百八十釧。合生銀三百二十七兩。

由重慶至湖北沙市宜昌。每載水力繳用。船快時約需生銀五百四十兩。船疲時約需生銀四百五十兩。平均計算。由廠至沙宜。每載鹽約需繳費生銀一千一百兩之譜。約折合生洋一千五百五十元。

自流井鹽鑛 以下係採自科學報第三卷第四期譯登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八號美國星期科學報載李佳孫君所著自流井鹽鑛之論說。事實上雖有失實處。然其喚醒業鹽者之注意。亦自有精警語。故錄之。

自流井在成都府之南。離省會約三百餘里。人口幾百萬。均以採鹽爲業。鹽鑛富而且衆。游子初抵此者。聞各處鹽井機械丁當之聲。以爲身入歐美工廠矣。此在我國固罕見。而在內地不啻鳳毛麟角。鑛中機械。如掘井之鑽鑿。以至曝鹽之釜。無一非舊製者。器雖拙陋不堪。然以我國人工。供過於求。亦非失計。掘鹽之法。蜀人已發明於千餘年前。但後人拘守舊法。不加改良。故今日掘鹽之法。猶是千餘年前掘鹽之法也。

自流井邑內。共有舊井新井約一萬。(嘉定府鹽鑛不在內)其中半數係舊井。因鹽汁耗減而廢棄。或新井尙未開至鹽層者。現時取鹽之井。約可自三千至五千。鹽井之深。自一千七百尺至三千尺不等。或有深至三千六百尺(3996)英尺者。掘一井。若週歲不停。需時約僅四年。然常有以款項告竭。或以掘井之機械破裂而停工者。故每延長至六年或二十年。或者謂掘一井至少需三十年。或有累世不

能獲一井者。則大概視其鹽層去地面之深淺。以及石質之堅軟而定。掘井平均速度。每日二十四句鐘。鑿工換班開掘。僅可三尺。其所以如此濡緩者。蓋所用無非一鐵椎（長約十二英尺。面闊約四英寸。重約150斤）繫於竹幹繩索之下。而以人力上下之。當其放下時。鐵椎擊井內穴底石面。每次浸入稍許。昔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以機器開掘。豈但事半功倍乎。

鹽井內鹽汁多與石油 Petroleum 相混合。因二者出處原相同也。然在內地。雖美孚。火油業已盛行。然尚不知石油之作用。故凡鹽井內。含火油過50%以上者。均棄置之。因其出息之低微也。所開井中液汁。含鹽汁約自85%至50%。石油5%至15%。平均鹽汁65%。石油33%。石油輕於鹽汁。若同貯於一池內。則石油必浮於鹽汁之上。依現時開掘法。則石油多全令流去而不用。

井中汲鹽汁之法。以竹桶爲之。如第一圖。爲井。○爲竹桶。桶底有蓋。入水後自開。至桶中水滿。則自閉。竹桶上端繫以繩。其繩過三脚架上B及C之轉轆 Pulley 後。引至一木柵。木柵如磨狀。可以轉動。繩即圍繞木柵四周木柱之外。起竹桶時。如江浙內河起舟過閘相似。特此處用水牛四首或六首。而不用人力也。牛繞柱而行。則繩索圍繞於木柵。而竹桶漸漸上升。至全桶出井後乃止。其桶乃移至一處。下承以竹製之溝渠。桶底開後。其鹽汁下注。自溝渠而流入貯蓄池。D

井中汲鹽汁之竹桶。長約二十五英尺。至百十五英尺。圓徑約四英寸。其大者可以每次汲取液汁六七六磅。水牛雖孔武有力。然亦苦於負重而易困疲。是故每隊牛僅可以汲取竹桶兩次。即須更易。八句鐘後。始可再用之。汲取竹桶。每次需時十分鐘。至十五分鐘。每日約可八十次。內鹽汁流盡後。即將

移回於井口之上。解去縛牛之繩索。竹桶因繩索他端無牽引力。乃自墜入井底矣。然後復將牛繫於原處。而汲引竹桶上升。每井大者。廡中有牛百首。用人約五十。每日可以起液汁二十七噸。內九噸爲石油。十八噸爲鹽汁。鹽汁中含鹽約百分之二十五。故十八噸鹽汁。約可燒鹽四噸或五噸。

鹽汁在蓄貯池D內。因比重與石油不同。互相分析。鹽重而油輕。故石油浮於上。而鹽汁沈於池底。自蓄貯池。鹽汁卽可以竹管通至曝鹽所。置於釜中。而令其漸漸氣化成鹽塊。

有時若地面不平。自蓄貯池至曝鹽室。乃須過於凸兀之處。則多用下四法。(1)以人力挑鹽汁至峯頂。然後以竹管通至曝鹽室。如圖中B。(2)以龍骨車車汁至最高處。如F、G、H。(3)以竹管作虹吸管。Siphon 外膏以水門汀。如一(4)以箕斗遞取用騾馬力汲吸上升。如K。如此通至曝鹽室左近之貯藏室I。由此漸漸注入釜中。竹管之長。有至七英里者。

曝鹽室貯釜約十餘。釜面口圓徑五英尺。中心深約四英寸至一尺。係生鐵所製。釜底鐵厚約三英寸。至四週則減至半英寸。每釜價約三十元。可燒七十次。用時將貯蓄池內之鹽汁。漸漸注入釜內。下用煤氣燒之。汁乃氣化。初甚速。釜底鹽層積多。則漸緩。晝夜不絕。至四日後。則鹽層之厚可四英寸至六英寸。此時因鹽層過厚。氣化極難。遂將此鹽塊移往他處。待其涼時。乃擊碎爲小塊。而可以運行他處矣。煤氣來自近地井中。視圖卽以竹管引煤氣至釜下而燒之。常有煤氣與鹽汁同出一井者。井中煤氣之多者。可以供二百餘釜之所需。合計出煤氣每句鐘當不下二萬英方尺也。據遠東時報。謂煤氣井。有用至二百餘年之久。而今仍源源不絕者。惜乎依現時用法。煤氣有卮漏而外溢。此一種耗

糜不能不設法挽救者也。

自流井每歲出鹽約 300,000 噸。蓋為全國所需五分之一也。政府設鹽稅局。凡鹽之自自流井往他處者。必須蓋有印花。每百觔 (133.4 磅) 收稅一元二角五。每鹽一磅。費本約僅一分。而售價則四分至六分不等。視乎離鹽井之遠近而已。是故蜀中開鹽井。多有致巨富者。嘉定府之鹽井。不及自流井之佳。因其含石油成分過多也。

綜上所述。則自流井開礦之法。雖有足以嘆賞之處。然有急宜改良者。有如下之三種。(一)掘井。上鹽汁。須用機器。其功效之速。利益之大。當可倍蓰。(二)石油。不宜任令拋棄。蓋自近世有機化學進步以來。石油聲價頓昂。昔時祇可以為火油及燒燃之用。今則如傑料等均非石油中之物。不可。(三)節用煤氣。依近來用法。則半數外溢。或虛糜於無用者。

自流井物價比較表

物	名件	數	民國四年價值	民國八年價值	比較相差	備	考
銀元	換錢	每一元	一千五百文	二千三百文	約高五分之二	銀元價值井上無牌示規定。惟聽各商自由議價。故同時換錢多寡不同。	
白	米	每一斗 重三十 八九斤	一千八九百文	三千文左右	約高三分之一	米價漲跌有一二日間驟至數百文者。且因其米之優劣。有每斗相差二三百文者。茲特舉大概而言。	
掛	麪	每一斤	九十文	一百六十文	約高五分之一		
灰	麪	每一斤	八十四文	一百二十三文	約高三分之一		

菜	油每	一	斤	一百四十文	二百八十文	約高二分之一		
洋	油每		桶	二元七八角	四元上下	約高四分之一		
桐	油每	一	斤	一百六十文	三百二十文	約高二分之一		
牛	油	每	一	斤	一百八十文	三百六十文	約高二分之一	
松	柴	每	一捆一百斤	五百文	一千四百文	約高三分之二		
煤	炭	每	百	斤	一千文	二千文	約高二分之一	炭有優劣此係就中等者而言
杠	炭	每	百	斤	三千二百文	七千六百文	約高五分之三	
豬	肉	每	一	斤	一百四十八文	三百四十文	約高五分之二	豬肉有淨肉搭頭之分淨肉現價三百四十文搭頭三百文
牛	肉	每	一	斤	一百七十二文	三百文	約高二分之一	牛肉無定價因有水牛黃牛之別耳
雞	蛋	每	一	個	十二文	二十四文	約高二分之一	
粗	布	每	一疋六丈四尺長	三千四百五十文	六千八百九十文	約高二分之一		
棉	花	每	一	斤	六百四十五文	一千六百文	約高五分之三	
推鹽	水	每	一	隻	四五十兩	七八十兩	約高五分之二	此係就最好之牛而言若在中等則少五分之一二
喂牛	青草	每	一	擔	三百文	七百元	約高二分之一	
喂牛	葫豆	每		石	四兩	五兩八九錢	約高三分之一	
裁	縫	每		工	一百二十文	二百四十文	約高二分之一	

轎夫每	站	九百文	一千五百文	約高三分之一	轎夫長路以站數論若係家用大班則以月論在四年每月一千五百文八年每月三千
麻繩每	捆	銀十二兩	銀十八兩	約高三分之一	
南竹筒 <small>井規</small> 每	根	銀一兩二錢	銀一兩五錢	約高五分之一	
班竹筒每	根	銀二兩	三兩幾	約高三分之一	
篾絲每	絲	錢二文	三文幾	約高三分之一	
巴鹽篾筋每	一	儼錢六十銅	一百二十銅	約高二分之一	
花鹽篾包每	一	儼銀十二兩	銀二十兩	約高五分之二	
熬巴鹽鍋每	一口	銀五十兩上下	銀九十兩上下	約高二分之一	
熬花鹽鍋每	一口	同	同	同	花鹽鍋與巴鹽鍋同不過花鹽鍋稍耐用耳
燒鹽匠工每	一月	四千文	五千文	約高五分之一	
貢井運到自井張家沱船價	每鹽一載	錢九十銅文	一百八十一銅	約高二分之一	此項船價一年之中幾經更變視行鹽之快慢為轉移且有行商爭運自行增加者
貢井用駝力至張家沱運費	每鹽一載	一百三十六銅	二百餘銅	約高二分之一	此項駝力近年日漸增高如遇有事發生其貴更甚行商對彼亦無一定規則自由增減
花鹽由自井運至鄧井關	每一載	錢九十銅	銀一百二十兩	約高三分之二	此項船價有洪水枯水之分在七年為最高時代有至二百三十兩其原因則由各商趕運私自增價而各船戶以船居奇漲價不休故近年來船戶之富有者不乏其人
巴鹽由自井運至鄧井關	每一載	一百二十銅	一百四十兩	約高五分之三	

花鹽零售價每	斤三仙	四仙	約高十分之三
巴鹽零售價每	斤四仙	五仙	約高十分之三

說明 上列各物。有係在各舖家民國四年及八年繳項帳內查出者。有係訪諸井號各商而得者。雖因物質優劣。買手高下。時勢變遷。貨物盈虛。致價值微有不同。不能確定其數。然以四年與八
 年比較。則各物價值皆高。且多增至一倍以上者。足見生活程度。有加無已。而影響於鹽業前途。亦可概見矣。

民國二年至六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收入

科	目		年		年		年	
	一月	二月	三	四	五	六	年	年
各局現款	各局現款	五四四九八、三三	二七〇八七五〇、八	一一七九三三三、四	一三〇四六六五、六四	一三〇四六六五、六四	一三〇四六六五、六四	一三〇四六六五、六四
	銀行現款	七五七五五、〇九	八三四七七、二元	二六七二四、四四	九五〇八〇二、七八	九五〇八〇二、七八	九五〇八〇二、七八	九五〇八〇二、七八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一三七七〇、一元	一八六六〇、四八	三〇〇九九、四一	一三八五七六、八五	一三八五七六、八五	一三八五七六、八五	一三八五七六、八五
	團銀行現款	一一〇三三九、七	一七二六二二〇、七一	二四三三六〇六、五九	一八五九三七七、八二	一八五九三七七、八二	一八五九三七七、八二	一八五九三七七、八二
管總數	管總數	無	二二九四九三三、三元	二九二四三三、五六	二八四七七六元、八八	三三三九〇七三、〇九	三三三九〇七三、〇九	三三三九〇七三、〇九
	各分所收之鹽款	一四五〇一〇二、三三	五〇〇八二〇二、七	五九七七七〇、一七	六〇〇一六四七、七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各分所收之雜款	各分所收之雜款	一四五〇一〇二、三三	五〇〇八二〇二、七	五九七七七〇、一七	六〇〇一六四七、七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各分所收之雜款	一四五〇一〇二、三三	五〇〇八二〇二、七	五九七七七〇、一七	六〇〇一六四七、七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六三九九八七、七〇

新收之款	支					新收總數
	撥還就地提款	各權運局解款	各分所懸記各款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共	
三〇七三四九、三七	一五九六二五三、八〇	一〇四五八八、二四	二三八二五、〇三	六八二四六四八、八四	一七五八九三、七七	一七五八九三、七七
一五九一五八、七五	一四九六七三、四九		一九〇五二、八九	七六四九三三七、三三	八二五八六〇二、二三	九七四二二七八、八八
一〇八三九六四、二七	一四八五九三三、四〇		二七〇四二、三七	八九二五七五〇、七五	二二七七五二、九三	一一五七七九一八、四四
(2) 七四九六七〇、八六 一四五四四、八八	一五五九一〇八七、三七	一七三三一、〇三	二五九〇三、四二	九三四八九一四五、三五	二五九〇三、四二	

全開除之數	科					全年開除之數
	行、政、經、費	匯、費、貼、水	就、地、提、款	撥還川鹽稅作抵各款	撥還政府各款	
二六四三三九、六五	八三三四二、七四	一二四三三〇、九九	二二〇六五七三、九九	三三〇四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八〇	二六四三三九、六五
五二四〇三九、四六	三〇四七四五、六七	七三九三、五三	三二〇六五七三、九九	三三〇四八二、三三	一〇三二八、八〇	五二四〇三九、四六
五二〇三三、四一	一〇三三〇、五二	四九八〇四、二三	三四五九〇八二、三八	二七五三〇六、四七	一三五二二、五九	五二〇三三、四一
六二〇四八九、一〇	七〇五五二、九三	一〇九三二〇四、八〇	二四九一九〇五、四〇	五三三六一八五、四八	四四四八八、八八	六二〇四八九、一〇
六九五八二七、六二	九八九五四、〇七	八六四〇四二、八二	八五三三九六、一八	六八六一三三、七〇	二二五九七〇、九六	六九五八二七、六二

增訂 川鹽紀要 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民國二年至六年全國各鹽區行鹽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 日至年底	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年
奉天	二六五〇三三	四〇六五九一	二四九四〇七	二五二七九六	三五〇九六八	三九六九九
長蘆	三四一三六九八	五七九四六〇五	五二五二五六〇	四五一三三四	四〇九二九六四	四〇九二九六四
山東	二九八〇七三	二五八〇三七	二二九八〇三	二〇六九六一四	二六二二〇七	二六二二〇七
河東	五七六四六	一一〇九七八	一八五四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兩淮	三三三四七九	四九四三八五〇	六四六七〇七三	八〇二一八〇	六二二八〇七	六二二八〇七
兩浙	四八四三四一	一四七六九八	一四四五三四	一六九〇五三六	一八三九八〇八	一八三九八〇八
福建	七六八四五	二二九四一九七	一七七四〇三	八六一七九	一九二八〇七	一九二八〇七
廣東	一四五〇九三三	二六〇六七九六	二二七九七二	二〇一八五〇二	四五一六八〇九	四五一六八〇九
雲南		五〇九三七〇	八〇六四二七	八三四九九	七六一一三七	七六一一三七
四川		三五〇二〇八一	五三六一一三二	六三八八八八五	六一〇一九二六	六一〇一九二六
總數	一三五八二九八	二八九二六六三	二八七五四六一	二九七六四九四	三〇七九五五三	三〇七九五五三

(一) 二年至六年分雲南四川分所均未開辦

(二) 三年分行鹽數目雲南係從四月起計算四川從七月起計算

(三) 照行鹽擔數四五兩年均是兩淮為最四川次之

民國二年至六年全國各鹽區徵稅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 日至年底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奉天	一五六二五、四〇	五八二〇四八、七七	四九八〇七三、五六	五〇五五九三、五〇	六五五五六一、二二
長蘆	四六四八四、三四	一六〇七三三、三一	二六〇二〇四、〇〇	二二〇八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五七、〇〇
山東	一四三六九三、四一	三七六八一〇、四〇	二九〇七五七、九二	二五六〇七〇、五八	三〇〇六九五、五〇
河東	七三三九五、九一	一八三九〇一、五七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
兩淮	二二九五〇、四一	四三八五〇三、四三	一四〇三七七、〇二	一四四八二二、九三	一四四五七六三、八五
兩浙	八三〇五、五〇	二二一九四二、七四	二六二八七二、八九	三〇四四五六、〇四	三三七八〇九四、八〇
福建	四〇三七八、四三	一一〇八〇九、五〇	二二〇八二二、五五	八六七九八、九八	二一九五五八、四二
廣東	二一九〇〇九、〇〇	四〇七九七七、〇〇	五四四九六八、〇〇	五〇四六二五五、〇〇	八六〇四一九八、九三
雲南		二二八八五七八、二九	二六四七四八四、九四	二八五〇六九五、四二	二五七〇七四、九〇
四川		六三九二六四、六七	六五九三六三、八三	一〇二七八一八、四二	九七九九一九七、〇八
總數	二二六五六七九、四〇	四四〇一三七七、五八	五三七七六七七、六一	五八四六九五八、七	六二二三八〇一、六〇

(一) 以上所列數目係指正稅而言一切雜收之款均不在內。

(二) 雲南三年內有一百萬元四川三年內有三百六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零六分係於各該分所開辦時接收其所放鹽量尙未得其詳。

再增
版訂
川鹽
紀要



補遺

請假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總所第一百三十號通函大要如下

(一) 凡業已准給長假之人員應照在職人員辦理不得預支薪水凡請長假之旨應先行囑託銀行或友人於每月底將其薪水代領並代簽領單及須按照下開之格式親書委託紙兩紙送文奉准發給假薪之經協理收存以作憑證茲本員委託某君或某商號於本員告假期內代領薪水及代簽領薪單

(二) 凡請長假之人員於抵家後應立即繕具正式報告及將其身體情形呈明發給薪水之機關嗣後每兩月應於該日將其所在地點以及身體情形再行正式呈報該機關一次如逾兩月之後該發給薪水之機關並未收到此項報告則應將薪水停發俟再得有該員之報告後然後再發所有請長假之人員應照後附格式將此項呈明所在地點以及身體情形之報告書按時呈送並於告假時將其家里住址留下於發給薪水之機關及應將此通函抄錄一份給令存照

(三) 所有長假不能分作數期呈請
附呈明所在地點及身體情形之報告書式

敬啓者茲謹遵民國五年第一百三十號通函所令各節辦理時行呈明本員業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行抵某某處矣至關於本員身體之情形一節特行呈明如下

所有函件倘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按照下開住址……………寄發本員當能妥爲收到也
此致

某某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某年某月某日(官銜)某某某謹啓

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總所第一七五號通函修正第一百三十號通函如下凡華員請長假時准將其回至原籍一程之舟車費預先墊支惟不給旅行津貼或搬運費如係洋員則准其將回至本鄉或本國第一口岸之舟車費預先墊支俟請假人員假滿回差請發往返原籍或本國舟車費時應將此項墊支之款照數扣除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總所第六十五號通函除第一次優待假非服務滿十二個月不得請給外每年可准優待假一個月惟須於公務無礙且凡遇請過長假之年概不得准給優待假

旅費章程 民國八年十一月四日總所第一二一四號致川南分所專函大要如下

各機關主管人員如宜昌掣驗局長及各督銷局長月薪在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上者因公外出時凡實係隨帶僕役一名者准將僕役旅費暨旅行津貼照數發還

月薪在二十元以下人員之旅行津貼可酌量本地情形每日按一元發給

稽核所低級員役增薪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總所第一七九號通函爲劃一薪工及鼓勵低級員役起見特規定按年加薪辦法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實行

低級員役加薪表

(一) 監稱員及分局會計員

到差時月支薪水二十五元者

服務二年後月支二十八元

服務四年後月支三十一元

服務六年後月支三十四元

服務八年後月支三十七元

服務十年後月支四十元

(二) 錄事收支員暨書記員等

到差時月支薪水十五元者

服務二年後月支十七元

服務四年後月支十九元

服務六年後月支二十一元

服務八年後月支二十三元

服務十年後月支二十五元

到差時月支薪水三十元者

服務二年後月支三十三元

服務四年後月支三十六元

服務六年後月支三十九元

服務八年後月支四十二元

服務十年後月支四十五元

到差時月支薪水二十元者

服務二年後月支二十二元

服務四年後月支二十四元

服務六年後月支二十六元

服務八年後月支二十八元

服務十年後月支三十元

(三) 聽差蓋戳畫碼等

到差時月支工食六元者

服務二年後月支七元

服務八年後月支十元

服務四年後月支八元

服務十年後月支十一元

服務六年後月支九元

服務十二年後月支十二元

邊省津貼 民國九年一月七日總所第一八零號通函准由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川南川北暨雲南各分所及甘肅收稅官所屬之主任課員暨課員主任會計員暨會計員收稅官暨副收稅官巡查員以及辦事員等凡籍隸外省月薪在四十元或四十元以上者除現支薪水外一律按薪額二成五之數另給本地津貼（所有已准支領之特別津貼不在此內仍可照給）惟須照下開兩條辦理（甲）該員等並非在本地委用者（乙）該員等並非在其本省服務者如改調他省或請長假離開四川雲南或甘肅即停發前項津貼

川南劃一稅率之實行 自民國九年二月一日起川南引票鹽稅率已照下表所列銀洋數目徵收均以擔計算巴鹽則化零爲整花鹽則一律提與巴齊而本廠之票稅與引鹽比較每擔均少三角以視各省雖仍不整齊然較之前此最龐雜之川鹽稅率已覺進步多多矣

廠	名	引	鹽	每	擔	稅	銀	洋	票	鹽	每	擔	稅	銀	洋
富榮	計花	計巴	邊巴	二元	五角				花	二元	二角				
	楚花	一元							巴	一元	八角				
隄廠 樂廠	計巴	邊巴	二元	一角					巴	一元	八角				
雲陽 大寧	計花	一元	五角						花	一元	二角				

井仁資中	花	一元六角
鄧關	花	一元五角
鹽源	巴	一元五角
奉節	花	一元四角
開縣 彭水 忠縣 萬縣	花	一元二角
大足	巴	一元二角

楚鹽失吉不及十成之一准予退還餘稅之規定 自民國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楚鹽失吉無論淹化鹽斤多少各稽查員均應前往調查偷到宜時該失吉之鹽如係全截十分之一以下仍應在宜繳納鹽稅但在川所繳餘稅准其退還商人

鹽船失事船戶覓保之規定為取締船戶盜賣鹽舫起見 自民國九年一月分起凡遇有鹽船失事案件於照章取具印甘結外再令船戶覓取妥實保結載明如有盜賣情事惟保人是問字樣

川南各督銷查驗緝私局更定按月經費預算 九年三月一日實行

機	關	薪工	銀洋	公費	銀洋	總數
貴陽督銷局			四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綦江查驗局			二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

獨山緝私局	沿河緝私局	興義緝私局	施南查驗局	成華查驗局	廣安查驗局	萬巫查驗局	雅安查驗局	新津查驗局	涪陵查驗局	合江查驗局	敘永查驗局	清溪查驗局	宜賓查驗局	瀘納查驗局	江北查驗局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二二、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七二、〇〇	三五七、〇〇	四〇二、〇〇										

總

共

四三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七、〇〇

比較現行預算減九百五十三元

川南各場署更定按月經費預算表 九年三月一日實行

機關	薪工	洋銀	公費	洋銀	總數
機 關					
駐 井 行 署	七二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
富 榮 東 場 署	一九九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富 榮 西 場 署	一四六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七八八、〇〇
犍 爲 場 署	八四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
樂 山 場 署	八六七、〇〇		一二八、〇〇		九九五、〇〇
雲 陽 場 署	四〇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
大 寧 場 署	三四六、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
井 仁 場 署	五八二、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六、〇〇
鹽 源 場 署	三四二、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
資 中 場 署	四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開 縣 場 署	三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

彭水場署	三七三、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總共	八七五三、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	一〇五五五、〇〇

說明 此表與第一編第四章第九節鹽務行政經費總預算比較應加說明如下(一)第九節總表

備考欄東場公倉管理員薪工四四八元內應由八年二月一日起裁減巡丁二十六名計洋一百三十元六月一日起加調查員馬夫馬乾五分計洋六十五元六月二十二日起開辦官垣應加薪工三百二十二元公費二十元(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十一節)又九年三月一日起更動預算加薪工一百五十六元公費三十四元三角適符上列二四二五元之數(二)第九節總表備考欄西場公倉管理員薪工三九二元內應由八年二月一日起裁減巡丁二十名計洋一百元五月十一日起加馬夫馬乾三分計洋三十九元六月二十二日起開辦官垣應加薪工一百九十八元公費十二元(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十一節)又九年三月一日起更動預算加薪工八十元公費五十一元適符上數(三)隄爲場照原預算由八年九月十五日開辦公倉起加薪工三百三十元公費七十六元(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十二節第二百)九年三月一日起更動預算加薪工八十元公費十元(四)樂山場照原預算由八年十月十五日開辦公倉起加薪工二百四十六元公費四十七元(見第一編第三章第十二節第三目)又九年三月一日起更動預算加薪工八十元公費十一元零一仙(五)雲陽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工三十元公費二角(六)大寧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工

六十元公費六元(七)井仁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三十元零五角公費二十元零五角四月六日開辦并研官垣加薪四十元公費四元六月一日起添設大水灣仁壽城兩公垣管理員加薪四十八元公費八元(八)鹽源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六十元公費五元(九)資中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三十元公費七元四角又六月一日起添設裕國公垣管理員加薪三十元公費四元(十)開縣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六十元(十一)彭水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六十元公費一元(十二)行署九年三月一日起加薪八十元

川北鹽務緝私營之編製 查川北鹽務防軍及鹽巡警原擬改編爲緝私第八第九兩營後因川北分所及運副稍有異議往復商榷迄九年四月間始定議改編兩連第一連以第一二三排並獨立排四排又補充兵十三名屬之第二連以第一二三排又獨立排三排屬之並設緝私獨立團以歸統轄其經費原有防軍每月支餉五百九十二元鹽巡警每月支三千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兩共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改編後總計官佐士兵夫五百五十五員名每月支薪餉三千九百元零零二角尙節省洋十一元六角其編製法如下

團部編製表一

職別	額數	單計薪公餉數	月計薪公餉數
團長	一	薪八十元 房三十九元 藥十三元	一百八十二元
書記長	一	二十八元八角	二十八元八角

團部駐三台

軍需長	一十六元四角	十六元四角
上士	一十四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槍匠	二七元	十四元
護目	一八元	八元
號目	一八元	八元
護兵	五七元	三十五元
伙夫	四四元	十六元
統計	一十七	三百二十二元六角

緝私營第一連暨一二三排編製表二

職別	額數	單計薪公餉數	月計薪公餉數
連長	二	薪三十八元 公一十二元	一百元
排長	六	薪二十元 公三元	一百三十八元
司務長	二	二十四元	二十八元
上士	二	二十四元四角	二十八元八角
中士	二	二十七元	八十四元
下士	二	六元五角	七十八元

以原有連副衛隊及南閩三台防軍簡陽及綿陽鹽巡編為第一連
以原有射蓬防軍及蓬遂士兵七名並射洪中江鹽巡又南閩鹽巡三十八名編為第二連

上等兵	二十四	六元二角	一百四十八元八角
一等兵	四十八	六元一角	二百九十二元八角
二等兵	一二〇	六元	七百二十元
號兵	四	七元	二十八元
護兵	四	七元	二十八元
伙夫	十六	四元	六十四元
統計	二五二		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

緝私營第二連第四五六七排編製表二

職別	額	數	單計薪	公餉數	月計薪	公餉數
排長	七	薪二十元 公三元			一百六十二元	
中士	十四	七元			九十八元	
下士	十四	六元五角			九十一元	
上等兵	二十八	六元二角			一百七十三元六角	
一等兵	五十六	六元一角			三百四十一元六角	
二等兵	一四〇	六元			八百四十元	
伙夫	十四	四元			五十六元	

每連支八百六十九元二角

以原有射蓬鹽巡編為一連四排三台鹽巡編為一連五排南閩鹽巡長警三十九人編為一連六排西鹽巡編為一連七排
以原有蓬中鹽巡編為二連四排蓬遂鹽巡并防軍士兵十一名編為二連五排樂至鹽巡編為二連六排

統計	二七三	一千七百六十一元二角
補充兵	十三六元	七十八元

每排支二百五十一元六角
補充兵屬第一連第七排

川匪緝私給獎新章 自九年五月一日起爲獎勵緝私人員起見凡緝獲私鹽如交到就近鹽務機關即可按所獲鹽勛多寡發給獎款惟廠岸鹽價不同故特規定獎金如下(一)在產鹽廠地緝獲私鹽者每百勛給獎銀一元五角(二)在銷鹽岸地緝獲私鹽者每百勛給獎銀二元五角(案以上獎金發給後所有變價之款無論多寡即盡行歸公與緝私人無涉)



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月初版

民國八年 月 日再版

版權
所有

川鹽紀要一册全

編輯者

寧德林振翰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林 振 翰 著

漢譯世界語

是編成於前清宣統元年其時我國尙無世界語

專書編者悉心研究將俄博士柴門合氏所著世界語逐譯而增益之於讀音作文製字諸法極明白易曉洵世界語學者之津梁也

世界語漢文互譯字典

內容分上下兩編上編爲漢文世界

語字典下編爲世界語漢文字典後附世界語地名對照表及世界語分類並以海內文豪林琴南先生及中華世界語會領袖孫芾仲先生兩序冠於卷首

英文正字

是書於英文之審音辨字釋義三者銓解均極精確舉

例尤爲詳盡實英文初學必讀之書也

